民國叢書

第一編

·42·

文化·教育·體育類

中國文化史

陳登原編

上海書店

中國文化史

（上）

陳登原編

本書據世界書局1935 1937年版影印

自敍

登原作中國文化史，旣成其上古卷，爰撥餘瀋，略敍其意。

夫史事煩重，調度不易；自古已然，於今更甚。若夫端臨著書，雖有「鬼已先知」之譽；而通考自敍，尙生「何所發明」之憾！今以螢末之光，妄燭前古；斯則其難一也。

溫公作通鑑，一事用三四處纂成。積稿洛陽，盈於兩屋。「到洛八年，」始了六代；修史分屬，各盡專材。今以鄉曲末學，無師友爲之扶助；妄談往昔，斯則其難二也。

歐陽修以一代文人，燒燭擁髻之餘，勒成五代之史。而後賢之論其書也，猶謂其徒有筆墨馳騁之習，而無翦裁潤色之功。（詳邵晉涵南江文鈔卷三五代史記提要）並恨其「取材未當」「書法未審」「掌故未備」。今以愚拙之材，欲於繁稱博引之間，爲體大思精之作，斯則其難三也。

雖然，屬稿僅及乎一載，蓄志則實已有年：適得其下，而取法亦效於其上，僅象於犬，而立意固希於畫虎。略區其意，亦可列而爲三：一則曰，有所不取也；二則曰，有所必取也；三則曰，取之而必以其眞也。

如近賢著史，動用周禮，燕石盈箱，贗鼎列座。計其工拙，何異抄胥？吾則恥而有所不取也。（本書用周禮處，亦無非考信錄「備覽」之意，不依爲定論云。）又如封建之制，近賢好纏述王制周禮孟子之異同。然周室爵祿之制，孟子旣不得聞詳，吾人自不妨稍略。而以縱的封建而言，則俞理初之解君子，師服之記本末。所謂階級社會，其確存於古代，固可謂考前史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吾則信而必取之也。又如井田之制，本屬行之一區一時之制；而

商君之任治地，明係節制貴族，獎勵平民之法。舊史舍此不道，殊爲失實。吾則取之而必以其眞也。

此登原屬稿時區區之意也。

登原自十五歲以前，備受祖父容卿公之愛，不欲其遠離膝下。卽以此故，經史之義，象算之書，胥大人日訓督之。其後大人菲飲節食，賫送之以求學於四方。略能自立，而祖父墓木已拱。祖諱治裕卒於民國二年年六十幸大人健在，敎導不廢。卽草此書時，凡經傳之所記，詩書之所載，卷頁繙尋，綱領提挈，猶大人之敎導是賴。——然則此書之爲書也，如有所短，固自慚於不學。苟有所長，惟私感於祖德。適値大人六十懸弧之時，而吾書亦成，因以附記之云。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餘姚陳登原述。

目錄

卷一 上古卷

第十三章 中古文化史之結束……四〇五

卷首　敍意

第一章　中國文化史之意義

一　國名詮釋

今人恆言，動呼吾國爲中華者，亦有年矣。

小戴記王制篇：『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王制雖爲漢博士所敍錄之經說。然亦見中之可貴，不如其東南西北之野拙焉。左氏傳亦記倉葛之言：『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僖二十五）言中國主德而四夷主威者，亦以見中國之可貴；所謂貴中賤外是已。

說文解字，「夏」，中國之人也。從文從頁從臼。臼，兩手；夂，兩足也。段注：中國之人，謂以別於北方狄，東方貉，南方蠻閩，西方羌，西南僬僥，東方夷也。又說文「羌」字下：『羌，西戎羊種也。從羊儿。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焦僥，從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說文解字卷四上）左傳

閔公元年又言：『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以此見古人貴中賤外，蓋一貫之思想矣。

第所謂中國者，其範疇之大小，亦與中國文化之推播，同以時期而轉演。故有訓中國為國都所在者矣；訓中國為文物之區者矣。訓中國為居天下中，貴無能逾，高無能上者矣。

詩（民勞詩注疏十七之四）云：『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又云：『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毛氏傳云「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觀兩什之以京師中國，對舉成文，則毛傳謂中國即京師，未為謬也。公羊（隱公七年）『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何休注云「因地不接京師，故以中國正之。中國者，禮義之國也。」孟子：『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凡此所謂中國，其義已大於國都，猶曰：文物之區矣。

普通謂舜然後之中國踐王子位，係舜回國都而自帝。但據俞理初舜之中國義（癸巳類稿卷三）云：『孟子：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天下歸舜禹。故孟子史記本紀，皆言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然後之中國者，」孟子解避之之義。言先南河之南，在河外也。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中國，謂三河之內，自有所居。不干前天子之都。』案此說甚碻，禹舜各有都，此云中國，當作文物之區解。

再進，則有訓中國為居天下中，高貴無比者。禹貢言「中邦錫土姓；」而史記夏本紀，則改為「中國錫土姓。」而韓愈原道，謂「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是中國，作高貴無比訓焉。左莊三十一年傳『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所謂中國，亦別於夷狄而言。

近世，章炳麟爲中華民國解（太炎文別錄卷一）云『中國之名，別於四裔而爲言。印度亦稱摩伽陀爲中國；日本亦稱山陽爲中國。此本非漢土所獨有者。然日本印度之言中國者，擧中土以對邊郡；漢土之言中國者，擧領域以對異邦。』擧中土以對邊郡，猶諸漢以後人之言中國；擧領域以對異邦，則漢以來人自矜自持之言已。

何也？中，固吾民族所斤斤自詡者。

論語：『堯曰「咨爾舜，允執厥中」』；中庸言：『舜其大知也歟，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又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又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又曰：『中庸其至已乎，民鮮能久矣！』而大戴記主言：『昔者，舜左禹而右皐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令之不行，職事者之罪也。』夫堯舜之時，何「中」可執？昔人嘗以爲疑。然自論語中庸已來，下訖宋元語錄，無不以中爲可貴者，則「中」之所以訓炙吾民者，蓋亦久矣。

朱子中和說云：『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息之機。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地而可以謂之中哉？（宋元學案卷四十八）則朱子所以訓中，乃生生不息，應物不窮；非限於一時，拘於一地之謂也。

第以己爲「中」，自能以人爲「外」；以「中」爲貴，自能以「外」爲賤。故各史外國傳，於記載外族之語，率多荒唐之貶詞。如後漢書南蠻傳，謂南蠻爲人狗混生之種，卽其一徵。輕視外族，安於故步，此則其弊一也。

又以中爲貴故歷來名儒宿學，不喜爲詭激一往之論，如曰矯枉過正；而喜爲模稜兩可之語，如曰哀而不傷。首鼠兩端，人何適從？此則其弊二也。然則「中」字在近世中國之是非功過，秉筆之士實難言之。

然就史以徵「中」則如「中」字之在中國，固未嘗無功足錄。不爲詭激之行，中也；不爲功利立教，中也；不爲兼併侵奪立訓，中也。包羅萬有，棄短取長，調和攝用，冶於洪鑪，中也。無論精神方面，物質方面，來而不窮其極，化而不成其拘，吾民族之所以蔚然自存於人間世者，與中庸中和固不得而絕緣焉。

劉咸著人種學觀點下之中華民族云：『吾國人種，在體性方面，非但不低劣，且優點甚多。在演化程序中，可佔優越之地位。此事實昭示如此，非故作唯心之論，以安慰國人者。再細察前列事實，吾國人種中所呈現之顯著特點，即多居中庸之數，不偏極端。吾國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固多行中庸之道。經先聖之提倡，而深入人心。不圖體性方面，亦顯現中庸之道，斯可謂巧合者矣。非然者，則必因體性之中庸，而影響及精神文明上之中庸；因精神文明上之中庸，而影響及物質文明上之中庸。由統計學觀之，中庸爲數之中，可爲全體平均之代表。生物界之中庸者，乃擅兩端之長，而爲羣衆之代表。吾國人之體性，經悠久之演化，汰劣留良，得此多數中庸之優點，不亦重可寶歟？』國風半月刊第八期 是則言國人體性中庸，非僅在文化方面焉。

「中」字之義既如上述，至於「華」，則亦含有民族自信之意義者。於文，𠌶，草木華也。段玉裁云：『此與華音義皆同。』𦾔，榮也。段玉裁曰：『木謂之華，草謂之榮。引伸之，爲曲禮「削瓜爲國君華之」之字，又爲「光華」「華夏」字。』說文解字卷六下 是則以字義言之，華者本可矜貴矣。書，蠻夷猾夏，孔氏正義云：『夏者，訓大也。中國有禮義文章光華之大。定十年左傳云「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是中國爲華夏也。』以華爲禮義文章之大，而所以別於夷裔，蓋亦矜持之意耳。

案左定十年傳，孔子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

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是以萊人為裔夷，而以齊魯為華，正以禮義文章光華自居焉。

章炳麟（太炎文別錄卷一）中華民國解云：『神靈之胄，自西方來，以雍梁二州為根本。宓犧生成紀，神農產姜水，黃帝宅橋山，是皆雍州之地。高陽起於若水，高辛起於江木，舜居西城，禹生石紐，是皆梁州之地。觀其帝王所產，而知民族奧區，斯為根極。雍州之地，東南至於華陰而止；梁州之地，東北至於華陽而止。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此也。』考華山為漢儒所熟用，以此山代表吾國，其說當始於漢，猶之以漢名吾種族也。孟子言「挾泰山以超北海」，論語謂「曾謂泰山不如林放」；秦以前人，以泰山自重；至漢都洛陽，其儒綴說中庸，始言「載華嶽而不重」，可知以華山為號，漢以前未有此事。則就華山以定限者，未如就日月光華之義，以定吾種族之名也。

經傳摭餘（卷五）云：『中庸，近人以為漢儒作。據「載華嶽」云云，子思胡不言載泰山？』（青照堂叢書本）葉庶山亦謂：『明明以長安之人，指長安之山，其為漢儒僞託無疑。』（秋雨庵隨筆卷上引）故不取章說。

蓋以「華」自詡，猶以「夏」自稱，猶以「中」自勉。國於大地，必有與立。中也，華也，夏也，亦吾先民所嘖嘖自詡，斤斤自號，黽黽自勉，而為文化之胚胎者。至於或稱我為秦，或稱我為漢，或稱我為唐，窮本溯源，要皆人之稱我，而非我所自字，故略而不論也。

二　文化詮解

然則以中華兩字而言，吾民族固含有矜持其文化之義矣。

章炳麟言：『說者曰、「中國云者，以中外別地域之遠近也。中華云者，以華夷別文化之高下也。」即此以言．則中華一名詞，不僅非一地域之國名，亦且非一血統之種名，乃爲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義，無論同姓之魯衞，異姓之齊宋，非種之楚越，中國可以退爲夷狄，夷狄可以進爲中國，專以禮教爲標準，而無有親疏之別。其後經數千年，混雜數千百人種，而其稱中華如故；以是推之，華之所以爲華，以文化言，可決知也。』（太炎文別錄卷一中華民國解）蓋就「中」就「華」，即知吾之文化，有其所以自詡及其所以自勉者也。

今考「文」之意義，蓋有三解，就此三者以觀，我國文化，果有可以自翻及自勉者耶？

文也者，猶曰「迹」也。論語：（雍也篇）『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孔氏正義『君子若博學於先王之遺文，復用禮以自檢約，則不違道也。』許慎說文解字敍云：『古者包犧氏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而呂氏春秋亦謂：『倉頡生而知書，寫仿鳥跡以造文章。』（段注說文解字卷十五）此皆以文爲迹也。試問吾中華民族之遺跡，有可觀法者乎？

文也者，猶曰表也。文，說文作彣。段玉裁云：『凡言文章，當作彣彰。作文章者省也。』從彡，『以毛飾畫，而成文章。』曹丕與吳質書云『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無衆星之明，假日月之光。』（魏志二十一裴注）左傳宣十五年正義「文者，物象之本」不曰物之本，而曰物象之本者，猶曰虎豹之文，蓋取其外象耳。試問吾中華民族之象型，有可稱道者乎？

文也者，猶曰敏也。詩大明云：『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敍曰「文王有明德。」論語公冶長篇：『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是則以文爲明敏也。試問吾中華民族之

明敏，果有足以當此「文」而不斷立「文」垂制煥乎著明耶？

論語泰伯篇載孔子贊堯「煥乎其有文章，」孔氏正義『煥，明也；言其立文垂制，又著明也。』又子罕篇：『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顏淵喟然歎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此處「文」字，皆合於上述三解者。又顏淵篇稱『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則是以文爲采飾，以質爲本原，又具一義。

然文之意義，限於一平面上；至於「化」則有「因襲其文」「因時成化」之縱的意義矣。茲亦釋其三義，引伸於下。

一則曰：創化也。易繫辭云『是以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所謂「聖人，」卽係創制之智者。如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如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由無而有，由隱而顯，則化之意義一也。

二則曰：變化也。論語爲政第三云：『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正義曰『此章明創制革命因沿損益之禮。……子張問於孔子，夫國家文質禮變，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夫子答以……雖多至百世，以其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皆可豫知也。』然則孔子所知之「百世」卽在損益成變。卽所謂因窮生變，變則能通，而又能久，此則

化之意義二也。

易繫辭亦謂：『神農氏沒，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孔氏正義云：『若黃帝已上，衣鳥獸之皮。其後人多獸少，事或窮乏，故以絲麻布帛而制衣裳，是神而變化，使民得宜也。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者，言易道若窮，則須隨時改變，所以須變者，變則開通得久長，故云通則久也。』周易象義卷八 此釋變化之起基於窮；變化之致，致於通。所謂因沿損益，便是此意。

三則：曰進化也。卽以衣裳為例：小戴記禮運謂：『昔者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治其麻絲，以為布帛。』而尚書禹貢有絲、紵、絲之別，則蠶絲之制用甚早。然取野生之蟲，育以為蠶，而又知抽之成絲，織之成帛，則吾先民之於絲也，所以展轉改進，而後成其為用，尤非一朝一夕之故。淮南子泰族訓云：『繭之性為絲，然非得女工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知蠶，一也；知繭，二也；知抽其統紀，三也……一絲之微，後人以為平凡無足道者，然其制用之進化，則猶有型跡可尋。此則化之意義三也。

又如衣，亦古今日常久用者。衣，於文作仌，象覆二人之形，是通言之也。禦雨則有衰，於文作衰，從衣，象形中索草也。禦寒則有裘，於文作裘，中象皮也。說文解字卷八 因物境之有移，起制作之變化，此變而趨於進者也。卽以衣裘言之：『魏文侯見路人反裘而負芻。曰「臣愛其毛」」文侯曰「裏盡而毛無所恃」明年，東陽上計，錢布十倍。文侯曰「此無異夫路人反裘而負芻也」』新序雜事 可見古人雖衣裘，然外毛內鞹。及至後人護鞹以布帛，乃至於外鞹內毛。一裘之微，其進步變化如是。

綜上以觀，則知所謂文化，乃係創造而變通，變通而進步，彰明昭著之美跡焉。由此以徵文化發生之景相，則更

有三跡可尋。

其一，所謂文化由於創造者，蓋卽文化由乎環境之說焉。莊子逍遙游「宋人資章甫而之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然則冠裳之起，蓋乃由於氣候。如可文身，如可斷髮，則無需於衣服冠裳之造制也。

案如衣，於文從覆二人之形；段注，以無貴賤均用之，故從兩人。近人柳詒徵引其友顧惕森說，謂「衣何以覆二人？義亦不可解。衣字之下半，當卽北字。古代北方開化之人，知有冠服。南方則專治文身，故衣字象北方之人戴冠者。」上古文化史第七章 案北作𠀚，從二人相背，與衣字同在人部。說文解字卷八上 解衣字之從北，卽文化由於環境說也。

其二，所謂文化由於變通者，言窮則思變，文化發生於困難之說焉。易繫辭謂「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謂由結繩以趨文字之化，完全由於聖人之作爲。然按清張慶祥黎岐紀聞二頁謂：「生黎地不屬官，亦各有主。間有賣買授受者，以竹片爲券。蓋黎內無文字，用竹批爲三，計丘段價值，劃文其上。兩家及中人各執之以爲信，無敢欺者。近日狡黠輩，頗紛紛以詐僞生爭矣。」由是以觀，則求治求察，結繩創木，所以進而爲文字者，殆有詐僞等之困難，有以驅策之焉。

論語十六季氏章「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注云「困，謂有所不通。」不通者，固所以求通者乎？此亦因變求通之意。

其三，窮則爲變，變則能通，通則能久者，是謂文化隨環境而創，隨困難而變也者，所以致通久，卽謂進步之說焉。北宋徐積云「欲求聖人之道，必於其變。蓋盡中道者，聖人也；而中道不足以盡聖人。故必觀於變，蓋變則縱

橫反復，不主故常；而皆合道，非賢人之所能。』（宋元學案卷一引仲車語錄）易繫辭亦言：『往者屈也；來者信也。曲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曲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斯皆釋變化之期，期於通久；使文物進步，成爲曲線形的進展焉。

三　史之解釋

然則所謂中國文化者，蓋指吾民族創變窮通之事。而所以記載此創變窮通之跡者，則舍變安歸？說文（卷三下「史部」）『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禮（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不云記言者，蓋以記事包之。夫以「中正」而論，則所謂史者，誠有去取與舍褒貶賦奪之義耶？以史爲持中正者，雖爲後起之義，要亦治文化史者所可準則者也。

王國維云：『中正，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然則史所從之「中」，果何物乎？吳氏大澂曰：「史象手持簡形」。然中與簡形，殊不類。江氏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冠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得其說。案周禮太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算……是「中」者盛算之器也……算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算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觀堂集林卷六釋史）由是觀之，則「史」字之起原，乃係手持盛簡之器，初無所謂「中正」；以史爲持正，雖含刪繁取要，博收約取，鑑別是非，審正美醜之意，顧其解乃起於漢人也。

考我國史官建置最早，故王國維云：『史爲掌書之官，自古爲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

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已。』觀堂集林卷六釋史今不問周禮五史，其職掌何如？然漢時郡國上計，猶先上太史，故葛洪西京雜記卷六謂司馬遷之父『談死，以世官復爲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是亦古時史官職掌隆重之一徵焉。

西京雜記雖未必爲西漢實錄，然考古代史官責重，則知洪語有所本。史通外篇卷一史官建置云：『蓋史之建官，其來尙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繁，職務咸異。』王國維釋史云：『大史與大宰同掌天官，固當在卿位矣。……內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機要，除冢宰外，實爲他卿所不及。』觀堂集林卷六亦同葛洪意焉。

史官職掌隆重之外，又爲文獻所歸。『案呂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昏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爲法歸周。」』史通外篇第一史官建置是知史官所職，又有圖法，不限於文字焉。左傳昭公二年載：『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然則政制圖書，又古史氏所掌錄者焉。古史氏之居處，乃含有圖書館，博物館之作用者矣。

文獻依歸之外，又爲是非所判。左傳崔杼弒其君，而齊之『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

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氏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襄二十五年傳 又謂趙盾出奔，趙穿殺晉靈公之後，『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趙盾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乎，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襄二十五年傳 夫以記載筆誅，不避權貴論之，則史之足以別善惡，資勸勉也，亦明矣。是非判定以外，則又有翦裁潤色也。論語雍也篇『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邢昺疏云：『人若質多勝於文，則如野人之言鄙略也。文勝質則史者，言文多勝於質，則如史官焉。』然則所謂史者，固不僅據事直書，固不僅案事排比；如昔人所斥之斷爛朝報矣。

史通內篇二十二敘事云：『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爲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來，三史而往，以文敘事，可得見焉。而今之所作，或異於是。其立言也，或虛加練飾，輕事雕彩；或體釆賦頌，或詞類詼優，文非文，史非史。』足見子玄論史，亦以翦裁潤色之功爲重。

夫以史爲手持中正，則判斷尚矣，卽所謂史識焉。以史爲職掌隆重，文獻所歸，則史學尚矣。以史爲是非之所判，勸勉之所資，則史德尚矣。至於翦裁潤色，勒成一家之言，則卽昔人所謂史才。

昔袁山松撰後漢書，謂『書之爲難也有五：煩而不整，一難也。俗而不典，二難也。書不實錄，三難也。賞罰不中，四難也。文不勝質，五難也。』史通內篇二十八擬撰篇引 唐劉知幾又創爲三難之論，謂學難，識難，才難。後人步武其說，大抵守「三難」之訓，而淸之章學誠，則又益以史德，列成「四難」——然則究吾民族創變窮通之跡，無其學固不可。無其識，亦無以博收約取於其學也。無其才，不能以其所得，翦裁潤色之也。至若無其德者，則成見之所囿，習俗之所拘，

僻性之所編，又烏能勒成一家之言，而不為桀驁狂妄之論耶？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柯維騏宋史新編云：『柯氏宋史新編，較之方山（薛應旂續通鑑）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後之有志於史者，既無龍門扶風之家學，又無李淑宋敏求之藏書，又不得劉恕范祖禹助其討論，而欲以一人之精力成一代之良史，豈不難哉？』是錢氏論史，偏於「史學」一方面也。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三史德）『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昔者劉子元，蓋以是說謂足盡其理矣。』又云『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陳其事』『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能具史識者，必具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意若謂博徵史料（學）施以抉擇（識）不拘於私己成見（德）又能善為排比貫通（才）有斯四者，則洵乎其為良史。若近儒著史，舉漢宋經說，以為古有其事；則「識難」見矣。零碎敘述，章自為文，文自為意，則「才難」見矣。倚其頑老，厭惡新潮；如改良漢字之議，不為著錄。文言合一之事，痛施詆斥，而不知求諸國史，固非無因而至者。全憑意氣，何以服人？則「德難」見已。但以螢末之光，自照今古，即詡以為繁博則「學」亦豈不「難」哉？有感於茲，『僭書其所見於此。』（用亭林談朱子語）

第二章　中國文化史資料論

四　中國史料之紛繁

以「史官建置」之早而言，則知中國史史料，紛繁極已。

公羊傳云：『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公元年 則史料之擷取，固自古以爲難已。

王世貞四部稿卷一四四藝苑巵言一云：『天地間無非史而已。三皇之世，若泯若沒，五帝之世，若存若亡。噫，史其可以已耶。六經，史之言理者也。編年、本紀、志表、書、世家、列傳，史之正文也。敍、記、碑、碣、銘、述，史之變文也。訓、誥、命、册、詔、令、敎、劄、上書、封事、疏、表、啓、牋、彈事、奏記、檄、露布、移、駁、諭、尺牘，史之用也。論、辨、說、解、難、議，史之實也。頌、贊、銘、箴、哀、悲，史之華也。』是則言凡爲記載，皆屬於史矣。

王氏以「六經爲史」之言，卽章學誠六經皆史之權輿。章氏文史通義內篇一易敎上云：『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書詩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敎典章，切於民用，明矣。」』良以卽就易象而言，古人風俗民情，亦必有流露其間者，此所以與史同科耳。

梁啓超歷史研究法頁一云：『中國歷史可讀耶？二十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雜史別史等，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在昔猶苦之，況於百學待治之今日？』夫僅閱記載，汗牛充棟，已覺涉獵爲難。雖彭光斗芮處士傳，謂芮城在明社將亡時，『於書靡所不讀。嘗有賈挾二十一史，截僻句挑之，城應聲指卷頁，無一錯。賈不取直而去。』俞樾春在堂叢編卷十引雲溪草堂文鈔 而謝在杭述秦淮海語：『每閱一事，必尋繹數過。掩卷茫然，輒復不省。故

雖有勤苦之勞，而常廢於善忘。』文海披沙卷一秦淮海語條 即在明季，梨洲以一代學人，自言：『憶余十九二十歲時，讀二十一史，每日丹鉛一本。遲明而起，鷄鳴而已，蓋兩年而畢。然付性魯鈍，一傳未終，已迷其姓氏者，往往有之。』南雷文約卷四補歷代史表序 意者，芮乃自詡之臚，黃秦則實言之是。朝抉夕披，含英咀華，人生有限，茲事不易，豈不聞有一部十七史，何處說起之語乎？

文天祥文文山集卷十五係年錄『文山被執，見博羅丞相。文山曰：「自古有興有廢，天祥今日，忠於宋以至此，幸早施行。」博羅曰：「你道有興有廢，且道盤古到今，幾帝幾王？」文山曰：「一部十七史，以何部說起？今非赴博學宏詞科，不暇泛言。」』此雖有爲而發，然足證史事之繁。

又如司馬光通鑑，胡三省稱：『（温公）偏閱舊史，旁采小說。摘抉幽隱，萃薈爲書，勞矣。而修書分屬；漢則劉攽，三國訖於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各以其所長屬之，皆天下選也。歷十九年而成，則合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行事爲一書，豈一人必思耳目之力哉？」』通鑑注敍 蓋光爲通鑑，『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丈爲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李燾巽岩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稿盈兩屋。』四庫總目提要卷四十五 則通鑑采擷史料之時，其繁重可知。

然以兩屋之稿，勤成二百九十四卷之書，而成書以後，人猶厭其繁重。『温公嘗語人曰：「自吾爲資治通鑑，人多欲求觀。未終一紙，已欠伸思睡。能閱之終篇者，惟王勝之耳。」』宋史二八六王益柔傳益柔字勝之 則温公於二百餘家之書，爲稿兩屋，雖曰輔助有人，然亦艱辛可知。

又如通典通考之類，稽列代之文物，爲名家之鉅著，於繁複之中，略尋頭緒，計其苦辛，可得而言。卽如馬氏通考，端臨雖言『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然終自媿：『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劌目鉥心，亦何所發明？』故希夫後之君子，『略矜其仰屋之勤，俾免於覆車之愧。』（文獻通考自敍）則於一生精力所萃者，雖鬼驚博雅，而已不自信歟！

閻若璩潛邱劄記（卷六）詠馬端臨詩自注『馬端臨之父廷鸞，卒後爲冥府，謂其鄉人曰：「可憐吾兒讀書，將來自有用處。」蓋自元訖今，徵古者必於文獻通考。鬼固已先知之矣，異哉！』此亦足見端臨致力之苦。

但舉通鑑通考廿一史而言，猶爲史料之已經蒐別者。其未經蒐別而有待於博取約收者，蓋亦多矣。如金石圖畫之屬是已。

試以金石爲例，而陳說之。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云『石刻之有益於史者，惟年月地理官制諸端。須史學通貫，乃能及之。其中眞贋錯出，宜加審訂，未可全據也。……翁覃溪言：金石可證史，不可證經，其說良是。』（見復初齋文集）是一新所言，於金石猶有微詞。

然鄭君戒子之書，房喬元齡之辨，取資碑版，果足辨史；則金石未可恝置歟？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鄭君戒子書云『後漢書鄭康成傳，戒子益思書云「吾家舊貧，不爲父母兄弟所容。」元以後人，多持此語，謂康成非聖賢。今高密有金承安五年立唐萬歲通天元年史承節所作碑文，云兼疏本傳之文。載此書，則曰：「吾家舊貧，爲父母羣弟所容。」是宋以前本如是。「不」字，宋以後，字匠誤多也。』

又如唐名相房元齡，舊唐書作『房喬字元齡，』舊唐書元齡傳新唐書一作『房元齡字喬，』新唐書元齡傳又作『房元齡字喬松，』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書之內，歧異紛披，不必論新舊歧異焉。案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卷三引左春谷曰：『洪景盧謂余，記先公自燕還，有房碑一册，于志寧撰，乃元齡字喬松，本欽宗在東宮時所藏。』則新書世系表，所述不謬，此歧異所決，乃決於石刻者。

更以畫象爲例而陳說之。

如弓足一事，關係中國婦女社會，爲時至長，爲禍至烈。道山新聞，謂始於南唐李後主之窅娘。郞瑛七修類稿，亦主此說。然至明人之庸妄者，則謂『纏足，胡元瑞以爲起於唐，盛於宋元。楊用修初不得其說，後讀漢雜事祕辛，而方知漢世已有，至以疎陋自嗤。二公該洽，其辨訂閨閤中事如是。余見一書稱纏足始於帝辛時，妲己妖狐，故纏其足，以避宮人也。此道最古，亦必有據。』明何偉然廣快書四十八引戲瑕夫弓足瑣細，記載難尋，明人橫生異議，輒高託之遠古，非援古畫以折之，又何所置信乎？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三書舊唐書輿服志後『明人忽有異說，謂古亦弓足。……言孝山堂漢畫女人足前銳。今審石刻，男足亦前銳，前銳乃側畫體。且畫惟方履則見稜。婦人至晉始方履，漢畫宜前銳也。古鏡鑄舞女像，足亦前銳。舞用利屣，屣前銳，非足銳也。』引畫證史，實要言不煩也。

試以發掘爲例而陳說之。

近吳稚暉爲張繼譯夏德支那上古史敍，謂求漢族上古之文明，當以發掘黃河流域兩岸爲準則。此言有意之發掘也。有意之發掘，其俾益史學，今固已肇其端。至於無意之發掘，其影響於史料者，漢許愼說文解字敍，已謂

『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說文解字卷十五 而晉書束皙傳，亦謂太康三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云安釐王墓。得竹書數十車，……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晉書五十一 此為治古史者一大公案，雖屬於無意的發掘，亦可徵發掘與史料有關。

綜言之，欲成其為信史，須有賴於廣取；吾生有涯，而史事無涯；信手操觚，率爾論定，固戛戛乎其難哉？所以書此，亦自儆焉。

五　主料與副料

且於各種史料之中，非僅兼收並蓄，細大不捐；即可自命為良史也。又須分別主料副料矣。

主副之別，一則以來自別之所謂直接者為主，間接者為副，是也。

如史記夏本紀，嘗節取禹貢；孔子世家，又節取論語。然則就史記以論孔子，不如求諸論語之為得也。但遷之所述，固有直接史料存者。西京雜記稱其『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卷六 太公史自敍史記卷一百三十 亦謂：「紬史記金匱之書；」此謂遷之所作，前有所因，乃間接者。然如『適魯，觀夫子廟堂。』孔子世家 『余嘗過大梁，見所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信陵君傳 此則遷所親見者。『余聞之周生曰，』項羽本紀 『余適淮陰，淮陰人數為余言；』淮陰侯傳 此則遷所親聞者。『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此則遷所親歷者——觀乎此，而主副判矣。

即在史遷之後，如班氏漢書成帝紀謂：『臣之姑充後宮婕妤，父子昆弟充帷幄，數為臣言。』陳壽蜀志二十譙周傳：『余嘗為本郡中正，請定事訖，求休正家，往與周別，周語余曰……。』則班陳二氏，有時亦采直接

史料焉。自二氏以後，則憑目接身驗者，蓋鮮矣。

二則。以性質別之而定其主副：如韓愈上大尹李實書謂『未見赤心事上，憂國如閣下者。』又謂其『條理鎮服，宣布天子威德。』（呂黎集卷十五）而愈修順宗實錄，則斥『實陵轢公卿，勇於斬害。』一手兩記，何去何從？故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八）斷為『書乃過情之譽，而史乃紀實之體。』衡其情地，主副自見也。

又如張信民曹月川年譜，記月川三歲時，『氣象端莊；』五歲時，『問河圖洛書；』六歲時，『知拜祖塋。』七歲時，『見雲生，問雲從何處起，見風起，問風從何處來；……凡六問皆造化之所以然。』夫端莊之度，準則無由塗烏黑白，寧有哲理而風雲雷電之問，常兒求知之欲，亦能逼之使然。不必謂理學大儒，自幼即異於人。——然而所以美詞述載，殆以為人年譜例則使然。

年譜之外，則如家乘、族牒、墓志碑碣之類，自古類多溢美，非即當時實錄。杜甫八哀詩，李邕一篇云：『干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劉禹錫祭韓愈文『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趙德麟侯鯖錄（卷六）云：『唐王仲舒為郎中，與馬逢友善。每責逢曰「貧不可堪，何不尋碑誌相救，」逢笑曰「適見人家走馬呼醫，立可待也。」』此雖戲言，當時風俗可見。』（詳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九作文潤筆條）然則讀史者固不可不知情地也。

三則。以作者判之，則率直者為主，藻飾者為副也；平情者為主，意氣者為副也。以前者言，則清高宗之經文緯武，東華錄已竭文飾之能，而口舌流傳，則『傳偽高宗南巡時，見田間有稻秧，問為何草？』（太炎文別錄一）則帝皇之不辨菽粟，非徒肉糜公蛙流傳人口。蓋流傳之臣，無所諱忌，反足取徵。以後者言，則如朱子名臣言行錄，且不取劉安世，無論東軒筆錄之「用私喜怒，誣衊前人」已。

四庫提要（卷五十七名臣言行錄提要）『劉安世氣節凜然，爭光日月。盡言集元城語錄今日尚傳，當日不容不見。乃不登一字，則終非後人之所能喻。』又『時代既近，恩怨猶存。其所甄別，自不及後世之公。』（卷五十七琬琰集提要）魏泰東軒筆錄提要（四庫提要卷一四〇）稱其誣衊，蓋以泰行跡不檢疑之。余讀東軒筆錄，頗驚其稱章惇而詆范仲淹。然則以人廢言固不可，而聆其言而察其人，則亦不可謂非鑒定主副之準則焉。

四則以體例別之也。如正史體製，貴在綜約，叢錄別記，文有增多，此則其事一也。國史所記，牽延忌諱；野乘私史，反有實錄。此則其事二也。社會瑣細，不登史官，私家所記，愛憎由己，取舍憑心，此略彼詳；此則其事三也。務要事增於舊，文不掩質，此則主副判矣。

以文有增多言之，則南宋高宗時，林勳出本政書，宋史林勳傳，亦記其事，（宋史四二二）然以較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七）則詳略之主副自判。

以野乘私史言之，則如昭槤嘯亭雜錄（卷二金元史）言：『自古稗史之多，無如兩宋。然一代文獻，賴茲以存。學者考其顛末，可以為正史之助。如金元兩代，著述寥寥。金代尚有歸潛志中州集等書，史官賴以成編。元代惟輟耕錄一書。』案王士禛跋劉祈歸潛志云：『遼金立國規模，不甚相遠。而金源人物文章之盛，獨能頡頏宋元之間，非諸君子記述之功，何以至此？』（知不足齋本附錄頁二）近秉衡居士荷香館瑣言：『元裕之好問中州集，大旨在以詩存人，即以存史。今宋史隱逸傳凡十二人，其辥繼光等十二人，全據是集中小傳成文，無一語增損。劉祈歸潛志（辨亡篇）論海陵多褒詞，謂英銳有志，定官制律令，皆可觀，將混一天下。人頗疑之。是集載賈謙益語，辨海陵實錄所載淫惡，皆出虛構，百無一信。較祈所言更詳。修金史者，不據以末減海陵之罪，何也？』（人文一卷

十期　是則私乘野史，有時可以爲主料也。

明伍袁萃貽安堂稿金集翠史篇云『國有正史，足矣，又有野史，何也？緣秉筆者，或見聞之未廣，或綜覈之未精，或有所比而增飾，或有所諱而竄削，將來何所折衷，是故有資於野史矣。野史者，正史之翼也。』此蓋亦以體例判主副焉。

以社會瑣細言之，則如木棉之植，宋元史不載一字。僅元史世祖紀有提舉木棉之名。良以無所附麗故也。然「吉貝」之名，已見於宋方勺之泊宅編（卷中頁七稗海本）再見於陶宗儀之輟畊錄（卷二十四黃道婆條）則是雜記筆類，反得爲主料矣。

原夫人事繁多，史冊複重，含英咀華，抉精拔萃，陸士衡所謂：『傾羣言之瀝液，漱六藝之芳潤，』『收百世之闕文，採千載之遺韻；』（陸機文賦）劉知幾所謂：『上窮王道，下掞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史通自敍）——蓋夫人而知其難也。

六　推理與校讎

主副之定，取舍之準，則又有推理之作用存焉。藻飾之文，異同之辨，則又有校讎之事隨焉。蓋所謂總括萬殊，包羅千有，而又必去其贋僞，删其浮夸，即恆言所謂好古敏求。敏求云者，即推理與校讎是已。

校讎之學，非止限於句讀之或異，波磔之出入，偏旁之不同。就其廣義而言，則含有推敲辨證之意，非書胥是正點畫之事而已。夏炯乾隆諸君學術論云：『據此校彼，改異爲同，明知無用之辨，好爲小慧之行，此抱

經盧氏之學也。』蓋前此諸君，徒以校讎爲文字異同，失諸瑣細；遂致如夏氏所譏矣。

披抉繁綜，心貴持平。矜持依附，其失正同。務以覈實爲歸，不期新奇，不泥古舊，此則推理之道也。如大戴記（五十八曾子天圓篇）言：『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孔氏（廣森補注）謂：『地圓之理，古聖發之。』此言似屬可聽，然舉古籍以誇西法，其謬一也。又如博愛平等，人性所有，而清季積學之徒，必謂墨子等於耶穌，是謂附會，此則其謬二也。凡此之類，可謂未嘗推理，以情失之。

案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言：『阮文達注大戴禮天員篇，頗有精義，而據西法以證地員，甚覺無謂。』是朱氏不肯依附也。』但同書（同卷）又言：『西人重學化學電學之類，近人以爲皆出墨子，其說近之，』則前後若二人矣。』陳次亮庸言（外編卷下頁四十七）謂：『摩西者，墨翟之轉音也。出埃及者，避秦之事也。是知愛人如己，卽尙同兼愛之心也。七日拜天，卽天志法儀之論也。衣衾簡略，卽節用節葬之規也。蓋墨氏見距於聖門，轉徙遷流而入西域，其抱器長往者，遂挾中國之典章文物以俱行。』——此正矜持依阿，未肯平情推理之失。

蓋平情度理而知其不足資信者，史例甚多。如吳志陸凱傳，載凱諫孫皓二十事，陳壽謂：『博問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表。」又案其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容忍也。』（吳志十六）案皓好矜持，亡國之後，進詩於武帝，猶有『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勸汝一盃酒，令汝壽萬春』（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之語，豈有獨踞帝產之時，而能從凱之切諫？陳壽推求旁事，引證其非。正據理校讎之良才焉。

又如蜀志（卷五）諸葛亮傳載亮於劉備枉顧之時，『因屏人曰：……』。後人謂孔明未出草廬，已有三分決策。夫「屏人」之言，非衆共聞，陳壽何以知之？疑此中，必有虛飾焉。史通外篇（十二暗惑）中作此類之辨正甚多。

明人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十二）辨證紙鳶云：『紙鳶，本五代漢隱帝與李業所造，爲宮中之戲者。（見李業傳）而紀原以韓信爲陳豨造，以量未央宮之遠近。又曰，侯景攻梁，臺城內外斷絕。羊保令小兒放紙鳶，藏詔於中，以達援軍。二說無理焉。綫之高下，豈可計地之遠近。羊保又何必令小兒放之，而紙鳶之墜，又可必在於援軍地耶？』此亦據情理而辨證者。

至於據事而知其不足取信者，則如昭君遠嫁，文雖見於正史，西京雜記（卷二）則稱其不肯賄畫工毛延壽，遂爲元帝所指，以聘匈奴。但漢時圖畫技藝何如，阿堵傳神，勢難責備。此則其疑一也。元帝之時，匈奴已衰，果愛殊色，曷不「更人」？此則其疑二也。故歐陽修詩：『雖能殺畫工，於事竟何益。耳目所及尚如此，萬里安能制夷狄？』（明妃曲和王介甫作）王介甫詩：『意態由來畫不成，當時枉殺毛延壽。』（明妃曲）僅據本事，已足滋疑，讀史貴乎細心，其若此之類乎？

又如新唐書（袁天綱傳）及劉肅大唐新語（卷十三）均載天綱相武士彠家『則天時依男子服，乳母抱出，天綱大驚。曰：「此郎君神采奧澈，不可易知。」試令行，天綱曰：「龍睛鳳頸，貴之極也。」轉側視之，當是汝爲天子。』吳曾能改齋漫錄云：『此說失於不擇；……孰謂男女不辨，而可以善相稱乎？』（漫錄卷十）此言至允。

至於談文而知其謬誤者，則如「偷酒不拜」之語，兩度見於世說；史公卒於武帝末年，而竟能知孝昭之諡法，平帝之年號。排比以觀，亂雜自見；更無論登車攬轡，澄清天下，一事兩記，傳聞異「人」已也。

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一）載『孔文舉有兩子，……小者床頭盜酒，飲之。大兒謂曰：「何以不拜？」答曰：「偷，那得行禮？」』然同書同卷，又言『鍾毓兄弟，小時值父晝寢，因共偷服藥酒，其父時覺，且託寐以觀之。毓拜而後飲，會飲而不拜。既而問毓，何以拜？毓曰：「酒以成禮，不敢不拜。」又問會，何以不拜？會曰：「偷本非禮，

是以不拜。」』此同書而一事兩記者。

張璁千百年眼（卷五史記多爲後人竄亂條）云：『太史公沒於武帝末年，而賈誼傳言賈嘉最好學，孝昭時列爲九卿。相如傳引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公孫宏傳平帝元始中詔賜宏子孫爵。』此一書而年月錯舛者。

後漢書（七十九）范滂傳：『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而世說（卷一）載『陳仲舉言爲士則行爲世範。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志。』則是異書異說，以一事各隸之於一人者。

然於據物而知其僞者，則如萬斯同書建文出亡『初建文一朝無實錄，野史因有遜國出亡之說。史館纂修，互有同異。斯同決之曰「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鬼門，亦無其地。」建文書法，由是乃定。』（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萬季野傳）斯同之斷建文出奔，乃基於水關鬼門之有無。其正確與否雖不可知，而據物校讎，固不得謂爲非合史例也！

斯同斷建文無出奔語實不確。明史胡濙傳：『惠帝之崩於火，或言遯去，諸舊臣多從者，帝疑之，（永樂）五年，遣濙頒御製諸書，偏行天下州郡鄉邑，隱察建文帝安在。』（明史一六九）而鄭曉吾學編（卷十一建文遜國記）亦載建文曾出奔外甸，是建文出奔，非如斯同所言。然斯同據實蹟以論史，終不失爲方法之一。

劉知幾云『蜀相薨於渭濱，晉書稱嘔血而死。魏君崩於馬圈，齊史云中矢而亡。……同說一事，而分爲兩家。蓋言之者彼此有殊，故書之者是非無定。況古今路阻，視聽壞隔，而談者或以前爲後，或以有爲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而後來穿鑿，喜出異同。及其紀事也，則堯有八眉，夔惟一足，馬白烏角，救燕丹而免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蹈。此之乖濫，往往有旃。』（史通內篇十五採撰篇）於此，知史料之分別鑑取，固自古以爲艱。而能辨與否，又讀史者所當念茲在茲者也。

第三章　治中國文化史者的態度

七　因果的見解

治中國文化史者，於史料之鑑定去取，固如是其不易。然僅事鑑別，猶不得爲良史。蓋又須有見解也。若夫鑑往將所以思來，明古則所以藥今，尋其因果乘除之理，則史非無用之學；知其盈昃進退之跡，則史乃弼教之具。蓋所謂窮變通久者，固言人事不能有因而無果，或有果而無因焉。此則治史者之見解者一也。

如以學術文藝言之，漢書藝文志輒謂先秦之學，淵源出於「王官」；如言「農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然學術不能無因而至，故淮南子要略言『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以勵以名，故商鞅之法生焉。』後說以歷史之事實尋出有因，較爲合於歷史的演變與漢志所持見解，蓋差勝矣。

又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藝文云：『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爲楚詞，楚詞之不能不降而爲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爲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爲唐也，勢也。』所謂勢者，卽言人事變化，並非無因而至；而有不得不然之因果關係也。附記於此。

語有之，種瓜得瓜，種荳得荳。然文化史上之因果，非如瓜荳之種，轉瞬而可見者也。史上之因果，非如培塿之功，顯而易見者也。若以韻語表之，則曰：綿延不絕，紛賾異常，正負別見，顯隱多方。

曷言夫文化史上之因果，綿延而不絕也。『欲知前生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因，今生爲者是。』此雖託辭於一人，於史又何獨不然？前此之因育今此之果，而今此之果，又爲後此之因。是則綿延之義焉。今以焚書坑儒爲例而說明之。淮南要略訓云：『六國諸侯，力征爭權，故縱橫修短生焉。』是縱橫修短因於力征爭權也。朱彝尊云：『當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爲邪說誣民，近於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於孟子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爲快，所以詬厲之者，無不至。六國既滅，秦方以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曝書亭集卷五十九）是焚書坑儒因於縱橫修短焉。至於因焚書以結果於古籍之散佚，因古籍之散佚以結果於漢武之表章六經，因漢武之表章六經以結果於思想之統一者，尤足見此因彼果，彼果此因，乃縣瓞不絕者。

曷言夫文化史之因果，紛賾異常也？今以國人之海洋事業爲例，而闡明之。

孔子有言：『道不行，乘桴浮於海。』以道不行而浮海，則是聖人者其於海也，實持兩端中庸之論。然吾民族之浮海爲家者，仍史不絕書。春秋之世，吳自海而入齊；漢武之世，浮渤海而擊朝鮮，六朝之世，劉裕遣沈田子由海襲番禺。唐玄宗之世，亦轉東南之粟，以赴遼東之營州。然則海軍海運，其來固已久矣，

詳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海道行師條又海運條）

卽在北宋，歐陽修爲有美堂記，亦言：『海客賈舶，出沒於烟波浩渺之中。』而南宋時，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江海船艦）亦謂『海商之艦，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中者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載二三百人。餘者，謂之鑽風。大小八櫓或六櫓，每船可載百餘人。……海洋茫無畔岸，其勢誠險。蓋神龍怪蜃之所宅，風雨晦冥時，惟憑針盤而

行。』則兩宋間之海洋事業，蓋尙繁盛。其後以元之強，二次海道行師，俱不得志於日本，於是明祖懲之，「片板不許下海」，列日本爲不征之國，海洋事業之挫折，此殆其一也。

案明祖雖禁海，而其子成祖，遣鄭和下西洋，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寶船廠條）言：『今城之西北，有寶船廠。永樂三年三月，命太監鄭和等行賞賜古里滿剌諸國。通計官校旗軍勇士士民買辦書手，凡二萬七千八百七十餘員。各寶船共六十三號，大船長四十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中船長三十七丈，闊一十五丈。』則中國人不熟諳海事之羞，足以洗刷也。

明季以來，因倭寇而海禁益亟，謝在杭謂：『閩儋之徒，冒險射利，視海如陸，視日本如鄰室……故近來販海之禁，甚善。』（五雜俎卷四）此海洋事業之挫折二也。其至於清，則以臺灣鄭氏苦爲明守，尙存勝國衣冠。故順治之末，康熙之初，詔閩省沿海居民，內徙州里。（見康熙十七年閏三月東華錄）此海之受挫跌者三也。綜觀於此三者，然則中國海洋事業之所以不能急追西人，一因先聖立敎，未嘗重海；二以倭冠而有海禁；三以臺灣鄭氏而有海禁……夷至於今，敵人之艦船，所以周旋於我之門戶，而莫之能禦者，其故(因)豈一二端而已？

曷言夫文化史上之因果，正負別見也？夫種瓜而得瓜，種荳而得荳，此乃「正」之謂也。若夫憂患所以興邦，此屈而有彼伸，其因如此，其果猶彼，則與上文所陳者蓋有殊也。

例如海洋事業之不發達，固吾國民所當引爲大戚者。清初如李塨擬太平策（第六）尙言：『先復元人海運，選熟知海道者，各島立標幟，設救船，建巡兵，使運道無患，且以靖海。』是海運當復，清初人未嘗不思之。謝在杭言：『運河之開，無風波之患，誠爲良策；而因之遂廢海運，亦非也。』（五雜俎卷三）然余穀中言：『邇歲以來，橫議突起，至於鈎奇之

士，則又欲合舊而新是圖，又有興復海運之說焉。』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二九——執此而言，則海運之廢，因於漕運之繁者，自亦有之。此屈則彼伸，其在於今，海運興而漕運廢矣。其間因果乘除之故，此進彼退，正負之數，猶可尋焉。

曷言夫文化史上之因果，隱顯不常也？夫如上文所言，以秦之禁書為因，而以漢之綴逸為果，斯為人人易見之「顯」。若夫機械之制，盛於中世；近古以來，反有湮沒。推論因緣，事極難徵。如以輪舟為例而陳述之。南史言祖冲之『造千里船，日行百里。』南史七二 而冊府元龜卷九〇八 亦記『唐王臯為洪州觀察，使多巧思，嘗為戰艦，挾以兩輪，令踏之，翹風破浪，其疾若掛帆席。』亦見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一新唐書卷八十 宋史岳飛傳亦有『用輪激水，其行如飛』宋史二六五 之語。宋史虞允文傳，亦有所記。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 記西湖車船，亦有「但用車輪，腳踏而行，其速如飛」之語。然則用人力以為輪舟，吾國起源甚昔。中更湮沒，此制不彰；推求其故，語近無考。豈曰無因而突廢耶？殆以其所以湮沒之因，隱晦難尋歟？

又如「記里鼓車」之制，唐杜佑通典『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四一七年 劉裕滅後，秦獲此車，』而謂未詳其所由。通典六十四 宋書卷十八 所載略同。通鑑卷一百十八 謂『裕收秦彝器渾儀土圭記里鼓指南車，送詣建康。』崔豹古今注謂『大章車，所以識道理也。起於西京，亦曰記里車。車上有二層，皆有木人。行一里，下層擊鼓；行十里，上層擊鐲。』胡三省注通鑑引 晉書輿服志云『記里鼓車，制如指南，上有鼓車，行一里，人擊鼓一槌。』晉書二五 此車相沿至唐憲宗元和中，金公立嘗修其制作法上之。宋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五十八及岳珂愧郯錄卷十三 北宋時，此車制為二層，駕士約十八人。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內侍盧道隆上其造法。徽宗大觀元年，吳德仁又修改舊法。宋史卷一四九又愧郯錄十三 元以後雖不言此車，然圖書集成考工典卷一七五 有元楊維楨記里鼓車賦。則知此車之影跡猶存。及至明時，則郎

瑛七修類稿卷二十四記里鼓謂『本朝嘗以記里鼓試士，士多不知為何物者。知者，又不知始於何時，何人創焉。』——以如此奇偉之科學儀器，而與人力輪船同亡絕於宋後，其因殊晦。得無宋明理學均以玩物喪志為戒，高材絕技不為世重；文墨之世，有所以隱沒之者乎？(訥賢咳餘叢考卷十五亦有「記里鼓」條，然語焉不詳，蓋此車之制湮沒久矣)

綜上所言，則知因果之迹，史中常有。惟年祀湮久，釐溯無由。今欲舉之，或陷於掛一漏萬之病。然讀史者，知因能生果，則必有以尊史；知果亦為因，則必有以自策。不然者，史寧斷爛朝報，迂腐無用，專記往事之學哉？

八　進步的見解

然治文化史者，於因果之見解以外，尤須知有進步。種瓜得瓜，乃因果也；後世之瓜，有勝於前世所產，則進步也。易言創、變、窮、通，已於因果之中寓有進步；而考工記言『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言述之者，即言字物之具，雖有賴乎前人之篳路藍縷，而後人有作，繼為改良，則亦文物開展之要事耳。

自來論史者，類以古勝於昔，昔勝於今為訓。自先聖有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之歎，因而後人之立言者，均惟古是貴，惟昔是矜。此實以古代為黃金時代之囈夢，有異夫史家之所謂文物進步者。以音樂言之，浮磬之制，何殊乎小兒之叩石？而必以為先王之制樂，水之精也。以兵器言，劍柄之短，兵器未進步也，而必謂『先王制兵，不欲殺人，本之以禮，行之以仁。』——此皆惟古是貴，惟今是賤，異乎吾所聞者也。

例如禹貢有「泗濱浮磬」一語，原其極不過古人樂簡，取浮石以為器，而顧氏日知錄竟謂：『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水於石。鳧氏為鐘，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

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音備而八音諧矣。』（禹貢錐指卷六）此言迂腐，吾夙昔雖服膺亭林，殊不欲爲賢者諱也。

阮元商周兵器說（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云：『戈之存於今者甚多。以今尺橫度之，不過數寸。其柲長古尺六尺六寸，僅與中人之身等耳。古劍今存者，連肘度之，首與肘齊，末與指齊，亦甚短矣。先王之制兵，非不能長且大也。限之以制度，行之以禮，本之以仁，故甚短小也。』釋古兵器而曰仁曰禮，其當否人能辨之。其蔑視史中之進化原則，而曲解以是古非今，則亦人能辨之也。

夫太古湮遠，記載不詳。卽有美迹，其流傳於後者，亦當變而爲簡拙。韓詩外傳言：『五帝之前無傳人，非無賢人，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久故也。虞夏有傳政，不如殷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久故也。夫傳者久則愈略，近則愈詳，略則舉大，詳則舉細。』（韓詩外傳卷三）此言原襲荀子。（非相篇）攷荀子又言：『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卽族久而息……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荀子非相）然則以古之略，視今之詳，古本簡拙於今；不應視古愈於今，而蔑視文物之進步矣。此其一也。所謂以史文之詳略而知今之進步於古也。

蘇子由孟子解（頁七—八 指海叢書）云：『作法者，必始於粗，終於精，篆之不若隸也，簡策之不若紙也，車之不若騎也，席之不若牀也，俎豆之不若盤盂也，諸侯之不若郡縣也，肉刑之不若徒流杖笞也。古之不爲此，非不智也；勢不及也。寢於泥塗者，置之於陸而安矣。自陸而後有槀秸，而後有莞簟，捨其不安而獲其所安，足矣。』始粗而終精，始不安而繼乃安，以今之巧，視古之拙，以今之美，比古之陋；則文物之進步，於實物亦可見也。此其二也。蓋以實物之進步而知今之愈於昔也。

如得以醫藥而推論之，據世本作篇所記：神農和藥濟人，而黃帝時巫彭作醫；堯時有巫咸，初作醫。高郵茆泮林輯世本佚文一事之作，記之三人。得無前已有創，後更改進。與時同進，其業益美備乎？古人所以有「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之言，蓋積前人之經驗，爲後人所取資造作。亦如積薪，後來往往居上；此其三也。此則以經驗之累積，而知後世之愈於先昔焉。

崔應榴吾亦廬稿卷四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呂氏曰：「醫三世，治人多，用物多，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此謹疾之道。」蓋以父子孫相繼爲三世也。』據此，則醫之所以三世而始有其功，殆以前有所承，則後能光大，亦積累推進之意。

如以牛耕爲例，而推論之，亦可知積累推進之意矣。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一云：『牛之爲用，見於經者，曰肇牽車牛，曰服牛承馬，惟用於車。周官「牛人」，亦不言耕也。自趙過爲漢搜粟都尉，始教民代田，有牛耕之制。』又曰：『冉耕字伯牛，豈周晚已用牛耕？但未廣及於天下。或云伯牛之字，後人所記，茍如是，則牛之有功於農後矣。』趙氏謂伯牛之字，後人所記；未知何所據而云然。然江永據國語以言，亦謂牛耕不始於趙過者。江氏以外，亦謂牛耕在春秋時已有之也。

江永羣經補義卷五雜說云：『有謂漢武帝時，趙過始教民牛耕，非也。觀冉伯牛司牛馬之名字，犂耕用牛久矣。更有一切證，國語竇犨對趙簡子云：「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謂貴者降而爲賤，如宗廟犧牲，恐服勤於田也。豈非牛耕之謂乎？』然則雲麓漫鈔，謂伯牛之字，後人所增；固不盡然。

劉履恂秋槎雜記亦謂：「趙策，秦以牛田水通糧。」鮑注，以牛田爲地名。吳氏正註，「牛耕積穀，水漕通

耜。」或以爲漢田始用牛耕，竊以爲古用木耜，未用金耜。偶耕者，二人並耕，或一人一牛亦可。漢始專用牛耕也。字書犂從牛，冉耕字伯牛，司馬牛名犂，不可謂牛耕非古也。（山海經，叔均始作牛耕，郭傳，始用牛犂也。說文，犂耕互訓。段氏云：人耕謂之耕，牛耕謂之犂）於此可知春秋時已有牛耕。」趙春沂牛耕說（嚴杰經義叢鈔卷十六引）云：「耕牛之始，說者不一。漢志，搜粟都尉趙過爲代田，始用牛犂。後漢書，王景遷廬江太守，百姓不知牛耕，景乃驅率吏民，敎用犂耕；是牛耕始於漢之說也。文選籍田賦，「總牿服於縹軛，紺轅綴於黛耜。」注，古耕以來，而今以牛者，蓋晉時創制，不沿於古也。是牛耕始於晉之說也。」然則牛耕在西晉時，時人尙以爲創制也。

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九牛耕不始於趙過條）論趙過之牛耕，以爲：「南北風俗不同，有用牛耕者，有不知用牛耕者。過第就其不知牛耕者，敎之用牛，如後漢王景……任延，亦以牛耕敎民。皆是開此一方農事之所未有，而其實非自景與延創也。趙過之以牛耕得名，蓋亦本古法，有施之於不知牛耕之地。後世遂以爲牛耕之始。」然則牛耕之法，所以傳說紛紜者，正緣初僅用於一地，後廣佈於兆域。文物之隨時傳播，點滴成渠，而終於成爲吾人日常生活所不可須臾離者，此則以應用範圍之放大而知今愈於昔焉。

然則所謂進步者，以史文之詳略，而知今之有進於古也。以實物之進步，而知今之有愈於古焉。以經驗之累積，而知今之有愈於古焉。以範圍之放大而知今之有愈於古焉。

第當注意者，如無上古之略，則何來今世之詳，如無過去之粗，則何來當今之精。無前人之經驗以倚畀，則智昔無所因襲矣。中庸之言曰：「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點滴不止，將成江河，則充實其內容，放大其範圍，亦所以成文化之開展者焉。

九　影響的見解

自作自受，用生因果；自推自輓，用成進步。然因果，顯明者也；進步，必然者也。其有未嘗明顯，未必必然，聲動於此，而響及於彼，雖事後追尋，理有固然，勢有必至，略等因果。而當其演變之際，實無所謂直接驅使之者，而僅有間接熏炙之者，則即所謂影響已。

例如地理之因子，嘗足以影響文化。王制所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小戴記四）此言甚明。今姑不縷言地理之影響於人文，但以衣服為例而陳明之，則知地理之影響，其關係文化至鉅。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言：「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靿靴，有鞢韄帶，皆胡服也。窄袖便於馳射，短衣長靿，皆便於涉草。余使北時，皆見之。」是謂胡服用於北齊。然案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趙武靈王已欲胡服。公子成曰：「臣聞中國者，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怫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揆公子成之意，則知以詩、書、禮、樂，中國宜當自尊，以「自尊」為「因」，不宜有胡服也。

趙武靈王復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

國也。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卻冠秫絀，大吳之國也。故禮服莫同，其便一也。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用易，……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然則趙王所以不遵其古，固由於「山谷之便，」固欲以「觀鄉而順宜。」謂不受地理的影響，得乎？

案自胡服入趙之後，則漸影響及於他處。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二）胡服考云：『胡服之入中國，始於趙武靈王。戰國之季，他國又有效其服者。至漢而爲近臣及武士之服。或服其服，或服其冠，或並服焉。漢末，軍旅數起，服之者多。魏晉以後，至於江左，士庶服之，百官服之，天子亦服之。後魏之初，以爲常服，及朝服。後雖復古衣冠，而此服不廢。』又云：『此服通行於中國者，千有餘年。而沈約乃謂袴褶之服，不詳所起。沈括知其爲胡服，而又以爲始於北齊，後人亦無考其源流及制度者，故備著之。』然則地理之所以影響趙王，變服之所以影響後世，蓋綦遠已。

地理之影響而外，則又有受歷史之影響者。

如以諸侯封建言之，自晉八王亂後，有國者率以此爲懲。故有貴爲帝子，而勢僅及中人者。明之興也，以胡元尙在塞外，故於重兵所在，統以諸王，此固有其因而生其果者。迨後，建文嗣位，以諸叔各擁重兵，頗思從事削奪。居叔方建文朝野彙編（卷一頁十四）稱：『帝爲太孫時，定位東宮。以諸王尊屬不遜，偶坐東閣門，召黃子澄問之曰：「諸叔各擁重兵，何以制之。」子澄以漢平七國事爲對。上喜曰：「吾獲此謀，無慮矣。」』（明史黃子澄傳亦記此事）則漢平七國之舊事，固足影響建文之行動也。後至燕王靖難兵起，有『遼人高巍，上書論時政。借漢爲喻，以七國比諸藩。欲上弗行鼂錯削奪之策，而效主父偃推恩之謀。……少其人，小其地，則藩王之權，不削而自弱矣。』（朝野彙編卷三）則知主父偃衆建諸

侯而小其力之漢史，固亦縈明人之懷抱，而使建文之遇燕王，忽和忽戰，以終至於敗焉。

至於受思想之影響，而見於歷史者，則其例尤多矣。

如吾國科學之不發達，今日固無庸為諱，然古聖昔賢不以新奇技巧為貴，則載籍具在。因之對於技巧之器，常加以輕蔑。如洪武二年十月，『司天監進呈元主所造水精刻漏，命碎之！』（朱國楨皇明大政紀卷二）此等反科學之事實，即受不以新奇技巧為貴之思想熏炙而致然者。

又如後魏孝文帝之推行均田，說者皆謂當時之土曠人稀，地不盡闢，使之而然，但當時南朝，非無曠土。如南齊書稱徐孝嗣言『淮南舊田，觸處極目，陂遏不修，鞠為茂草。平原陸地，彌望愈多。』（南齊書四十四孝嗣傳）南朝並不均田，可知土曠不足解釋北朝之均田也。均田之制，其所以反生於北朝者，則以均產之制，為先秦兩漢間經師之主張；而北朝經學隆重，故田制受其影響耳。

案當時南朝人士，傾注清談。北朝新造之國，反知重經禮儒。故孝文帝未行均田前，李安世已言：『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魏書五十三李安世傳）此其語，實受孟子周禮之熏炙者。且孝文帝時，知尊經好古之經生，不僅一李安世。趙翼謂：『北朝竊據偏安之國，亦知以經術為重。在上者既以此取士，士亦爭務於此，以應上之求。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為盛。』（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北朝經學條）皮錫瑞謂：『正始以後，人尚清談。……魏儒學最隆，稱北齊周隋，以至唐武德貞觀，流風不絕。故魏書儒林傳為盛。』（經學歷史三十九頁）可知北魏均田，與其改族姓，定禮樂，……乃同受儒學興盛之影響者也。

又如南宋賈似道之行公田，立「派買」「回買」之目，其時宋已垂亡。時有詩云：『襄陽累載困孤城，豢養湖

山不出征。不識咽喉形勢地，公田枉自誤蒼生。』（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五）然案似道之悍然不顧，沒收私人地主之田，固未嘗不受兩宋諸儒之思想熏炙。張橫渠謂：『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只是均平。』（宋元學案卷十八引橫渠語）程明道亦告神宗言治法十事，謂『富者田連阡陌，跨郡縣，而莫之止，貧者日流離餓莩而莫之卹，倖民猥多，衣食不足，而莫爲之制。』（宋元學案卷十四明道學案下）即賈似道以前，在宗高南渡之日，尙有林勳其人，上本政三書，以均田爲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七）然則賈似道之所以推行「公田」，或宋人田制思想史而言，固綽承前人影響者矣。

案王夫之斥林勳云：『言之娓娓，附古道以罔天下，或猶稱道之不絕，垂至於賈似道而立限以奪民田爲公田，行經界以盡地力而增正賦，怨讟交起，宋社以墟，蓋亦自此啓之也。』（宋論卷十）此所謂「啓之」，即吾所謂影響之也。

其受思想之影響而外，則又有受學藝之影響而起變化於歷史者。如今日國人之崇奉偶像，猶成爲一時風氣。而其更可笑者，即孔子亦且有像。孔子者，固曩日學子所斤斤護持，資以排斥佛老之學者也。其爲孔子造像者，固擁戴孔子者。擁戴孔子之徒而又爲孔子造像，則聖門之內，已不禁而受佛教之影響；更無論兩宋諸儒之言性言理，大受釋道二家之熏炙矣。孫承澤引『邱濬曰：「塑像之設，中國無之，至佛教入中國始有也。三代以前，祀神皆以主，無所謂像設也。彼異教用之，無足怪者。不知祀吾聖人者，何時而始？觀李元瓘言：顏子立側，則像在唐前，已有之矣。郡異縣殊，不一其狀，長短豐瘠，老少美惡，惟其工之巧拙。就令盡善，亦豈其生時盛德之容？其非神而明之，無聲無臭之道也。」』（春明夢餘錄卷二十一）然則唐宋以還，韓愈傳奕以後，名爲儒者斤斤以斥佛爲務，而不知佛教之藝術，已影響及於儒家所崇奉之孔廟也。

施可齋閩雜記（卷五）聖廟像祀云：「聖廟像祀，不知始自何時。朱子禮殿塑像記曰：『開成郡府學，倘有漢時禮殿，各像乃文翁琢石所爲者。似漢時已有之。然郡縣皆立學，始於北宋崇寧大觀間。其先天下郡縣，不必皆立學，學亦不必像祀。且文翁禮殿像，乃琢石所爲，亦與後世塑像不同。新唐書禮志，開元八年三月，國子司業李元瓘，奏顏子配像宜坐。閔子騫等雖立像廟堂，不參享祀；請以顏子等十哲爲十像，悉令從祀。曾子大孝，亦塑像於十哲之次。……似其時已像祀。然疑所請，祗國子學。郡縣學皆像祀，或亦始於崇寧大觀間。故朱子作白鹿書院禮殿，初欲臨祭設奠。後從錢子說，亦設塑像也。自此相仍，至明嘉靖九年，張聰請正孔子祀典五事，其二曰不宜像祀。詔從之。遂易聖像以木主，四配十哲皆同。國朝康熙十七年，御史又以爲言。則嘉靖舊制，久亦不盡遵矣。康熙以來，則天下郡縣學，無不改用木主者。」——據上，可知在宋明理學稱盛之時，有孔殿乃至如梵宇寺觀，良由宋元以來，儒教已受釋道影響。黃氏日抄已言：「周程既滅，學者談虛。借周程之說，遏佛老之私。向也以異端而談禪，世猶知禪學自爲禪學。及以儒者而談禪，世因誤認禪學亦爲儒學。」（宋元學案八十六引）全祖望題眞西山集云：「近臨川李侍堂穆堂，譏其沉溺於二氏之學，……此豈有聞於聖人之道者？愚嘗考其本末，而知西山之過負重名，倘不止於此。兩宋諸儒，門庭徑路，半出入於佛老。」（宋元學案卷八十一）袁枚答某學士書，亦謂「至宋而儒與釋攙雜不可分，……蓋晉宋之崇釋氏，不過造塔廟，施功德，其跡粗，其事顯。略有識者，俱能辨其非。宋則不然。大抵賢人君子，皆先入釋教中，明心見性。」（小倉山房尺牘卷四）——然則宋以來之儒者，已受佛教之影響；而佛教之影響，且侵入於至尊無上之聖廟；宋明人倘斤斤以眞孔子自持，可爲一笑！

其於學藝之外，而又能影響歷史者，則有如社會風俗，亦能影響歷史。例如以婦女地位言之，古代婦女，本可從政。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大象傳后義）云：『案泰傳「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復傳：「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漢書，安息錢文爲王面，幕爲夫人面。大月氏錢同。是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之事也。」』然後世女權日落，此固由於政治的夫權的隆重，經濟的女力的衰薄，一若中國婦女，在史上初無地位者矣。然政治之因，經濟之因以外，社會風俗，固有以影響婦女之地位者。如『楊鐵厓詞章奇麗，被文妖之目。』（紀昀槐西雜志一）而輟耕錄載其『耽好聲色，每於筵間見歌兒舞女，有纏足纖小者，則脫其鞋，載盞以行酒，謂之金蓮盃。』（卷二十三金蓮盃條）此文人之侮辱婦女也，然則婦女地位之低落，固有由於社會風氣之影響者。

影響者，本有不足捉摸之義，地理之影響也，歷史之影響也，思想之影響也，學藝之影響也，社會之影響也，雖備一二可知之例，固無以免於掛一漏萬之譏。雖然，豹窺一斑，鼎嘗一臠，讀史者，知人事之變演，並非由於一端，則亦庶幾乎於茲數例而知之爾。

第四章　何爲治中國文化史

一〇　中國文化在世界之地位

雖然，治中國文化史者，在應有見解，態度，以董理繽紛之史料之前，尤須首先反躬自省，吾曷爲乎而治中國文化史也。

於今國力陵夷，聲勢迫蹙。懷百歲憂者，常有故國文物，日薄崦嵫之感。語有之，諱疾者死；吾又何敢斤斤以中國文化自傲哉？於斯時也，能避免於劣等民族之譏，固已幸矣。

友人盧于道曾有擬神經研究所議（時代公論第十一號）中云『我們不是自己常驕傲，說我們是四千年的古文明國麼？四千年前，已有那麼些大發明家發明指南針，發明繅絲，發明日曆，發明醫藥。二千餘年，哲士輩出，思想優越。那時節，紅髮碧眼兒雖已過了（Neanderthal）的野蠻時代，卻仍在石器時代中過活，這不是我中華人種腦袋的優秀麼？今日呢？……我們今日不要談政治家之卑視中華人種了。冷頭腦尋出眞理之科學家，亦已論中國人或支那蠻（China-man）爲劣等民族了。所以新進的家國，如美國憲法上規定，中國人不得爲美國國民。美國女子嫁給中國人者，卽失其國籍。其他世界上的樂土，如加拿大，如澳洲，無不嚴禁華人入口。這種恥辱，凡游歷歐美者，莫不身受目擊。我們中國人，是劣等民族麼？德人（Kurz）研究中國人腦，他說中國人似由（Orang）進化而來，爲劣種腦子。他因此懷疑，以前中國的紙印刷等發明，不是中國人所能够的。香港大學解剖學教授（Shell Shear）研究中國人的腦子，他說中國人腦子，更近猿類。這些是由他們研究所得而下的結論，是眞的麼？』——于道好學深思，遠學異國，所感受者至苦。爰書於此，亦以資邦人君子之警惕爾。

吾民族處於今日之世界，非力自振作，奮發其爲世界雄，恐無以免於劣等民族之譏，此固然矣。然故家喬木，終有令人可以式仰者。則亦非妄自尊大之言也。請述中國文化在世界之地位，縷析言之。

一則曰：開創之早也。中國歷年之久，如春秋元命苞云『天地開辟，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七十六萬歲。』然

此就得曰荒唐不經之言也。（後漢書卷八十九張衡傳以緯書爲漢世虛僞之徒所造云）然『卽以今日所傳，確有可稽者言之：據書經堯典則應託始於西元前二千四百年；據龜甲古文，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二百年；據詩經，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一百年至共和紀元以後，則逐年事實皆有可考，是爲西元前八百四十一年。』非如『並世諸國，若英若法若俄，大抵興於梁唐已後。卽日本號稱萬世一系，然彼國隋唐以前之歷史，大都出於臆造，不足徵信。』柳詒徵中國古代文化史緒論——此卽以中國文化之年禩久遠，而估定其在世界上之地位焉。

詩小星云：『嘒彼小星，惟參與昴。』參在西洋之（Orion）星座中，昴卽（Taurus）之一部分，與鄰近之一團小星名（Pleiades）者。二者皆黃道二十八宮的一宿。郭沫若與宗白華論中德文化書云：『回顧我們幾千年前，做人妾媵的女子，竟能借以抒情寫實；我們不能不深自慚愧麼？』此所謂深自慚愧者，卽含有自爲贊許之意在。知前人之邁往，痛後來之無繼；然不能以後人無狀，抹倒前人之功績焉。

二則曰演員之多也。案吾國人口動稱四萬萬。自周禮有司民之會，孔子有負版之式，兩漢之「口算」，唐代之「團貌」，明清之黃册，——吾先民之注意於人口調查，爲時甚久。自清初併丁入糧，而所謂十年編審之例，遂以寢廢。然清史稿地理志載宣統三年各省編戶六千二百九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口三萬五千三百二十萬七千七百八十。而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猶不與焉。有土斯有民，泱泱大國之風，固非世界列國所得藐視者乎？

張其昀中華民族志第五頁謂中國人口約當全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此說未嘗誇大於此，可徵中國與世界，關係綦切之一例。

三則曰地域之廣也。『世界大國，有總計其所統轄之面積，廣大於中國者。然若英之合五洲屬地，華離龐雜，合

稱大國者，固與中國之整齊聯屬，純然爲一片土地者，不同。卽以美洲之合衆國，較之中國，其形勢亦復不侔。合衆國之東西道里，已遜於我；其南北之距離，則尤不逮。（中國東至西，凡六十度五十五分。美國東至西，凡五十九度三十七分。中國南至北，三十八度三十六分，美國南至北，凡二十四度二十六分）南北距離既遠，氣候因以迴殊。」（柳著文化史緒論）然則以地域而論，有泱泱大國之風，亦非吾人所能妄自菲薄者也。

夫史者，所以綜述人類之活動；所謂人類活動者，固必有賴於時也、地也、人也。觀於中國史之時也、地也、人也，其博綜華貴乃爾，則中國之所以自廁於世界，與夫世界之所以衡量中國者，又豈一人一時所能橫加掩沒者哉？且念夫尼羅夕照，非復昔日之斜暉；恆河芳草，不似過去之菲綠。則世界古國，能屹然不墜，與地中海文明，爲珠璧之交映者，舍中國其誰哉？固非私阿所好，囿於一曲之言歟！

新聞報（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載：「最近荷國雷登大學漢學研究院成立，時漢學教授戴聞達（譯音）氏，曾詳述中國文化，有不可撲滅歷史。與西方文化，實有相互關係。西人不應以地中海文化，故步自封。對遠東數千年文化結晶之漢學，當加以研究。並希望將來能派若干青年學生來中國，與學術家切磋，以資深造。」此固不足爲吾喜，然足爲吾之激勉也。

雖然，片斤自持於過日之繁榮，以傲於人而欺於己；一若現實之委靡不振，均無當於輕重者，此與故家中落，空羨舊日窖金之庫，有何所異！但必主於貴人賤己，抹殺吾數千年之文化於不談者，則亦蹈數典忘祖之譏。式敬喬木，固感舊者所必然，而張大其門戶，亦後起者所必須磨礪以赴之者耳。

以中國今日之學藝論，固不足與世界列國競矣。然雕板之創，首在吾國。北宋慶曆中，布衣畢昇，且有活字版之

發明。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 而陽曆之濫觴，補筆談卷二 捕鼠之巧機，夢溪筆談卷七 前史所記，不可厚誣。然則以學藝言之，中國固世界列國中之舊家喬木也。以中國今日之武事論，固不足與世界列國競矣，然火器之興，首推中國。南北宋間，已用之於行陳。詳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火砲火槍條 即在近時，德京柏林曾開軍器展覽會，其中所羅列之火砲，亦以吾國所製者爲最早。民國十一年一月中華新報 而唐蘇鶚杜陽雜編又載飛龍衛士韓志和『善雕木，作鸞鶴鴉雀之狀，鳴啄動靜，與眞無異。以關戾置於腹內，發之則淩雲奮飛，高三丈至三百步外，方始卻下。』杜陽雜編卷中 此亦近世飛機之初祖也。然則以武事言之，中國固世界列國中之舊家喬木也。又如，以中國邇日之政治而論，固不足與世界列國競矣。然稽之於古，匪特孟子「民爲貴」之說，最膾炙於人口；即尚書亦有「天聰明自吾民聰明，」「天明畏自吾民明威」之語。書注疏四 論語卷十六季氏篇「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孔氏正義『議，謂謗訕，言天下有道，則上酌民言以爲政教。所行皆是，則庶人無所非毀謗議也。』「吾民明畏」「上酌民言，」然則以政治言之，中國固世界列國中之舊家喬木也。

諸如此類，事不備舉，綜言之，中國之在世界，固猶王謝之在江南。如有感於疇昔，冀有策於將來，則豈徒中國受其利哉？世界亦圖賴之已。

二　中國文化在亞東之地位

吾人如不昌言中國文化在世界之地位，而卑之無甚高論者，則僅就中國文化在亞東之地位，當恍然有悟於治中國文化史之必要也。

中國文化在亞洲之地位，印度之外，殊無與相頡頏者。在印度文化傳播之廣，固未嘗不如中國；而其性質單純，

僅限於佛教與佛教有關之學藝而已。殊未足與中國文化之在亞洲相提並論也。

中國文化傳播之廣，其在亞洲東如朝鮮日本南如印度支那，均吾文化之所衣被者。周商之交，箕子已封於朝鮮。秦漢之際，徐市亦往於日本。隋唐以降，史蹟尤繁。如崑崙奴鬼奴之來華服役，知華人國力常泛溢於太平洋印度洋之上也。元明嗣興，據馬哥孛羅遊記所述，異域殊方之國，率皆服屬於元而自居於屬下者。又如鄭和之下西洋，其蹤跡實至非洲東岸。觀明史鄭和傳所記，固可想見其彷彿焉。

宋朱彧萍洲可談（頁八說庫本）云：『廣中富人多畜鬼奴。絕有力，可負數百斤。言語嗜欲不通。性惇不逃徙，亦謂之野人。色黑如墨，唇紅齒白，髮卷而黃，有牝牡，生海外諸山中。食生物。采得時，以火食飼之，累日洞泄，謂之換腸。緣此或病死，若不死，即可畜。久畜能曉人言，而自不能言。有一種近海入水，眼不眨，謂之崑崙奴。』於此可徵中國民族，唐宋間在亞洲海上之活躍，初不待「三保太監下西洋，為一代盛事」焉。

至於中國文化在亞洲之地位，區分其性質而言，則亦可分為下列四者。

一則曰居於祖先之地位也。

例如東鄰日本今日強橫蔑以加矣。然案彼國所用文字，不外我國之偏旁波磔，剌取急就篇千字文而成者，此則人所共知者也。『明初嘗欲征倭國，彼使哈哩嘛奉表乞降。上問「倭國風俗如何？」哈哩嘛以詩答曰「國比中原國人如上古人。衣冠唐制度，禮樂漢君臣。銀甕培新酒，金刀膾細鱗。年年三二月，桃李一般春。』（楊家駱勝國文徵卷一倭國風俗詩中報館聚珍版叢書本）是則日本風俗導源我國，我固日本文化之祖國也。

二則曰居於傳保之地位也。

唐王定保摭言卷一云：『貞觀五年，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增置學生凡三千二百六十員。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孫請入國學之內，八千餘人，立學之盛，亘古未有。』王西莊記日本尙文云：『舊唐書日本傳，日本國者，倭國之別種，以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長安三年，其大臣朝臣眞人來貢方物。……眞人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則天宴之於麟德殿，授司膳卿，放還本國。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敎趙元默，就鴻臚寺敎之。乃遣元默闊幅布，以爲束修之禮，題曰「白龜元年調布。」所得錫賚，盡市文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歷仕左補闕，儀王友，衡留京師五十年，好書籍，放歸，逗留不去。……新唐書張薦傳，祖鷟早惠絕倫，新羅日本使至，必出金寶購其文。又文藝中蕭潁士傳，倭國遣使入朝，自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觀此三條，日本之尙文可見。』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是日本之於唐，意將有所求誨益也。唐與日本之外，凡中國之訓益外國者，其例多有。容可自矜中國者，亞洲諸族之總傅保也。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卷十九引今是堂手錄云：『日本使者過海，有詩曰「水鳥浮還沒，山雲斷復連。」時賈島佯爲梢人，卽聯其下云「棹穿波底月，船壓水中天。」使者嘉歎久之，自此遂不敢言詩。』此言日本，詩人受唐詩人之訓炙也。

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九云：『洪武三年，高麗生入試者三人。惟金濤登三甲第五，授東昌府安邱縣丞，餘皆不第。三人俱以不通華言，請歸本國。詔厚給道里費，遣舟送之。濤尋爲其國相。』是明與高麗，固猶嚴師之與弱徒也。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五云：『琉球國遣官生入監讀書，自康熙二十二年部議准行。無年限，每逢册封之

年，請與使臣回京面奏。其來也，率以四人，以四年而歸。歸其國，則授四品官。嘉慶七年，其子弟來，吳蘭雪時以博士教之，頗聰穎。十四年己巳，還國過山東。蔣別駕第護送之。其子弟有贈蔣詩者，有「詩草卽今傳海國，筆花何止屬江郎」，工秀可誦。』是清與琉球，固有師生關係者。

近讀斯文雜誌（十四編第五號）載鹽谷温大滿洲國肇建誌喜詩云：『兵火紛紛二十年，馬蹄蹂躪舊山川。鶯花無限春回日，鼓腹重開堯舜天。』考斯文學會，固日人之以尊孔爲榜標者。鹽谷温舊亦受業於葉德輝者，今以受洗於中國之人，在推崇中國之會，作效擬中國之詩，而以之吟哦與誦於剝蝕中國之土地，不亦重可慨歟！特書於此，亦「夫差爾忘越王」之意也。

三則曰居於介紹之地位也。

例如中國之得佛教，固有間接求法，與直接求法二事。曰間接者，卽非直接求諸印度，而由西域展轉傳得者。曰直接者，則如玄奘之直向印度求法是也。其在東鄰日本，則所崇信之佛教，初乃由中國介紹而得。李肇國史補云：『佛法自西土海東未之有也。天寶末，揚州僧鑒眞始往倭國，大演釋教，經黑海蛇山，其徒號過海和尚。』（國史補卷上）而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亦云：『余少年時，於鍾陵解后見日本國一僧，名安曉者，自言離其國已十年，欲盡記一部藏經，乃歸。念誦甚苦，不舍晝夜。每有遺忘，卽叩頭佛前，祈佛陰相。』然則佛教之至日本，固經中國之介紹傳授者。

四則曰居於改善之地位也。

所謂改善者，卽言吸收亞東各處之文化，而又以創造之意，略爲修改，使之完善。如以佛教言之，佛教原自印度；而梁王懺，則中國所創爲者也。錢希白云：『懺之始，本自南齊竟陵王因夜夢往東方普光王如來所，聽彼如來說

法。後因述懺悔之言，覺後卽賓席梁武王融謝朓沈約，共言其事。王因就乃述成竟陵集二十篇，懺悔一篇。後梁武得位，思懺六根罪孽，卽將懺悔一篇召眞觀法師慧式廣演其文，述引諸經而爲之。』南部新書卷庚 則佛教儀式固有經吾族采用而改進者矣。

如以日常用具言之，則昭槤嘯亭雜錄論秦腔云：『自隋時以龜茲樂入於燕曲，致使古音湮沒，而番樂橫行。故琵琶樂器，爲今樂之祖；蓋其四弦，能統攝二十八調也。』嘯亭雜錄卷八 是則琵琶之制，初非屬於吾國，自經吾采用改進，而竟於爲『國樂』之一部矣。又如摺扇之用，據明人郎瑛云：『摺扇自成化初高麗貢至，朝命效製，以答後書格言，以賜羣臣，民遂效而爲之。……不知北宋已有之矣。東坡云「高麗白檜扇，屏之廣尺餘，合之只二指，」正謂此也。』七修續稿卷六 然則因高麗之舊而效製摺扇，因效製摺扇而書格言以資觀玩警惕，如今世之用摺扇者，尤可見改善之痕跡也。

又案七修續稿卷六記眼鏡云：『少嘗同貴人有眼鏡，老年看書，小字觀大，虜人得而製之，以遺中國，爲世寶也。……後與霍都司子騏言，霍送予一枚，質如白琉璃，大可如錢，紅骨鑲成兩片，若圓燈剪然，可開合而摺疊。問所從來，則曰「舊任甘肅，夷人貢至而得者。」』然則眼鏡之制，固亦自外族傳入而我國施以改進者也。

如以文學言之，則宋詞元曲之名，由來已久。讀史者咸知詞乃中國之文，而曲則爲昔時外族之遺。然菩薩蠻之小令，尙導源於女蠻國人，通鑑貞元八年注 至於曲則王世貞所謂『三百篇亡而後有騷賦，騷賦難入樂而後有古樂府，古樂府不入樂而後以唐絕句爲樂府。絕句少宛委而後有詞；詞不快北耳，而後有北曲。北曲不諧南耳，而後有南

曲。』四部稿一五一藝苑巵言一 蓋『曲者詞之變，自金元入中國，所用胡樂，噪急淒緊緩急之間，詞不能按，乃更爲新聲以媚之……大江以北，漸染胡語，時時採入，而沈約四聲遂缺其一；東南之士，未盡顧曲之周郎，逢掖之間，又希辨撾之王應。稍稍復變新體，號爲南曲。』四部稿卷一五一 近王季烈螾廬曲談卷二 亦謂：『北曲牌名，雖與詞同。句法彼此各異，可見北曲爲金元異域之樂，與詞不相襲；南曲則折衷於南詞北曲之間，以調和南北之音。』——綜上所言，知北曲爲異域之樂，而南曲起時較晏，固已經吾族之改張者矣。

然則中國文化在亞東之位置，豈特佔域甚廣而已。蓋爲亞洲文化之祖先也。豈特爲祖先而已，蓋嘗有所啓迪異族，煦育外國也。豈特啓迪煦育而已，蓋嘗有得之於彼，施之於此，而盡介紹之職責者。又豈特介紹而已，中國向日並不力拒外來文物之傳入；獨於傳入之外來文物，亦多施以改革，使盡善美。——明於上述，數千年來，蔚然挺然而成爲亞洲之故國者，其故有在；非私阿所好者，故加揄揚之言也。

然則，以中國文化在世界之地位而言，以中國文化在亞洲之地位而言，「曷爲乎而治中國文化史哉？」此不難有解答矣。



卷一　上古卷

第一章　古代史上之難題

一　所謂古代

以有所特創而言，以有所改進而言，以有所影響而言，則不得不推求中國古代文化之實在。第既推求古代文化，自當先明何者謂之古代也？

所謂推求古代之事，歷來學者，有以爲甚關重要者矣；有以謂非愚卽誣者矣。無有以古爲不足信矣；有以古爲足取法者矣。邶風大雅毛傳云：『古，故也。按故者，凡事之所以然；而所以然，皆備於故。故曰，古，故也。』以古爲所以然之由來，「是古而非今，」卽以古爲甚關重要也。

小戴記（三十一）中庸稱孔子言，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而論語（八佾篇）述孔子好古敏求之勇，至於入太廟，每事問。足徵儒家之訓，先古後今。如孟子言必稱堯舜，尤爲重古之表示。僅有荀子，持法後王之說。非相篇云：『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矣。』但荀所謂法後王，非屏古不論，如流俗所揣測於荀子者。錢大

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法後王條云：『荀卿法後王之說，王伯厚深詆之。愚以爲，王氏似未達荀子之意也。孔子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孟荀生於衰周之季，閔戰國之暴欲以王道救之。孟言先王，與荀言後王，皆謂周王。非謂三代不足法也。』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荀子語意甚明，奚煩穿鑿？劉端臨補注：「後王，指文武而言。」是楊注以爲近時之王者誤。』案荀子稱堯舜舜禹至多，非僅稱許文武。別詳余所著荀子哲學頁九一至九七此不備列

然則荀子固亦託古者，以古爲足重者也。特爲辨錄於此。

然亦有以古爲不足置信者。列子引楊朱之言『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王之世，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列子楊朱篇 而世傳『王荊公初參知政事，下視廟堂，如無人。一日，爭新法，怒目諸公曰「君輩坐不讀書耳。」趙淸獻同參政事，獨折之曰「君言失矣。如皋夔稷契之時，有何書可讀？」荊公默然。』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 是則言古更有古，非假古可以服人，意亦以古爲不足盡信也。

案說文解字卷三上云：『古，故也。從十口，識前言者也。』段玉裁云：『識前言者，口也；至於十口，則展轉因襲，是爲自古在昔。』以展轉因襲訓古，足見以古字本義而言，原有不可盡信處。

疑古與信古，非特今日思想界如斯，前乎此亦未嘗不然。自韓非有「非愚卽誣」之語，而李斯之斥博士淳于越，亦言『三代之事，何足法也？』此疑古輕古者也。然南宋張載生丁非古之世，而謂『爲治不法三代，終苟道也。』宋元學案卷十八橫渠學案 此信古尊古者也。

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又載張栻『自桂帥還朝，以平日所著之書，並奏議講解百餘册，裝璜以進。方鋪陳殿陛間，有小黃門忽問左司「甚文字許多？」南軒斥之曰「教官家治國平天下。」小黃門答云「孔夫子道，

一言可以興邦！」—孝宗聞此言，亦笑。」此處極鋪張信古輕古者之兩大壁壘。

雖然，語有之，後之視今，就今之視昔。然則所謂古者，勢也。於今而以三四千年前為古，焉知三四千年後之不以今為古也？泉流滾滾，瞬息萬變，順敍推進，良無已時。斷流而分上下，斷代而分今古；斷流而分清濁之別，斷時而生古是今非之論；似均非事勢所許者。

故斷代與不斷代之別，後世史家，多所論列。司馬遷作史記，上起黃帝，下訖太初，雜糅為一，未分今古。知馬遷之未嘗以古今而定低昂也。至班氏漢書，始含斷代為史之意。略古而詳今。班氏之今即西漢一代也。劉知幾盛稱之，以為「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於為功。」史通內篇卷十八六家 考知幾所以稱固，正以學者尋討，易於為功。若以順敍推進，前因後革之義測度，則妄分今古，不以史實聯成一線，誠有如鄭樵所非者矣。

鄭樵云：「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由此衰矣。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自班固以斷代為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通志總敍 蓋以相因而言，則何時為今，何時為古，殊無顯著之鴻溝可判。知班氏斷代之為人訾議，知劃分中國史為上古中古者，更有不妥處。何則？漢唐元明，確係易制改元，起訖明顯；而後人猶以為非。至如上古中古之劃分，全憑作者一人之見地，當更無以服人。

蓋由相因而言，則史上當無所謂古今，而更無所謂劃代。相因云云，蓋言史實如泉流滾滾，不能截取劃分也。然不得已而劃斷截分者，誠欲如劉知幾言『學者尋討，易於爲功』。由水而言：泉流滾滾，固不能截取其一點，以定清濁，而在山者清出山者濁，大致自有差異。由人而言：如時敍雖變換，『我』固未嘗更易，不得謂今吾故吾，有所界別。然苟取三十年前我所留影，以較諸三十年後我所留者，則肥瘠之異同，榮枯之得失，「今吾」非「故吾」矣。中國史固未嘗可斷爲今古也，然取其大要，而覘其文化用具之不同，思想學術之歧異，政治經濟之變遷，人種社會之移易，勉定其各異，而判定其古今；亦「學者尋討，易於爲功」者歟！

所謂上古者，吾定爲自有史至秦初。

此時期中，一切在草創中。以文化用具言，則文字在草創也；以思想學術言，則儒道百家，在競萌焉；以政治經濟言，則多頭之封建制度，自開創而崩潰；私有財產之色彩，自淺薄而濃厚。以民族社會言，則漢族在發揚，姓氏在創立也。——凡茲數者，均可視爲上古史上之特徵。

所謂中古者，吾定爲自秦初至五季。

此時期中，言文化用具，則文房四寶胥以時興。言思想學術，則百家雖息，歸諸一尊，而佛教傳華以後，思想界學術界均受其波撼。以政治經濟言，則政權歸於一尊，富力集於少數。雖有東晉鮑敬言無君之論，雖有北魏孝文帝均田之制，亦無由挽狂瀾於既倒。以民族社會言，則五胡亂華，異種雜糅，閥閱隆重，世族翺翔。以思想學術言，則佛學隆重，儒教低頭——此亦犖犖大者。

所謂近古者，吾定爲自宋初至明季。

此時期中，印刷術之發明，最足爲歷史生色。發揚文化之工具，非前此可比。其在思想學術，則兩宋理學，訖於元明，不過儒釋道三者之雜和。言政治，則君王之專斷有加。言經濟，則均田不能而爲均稅，世業口分之制壞而爲兩稅。至於民族社會問題，亦有契丹女直蒙古之加入中華民族集團。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榮枯頓殊，如明初江浙間之「惰民」男子與女子之地位頓殊，——此爲其昭昭大者。

所謂近代者，吾定爲自明季至清季。

此時期中，以文化工具言，雖云西洋較新之印刷術，其來華已在此期之末，然就學術思想言，則除反理學之清學而外，基督教教徒挾其新奇之器，人所未知；傳其本土之教，後來居上。固不能不謂爲此期中之特徵也。至於在民族社會史上，則有滿洲之入主，則有女性地位之更落；在政治經濟史上，則君權益隆重也，貧富益不齊也。積弊相沿，外力侵之。侵之，能勿潰乎？

所謂近世者，蓋指自清季以至於今。

此時期雖尙簡短，然變化不可謂不劇。一切政治思想社會經濟，無不受外力而改絃易轍。改君主而爲共和也，定男女之平權也，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也，——諸如此類，胥足表示中國之在轉動中也。

如此分期，未必有當於愚者之一得，庸敢侈言爲「學者尋討易於爲功」乎？長江之水，起於涓滴；燎原之火，基自星星。既特強加區分，有所未便，即專就上古而言，涓滴之來，自星星之先導，原多人所未解者，而敢以更博綜之史實，曲爲部別，以自詡其一得之見哉？

二　古代已來之中國民族

言歷史之分期，如江河之不易區斷，然江河尙有原也，江河尙有所止也。而中國歷史之起源，中國歷史之底止，則殆無人能置答者。無人，何以有史？今但向中國人種之來自而知中國文化之起源之不易解也。

中國人之來自，疇昔諸儒，有持西來之論。丁謙中國人種從來考云：『法人拉克伯里著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論，引據亞洲西方古史，證中西事物法制之多同，而彼間，亦實有民族東遷之事。於是中東學者，翕然贊同，初無異詞。且搜采古書以證明其說。如劉氏光漢之華夏篇思故國篇黃氏節之立國篇章氏太炎之種姓編蔣氏觀雲之中國人種考，及日本人所著之興國史譚等。雖各有主張，要無不以人種西來之說為可信，茲不具述，略揭其大要如下：依西亞古史，中國人種，為丟那尼安族。其族分二派，一思米爾，一阿加遜，皆起於亞洲中境。思米爾人先入美索波達米亞境，建立加勒底國，阿加遜人，後至沙峻山麓，建都城於蘇薩，稱霸南國。其王廓特奈亨台兼併加勒底諸部，既乃率其族人遷入中華，謂卽黃帝。……考黃帝事蹟，中國古史記載頗詳。……至其他逸事，如登崑崙見西王母。歸而平治天下，但有由東而西，無一由西而東之說。……按西史謂徙中國者，為巴克民族。巴克乃盤古轉音，中國人謂盤古氏開闢天地，未免失實；而盤古氏之為中國始遷祖，則固碻有可考矣。』——丁氏云云，雖不信黃帝之自西而東，猶執盤古之洵為東遷之祖。夫西來徑道，山高磧廣，古人簡朴，何以堪此？得無僅據一名一地之聲似，而輕斷邃古之事蹟耶？

　案盤古或有以為乃國名者，詳葉氏過庭錄；卷三 或有以為當訓盤互，卽當訓元氣者，俞樾之說是也。後漢書南蠻傳又有盤瓠，含吳將軍首之神話。要之，盤古非碻實可信之人名；丁氏執盤古為卽巴克，且信為碻有可考，殊失輕信。

中國史書上，雖有崑崙有黃帝之宮字樣，然不足據此以證古代之中西交通。有人謂中西交通，在洪水時期以前，本無問題。如陳次亮庸書外編卷上西書條 光緒二十二年刊謂西人之學，皆來自中國：『若夫政令之嚴整，務農殖貨，尊重富強，軌里連率，日圖彙併，則管子之霸形也。教法之混同，傳道拜天，日忘祖考，摩頂放踵，以餂途人，則墨氏之兼愛也。崑崙有黃帝之宮焉，度當日萬國來同，本無中國。兼洪水之說，中外記載略同。可知昏墊懷襄，彼此人民，遂相隔絕。』此以崑崙之宮，證東學之西去，正與證華族之西來者，同於爲清代末年，調停中西差異之附會者耳。

章炳麟太炎文初錄卷一徵信論云：『漢人自西域來者，說近情實。遠之可傳身毒大夏，而近之猶在氐羌之世。以爲三苗乃神州舊人，漢族攘其地有之，益失實狀。漢族雖自西方來，傳記所及，不及安息條支沙磧之地。今人復因以傅會，此爲陳平祕記之流。』按此，則太炎亦不信漢人之來自小亞細亞也。

民族西來說以外，則又有謂中國民族，爲南來者。章鴻釗漢族起源近說言：『美國人類學協會，遠東部主任威廉士氏 (Edward T. Williams) 嘗著一論，討論中國民族之起源中引 Dr. Wieger 所記漢族之發祥地，在印度震旦半島。其理由亦有四。(甲)漢族紀元三千年前所創造之象形文字中，多熱帶植物之形。(乙)中國今日南部蠻民所用文字，有與漢族古代象形文字相類似者。(丙)中國語言，南方諸省較爲簡純，愈北則愈繁雜。(丁)中國語言重音調，印度震旦半島之語言亦然。凡此皆明漢族起源熱帶，而與印度震旦半島爲尤近。』——然此說，亦無足置信。

今日中國可考之象形文字，其行用時期，當不出紀元前一千二百年間。是時，漢族實已繁殖於揚子江流

域；與南方民族，交通頻繁。熱帶動植，自所常見。况象形文字中，描繪溫帶動植物爲尤多。如牛羊等字，皆然。可見漢族在草昧時代。必以畜牧爲業。若熱帶人民。固不知畜牧者也。乙丙二說，亦不盡然。蓋中國語言，雖南純於北；然若漢族起於北方，次第南下；則先往者必居最南之地，而語言亦自較純粹也。至印度震旦之語言，南方蠻民之文字，雖時復與漢族相同，亦可謂漢族先行者之所留遺耳。徵之史實，自南遷北，扞格殊多。不得以一二語言爲據，即定民族之南來爲可信也。

以今論之，中華民族，龐大紛雜，年祀湮遠，初無由細分其來自。且自發掘進步以還，中國已成爲曾產「原人」之地，而不必爲西來南來，捉影捕風之說矣。

曷言夫中華民族，爲中國文化之「演員」者，其紛雜乃至於無由細分其來自也。

滿蒙回藏之加入中華民族集團，其事跡斑斑可考。而所謂漢族者，於今視之，初無純血種人。昔冉閔之滅胡羯也，『死者二十餘萬。……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晉書一〇七）是五胡亂華之際，有高鼻多鬚者，混入吾之民族集團矣。北史（卷九十七）于闐傳：『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是五胡亂華時，高鼻深目者，與華夏乃相間而居也。——然則就體魄面龐言之，中華民族之非純血也久矣。

此所謂高鼻多鬚，深目高鼻，不必深文周內，即斷爲西洋人一流人。然亦足見中華民族之複雜，其自甚久。

即屛體魄面龐於不論，但就姓氏而論，亦足明中國人種之非純血也。

俞正燮百家姓書後云：『南史王僧儒傳云：「劉湛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敘。」舊唐書高士廉傳云：「作民族志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李義府傳，言「士廉民族，勒爲百卷；」宋沈括筆談云：「唐時民

族，大率高下分五等，通有百家，皆謂之士族。此外，則爲庶姓。」……明時官書，有千家姓；明文衡，載吳沈進千家姓表云「約爲韻語，凡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名曰千家姓。洪武十四年五月朔日，翰林編修吳沈典籍劉仲質吳伯宗等進」」其書今不行。宋時有韻語村書，稱百家姓。言百家者，取其名美。或曰，吳越時書也。宋陸游秋日郊居詩云：「兒童冬學鬧比鄰，據案愚儒卻自珍，授罷村書閉門睡，終年不着面看人。」自注云「……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然則別姓氏以明血統，自六朝已後，下及於明，有志者未嘗不般般垂意焉！

以上見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案姓氏之別，詳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姓條。又日知錄姓氏書條，顧氏謂譜牒起於世本，則辨明血統之工具，其起源乃更早於俞氏所稱也。

然民族血統之不易尋，不易依姓氏以取準，則與姓氏書之起源，相並而來。晉書石苞傳：『曾孫璞，沒於寇。石勒以與璞同姓，引璞爲宗室，特加優寵。』是石氏非純血矣。北魏孝文帝，其人則固胡也，而改姓爲元，臣下翕然從風。然則五胡亂華之際，異種之冒稱漢人者，固亦多矣。顧炎武言：『章邱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撰千家姓，得姓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朮，如[illegible]，尚未之錄。今訪之朮姓，有三四百個，自云「金丞相朮虎高琪之後。」」……以此，知單姓之改，並在明初，而今代山東民族，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日知錄卷二十三 然則遼金元猾夏之後，其混而入於漢族者亦多。

洪武九年閏九月，淮南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臣見近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爲富商大賈者。非吾族類，其心必異。宜令復姓，庶可辨識。』然永樂三年，卒賜把都帖木兒爲吳允誠，『自此遂以爲例，而華宗上姓，與旃裘之種相亂。』日知錄二十三 考曾氏所以致歎於異種亂華者，求諸

明律，適得其反。明律六卷蒙古色目人婚姻條云：『凡蒙古色目人與中國人爲婚姻，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注「胡元入主中國，其種類散處天下者，難以遽絕，故凡蒙古色目人，所與中國之人，相嫁娶爲婚姻。……不許蒙古色目之自相嫁娶」』是則國家雖忌異族，而未嘗不思爲融會貫通者也。

漢金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太子；唐王世充，本西域胡人。異族之人，自漢以來，混入華夏者何限。故謂中華民族，龐大紛雜，無由細分其來自，寧有語病？必一一探求其源，尙不可也。

近在民國十一二年間，澳洲古生物家（Dr. O. Idansky），在北平房山縣屬周口店，掘得化石甚多。費至瑞典整理，得前臼齒及臼齒各一。定爲較爪哇猿人更古之齒，十五年冬，瑞典太子來華，安特生氏於歡迎席上，宣布此齒爲北京齒（Peking Tooth）而稱生此齒者爲北京人（Peking man）。民國十七年間，北平地質調查所楊鍾健裴文中二人，又在周口店得猿人化石牙齒數枚，不完整之牙牀兩個，破碎頭骨數塊。翌年，裴君又續有所發現，於是人類最古之北京猿人，遂爲科學界所公認。科學十四卷八期裴文中中國猿人化石之發見 由此觀之，中國未必非產生人類之地；而產生以後，又復龐大紛雜，無由細分其來自。則西來南來之說，就文字以證明民族來自者，當無以免於捕風捉影之嘲也。

比見時事新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云：『英國學者伍特沃德，在地質學大會，發表論文，謂人類之起源，在於非洲。因在非洲較古之地質構造內，已發見人類遺骸，及曾有人類生存之證據。其地質之構成，遠古於「北京人」所發見之地。』此乃新說，爰誌於此。

三　古代史中之時與地

原夫史之造成，卽係人類在空間上，經過某一時間之創作變演。言中國古代史中之「人」，無以決定其原始頗令人聯想於古代史中之時間與空間，亦復難於論定。言古史中之「人」則近於恍惚而言古代史上之時地，則每近於『荒謬。』荒者蓋言誇大而不經；謬者卽言是非之舛誤。

言古史之時間，而或近於荒大者，則如春秋元命苞云：『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七十六萬歲。』此卽續漢書律歷志所本。雖以較西洋人言古史天地造於紀元前四千四年者，麤造之精粗有殊，然不得不謂之誕妄也。

> 廣雅卷九上云：『天地辟設，人皇以來，至魯哀公十有四年，積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王念孫廣雅疏證云：『續漢書律歷志引蔡邕議云：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及春秋命歷序云：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五姓同期，同駕龍，號曰五龍。』此說也，宋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上頁十五知不足齋本已斥其非：『路史泰皇氏注，春秋命歷云：「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乾鑿度及春秋元命苞皆云二百七十六萬七千歲，廣雅因之，均爲誕妄」』。然而皇極經世書言天地開闢之數，據劉勳隱居通議卷二十八所載：『天地一開一閉，謂之一元。總計十二萬九千六百年。開自寅己至戌戌而後閉，開閉之時凡二百四十星，計八萬六千四百年。閉自戌戌至寅己而後開，開閉之時凡一百二十星，計四萬三千二百年。自夏禹八年過午，至今猶屬午之中上。必待滿足一萬八百年，然後過未。自開闢至

今，約三萬八千年，自今以往，猶須經過四萬八千四百年。』雖其所云長短，與緯書所述者迥異，然均之爲臆想之談耳。

言古史之時間，而實近於謬誤者，則如文王世子（禮記六）言：『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夫七十生子，庸得名之非遲？而果如此計，武王之死，成王當年已弱冠；而猶謂之幼耶？無怪夫羣經識小所謂『成王踐阼，書曰冲人，晉應韓皆成王之弟，豈武王諸子皆生於八十後乎？』（新義錄卷十一）

李冶敬齋古今黈云『后稷摯堯契四人同爲帝嚳高辛氏之子，契則十三葉而得湯，稷則十四葉而得文王。然夏之世歷四五百年；而商之世又歷五六百年。計千餘年，而文王始生。若以代數較之，文王之於湯，但不及一葉耳。是則殷之先一何夭，周之先一何壽乎？此爲其可疑者，意前志必有脫誤。』（古今黈卷三）此所舉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史記世次）亦以爲疑；較成王之年代，更難問矣。

又如舜之南巡，檀弓謂『舜崩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劉知幾根據此說，遂有「二妃不從，遠嘖生離」之語。一若舜與皇英，以少年而新婚別者。考舜崩之時，垂年已百。又何必遠游？『司馬公詩云：虞舜在倦勤，薦禹爲天子，豈有復南巡，迢迢渡湘水？張文潛詩曰：重瞳涉方時，二妃蓋老人；安肯泣路傍，灑淚泣叢篔。』（困學紀聞卷十二）然則以年齡而論，固不必有二妃與舜之離別歟？

又如左傳言蔡哀侯繩息嬀於楚子，楚子因滅息，虜息嬀歸，三年不言，生堵敖與成王焉。其後寡居之間，自守甚嚴。子元雖蠱惑之，不動也。此記載驟視之，似無甚誤，然一考其年代，則矛盾立見。孫文玉言『古者女子二十有家，息嬀過蔡在（魯）莊（公）十年。雖甚少亦當十六七歲。至三十年，子元伐鄭，歸而處王宮，息嬀

年逾四旬矣。子元雖甚荒淫，何致嬲此老婦？又考史記成王弒兄堵敖，在魯莊二十二年。距楚文致息嬀時，亦僅十一二年，成王爲弟，尙不及十年，豈能行篡弒之事？然則生堵敖及成王之說，亦未見確？」（新義錄卷七十九）此亦由年代以辨史實者也。

言古史之時間，既不免於誇大謬誤，言古史之地理者，又何獨不然。

自鄒衍有大九洲之說，（史記鄒衍傳）蘇東坡因之，亦有大九洲之論。（朱少章曲洧舊聞卷五第五頁）而緯書如春秋命歷序云：『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遠近山川林藪所至，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三萬里，』此見開元占經地占篇所引。廣雅釋地（卷九下）又謂『帝堯所治九州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其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夏禹所治四海內地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出水者八千里，受者八千里。』此見於山海經（中山經）管子（地數篇）呂覽（有始覽）淮南子（地形訓）者也。

此說誇誕已極，今日之中國，南北固不及八十三萬里，東西更不及九十萬里。謂三代時之中國，草昧未啓，而能龐大至斯乎？無怪乎爲容齋隨筆所譏誹也。

洪邁容齋隨筆（卷五）周世中國地云：『成周之世，中國之地最狹。以今地理考之，吳越楚蜀閩，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秦爲戎，河北眞定中山之境，乃鮮虞肥鼓國。河東之境，有赤狄里氏留吁鐸辰潞國。洛陽爲王城，而有楊拒泉皋蠻氏陸渾伊雒之戎。京東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邾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衞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特五分之一耳。』案洪氏此說，宋永亨搜釆異聞錄（卷一第三葉稗海本）已言之。且徵之古昔，楚之稱王，自曰「吾蠻夷也；」（史記楚世家）司馬錯謂『蜀，西僻之國；

而戎翟之倫，敝民勞衆，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爲利。』燕昭王之告張儀，亦云：『寡人蠻夷僻處，雖大男子，裁有如嬰兒言，不足以采正計。』（均見史記張儀傳）此可見楚燕蜀等國，自居化外，更可知古代中國文化所及衣被之地，斷不能如廣雅所云之曠大也。

古史地理，除浮夸不足信外，則又有謬誤迷惑者。

如太原者，今人所熟知者也。詩稱「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始於朱子。』獨顧炎武以爲『當卽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爲原州。計周人之禦玁狁，必在涇原之間。』因以決定周宣王之「薄伐」實不能尅平戎禍。『宣王之世，其患如漢之安帝也；幽王之世，其患如晉之懷帝也。戎之所由來，非一日之故；而三川之震，檿弧之謠，皆適會其時者也。』（日知錄卷三太原條）吾人讀史，初以宣王中興，未幾而幽王亡國，平王東遷，引以爲惑。今知太原之勝，非能長驅横虜；不過略爲擋駕。則如史實演變，積漸而至，初非突然者也。然則以太原爲今之太原，而衡量周時形勢者，蓋陷於地理上的謬誤矣。

所謂迷惑者，卽言古代地理，學者所記，聚訟紛紛，未易資後人之裁決也。

如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山，此首陽山，果何在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五十五）引楊恩首陽山辨云：『首陽山在中古以前，一山耳。自孔子稱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其名遂與五岳爭高。後世好奇之士，爭欲私之。說文以爲在遼西，劉延之以爲在偃師，馬融以爲在蒲坂，方輿勝覽以爲在隴西。曹大家注通幽賦，亦云在隴西。莊子云：北至岐山，西至首陽，故索隱以爲在岐山之西。寰宇中，遂有五首陽。後來不知何時，斷以河東蒲坂者爲是。卽其地，祠而祀之。至今相因以爲此夷齊餓處也。』而實則，蒲坂爲周地，固夷齊之所不願居者。

楊氏謂：「夷齊既以恥食周粟而去，亦必遠引其心始安。蒲坂去豐鎬不四百里，固周之畿內地也。避周而願居畿內？不食其地之粟，又食其地之薇乎？」又謂：『今蒲坂首陽薇所不產；每致祭，則取於別所。後來好事者移植，亦復不多。』然則首陽山之所在，迷惑人者久矣。

又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讀史者或以爲在會稽；（史記）或以爲在濠州；（左傳杜注）或以爲在渝州；（後漢書郡國志注）或以爲在當塗。（漢書地理志注）說者因謂禹之治水，不止一處，「會稽諸侯，」固當不限一地。（詳孫文玉新義錄卷七）聚訟紛紛，此又難以斷定者也。

綜而言之，言中國古代史者，時也地也，兩者皆不易決定。更無論人之來自，無以稽核其實也。稽核云云，此眞治古代史者所難者也。南粵而有盤古墓，人可知其誕妄；會稽之有禹陵，事亦可疑。我儕將盡信書乎？抑當存古史難讀之見而思爲推敲辨證乎？

四　事物創製之尋討

古代史上之「人」也「時」也「地」也，其不易研求，既縷述如上；至於古代史上之事物創製，其可信之限度，與可知之實在，正如古史上之「人」「時」「地」三者。

試考各民族之古史，無不荒誕創造。道書言：『天地初闢，一日雞；二日狗；三日豬；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馬；七日爲人。』猶太舊教言：『上帝一日造天，二日造地，三日造海洋，四日造植物，五日造動物，六日造人。』波斯古傳說言：「一五十日成天，六十五日成水，七十五日成地，又三十日成草木，八十五日成鳥獸，七十五日成人。」尋追萬物之

來源，要爲初民所同，於不解因以型成荒唐之神話，猶諸中國史上之侈言盤古也。

案六經中並無盤古字樣，盤古之名當起於秦漢以後。孔子論語及孟子七篇，僅言堯舜（孟子滕文公篇有「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亦奚落之詞，非孟子所信。）至元史祭祀志竟記『至元十五年四月，修會川縣盤古祠祀。』則後來傳說言之鑿鑿，一若眞有其人矣。元豐九域志，載廣陵有盤古冢。始興縣志，謂縣南十三里有盤古墓，河北青縣志，亦言有盤古冢，皆土人附會之說，且爲後起者也。後漢書南蠻傳，載高辛氏時，募得犬戎吳將軍頭者，妻以少女。其所畜狗名盤瓠者，果銜其首至。帝遂妻以女，生六男六女，爲南蠻之祖。說者因謂盤古爲南蠻神話，非干中土。但將軍之號，起於周末，疑此傳說，亦起於周衰之時，不關上古焉。

中國載籍言盤古之創造者，如述異記則稱：『昔盤古氏之死也，頭爲四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毛髮爲草木。』五運歷年記云：『元氣濛鴻，萌芽滋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球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甿。』此皆以盤古爲創物者。求之於史，固極荒唐，然準之以原始人羣對於古史之揣度，則知東西各國人不相遠也。何也？蓋同謂宇宙之生成，萬物之建設，乃有造物主者在焉。

案俞樾釋盤古云：『盤古者，元氣之名，猶盤互也。漢書谷永傳，百官盤互；師古註，盤互，盤結而交互也。亦作磐互。劉向傳，宗教磐互是也。古與互同部字。史記封禪書，秋涸凍。索隱引小顏曰「涸讀與沍同。」涸從固聲，卽從古聲，而與沍同讀。此盤古所以爲盤互也。旁薄卽盤互，旁盤雙聲，薄互疊韻耳。』（陳漢章上古史頁七引）此以盤

古爲旁薄之音轉，即以爲元氣之謂；未免强詞奪理；然其旨不可厚非。

考俞寧世可儀堂文集云：『有人自云八百歲，能知天地之數，處士邵雍聞之，昧旦而往，日晡，始見。謂之曰：吾知子來，欲問混沌之說耳？夫天地之混沌，未可言既也。吾試與子言今日之事，夫一念初萌，萬象未動，非盤古乎？明而求衣，晨而求食，非黃農乎？於是內省德業，外習詩書，非唐虞三代之時乎？人事益多，物感漸熾；往來雜而愛惡生，此時也，卽漢唐以來數千年之事也。』此以盤古爲混沌時之象徵，以不解解之，勝諸等傳說遠矣！

良以古人對於開闢，苦無見解可得，故不期然而造爲神話，文飾其事，而故實其人。故五運歷年記謂造人者爲盤古氏，而御覽卷七十八又三六〇引風俗通：『天地初開，未有人，女媧摶黃土爲人，力不暇給，乃引絙於泥中以爲人。故富貴者，黃土人也，貧賤者，絙人也。』案女媧之名，司馬貞以爲「男子爲帝」；風俗通以爲伏羲妹；李冗獨異志則稱女媧兄妹爲夫婦，雌雄之辨，人多異詞，而敢斷定其造人乎？意者古人不知人所由來，勉求其解，則或尊盤古，或推女媧；必欲求一創物者，則所得之創物者，乃爲神而非人矣。

崔豹古今注卷下『程雅問董仲舒曰「三王，三才也；五常，五帝也。三王，三明也；五帝，五嶽也。」』亦以開闢時期之聖哲作爲抽象之神明，而非具實之人物。

姑不問宇宙之開闢，卽論一器一物之制作，古史亦不能確指其人，而僅能虛指其人。世本所載：『古者觀落葉，因以爲舟；』淮南子言：『古者見竅木浮而知爲舟；』拾遺記言：『舟楫之造爲乘桴之變。』然則一器一物之作，一由於環境的引誘，一由於經驗之累進，初非有一定之智者聖者，突然能制作也。

考工記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皆聖人之所作者也。』夫知者之創，僅由於環境之引誘，安在而必爲聖人？巧者所述，乃由於經驗之累進，又何與於奇知與殊能？必欲指某也作某，某也造某，則某也某也，自非有神人之能力不可也。

例如構巢之事，南宋周去非猶及見之：『深廣之民，結柵以居，上設茅屋，下豢牛豕，上編竹爲棧，不施椅、桌、牀、榻，惟有一牛皮爲裀席，寢食於斯，牛豕之穢，昇聞於棧罅之間，不可嚮邇。彼皆習慣，莫之聞也。考其所以然，蓋地多虎狼，不如是，則人畜皆不得安，乃上古巢居之意歟！』（嶺外代答記卷四）然則巢居之事，原由於地多虎狼。莊子盜跖篇云：『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是知「有巢氏」者，正初民生活之一時期，不必如後世所記之過於神而明之也。

有巢之創，爲穴居野處之進步，正如火之發見應用，爲茹毛飲血之進步。然禮記禮運則謂：『昔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韓非子云：『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腸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燧人氏。』（五蠹篇）譙周古史考云：『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禽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造作，鑽木取火，教人熟食，始有燔炙，裹而燒之曰炮。民人大說，號曰燧人。』曰「後聖有作」，曰「有聖人作」，曰「有聖人造作」，明火之造作，由於聖人。正如巢之造作，亦謂由於聖人。言聖人者，言製造之非出於常人也。而不知器物之作，由於環境之需要，由於經驗之推進，固非一聖人所能爲力者。

易繫辭稱：『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

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人民之德，』是言八卦，乃由於神明之德也。又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又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又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又言宮室棺槨書契，乃由於後世聖人之「聖」也。夫聖人何以獨聖於上古？上古之聖人，何以在君主中爲獨多？後世之君主，何以獨多肉虙公蛙？此皆令人可疑者也。

平心論之，器物之創制，當有修共復合之四大景相，非僅一人之創始而已。一人肇始，衆人繼之；知者創首，巧者述之，卽我所謂修也。如世本稱：『神農作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絃，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絃。』意者，瑟本簡朴，後加改進，推陳出新，事非一節；求其創制之主名，自屬難尋。

所謂共者，卽言甲製器於乙地，丙造物於丁方，初無溝通之機緣，同爲利用而阜生。如黃帝之時，據世本作篇所載，義和占日，后益占歲，容成造歷，此乃謂留意於自然之景象者，初非限於一人，亦非謂一時間內，僅有一人製作。蓋有無意而爲合作，閉戶造車，及其成也，乃皆可用也。

所謂復者，蓋謂初已有所制作，中更失傳，而後有人舉之於已廢之後。則如世本言：『神農和藥濟人，』而黃帝之時，又有『巫彭作醫。』堯之時又有『巫咸初作醫。』意者，神農黃帝之醫術，匪久而失傳；（古無文字記載以助記憶，則其失傳也，自不如後世之難）故及巫咸之世，而猶云『始作醫』耶？

至於甲造其一，乙造其二，二者相和，而爲美器；是則吾所謂「合」也。章炳麟曰：『作篇曰：「夷牟作矢，揮作弓。」一器相倚以行，而作之者二人。余讀胡非子云：「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

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而敎之。」（登原案：胡非子已佚，此據御覽卷三四七）以此知古之初作弓者，以土丸注發；古之初作矢者，以徒手縱送；兩者不合，器終不利。……故晚近視以爲一器一事者，皆數者相待以成。古者或不能給其相得，而賈之已詘；雖一人之巧，什伯於儕無益。』（檢論卷二尊史）此卽梁任公所謂「共業」者，殆近是乎？

綜言之，初民以宇宙創造，爲神聖之力；以器物製作，爲賢智之功。前者，固不足令人置信，後者，亦萬無此事。必知修、共、復、合之理，則始足明古人之制作器物也。章炳麟云：『夫古器純樸，後制麗則，故有名物大同，形物革良者，一也。（若古自有笛，漢丘仲亦作笛，京房乃備五音是也）禮極而褫，樂極而崩，遺器墜失，光復舊物者，二也。（若前漢袞冕已亡，明帝始作）此旣冠帶，彼猶毛薪，則其閉戶創造，眇與他會者，三也。（今時牀几，由來久矣；而席地之儀，猶在日本，古之九州，亦若神州，東國進化異時，諒無多怪者也）三者非始作，然皆可以作者稱之。』（檢論二尊史篇）蓋猶修共復合之義焉。

第二章　洪水時期與中國文化

五　洪水之傳說

古代史之範疇，古代史中之人種時關地域，以及最初之事物創製，旣如是其不易決定，有如上述。而所謂事物創製者，古史所記，往往列諸洪水時期之前後。以此知洪水時期，固亦不可問也。何也，所謂洪水者，固初民傳說之一焉。

洪水傳說，非吾民所獨有，如伽勒底古史稱洪水前凡八十六王，歷三萬四千八十年，多以天神治人事，洪水將作，有薛素陀羅者，夢神告之曰：『某月十五日，洪水忽至；上帝將生殺世人。』又舊約希伯來創世記：『上帝謂亞當後人那亞曰：「予欲起洪水，蕩滅全世界。愛汝一人，使保生命。宜造大船，攜汝婦及子女，盡入船中。」那亞乃刳木爲方舟，以瀝青塗其內外，載親戚及各生物之族類，牝牡各一，既而霪雨，晝夜不息。自正月至三月，洪水遍地。人民及各生物，覆溺垂盡。歷百二十日乃消。七月十七日，那亞方舟止於阿臘山巔。』印度肥大司此士經；『印度之初，有大魔竊去肥大司書。大神衞世努，降世爲魚。告一人名馬努者曰：「洪水將降，人物將滅；海有方舟一，可偕友人並物種登舟！」從之，而洪水至。』回教可蘭經：『創造天地，萬物一主，名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努海，受命治水，使其徒衆，分往四方。』又雲南猓猓古書：『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女，同乘木箱，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準此，則東西民族，原各有洪水傳說，可蘭經所謂大聖努海，受命治水，又與中國史所載略同也。

平情論之，中國上古之文明，大抵偏於北部；其北部之水利，則黃河之小決與改道是也。如以小決而言，則只舉清代乾隆一朝，江南黃河之決口，計有七年、十年、十五年、十八年、十九年、三十一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五十一年、凡十一次，而河南黃河之決口，則有十六年、二十六年、四十五年、（兩處）四十六年、（兩處）四十九年、五十二年。凡七次。（詳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二頁十六）至於大決而爲改道，胡渭謂：『中國之水，莫大於河。……河自禹告成之後，下訖元明，凡五大變。而暫決復塞者，不與焉。一、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津，與漯別行，而

東北合漳水，至章武入海。二、王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平原濟南，至千乘入海。三、唐仁宗時，商胡決，河分爲二派。北流合永濟渠至乾寧軍入海；東流合馬頰河至無棣縣入海。二流迭爲開閉，宋史河渠志所載是也。四、金章宗明昌五年，河決陽武故隄，灌封丘而東注梁山濼，分爲二派。一由北清河入海，一由南清河入淮是也。五、元世祖至元中，河徙出陽武縣南，新鄉之流絕，二十六年，會通河成，北流漸微，及明宏治中，築斷黃陵岡支渠，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是也。』（禹貢錐指敘略）然猶不及見咸豐五年之河又北徙，且以堙塞淮之口也。合前後而論之，大改道蓋六度也。

故黃河者，殆爲中國治水利之本。雍正八年四月上諭：『古稱黃河之神，上通雲漢，光啓圖書。禮曰「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惟神澤潤萬國，福庇兆民。自古及今，功用昭著。……本朝順治三年，封黃河神爲顯祐通濟金龍四大王之神，康熙三十九年，加封爲顯祐通濟昭靈效順金龍四大王之神。』（雍正東華錄八）此等崇奉黃河之舉措，頗能令人聯想於司馬遷所稱『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然河菑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導河！……』（史記二十九河渠書）以是而知黃河之病我中國，深也。

考黃河自青海發源之後，『載之高地，』（用河渠書語）龍門孟津以下，折入平地，其行漸緩；其行漸緩，其泥漸積；其泥漸積，河牀漸高；河牀漸高，決口漸易。是以天下郡國利病書謂明英宗『正統初黃河泛濫，每水一斗，其泥數升。匯而丘者，十餘里，運舟不通。』（卷三十一）又引嘉靖十五年，李如圭論黃河云：『今之論黃河者，惟論其瀰漫之勢，又以其遷徙不常，而謂之神。殊不知黃河之水，泥沙相半；流之急，則沙泥並行，流之緩，則泥沙並積。而停積則淤之漸矣。淤之既久，則河高而不能行。水性就下，必於其地勢之下者而趨焉。趨之既久，則岸面雖若堅固，水行地下，岸之根

基，已淩灌陳散，而不可支矣。及遇大雨至連旬不晴，河水泛漲，瀰漫浩蕩，以不可支之岸基，而遇此莫能禦之水勢；頃刻崩潰，一瀉千里，遂成河決，無足怪也。』（卷十三一）此均古人言黃河之所以作祟者。不知此作祟之理，則以黃河爲神秘莫測矣。

李白詩：「黃河之水天上來，奔騰到海不復回。」蓋古人不深知河，故有此神秘之說法。卽如以河源而論，漢張騫雖云「曾窮河源」，然無明確之敍述。楊愼升庵集：『武帝因按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班固以爲騫未嘗見崑崙，唐薛元鼎使吐蕃，自隴西成紀出塞二千里，得源於悶磨黎山……故蔡氏尚書禹貢傳，兼取二說，而歸是於薛。然皆非耳目聞見之實論。元至元十七年，命都實佩金虎符，往來河源，自河州四閱月，始抵其處。……元有天下，薄海內外，皆置驛使，通道絕域，如行中國。都實又以河源事特往，所詣多鄉導指授，其所記載，始有證據。』（郡國利病書卷五十五引）是謂國人之明知河源，已在元代。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卷四）云：『乾隆四十七年，高宗命兵部侍郞大理寺卿陸錫熊等，編撰河源紀略三十六卷，千古異同，一朝論定。』此則論河源之確定，定於淸時也。

知河源之不易尋覓，可推想古人不易了解黃河泛濫之故。故淮南子（本經訓）云：『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民皆上邱陵，赴樹木。禹疏三江五湖，闢伊闕，導纏澗，洪水漏，九州乾。』言洪水爲共工所振滔，正緣不知河患何來故也。

其實，以黃河而有洪水，爲北方之大菑，初乃自然生成。後史言禹之治水，得無過於文飾其功。故禹鑿龍門，則朱子疑之。『朱子語錄云：「今人說禹治水，始於壺口，鑿龍門，某未敢深信。方河水洶湧，其勢迅激；縱使鑿就龍門，而

下流水未分殺，必且潰決四出。」』禹貢錐指卷二是朱子以禹鑿龍門爲烏有也。且河流廣大，施功非細，縱使竭禹之力，亦未必能成。夏德支那太古文明史謂：『夫古代支那之大紀念物，即萬里長城，雖以非常之勢而作成，其長亦不過三百力格。然此鉅大之建設，實亘非常之歲月。其初，秦趙燕等諸國，業已陸續建造。至秦始皇帝，不過修繕而增設之耳。且以此等泥土築造之城，比之綿延一千二百乃至一千五百力格之大河，修築隄防，開浚水道之事，猶爲容易之業。然其難且如此，則禹之治水，需多大之勞苦與歲月乎？彼禹之修改支那之大河，幾與修正微弱之小川之水道無異；則此等具有怪力之禹，殆非人間之人！』朱子蓋從地勢而疑之，夏德蓋從工事而疑之，要之，均嫌禹治洪水之蹟，或有文飾過甚焉。

案禹鑿龍門，爲治水一大掌故，語見淮南子修務訓；嚴杰經義叢鈔卷十七有禹鑿龍門考。至於禹之治水工程，則詳禹貢及史記河渠書。禹之治水工程，依禹貢所載，導江，導淮，初不限於一河。即以黃河論之，自龍門而下，長約二千里。禹之施功，尙已艱難無比；而況重之以江淮耶？

竊嘗論之，蓋有二者，可以解釋禹之治水也。

禹雖治水，而禹以前，亦有治水者矣。禮記祭法：『昔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是共工氏之子，其平水土也，民嘗念之。尙書洪範云：『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是鯀陻洪水，箕子亦嘗聞之。可知禹以前有治水者，治水者不限於一禹。

禹雖治水，而治水之時，非禹一手一足之烈也。淮南子謂：『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要略訓胡渭謂：『禹平水土，非一手足之爲烈。當時佐禹者必衆。……周語太子晉言共工之從孫四岳，能爲禹股肱心膂，以

養物與人。韋昭云：共工從孫，爲四岳之官，掌帥諸侯，功禹治水。是四岳亦禹之佐也。殷本紀載湯誥之言曰：古禹皐陶，久勞於外，四瀆既修，萬民乃有居。是皐陶亦禹之佐也。呂刑曰「乃命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是伯夷亦禹之佐也……不然禹雖櫛風沐雨，胼手胝足，亦何濟之有？』（禹貢錐指卷二）綜上所記，可知禹同時有治水者；治水者不限於一禹！

意者河肆其暴，人盡其力，先民與水患決鬬，非止一人一時一地；而古史簡略，禹乃獨尸其功，以至爲人所疑歟！古往今來，集某項事業之大成者，非必出於一手。正如一將之成名，基於千萬之枯骨；吾於禹之治水，亦云然也。

至於吾先民在洪水時期之建樹，卽對於歷史之影響，則亦有下列二者：

其一，因有水患而巧器漸作。如史記夏本紀言『禹之治水，陸行乘車，水行乘船，山行乘欙，泥行乘橇。』愼子曰：『爲橇者，患泥之塗也。』泥塗爲患，而橇斯作，正如世本謂鯀造城郭，爲障陸水患而作。可知吾先民經此浩刧，多難興邦。

其二，因有水患而治水者之足跡寖廣，因有水患而土壤之調查亦起。是以禹貢之載九州，「厥土」「厥賦」……諸多論列。因治水故而利用土地之知識更進一層，亦因禍得福，所謂文化生於困難焉。

若夫後人思所以報功，則孔子有『禹吾無閒然』之歎；而劉定公亦謂：『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左昭元年）後人不免於驚奇，則又有鯀化黃龍之說，左傳（昭七年）記子產語韓宣子曰：『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龍，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此類者，可勿論也！

六　君權與人權

關於禹之治水，既闡述如上，至於禹之行迹，所以為後世滋疑者，則非限於治水一事；蓋以其嘗為政治上之領袖焉。而邃古之時，政治上之領袖，往往與神不分。換言之，一方為酋長，而一方亦為牧師，掌政掌祭，一身共之，探其始末，殆非始於禹而限於禹。

左傳襄二十六年，衞獻公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亦可見為國君者，如其不得政權，要亦得神權以自娛耳。楚語：下卷『王曰「祀不可以已乎。」觀射父曰：「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者也。不可以已，……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亦言君權者之利用神權。

梁書卷五十四「毗騫國去扶南八千里，王之身長丈二，頭長三尺，自古來不死。莫知其年，南方號曰長頸王。王常樓居，不血食其子孫生死如常人，惟王不死。亦能作天竺書。」是毗騫國之王，神人無殊也。其在近世，如西藏之活佛換生，昭槤嘯亭雜錄所謂：『西藏喇嘛，自宗卡巴興揚黃教?其徒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率言永遠轉生，以嗣其教。行之日久，其徒衆稍有道行，為人推許者，亦必踵其轉生之說，以至「呼畢爾罕」多似牛毛。蒙古王公，有利其寺之財産者，乃請託達賴喇嘛，指其子姪為的胤。互相承授。純皇帝習知其弊，因其陋習已久，難以遽革。因命置金丹巴瓶，設於吉祥天母前。遇有「呼畢爾罕」圓寂時，即揀其歲所生子之聰慧者數人，書名於籤，令達賴喇嘛會同駐藏大臣，封名掣之。賄請之弊，始絕。時謂之活佛掣籤云。』嘯亭雜錄卷二是則西藏之王，神人無殊也。

昔西洋中世時，政教不分，教皇之權，可以生殺予奪列國之國主；探其起原，當由初民之畏神，而一二傑出之野心家，欲型成其統治，不得不借助於神，以便其自欺欺人之企圖。求諸中國史，所謂篝火狐鳴，拔劍斬蛇等等，正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非徒以煽惑人心，且以徵帝皇之出，神靈協助焉。漢以下猶然，而況漢以前乎?

史記陳涉世家謂陳勝吳廣將起事前，『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陳勝吳廣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衆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間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史記四八 史遷寫到此處，神采奕然，是於陳勝之假託神權，深致不滿。然高祖紀又記龍負劉媼斬蛇當道之事，無怪乎孫文玉新義錄言：『漢高祖斬蛇之事，不過陰託詭詞。卽陳勝吳廣，罾魚狐鳴之故智也。』卷十三 豈史遷爲所欺乎！

其在東漢光武帝本以力征而開王業；然初起之時，則假借於李通之圖讖，後漢書五十八通傳 成功之時，則桓譚言讖非經，帝卽大怒而斥「以非聖無法。」後漢書五十七譚傳 又嘗與公孫述辨論符命，謂『天下神器，不可力爭。』後漢書四十三公孫述傳 足見光武之利用神權。

劉備微時，「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先主自言：『吾必當乘此羽葆蓋。』蜀志卷二 六代時，沈約符瑞志，敍謂：『體睿窮幾，含靈獨秀，謂之聖人。』宋書二十七 而劉裕初生，『有神光照室，其夕甘露，降於墓樹。』宋書二十七 此正如隋文帝幼時，『忽見頭上角生，徧體鱗起，皇妣大驚，墮皇祖於地』隋書卷一 也。他如劉鼎卿隋唐嘉話卷上謂：『隋文帝夢洪水沒城，意惡之，乃移都大興。術者云「洪水，卽唐高祖之名也。」』而史世良善相，相高祖『必爲人主。』舊唐書卷一 王世充亦拜受道士柏法嗣之孔子閉房記 舊唐書五十四 盧格言宋太祖之生，有赤光之符。客游漢東，有紫雲黑龍之符。祝允明罪知錄卷二引 則唐宋之君，其自詡奉天承運，固亦假託於神。

元史卷一言太祖十世祖母寡居，夢白光化爲金色神，來榻而娠。而明太祖兜鍪中置蛇五條，『火光騰空而

去，諸將自是畏服。』（徐禎卿翦勝野聞卷一）泗州楊家墩墩下地，爲太祖祖熙祖所葬。其地，則『以枯枝栽之，十日必生葉』者。而太祖幼時，爲人牧牛，烹牛而食，插牛尾於地，誑主者曰「陷地裂去也。」主者拽尾，轉入地中，輿以爲陷。』其後爲僧，『掃梵宇以帚擊伽藍像，令縮足起，待吾掃，卽縮起。佛前燭鼠傷，責伽藍不管。書其背曰「發去三千里。」其晚，僧夢伽藍辭行曰：「當世主遣發三千里矣」明早僧覩伽藍背有字，追問之。太祖曰「戲耳，今釋之」晚，又夢伽藍來謝。』（以上見王文祿龍興慈紀頁一至四）其在於清，則佛庫倫以神雀含朱果而孕，卽愛新覺羅氏之祖。（東華錄卷一）——此又元，明，清三代假神權以取皇權者也。

以今論之，知漢以下之皇權者，尚須利用神權，則漢以前之有政治野心者，更可想知。大約蘆述，可分爲三。

其一，則言古帝王之降生，與衆不同。

大戴記（帝繫篇六十三）謂：『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脇，六人出焉。』干寶曰：『先儒學士，多疑此事。譙允南作古史考，以爲作者妄記，廢而不論。然案六子之世，子孫有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乎。若夫前志所傳，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據孔廣森補注引）此卽簡狄吞卵，姜嫄踐迹一流；以降生之特殊，而令人置信於地位之特殊。此皇權之所以與神權混合者，一也。

啓脇而出六子，此卽詩所謂「不坼不副，無災無害，」詳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坼副條）至於簡狄吞卵而生契，毛傳以爲元鳥降時，簡狄適從高辛，故娠。姜嫄踐武而生稷，毛傳亦以爲姜嫄適從高辛，故娠。自史記有吞乙鳥卵，踐巨人跡之說，後之說經者皆宗之。洪容齋力斥其妄，以爲不如毛傳之可信：『夫適野而見巨跡，人將走避之不暇，豈欲故履其迹，以求不可知之禎祥？飛鳥墮卵，知爲何物，而遽取吞之？以古揆今，人情一

也。』容齋隨筆卷七姜嫄簡狄條 此說雖是；然於古者帝王之利用神權，未道及也。趙翼則力爲史記辨，謂『帝王之生，亦自有不可常理論者』，因列舉烏孫王子之有狼來乳伊，有烏銜肉翔其旁；漢書張騫傳 夜郎之初，有女子浣溪，得竹節中有號聲，剖之乃男兒也長爲夜郎王。後漢書夜郎傳 鮮卑大人檀石槐之母吞雹而生石槐；索離國王本國王侍婢吞氣大如雞卵所娠。北史載高句麗王之先，其母以日影相逐而娠。後魏之先，偶於天女；蒙古之先，以光明照腹而娠。高昌王本樹瘻所裂而生者。『據此則吞卵踐迹，或亦事之所有也。』陔餘叢考卷二

實則容齋所記，爲皇權發達神權銷沉後之懷疑論調。甌北所集，乃神權皇權相互爲用時之初民傳說。在史上雖確無其事，而在政治進化史上，則碻有其傳說者也。

其二，則謂古帝王之容止，與衆不同。如通鑑外紀稱『伏羲人身蛇首，神農人身牛首；』春秋元命苞稱：『神農母安登生子人面龍顏，始爲天子。』列子黃帝篇稱『女媧爲蛇身。』要之，徵古之受命者，其形態已與衆人不同。洪适辨漢武梁祠畫像云：『帝王世紀稱上古聖人，牛首蛇身之類，亦猶世之言相者，有龜脊虎掌犀形鶴形之比。俗儒作圖譜，遂眞爲異類之狀。』言帝王之有特「相」，其說差愈於帝王世紀，然亦古人王神不分之所遺也。

奚止古帝王之形態不同而已，宋書卷二十七稱劉裕『少時誕節嗜酒，自京都還息於逆旅。逆旅嫗曰：「室內有酒，自入取之。」帝入室，飲於盎側，醉臥地。司徒王謐，有門生居在丹徒，亦至此逆旅。逆旅嫗曰：「劉郎在室內，可入告飲酒。」此門生入室，驚出謂嫗曰：「室內那得此異物。」嫗遽入之，見帝之覺矣。嫗密問向何所見。門生曰：「見有一物，五采如蛟龍。」』此亦人面龍顏之傳說，加以變化者焉。

其三，則言古帝王之聰明，與衆不同。

大戴記（六十二五帝德）言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慧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帝顓頊「洪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動靜如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礪；」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聽以知遠，明以察微；」帝堯「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帝舜「叡明通知，爲天下王。」易繫辭稱：『伏羲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象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所謂古聖王之聖德，類皆與衆不同。聰明才知，卽所以自廁其身於神靈首出者。

凡大戴記五帝德所述五帝之聰明才知，司馬遷五帝本紀，論記略同。司馬貞史記索隱以爲史遷從大戴云云，此說不具論。但古人以古帝王爲聰明非常，則讀史記而知其益信！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昆明通訊云：『邱北縣苗人極多，性素兇悍，十年之前，曾兩次產生草皇帝，聚衆築城，所幸均經官兵擊潰。近該縣所屬地方，有一項姓（苗人）婦，產生一子，據傳稱，三日卽能言語。今已三歲，煮米一升，能敷數百人之食。並能飛簷走壁，且謂此草皇品貌極好。』此卽今日民間之「五帝德」也。

約言之，古帝王降生之神祕，容貌之非常，聰明之逾恆，皆可使古帝王之人格，與神相混。項峻始學篇謂：『天地立，有天皇十三頭，號曰天靈，治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與於熊耳龍門山，治八千歲。人皇九頭，兄弟各三百歲。』然則古所謂帝皇，卽演義所謂「頭領」「頭目」而已。安在其必仁聖如天哉？爾雅：「林、蒸、君也。」然則古之酋長，多擁山穴以自固；其範圍甚狹，安在而必其人之仁聖如天哉？良以桀酋首出，非飾詞無以動聽；非假神無以威衆。後之史人取千年以前之傳聞，記篝火狐鳴爲實錄，以致古之帝王，率含神之意味，卽此故也。

東萊集卷十八孟子說云『禹惡旨酒，坐以待旦，』大抵惟識聖人者，方能說得聖人分明。若不識聖人者，皆不於平常處看聖人，惟孟子看得聖人破，故以日用平常事言聖人。且如揚子不見聖人，故臆度聖人乃曰聖人聰明淵懿，冠於羣倫，卻抱大言語包羅，意欲說得聖人着。』蓋祖謙亦以說古帝之神聖爲疑也。

七　生活與生活型式

但原初時代，君權之所以利用神權者，固亦由當時一般民衆，知識草昧，故一二出類拔萃之徒，得以用其才智，躍而居上。（卽自鳴其誕生之奇，氣質之奇，在後世爲妖言惑衆者，在古時亦不失爲才智人之所爲也）才智爲當時草昧生活所需要，而才智之徒，所以得造成政治型式，而自爲酋長者，蓋以其才其智，能適應於一般人之生活。而一般人之生活，亦爲才智之所利用，而馴之另成一種型式焉。

政治固生活型式之一種，然政治固有由於生活者。

莊子盜跖篇『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名之有巢氏之民。』是明以有巢爲生活型式之一。然而韓非子五蠹篇則言『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則是言初民生活單純，偶有一人爲生活型式之改進，則人致其愛戴，而酋長斯立。換言之，酋長之來，自乃由一般人之生活所造成者。

又如火之發見，亦爲初民生活變化之一端。小戴記禮運篇謂：『昔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戴記所謂後聖者，韓非子五蠹篇則謂：『上古之世，民食菓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

害腸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燧人氏。』風俗通謂遂天之意，故曰遂人。譙周古史考亦謂：『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造作，鑽木出火，教人熟食。始有燔炙，民人大悅，號曰燧人。』——統各家之說而觀之，知政治型式中之所以有燧人，蓋由於生活變化，而「民悅之」焉。

食德報功，民致其敬，如工廠中之工徒，敬禮技術較優之工人，初無神祕之足言。但火之應用，在古史中自屬大事。宋敏求云：『周禮以四時變國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而唐時惟清明取榆柳火，以賜近臣戚里。本朝（宋）因之，惟賜輔臣、戚里、節察三司使、知開封府、樞密直閣事。中使皆得厚賜，非常賜例也。』（春明退朝錄卷中）夫於宋時，而敬視「取火」如斯，則初民之敬火，何如？初民對於火之發明者，崇禮何如？胥可知已。

考宋濂鑽燧說云：『宋子閒居，見家人夏季改火，不用桑柘。取赤櫟二尺，中折之，刓成小孔。側開以小隙，一剟圓大與孔齊，稍銳其刃端。上端截竹三寸，冒之，下端寘孔內，以細綯纏之。別藉卉毛於隙下，左手執竹，右手引綯，急旋轉之。二櫟相軋，磨空木成塵，烟輒起，塵自隙流卉毛上，候其烟蓬勃，以虛掌覆空鬱之，則火炎炎生矣。』然則，鑽木發火，在明時，尚有用者，無怪乎初民之對於火之發明，崇禮有加！

政治生活以外，宗教亦生活型式之一；然宗教之型式，亦有來自生活者。

禮禮運云：『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謂禮始諸飲食，言禮爲生活之型式，而型式起於生活本身也。至於酋尊諸字，酋本釋酒之義，尊則酒器之名。引伸之，則爲酋長

尊長，皆有敬禮之意。又如祭字，殷墟文字作「[illegible]」商承祚云：『此字變形至夥，然皆像持酒肉於示前之形。[illegible]像肉，又持之，點形不一，皆象酒也。』（殷墟文字類編第一）蓋由農家作苦，釀有斗酒，佳醴初試，或先進其所尊，或供養於亡者，則尊敬之型式，固起於農家之生活者也。

初民之宗教型式，無非尊敬寅畏，言尊敬之來自，已如上述，至於寅畏，蓋亦自生活而來。『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言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者，人耶？抑非人耶？何以至於三百年乎？」孔子告以「勞心力耳目，節用水火財物，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五帝德）不啻言黃帝之為民所畏，由於民得其利也。

宗教生活以外，家庭亦生活型式之一，然家庭之來自，固亦來自生活者。

白虎通謂：『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此言古無室家也。今案家字本義，從宀從豕。意者，必有室下覆豕之生活，而後有家之型式可言。如飢卽求食，飽卽棄餘之時，人競逐於野，何家之可言哉？又如族字本義，乃所以標衆矢之所集。後更引伸而為親族之誼，得無同事畋獵之時，因血統之相近，而有集矢合作之事，而為族之起原歟？集矢合作生活也；由集矢合作而成族，則為一定之型式矣。

禮運又言：『故玄酒在室，醴醆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然則祖孫父子兄弟夫婦之義，乃起於玄酒及犧牲也。

清張慶祥黎岐紀聞（三頁）云：『黎人以牛之有無多寡，計貧富，大抵有十頭者，卽為殷實，有養至數十頭，及數

百頭者，黎內謂之大家當。』徵此，則家之型式，固由於畜牧生活也。

家庭生活以外，如社會亦生活型式之一。然社會之來自，固亦來自生活者。

如相見而道無它，社會交際之一也。而無它則由於無蛇。淮南子氾形訓云：『古者民澤居覆穴，冬則不勝霜雪霧露，夏則不勝暑蟄蟁蝱。』說文它部注：「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是握手勞苦，初由於多蚘野宿之生活也。又如相見而道「無恙」，亦爲社會上人與人相與之儀節。然據風俗通佚文『上古之時，草居露宿；恙，噬人蟲也。善食人心，人每患苦之，故相問曰「無恙乎？」』則慇懃照拂，初由於草居露宿之生活也。

社會生活之外，禮節亦生活型式之一；而所謂禮節，固亦來自生活。禮運謂：『禮之初，始諸飲食。』已見禮俗之與生活有關。推而論之，則喪葬云云，固亦由生活而來。吳越春秋勾踐外傳稱楚人陳音曰：『弩生於弓，弓生於彈，彈起古之孝子。古者人民朴質，飢食鳥獸，渴飲霧露，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絕鳥獸之害。』然則廬墓之守，古人所稱以爲大孝者，乃起於彈害保屍之生活也。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然則掩埋之葬，乃起於鳥獸噬屍之生活也。

又如弔，今亦爲禮俗之一。然說文解字則謂『弔，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從人，持弓，會歐禽。』是弔之型式，乃起於從人持弓，以歐禽之生活耳。

即如藝術之來源，固亦由於生活。

淮南子本經訓云：『凡人之性，心和欲得則樂。樂斯動，動斯蹈，蹈斯動，動斯歌。』是言樂之起源，由於「心和欲得」之生活。擊壤之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則所謂心和欲得，固由於飲食既足後之生活也。毛詩正義云：『原夫樂之所起，發於人之性情，性情之生，斯乃自然而有。故嬰兒孩子，則懷嬉戲抃躍之心，玄鶴蒼鸞，亦合歌舞節奏之應。』言發於人之性情，而性情之愉快忞睢，則受生活之牽掣者。然則謂樂乃由於飲食既足，可也。

案王灼碧鷄漫志卷二亦謂歌曲之作，自有生以來有之。第所謂有生，乃指衣食既足之後。不然者，人方救死之不暇，而暇爲曼聲度曲，阿堵傳神哉？

綜言之，政治之型式，蓋由於生活所需要也。宗敎之型式，亦由於生活之趨逼也。家庭之型式，亦由於畜牧。社交之型式，則由於互助。而禮樂之來自，固亦來自生活。劉獻庭云：『余觀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戲者，此性天中之詩與樂也。未有不愛看小說聽說書者，此性天中之書與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與禮也。聖人六經之敎，原本人情。』廣陽雜記卷二 此言六經之型成，由於愛唱歌等等之生活；固亦主張高尙之典型，乃由於原始之生活者。第以唱歌聽歌，爲性天中之所必有；有不期然而自然者，則讀史者或有不慊之辭。須知唱歌聽歌，當有飽食暖衣之生活爲之基；非突然無所憑藉而生者。此則論文化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八 結繩圖畫與文字

夫洪水時期之前後，其最足爲人稱道者，豈非由結繩圖畫，而漸進爲幼稚之文字型式乎？結繩何以結？圖畫何

以畫？則又與當時之生活有關者也。述之如下。

結繩之制，始於何時，說文敍謂：『神農氏結繩而治，』易繫辭言：『上古結繩而治；』又言庖犧氏『作結繩而爲網罟。』然結繩之事，眞相何如？周易正義引鄭玄注云：『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小結大結，僅表大小；康成云云，亦憑臆見。然則結繩之事，無可考也。然結繩所以便記憶，欲記憶之便利，正由於生活之漸複者，則諸書所記，猶足徵信焉。

實在記結繩之法者，據予所知，首當推李心傳。心傳建炎已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十云：『（韃靼）無城池屋宇，但爲氈帳，擇便利水草而居焉。無耕織，製皮爲裘，以牛羊爲糧。人皆狡獪，堅忍嗜殺，不知歲月。以青草一度爲一歲，亦無文字。每調發軍馬，即結草爲約，使人傳達，急於星火。或刻木爲契，上刻數劃；各收其半，遇發軍，以木器合同爲驗。』按此，則所謂結繩者，蓋由於『水草之便。』故『結草爲約，猶是起於生活也。』嚴如煜苗疆風俗考云：『苗民不知文字……，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爲契劵，刻木以爲信，太古之意猶存。』然亦不言如何結也？

若林勝邦涉史餘錄述法國白爾低歆氏之人類學嘗記祕魯之「克伊普」法曰：『祕魯國土人，不知文字。惟以「克伊普」爲記號。「克伊普」者，即以條索織組而成，於其各節各標表示備忘之法也。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以及刑法宗教之儀仗，無不用「克伊普」。且各異其種類：：大抵以色彩示意，赤色爲軍事及兵卒，黃色爲黃金，白色爲銀，及和睦，綠色爲穀物。其記數以繩索之節數爲符號，如單結雙結二結等，即所以示其單數複數及十百千萬等之數也。又其記載家畜之法，以一大

繩爲軸，附以小繩若干；其第一繩爲牡牛，第二繩爲牝牛，三爲犢，四爲羊。其頭數年齡，悉以結節表之。』又曰：『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事及會意兩種。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爲指事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尙有用此法者。』此所述較詳，然中國古代結繩是否如此，仍難間也。

結繩而外，則又有圖畫，蓋亦所以便俗利民者。

說文序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是則許愼以八卦爲取諸身，取諸物之憲象；卽云八卦之原始形式，乃圖畫也。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史皇，黃帝之臣也，始善圖畫，創制垂法，體象天地，功垂造化。』是亦以圖畫爲文化工具之一焉。案原初之文字，當與圖畫相近，固無容疑。說文序所謂：『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迒蹏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義也，初造書契。』則倉頡所以取材而爲書契者，因鳥獸之跡，猶與圖畫相距不遠已。

圖畫而外，則又有所謂刻契也。

釋名：『契，刻也。刻識其數也。』北魏書帝紀敍：『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隋書突厥傳：『突厥無文字，刻木爲契。』張慶祥黎岐紀聞三頁云：『生黎地不屬官，亦各有主。間有典賣授受者，以竹片爲劵，蓋黎內無文字。』陸次雲峒谿纖志云：『木契者，削木爲符，以志事也。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以爲約信之驗。』是刻契之制，蓋信乎有之。

三者之中，以何一爲起原最早，頗爲史家所聚訟。案刻契須用金屬，圖畫須用墨汁，結繩則但用草索；以工。

具言之，似最早爲結繩；次圖畫；次刻契也。然就表見之能力而言，則圖畫較爲具體，結繩較爲抽象。似圖畫當在結繩之前。吳敬恆三十五年來之音符運動云：『結繩而後，仰觀俯察，以及細辨鳥獸蹏迒之迹，這便像小學生先把點畫曲折，熟知於胸中，然後預備寫字。最初的試造，先畫出一畫與兩斷，成功了一個八卦，代表天、地、風、雷、水、火、山、澤，這是何等概括而偉大！不媿庖犧氏一個聖人。從而有人依了太陽作了一圈，依了半月作了半圈……從而有人又大膽算一畫爲平面，於一畫之上，加一小畫，硬算做上。於一畫之下，加一小畫，硬算做下。』（最近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教育頁四十二）是吳氏以結繩爲在圖畫之前，而以文字爲在圖畫之後也。文字在圖畫之後，固無疑義。然說文序記「庖犧畫八卦」而「神農氏則結繩而治，」又以結繩爲在圖畫之後也。

吾不云乎？文化常因困難而生。結繩之累，契刻之艱，圖畫之繁，似均不便於用。故逐漸改革，文字斯作。「約定俗成，」（用荀子語）符號斯立。及文字之創也，而文化史上又另開一天地矣。

說文序分字爲六種。一曰象形，日月是也。二曰指事，上下是也。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武信是也。五曰假借，令長是也。六曰轉注，考老是也。敍稱：『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勢相益，卽謂之字。』是隱言六書之來，非齊驅並駕。蓋先有象形，而後有形聲相益也。

史記（二十八）封禪書：『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然則文字演化，有爲仲所不識者。由此可知文字之歸納而爲六類，乃後起之事；非原始造字者，卽能分門別類，有其法而後創爲者也。

卽是創字之人，有人以爲黃帝之史倉頡，有人以爲古帝另有倉頡，前者卽說文敍之說，而後者則呂覽君守篇稱：『倉頡作書』，勿躬篇又稱『始皇作圖』，明古帝別有倉頡，造字者非黃帝之史也。然則，倉頡有二矣。衞恆四體書勢云：『昔在黃帝，創始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二人皆黃帝史也。』（說文卷十五段注引）王侃衡言（卷一）云：『倉頡沮誦，同制字，聖宮獨禮倉頡而不知有沮誦，此亦亦古人有幸不幸之一證也。』然則倉頡造字之外，而又有沮誦矣。荀子解蔽篇『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然則造字者，倉頡之外，又不止沮誦一人矣。

由是觀之，書契之作，以時論，則不限於一時，故先有象形之字，而後有指事等等。以人論，則亦非一人之力，倉頡之外，又有倉頡；倉頡之外，又有沮誦；沮誦之外，又有衆人。吳敬恆曰：『這種人是否庖犧時代之古帝倉頡，或是黃帝時代之倉頡沮誦，現在可以不必鑿說。我可以大膽斷言的，就是造字決非一個人造成。今日留於說文的九千幾百字，自然非出於一人，亦非出於一時。就是許多初文，如象形四五百，指事三四十，載在說文者，亦必經過若干人綿亘數千年。或者始自庖犧時代之倉頡，以至於黃帝時代之倉頡沮誦，至於刻龜鑄金而後粗粗完備。』（三十五年來之音符運動）經過若干人綿亘數千年，明文化之非一蹴而幾，徵創製之有修、共復合，亦可謂考前史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者矣。

前人不守此義，故倉頡造字之神話，同於女媧補天，盤古造物。世所豔稱，倉頡造書契，天雨粟，鬼夜哭，是也。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十五）漢倉頡廟碑跋云：『是碑已全損，惟「倉頡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靈光」一數字可識。』馮孟顓君語予，寧波范氏天一閣所藏列代帝王名臣圖，其中倉頡之象正是四目。可知必以倉頡爲造字者，則必以伊爲神爲聖，所以自漢以後，卽象倉頡以四目焉。

余誦劉獻庭廣陽雜記，記「高麗書以牛爲魚，以魚爲牛，無足長尾，宜爲魚也。讀矮爲射，讀射爲矮，謂委矢爲射，而寸身宜爲矮也。高麗人號稱能讀書而不能究六書之原委，杜撰若此，固夷狄也。」（廣陽雜記卷一）案魚字非從四足，說文所謂「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卷十一下）牛字「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說文二上）用知字之所起，起於象形，迨後來有所更易，則其造端混淆而不爲人所察；奚止高麗人爲然。

又嘗誦周去非嶺外代答記：「廣西俗字甚多。如𡚻音矮，言矮則不長也。𡘫音穩，言大坐則穩也。奀音勸，言瘦弱也。𡆣音終，言死也。𨈙音臘，言不能舉足也。仦音嫋，言小兒也。妖徒架切，言姊也。閂音還，言門橫關也。𥑮音磡，言岩厓也。氽音泅，言人在水上也。𣲩音魅，言沒人在水下也。」（代答記卷四俗字條）是知止戈爲武，人言爲信，皆後起之字。意先知有止，先知有戈而後能造武字；先知有人，先知有言，而後能造信字。猶如知「人」知「小」，而「仦」字斯作；知「女」知「大」，而「妖」字斯作；亦足以明六書之非起於一時。而荀子所謂「好書者衆矣，」所謂「約定俗成謂之名，」蓋卓乎其爲至理名言也。

九　古代無一統及堯舜禪讓

以文字之由漸而成，知古代之政治組織，當亦逐漸完密，非一蹴而即有根深蒂固之政府者。酋爲昔酒，尊爲酒器，政治組織之起，初由於生活。上文已有述及。由此推之，則古代政治組織，其初亦當簡略。曲禮所謂「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此猶見古之所謂國君者，其勢力猶不雄厚；故可「數地以對」。說文「臥」字云：「伏也。從人臣，取其伏也。」（說文解字八上）可知統治之義，原起於強者凌弱之日常生活，其起因固極

細末也。然則以當日酋長之勢力而言，古代政治組織之草昧可知。

章炳麟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云『古之王者，以神道設教，草昧之世，神人未分。而天子爲代天之官，因高就丘，爲其近於穹蒼。是故封泰山禪梁父，後代以爲曠典，然上古視之至恆也。山海經云：「鼓鐘之上，帝臺之所以觴百神也。」又曰「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臺四方在昆侖西北。西王母之山，有軒轅之臺；係昆之山，有共工之臺。」蓋人君恆居山上，雖宮室既備，猶必放而爲之，有時且直營岡阜，以爲中都。說文云：「京，人所爲絕高丘也。」詩稱公劉「乃涉南岡，乃覯于京。」其後則春秋以天子所居爲京師，亦彷彿其名而爲之耳。爾雅釋詁曰：「林、蒸、君也。」林爲山林，蒸卽林蒸。是天子在山林中明甚。後代此制既絕，而古語流傳，其迹尚在。故秦漢謂天子所居曰禁中，禁從林聲，禁者林也。……又尋尚書有納於大麓之文。古文家太史公說曰「堯使舜入山林以澤，」此讀麓爲本字，所謂林屬於山爲麓也。今文家歐陽夏侯說云昔堯試於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尚書令也。」……卽實言之，則天子居山，三公居麓，麓在山外，所以衛山也。』（太炎文錄卷一）然則以古代酋長居處所在而言，知當時政治組織之草昧也。

左氏傳引郯子云『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使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左傳昭公十七年）然則以當日職官之名義幼稚言，知古時政治組織之草昧也。

宋陳隨隱云：『傳曰「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字諡官邑六者而已。今推廣爲十七類，一曰以國爲氏，魯衛齊宋之類是也。……二曰以邑爲氏，原以周邑而得字，申以楚邑而得氏。』（隨隱漫錄卷四頁二稗海本）劉師培氏族原始論（國粹學報第四期）云：『古之所謂部落者，不稱國而稱氏。古孝經緯有言，古之所謂氏者，氏卽國也。吾卽此語而推闡之，知古帝所標之氏，指國言，非指號言。如盤古氏，卽盤古國也。……陶唐爲帝堯之國，故稱陶唐氏；有虞爲帝舜之國，故稱有虞氏。……足證古代之所謂氏者，猶言國也。無國則無氏。左傳曰：胙之土而命之氏，此氏字最古之義。是古時之氏，大抵從土得名，無土則無氏矣。』於此，可知後世之所謂氏族，其起原顧乃起原於古代之國家（部落）「國」之與「家」，在古時，不甚可分，以「家」「國」不分而言，又可徵古時政治組織之草昧也。

史記（三十一）魯世家：『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乎，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以禮從其俗言之，又可徵古時政治組織之草昧也。

在此政治組織之時，而古史所記，乃有唐虞禪讓之事。

讓國之事，其載於尚書者，『帝曰：「格汝舜，……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堯典）其載於孟子者，『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者，若堯崩之

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孟子萬章上）史記亦謂：『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乃卒授舜以天下。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史記五帝本紀）如此循環禪讓，得無在人情之外乎？

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覩堯於羹。』閻百詩質之，以為『此卽舜居堯喪之事，注疏皆未之及。』（潛邱劄記卷二）風俗通（正始篇）引孟子語：『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見牆見羹，此眞不勝其美矣。南史（王敬則傳）載王敬則『逼宋順帝禪位於齊，引令出宮。順帝不肯，敬則曰：「官家先取司馬家，亦如是！」』堯之禪舜如是，而舜之禪禹「亦如是，」蓋所以引人滋疑者，正在「亦如是」中。史通（史官建置）云：『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而書之譜傳，借為美談；載之碑碣，增其壯觀。昔魏文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此其效歟？』蓋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春秋，謂文帝受漢獻禪後，『登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足見曹丕亦以人情而疑堯舜之禪讓也。

考古史記敝屣尊榮者，太伯仲雍以父愛弟，而讓弟季歷。（史記吳世家）伯夷叔齊，以父愛叔齊，而相率俱避。（史記伯夷傳）然此猶得委為父子之情，兄弟之誼也。晉侯執曹伯而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逃奔宋。（左傳成公十五年）闔廬使專諸刺吳王僚而致國於季子，『季子曰：「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左襄二十九年）然此猶得委為大國之脅，禍亂之逼也。董悅七國考（卷四守山閣叢書）引薛氏孟子章句云：『燕噲作禪臺，禪於子之之後，昭王復登禪臺，讓於樂毅。毅以死自誓不敢受其禪臺，一名堯舜臺，』然此猶得委為報功班祿，託古行賞也。曷為乎而僅以其子之不肖，遽棄國君之養乎？誠無怪夫劉知幾之疑之也。

史通疑古篇云：『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因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爲疑。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無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又云：『虞書舜典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地總百粵，山連五嶺，人風婐劃，地氣歊瘴。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萬乘之君，而堪迎幸其國。棄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此？』又云：『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啟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凡此諸事，語異正經。……舜之放堯，無事別說，足見其情。益與伊尹並戮，並與正書猶無其證。推而論之，如啟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衡，事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乃反正。若啟之誅益，亦猶晉之殺玄者乎？舜禹相代，事業俱成，惟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此則因後世奸雄，假借禪讓，疑古人亦以禪讓飾其爭奪也。

蜀志譙周傳云：『堯舜以子不善，知天有授，而求授人。子雖不肖，禍尙未萌，而迎授與人。』蜀志十二 是譙周以堯之禪舜，爲避禍之不得已。此猶何偉然廣快書卷三十九引何心隱言：『天地一殺機，而堯不能殺舜，舜不能殺禹，故以天下讓。湯武能殺桀紂，故得天下。』以禪讓爲見逼也。王世貞云『太白詩有云：禹堯幽囚舜野死，按續述征記小城陽城，在陽城西南半里許。俗云囚堯城。括地志云：故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五里。竹書云：昔堯末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丹朱，使不得與父相見也。又述異記，朝歌有獄臺，相傳爲禹逼舜之宮。韓非子云：「舜逼堯，禹逼舜。」蓋自昔有此等議論矣。』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五十九 是古人原有舜逼堯，禹逼

舜。之。論。也。

前引司馬光詩，已見本書十四節。案韓非子外儲說云：『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呂覽行論篇亦謂『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於是殛之於羽山。』然則先秦諸子，固亦視堯舜禪讓，爲可疑；非僅由劉知幾始也。

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言：『鄄城東北五里，有堯城。竹書紀年，以爲堯之末年德衰，爲舜所囚在此。演義，囚堯城在相之湯陰。又濮陽有偃朱城，在鄄城西北十五里。竹書謂舜已囚堯，偃塞丹朱在此，使不得見。蘇鶚謂是丹朱休沐之所，非塞之。而山海經：「放勳之子，爲帝丹朱。」故劉知幾疑舜已廢堯，仍立其子，俄又奪之。而又謂任昉記：「朝歌有獄基，爲禹囚虞舜之宮。」要之，謂讓國爲虛語，荒甚矣。』卷四十山東六 亭林又謂：『此皆戰國人所造之說。』又謂『「詩書不載，千世之遙，其安能信之？」』同見日知錄二十二堯冢靈臺條 然僅以戰國人所造而抹倒陳說，固亦無以免於武斷之譏。

楊慎升庵集卷四十四汲冢文謬云：『汲冢瑣語，其文極古。然多信而不信，如謂舜囚堯，太甲殺伊尹；又謂伊尹與桀妃末喜交，其誣若此。小人造言，不起自戰國之世，伊尹在相位日，被其黜戮者爲之也。然則何以知之？曰：「其文。不。類。戰。國！」』

平心論之，堯。舜。之。禪讓非毫。無。可。能。性。者。

黃宗羲云『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

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一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己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明夷待訪錄原君〕此蓋謂古代爲君本甚刻苦；既無所謂尊榮，自無所謂儌倖。

梨洲蓋但由君權利害想也。由余觀之，古代無一統，所謂堯舜，亦不過部落之長。政治組織，方在草昧；爲會長者，非如後世之乘輿警蹕威儀儼然。禪讓之事，有如今世之「鄉長辭選，」中世之中正辭徵，事有可能，無庸疑怪。若以後世萬乘之君窮淫極欲之主視堯舜，則非徒不合於古史政治之實，抑亦疑其曷爲舍淫欲而去之也。卽如近世，村長民選；縣長官委。然前者則往往有避不應選者，後者則不少殘民以逞而驅之不去者。良以範圍大小，權利厚薄，大相逕庭。如以漢祖唐宗而視堯舜，則禪讓之事，碻乎可疑。若以古代政治領域之小而言，會長權利之薄而言，則禪讓自無足疑。

一〇　女性中心與男系社會

政治組織之初本散漫，亦猶社會家庭之初本簡陋也。蓋家庭及社會之起，其初由於女子，而非由於男子。良由男子逐水草事狩獵，未能安息於家。而女子則以哺乳鞠育，出乎天性，非不欲徙遷也，勢自不能。白虎通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詓詓，起之吁吁。飢卽求食，飽卽棄餘。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

道。』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卽以母能養育其子；而父則徙遷不定，故不爲其子所「知」也。

晉書卷四十九阮籍傳：『有司言有子殺母者，籍曰：「嘻，殺父猶可，至殺母乎？」坐者怪其失言。帝曰：「殺父，天下之極惡，而以爲可乎？」籍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父，殺父，禽獸之類也。殺母，禽獸之不若！」衆乃悅服。吾謂初民略愈禽獸，事理至明。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五言：『說文云：「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之人，其母感天而生，故從女。」又古姓姚嬀姬姜之屬，皆從女，其義甚異，典籍難考云。』實則其義並無甚異？不過初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耳。

以母爲重而以父爲輕，則如長發之詩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據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元鳥，隨其卵，簡狄取呑之，因孕生契。』契爲殷人之先，然殷人祭有娀而不祭帝嚳也。生民之詩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宿，載生載育，時惟后稷。』案史記：『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履鉅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后稷爲周人之先，然周人頌姜原而不頌帝嚳也。此皆古者重女之確證也。

劉師培氏族原始論：『說文「姓」字下云，「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曰天子。」余案古史之言太昊也，祇言其母感臣跡而生，不言其父何人。神農以降，古史雖詳其父母，亦必言其母感天而生。如帝王世紀言神農母任姒以龍首感生神農；黃帝母附寶以電火感生黃帝。而緯書之言少昊高陽高辛堯禹也，皆言其母感大氣而生。餘如契母感元鳥而生契，稷母感鉅人而生稷，皆載在詩經。蓋以其父不明，故託爲感天不明之說，以示神奇。』緯書所記，雖不可盡信；然詩爲記誦上古人情風俗之信史，吾人僅徵於詩，可知古

者重女也。

俞理初大象傳后義（癸巳類稿卷一）云：『案泰傳，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復傳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姤傳后以施命誥四方，是三者不言諸侯也。說文云「后，繼體君也，施令以告四方者，君后也」。復傳先王后連文，故說文之言如此。然不能通之泰姤……此三言后，則實爲周之王后也。周官內宰職云：「凡建國，佐后立市……」。漢書：「安息錢文爲王面，幕爲夫人面」。大月氏錢同，是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之事也……後漢魯恭傳云「君以夏至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以助微陰」……是后不省方之義也。……「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於四方，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使往」……是后以使命誥四方之義也』。此言古代女子在政治上亦有地位，雖其所依據者，爲敷會女主之書之周禮，未可據爲定論，但謂古人之並不看輕女性，則正於此見其端末也。

彭崧毓漁舟續談（卷三）記夷俗云：『雲南初本夷地。至今，猶有稚髻裸體之名。其俗，男壯則出贅，女長則招婿，皆從婦姓。或有以家產涉訟者，官欲爲立嗣，而曾不能得其一姓之人』。「官」蓋近世男系社會中所出，以男系社會之人，無以了解古代之女系社會，故「不能得其一姓之人」也。此亦原始時期，女權甚盛之證。

但古時重女，並非輕男；此與後世之重男輕女絕殊。

劉師培言：『上古婚禮未備，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故民知母不知父。且當時之民，非惟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也。且有刦奪婦女之風，凡戰勝他族，必係虜婦女以備嬪嬙。故取女，必於異部。而婦女亦與奴婢相同。其始也，盛行

一婦多夫之制；及男權日昌，使女子終身事一夫。故一妻多夫之制革，而一夫多妻之制仍屬盛行。伏羲之世，慮刦掠之易於遭亂，乃創爲儷皮之禮，定夫婦之道，儷皮之儀，卽賣買婦女之俗也。故視婦女爲財產之一，後世婚姻，行「納采」、「納吉」、「問名」、「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所以沿賣買婦女之俗也。而親迎必以昏者，則古代刦掠婦女，必乘婦家之不備；且使之不知爲誰何。故必以昏時。』中國歷史教科書

劉氏所言，蓋謂古時男子，憑其武勇，雖不能撫兒育女，成家立業，然亦環境使之然，非社會之輕視男子也。大抵男子地位之所以隆重，當由於農業旣興；女子地位之所以隆重，則由於家事操作。故說文言「男，丈夫也。從田、力，言男子力於田也。」「婦，從女，持帚，灑掃也。」灑掃爲家務之象，力田爲農事之徵。但在農業未興之前，力田之功未著；而穴居野處，親子之愛，相濡相煦，家庭情愛，反存於母子之間。則知有父而不知有母，亦無庸致怪者矣。

卽以姓氏之別言之，知古代原爲母系社會也。

『女生曰姓，』左昭四年傳釋文 姓本自女而來。『天子建朝，因生以賜姓，』左隱八年 似姓自男而有。然左傳定四年，有公孫姓，而公穀皆作公孫生，知「姓」「生」一也。至於「氏」，據日知錄云『禮記大傳正義「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百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韓趙魏是也。』日知錄二十三 所謂由其父祖而來，明言氏之出於父系也。

顧亭林文集原姓云：『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

氏。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衞武、……，」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嬀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蒲姜之類是也。……伍員屬其子於齊爲王孫氏，智果列其族於太史爲輔氏，……是故氏也者，所以爲男別也；姓也者，所以爲女防也。』此言先姓後氏之事甚明。詳亭林文集卷一。

故所謂「同姓不婚，」其發源，亦由於女系之社會；由於母的關係，而非由於父的關係。故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良由吳之男子，其氏雖變；而吳之女子，其姓不變。魯爲姬姓，而吳亦姬姓，故不得謂之「吳姬，」而僅謂之吳孟子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謂：『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足見偃也杼也，棠姜也，以男系而言，皆齊侯之遺裔。然而或爲東郭，或爲崔，氏已變矣。第女子不變姓，仍有其「姜。」然偃氏東郭，杼亦氏崔，故氏雖有異，而忘其女系之同源矣。

換言之，即同母者不得爲婚，同祖母者不得爲婚，同高祖母者不得爲婚……，魯姬姓，其最遠之祖母姓姬。吳姬姓，其最遠之祖母亦姬姓。昭公娶於吳，春秋譏之。猶之今之民法表姊妹兄弟不得爲婚第古人猶推之遠耳 論語述而云：『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注云：「魯吳與姬姓。同姓不婚，而君娶之。當稱吳姬諱是同姓，故諱之。」』此猶如崔杼雖氏崔，而其出自姜，故不能取棠姜也。可知所謂姓者，由女系而來；所謂氏者，由父系而來。如舜娶堯之女，以男系社會言之，則爲。

同氏而婚；以女系社會言之，則未必爲同姓而婚也。何也？國語稱黃帝二十五子，其同姓者，僅二人；猶言同母者僅二人。此二人同姓，其後裔不得互相婚配；若其餘二十三人之後裔，則在父系爲親族，在母系爲戚眷，（猶後世之中表）反可互相婚配也。執此而論，齊桓公姊妹不嫁，非異事也。

後世廢姓用氏，其始約始於秦漢之交。國策甘茂曰：『昔者曾子居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而殺人。』可知當時庶人並不稱氏，僅稱名焉。至史公作史記，『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亭林謂：『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日知錄二十三）蓋大致不謬。廢姓用氏，以姓稱男，正表男系之見重於世，而女系之爲世所輕。陳隨隱云：『傳曰，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字、諡、官、邑，六者而已。今推廣爲十七類：一曰以國爲氏，……魯衛齊宋之類是也。二曰以邑爲氏，原以周邑而得氏，申以楚邑而得氏……三曰以鄉爲氏，四曰以亭爲氏，……五曰以地爲字，居傅巖者爲傅氏，徙稽山者爲稽氏。……六曰以姓爲氏，……七曰以字爲氏，八曰以名爲氏，如公孫夏王子狐之後爲夏氏狐氏。……九曰以次爲氏，如伯仲叔季之類是也。十曰以族爲氏，族近於次者，氏之別也。孟氏仲氏，別兄弟也。丁氏癸氏，別先後也。……十一曰以官爲氏，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是也。十二曰以爵爲字，皇王公侯是也。十三曰以諡爲氏，莊氏出於楚莊王，康氏出於衛康公。……十四曰以吉德爲氏，如趙衰人愛之如冬日，後爲冬氏。……十五曰以兇德爲氏，英布被黥，爲黥氏。……十六曰以夏爲氏，夏后氏遭有窮之難，后婚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子孫以竇爲氏。……十七曰以技爲氏，巫覡之後爲巫氏，以及卜氏匠氏。』（隨隱漫錄卷四頁二）所謂以國爲氏，以官爲氏，以事爲氏，以技爲氏，……可徵以政治故，以經濟故，以職業故男子之地位日隆，故馴至於廢姓用氏。同氏不婚，而同姓反可婚；同姓可婚，而猶謂之同姓不婚。

也。

蓋今之「同姓不婚，」探諸古代，當曰「同氏不婚。」

第三章　周前文化

一　農業文明之表見

男子地位之加高與穩固，自常在農業既啓之後，故說文訓男爲力田，訓里爲安居。力田，則以生活而見男子地位之加高；安居則以生活而見男子地位之穩固。男子在田勞苦，歸而斗酒自勞；既不如狩獵時代之奔徙無定，又不如游牧時期之付養育之責於女子。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匪久。即知有父；且匪久而知父之地位，高於母矣。

且不僅氏族之關係，確定於農事既建之後，即其他各種文明之表見，固亦有基於農事者。

農業之起，古史羣以爲起於神農，白虎通所謂：『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創耕耜，教民耕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氏。』又謂『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太白陰經所謂：『太古之時，人食禽獸肉，坐其皮，後代之人寖多，時禽獸寡少，見食不足。於是神農教以植穀，導以紡織。』要皆傅會之談耳。更不必論神農牛首人身之說矣。

通鑑外紀記神農爲牛首人身春秋玄命苞又記神農之母安登，生子人面龍顏。禮含文嘉則謂神農就田作耒耜，天應以嘉穀。可言：『神農生一歲而能言，二歲而能行，三載而知稼穡之事。』此皆古人不知創物

之理，而加以傅會者爾。

新語道基篇管子地員篇，則言『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生，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此言農業由養生而生。蘇洵嘉祐文集易論則云：『生民之初，不耕而食，其民逸……而聖人者，使之耕而復食，率天下而勞之，奪其樂而易以所苦，而天下之民，亦遂肯棄逸而即勞，遵蹈其法制者，禮則使然也』此言農事由禮而生，尤覺本末倒置也。

然由農業之影響文化言之，則假定眞有發明農業之一人者，固無怪於我先民之致其神奇崇拜也。何也，留存於今之各種之文明表識，固由農業既啓而來者。

如室家之制，說文卷七下謂『家凥也，從宀，豭聲』段玉裁注：『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凥也。引伸假借，以爲人之凥。字之假借，多如此。牢，牛之居也，引申以爲所以拘罪之牢；庸有異乎？』然則所謂家凥，由於畜豕；而畜豕，亦農事之一也。又如「里」字本義，「有田有土而後可居」然則所謂鄉里之雛型，固亦始於有田，有田則農事之本也。

——以上，證家族社會之由於農業者。

又如酋尊本義：『酋繹酒也（即昔酒）從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尊，酒器，從酋，手以奉之』則知政治組織之雛型，起於昔酒之奉，敬其尊長。淮南子主術訓云『神農之治天下也，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於明堂』然則尊卑之說，乃由於歲時獻農功也。

其見於經濟者，則如私產之起，當亦盛於農產既興。故彊者界也，象田疇曲折之形。足徵私有田產，起於農人。非如游牧人之逐水草而徙，貴貨而不貴土焉。

說文：『畕，比田也，疆界也，從田，三其界畫也。』考初民之知農業者，大抵能知私有其土地。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第三頁）記邕州之羈縻州洞云：『其田計口給民，不得典賣；惟自開荒者由己，謂之祖業口分田。』清張慶祥黎岐紀聞（二頁）云：『生黎地不屬官，亦各有主。間有賣買授受者，以竹片爲券，蓋黎內無文字，用竹批爲三，計邱段價值，書文其上，兩家及中人各執之以爲信。』然則通典（卷一）所言：『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陵之路塞，親則鬭訟之心弭。』十全之美，固未必然；而塞欺陵弭鬭訟，則可見農業社會，與私有田產，固相因而至焉。

其見於天文算象者，白虎通訓歲爲遂，以日一周天萬物畢成爲一遂。可知歲之長短，原由於農產之周而復見。正如月圓月昃因以成月；則麥生麥熟未嘗不可以成歲爾。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復有言之。

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均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堯時，『有草夾階而生，隨月生死。每月朔日，生一莢。至月半，則生十五莢。至十六日後，日落一莢，至月晦而盡。若月小，則餘一莢，厭而不落。』此草爲何草，固不可得而知；然歲月之長度由於植物之榮枯而定，此亦一例也。

考尚書堯典已有二分二至之定。（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四）謂堯典只有二分二至，二十四氣全者，首在淮南天文訓，及漢書律歷志。逸周書時訓解，雖有「周公辨二十四氣以順天時，作時訓解」之語，其書晚出，未足爲訓云云）惟『至不繁冬夏，分不繁春秋；』（萬斯大學禮質疑卷一）可見其歷甚簡，而此簡單之歷，由堯典「敬授人時」而觀，固不

得謂與農事無關。

陔餘叢考卷三十四二十四節氣名云：『二十四節氣名，其全見於淮南子天文訓，及漢書律歷志。三代以上，堯典但有二分二至。其餘多不經見。惟汲冢周書時訓解，始有二十四節名。其敍云：「周公辨二十四氣之應，以順天時，作時訓解，」則其名蓋定於周公。今按楚語，楚范無宇曰：「處暑之既至，」韋昭注曰：「七月節也。」管子，亦有清明、大暑、小暑、始寒、大寒之語。』夫「至」「分」既起於堯典之「敬授人時，」所謂敬授人時者；『人時，謂耕穫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也。』『授時以耕穫爲首務，而民事所包甚廣。考靈曜云：「昏中可以種穀，火中可以種黍，虛中可以種麥，昴中可以收斂，」蓋舉一以例其餘耳。』盛百二尚書釋天卷二 可知所謂授時，原由農業起焉。

夏小正云：『正月啓蟄，田鼠出；二月往耰，來降燕。三月攝桑，妾子始蠶，祈麥實，五穀之先。四月取茶，五月乃瓜。六月煮桃，七月灌茶。八月剝瓜，九月菊榮而樹麥。』時敍推易，農物變換，固亦見月令與有農事有關。然則歷象之起，謂之起於農業，可也。

其見於科學者，則如算數之起，固亦起於農產。故孫子算經云：『度之所起，起於忽，欲知其忽，蠶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絫，十絫爲一銖。量之所起，起於粟，六粟爲一圭，十圭爲一撮。』算經卷上 其他如夏小正釋良蜩之具五采，言雀入於海爲蛤，——此等幼穉之科學知識，固亦起於農人農餘之觀察也。

可如「幹」「枝」之起，因亦起於農產物。如甲象陽氣萌動，乙象草木寃曲而出，丙象萬物炳然，丁象萬物丁實，辛象萬物成熟，以上關於天幹。子象陽氣動萬物滋，丣象萬物冒地而出，辰象雷電振民農時，午象

萬物冒地而出，酉謂黍成可以製酒。以上關於地枝，說文解字卷四下亦記數之所起也。

其見於禮俗者，則如論語記：『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卷十七此言喪祭之禮，係之農時。禮記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猶可致其敬於鬼神。』是祭祀之初，由於黍豚既得也。曲禮謂：『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牛豕與羊，在廣義言之，固亦農家之所產也。孟子謂：『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管子謂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可知信義榮辱，原起於飽食煖衣之後也。

由此觀之，家庭之制也，政治之起也，私產之愛護也，歲月長度之確定也，科學知識之初啓也，禮教風俗之建樹也，未必因農事而始創，然必以農事而確定、滋大、堅實。然則古史所以與神農以神怪之崇仰者，非無以也，非無以也。

神農人格之建樹，大約當在戰國時，故孟子記為神農之言者許行。而班書食貨志引神農之教，有「湯池十仞，帶甲百萬，而無粟，不能守也。」神農之時，有何「帶甲？」無非戰國攻戰之際，視粟甚重。因以視農業之初發明者，非有神明之力不可。夫嘉穀由於野草，家犬由於狡狼，栽培陶冶，豈一人一地一時之事？故荀子解蔽篇有「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之語。明農事進步，乃竭羣智，策羣力，積羣功以為之者；其意甚是。——然觀於農事之影響文明也如斯，後人食德而無處報功；遂使神農后稷尸居「功人」之位，勢則然矣，無足怪也！

一二　夏商間的文明

中國農業文明之初盛，當起於夏。顧炎武日知錄言：『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乎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其小如此。』孟子以「禹平水土」與后稷「教民稼穡」並舉，蓋均以農業進步在禹治水之效。

然夏時之文明，史料至貧乏也。觀夫史記撰次，雖起原於黃帝，而於夏本紀，則云：『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予不敢言之。』則史遷固亦不敢盡信書也。

其時之事，故老流傳，十口不殊者，則有家庭中倫理之已經建樹。孝經開宗明義謂：『先王有至德要道。』釋文引鄭氏說云：『禹，三王之先者。』則是論次孝道，始於禹也。禮記祭法云：『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然則有虞氏尚宗異姓之堯，而夏后氏則始以父配天矣。此所謂孝，非必即指順從親意，或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然以此象徵家庭中親子關係之漸切，則固確鑿可信者。

史記夏本紀載禹治水之後，自言：『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以故能成水土功。』曰：「予不子」者，知洪水滔天，無室家可理也。及至水土既平，則又有敦敍九族，衆明高翼之語，明室家之愛，盛於水土既定後也。啓之既立，討伐有扈，又有『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史記之誓，凡此見夏時之重父至矣。

孔子云：『禹吾無間然矣，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菲飲食而致敬於鬼神。』所謂致敬，當係致敬於逝者。何也，墨子之教，最敬則禹，而漢志謂：『墨家者流，出於淸廟之守；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可見右鬼與祀父有

關也。

然家庭組織，雖漸穩定，而政治組織，未穩定也。

禹之傳子，無非親子之愛之一種表示。非眞如後世之國有長君，勳戚協輔；新詔一頒而四方貼然聽命也。觀夫啓之伐有扈，其起釁之由，不過『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共行天之罰。』明有扈之與啓，非有主屬關係；其誓師之標的，無非「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女不共命；御非其馬之政，女不共命！」豈王師之行天討，而戰競其若斯？蓋亦地醜德齊，拔刀相斫；故脅其部落，如此諄諄！卽致得勝，亦不過如春秋之世晉之勝齊。

竊嘗論之，周人代商，商人伐夏，一隅之變，無關全局。然周之史家，必欲以周爲重，則必引商自重；欲引商自重，則夏亦不可輕也。猶諸陳壽以魏爲正統，爲非爲司馬氏地步；第後史迹詳，故壽雖宗魏，而吳蜀之自主仍顯。若亦如古史之簡略，則吳蜀能不流傳爲魏之叛臣逆子乎？

淮南子（齊俗訓）云：『有扈氏爲義而亡。』高誘注：『有扈，夏啓之庶兄，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而呂覽（先己篇）則謂：『夏后伯啓（今本作相，此據御覽改）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處不重席，食不二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由地不淺，民不寡，戰不勝三語觀之，則啓與有扈勢均力敵，無非兩個酋長火倂。傳啓爲「討逆」者固謬；卽傳有扈爲伐罪者，亦不足憑信也。

故在有扈戰後，有如武觀之亂，則謂啓之五子作亂也。然史記不載，惟見於墨子（非樂上）周書。（嘗麥解）有如帝相失國，

少康中興，則謂有窮后羿寒浞之代相誅滅也，而史記亦不載。惟見於左傳魏絳之引夏訓。（襄四年傳）意者，斫伐相尋，初非一次；羣酋角逐，初非一時；故史遷亦淡然忘之耳。——此可以證夏時之政治勢力，並不集中於一隅。夏后氏之子孫稱王，而其他亦有稱王者在也。夏后氏之子孫雖稱王，而大權未嘗在一人之掌握也。

尚書大傳云：古者『諸侯得專征者，鄰國有臣弒其君，孽伐其宗者，雖弗請於天子而征之可也。』足見古時酋長之隨意斫伐，古人原亦信之。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商於虞夏時，已稱王。詩商頌「玄王桓撥；」毛傳曰：「玄王，契也。」國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是契之稱玄王，舊矣。書湯誓於湯伐桀誓師時稱王，文王亦受命稱王。蓋夏殷諸侯之強大者，皆有王號。本與君公之稱，無甚懸隔。又天子之於諸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天澤之辨，蓋嚴於周公制禮之後；即宗周之世，邊裔大國，尚有稱王者。蓋仍夏殷夷俗，不能遽以僭竊論矣。』此即公羊注文：『天子與諸侯，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也。

又考書之洪範，據箕子自云，固天所以錫禹者。洪範言：『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又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皆足徵夏商之際，國君之統地尚小，故可謀及庶人，家諮戶詢！國君之勢力尚穉，故肯謀及庶人，詢於芻蕘！政治之運用，尚與宗教不甚相離，故又謀及卜筮也。

史記記夏后氏之諸君，如太康之盤游失國，孔甲之好事鬼神，皆當時政治領袖，尚在草昧情態之徵，游牧之習氣尚存，畏鬼之恐怖不改。故洪範謂：『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明神權王權，兩者合併，則高於一切也。至於『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者，則可徵王權在利用神權以外，不能自由

運用；而部落狹小，民意亦必須尊重。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是也。以政治言之，酋長之自尊，部落之公意，宗教之敬畏，三者正混合而莫相上下。正如由經濟言之，畜牧與農事，亦相與俱在也。以前者言，則湯之伐桀也，一則曰「余畏上帝，不敢不正，」再則曰「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脅之以天威，誘之以大賚，自稱曰「予一人，」而後湯與桀之爭鬭，始可取勝乎？

桀紂者，古史中似爲兩個亡國之君，然案史記：『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叛夏。』則桀之所以失其領袖酋長之地位者，初非漫然無因。即紂之亡國，亦傳之者，過甚其惡。列子楊朱篇云：『天下之善，歸之堯舜；天下之惡，歸之桀紂。』論語子張十九引『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淮南子謬稱訓亦謂：『桀紂之謗，千載之積毀。』論衡語增云：『傳書家增其實也。』此亦可覘桀紂爲世積毀之故。且桀之與湯，無非兩個酋長，初無君臣統屬之係，如後世所比擬者。彼此斫伐，得失成敗，亦事之常。自後世君臣大義之說顯，欲以湯武爲是，則自不能不文飾桀紂之惡。殊不知就當時之政治而論，紂即有惡，不過造虐一方，與商人也何與？訥庵筆談謂：『桀紂暴虐，止行於畿內；四方諸侯之國，彼不能暴虐也。』崔述夏考信錄卷二引 可謂一言破的矣。故崔述於商考信錄亦云：『夏自太康失道，已非禹之舊矣。況至於桀，善政尚有復存者乎？且湯之事，與禹不同。湯承先世之業，崛起一方；自相土上甲微以來，必有良法美政，宜於民而不當變者。』考信錄提要卷下 要之，皆言桀之於湯，初無君臣關係也。四部稿卷一五九引：『竹書紀年云：「桀棄其元妃於洛，曰妹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夏亡。」則妹喜以棄而亡國，非以嬖而亡國也。』又引國語曰『妹喜比伊尹，妲己比膠鬲，』蓋初無主屬之關係，故縱橫捭闔，無所不爲耳。

所謂畜牧與農事之相與俱重，蓋亦有說。

尙書敍云：『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此等遷移，當有「行國」之性質。卽如湯之用伊尹也，世盛傳『伊尹以割烹要湯。』（孟子萬章篇）『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習親，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韓非子難言篇）後史記伊尹爲善宰烹之庖人十口不殊！可知伊尹之智於牲畜焉。

湯用伊尹以其善庖，亦見莊子庚桑楚篇，墨子尙賢中，呂覽本味篇，史記殷本紀，文子自然篇。本味篇載伊尹說湯曰：『夫三群之蟲，水居者腥，肉攫者臊，草食者羶，凡味之本水最爲始。五味三材，九沸九變，火爲之紀。減腥去臊除羶，無失其理。』誠如呂覽言，則伊尹眞不媿爲庖烹專家矣。

卽以伊尹之傳說爲戰國時人所託造，而伊尹之割烹，不能指爲商人畜牧之證者，然案王國維王亥（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云：『觀其祭日其牲則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爲商之先王先公無疑。』（觀堂集林卷九）用牛何多？必以畜牧得之。

但殷人農業自亦有其相當之歷史。孟子（滕文公下篇）云：『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然則湯固已能耕食黍稻；非專以割烹自悅犧牲獻祖者矣。觀其部落間相斫之起釁之由，而知之也。

商雖建都於河南，能奪桀之大會之位置，而自湯至紂亡之五六百年間，亦猶禹至桀之四五百年間，文物簡陋，舊史不詳；所謂色尙白爲重屋，封爵三等，要亦不可深稽者。其尙可推見者，則有下列。

一則曰多遷徙。史記謂「自契至湯八遷，」而自湯以後，諸王亦不常厥居，『湯至盤庚有五遷，且盤庚後，更有遷者。然亦惟殷之所都，在河南北，屢受河患，故屢遷——盤庚三篇，其隱言河決，曰無盡劉，曰天降大虐，曰罔知天之斷命；其明言河決，則曰恐沉於衆，曰惟胥以沉。』詳毛奇齡經問卷八是知殷之居處，範圍甚狹；故所遷但在河之南北，而終無以離河而遠之焉。

殷之遷徙，若必指爲游牧行國，則不可。以其閱時頗長，然後移徙；非如行國之年年逐水草者。

二則曰「先鬼」葛伯不祀之罪，卽先鬼之表徵。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云：『光緖己亥，聞河南之湯陰，發見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翌年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爲奇寶。又自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並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蓋亦惟商人之崇神先鬼，故卜辭得以蔚爲大宗，傳流至今。

非僅龜甲古文多述祭卜，卽商頌五篇，如烈祖之詩曰：『豐年穰穰，來假來享。』備見其收穫之後，祭其祖先，歌以慰先靈也。

三則曰好田獵。殷墟文字中，所言次數之多，言祭而外，又推言獵。如曰「逐鹿獲，」「貞其射鹿獲。」而史記又載『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孟子言「湯之囿七十里。」淮南子泰族訓亦言：『湯之初作囿也，以供宗廟犧解之具。』意者如滿洲之合圍，『派吃跳神肉，』併田獵祭祀之舊習，而成其特殊風俗乎？

昭槤嘯亭續錄卷一謂大內於元旦及仲春秋朔日，行大祭。藩王貝勒，六卿，均得欽派喫肉：『上自用御刀，割

析。諸臣皆自臠割，導國俗也。」則祭與田獵，固有關者。

異日武王伐紂，聲誅其罪；『今殷王受，惟婦人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於百姓，以奸宄於商邑。』(據史記)必以其廢祀爲罪者，猶如湯之責葛伯因殷人之「先鬼」，故蹈其瑕而攻其隙爾。

一三　古田制與古兵制

知夏商三代之政治與社會，可知其時尙無健全之經濟組織。

而古書盛傳，則盛傳夏貢、殷助、周徹之田制。孟子(滕文公上)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言井田至此認眞也。

此一系之說法，如穀梁傳(宣十五年)言『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何休注公羊(宣十五年)亦謂：『井田之法，以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

而僞周官又謂『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小司徒職文)又謂：『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曰九夫，則似有井而無公田。曰十夫，則是有溝洫而不晝井。鄭康成以爲：『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

公田不稅夫。』一書之內，而有兩制；康成調和折衷，意亦良苦。而其實不過臆說爾。

夫以人情論之，『古者八家同井同養公田。此亦宜於古而不宜於今。今若用此法，必致八家各顧其私，互相覬望。公田竟至荒蕪不治！』（東華錄三十七引清高宗語）然則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者，古今人當不相遠，何以知其能爾？

又以工事言之，如實行井田之制，則『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工事繁重可知。昔宋張橫渠『有志於三代之法，以爲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卽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率架而已。與學者將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道，未就而卒。』（宋元學案卷十七橫渠學案上）數井尙不能就，況舉中國而盡井之乎？篤古力行者，猶不能就，況在初民之智識幼稺乎？

又以地形地勢論之，亦不能必井田之可以通行無阻。禮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王制）商君書（來民篇）亦謂：『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部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宋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云：『前輩謂井田之法，如畫棋局，則丘陵原隰，必之可行。遂謂井田不可行於後世。襄公二十五年，楚蔿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掩書土田。有曰：「度山林，鳩藪澤，町原防，井衍沃。」東萊先生曰：「原防之間，其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則別爲小頃町。至衍沃平美土地，則用井田之法。先王之制，曷嘗槪之以棊局之畫哉？」』（卷上頁十一）可知昔腐干塊式之棋局之畫，昔人固有所譏議焉。

考夏小正雖有「初服於公田」之語，然管子亦有：『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乘馬篇）揆其語氣，似以政府所有者爲公田，私人所有者爲私田。陳澧言『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業主，其民若

今之佃戶。』東塾讀書記卷七 人民既耕已墾之田，復盡力於會長之田，是謂初服於公田；竟不必硬派公田爲中百畝之公田歟！

即執孟子之言而研索之。如孟子言，夏則五十而取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殷則七十而藉其八分之七十之力以爲助；又安得曰「其實皆什一也？」行貢法時，實種五十而輸賦五畝；行助法時，實種一百十畝而輸賦十畝；賦率不同，又安得謂其實皆什一也？

行助法時，民有私田百畝，而公田百畝之中，（據韓詩外傳卷四，八家於公田中，家取二畝半以爲廬舍。共二十畝）八家分耕八十畝。是人耕百十畝而出賦僅十畝，是謂什一取一。

顧亭林云：『周之疆理，猶古之遺法也。……夫井田之制，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若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日知錄卷七 然同是一塊田，何必更名畝數？故崔述痛駁之云：『夫王者興利除弊，制禮作樂，……豈尙不足新天下之耳目而必取民之井疆變易之。』又云：『若然，則商周之授田與夏無異，仍其名焉可已，何必改之使若多者，是率天下之人而敎之僞也？』皇朝三大典考三代經界通考 然則孟子之「其實皆什一也」，固不易令人得解者。

又，孟子原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何必由「詩」而「觀」，無怪夫李覯盱江集卷十九平土書二十 評孟子云：『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疑之之詞也。……夫如是，則詩春秋論語孟子，皆不知

周公之制有公田。後儒解之者，非也！』又無怪夫胡適云：『他又引詩來說「雖周亦助也。」這可知道，孟子實不知道周代之制度是什麽。不過從一句詩裏推想到一種公田制。這證據已很薄弱了。他不能知道周代的制度偏要高談一千多年前的助制，這不是韓非所謂非愚即誣嗎？』（井田制度之研究頁二十）可知孟子之井田記，其證據脆薄如此。更無論周禮之僞爲傳說矣。

周人授田，均言夫田百畝，一見於何休所傳，（公羊宣十五年注）一見於韓嬰所傳。（韓詩外傳卷四）又見於孟子所述。而周官大司徒言『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以美惡別多少，不爲笨板之規定，顯見爲後起之傳說。而遂人職文，則言「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遂人上地有萊五十畝之附加，而大司徒則無之。顯見授田畝數，作僞者未能通齊劃一焉。

又周禮小司徒：『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而遂人則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洫。』從九與從十，又爲顯然異趨之制度。後儒雖有種種曲解，亦未能爲之辨明。

然則井田之制，至多亦僅能行於一時，行於一地。非通之一代一國而皆然者。惲敬三代因革論云：『是故貢、助、徹三者，聖人皆先自國都行之，推之而至於諸侯之可行者，而亦行之；其不可者，待之。其可更者，更之；不可更，且不必更者，仍之，如是而已。……是故五十而貢，夏禹治田之法，而其時黃帝之井田在焉。夏小正曰：「初服於公田」是也。七十而助，成湯治田之法，而其時公劉之徹行焉；詩曰：「徹田爲糧」是也。百畝而徹，文王治田之法，而其時湯之助法存焉。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是也。』（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惲氏以後，異時崔述亦言：『是故夏之五十而貢，

夏之圻內，夫受田五十畝，而行貢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五十而貢也。殷之七十而助，殷之圻內，夫受田七十畝而行助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七十而助也。周之百畝而徹，周之圻內，夫受田百畝。諸侯之國，不必皆百畝而徹也。詩曰『徹田爲糧，豳居允荒』，公劉當夏商之時，乃不行貢助而行徹。是夏商之貢助，不必盡行於天下之明驗也。……然則殷之先世，亦必本行助法，故湯因之。非夏時諸侯皆用貢，至湯而盡變易天下之溝洫，以爲助也。』（三代經界通考）此皆言貢助等法，不過一部分推行之制。與上古時期之政治組織，較爲脗合；非如侈談井田者之浮夸無當焉。

蓋古代無整齊劃一通行「天下」之制度，實基於當時政治的與社會的環境。田制如是，兵制亦然。且也，其時之兵，固皆農也；其時之農，固皆兵也。故公羊（宣十五年）何注，謂『吏民春夏山田，秋冬入保城郭。』異日管仲之作內政以寄軍令，商君之爲戶籍而相伍，猶可見古者兵農不分之確徵焉。

漢書（二十三）刑法志云『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敎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賦，以稅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鄭氏曰甲士在車上也）……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是謂萬乘之主。皆於農隙，以講事焉！』此卽文飾田制與兵制之關係，而言之過於整齊者。

故湯之伐桀也，有「格爾衆庶，悉聽朕言」之誓；而武王之伐紂也，師尚父亦誓『總爾衆庶，與爾舟楫。』武王

亦應曰：『西土之人！』以上均據史記 即下至春秋之世，晉楚治兵，『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左傳二十八年 戰國之世，信陵君奪晉鄙軍以救趙，『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史記七十七信陵君傳 亦可見兵出於農，臨時徵集；故曰「格爾衆庶」，曰「西土之人」，曰「少長有禮」，曰「父子俱在」也。

春秋時，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疑亦將原有的兵農不分之事實，略爲次敍而已。通考卷一四九 載其內政軍令之法云：『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上民政）『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五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以上軍政）良以古者兵農不分，故軍治與民治，亦不分也。又如晉楚等國，其執政者，亦往往掌中軍。故蒍賈之哂子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左傳二十七年 上文明明言「治民，」下文忽言「治軍，」蓋由古者兵民不分，故民治與軍治，亦未可分耳。

一四　封建制度

謂井田僅能通行於一時一地，謂古時兵農不分，意即言古時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足以推行某某之制於「天下。」而治民之官，與治兵之官不分，亦足見小區域上之「地方官，」其權威不可輕覷。——斯二者，皆封建制度所表顯者。

考古史之言封建制度者，孟子萬章篇載北宮錡問爵祿之制，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而禮記王制則謂：『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川，不以封。其自以爲附庸閑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而周官大司徒職則謂：『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方百里，其食者五之一。』如孟子王制之說，卽所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如周官之說，則爵五而土亦五矣。

案此三家之封建論，實則均不甚可靠。周禮本不足信。王制爲漢儒敍錄之書，而孟子原文則：『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萬章下篇則孟子所述之「爵五，土三，」似亦傳聞而已。

於此傳說中，吾人首須問者，封國之制，是否可以整齊劃一？過於後世之定省縣之界？周禮與孟子之得失，其眞實究爲如何？

以前者言，封國之不能整齊劃一，如王制所謂「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也！許宗彥鑑止水齋集謂：『夫文王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武王觀兵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皆二代之所建。至於紂時，其地之廣狹，固未必悉仍其初封。文武撫而有之，要與之相安而已。豈得而盡易其疆界哉？武王克商，封國七十有一，所可限以分土之制者，惟此。而所其封，取之所滅國與隙地，地或狗牙相錯，贏不足之數，不能不遷就焉。……

後世郡縣大小，率以形勢爲差等，不能以里數之多寡定限；大郡縣若干里，小郡縣若干里也。』卷一讀周禮後記 此言殊警闢，蓋斥五十七十百里之決非事實也。約言之，則謂古者無一統，而地理難分割；故封建不能行！

以後者言，孟子周禮之或異，唐仲友以孟子之「公百里」，舉其食封言之；周禮之「公方五百」，包其附庸言之。故如魯之境內，原有顓臾；論語季氏十六載『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歟？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孔氏注云『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此一解也。惲子居以五十七十百里之所以化爲百里二百三百者，乃由於後此之兼併滋大，則又一解矣。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三代因革論二云『古者洪荒之世，自民初歸而各立之君。其時政刑未備，羈縻所及，大者百里而已。殺於百里者，則七十五十里焉。聖人準之，以差封國之土。是故百里七十五十者，聖人之中制也。國立矣，不能無爭；爭矣，不能無所併。黃帝之時萬國，成湯之時三千餘國，武王之時一千七百七十二國。蓋所併者幾十之七八焉。若是，則保無有百里而爲五百四百里者乎？七十五十里，而爲三百二百百里者乎？』

伊蓋以後來兼併釋孟子周禮之異同焉。

平情以論，割據式的封建，固古時部落狀態使然。清世宗謂『古者疆域未開，聲教未通；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聖人首出庶物，而羣然向化，雖不欲封建，而封建之勢已定。』大義覺迷錄卷一 斯言也，正不得以人廢言。劉獻庭『因讀史謂宗夏曰：『古之諸侯，即今之土司也。後之儒者，以漢唐宋之眼目看夏商周之大訓，宜其言之愈多而愈不合也。』廣陽雜記卷四 此零碎割據之態，後則以互相兼併而滋大。左傳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僖二十八年 謂楚

之成大國也，此語可謂實得其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云：『傳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成湯受命，其存者三千餘國。武王觀兵有千八百國。東遷之初，尚存千二百國。迨獲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諸侯更相吞滅，其見於春秋經傳者，凡百有餘國，而會盟征伐彰彰可紀者，約十四君。』魯衛齊晉宋鄭陳蔡曹許秦楚吳越 亦可見多數之部落，漸次混同，而成爲少數之國。初不能以五百百里限之！

史記謂『黃帝置左右二監，監於萬國』。五帝本紀 此萬國者，似爲黃帝所建。然柳宗元河東集卷一封建論云『封建非聖人意也。生人之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案柳氏此說，呂覽恃君 已言之矣：『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衞，肌膚不足以捍寒暑，猶且裁萬物，制禽獸，服狡蟲，寒暑燥濕不能害，不唯先有其備，而以羣聚之耶？利之出於羣也，君道立也。』蓋亦謂政治之立，立自鬭爭。袁枚於柳氏封建論，深表不滿；小倉山房文集二十三書柳子封建論後 乃深信古有一統之病也。

故封建之制，固有封之建之，斑斑可考者：如富辰所謂：『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左僖二十四年 如魏獻子所謂『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皆舉親也。』昭二十八 如子魚所謂『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左定四年 由此觀之，要不得以封建爲無也。然亦有仍舊羈縻，如後世之於土司者，呂覽所謂：『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觀世篇 是已。亦有消滅舊部落者，北宮文子言：『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畏其德。」』左傳三十一年 畏德，即羈縻之謂；畏力，即兼併之謂。約言之，封建制度者，建

樹自己的羽翼，羈縻原有之部落，消滅異己的酋長，如此而已。而又安得謂百里七十、或五百四百哉？

梁啓超中國政治思想史（頁六八）云：『後儒多言封建，爲唐虞以來所有，非也。夏殷以前，所謂諸侯，皆遂古自然發生之部落，非天子之所能建之能廢之。眞正封建，自周公始。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不過承認舊部落而已。及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乃衆建親賢以屏藩周。』梁氏云云，蓋指新建羈縻二種而言之。

日知錄（卷七文王以百里）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大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然則在原始的部落狀態下，固有兼併之事。初不待由百餘而爲十二諸侯，由十二諸侯而爲七國，由七國而爲一秦。中間演進，始有待於兼併也。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列國都邑表敍）云：『三代之諸侯，皆以次相授。』此乃言羈縻。『別爲建置者，不過百餘國耳。』此乃言新建。『得其道則爲湯武之征伐，失其道則爲秦齊之兼幷，』此乃就兼併而言——言簡而意該矣。

以上所述之封建制度，蓋由中國史上常用之術語而言之，猶之馬端臨所稱述者。吾嘗謂所謂封建制度，當分縱。橫。二方面，由地域之割據言之，卽所謂列爵封土等等所謂橫也。至若縱也者，則指寶塔式的封建；其人數愈少者，其位置愈高；其人數愈多者，其位置愈低；其涵義有似乎西史中的封建制矣。

請舉數例以明之。

其一，古之君臣，非如後世之君臣，其權力之相去，實不過一間。

論語季氏章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又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考孔子所以以權威下移爲歎，正注目上有天子，中有諸侯，下有大夫之三層割據。蓋政權軍權，均層層分割也。

古貴族不僅與國君平分政權，亦有軍權在握：如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卽一徵。又晉楚城濮戰前，楚子本不欲戰。以子玉力請：『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事詳左傳僖二八年杜氏注「若敖，指子玉之祖，」然則子玉之家，固有兵，而不屬楚王之命者也。

其二，當時國君固爲貴族，而上級官吏，亦爲貴族，平民得參政者，下級吏胥之屬耳。俞正燮云：『周時鄉大夫比於鄉，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出使長之，用爲伍長也。興能者，入使治之，用爲鄉吏也。……其用之，止此。王制推而廣之，升諸司馬曰進士焉，止矣。諸侯貢士於王，以爲士也，止矣。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共開國之人，長其子孫也。上士、中士、下士、府吏、胥徒，取諸鄉興賢能；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選舉也。』癸巳類稿卷三鄉興賢能論 徵此，可知上有特權階級，而平民爲數至多，其地位乃至低者。

其三，當時社會似有階級存在，所謂「君子」「小人」之別是已。

故潁考叔爲潁谷封人，對鄭伯則言：『小人有母。』左隱公元年傳 而申叔時之告楚莊王，亦自謙爲『吾儕小人。』左宣十一年傳 叔時之對楚莊王也，又曰：『敎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明等級以導之禮。』楚語上 陰飴甥之語秦伯，亦言『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僖十五年 知武子則謂：『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左襄九年 君

子則謂：『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左襄十三「曰悼喪其親」者，知所謂小人者，乃指秦晉戰後，士卒之家屬也。猶言平民也。

癸巳類稿卷三君子解云『喪服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傳以君子爲貴人之子，言君子，貴人也。……傳以君子爲貴人者，周人語也。』左傳哀七年云『曹人或夢衆君子立於社宮，』貴人狀也。國語：『陽人不服晉，晉侯圍之。倉葛呼曰「此誰非王之姻親其俘之也」晉侯聞之，曰「此君子之言也」乃出其民，』以王之姻親，終不能爲晉民，故出之。亦以「君子」爲貴人也。』胡適哲學史大綱謂：『君子本義，爲君之子，乃是階級社會中貴族一部分的通稱。君子，指士以上的上等社會；小人指士以下的小百姓。』頁一四一 此與孟子士之子恆爲士同義。

其四，古者貴族之勢至不可侮。故伯有爲鬼，子產以其「從政三世」「取精用宏」「其族又大」而釋其爲厲之宜，左昭七年 故『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趙武 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禮記三檀弓上 而宋『昭公欲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比蔭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左傳文公七年 國君猶花，而護持之者，則以公族爲枝葉，明公族在政治上之重要也。又如晉文公由流亡返國，『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左僖二十四年 然則文公固承認子犯之當分佔政權也。

孟子梁惠王下篇記：『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是孟子雖主張選賢與能，然亦不能看輕世臣在政治上之地位也。

此種寶塔式的封建，分特權在少數人之手，人數愈少，權利愈大。上下相治，事同割據。故楚無宇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左昭七年 秩敍儼然，上下相制；貴族享有特權，小臣等於僕妾，故石碏既以『賤妨貴少陵長為六逆。』左隱四年 而師服亦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桓公二年 本大末小，皆有等衰，寶塔式的封建，固信而有徵者。

孫文玉新義錄卷五十八 云：『東坡刑賞忠厚之至論，稱「皐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歐公問所出典，曰：想當然耳。東坡暗用戴記，而一時忘對也。按文王世子，公族有罪，公曰宥之。有司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三宥不對，走出。公使人追之曰，雖然，必宥之！』此與通常所謂刑不上大夫者，均指古人對於貴族地位優越之認可焉。

章炳麟專制時代宰相用奴說太炎文錄卷一 云：『僕射者，賤官之名也。禮記檀弓言，君疾，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此近臣最微末者。……侍中者，又賤官之名也。漢初侍中，非奉唾壺，即執虎子。至東漢，則侍中比二千石。元魏以降，益隆著。唐時以侍中為眞宰相矣。』此言君臣之關係，由於階級社會。其後君之權力，型式發展；而臣子，僕妾之名不改，亦可徵古代政治與其寶塔式的封建有關。

第四章　封建制度之崩潰

一五　封建制未墮前之各方面

然縱的封建，與橫的封建。春秋之後，固漸顯崩頹之象。關於後者，屬於列國間之相互兼併；關於前者，則爲貴族的各種特殊權利之破頹。卽貴族之「壟斷」之漸次消滅也。

蓋在周之中葉，爲貴族者，居階級之上層者，固壟斷學術者也。

例如晉侯使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昭二年傳) 然則中祕之書，非以「大使」之尊，例難得閱；而魯之典籍，蓋祕於公室者。又如『孔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三八佾) 其在曾子，亦云：『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論語八泰伯) 此蓋明言在下位者，例不必問國家典制掌故；而自有主司董理。此與孔子之「入太廟每事問，」同可見貴族之壟斷學術。正義以『執籩豆行禮之事，則有所主者存焉，此乃事之小者，無庸親之』爲訓，陋矣。

或人呼孔子爲鄹人之子，顯有斥孔子爲鄙野之意。曾子自謙於不治籩豆，當係不肯越俎代謀。非然者，孔子之學，原重習禮。孔子在衞，『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史記四十七孔子世家) 以此知曾子之語，固有爲言之，非不願習俎豆也。

豈但壟斷學術而已，則又有怙寵害能，爲政治上之威福自擅。卽賢如孔子，『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論語十鄉黨) 亦不免於兩副面孔之譏。『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

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論語九子罕 蓋子路爲增飾孔子之威勢，故使門人爲臣；此與孔子所謂『以吾從大夫之後，未嘗步行』者，其意正同，具見已加入貴族行列者，不得不稍稍採用貴族之自尊自重焉。

孔子一生，實受貴族之壓迫，以至於老不見用。其在齊也，景公將以之尼谿田封孔子，而晏嬰不可，論語公冶長稱『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孔子稱晏如此，而晏竟不汲引。『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乃行。』其後，在魯爲司寇，未幾而去。雖魯有季桓子遺命令召孔子，而桓子三子季康子，卒以公子魚一言而罷。即其在楚，亦扼於令尹子西。足見貴族之妒害，其力如此。異時孔子卒，魯哀公誄之「以不憖遺一老，」子貢即以「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之；以上均詳史記四十七孔子世家 然哀公所以不能用孔子，豈僅伊一人之過，正有公子魚一流人作祟耳。左傳定公四年 載鄭子太叔語晉趙簡子有「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諸語，而異日，商君之於秦，趙武靈之變胡服，史率以見扼公族爲言，可知貴族之怙寵勢作威福，其來自遠已。

貴族，豈止怙寵害能而已，而又壟斷教育也。

古之所謂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者，蓋全指王及貴族之子弟而言。公羊僖十年何注所謂：『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敎之以小學。十五受之太傅，敎之以大學。』然則諸侯國之王子，有小學大學之敎也。禮內則篇云『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此則言國子之敎也。且如僞周禮所言『周人以鄉三物敎萬民而賓與之，』然則萬民固有受敎育之機會歟？而下文忽言：『其德六，知、仁、聖、美、中、和；其行六，孝、友、婣、睦、任、卹；其藝六，禮、樂、射、御、書、數，』則是由其敎科言之，六德以培丰度，六行以馭上下，六藝以飾華奐，要之爲統治者所需要之敎育而已。於平民無與；平民學之亦無所致用也。

記古平民有受教育之機會者，惟小戴記（卷四王制）言『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國之俊選，亦得與於樂正之教。——然竊疑無此事也！

第一，古代教育，甚重尊卑之敍。（如前清考試時居夫及賤民之子弟同考者不齒其人）大戴禮所謂：『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敍，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保傅篇）今假定大戴記為漢傳經說，非周人實錄。然至少可見漢人之以周人為注意於親疏有敍，長幼有差，聖智在位，貴賤有等者也。凡民之俊秀，何得與太子王子共學乎？

第二，俊秀如孔子，當無問題。然孔子之語哀公：『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哀公問二十七）而史記言『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衞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史記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除老子為周室典藏之史以外，蘧伯玉、晏平仲、……其人皆貴族也。足見孔子並不曾受眞正之國家教育，僅於私人友朋中間接得到知識也。

貴族當此，壟斷教育而已，蓋又壟斷經濟財貨也。

左襄十年鄭四宮族奪民之田。其後『鄭饑，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襄十九年）子皮子展，鄭之賢者，而積穀如此，可以見當時風氣。故晏嬰使於晉，遇叔向，『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勿知齊

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有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左昭三年傳）是以見公族操縱經濟權衡之利害，在社會國家，均為大蠹。故如令尹子文之逃祿，魯公儀子之拔葵，當時已如鴻鳳出羣，時人歎為清德莫及；而孔子流食四方，自平民視之，亦無以逃於「不勤」之譏。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注，『令尹子文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仕而逃祿，朝不及夕。公儀子魯國相公儀休也。拔其園葵，不奪園夫之利。』仲尼亦指斥臧文仲之「妾織蒲」以為「不仁。」（左傳文公三年）漢書（五十六）董仲舒傳：『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利。……故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女紅利乎？……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義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蓋古人已知貴族專利之過，如子路與孔子共行，『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微子第十八）則是社會上之不勞而獲者，時人已多所非議焉！

凡貴族之壟斷學術，威福教育、經濟財貨等，胥可視為寶塔式的封建之現象。然而此寶塔式者，在春秋之季，固已漸漸崩潰。

寶塔之第一層，為周天子；周天子自成康以降，勢已不競。幽厲平王以後，則有齊晉之勤王，則有楚子之問鼎；要

之皆顯周室之日卑。

其第二層爲列國國主。然國主之權，固下移於大夫。如秦晉殽戰以後，晉得秦之三帥，而晉襄公以母文嬴之語釋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左僖三十三年傳）此可見晉國大臣之威權傾主也。魯有三桓，『陳成子弒（齊）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此可見魯大臣之威權傾主也。『崔子弒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論語五公治長）然則列國之中，均有崔子其人。

其第三層爲列國卿大夫，卽春秋時期事實上之執政人，而亦見脅於陪臣，見制於家奴。卽如以魯而論，則季氏之宰公山弗擾以費畔，召而孔子欲往。以晉而言，則趙簡子之邑宰『佛肸以中牟畔，召孔子，孔子欲往。』（論語陽貨）可見陪臣家臣，亦起而與卿士大夫爲難也。

周天子最先沒落，列國國君，亦先後被篡奪於大夫，則在上之三層，不啻混而爲一。然舊日陪臣，新爲大夫者，仍介於舊時大夫，今時國君之間，則實塔式的封建，泯而未滅。因之以舊大夫而爲國君者，欲制服舊陪臣而爲新大夫者，自非借助於平民之傑出者不可。故戰國之初，有布衣而爲卿相者；其人率皆能匡佐新國君，（舊時大夫）以制裁新大夫。（舊時陪臣）者也。語在下文。

司馬光資治通鑑，已能看破實塔式封建崩潰之景象。故通鑑之起，始於『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

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光於此下斷云：『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衞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戰國之時，諸侯之不能制卿大夫，正「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之不能行也。故孟子梁惠王篇：『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亦謂寶塔式的封建之不可久。

一六　政治上之兼併

所謂戰國者，固指橫的封建上兼弱攻昧，強食弱肉之一種趨勢。此趨勢，亦非始於威烈王之二十三年。湯之伐葛，文王伐密，「大國畏其力，小國畏其德」，足徵文王之時，固嘗有以力服人者。第割據式的封建，彼此併吞，後來爲烈；而史家所記，亦後詳於前。故一若兼併之起，起於春秋戰國之間，而不知其實非也。

柳宗元封建論云：『生人之初，……假物者必爭。爭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夫而後有大德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也。』（柳河東集卷一）此語原襲荀子王制篇。『其爭必大』一語，正所以解釋戰國時之兵爭，所以猛烈於春秋之時。而春秋時之兵爭，所以猛烈於春秋前之兵爭。非謂春秋前毫無兵爭，至春秋而周室既衰，羣諸侯遂相斫伐焉！

韓非（難二篇）謂：「文王侵孟，」呂氏春秋（具備篇）亦謂：「武王嘗窮於畢程。」則「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其意

亦可知也已。孟子稱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又稱周公膺戎狄，懲荊楚。然則讀詩之破斧，周書之作雒解，知周室兼併弱小之甚。

漢書地理志云：『昔者黃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壄分州，得百里之地萬區。周爵五等，而土三等。蓋千八百國。而太昊黃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周室既衰，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至春秋時尚有數十國。五伯迭興，總其盟會。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分而爲七。合從連衡，經數十年，秦乃併兼四海，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者矣。』此言可徵由萬而爲千八百，而爲數十，而爲七國，正以明政治上之兼併，往古已然，非始於春秋戰國時焉。

案子服景伯言：『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惟大不事小，小不事大也。』左昭二十八年 亦言國數之少，由於兼併也。

春秋之初周天子名爲共主，實則徒擁虛名。故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質，而卒於周鄭交惡。左隱三年 有識者，亦不過謂：『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是明認周鄭爲交戰團體，非如後世之君臣互鬭，正如晉衞治兵，故曰『二國』也。

案周室地位之隆重，初由於儒家之擡高，及霸者之利用。以前者言，孔子作春秋，高擡尊王之義。如襄王之奔，原見逐於太叔，而春秋必書之『天王出居於鄭！』僖二十四年 晉文公踐土之盟，晉實召王，與會，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僖二十八年 此皆儒者故意提高天王之位置，以期於『正名分』之政治主張也。案富辰之言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

藩屏周。……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僖二十四年）然則周初之衰弱痿痪，而天王之所以爲天王，可知也已。

春秋之時，抱有政治野心者，偏愛利用周室。如秦穆公之享公子重耳也，『公賦六月，（六月詩小雅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左僖二十三年）是晉文之霸也，富意於利用周室，在奔徙時已然！異日『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僖二十五年）即此之謂也。然襄王與晉侯以陽樊溫原之田，而「陽樊不服，」原亦以圍始下。（同上）則周天子之命令，固不足及其甸內；晉侯勤王，非尊崇之，殆以便其私圖，有所假借耳。

自五霸治兵，往往以兵戎相見，而究其主要之工作，則爲削徽去弱而已，齊桓公以繼絕存殘爲言，而當其盛時，『楚鬬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時江黃道柏，方睦於齊。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左僖五年）而晉獻公亦假道於虞以伐虢。（左僖二年）然則葵丘之會，所謂『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正所以解決各大國間，對外兼併之關係，而非謂停止兼弱併昧也。

葵丘之會，與者爲魯齊宋衞鄭許曹七國。周天子之代表，『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務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徵此，可知齊侯之所謂興亡繼絕者，不過建設傀儡政府；無怪當時之「義士以爲薄德」也。

第春秋之世，列國之國數，雖在減少；而中國文明所披及之地，則亦隨武力而擴大。故『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

祚矣。』（論語十四憲問）此齊之外攘也。『晉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欲伐之，魏莊子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而易土，土可賈焉，一也。」』（左襄四年）此晉之外攘也。而秦穆公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史記八十七李斯傳）則秦之外攘也。『楚大飢，戎伐其西南，……庸人率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左文十六年傳）則楚之外攘也。以疆土言，則爲開拓；以國數言，則爲減少，此橫的封建所以崩潰之象。然國土愈大，國數愈少，則兵凶戰危之局，更以促進政治上之兼弱攻昧。且晉分爲三，姜化爲田，舊時大夫今時國主，政權漸集於一尊，寵祿不褊於世族。而兼弱攻昧之動力更強，此春秋之所以異於戰國焉！

史公表楚漢之際曰：『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並冠帶之倫。蓋一統若是之難也。』然始皇之混一六國，原有六國（秦亦在內）之混一弱小，爲之前導，故橫的封建破焉。韓非子（有度篇）謂「荆莊王併國二十六。」呂覽（直諫篇）謂「荆莊王併國三十九。」說苑（正諫篇）謂「荆文王併國三十」。荀子仲尼篇謂「齊桓公併國三十五。」韓非子（有度篇）謂「齊桓公并國三十。」又（十過篇）謂「秦穆益國十二」可徵秦之滅列國，有列國之兼弱攻昧，爲之前驅。

至於縱的封建的寖頽，亦始於春秋之世。蓋以兼併之故，則不得不於平民中，選用眞材而排斥無用的閥族，語詳第二二節中。

戰國之初，兼併之行爲，所以摧毀橫的封建者，其勢益亟。而兼併之行爲，則影響於下列三者。

其一，則曰以兼併故而軍事繁也。

昔欒武子之稱楚國云：『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左宣十二年傳 此實針對春秋時兼併之需要。其在戰國時，則軍事益烈矣。『齊宣王出獵於社山，父老相與勞王。王曰「賜父老田不租，賜父老無徭役」。閭邱先生不拜，曰「春秋冬夏，振之以時，無煩擾百姓，臣可稍得以富也」』說苑善說 此所謂「煩擾百姓」者，大都即指兵役。如長平之戰，秦將白起坑趙卒至四十萬。王翦之伐楚也，『非六十萬人不可。』史記七十三 而所謂戰者，又皆孟子所謂『無義戰』盡心篇也。

近人陳漢章上古史卷下頁四十七『都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秦晉用兵十八，晉楚用兵二十二，吳楚用兵二十四，吳越用兵十，齊魯用兵三十五，魯邾用兵二十五，魯莒用兵十二，齊楚用兵三，宋齊用兵三，宋楚用兵四，宋鄭用兵五十二，齊晉用兵三，吳齊用兵二。又計戰國二百四十八年中：魏趙用兵四十八，魏韓四十九，魏秦七，魏楚二，魏伐宋鄭中山各二，伐翟燕齊各一。韓秦用兵二十一，韓伐齊鄭各三，伐宋二，救魯一。趙秦用兵二十，伐燕一。燕伐齊趙各一，齊伐魏九，伐魯燕各三，伐趙莒各一。楚救鄭伐鄭各二，攻魯三，伐燕齊秦各一，秦伐楚九，伐燕伐齊各三，伐蜀三。五國伐秦二，三國擊秦二，五國擊秦一，四國擊楚一，三國伐楚二，三國救趙一，六國敵秦無。』則是二四二年中，大小戰二一三次，而二四八年中，大小戰二二二次也。

二則曰以兼併故而取民亟也。

蓋什一而稅，爲古人取稅於民之理想標準，逾此者無以免於橫征暴斂之譏也。而春秋之世，魯哀公已曰『二，吾猶不足。』至戰國之時，淮南子冥覽訓云『晚周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治，各殊習俗。縱橫間之，舉兵而相角。攻城濫殺，覆高危安，掘墳墓，揚人骸。……質壯輕足者爲甲卒千里之外，家老羸弱悽愴於內，廝徒馬圉，輣車奉餉，道路

遼遠，霜雪亟集。短褐不完，人羸車弊。泥塗至膝，相攜於道。奮首於路，自枕格而死。』（高誘注曰『格，撈也。收民賦役不舉者撈之於格上，不得下，枕格而死』）孟子亦謂：『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盡心上）荀子亦謂：『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聚斂者亡。』（荀子王制）此皆足見為戰爭故，故取民不免無藝焉。

三則曰以兼併故而需人材急焉。

春秋之時，為國者已重於得人。故齊桓公之初得國也，鮑叔薦管夷吾，『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為其君動也。』乃請之於魯，『比至，三釁三沐之。桓公親逆之於郊，而與之坐問焉。』（國語六齊語）即如魯陽貨亦『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吾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十七陽貨）執此而言，則陽貨亦知愛才，而況列國之君？其在戰國之初，則商君之用於秦；其在戰國之季，則李斯之用於秦。荀子所謂『好士者強，不好者弱。』（荀子議兵篇）所謂『得師者王，得友者伯，自疑者存，自為謀而莫己若者亡。』（堯問篇）蓋已一時風氣所趨者矣。

綜言之，兼弱併昧，所以促橫的封建之崩潰，此其始，非始於先秦，蓋導源於太古，而古史所記莫詳；蓋盛行於春秋，而其時「羣初大，禍初烈。」蓋激進於戰國，則七雄並峙，地醜德齊，攻城以戰，流血盈野，然而生民之禍亟矣！以軍事亟而有政治之改革，以取民亟而有經濟的變動，以人才重而促世家卿族，縱的封建的中層階級之崩潰。自春秋（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至戰國（前四〇三年至二二一年）五百年間之大變革，正為秦之擡高君權，罷侯置縣，下一個準備。而上古史，亦變為中古史矣。

一七　因時世而起之文物進步

自春秋至戰國五百年間，諸侯以力戰而滋大，以滋大而作戰更力；則所以促橫的封建之崩潰。平民以多事而顯其才，以顯其才而益至多事，因以促縱的封建的崩潰。然而變革尙不止此。

試讀史記張儀傳，知張儀能用事於秦，首以蘇秦之逼迫，繼以自己之表白。後者卽張儀以遭時多事而顯其才；前者則蘇秦欲顯其才，而益至多事，交相爲因果，而春秋以來，貴族之憑藉族閥者，微矣。

其變革之見於內政者，則爲申明約束。蓋卽軍法之起源。昔湯之伐桀，武王之伐紂，雖亦申儆其衆。然其致，不過「用命賞，不用命戮，爾其如熊如羆」而已。而此五百年中，則管仲之內政，商君之變法，司馬穰苴之兵法。部伍，均前後興焉。管仲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也，『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有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上民政 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帥之。』充其所至，蓋於農卽兵也之原始組織，審時度宜，使『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懽忻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強。』國語六齊語 蓋修明內政，而其目的，則仍在『方行於天下』齊語用語也。

今存管子，雖不足以代表管仲所親著者，然霸言篇言爭天下者必先爭人！權修篇謂「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小匡篇與立政篇所陳內政，亦與齊語大致不殊。以此，知管仲實主張修明內政，以應付外難者也。

管仲以外，其修明內政者，則如鄭之子產，亦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左襄三十年 而楚之蔿

冠子亦謂：『鄉大夫退修其屬縣，嗇夫退修其鄉，鄉師退修其扁，扁長退修其里，里有司退修其伍，伍長退修其家。』以使民『化立俗成，少同儕，長同友，游敖同品，祭祀同福。……安平相馴，軍旅相保。夜戰則足以相信，晝戰則足以相配。』（王鈇篇）亦是令民有組織以便戰也。嗣後，則有秦之商君：『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奸者腰斬，告奸與斬敵首同賞。』（史記六十八商君傳）蓋亦欲修明內政，以應時艱耳。

秦本紀於獻公十年已記『初爲籍戶相伍。』商君相秦，在孝公時。可知戶籍之法，原係世變所推；非商君所能首創者也。

然申明約束，非止戶籍版伍而已。卽如申不害，『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諸侯無敢侵韓者。』（史記六十三不害傳）可知凡足以外應諸侯之政教，均須先自內修之。通鑑（一卷）記周烈王六年：『齊威王召卽墨大夫，語之曰：「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昔日趙攻鄄，子不救；衞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知也。」是日，烹阿大夫。……於是羣臣聳懼。……齊國大治，彊於天下。』觀「東方以寧」「衞取薛陵」二語，知兼弱攻昧之所以影響於內政之修明者，奚止版籍一端而已！

內政修明，間接所以便利兼併；而軍政，則直接以致用於兼併者也。

管仲之定內政，原以富國強兵；而商鞅之修內政，則尤在乎使民之勇於公戰，怯於私鬬。所謂：『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史記六十八）知商君之安內以攘外，原由當時

之時勢逼成。即如司馬穰苴，亦以『齊師敗績，』故齊景公用之。穰苴自言：『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如此嚴厲之軍令亦正以『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耳。（史記六十四）然則軍事之進步，豈不由於各諸侯之相互兼併哉？

軍政，所以發動兼併者，而糧食則所以資軍者也。因而重農積穀之事生矣。

戰國時人引神農之教謂『湯池十仞，帶甲百萬，無粟則不能守。』（漢書食貨志）蓋足食足兵，乃兼併期中所俱需者。觀夫欒武子之稱楚國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左宣十二年傳杜注二君勤儉以啓土）足見春秋時人重農貴粟之說法，以較諸戰國人，其語未尖銳也。

至戰國時期則積穀之事甚顯，豈止商君傳所謂「致粟帛多者復其身」而已。

此等積穀之現象，如魏文侯有「御廩」，公子成父以為當藏於境內。（說苑雜言）梁惠王則『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孟子梁惠王）齊飢，齊宣王亦嘗『發棠邑之倉以振貧民。』（同上盡心）蘇秦說齊亦曰「齊粟如丘山」，說楚威王，趙肅侯，燕文侯，皆曰「粟支十年。」（史記蘇秦傳）春申君為楚造二倉，西倉名曰均輸，東倉周一里八步。（越絕書外傳）即韓地險惡山居，亦有敖倉於廣武山。（太平御覽卷一九〇）秦轉輸天下，其中『藏粟甚多。』（史記酈生傳）成都郭外，亦有秦時舊倉。（後漢書公孫述傳）倉儲之興，胥積穀之表徵，而常平之制，實濫觴於此時。

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實即言豐年時，不知聚粟之非。即如李悝盡地力之教，其結果亦不過『大熟糴三舍一，中熟糴二，小熟糴一。小飢發小熟之所斂，中飢發中熟之所斂，大饑發大熟之所斂。』（漢書二十四食貨志）蓋猶是積粟之政耳。

即非戰如墨子者，亦言：『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爲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餐，民無食，則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七患第五）重粟爲時代要求，於此可見。又如商君之相秦中，飭紀綱是一事，抑制豪族是一事，教民勇於作戰，又是一事。而重農貴粟，亦爲其作爲中之一事。今存商君書一則言：『舍農游食而以言相商也，此弱國貧民之教也。』（農戰篇）再則言：『訾粟而稅，則上一而民平。』（墾令篇）史記（商君傳）亦言：『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則是商君書容或不可信，而商君重粟，信而可徵也。

重農積穀，所以預備兼併者也，而異器之創製，生活工具之改進，亦間接以利兼併者。以前者言，則有如海軍騎射，以後者言，則如改深衣爲胡服，非由軍事而創生，即始創以利軍事。海軍即海道行師，日知錄謂：『海道行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勾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此見國語十九吳語）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日知錄卷二十九海師條）然則，吾民族浮海爲家之生活，因列國兼併而滋生也。騎者，亦爲兼併之利而設，『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戎翟，其習尚有相同者。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來馬而歸。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軍騎，」禮記，漢世書耳；經典中無騎字也。』『春秋之世，戎狄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却之，不能深入其地者，用車故也。……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日知錄卷二十九騎）然則，騎之使用，亦由於軍事而然者。

胡服考，其影響，漢以後胥感受之。詳第九節 然考其起源，則亦由於兼弱攻昧之環境，逼之而然。史記四十三趙世家 記趙武靈之欲胡服也蓋欲「開於胡翟之鄉，」故「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誠以「雖驅世以笑我，而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故雖有公子成之堅持反對，而武靈王語之曰：『今叔之所言者，俗也。我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樓煩秦韓之邊。』雖有趙文等之勸阻，而武靈王告之曰：『齊民與俗流，賢者與變俱。故諺曰以書馭馬者，不盡馬之情；以古治今者，不達事之變。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子不及也！』可知所謂胡服云云，固因時世之「今」而起之文物也。

卽文字之變易，故亦與當時世變有關。

自文字初創以後，其變化固逐漸而演。然春秋戰國之間，其變亦烈。許愼說文解字敍曰：『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說文解字十五上 所謂言語異聲者，則同是筆也，而『楚謂之聿，吳人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郭璞云：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爾雅疏卷五 所謂文字異形者，則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蓋以『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發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卽古文也。……故古文籀文者，卽戰國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 然則文字之紛歧，猶當時列國交峙之形勢爲之也。

至於閥閱之沒落，平民之崛起，法律型式之固定，富商豪族之更迭，與兼併之時世，胥有間接的或直接的關係。語詳於下。即如國疆開展，亦由於兼併之時世也。

一八　因時世而起之國疆開展

自春秋至於戰國之季，五百年間，內政軍令，重農積穀，胡服騎射，海道行師，——因時世而起。然當時之時世，對內之兼併，所以促封建制之崩潰；然對外，則亦有兼弱攻昧之事實，以使吾民族之國疆開展者。非如後世之僅知「內則同室操戈」而不顧於「外則疆場日蹙」者。

蓋自周初以至戰國，未華化之民族，(即所謂蠻夷)非僅雜居邊塞，抑且薦處腹心。魏絳所謂『戎狄薦居』(左襄四年)者，蓋非止限於晉國也。

即如周室之孱弱，而穆王亦『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周語上)周襄王之四年，王子帶亦召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晉齊秦共平之，而『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左宣三年傳)——則是赫赫宗周，固在未華化民族之脅制下也。

左傳(僖二十二年)云：『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伊川逼近周京，而猶有戎，可知未開化民族之潛處者，多矣。

昔孔子嘗『欲居九夷，』而墨子亦謂吳王夫差『東而攻越，九夷之國，莫不賓。』(非攻中)說苑亦謂：『越王勾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說苑君道篇)淮南子亦謂：『越王勾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泰族訓)從「泗

上一兩字覘之，知九夷即詩（大雅）所謂淮夷，而吳楚之國，致力於綏靖此夷者，較之其爭霸中原，事功絕殊，——此東方也。

小雅采芑為宣王南征之詩，說詩者，以「蠢爾蠻荊，大邦為讎，」為指斥楚國之詞。然求諸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楚世家）知宣王之世，楚實未與周敵。則所謂蠻荊者，當係楚國內之未開化民族。猶諸匡王二年，『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秋，以侵訾枝。庸人率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楚人謀徙於阪高。』後以蔿賈之言，傾國一戰，而卒滅庸，（左文十六年傳）蓋荊山江漢之間，未華化者多焉，——此中部也。

荀子彊國篇：『秦西有巴戎；』而司馬錯言伐蜀之利：『欲富國者，務廣其利；欲彊兵者，務富其民。……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地，足以富民。繕民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為暴，利盡四海而天下不以為貪，是我一舉而名實附焉。』惠王從其言，『秦益以強，富厚輕諸侯。』（史記七十張儀傳）則是秦在東向以兼併六國同時，亦南向以入巴蜀焉，此南方也。

史記李斯傳載斯諫逐客書云：穆公『幷國二十，遂霸西戎。』秦所謂西戎，在今時疆界方面，亦偏於南。

自穆王征犬戎後，『後二百有餘年，申侯與犬戎，共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史記匈奴傳）春秋之世，齊桓公北伐山戎，而晉無終子嘉父亦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左襄四年）其後，戎子駒支語晉范宣子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冑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荊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於今不貳。』（左襄十四年）則是，晉在東向以爭霸業，固亦措置其邊疆之戎；此西方也。

然以東方之淮夷，楚之荆蠻，秦之巴蜀，晉之戎胥爲未華化，而雜居國中者。其在北方，則「胡」之患，實乃上古史中漢族之威脅，詩小雅七月言周宣王之北伐，有『玁狁孔熾，我是用急』之語，時人至歎爲『靡室靡家，玁狁之故。』漢書匈奴傳引宣王雖能逐之，顧亦不能服之。及在戰國之時，則秦趙與燕，均竭力爲備胡之事，胡服也，騎射也，胥由此而來。卽今所艶稱之萬里長城，其起因亦起於防胡。觀於始皇之以絕世雄略，而致驚於『亡秦者胡』，則北方蠻族之猖獗於先秦之世，蓋可知已。

史記秦本紀載惠文王後七年時，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此時，正司馬錯伐蜀前之二年，匈奴已干預中國事也。又史記李牧傳載牧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習射騎，謹烽火，多間諜，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卽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收保，不敢戰。如此數歲，亦不亡失。然匈奴以李牧爲怯，雖趙邊兵，亦以爲吾將怯。趙王使他人代將，歲餘，匈奴每來出戰，出戰數不利，邊不得田畜，趙王乃復彊起牧，使將兵。』然則趙之良將，於匈奴不過堵截而已。

大抵春秋之世，列國閒參錯而處之未華化民族，逐漸消滅混併；而戰國之世，則秦趙燕瀕北之境，率大抵受困於胡。卽兩漢征討匈奴之起源也。而西南之地，如楚遣莊蹻伐滇，由黔中通牂牁，亦卽漢世從事西南夷之起源也。——凡此民族活動範圍之放大，卽華化推行之先聲也。

卽如朝鮮爲箕子所封之地，依尚書大傳箕子之入朝鮮，初不過泰伯仲雍之遁荆蠻。漢書地理志則云：『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敎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則箕子，曾推行中國文化於邊圉矣。史記載：『楚威王時，

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還滇。』（卷一一六西南夷傳）莊蹻之爲滇君，正箕子之入朝鮮。其所以便其俗而訓之政者，非武力征服所可概括者焉。

昔孔子稱管仲之功，致歎於「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袵。」然秦穆公得戎人由余而致霸，趙王因胡服騎射以致強。由是觀之，古中國與四裔之互易所長，正與古中國與四裔間之斫伐史之悲慘，背道而馳。顧祖禹引呂氏曰：『秦變於戎者也，楚變於蠻者也，燕變於翟者也，』（讀史方輿紀要卷一）吾人若置兵戎之事於不談，而僅論其彼此互變，則春秋至戰國間之對外軍事，又豈止國疆之擴張而已。文化之以雜配而滋榮也，實利賴之矣。

第五章　救世主義

一九　儒家的救世策

然征奪相尋，殺戮相繼，在當時人觀之，自能蹙然起救世之念矣。漢志所謂九流十三家，由今考之，其重要者，大抵應世運而生者也。

漢志（漢書三十）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墨家出於淸廟之守……，』是謂九流出於王官之論。然孔子之正名，墨子之非攻，胥應時而生，與司徒淸廟之守，復何所與？淮南子（要略訓）謂：『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敎七子，使復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術，受孔子之業，以爲其禮煩擾而不

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齊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故晏子之諫生焉。』『六國諸侯，力征爭權，故縱橫修短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焉；晉國之故禮未除，韓國之新法重出，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利；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故商鞅之法生焉。』然則諸家之學，原由時世而起者。（胡適有九流不出於王官論立論同此載於中國哲學史大綱附錄）漢志所載，儒家、道、陰陽、法、從橫、墨、雜、名、農、小說。（班氏以此爲九有云『諸子十家可觀者九家而已』）以及詩賦、兵、數術、方技，除小說詩賦外，餘皆與當時之世運有關。且班氏原謂：『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蜂起並作，齊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則必以爲出於王官之一守，而無與於世變者，亦非班氏之本意也。

卽以儒者論之，先秦所謂儒者，固非盡如宋儒之尊德性而道問學，爲麻痺不知痛癢之人。故世皆言秦人坑儒，而史記獨言『燔詩書，坑術士。』（儒林傳語）然則儒固有術也。孔子異於孟子，荀子異於孟子，荀子之徒，有李斯爲政治家；曾子之徒，有吳起爲將。而孔子之徒，亦有樊遲之學稼學圃，則是先秦儒家，固嘗與世推移，非若宋明理學，篤守一先生之門戶，而迂腐不切於用者。

韓非子（顯學篇）云：『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蓋在兼併時期之「變」動中，立論者以時世而推移，針時立論，非如後世之思想，統於一尊也。

為儒家首創者之孔子，其對症而發藥，辛勤於救世，固有足令人崇奉者。

孔子救世之基礎，全在「託古」二字；故一則稱「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再則言：「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老子詆之曰『子之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史記老子傳) 此語實可謂窺見孔子之腹心。

既託於古，則維持周天子之權威，維持上下相統之階級政治，實為孔子救世之政治哲學。故論語季氏稱：『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而『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 而其徒『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焉。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子路) 「正名」云云，蓋孔子「別是非」「著逆順」之救世策；而要之在維持上下相統之舊政治。所以明貴賤，別同異，而異夫當時國君抗天子，大夫叛國君，陪臣攻大夫之混亂狀態者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 言：『名者，大理之首章也。錄其首章之意，以窺其中之事，則是非可知，逆順自著。』荀子(正名篇) 言『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貴賤不明，同異不別。』此皆為孔子正名下注腳者。可知孔子所謂「正名，」正欲君君臣臣，上下相制，名實相應，以糾正當時之混亂狀態焉。

孔子嘗語曾子，謂「吾道一以貫之。」而曾子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充此忠恕一貫之精神，則對於當時之兵事，孔子自當斥責。故『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

日遂行。』即對於中明約束之刑法政治，自亦有所不滿，故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為政）——然而，孔子殆亦有為言之也。重軍事及重法律之時代要求，孔子未嘗否認之。

左傳昭公六年，鄭子產為刑書，叔向非之；昭二十九年，趙鞅鑄刑鼎，孔子非之。然子產將死，『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昭二十年傳）然則，因時立政，孔子固未嘗不尊法也。

又如夾谷之會，『魯定公且以乘車如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史記四十七孔子世家）此與『臨陣無勇非孝也，』正見孔子洞矚列國之局面，不斤斤於弭兵也。（即如論語言「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之後忽言去兵繼言去食然不過為襯托「民無信不立」句非真以兵為可去也）

孔子之救世策容有可議，然其救世之熱誠，則不媿為後世師表也。

其解釋「仁者」也，則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其立身也，則『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論語述而）其處世也，則棲棲皇皇，未遑寧處。吾人讀論語時，未嘗不為感動也：『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子，」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歟？」』（憲問第十四）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固聖人救世，佛入地獄之真諦。『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歟？」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歟？」對曰：

「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論語十八微子）憮然有作聖人救世之篤志可想；「正以天下無道，故丘不甘寧息耳」．

然孔子之時代，兼併雖烈，未如戰國之『羣之大者，其爭更烈也。』至孟子之時，則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矣。

孔子春秋絕筆，（前四八一）又二年而卒。（前四七九）司馬光通鑑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明此八十許年之事，不敢擅續以褻春秋也。至於孟子之生，則明都穆聽雨說談（小說本頁六）明人謂：『史記孟子列傳，不書其生卒年月，余嘗觀孟氏譜云「孟子周定王卅（卅字疑衍）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前二八九）正月十五日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則孟子之生，距孔子之死，約百餘年，所謂『受業子思之門人』者，知孟爲孔子四傳弟子也。

孟子所處之時代，既與孔子異；故置周天子於不道，而惟希梁惠王、齊宣王之行仁政。昔人詩云『乞丐何曾有二妻？鄰家焉得許多雞？當時自有周天子，何必紛紛說魏齊？』因世論人，此刺實乖。周室之擁戴，已成過去，而惟希於『以齊王若反手然』，雖不能如孔子之正名，要亦不得已耳。昔晉文公『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用史記孔子世家語事見左傳僖二十八年）是則孔子尊王也；而孟子一則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再則言「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三則言：「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惡君之殘民以逞，竭其兼併之狂欲，而孤人子，寡人婦也，蓋亦孟子之不得已。

後世多以孔子重視君權，孟子重視民權，軒輊孔孟，然因時立論，因世論人，則知源流不殊。孔子不云乎：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正義謂：『議，謂謗訕。言天下有道，則上酌民言以爲政教所行皆是，則庶人無有非毀謗議也。』論語十六季氏 然則，在天下無道之時，孔子未嘗不許處士之橫議焉。

孟子之言，頗多對症發藥之言，故人稱「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孟子則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當時列國率以縱橫捭闔爲事；孟子則謂：『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當時列國率以武力爲用，因而厚取於民。而孟子獨謂：『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公孫丑 至於臣弒其君，子弒其父，殺僇相尋，混亂至極。志士仁人，宜如何廢然而興歎？而孟子獨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明仁義禮智之爲人所固有，不以亂世而絕望於移風改俗，則又孔子栖栖皇皇之救世精神已。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公孫丑下 此段文字，一則見不遠千里而爲游說者，匪止公孫衍張儀；再則見孟子之苦口婆心，亟亟於救世安民焉。故全錄之！

荀卿少孟子四十餘年，時世又不同也。孟子之時，商君也，蘇秦張儀也，已極反古亂常之能事。而荀子之世，則孟

嘗君好客養士，范雎「遠交近攻，」白起坑趙長平卒四十萬之世也。故荀子雖亦受儒家之教，雖以一超人而入齊、入秦、回趙而老死於楚有如孔孟之周游列國，（荀子時代參考拙作荀子哲學荀子傳）然其立說又異矣。

荀子在當時的混亂局面中，似欲求強有力之中央。故曰『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君道篇）又曰：『主者，民之倡也；上者，下之儀也。……故主道明則下安，主道幽則下危。』（正論篇）又曰『君者儀也儀者景也，君者槃也槃圓而水圓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君道篇）此與孔子所謂「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意近而言峻矣。

然儒家之政治哲學，無有不重視民者。故荀子又言：「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大略篇）又云：『能用天下之謂王。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興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弒君。』（正論篇）由此觀之，痛斯民之被虐政，『聞誅一夫紂矣，』荀子嘗亦云然耳。

荀子在當時之混亂局面中，諸多感觸。故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性惡篇）後人執此一語，以爲荀子之病。但性者，生也；而按荀子所言之性，則大抵指後起的，而能爲外物引蔽習染之「情」。（說詳荀子哲學頁一五五至一六一頁）非謂性惡也，乃謂情惡也。故大略篇謂：『義與利者，人之所同有也。』樂論篇謂雅頌之聲，『足以感動人之善心。』性惡篇謂『塗之人可以爲禹。』即其明徵也。蓋『荀子視時日之大難，人情之險惡，特爲抵抗孟子之性善論，而自創性惡之說。名義上雖爲「性惡」二字，而實際上則歷舉情欲之惡，以爲立論之根據。』蓋必言性惡而後教育陶冶之功著；而後時世險惡之現象明。因時立論，又荀卿之不得已。

又當時學術界，有一普遍之象；即以人處衰亂之間，動神農黃帝「神聖徂伏」之歎，反而思古，亦人之恆。故墨子喜談夏道，許行爲神農之言，玄言高遠，無補世道。荀子所以主張「法後王」，亦荀子之不得已。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孔子論語亦追敍至堯舜爲止。（大戴禮五帝德要不能證爲孔子之言）而戰國諸子，反能侈言黃農，荀子故以法後王矯之。要非謂當法秦昭王齊襄王也。朱一新云『荀子語意甚明，奚煩穿鑿？劉端臨補注，「後王，指文武而言」是也。揚注以爲近時之王者，誤。荀子「欲知上世，則審周道。」又曰：「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其指文武甚明。』（無邪堂答問卷四）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云：『荀卿法後王之說，王伯厚深詆之，愚以爲，王氏似未達荀子之意也。孔子之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孟荀生於衰周之季，閔戰國之暴，欲以王道救之。孟言先王，與荀言後王，皆謂周王，與孔子從周之義不異也。荀卿豈逆料李斯之仕秦而令其用秦法哉？七國僭號，名雖王，實諸侯也。孰可以當後王之名？而荀卿乃宜法之也。方是時，老莊之言盛行，皆妄託於三皇。故特稱後王以鍼砭荒唐悠謬之談，非謂三代不足法也。』（卷十八）此釋荀卿之法後王，由於救世，證斷簡明。案荀子（儒效篇）謂『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又（王制篇）謂：『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以三代與後王並舉，更足證明大昕立說。

然儒家之思潮，固亦隨時世而變。孔子之言王道，視孟子之言仁政；孔子之尊天王，視孟子之「由齊王若反手然」——孟子似較爲考慮環境矣。其在荀子，則更受時代之推移。觀其一則言「政令教化，刑下如影」（臣道篇）再則言：「征暴除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正論篇）可知儒家之荀子，已不能守孔子之矩矱。而李斯韓非，亦遂以荀卿之弟子，爲法家樹立宏遠之規模矣。此亦因世變而不得已者也。

二〇　道墨之救世策

案儒家之救世策，固從精神上入手，然其態度，則爲積極的。其由精神上以消極的態度救世，則道家也；其由精神上以更積極的態度救世，則墨家也。至於縱橫、兵、農、數術之技，則不過彙併者之工具；陰陽、小說、詩賦、方技，亦不過由於人事，非能左右世變，略而不論可也。

漢志所載陰陽家書目，今無一存。度其內容，不過『舍人事而任鬼神。』名家則如公孫龍子，雖云由於世變，然與世變無補；縱橫家如蘇秦蘇子，亦不過助亂滋暴。雜家如呂氏春秋，其書無所不包，而無所依麗。農家如神農書，亦不過爲重農積穀之時世所用。小說、詩賦、數術、方技，亦皆無與於救世者。

老子約與孔子同時，其道在清靜自正，無爲自化。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史記六十三老莊申韓列傳）則亦與孟子同時，斯二人者，道家之代表也。孟子言楊墨之道盈天下，而語不及莊生。近人頗疑莊子卽楊朱，其說難稽。然以「無爲」爲救世之治，則莊楊大致無殊。

近人蔡元培，以莊楊音似，疑莊楊爲一人。今如以楊朱列諸道家。然列子楊朱篇，係僞書，故不取楊氏說，只取莊子說也。

老子之言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道德經）然則，彼所謂道者，乃指寂寥混成之自然法則。意欲以自然法則，救濟紛紜雜糅之人事焉。老子又云：『輔萬物之自然而莫敢爲；』此與儒家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立意異矣。

韓非子喻老云『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亂諸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豐年大穰，臧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后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此正以人爲爲不足貴，自然爲不可違，乃道家救濟世變之根本主張也。

以隨自然爲訓，則當時之文物進步，無論其爲政治的，社會的，教育的，在道家觀之，皆反自然者，皆滋亂者也。當日之栖栖皇皇，從事於教育、弭兵，或攻城奪地者，皆助亂者也。

其於政治也，孔子則「三月無君，皇皇如也。」「佛肸以中牟畔，召，子欲往。」孟子則「以齊王由反手也」；「三宿而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而老子之語孔子也：『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史記六十三老子傳）而莊子之非伯樂也：『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齕草飲水，翹足而陸，（陸，跳也）此馬之眞性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及至伯樂曰「吾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雒之，連以羈馽，編之以皁棧，馬以死者十二三也。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橛飾之患，而後有鞭筴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莊子馬蹄篇）燒之剔之馳之驟之，意蓋指當時之政治組織，愈進步，愈嚴密，則殘民乃益甚焉。故曰：『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

孔子之答哀公問政也，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政，孰取不正？』而老子則言：『民莫之令而自正！』此亦儒家論政與道家論政之根本差異。

其於社會也，老子一則謂：『常使民無知無欲。』再則謂：『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三則謂：『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用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可徵老子之傾倒於原始之部落狀態，以小國寡民爲貴，不以兼併征伐爲然。

其於教育也，則老子稱『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是則以仁義孝慈慧智皆起於叔世也。即莊子之論人，亦謂『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莊子人間世）則是謂叔世之來，惟不材可以免於慘禍焉。

要之，老莊均否認現在之一切組織；而以返於無組織之自然狀態，爲救時之要。故老子言：『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又言『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莊子則言：『絕聖棄知，大盜乃止。擿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民乃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爭。』（莊子胠篋篇）又云『爲之斗斛而量之，則並與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並與權衡而竊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並與仁義而竊之。』（同上）——可知其詛祝時世深已。

然道家以消極爲救世之本，取物我之兩忘，誹制作之禍世，藉使人從其說，相效成風，其於兼併之時代，固亦遠水不救近火者也。儒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立教，水近矣，而於燎原之火，乃覺迂遠也。其急切於救火者，則有墨家。

此蓋由各家之人生觀不同，而於救世之策，有所歧異也。道家私其我，而後其我；儒家則重其我，而亦不忘

人。墨家則全以毀我成人爲訓者也。道家之私其我也，如列子楊朱篇言：『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列子楊朱篇亦非信史，然「一毫」之辭孟子引之，宜若可信者然）所謂後其我者，則老子言「不敢爲天下先」，莊子秋水言：『吾在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所謂『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人皆取先，己獨取後』（天下篇）均後我而不物競之意也。

儒家之重我也，如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經）然孔子屢稱：「仁者愛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孟子亦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則「吾」固當重，「人」亦當愛也。不過愛有差等，故中庸稱：「親親之殺，尊賢之等」。孟子稱：「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所謂別親疏，正名分，是也。

墨家則愛無差等，且期於毀我以成人矣。所謂愛無差等者，墨子謂『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兼愛上）又謂：『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同上）蓋以罪惡所由，由於人己別愛。所謂毀我成人者，孟子已稱：『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近孫詒讓輯墨子傳略，其中言之尤詳，本書亦有所引及。

道家私「我」後「我」，故主於無爲；而其救世也，失諸荒遠。儒者重我愛人，故別親疏正名分；而其救世也，失諸紆迴。墨則人我一體，毀我成仁；其持以救世也，蓋庶乎得之。

墨子見時代之火，作於互相猜交相侵也，則矯之以兼愛。故曰：『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之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故曰兼以易別；『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

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兼愛下）

墨子見時代之火，作於爭城以戰，流血盈野也，則矯之以「非攻」故曰：『今有一人入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之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義茲甚，罪益厚。至入人闌廐，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扡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仁義又甚入人闌廐取人馬牛。此何故？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凡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知大爲攻國，則弗知，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非攻上）此較諸孔子之羞言五霸，孟子之詰「殺人以梃與刃」，用意相類，而態度更激昂矣。

墨子（貴義篇）云：『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又云：『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即被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耕主篇）蓋非攻篇由道義上斥攻戰之非，而此則由實利上詆戰爭之無益於人焉。

墨子見時代之火，熾於人欲橫流，以享受而起爭奪也，故矯之以儉樸。儒家言樂，（小戴記樂記 荀子樂論）每謂其：『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墨子則歷舉『鐘皷琴瑟竽笙之聲，刻鏤文章之色，芻豢煎炙之味，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虧奪民衣食之財』者。（非樂上）蓋「非樂」云云，墨子實反對一切藝術也。『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自天子至於庶人共之。』此儒者之『喪死』也；『食不厭精，膾不厭細』『可以食肉，可以衣帛』此儒者之『養生』也。而墨子則謂：『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司馬談論六家要指）

節用薄葬云云，墨子實反對一切享受也。

享受爲欲望之所自而欲望則使人奔競竄逐，有時爲罪惡之源。觀史記蘇秦張儀諸傳，自明。儒家於人之欲望，臨之以『次』，所謂禮有隆殺是也。道家則臨之以『不』，所謂『不見可欲，則心不亂』是也。墨家則臨之以『節』，節用薄葬是也。三家對於罪惡之來源，均所洞悉；而其杜閉方法，其立論不同。

道家之返於自然，固屬不易辦到。然墨子之毀我成仁，節用薄葬，莊子稱其『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天下篇）非有宗教家之精神，曷克推行其訓？故天志明鬼諸篇，神道設教，墨子特以爲其徒之勇於救世之原動力耳。故公輸班之爲楚攻宋也，墨子自魯趨楚『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淮南子修務訓）而淮南子又稱：『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泰族訓）其師之所爲若此，其徒之所爲若彼，其救世之熱誠，蓋洵乎有宗教之意味矣。

墨家弟子有所謂「鉅子」者，蓋猶儒家之有大師，佛家之傳衣鉢也。呂氏春秋（上德篇）謂孟勝爲墨者鉅子，將死楚難，『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蓋以自苦爲極，原非有宗教家之精神不可也。

二　法家之救世策

墨家之自苦，儒家之迂闊，道家之荒遠，果足以救世乎？甚未必也。應時而奏效者，其法家乎？於文：『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去。』平之如水者，即云紀綱法度之謂。固亦儒道墨

三家所通有者，特法家發揚光實之爾。

儒家如荀子一派，固已重法，語詳上述。第荀子以前之儒家，好以禮概法。故孔子以「齊之以刑，」「齊之以禮」對舉，似謂刑異於禮。（論語為政）然於子產之論政寬猛，則謂為古之遺愛。（左昭二十年傳）然則孔子雖言齊之以禮，而究亦不廢法焉。

史記孔子世家載孔子相魯定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人以夷狄之樂，侏儒為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身首異處。』可知孔子並不廢法也。

蓋古人所謂禮者，與法實大致不殊。故『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為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左昭五年）然則禮者，所以守國行政令民者。「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蓋玉帛乃儀而已。晏子語曰：『禮之可以為國也，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禮之善物也。』（左昭二十六年）然則禮也者，固令君令臣共，父慈子孝，蓋猶法也。然則儒者好言禮，儒者固不廢法也。

法，固亦道家所需要者；史記以老子韓非，等於陳勝吳廣，列之同傳，蓋已窺見隱微。梁啓超釋其微云：『道家認宇宙為現成的，人類則與萬物等史，同受治於此種一定的因果律之下。其結果，必與法家所謂法治思想相契合，而治為一；有固然焉。』『蓋道法二家末流合一，事實昭然。』（先秦政治思想史頁一九二至一九三）

墨家需有法乎？墨經上云『君、臣、萌，通約也。』是不啻言在君也臣也萌也之上，須有所謂通約者。尚同（中篇）云：『天

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此所謂上同於天子，固陷於專制之弊；然既有所同，則必有所準則。因猶平之如水之義。墨子非攻篇由竊人桃李言起以至於國相征伐層層論定蓋亦法律證斷之意意蓋先有一法『凡害人者皆非也』而後推演之耳

然儒家不肯言法，而始終言禮；道家不肯言法，而始終言道；墨家亦不肯言法，而始終言「同」；至於法家，則以世變之來，務實篤行。政治家固欲卑之無甚高論，而有意於信賞必罰矣；故曰，吾以救世也。

左昭六年傳『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三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子產）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旣不承命，敢忘大惠？吾以救世也。』細味此文覺叔向並不反對用刑法，故曰「嚴斷刑罰」；而所反對者爲公布成文之刑書。恐其「以徵於書，徼幸成之」耳。子產亦不反對叔向之斥，特以「吾以救世」，故不得不鑄而聽民之舞於文以弄其弊也。非然者，叔向何必詆其友，而稱許皋陶之刑。左昭十四哉？

考刑法之起，爲一事；刑法之成文，又爲一事。以前者言，舜命皋陶，已言：『汝作士，五刑有服。』堯典 而呂刑則稱：『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則又似刑法創於苗民者。然左傳昭十四年載叔向言『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則似皋陶時已有刑矣。然而未言法之成

文也。魯太史克曰：『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竊器為姦；……有常無赦，在九刑而不忘。」』（左文十八年傳）「有常」云云，則似周公已定刑書矣。

今案子產之鑄刑書在西元前五三六年，魯昭公之六年，而周景王之九年也。前於子產，固有刑書矣。晉之「被廬」，楚之「茅門」是也。不必遠引呂刑及臯陶之昏墨賊殺焉。

前六三三年，（周襄王十九年）晉文公以欲治其民，『作執秩之官。』（左僖二十七年）「執秩」未知何解，然仲尼稱『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僖二十九年）則文公之時，固亦重刑法矣。此先於子產者，可百年。

前六一三年至五九一年時，楚莊王有「茅門」之法：韓非子（右儲說）云：『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霤者，廷尉斬其輈，戮其御。』說苑（至公篇）云：『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茅門。』案莊王之死，在前五九一年。是茅門法，亦早於子產五十年也。

即後於子產，如前五三五年，楚人修陳僕區之法，而前五〇五年，駟顓亦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其尤足令人垂念於法之不可已者，則前五一三年晉范宣子之為刑鼎也。

楚僕區之法，創於楚文王而楚昭王『為章臺之宮，納亡人以納之。』芋尹無宇云：『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若以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左昭七年）然則子產鑄刑書之後一年，楚人固兢兢以法為務；僕區云云，猶今所謂賊贓律也。

前五一三年，叔向之故國『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左昭二十九年）是二十三年以前，叔向指斥子產，以為法文不當公開，而防民之避重就輕者；

其說不能用於其國焉。

前五〇五年，『鄭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書於竹故云）君子謂：「子然於是乎不忠。……」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左定九年）可知「君子」以鄧析能訂刑於竹，視爲能者也。

徵於上述，知子產鑄刑書之救世精神，在春秋之末，幾無人可以否認。及至戰國之時，則荀卿所謂：『君人者重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大略篇）者，亦可見法之當重卽儒者之好談仁禮虛文者，亦不得不易「霸者」以「重法愛民」也。

蓋戰國之世，有須於法者，非一端也。

其一，遭時多故，而貴戚大臣，淫鄙昏庸，欲已斯疾，非法焉治？故商君之相秦也，『卒定變法之令，』『於是太子犯法，衞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史記六十八商君傳）「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刑公子公孫，而信賞必罰；以視穀梁傳（隱公元年）之許鄭伯克段，『緩追逸賊，親親之道』知有法而不知有親貴，則法之進步一也。

其二，遭時多故，征戰亘數百年，軍事之治，非法焉治？（僞周禮有「刑亂國用重典」語此蓋戰國人說法出荀子正論；）春秋時，夾谷之會，孔子不廢用刑；而司馬穰苴之爲齊景公將，一則以『軍法期而後至，』斬倖臣莊賈，莊賈則景公命爲監軍者也。再則以『軍中不馳，』威景公之使者，使者，則持節赦賈者也。（史記六四）而孫武爲吳王闔廬將，以宮中美女爲陣，以二女大笑，斬之！卒達『前後跪起，皆中繩墨』之境。（史記六十五）皆中繩墨，繩墨，卽法也。斯則春秋之末，善治軍者，已善用其法也。信賞必

罰，殺敵致果，則法之進步，二也。

軍法與民法，雖不可一概而論，然古者軍民不分，所以治軍，即能影響於治兵。且申明約束，無論軍法兵法，其致一也。嘗怪漢書刑法志上半，滔滔敍說軍制，而後始言法令，今始知其不誤焉。

其三，春秋之時，對於成文法之明佈，尚多疑慮。故鄭鑄刑書，叔向有「棄禮徵書」之懼。晉鑄刑鼎，仲尼興「民在鼎矣」之誹。——斯皆反對以某罪當誅，某罪當囚，昭示國人者也。然臧文仲之語魯僖公，亦言：『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焉。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國語四魯語上）文仲雖未言明佈法文，而於明刑弼教之意，庶幾得之。至戰國之時，則商君定令，明言法當公布，以期得民之信任於「明白易知而必行」之法矣。此則法之進步，三也。

商君書（定分篇）云：『公（秦孝）問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為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之謂」即「之內容」意）以為天下正。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者，」於主法令之要，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案此，則商君豈特公布法令，兼設法令解答員，（如今新聞紙上之法律答問）以期民之明法焉。商君書固未必為信史，然史記商君傳，明言商君徙木與金，『以明不欺，卒下令。』則商君立法之意，固在於明白、易知、必行也。

其四，鄭有竹刑，楚有茅門，晉有被廬刑鼎，春秋之時，國各有其法，各法各有其長短。集思廣益，參同酌異，則法之進步，四矣。如屈平為楚「造憲令，作草稾，」（史記八四）而申不害（申死於商君得罪後之一年）相韓，亦以『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

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從。故刑名之書生焉。」（淮南子要略）可知申子之定刑名，由於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焉。晉書（卷三十刑法志）謂：「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盜賊須網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亦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然則李悝法經，集各國刑法之成，非限於一時，非限於一地，以視前，益有進矣。

唐律疏義（卷首）云：「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立說與晉書小異。然謂李悝之集思廣益，參同酌異，則不殊也。

然而，四象既呈，三弊斯作：

一則曰，制法之權在君上，而君權乃益盛焉。

漢杜周云：「三尺（之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漢書杜周傳）是明言法之所定，定於「主」者。然則韓非子（難勢篇）所謂：「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抱法則治，背法則亂。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其意若曰，用法，則千世而一亂，不用法，則千世而一治。斤斤執法之可治，而不知前主後主，均能以是非改法；焉在其不「人存法舉，人亡法廢」乎？此法治之弊，一也。

儒者每言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法家以法爲可久守。然造法者，仍係於人君；人君，固亦人也。

荀子（非十二子）云：『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楊倞注曰：『其說但以得權勢，以刑法馭下；而不知權勢待才智，然後治。』假使君非才智，則法於何有？其理至明。

二則。曰，法家太看輕「人」在政治中之地位，而淡忘「造法」「行法」之「人」

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自行者，明言行法之時，須有人之位置。荀子（君道篇）亦謂：『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又謂：『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王制篇）此眞法治流弊之當頭一棒矣。

管子（七法篇）云「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蓋法之必行，仍在乎人。管子書雖不足信，而其言「徒法不行，」意義深遠。

三則。曰法家既視人為機械，因而刑罰之重，實為後人所嗟咨。

故古者罪人不孥，而秦則有三族之刑。李斯具五刑，夷三族。（史記鄒陽傳鄒陽書）而嫪毐之變，『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史記六始皇紀）此秦之嚴刑也？齊亦車裂蘇秦，（史記蘇秦傳）烹阿大夫。（通鑑卷一）楚亦肢解吳起，（韓非子難言篇）刖卞和足；（同上和氏篇）魏亦斷孫臏兩足，（史記孫吳傳）趙漆智伯之頭。（史記刺客傳）凡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刑，各國皆前後行之——子產所以救弊者，而二百年後，弊起於所救之具，而莫之能救矣。

史記商君傳引新序論曰：『昔衞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鐵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為之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今本新序佚此文）此足見極端的法治之流弊。商君後以失權逃亡，『欲舍客舍，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

「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大本以救弊，而孰知弊生於所救。蓋利弊互見，人間恆有。儒之勞而寡功，墨之儉而難遵，道之空虛無定，以之救世，亦未必無弊也。吾人正不必以法家之有流弊，而抹殺其創始者「吾以救世」之苦衷。

第六章　平民活動之開展

二三　閥陞的升沉

上所述之諸救世主義者，其人非貴族焉。

孔子嘗爲委吏，又爲人斥爲鄹人之子。孟軻亦不過鄒人，荀卿亦不過趙人，老子爲周守藏室之史，莊子爲蒙之漆園吏。申不害「故鄭之賤臣。」韓非亦不過「諸公子」，有如商君之爲衞之「庶孼公子。」（以上皆據史記）此其人皆非有閥陞之重，雖非平民，而要與平民接近，非如前此之以公子、公孫、叔孫、季孫，全憑其血統位置之優越，而得與於治理者也。

昔人謂漢之初興，亭長作天子，屠狗爲功臣。近人更曲予傳會，指爲平民革命。實則亭長之作天子，正緣世無英雄，遂使豎子成名。（用晉書阮籍過廣武語）以之代表平民，能乘時崛起之一種趨向，固可；似無庸冠以革命美名。聊書於此

春秋之前，操有政治權衡，而享有種種特權者，貴族也。即春秋戰國之五百年間，亦爲貴族平民競爭政權之期。

貴族傾而閥陛移矣。

古代貴族與國君僅相去一間。左傳（莊十九年）稱『初鬻拳彊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而孔子請魯公之討陳恆，公云「告夫三子。」（論語憲問）明叔孫仲孫季孫在魯之勢，即公亦無可如何。更無論周召二公之共和，原為貴族握持政權之一徵焉。

普通喜以周召共和，厲王流彘，為民權之假借。今案周語（上）云『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左襄十四年引師曠言亦大抵不殊）董增齡正義：『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王也。』呂氏春秋高誘注，「庶人無官者，不得見王；故傳語，因人以通。」史記正義：『庶人微賤，見時得失，不得上言，乃在街巷，若相傳語。』然則周召「共和」以前，庶人論政，原與政府百執事有異者。

且周召共和，史記謂厲王出奔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周語（上）韋昭注，則曰：『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呂覽（開春論）莊子讓王篇，則謂厲王亂後，執政者為共伯和。——然則，諸家之說，無非謂貴族攝行國政而已。非有當於今日之共和也。

貴族之為閥陛，一則把持政權，世卿是也。孔子斥『世卿非禮也。』（公羊傳隱三年宣十年）良由『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祿，春秋為戒。聖人懇惻，不虛言也。』（後漢書樂恢傳）如『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田完有功於齊，皆疇

其官邑，延及子孫。終後田氏簒齊，趙氏分晉，季氏專魯，故仲尼作春秋，跡盛衰，譏世卿最甚。』漢書張敞傳 政權之握持，則閥閱之特權，一也。

貴族之為閥閱，一則為私有兵權；毛奇齡言：『春秋之時，兵枋皆在世卿。故高子之鼓，國子之鼓，與君分將。而管仲亦終不得豫也。邲之戰，孫叔亦不得主兵事，斯庶姓所以終不能抗也。陽處父為大傅，其力足以易置中軍，而賈季殺之甚易，亦以無兵也。孔子墮都，亦終是三家主兵，則世卿之勢自難動。』經史問答卷四 而晉楚城濮之戰，楚將子玉，統其若敖氏之卒以與晉戰。詳左傳二十八年 則所謂統兵抗令是也。

貴族之為閥閱，一則為受國家之特別保護，所謂親親是也。『緩追逸賊，親親之道。』穀梁傳隱元年 故齊桓之立也，公子糾逃於魯。『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仇焉，請召而甘心焉。』左莊九年 而鄭子產之遣公孫楚也，亦曰：『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左昭元年 此與戰國以後相提並論，罔不同已。

史記李斯傳記二世即位，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於杜。則與鄭伯之不殺共叔，『緩追逸賊』，意義異也。

卽以此故，平民之以能材而欲參政者，在春秋至戰國之五百年間，非與把持政柄，左右國政之『公子』『公孫』決鬬不可也。

故以仲尼之大賢，在魯則阻於季孫，在楚則阻於子西。以商君之大材，為衛之庶孼公子，魏相公叔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材，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史記六八商君傳 則商

君亦以閥陛不如而見棄，其後因寵臣景監以用於秦孝公，可見閥陛限人之餘晉焰焰矣。——此則決鬪之末烈未顯者也。

吳起奔楚，『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任之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諸庶皆患楚之強，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吳起者。』（通鑑卷一）其後『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並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誅射吳起而並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史記六十六起傳）商君之得秦孝公也，趙良諫之曰『……積怨蓄禍，……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其後『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史記六十八）而商君卒爲『秦惠王車裂以徇。』——此則決鬪之烈而且顯者也。

此所謂人而無禮，殆指閥陛高下之名分。趙良以商君過於削奪秦之閥陛，故以爲無禮也。

然而決鬪之結果，舊閥陛終於沒落，而讓移其權位於平民，而平民得能以材能表白於政治舞臺者，蓋亦有三因。

蓋憑藉血統，以「公子」「公孫」得參大政之閥陛，其才能實不足以應世變；而戰國之世，尤甚焉。此其一也。故魯史稱『齊師來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左莊十年）而季桓子之將死也，亦『喟然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子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史記四十七）足徵春秋之時，貴族之在魯者，因不能了其國事也。及至戰國之時，李斯嘗遺荀卿書矣：『斯聞得時無怠，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騖之時。』斯諫逐客

書，亦謂『穆公取由余，孝文用商鞅，惠王任張儀，昭王得范雎。由是觀之，客何負於秦哉？』足徵戰國之秦，其興也，非其宗室大臣（即建議逐客者，詳史記八十七）之力也。

其二，當時之國君，固欲剷夷貴族之權，故宋昭公欲去羣公子，而樂豫以『公族，公室枝葉爲言。』（左文七年）此在春秋時已然。而平民之有材具者，乃所以赴此目的者。故『晉桓莊之族逼，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左莊二十三）其後，『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左莊二十五年）可徵爲剷夷公族，則士蔿有功矣。魯『公孫歸父以（其父）襄仲之立公，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左宣十八）欲去三桓，則歸父有功矣。及至左昭三年，則晉叔向言『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是知春秋之末，貴族有陵夷者。戰國之時，李斯稱道范雎之功，在於『彊公室，杜私門。』（史記八十七）則知晉鄙之客，所以能得秦之金，而行間於魏王，謂『諸侯徒聞魏公子，不聞魏王，』卒致魏王疑忌信陵者，非時勢之故而何耶？（詳史記七十七信陵君傳）

史記（七十九）范雎傳云『……王來。而宦者怒逐之，曰「王至！」范雎繆爲曰；「秦安得有王？獨有太后穰侯耳！」欲以感怒昭王。……秦王屏左右，宮中虛無人，秦王跽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雎曰，唯、唯、若是者三！秦王跽曰「先生卒不幸教寡人耶？」范雎曰「非敢然也。……今臣羈旅之臣也。交疏於王，而所願陳者，皆匡君之事；處人骨肉之間。願效愚忠，而未知王之心也，此所以王三問而不敢對者也。……」秦王跽曰「先生是何言也？……先生奈何有言若是？事無大小，上及太后，下至大臣，願先生悉以教寡人，毋疑寡人也！……」……然左右多竊聽者，范雎恐，未敢言也，先言外事，以觀秦王之俯仰。……用數年，……因請間說曰「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田父，不聞有王也；聞秦之有太后穰侯高陵涇陽，不聞其有王也。

……妒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見王獨立於朝，臣竊爲王恐！」』——就此段文字細味，可見族閥之強，於秦猶然。故曰：「左右多竊聞」「范睢恐」，可見秦王之思用外人以除內患，故曰「屏人」，有帝王之思獨掌大權，又有匹夫之希得榮通結聯爲一，而族閥始倒焉。

其三，則當時哲人之思想，匪特孔子之譏世卿，即孟子，亦以「輔世長民」爲天下之「達尊」：『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公孫丑下 匪特孟子之稱重「輔世長民」，即墨子亦以尙賢爲言。匪特墨子以尙賢爲言，荀卿亦稱『以族論罪，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荀子君子篇 可知當時之明哲，常詛祝閥閱之顚覆也。語詳下文。第三六節

第吾人所當知者，舊閥閱如公子公孫，憑其血統之優越，壟斷國事，排斥賢能，因以引起平民之反抗，斯則然矣。然曩之所謂平民，憑藉才智躍而居上；及其居上之時，未嘗不成爲閥閱。故漢興，才如賈生，遇君如文帝，終不能見諒於絳灌大族，而卒抑鬱以死。可知憑借血胤之閥閱雖傾，而因緣時會之功狗已生。一邱之貉，不易進退優劣。故曰閥閱升沉，而未敢言平民擡頭焉。

二三　富族的活動

平民進而爲閥閱，非平民盡爲貴族焉；正如平民之進而爲資產階級，非平民盡進而爲資產階級也。

爽考古昔，貴與富本爲一事，而同隸諸一人。「素封」云云，平民擁有資產之表示，「素封」見史記貨殖傳 仲長統所謂『榮

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昌言損益篇）此乃後起之事，非「問庶人之富，則數畜以對」之時也。

自庶人之富開展已後；所謂封建制度者，亦分爲兩方面；一則爲政治閥族的割據，（已詳上文）而一則爲經濟財力的割據。史記（貨殖傳一二九）謂：『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人，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又云：『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執此以與「王臣公公臣侯……」（左昭七年）兩兩相比，可知兩種封建，型式不殊，而來自迥異；前者恃財富，後者恃爵秩，蓋經濟上之封建，其起較遲，而其崩頹亦晚也。

考古時經濟之權，誠屬操之豪族。即在春秋之世，仲尼尙斥臧文仲之『妾織蒲，』詆其與民爭利。（左文三年）而公儀休不茹園葵，時人卽歎爲清德。（本書第十五節）此皆貴族好貨之反證也。然同時，庶民之工商經營，已漸漸發達。左傳（閔二年）稱衞文公復國之後，『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敎勸學，授方任能。』而史記（齊世家三十二）亦載管仲相桓公，『設輕重魚鹽之利。』今存管子，雖未必可盡信，然可見春秋之初，商人階級已爲政府所重視矣。

且以此時政治統一之初在演進，故列國通商，並無所阻。鄭商人弦高，則市於周。（左僖三十三年）鄭賈人又如楚如晉如齊。（左成三年）而弦高之如周，尤足表示商人階級之活動焉。豈止貨殖而已，兼亦與聞國事矣。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將伐鄭，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秦三大夫之在鄭者）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孟明曰：

「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可見此役之中，鄭之所以倖免，實商人之力是賴。

至如孔子弟子子貢，『速帛連騎，束修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而范蠡既助越王，報會稽之恥，退隱於陶，『以為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治，與得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以上均見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以此，知春秋之末，孔子所以喟然致歎於「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者，原有所見而云然。故又曰：「使爾多財，吾為爾宰也。」

及至戰國之世，而富人更顯於時矣。

故成周為昔日中都所在，而蘇秦傳引：『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貨殖傳又言：『周人之失，巧偽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熹為商賈，不好仕宦。』即魯為周室之裔支，史記亦稱：『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商人』。漢書地理志則謂：『周公遺化銷微，孔氏庠序衰壞，……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偽。』——周魯如此，他可知也。

其在於齊，則蘇秦說宣王曰：『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鬭雞走狗，六博蹹踘者。臨淄之涂，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國策齊策）然則齊之富人，其態致可知。

其在於魏，則『梁之富人虞氏，家充殷盛，錢帛無量，財貨無貲。登高樓，臨大路，設樂陳酒，擊博樓上。博者射明瓊，

張中反兩揄魚而笑。飛鳶適墮其腐鼠而中之。俠客相與言曰：「虞氏富樂日久矣，常有輕易人之志。吾不侵犯之，而乃辱我以腐鼠！」」（淮南子人間訓）則是魏之富人，其態度又何似也？

至於呂不韋爲『陽翟大賈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一見秦公子楚之爲質於趙，『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告以『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更『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其後秦圍趙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亡脫赴秦軍，遂以得歸。』（史記八十五呂不韋傳）子楚實始皇之父，異日始皇誅不韋曰：『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然由黃金萬能之說而言，則不韋所以造福於子楚者實大；而財富之力固不亞於武士技擊矣。

國策（秦策）謂：『濮陽人呂不韋，賈邯鄲，見秦質子異人，（即子楚）謂其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不韋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飽食。今立國定君澤可遺後世願往事之。』足徵不韋之有政治活動，全由於其懷貨思贏之商賈行爲也。

此種富人橫行之史實，其來源尚有三者：其一，爲閥族閒壟斷富源之事，已成過去；故平民之雄狡者，可以起而相代。日知錄記周末風俗謂『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日知錄卷十三）世族式微之後，平民自可擡頭。得世族所不能久佔之財賄，則平民可以賂振。楚語（卷下）鬭且廷曰：『人謂令尹子文曰：人生求富而逃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故莊王之世，滅若敖氏，唯子文之後在。』觀於且廷之語，則知若敖未滅，富在若敖。戰國之時，「若敖」既少，則民自可不「曠」而取富矣。其一，則爲

國家對於生產事業之提倡，如李悝「盡地力」之教，是也。

漢食貨志云：『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敎，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居一，當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故上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此所謂盡地力與平糴糶，要之皆注意生產也。

其一，則爲貨幣之流通。漢志謂：『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是爲中國始有幣制之始。說文貝部云：『古者貨貝而寶貝，周而有泉。』鹽鐵論錯幣云：『夏后以玄貝，周人或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可知貨幣之始，或在太公輿周之後。及至戰國之時，則金之用途滋盛。故蘇秦爲趙相，「黃金萬鎰」；馮諼出使，孟嘗君與以金五百斤。金之用途既廣，則商業之發達當益盛於疇昔「以物換物」之時。而平民憑其財貨，遂可上躋於公侯貴人之列矣。

但以平民而上躋於公侯貴人之列，則自有以啓當時社會之不安者。而重農積穀，又爲當時時世之所需要。故賤商之政，亦同時發生於商人翺翔得意之際焉。此觀於士農工商階次之論定而可知焉。

士，卽代表舊日貴族，及新興階級之能者智者；農，則在重農積穀之時世中自當重視；卽工亦爲生產者。然

穀梁傳成公元年謂：『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漢書藝文志師古注，謂穀梁子名喜，魯人。

可知春秋之末，尚稱士、商、農、工。至漢書食貨志，則稱；『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史記貨殖傳，亦以『農工商虞』並擧。可知「商」之名次之減低，乃基於社會上故意之貶斥，當在春秋至漢初之間，卽商人階級甚活動之時期中。

商君書墾令篇云『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然孟子明言：『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說。』公孫丑上 荀子王制篇亦言：『關市幾而不征。』幾卽呵察之義，明商旅之過，只有查驗放行，不必予以重徵。商君書爲後出之書，力主征商者，蓋深嫉豪民，希以稅賦困折之也。

對於困折商人之方法，史記平準書，載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又言武帝時立制，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此則令營業稅之權輿也。漢食貨志載商賈人有軺車，二算。則今奢侈稅之權輿也。——以前漢一代之苛待商人，更可徵秦以前商人活動之烈，以致招統治階級之嫉視。

然新興之富族，雖逢政府之嚴酷制裁，終不以此減其顏色。故蜀寡婦淸『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淸寡婦也能用其業，用財自衞，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淸臺。』史公歎爲『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耶？』貨殖傳 ——夫以秦王之雄狠，而不得不傾倒於「富」人，則知戰國時富人之活動，固係昭明顯著之事矣。

二四　土地私有

平民之才智者，上旣匡佐國君，削奪貴族之政治地位；中又憑借財貨，以翺翔得意於社會間；其下也者，則又互

相爭奪，逞其材力，而爲新地主階級。

古代之地主階級，其人皆貴族也。詩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後世則爲『民土而非王土矣。』（用黃宗羲南雷文約卷三賦稅中語）第所謂「王土」者，究係過甚之詞。古代土地之所有人爲平民以上之各級貴族，當曰「王土」「侯土」「大夫土」「士土」也。

春秋傳云『鄭四富族奪民之田。』『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左襄十年）晉『范宣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左昭二十八）足徵各國貴族千倉萬箱，如坻如京，其地主之威風，可推知焉。

襄二十九年傳：『鄭饑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皮展皆賢人，而積穀至斯；尙非力耕所得，亦恃其地權，削剝佃人耳。

國語（晉語二）載：秦伯遣公子縶，『弔公子夷吾。退而私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我命之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負蔡之田七十萬。」』左傳（成公二年）記『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賜之八邑；享子產，賜之六邑。』（左襄二十六年）『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遺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丰（段父）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爾州田，以酬爾舊勳。」』（左昭四年）——徵於上述，可知田之所有權，在春秋之世，全在統治者之手；取舍予奪，非平民所可得而過問者。

故孟子對滕文公之問，告以「仁政必自經界始。」胡適謂：『細看孟子本文，說貢說助之間，忽插入「夫

世祿……」一句，』『可知孟子所談的，不過是把勝國貴族的世祿制度，略加整頓。不過是分田制祿的井田計畫。』（井田研究頁二十）蓋孟子之分田制祿，乃針對當時政治的豪族壟斷地權而言者。

至戰國之時，則有平民爲大地主者矣。此可於商君之決裂阡陌徵之。史記言秦簡公七年，『始以禾爲租。』又言『獻公十年，始爲戶籍。』（卷五秦本紀）可知秦在商君以前，未有推行井田之準備。商君傳又言：『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由「差次名田」及「賦稅平」二語，知商君實反對貴族之占田，而獎勵平民之占田！

開阡陌之「開」字，有二義：一卽開置之開；一卽開墾之開。朱子主於後說，謂其『悉除界限，墾闢棄地。』（詳朱子文集七十二開阡陌辨）其所引證據，則爲國策蔡澤語應侯『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決裂阡陌，敎民耕戰。』（秦策三）然決裂亦有東割一塊，西割一塊之意，正可作開置解也。

史記初無商君破井田之記，漢志始有『秦孝公壞井田，開阡陌，……王制既滅，僭侈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卷二十四）史記言「以次名田」，漢志言「僭侈亡度」；史記言「家給人足」，而漢志言「貧食糟糠」，吾人將信史記耶？則鞅不過獎人力耕，定私人占田之阡陌，限宗室貴族之「名田」！杜佑通典謂：『鞅以三晉地狹民貧，秦地廣人寡，……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無知兵事，……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卷一）夫既曰「地廣人寡，」則卽有井田，何至如朱子所云『見阡陌之占地太廣，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可知商君開置阡陌，不過「辟墾棄地，悉爲田疇；」非「盡開阡陌，悉除界限」

也。上十六字皆朱子原文

且商君之以「依次名田，」限制貴族，以阡陌封疆，均平賦稅；固有旁證者。前者之旁證，則商君確曾制裁貴族也。詳三十二節 後者之旁證，則如趙奢爲趙田部吏，「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家用事者九人。」史記八一 然則賦稅之自田出者，固以貴族而不平，固有待於商君之各以爵秩而差次名田也。蓋以爵秩差次名田，則貴者不能額外多占而平民致力力耕之機會自多。開阡陌封疆，則賦稅可稽，而不能權匿，而國家財政之收入弘。前者使百姓「家給人足，」後者使「秦以富強。」史公所記，原淺顯易知。後儒有一井田觀念橫塞胸中；而不知古代初無平均授田之事實，只有貴族包佔之惡習。一念既乖，則黑白顛倒已。

商君以得罪貴族而死，非得罪平民而死，事實具在。一則曰絕秦之貴公子，一則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一則差次名田，——三者，皆強國所不喜者。昔公孫痤爲魏將，「勝韓、趙，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祿之。……痤反走而辭曰：『此吳起之餘教也』……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國策魏一 然則，當商君之前後，固不乏左擁其貴，而右擁其地者。商君所以差次名田；所以使賦稅平；所以畫阡陌封疆；所以至家給人足；所以至貴族怨之；——此皆一貫之事實。安得謂商君破壞井田哉？蓋商君，無非制裁貴族之占田而已。

商君以後，如始皇遣王翦伐楚，「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翦行請美田宅池園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王翦曰：『爲大王將，雖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請園池以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或曰：『將軍之乞貸，亦已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怚而不信人。今空

秦國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顧令秦王坐而疑我耶？」」（史記七十二翦傳）曰：「終不封侯，」曰「請美田宅」可見當時貴族之得田，猶以請乞而來。則商君依次限人名田之政，固不得已之舉措爾。

限制貴族之占田，以任平民之『聽其所耕，不限多少；』平民固肯出賦者，於國家固爲得計矣，然於社會民生，久也必有積弊。蓋昔之壟斷土地者，爲貴族之爲地主者，其視察有所未及，卽剝削有所未周。而今之爲地主者，則係平民之豪，錙銖必較，細大無捐，而民生益以困苦矣。

史記（六十九蘇秦傳）記蘇秦『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姊妹妻妾，皆竊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今子乃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此所謂治產，不知何解？然徵以季子歸來，『嫂委蛇蒲服，以面委地而謝，……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且使我洛陽有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以負郭田二頃徵之，可知所謂治產，卽係當時平民爲地主者之行動也。「佩六國相印，」與「負郭田二頃」乃當時社會中人所希冀之兩闕矣。

所謂錙銖必較，細大無捐者，如貨殖列傳記：『宣曲任氏之先，爲督道倉吏。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致富。……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此於地主之生活，可謂描繪盡致。

且也，平民之地主已建，而貴族之地主未已。其在漢初，『客有說相國曰：「……上……畏君傾動關中，今君何不多買田宅以自活，上心乃安。」於是相國從其計，上罷（英）布軍還，民道遮行上訴，言相國彊買民田宅數千

萬。上至，相國謁上。上笑曰：「夫相國乃利民。」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曰「君自謝民。」』史記五十三蕭何世家 則蕭何固嘗憑其貴而彊得田宅也。『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曰「令後世賢，師我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漢書三十九蕭何傳 然則，何固懼勢家之奪田也。

然則，土地由貴族之手中，爲平民所佔有，徒少數富人而已，固未嘗均也。舊貴族之地權雖已而新貴族之地權仍在；耕種者固未嘗得利也，得利者亦少數有際會能活數之富族而已。

二五　賢能者的活動

平民中之有少數人，能起而與世族平分春色，固不僅在經濟方面。其在政治方面，固亦有賢者能者，善於利用時機，而得其政治地位者。

蓋春秋之世，世變漸深，亂世與英才之關係，已足打破專用世族之登庸陋習。故如『狄人伐衞，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左傳閔公二年 其後，衞卒以亡。鶴正可象徵有祿位之世族，而能戰之「能」則即亂世所需要之「能」也。

國語齊語上 載齊桓定國，使鮑叔爲宰。鮑以管夷吾善治國對，『桓公曰：「夫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意蓋不欲。鮑叔又力薦，桓公乃使使迎夷吾於魯，『比至，三釁三浴之，桓公親逆之於郊，而與之坐；問焉。』此顯見桓公爲國家故能用賢能。雖夷吾爲『齊卿姬姓之後，管嚴仲之子敬仲』韋昭說 然其裔流疏遠，已非純粹世族子弟也。又如孔子適齊，『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

論語十八微子篇 則景公固亦有意於孔子之賢，思以貴臣處孔子焉。左傳僖公二十四 載『呂郤畏偪，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汝卽至。其後予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衆，豈惟刑臣。」公見之，以難告。』此段對話，述世變與人材之關係，言之更切。

及至戰國之世，世變日亟，而賢能者更得自挺於時矣。

賢能者之所以自挺，一則以私人游學之風盛，教育之權不為貴族所壟斷，而平民中之才智特出者，皆可自顯其才能也。

春秋之世，『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何毀之？」』左襄三十一年 足見民智既啓，則干預政事之事萌矣。然鄉校之中，以古代貴族壟斷教育之情形度之，或未必盡係平民子弟。其後私家授學之風盛，而平民之才智者更可得一磨礪，須以待之機緣矣。

私人游學之風，孔子之門已蔚為大宗。史稱：『受業精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史記六十七仲尼弟子傳 孔子弟子，有魯人；如顏回 有衞人；如子貢 有吳人；如言偃 有陳人；如子張 有齊人；如公晳哀 有宋人；如司馬牛 有楚人；如公孫龍 有秦人；如秦祖 有晉人；如公堅定 足見以私人游學之故，列國國界寖為打破矣。詳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十六孔子弟子考卷五十七孔子門人考

其在戰國之時，則如禽滑釐學於墨子。（呂氏春秋當染篇）張儀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史記卷七十張儀傳）蘇秦則「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史記六十九蘇秦傳）孟子亦「受業子思之門人。」（史記七十四荀卿傳）春申君亦「游學博聞。」（史記七十八春申君傳）蔡澤亦「遊學干諸侯。」（史記七十九蔡澤傳）李斯「年少時，為郡小吏，」亦「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史記八十七李斯傳）而荀卿趙人，年十五，始來游學於齊。（胡元儀荀卿別傳）吳起亦從學於曾子。（史記六十五吳起傳）私人遊學之風愈盛，則人材之造就，[illegible]白——更能促進平民活動之開展矣。

其二，賢能者之所以自挺，亦在乎尚賢使能之空氣，浸溥彌漫而成為一時風會。「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禮記九禮運）雖未必為孔子所口語，然戰國時期之思想家，則固以選賢與能為職志者。

墨子云：「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故若當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尚賢中第九）此墨子之尚賢也。孟子云：「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公孫丑上）又曰：「天下之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公孫丑下）此孟子之尊賢也。荀子云：「身能相能，如是者王。身不能，知恐懼而求能者，如是者彊。惟便僻左右親比己者之用，如是者危削，綦之而亡！」（王霸篇）此荀子之尚能也。此皆尚賢使能之空氣也，故激昂之言，竟謂貧賤者可以驕人矣！

說苑（尊賢篇）「魏擊（即魏文侯子）遇田無擇於途，下車趨謁。無擇坐乘如故，擊意不悅。因問曰：「不識富貴者驕人乎？抑貧賤者驕人乎？」無擇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諸侯驕人，則失其國；大夫驕人，則失其家。士貧賤，行不合，言不用，則躡履而適秦楚耳，安往而不得貧賤乎？富貴者，奈何能同之哉？」擊乃再拜

而後退。』國策齊策『齊宣王見顏斶，曰「斶前。」斶亦曰：「王前。」……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此眞尙賢使能空氣中之貧賤驕人也然。而使賢能可以有活動之機緣，則終不在於賢能者所自製之空氣，而終以『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用史記四十四魏文侯謂李克語 世變之亟，賢能卽不欲廁身政府，而政府中人固亦以得賢爲務焉。

春秋之世，秦穆以子車氏之三子殉葬，『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而君子起『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之嗟。左傳文六 其在戰國，則齊威王之論寶，以賢人爲貴於徑寸之珠；魏文侯之遇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燕君之招賢，及於良馬之骨；秦王之好客，跽於范雎之前；豈特容黃鳥之棲止而不加以傷害也

在商君相秦之際，『齊威王魏惠王會田於郊。惠王曰「齊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惠王曰「寡人國雖小，尙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豈以齊大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者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朌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此四臣者，將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惠王有慚色』通鑑卷二 此於賢能與亂世之關係，亦一證明。

通鑑卷一 又載『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此又見國亂思良相，如何影響魏文侯之行動也

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八十三 載孔融與曹公論盛孝章云『燕君市駿馬之骨，非欲以騁道里，乃欲以招絕足也。

……故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鄒衍自齊往。偶使郭隗倒懸而王不解，臨溺而王不拯，則士亦將高翔遠引，莫肯北首燕途者矣。』案昭王之先見辱於齊，亟圖報復，此則言昭王在燕齊戰後因時勢之亟，不得不屈尊紆貴以招賢者。

史記七十九范雎傳載雎見秦昭王，『秦王屏左右，宮中虛無人。秦王跽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雎曰「唯唯。」有閒，秦王復跽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雎曰「唯唯。」若是者三。秦王跽曰：「先生卒不幸教寡人耶?」范雎曰：「非敢然也……今臣羈旅之臣也，交疏於王，而所願陳者，皆匡君之事，處人骨肉之間，願效愚忠而未知王之心也。此所以王三問而不敢對者也。」』此言昭王在太后穰侯逼制之下，其所求於范雎者深，故跽而請者三也。

蓋變動之事，非族閥可以勝任，如欲得人死力，則自須寵之信之。故吳起之爲魏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史記六十五起傳 田文亦『傾天下之士，食客三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卒賴客力以脫於虎狼之秦。史記七十五 趙勝亦以笑客之故，斬美人之頭以謝客。史記七十六 故楚趙之盟，卒得毛遂之力；信陵君魏無忌則從市屠朱亥游，從監門侯嬴游，卒賴其力以卻秦而存趙。史記七十七 ——與士卒同甘苦，以及好客養士，胥足證在上者非得在下者之歡心，則不足以成事。蓋猶諸國主之尊賢使能也。

故齊宣王之遇稷下先生也，『自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攬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而蘇秦張儀蔡澤等人，胥皆出自布衣，一言既合，立取卿相。故鄭樵言曰『自夫子歷聘列國，孟子以儒術游於諸侯……繼而蘇秦張儀之徒，專以口舌干時君，而范雎之於魏冉、蔡澤之於范雎，皆

逞其辨口，以扼其吭，而奪其位。於是士生斯日，皆以讀書游說，爲可以得志而取高位。』通考一七四 羅大經言：『觀李斯逐客之書，則秦固以客興。觀齊人「松柏」之歎，則齊人又以客亡。客何所不有哉？在吾所擇耳。子思孟子荀卿，亦當時之客也，如時君之不用何？』鶴林玉露卷十三第四葉——此又才能活動，辨說縱橫之所以然也。

觀乎魯仲連『好奇偉俶儻之畫策而不肯任官持職，好守高節；』史記八十三 史人歎以爲高士之風。而李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西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游者主事。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騖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獸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故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史記卷八十七 以「萬乘方爭」，而「布衣馳騖」，此又賢能所以活動之故已。

綜言之，私家游學之風，可使平民多有得知識之機會；尙賢使能之空氣，又足使平民興奮，國君注意而更足促進賢能者之活動者，則以在大變動中，所需於特出之材者，無論其爲國主，爲權臣，均感逼切之需要。——積此三因，而蘇秦佩相印，稷下諸儒者爲大夫，李斯亦入秦秉政矣。

二六　先秦之言論自由

由平民在政治經濟界之活動而言，知平民在思想界上，亦有相當之活躍。非如春秋以前，學術思想，爲貴族所專有也。但平民在政治經濟上之活動，其因明，其果顯，非如其在思想學術上之活動，論其因，不過上無一統之專制者；論其果，僅有平民之勇於開口，異說之滋爲紛紜耳。

漢志所謂九流十三家，除儒、道、墨、法四家，其因起於世變，其果結於救世，顯明易見，詳於本卷第三十節者外，縱橫、數術、方技、兵、農，無非爲發動兼併者之工具，無所與於救世之大。至於雜、名、小說、詩賦、陰陽，與救世無甚關；至多僅能謂時在兼併，思想未能統一；上無範圍之束，斯下有異說之播。與世變之關係，只能言一尊之制度未定，故平民敢於開口耳。

滋爲紛紜，卽所謂辨辭也。勇於開口，卽所謂奇想也。

以辨詞言之，儒家中之孟子，其弟子已言：「外人皆稱夫子好辨。」而孟子以「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爲答。其實，孟子固好辨者。今存孟子七篇，其首章卽以梁惠王「何以利吾國之」一問，孟子乃層層駁斥至「上下交爭利而國危」爲危詞之恫喝。漢王充詰之曰：「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涉大川，利見大人，乾元亨利貞；尙書曰：黎民尙亦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不且語問惠王「何謂利吾國？」惠王言貨財之利，乃可答。若設令惠王之問，未知何趣；孟子徑答以貨財之利。如惠王實問貨財，孟子無以效驗焉。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貨財之利，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論衡刺孟）——執此而言，孟子曷嘗不好辨哉？

荀子之言曰：『若夫充虛相施易也，堅白同異之分隔也，是有聖人之智未能僂指也。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而狂惑戇愚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譬稱，老身長子，不知惡也。夫是謂之上愚。』（荀子儒效篇）誠如是言，則是荀子惡辯也。然吾讀正論篇云：『世俗之爲說者曰「桀紂有天下，湯武簒而奪之」是不然。……』正名篇云：『今聖王沒，天下亂，姦言起，君子無勢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辨說也。』又云：『以仁心說，以學心

聽，以公心辨。』——執此而論，在『天下亂』時，荀子曷嘗不好辨哉？在「天下亂」時，無勢以「臨」辨說，無刑以「禁」辨說——故辨辭來矣，奇想來矣。辨辭之結果，則否認天經地義之現在組織者，有人奇想之結果，則剖析物理有非常識所許，而爲俗人所訝者，亦有人此皆言論自由之奇葩也。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民爲輕。』荀子亦言：『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荀子大略篇）『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正論篇）荀子雖重君，如言『君者原也』然未嘗不垂念於民生，致恨於暴君，有如孟子之所懷抱。是則以辨詞之故而詆誹天經地義之現在組織，此固言論自由之所生也。

爲暴君而斥責暴君，因以喚起時人對於平民之注意，非獨孟荀爲然。左傳師曠告晉侯：『天之愛民甚矣，豈使其一人肆於民上。』（襄十四年）國語（楚語上）引楚『王曰「是知天咫，安知民則？」右尹子革曰「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莊子（讓王二十八）亦於記堯舜讓天下，太公亶父避岐之後，言曰：『能尊生者，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害形。今世之人居高官尊爵者，皆重失之見利輕忘其身，豈不惑哉！』呂氏春秋（卷一貴公覽）亦云：『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矣……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人之天下也。』又（卷七懷寵覽）云：『子之在上無道，據傲荒怠，貪戾虐衆，恣睢自用也，辟遠聖制，謷醜先王，排訾舊典，上不應天，下不惠民，徵斂無期，求索無厭，罪殺不辜，慶賞不當。若是者，天之所誅也，人之所讎也。不當爲君。今兵之來也，將以誅不當爲君者也！』蓋亦斥責暴君之意。

列子嘗引舊說云：「齊田氏祖於庭，食客千人。中坐有獻魚雁者，田氏視之，乃歎曰：『天之於民厚矣，殖五穀，生魚鳥，以為之用。』衆客亦和之如響。鮑氏之子，年十二，預於次，進曰：『不如君言！天地萬物，與我並生，類也。類無貴賤，徒以小大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為而生之。人取可食者而食之，豈天本為人生之？如蚊蚋噆膚，虎狼食肉，豈天本為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列子說符篇）因弱肉強食之故，而惕怵於相食相制之苦，遂生類無貴賤之論，不可見言論自由與世變之關係，以及世變與言論自由之關係。

雖然，言論自由，固自世變而來；世變，亦為自由言論者之標的。然言論既自由，則有不為世變而言論，純為言論而言論者矣。此其起稍後，約盛於戰國中期。蓋純思辨由思辨而來，而思辨則由世變激起，故純思辨起時較後也。

純思辨者，堅白同異，白馬非馬之辨是已。

史記記『趙有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辨，』（史記孟荀傳）莊子（天下篇）謂『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又（駢拇篇）謂『駢於辨者，纍瓦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異同之閒。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楊墨是也。』可知以言論自由之故，救世之墨，自私之楊，其末流亦不免於嘵嘵空言。

關於堅白同異之辨，有公孫龍之堅白論以及墨家之墨經（此非墨子所為，亦「別墨」所撰）又有莊子天下篇。

墨經（經下）謂『不可偏去而二，說在堅白。』又謂『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可。』而堅白論則謂：『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孰謂之不離。』蓋別墨之言以為「堅」「白」二德同在一物，同時同在人之感覺以內。故「堅」「白」不能相離。而公孫龍之意，則謂堅者非限於石，白者非限於石。拊而得堅，視而得白，來自既異，故若相離。

堅白同異之辨已外，則有白馬非馬之辨。公孫龍子白馬論云：『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而惠施謂『黃馬驪牛三』，（莊子天下篇）驪卽黑馬之意，謂黑馬與黃馬異類焉。司馬彪云：『牛馬以二爲三：曰牛，曰馬，曰牛馬，形之三也。曰黃，曰驪，曰黃驪，色之三也。曰黃馬驪牛，形與色爲三也。』（莊子天下篇注）此則根據「白馬非馬」之意而推演之者。

莊子天下篇云：『惠施（卽秋水篇中之惠子）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南方無窮而有窮。（已知爲「無窮」，則南方之遠可想，故曰「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天下無方所，在爲中）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雞三足，（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郢有天下，（當時有大九州，所稱爲天下者不過九州之一，則一州中之一郢，烏在其不可舉以概天下也）犬可以爲羊。（犬羊之名非犬羊也，非羊，而可以名羊，則犬亦可名羊）丁子有尾，（在上爲首，在下爲尾，世人謂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曲波亦是尾也）火不熱，（熱由人感出，故火無熱）山出口，（呼於一山，一山皆應，形聲並行，則是山出口也）輪不輾地，（輪之所行者跡也）目不見，（無光則暗，暗則目不見形，目無以爲光，故不見物）指不至，至不絕，（指取物不能自至，要假物故至也）龜長於蛇，（龜命甚長）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猶之繩所以爲直，而繩非直也）鑿不圍枘，（鑿枘異質，合爲一形，鑿積於枘，則鑿枘異圍，鑿枘異圍，是不相圍也）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影由光生，鳥動而光未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狗犬同實異名，名實合，則彼所謂狗，此所謂犬也，名實離，則彼所謂狗異於犬也）黃馬、驪牛、三。孤駒未嘗有母。（母爲駒母，非爲孤駒之母，孤之名立，則母名去也）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其半常存）辨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蓋始於白馬非馬，堅白同異，其後演化多端，致有如許異論矣。

然此等論辯，在辯者以外觀之，則殊覺可厭；故莊子非之，以爲『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能勝人之口，不能

服人之心。』天下篇 荀子非之，以爲『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辨，非不察也。而君子不辨，止之也。』修身篇『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而狂惑戇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夫是之謂上愚。』儒效篇 韓非非之，以爲『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韓非子問辨篇 呂氏春秋非之，以爲『孔穿謂……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呂覽淫辭篇 蓋「堅白同異」純乎爲邏輯上哲理之辨論，於世初無所與，乃因世變而來者。其如孟子之言「民爲貴」，列子之言萬物一齊，雖亦駭俗振世，要有救世之意，而非純乎爲名學上之爭論也。但無論爲救世之異說，以及因時無一尊而生之純論辯，要之皆思想自由之表徵，非秦以後所能有者。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載李斯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非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又載李斯言：『不師今而師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以孟子斥責梁王言利之辯言之，則辨詞非上之罪，自覩倖免，以「堅白同異」「白馬非馬」之辯言之，則惑亂黔首，固非貿然斥責者。

第七章　上古文化之結束

二七　變異與統一

以救世言，則儒墨道法之說各殊；以閥陞言，則新舊貴族，更迭相代；以經濟言，則庶人之富，逐漸開展；以政事言，則賢者能者紛紛活躍；以言論思想言，則有「白馬」「堅白」之辯，有貴民賤君之論。——要之皆自春秋之初，

至戰國之季，五百年間之劇變焉。

然變異尚不至此。

變異之最大者，厥爲當變與不當變之辯。後者則所謂師古，前者卽所謂是今。兩派紛爭，而是今者勝；則變異亦大矣。孔子之「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孟子之「言必稱堯舜，」此師古派之代表也。然儒家一變而至荀卿，則爲法後王之論矣。荀卿一傳而爲李斯，則爲「三代之事何足法也」之語矣。

史記始皇本紀載博士淳于越言：『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此卽儒家之師古論也。然『於文從古皆非佳義，從草則苦，從木則枯，從草木則楛，從网則罟，從辛則辜，從文則故，從□則固，從疒則痁，從牛則牯，從疒□則痼，且從人作估，估客非上流也。從水爲沽，孔子所不食也。從女爲姑，姑息之謂細人。吾不知好古者，何去何從也。』（譚嗣同仁學卷一頁十九）然而吾國思想家，要皆以古爲根據。蓋春秋戰國諸子之託古言之儼然，述之井然，有以範圍後人之思想者，至也。

大抵主張復古者，多爲在野之思想者；而着實履行之政治家，則大抵主張變者。例如墨子好稱夏道，莊子多言「古之道術。」無怪夫淮南子言：『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闇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爲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修務訓）以亂世闇主之語觀之，知淮南所謂世俗之人「尊其所聞，」乃指戰國諸士也。

『尊其所聞』，非務實之政治家在縱橫捭闔之時所樂從也。商君說孝公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

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甘龍駁以『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商君則答以『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二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駁以「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商君則答以『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足非，而循禮者不足多。』以上統見商君列傳商君斥甘龍之溺於所聞，猶淮南子所謂「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焉。甘龍所謂「不變法而治，」卽淮南子所謂「尊古而賤今」也——然而以時世之推移，而有非古者，主變者之成；功而有是今者，不主變者之失敗。

蓋是今者之成功，泥古者之失敗，莫顯著於政治方面，而戰國之時，尤甚焉。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主張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云「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吾不遷矣。』可知春秋之末，子產小有更變，而人已非之。然子產雖受人之非，而亦終不改其變也。至戰國則變異爲常事，而不變爲拘泥守拙矣。

四庫總目提要卷八十一董悅七國考提要云：『春秋以前之制度，有經傳可稽；秦漢以下之故事，有史志可考。惟七雄雲擾，策士縱橫，中間一二百年，典章制作，實蕩然不可復徵。悅能參考諸書，排比勾貫，尙一一各得其厓略。』此卽言戰國之事最紛複，意卽言變異最甚焉。

韓非子姦劫弑臣云：『治國有要術，伊尹得之湯而王；管仲得之齊而霸，商君得之秦而強。此三人者，皆不牽於世俗之言』趙武靈王之將胡服騎射也，召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

俗之累；吾欲胡服！」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慮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者舜舞有苗，禹袒裸國……愚者闇成事，智者覩未形，則王何疑焉。」而反對派公子成，則謂「今王舍此（中國之服）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敎，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拂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趙武靈王謂「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三王隨事制禮，因時制法，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也不必一道，而便國不必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足非，而循禮未足多也。……故齊民與俗流，賢者與變俱。故諺曰「以書爲御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予不及也。」遂胡服騎射」（七國考卷十一）——以賢者與變俱爲言，見主張變異者之勝利；以胡服騎射言，又見衣冠之變易也。

豈特政治變異而已，衣冠變異而已，卽風俗，亦變異矣。

顧炎武記周末風俗云：「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前四八一）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前四六八）癸酉之歲，魯哀出奔，二年卒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十七年，安王十六年，（前三八六）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前三三四）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約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佚，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

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日知錄卷十三）亭林之所謂可以意推者，蓋言風俗之丕變焉。

亭林所謂風俗，大部涉及政俗。俞樾補充之曰『此一百三十餘年，略見於六國年表，觀韓昭侯六年伐東周，知諸侯無天子也。趙襄子元年，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知諸侯得專封也。秦簡公七年，初租禾，孝公十四年，初爲賦，什一之法廢矣。秦厲公十四年，晉人楚人來賂，聘問之禮壞矣。秦簡公六年，初令吏帶劍，揖讓之容廢矣。秦孝公八年與魏戰，斬首七千，首功多矣。秦靈公八年，以公主妻河，禮俗變矣。』（曲園雜纂卷三十四）蓋即就政俗而言，變異亦不少；商君等特因時善措，無足怪也。

豈特風俗變異而已，即人情亦變異也。

王應麟言：『左氏載曹劌問戰，（莊公十年）諫觀社，（莊公二十三年）藹然儒者之言。公羊（莊十三年）乃有柯盟之事。太史公遂以曹沫列刺客之首，此戰國之風，此游士之虛語，春秋初未有此習也。而燕丹之用荆軻，欲以齊桓待秦政，不亦愚乎？』王氏之說，蓋一則以游俠興於戰國，二則謂信義衰於戰國，以爲人情愈險之徵焉。

曹劌劫齊侯，以返汶陽之田，見公羊莊十三年，史記（八十六）刺客傳。然史記記此，爲曹沫事，索隱謂：『沫劌聲近字異，實即一人』。王氏謂曹劌藹然儒者，且刺客之風，非春秋所恆見，正謂人情日惡。史記記荆軻刺秦王之前，燕丹亦以「誠得劫秦王，使悉返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爲言。王氏則謂桓公之返侵地，非可望於戰國時之秦王，蓋亦爲人情愈險作注腳也。

蓋游俠之來，初亦由世變而至。譚嗣同仁學（卷二頁三十二）云『……若爲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勇敢之風。……儒者輕詆游俠，便比之匪人，烏知困於君權之世，非此益無以自振拔，民乃益愚弱而窳敗，言治者不可不

察也。』漢興以後，於斯徒備加抑壓，而後民氣愈萎，此又後來之變也。

豈特人情變異而已，卽禮樂亦變異也。

王應麟云：『「猶秉周禮，」（閔元年）「齊猶有禮」（僖三十三年）觀「猶」之一字，則禮廢久矣。』（困學紀聞卷六）史記（二十三）禮書謂：『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侈者，謂之顯榮。』是則禮有變也。樂書（史記二十四）謂：『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今樂之如此，何也？」』是則樂有變也。

李斯諫逐客書（史記八十七）云：『夫擊甕叩缻，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眞秦之聲也。鄭衛桑間，韶虞武象者，異國之樂也。今棄擊甕叩缻，而就鄭衛，退彈箏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快意當前，適觀而已矣。』然則秦之樂固亦有變，非止魏文侯以「好古」之君而喜今樂也。

豈止禮樂有異變而已，卽男女位置，亦起變易也。

傳稱郤缺夫婦，耕時餽饁，相敬如賓。國語稱勾踐敗於吳國之後，『乃致其父兄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命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辠；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辠。將免者，以告，公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國語二十越語上）自一犬一豚而言，男女未有所軒輊也。

說文解字（十二下）「女」部云：『妻，婦與己齊者也。』段注：「妻齊以疊韻為訓，」是相敬如賓，初不足異。然世事漸興盛，男子愈得顯其身手。如蘇秦之傲其富貴於妻嫂者，當不自秦始，亦不限於秦一人。然春秋之

曾婦人，特書：「宋災，伯姬卒。」公羊傳述其故曰：『宋災，伯姬卒焉。稱其諡何，賢之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襄三十年）足見婦人行為之受束縛，春秋時已然，至戰國時，則韓非（六反篇）謂：『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此非僅證溺女之俗，六國時已有，且可知女子地位低落之「所以然，」以女子無「長利」也。

俞正燮曰：『禮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後漢書曹世叔妻傳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夫，故曰夫者天也。」按婦無二適之義，固也；男亦無再娶之義。聖人之所以不定此儀也；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非謂庶人不行禮，大夫不懷刑也。自禮意不明，苛求婦人，遂為偏義。古禮，夫婦合體，同尊卑。乃或卑其妻，大名終身不改，「身」則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理義無涯涘，而深文以網婦人，是無恥之論也。』（癸巳類稿卷十三節婦說）俞氏謂男女俱不得再婚，指七出之義為無恥之論。而謝在杭則言：『古者婦節，似不甚重。故其言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展贏以國君之女，朝事其弟，夕事其兄。鶉奔狐綏之行，見於大邦之主，而恬不為恥。聖人制禮，本於人情。婦之事夫，視子之事父，臣之事君，原自有間。』（五雜俎卷八）則是言男女俱得再婚也。俞謝二氏，說雖不同；然俱謂春秋時男女平等也。且茅焦之說秦王：『陛下車裂假父，有嫉妒之心。囊撲兩弟，有不慈之名。』（此詳說苑正諫篇）在帝王之前，指其母之姦夫為「假父，」（謂嫪毐淫於秦太后者）指其母之私子為二弟，足見婦女之位置雖低，而貞節猶不甚重。

至戰國之季，則皇始在泰山刻石，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靜。」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

疇，女修其業，……」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害。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日知錄卷十三秦紀會稽山刻石 顧炎武歎爲秦政之美，追蹤三王，實則三王之世，曷嘗有此重男輕女防範周至之事哉？

綜言之，戰國之世，人多以古爲不足貴，而「是今」者，則又多所成功。他如衣冠之變易也，風俗之變易也，人情之變易也，禮樂之變易也，男女位置之有變易也，——均足徵自春秋迄於戰國，國疆之變，政權之變，閥陛之變，經濟之變，學術之變，而外，其起而生變者，多矣。

然至秦之統一，而變異終止；上古史亦變而爲中古史矣。

二八　秦之統一的前晚

秦之統一，使上古史得以告一結束者，固中國文化轉移之樞紐也。

譚嗣同仁學卷二頁二十九云：『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此則毀秦者也。顧炎武日知錄云：『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於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卷十三會稽山刻石 此則譽秦者也。黃汝成論顧炎武曰：『先生頗取秦法，其言政事，急於綜核名實，夾雜申韓之學。』日知錄同上注 申韓之學，固源自先秦。言秦之美者，即言其承受上古遺產也。嗣同「二千年來之政皆秦政也」其說固亦有本。史記二十三禮書云：『至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此謂自漢以後，多采秦政，而秦則又雜采六國者。

漢書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凡丞相太尉之屬，均注秦官。（稱古官者無幾）而敍稱：『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此又謂秦制導源戰國，而爲漢制之藍本，明秦之一統，於制度上，蓋承先啓後者。比杭縣章厥生先生，曾草創秦史，曾語作者，以讀史者知有漢而不知有秦，知有漢之創制，而不知有秦之垂後爲病，故列舉史實以明之。章先生已去世矣。斯所舉者，不過先生之萬一耳，謹書於此以志感慨。

毀譽且不論，然史事不能間斷，而秦之統一，爲承前啓後之大事，則人無異詞者也。秦不能不承受前人之遺，後人亦不能不承受秦之啓。方苞望溪集（卷三漢高帝論）云：『二帝三王之治，盪滅而無遺，雖秦首惡，亦漢高帝之過也。方是時，古法雖廢，而易興也，俗變猶近，而易返也。文獻雖絕，而未嘗亡也。天下若敖若焦，同口以苦秦法，則教易行，政易革也。而高帝乃一仍秦政，故漢氏子孫，循而習之，垂四百年不絕。不獨君安其政，民狎其俗，後此復何望哉？古聖人之有天下，若承重負，行畏途，而懼於不勝。至於秦，則用天下之恣睢，而專自慊於上。秦皇帝縱觀，高帝曰：「大丈夫當如是矣。」及叔孫通定朝儀，乃曰「吾今而知皇帝之貴。」則其所見，蓋去秦皇帝一間耳。』——此以君權之恣睢，秦法之苛酷，病漢之不能推翻秦制，而復之上古。然孰知君之恣睢，法之苛酷，秦人固有所承，有所不得不已，非秦之所能變，抑非漢之所能變焉。何也？在秦之統一之前晚，各國之法，固已苛酷矣；君之威權，固已恣睢矣。豈必至始皇統一六國而後然哉？

即以封建而論，由萬國而爲千八百國，由千八百國而爲百餘國，由百餘國而爲十二諸侯，由十二諸侯而爲七雄，由七雄而爲一秦——國數之由多而少，至秦統一之前晚，其勢始成，事始竣耳。秦固前有所承也，豈秦一國之

力而已哉！秦亦適逢其「時」而已！

東坡志林（卷五秦廢封建）云：「聖人不能爲時，亦不失時。時，非聖人之所能爲也。能不失時而已。三代之興，諸侯無罪，不可奪削，因而君之。雖欲罷侯置守，其可得乎？此所謂不能爲時者也。周衰，諸侯相併，齊晉秦楚，皆千餘里，其勢足以建侯樹屏。至於七國，皆稱王行天子之事，然終不封諸侯，不立強家世卿者，以魯三桓晉六卿齊田氏爲戒也。久矣世之畏諸侯之禍也，非獨李斯始皇知之。始皇既併天下，分郡邑，置守宰，理固宜然。如冬裘夏葛，時之所宜，非人之私智獨見也。漢高帝欲立六國後，張子房以爲不可也，未有非之者。李斯之論，與子房何異？世特以成敗爲是非耳。……凡有血氣必爭，爭必以利，利莫大於封建。封建者，爭之端而亂之始也。自書契以來，臣弒其君，子弒其父，父子兄弟相賊殺，有不出於封而爭位者乎？封建者，爭之端而亂之始也。自三代聖人以禮樂教化天下，至刑措不用，然終不能已簒弒之禍。至漢以來，君臣父子相賊虐者，皆諸侯王子孫。其餘卿大夫不世襲者，蓋未嘗有也。」——蓋亦謂秦之銷滅封建，由於前此之賊殺。換言之，在秦統一之前，封建已漸銷滅，秦固前有所承者。

日知錄記秦始皇未滅二國云：「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衞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衞君角爲庶人」，是始皇時，衞未嘗亡也。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原注：如今世之土司），是越未嘗亡也。西南夷傳又言「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尙有滇王」。然則謂秦廢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日知錄卷二十二）以此知七國兼併，勢有必至；非全然關於秦之兇暴。不然者，秦何愛於衞越而獨留之哉？

然則秦之統一，無非爲春秋戰國五百年間之世變結一總賬而已。吾所謂結總賬者，卽指承先之變而劃一、整齊、修飾、補充之也。

如文字之混同，史記稱『書同文字』（始皇本紀）王國維云：『自秦滅六國，席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二十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觀堂集林卷七）此則言秦爲上古文字之變異結總賬也。六國之時，非但文字異趨，卽語言亦有不同。孟子（滕文公下）云『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不可得矣。』此足見齊楚之語，不同。史記（四十八卷）陳涉世家載涉爲王後，其微時傭耕同伴見之，『俱載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服虔曰：『楚人謂多爲夥。頤者，明聲之辭也。』國策（秦策）：『周人謂鼠未臘者朴，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過鄭賈曰：「欲買朴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因謝不取。』足徵六國之時，方言亦不一致。以此推想，知秦之統一，當亦有關於語言而文闕不具也。

如政治組織之整齊劃一，初亦由秦之故俗，因統一而推諸六國。荀子（彊國篇）云：『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汚，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孝惠文武昭）有勝，非幸也，數也。』是知秦之政治組織嚴密，在秦統一以前已然。秦不過以此嚴密之精神，推而

行之各地耳。而此嚴密之精神，蓋亦前有所本也。

顧炎武日知錄卷八鄉亭之職云：『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焉……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併之始，而管仲蔿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足見秦政治組織之地方部分，又承前而啓後者。

即如道路之制，爲統一之表現者，據賈山至言，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錐，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據漢書五十一賈山傳 據史記蒙恬傳：『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始皇崩。』則似馳道始於秦也。然顧祖禹讀書方輿紀要卷八十一湖廣七 記湖廣永州府『府東八十里，有馳道。闊五丈餘，類今之河道。史記秦始皇令天下修馳道，以備遊幸，此其舊跡也。』修道云云，蓋交通之具，秦亦承先啓後者也。

即如奢靡之建築，世盛稱秦之阿房，然在秦未統一前，六國豈無「阿房」哉？如齊有萬畝之室，而瑯琊臺背山倚流，其高九仞。七國考卷四 楚亦有細腰宮，宮人數千。趙之邯鄲宮『中有趙王果園，梅李至冬而花，春得食。』同上 燕有明光宮『金緯玉經，白刃爲表，周宮爲衣，迷不知其所從入。』同上 然則杜牧之阿房宮賦，指秦爲竭帝王之淫欲者，秦固承先啓後者也。

由此觀之，在秦統一之前晚，各種事變，固紛具於秦之前；秦能因其勢而利用此等趨勢，以建樹一切，足爲上古史與中古史之分界。固非秦之君臣能突然驟然，創立新局面也。

卷二 中古卷

第一章 中古文化概說

一 本系文化之延長

上古文化史，既斷限於秦之統一。然而落紅化泥，更護新葩；蒼狗白雲，相承變幻。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變通之際，固未必有一昭著之鴻溝。請舉中古文化之各方面而徵其與上古文化相聯繫焉。

夫中古文化史之大事，非曰：封建變而爲郡縣乎？然此匪始於中古也。

左氏傳：『趙簡子伐鄭，誓之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預注：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哀公二年 楚莊王之伐鄭也，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曰：『使致事君，夷於九縣。』宣十二年 杜注：「楚滅九國以爲縣。」則郡縣之制，固已造端於封建之時矣。且也，中古時開始之郡縣，固猶留往昔封建之殘跡。兩漢之時，諸侯王得自紀年，此何異乎春秋之尊魯公：『孔子志在尊王，而修春秋，亦以魯公編年，蓋成例相沿，雖聖人不能改。至漢猶然。史記諸侯王世家紀年不用帝年，而仍以諸侯王之年紀事。』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時諸侯王各自紀年條 其時膺民社者，如郡守得專殺戮，得

專辟屬，（詳陔餘叢考卷十六）又無以異於先秦時之諸侯。則封建之制，有殘留於郡縣之時。——可知郡縣之制，特先秦封建殘迹之延長之漸變焉。（刺史郡守殺人不待奏條）

亭林文集（卷一封建論）云：「蓋自漢以下之人，莫不謂秦以孤立而亡。不知秦之亡，不封建亡，封建亦亡。而封建之廢固由於周衰之時，而不始於秦也。封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雖聖人起，亦將變而爲郡縣矣。」可謂一語中的。（顧氏春秋大事表（七）云『三代之都邑卽後世之郡縣之制而三代之封建其國之大者僅如今之縣而春秋中葉強兼弱削列國已來爲郡縣初不始於秦也必謂郡縣出於李斯之議不知湯武之封建此儒者之迂論也』意同）

夫中古文化史上之大事，非曰皇權之隆重耶？然此匪始於中古也。

張端義貴耳集（卷中頁二十七津逮祕書本）云：「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舍此別無他語。禹之傳，則曰有典有則，貽厥子孫。商書則曰垂裕後昆，啓迪後人。周書則曰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啓佑我後人……吁，堯舜之世，未有一語及子孫，則知天下乃天下之公器，天下共之；三代以後，子孫之念重。」可知皇權之重，其來有自。秦皇帝之縱肆，初未足異。卽趙威后之向齊使：「『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使者不悅曰『……豈先賤而後尊貴者乎？』威后曰『不然，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故有舍問本而問末者耶？』乃進而問之曰：齊有於陵子仲，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胡爲至今不殺乎？」（國策四齊策）蓋雖強詞自解，以民爲主，而以君爲賓，然已標不臣之懲。則知皇權之重，端不起於中古之秦。惟至秦，及秦已後，而益見有皇權加重之趨向耳。

知秦皆收天下兵器，然管子國準篇，已有殷人之王，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之語。卽在漢武帝亦欲禁民間不得挾弓弩，（漢書六十四吾丘壽王傳）漢以後益見有此等事。（詳日知錄十二禁兵器條）

中古史開始時之秦，其妄自尊大，如朱子則詆其自稱皇帝：「黃仁卿問：自秦始皇變法之後，後世人君，皆

不能易之；何也？曰：「秦之法盡是尊君卑臣之法，所以後世不肯變。且如三皇稱皇，五帝稱帝，秦則兼皇帝之號；只此一事，後世如何肯變？」（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四）「然秦僅稱皇帝耳。至北周宣帝，則每對臣下，自稱為天，自比上帝。又不聽人有高者大者之稱。諸姓高者改為姜，……官稱名位，凡謂上及大者，改為長，有天者，亦改之，」（北史卷十周本紀）封演云：「秦漢以來，天子但稱皇帝，無其他徽號也。天子之有徽號，蓋始於唐。」（封氏聞見記卷四叢書輯本）宋敏求以為『尊號起於唐中宗，自稱應天神龍皇帝。後明皇自稱開元神武皇帝。陸贄嘗以諫德宗。』（春明退朝錄卷中）可知皇權之重，秦承上古之遺，承上啓下，略有端兆而已。

師曰上古皇權，並不奇重。然此事於中古之前期仍可尋得，而以之證明上古文化之延長。其在上古史中，則「齊宣王出獵於社山，」而『問邱先生不拜。』（說苑善說）騶衍『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史記七十四騶衍傳）然暴雎如始皇，固能受茅焦之直言；猜忌如漢高，亦能聽樊噲之排闥。而『漢制丞相謁見；天子御座為起，乘輿為下。（翟方進傳注）有疾，天子往問，（同上）百官三日一問起居。朝廷遣中使太醫，高手膳羞絡繹；及瘳視事，尚書令若光祿大夫，賜以牛酒上尊；（太平御覽引漢官儀）薨，則車駕往弔，贈棺斂具，賜錢葬地，葬日，百官咸會。』（陳樹鏞漢官答問卷一振綺堂叢書本）——則知上古時，君之與臣，相去一間，中古時，未能純然變之焉。

通鑑（卷六）載秦皇遷太后，殺嫪毒後，茅焦諫曰：『陛下有狂悖之行，不自知耶？車裂假父，囊撲二弟，遷母於雍，殘殺諫士，桀紂之行，不至於是矣。』始皇起下殿，手自接之曰：「先生起，就衣。今願受教，」乃爵之上卿。』先師洪允祥曰：『漢興以後，論事者每以秦為喻；故始皇為後世所詬厲，甚於桀紂。觀於文信侯遷蜀，聽茅焦之諫，始皇固猶有人心者哉？』（國風三卷十一期洪著讀史隨筆）實則始皇承六國之君，輒自菲薄之遺，正如漢高祖病臥

禁中，而『樊噲排闥直入；』史記九十五噲傳文帝幸慎夫人，而『袁盎引卻慎夫人坐。』史記一〇一盎傳賈生召對，而『文帝前席。』史記八十四賈生傳具見秦漢之際，皇帝之肯屈尊紆貴，猶仍古代之風。故周煇清波別志卷下頁十八知不足齋本謂，呂后側耳聽周昌之爭辨，田延年更衣，楊敞夫人出見，『以母后之尊，致踞謝臣下，內外淆雜，略不爲嫌。漢眞有太古之風』焉。

又豈但漢時有皇權尙輕之太古遺風。三國之時，劉楨猶平視甄后。魏志卷二十一裴注而晉時王導又嘗與元帝『升御牀共坐，』成帝『幼冲見導每拜，又嘗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晉書六十五導傳呂寬貴公篇云；『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而段灼之告晉武帝猶言：『天下者蓋亦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晉書四十八灼傳——上古。思。想。之。延。長。可。知。

如以民生經濟言之，則亦可徵中古文化爲上古文化之延長。史記稱蕭何『彊買民田，』史記五十三何世家漢書稱貢禹應元帝之徵，自言『有田百三十畝，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漢書七十二貢禹傳而張禹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灌漑，極膏腴上賈。』漢書八十一張禹傳——此皆土地私有豪富兼併之史實，而在上古史中，中牟之人賣田圃，蘇秦思爲洛陽地主，已略現於先矣。

韓非之外儲說：『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是土地之私有賣買，不始於中古也。蘇秦宦達後，喟然歎曰：『使我洛陽有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史記六十九秦傳是地主階級之安樂偸肆，非始於中古也。

卽以風俗人情而言，其生於上古者，蓋仍有見於中古者。

論語稱孔子『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儺者逐疫之儀也。其在東漢，仍存此風：『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其儀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侲子……黃門令奏曰「侲子備，請逐疫」……』後漢書卷十五禮儀志 其在北齊，則『季冬晦選樂人子弟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爲侲子，合二百四十人……以逐惡鬼於禁中。其日戊夜三唱，開諸里門，儺者各集，被服儀仗以待事。』隋書卷八禮儀志 謝肇淛五雜組卷二『儺以驅疫，古人最重之。沿漢至唐，宮禁皆行之。王建詩：「金吾除夜進儺名，畫袴朱衣四隊行」是也。今卽民間，亦無此戲，但畫鍾馗與爆竹耳。』則風俗之存於上古者，蓋有沿襲於中古之時。

他如男女在社會中之位置，越語國語二〇謂句踐獎民生殖，男女同賞，然韓非子六反篇已述溺女之俗，而趙人之送其女亦以必使勿返爲言。趙策三 因此則知女子之系於夫族，上古之季已然，更不必論抱朴子疾謬篇載世俗戲婦之法，爲古代掠奪爲婚慶功讌宴之遺也。又如女慕貞潔，案宋伯姬持『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之訓，卒逮於火而死。公羊傳襄三十年 則知秦本紀會稽刻石『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史記卷六秦本紀 固前有所承，非始皇之作古。然『古者婦節，似不甚重，故其言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左傳桓十五年祭仲妻告其女之語 展嬴以國君之女，朝事其弟，夕事其兄，鶉奔狐綏之行，見於大邦之主，而恬不爲恥。聖人制禮，本於人情，婦之事夫，視子之事父，臣之事君，原自有間。』謝在杭五雜組卷八 其在孔氏，亦『三世不喪出母。』檀弓 而中古之時，帝室公主，不卹再醮。蔚宗作後漢書，亦著錄三嫁其夫，狎生胡子之蔡琰。後漢書卷一百十四董祀妻傳 用知面首三十人，男左右三十人，雖六代人之淫佚，得無上古婦節，似不甚重之遺耶？

後漢書卷五十六宋宏傳；『帝（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是當時不以再嫁爲諱。至如山陰公主之語宋前廢帝『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惟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乃爲主置面首三十人。』宋書卷七 鬱林王亦爲皇太后『置男左右三十人。』南史卷十一后妃傳 此雖六代之漫佚，要亦得視爲古者婦節似不甚重之延長也。

即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漢禮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其次，則蕭何沛主吏掾，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等，皆白衣；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陸敬則挽車者。一時人材皆出其中。雖曰「爲天地一大變局，」然七國之時，「其勢已不得不變。」「先從在下者起，」遊說則蘇秦張儀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白身而爲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錄廿二史劄記卷二布衣將相之局條

即以學術思想言之，說者每謂自秦焚書，自漢崇儒之後，先秦古學因多隱滅。然漢文主張薄喪，謂『當今之時，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史記卷十文紀 則猶是墨教之遺。『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儒言災異條 而徐防翟方進等，以災異罷免，以災異自殺。廿二史劄記卷二災異策免三公條 則猶是上世陰陽災異之遺。史記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傳 稱『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而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謂儒者『其事難盡從，』謂道則『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返無名。』史記卷百三十太史公自敘 則莊生老聃之說，又何曾不延長於中古乎？至於法家思想之存於中古，則更顯矣。

戰國之時，刑戮甚嚴。參看拙作秦始皇評第三節金陵學報一卷頁三〇七—八 漢高帝號稱減刑，然史記傳酷吏，漢人又多以言語獲罪。詳洪

見容齋四筆卷十三而漢元帝侍宣帝，『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漢書卷九元紀) 此正宣帝由衷之言，而秦隋重法之惡未足異也。(參看容齋續筆卷五秦隋之惡條)

由此觀之，雖曰：『自秦統一之後，令讀中古史者之耳目一新。』然以政制、刑法、風俗、社會民生、經濟、學術、刑法而論，具可徵中古文化為上古文化之延長，而非突變於秦，守成於漢，因以便史家之劃分時代者焉。

二 中古文化之特色

雖然中古文化若與上古文化比擬，就其大體言之，則顯有與上古不同者。

蓋自秦以迄五季，其顯著之史實，厥為文化所披及之地區之擴大。

周世中國地，據容齋隨筆(卷五)言：『其中國者，獨晉衞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指宋天下)特五分之一耳。』秦併中國，漢繼經營，『西漢之世，郡國一百有三，縣邑千三百有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陶塗，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可謂盛矣。』(讀史方輿紀要卷二)故秦漢二字，在異國人視之，權威至大。『今之夷狄謂中國為漢者，蓋有說焉。西域傳(漢書九六)載武帝輪臺詔曰：「匈奴縛我馬前後足，言秦人我匄若馬。」注「謂州中國人為秦人，習故言也。」故今夷狄謂中國為漢，亦由是也。』(馬永卿嬾眞子錄卷一)嗣後雖有五胡亂華之役，然華化所披，初不以漢族之銷沉而阻抑。自彼以至李唐，則幅員更廣，葉昌熾語石所謂『近俄人常於回紇、突厥故都，訪得唐人紀功碑，』(卷二)具證中古史之有漢唐，眞能為中古文化生色，非少者矣。

漢代拓土之盛，兩都賦所謂『彊榦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封畿之內，厥土千里，卓犖諸夏，兼其所有。』(後漢

書七十班固傳）燕然山勒石所謂：『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後漢五十三竇憲傳）已足表其一二。其在於唐，則劉昫稱之曰：『北殄突厥頡利，西定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高宗時平高麗、百濟，遼海以東皆爲州郡。』（唐書三十八地理志）如此國威，何時可再令人興感矣。

即以地圖言之，周禮已有司險掌九州之圖，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等語。然周禮實不足置信。其在於漢，則確有地圖。史繩祖云：『世言輿地圖，皆謂始於漢光武披閱地圖，而不知前漢淮南王安傳已有按輿地圖之語。』（學齋佔畢卷一）是地圖學始於中古之初。及至中古之中，則裴秀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其序曰，制圖之體，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二曰準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險之異也。』（見晉書三五裴秀傳參看禹貢錐指卷一案宋書八五謝莊傳亦傳莊作左傳方丈圖）此由地圖學之進步，而徵地域觀念之擴大也。

中古文化史所及之時間，自秦以迄五代，（前二二一年至九六〇年）閱時固不及上古之長。然中國文化沾溉之區，固較上古爲廣，即受其熏陶者，亦較上古爲多。易言之，則民族成分較前更複。如漢之金日磾，晉之段匹磾，固爲顯著之華化的胡人，及五胡亂華之時，則劉元海『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謂同門生曰：「吾每觀書傳，每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晉書一百一元海載記）子劉和亦『好學夙成，習毛詩左氏春秋鄭氏易。』（晉書百一）劉聰亦『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同上）石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談史書而聽之。嘗使人讀漢書……』（晉書百五勒載記）此皆異族人士沐浴華化之證也。更無論後魏孝文帝之蓄意變法矣。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一）云：『伊雒之間，有四夷館，……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隋書稱王世充爲胡人，通鑑（卷一八一）稱其本姓支氏，父收，幼從其母嫁王氏，因冒其姓。而李唐氏族，據最近各家考證；（馮承鈞唐代華化蕃胡考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四期劉盼遂李唐爲蕃姓考歷史語言研究所紀念論文集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出於蕃姓，亦似有可信。更足明中古時，自晉至唐，民族成分之繁複矣。

卽如新宗教之加入，固亦爲中古文化生色者。

姑不論回教，言佛教。佛教自漢時傳入中國。（具詳本卷第一五節）其有影響於中古文化者，初不待宋元理學而見：『朱世英言：予昔從文公於定林數夕，聞所未聞。……嘗……曰：成周三代之際，聖賢多生吾儒中；兩漢以下，聖人多生佛中。』（釋惠洪冷齋夜話卷十其人與東坡同時）『李屏山平日喜佛學，嘗曰：中國之書不及也。又曰：學至於佛，則無所學。』（劉祁歸潛志卷九）此猶謂佛教之侵入於中國哲學之範圍。若以通常事物之在民間者觀之，則知佛教之爲新宗教，眞中古史中之驕子矣。

後漢書（卷一〇三）陶謙傳載：『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餘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晉恭帝亦『鑄貨千萬，造丈六金像，親於瓦官寺迎之。』（晉書卷十）當其爲劉裕所弒，將進藥酒，猶惕惕於『佛教自殺者不復得人身。』（通鑑一一九）南齊江泌『衣敝，恐虱飢死，乃復取置衣中。遇鮭，不忍食，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焉。』（南齊書五十五泌傳）豈曰六代人之闇愚，蓋亦新宗教之撼振人心者甚焉。至於唐代之迎佛骨，如代宗之迎萬佛山，（詳蘇鶚杜陽雜編卷上頁四至五稗海本）憲宗之迎佛骨，（新唐書韓愈傳困學紀聞卷十四）懿宗之迎佛骨：（杜陽雜編卷下頁四至五）『時有軍卒，斷左臂於佛前，以手執之，一步一禮，血流灑地。至於肘行膝步，齧指截髮，不可勝數。』則知佛教之入人深矣。

以故，中古文化史中，嘗產生新學術及新生活。

今世之人，標舉國樂，輒推琵琶。而不知推手爲琵卻手琶，正外族之遺。昭槤謂：『自隋時以龜茲樂入於燕曲，致使古音湮沒，而番樂橫行。故琵琶樂器，爲今樂之祖。』嘯亭雜錄卷八 此以樂器言之。外此，則隋開皇中，『顏之推上言，禮壞樂崩，其來自久。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隋書音樂志 此則音樂在中世之創革也。

音樂固隨世而變。故『六國之時，魏文侯最爲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辨之。』漢書二十二禮樂志參禮記樂記 然此漸變之古樂，至五胡亂華時，而益隊失。如後魏道武帝，『得晉樂器，不知采用，皆委棄之。』隋書音樂志 降及隋初，無怪顏之推之慨然言之。及唐中葉，胡人南侵，而音樂益受胡化。元稹長慶集卷三十四 法曲云：『自從胡騎起烟塵，毛毳腥羶滿咸洛。女爲胡婦學胡妝，使進胡音務胡樂。』全唐詩第五函第五冊 載王建涼州行云：「城頭山雞鳴角角，洛陽家家學胡樂，」則又一劇變矣。

又如近世好言音韻，而不知反切四聲之學，固亦由西域傳入者。

反切起於孫炎，四聲定於沈約陸厥，蓋亦由西域之教。顧炎武云：『漢以前未有反切之學，許氏說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其於後世四聲七音，又豈能盡合哉？反切之學，自西域入中國，至齊梁盛行。然後聲病之說詳焉。』音論卷一 例如左傳有寺人披，傳二十四年 而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作『宦者履鞮』，國語晉語第十 作寺人勃鞮。說詳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 反切證義參本卷二十七節 此正反切之祖。然反切之學正式成立，則有待於中世時西域之傳入也。即如四聲之別，雖古人已有長言短言之別。如顧炎武謂：『平上去入之名，漢時未有。然公羊莊二十八年 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注，於「伐者爲客」下曰伐人者爲客，讀代長言之，齊人語也。「於伐者爲主」下曰：見伐者爲主，讀伐，短

言之，齊人語也。長言則今之平上去聲也，短言則今之入聲也。』音論一古人四聲一貫條 長言短言，起於漢世；然而四聲之起於齊梁，則固不能不謂中古史上之大發現矣。

音韻之外，則又有藝術之受外來之影響者。如造像是也。

今世造像之古者，如南之攝山石象，北之雲岡石窟，蓋皆始於六代。清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卷二跋北魏李仲琁修孔子廟碑，成於興和三年『其文有云：乃命工人，修建容象。又云：所以雕塑十子，奉進儒冠，似夫子廟本自有像，而十哲則仲琁瓶置之也。自佛入中國，始有像設。吾儕祇作主而已。今乃舉西域之法，施於聖人之門，此自不學之過，而特未可以為仲琁責也！』然則中古之新宗教，固有以影響中古之藝術矣。

左春谷曰：『像設不自後世始也。后稷廟所鑄金人，見於周語，登原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亦有鑄金人十二之語 越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見於國語。土偶人與桃梗相語之說，見於國策。是塑像木像金像，漢以前皆有之。至夫子有畫像，其來已久。漢文翁石室圖，有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隸釋有孔子見老子畫像，韓勑修孔廟後碑有改畫聖像之語。而塑像，則不知所始。是碑之修建容像，亦不自仲琁始也。明張璁令天下學宮，盡撤塑像，而國朝邵長蘅有復孔聖像議，亦未見其言之非也。』同上 案以像設懷眷過去，如漢武帝『使黃門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漢書六八霍光傳 而明帝亦『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後漢書五十四馬援傳 迭見於史。惟究為不甚通俗經見之事。故葉昌熾謂：『造像莫先於元魏，』語石 金石萃編謂『造像立碑始於北魏，』其言亦大致不謬也。

藝術之外，則又有文學，蓋亦受外來之影響矣。

文學之首受熏炙者，則基於六朝之譯經。以及爾時高僧之改易文氣。故文風丕變，同異於過昔之漸變。如支道林通莊子漁父『先作七百餘語敍致精麗，才藻奇拔，衆咸稱善。』（世說文學篇）則乃屬於後者；蓋當時文人，服於高僧之才調也。又如寶雲『以晉隆安之初，遠適西域……偏學梵書天竺諸國，音字詁訓，悉皆備解，晚出諸經，多雲所治定，爲衆信服。』（高僧傳）而今世所傳古詩，如焦仲卿妻等篇，學者多謂其受六代譯經之熏炙，則乃屬於前者。其在唐代，則文學之受外來影響者益顯矣。

中古史上之唐代，文化所披及之地域益廣，民族成分亦較前更複，而文學之受地廣人雜之熏炙益明。王建涼州行云云，元稹（長慶集二十四）法曲云云，此則言歌詞受外來影響也。更具體言之，唐人霓裳羽衣之曲，王灼曰『蔡條詩話云：……龜茲國王與臣庶和樂者，於大山間聽風水聲，均節成音，翻入中國。如伊州甘州涼州，皆自龜茲致，此說近之。』（碧雞漫志卷三知不足齋本）則亦受異族影響者也。又如菩薩蠻之曲，據錢希白南部新書：『（蘇鶚）杜陽雜編云：大中初，女蠻國入貢，危髻金冠，纓絡被體，號菩薩蠻隊，遂制此曲。當時倡優李可及作菩薩蠻舞，文人亦往往聲其詞。』（碧雞漫志卷五頁四）又如蘇幕遮之曲，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一）云『蘇幕遮西戎胡語也……此戲本出西龜茲國，至今猶有此曲。』王世貞亦謂：『蘇幕遮，胡服也，一曰高昌女子所戴油帽。』（弇州山人稿卷一百六十）可知文詞之受外人影響，初不待宋元戲曲而已然矣。

昔西漢之初，漢使者自安息得苜蓿蒲陶歸，於以釀酒，於以牧馬。（史記大宛傳）苜蓿之爲利也，今江南猶受其賜。今以文學藝術音樂聲韻言之，更知中國在中古時，因文化之昌披，因人種之歧雜，域外之交通既繁，殊國之文明斯入。國內之統一既成，對外之疆域斯拓，——此蓋置諸上古史中而罕其例，置諸近世史中而徒與人以惆悵者也。

第二章　郡縣制度與天下爲私

三　天下爲私之表現於郡縣制度者

置諸上古史中而罕見其匹者，則帝皇之天下爲私是也。

帝皇之天下爲私固非始於中古者。（參看第一節引貴耳集）然及中古之秦，而此風彌張，後世遵守，此風愈烈。朱子語類所謂，尊君卑臣，『後世如何肯變』，（朱子語類卷一三四）方苞所謂：『秦用天下之恣睢，而專自慊於上。秦皇帝縱觀，高帝曰：「大丈夫當如是矣。」及叔孫通定朝儀，乃曰吾今而知皇帝之貴；則其所見，去秦皇帝蓋一間耳。』（方望溪集卷三漢高帝論）可知秦雖首惡，而天下爲私之政治，秦以後益有甚焉。故唐坰謂宋神宗：『秦二世制於趙高，乃失之弱，非失之強。』（宋史三二七）

秦以天下爲私產，故始皇曰：『朕爲始皇帝，後世以世計，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史記六始皇紀）項籍於始皇渡浙江，謂兄梁曰：『彼可取而代也。』（史記七項羽紀）蕭何之告漢高：『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即異日漢高之語其父：『始大人嘗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俱見史記八高祖紀）叔孫通爲制朝儀，『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史記九十九叔孫通傳）王安石臨川集（卷九叔孫通詩）云：『先生秦博士，秦禮頗能熟。量主欲有爲，兩生皆不欲。草具一王儀，羣豪果知肅。黃金既徧賜，短衣亦已續。儒術從此凋，何爲返初服！』然歸咎叔孫通，無寧歸咎於天下爲私之積勢。漢宣帝時，蓋寬饒以語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得罪。（漢書七十七寬饒傳）異日唐高祖嘗告太宗：『今日破家亡軀亦由汝，化家爲國亦由汝矣。』（通鑑

卷一八三 即如明太祖，據謝肇淛五雜俎卷六頁三六云：『相傳太祖既定天下，募有與己同祿命者，得江陰一人，召至，將殺之。既見，一野叟耳。問何以爲生？曰：惟養蜂十三籠，取其蜜以自給。太祖笑曰：朕以十三布政司爲籠蜂乎？』以民爲蜂，則知天子以四海爲家，秦以後此念益重。

以此天下爲私爲主張，則有恐民之反縝密加壓之統治。如『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始皇本紀 考恐民欲反，禁蓄武裝之令，如隋煬曾『制民間鐵叉搭鈎穳刃之屬，皆禁之。』通鑑卷一八一 唐中宗時，亦議禁嶺南兵器。舊唐書卷百鄭惟忠傳 而日知錄卷十二 又稱載秦漢已來「禁兵器」之事。似始皇不得專其醜。即裂天下爲郡縣，直統於中央，蓋亦戰國以來之趨勢致然。所以便專制者之統治焉，戰國之時，即以信陵君之掌政於魏，而不能號令安陵君，僅怒作而云：『安陵之地，亦猶魏也！』詳通鑑六 則天下爲私者，能勿改爲郡縣之制乎？『古者疆域未定，聲教未通，各君其國，各子其民，雖不欲封建，而封建之勢已定。……至戰國七雄併呑，而生民之禍極矣。其勢雖欲復封建，而封建之勢不可久。是以秦人乘便因勢，混一天下而郡縣之，封建之變爲郡縣，其勢不得不然。』大義覺迷錄卷二 『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則以天下爲私者，能勿改爲郡縣之制乎。

然此僅指橫的封建言之。若夫縱的封建，秦未能銷也。楚無宇所謂：『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考禮記射義，亦曰：『以賤事貴，有十等焉。像天之有十日。』楊愼謂：『十日十等，古有此說。故左傳禮記，互見之。然不知其所當何義。或謂日中當王，雞鳴當士，夜半當皂，人定當輿。』丹鉛總錄卷十二 則君主與庶人之間，固有封建可尋。如樊噲亦壯士，然於高祖即位後，其語韓信，猶曰：『大王乃肯臨臣！』史記九十九淮陰傳 司馬光亦謂：

『昔者聖王……知齊民之莫能相治也，故置師長以正之。知羣臣之莫敢相使也，故建諸侯以制之。知列國之莫能相服也，故立天子以統之。』通鑑卷二四四 惟韓信式之「大王」及羣臣之臣視齊民，究非天下。爲私者所樂有，故一一剷除。後世僅餘下級吏胥介於君民之間。『葉正則（適）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之子，兄以是傳之弟，以掣州縣之權。』亭林文集卷八郡縣論一 吏胥之治，蓋縱的封建之殘骸也。

蓋上古之封建，猶諸後世之土司。秦之毁封建以爲郡縣，猶諸改土歸流。語詳劉獻庭廣陽雜記卷四 故滅人之國，立郡置縣，非始於秦。語詳日知錄卷二十二郡縣條 即以秦而論，孝公十三年，廢小鄉邑爲縣。惠文王十三年，取楚地爲漢中郡。此則始皇即位以前也。以上見秦本紀 秦滅趙，以其地爲郡。史記趙世家 始皇二十六年，置郡三十六。此則始皇平天下之時也。始皇三十六年，置桂林南海象郡。始皇本紀 東越傳史記一一四 秦既併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此則秦平天下之後也。改土爲流，事出諸漸，罷侯置縣，亦非突然也。

以上郡縣建置，根據劉師培秦四十郡縣考國粹學報四十九期地理篇 宋東坡集卷六封建云：『周衰，諸侯兼併，齊晉秦楚，皆千餘里。其勢足以建侯樹屏，至於七國稱王，行天子之事，然終不封諸侯，以晉六卿，齊田氏爲戒久矣。世之畏諸侯之禍也，非獨始皇李斯知之。秦王既併天下，分郡置守，理固當然。如冬裘夏葛，時之所宜，非一人之私智獨見也。』事出有漸，其意正同。

且也，秦立郡縣，雖發於天下爲私之私念，然以較後世，尚有「私」不到頭之處。其一，則綱紀未繁。『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漢分爲十三部，一部六郡。』五雜俎卷三 晉則爲一七三郡，唐爲二九三州，宋有府州軍三二一；元有路一

八五，府三一，州三五九，軍四。明有府一四〇，州一九三，（方輿紀要卷一至七）愈分愈析而愈細，故葉適慨乎言之：『秦分三十六郡，大於諸侯數十百倍。綱目未繁，粗得體統。漢稍分至百餘，猶不害其爲疏繁。北齊隋唐益以釐析，至今（南宋）愈甚。長吏削弱，代易促遽。天下之貴，聚於一人。德不能化，力不能給，而吏胥制其命。』（習學紀言序目卷四十）其二則集權未甚。秦制雖不可考，然漢制固規摹秦例者。『漢郡極大，又屬吏皆所自除。故其勢炎炎，非後世比。只此會稽郡考之，吳卽蘇州，烏傷卽婺州，毗陵卽常州，山陰卽越州，檇李秀州也，烏程湖州也，餘杭杭州也，鄞明州也，以今考之，今浙東西之地，乃合一郡。爾宜乎朱買臣爲之氣勢赫赫如此。』（馬永卿懶眞子錄卷三頁十八）陔餘叢考又載漢刺史殺人不待奏聞，又得專辟其屬之權。（見卷十六）——若謂漢制有似於秦制者，則知秦雖以天下爲私，而頒郡縣之制；然於地方政權之剝奪，尙不如後世之甚。及至中葉，則隋劉炫所謂：『往者州縣，唯置綱紀。郡置令丞，縣置守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芥之迹，皆屬考功。』（隋書七十五劉炫傳）凡斯二者，讀史者往往推爲秦之郡縣制度之長，然實則法度初立，事近草創，非不欲滅郡縣之地，非不欲削地方之權，直慮不及此，而有待於後世之以天下爲私者之修訂潤色，綢益加密耳。——此足徵秦之天下爲私，其涂未周，不背歷史之演進者也。

考漢制實襲秦制，故以漢證秦也。司馬遷云：『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帝在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耳食無以異，悲夫。』（史記卷十五六國表）是司馬氏以秦爲有影響於後來也。揚雄云：『漢祖帝天下，秦餘制度，雖違古而猶繼之。』（劇秦美新）是雄謂漢制踵襲秦制也。叔孫通云：『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故夏殷周之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採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史記九十九通傳）是通願漢制之襲秦也。賈

生告文帝：謂『為官名，悉更秦之法，』史記八十四誼傳是誼咎漢因秦制也。班固曰：『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漢書十九上百官表敍是固知漢制出秦制也。

秦之郡縣之制，有此兩美，足為秦譽。且以時世而言，『唐虞三代，必能不害其為封建，而後王道行。秦漢魏晉隋唐，必不能不害其為郡縣，而後霸政舉。』水心集卷三法度總論一馬端臨評為『必欲易之，則書生不識變之論。』通考卷二六五張燧謂：『至於周衰，人心未離而諸侯先畔，謂非封建之弊乎？』千百年眼卷一顧炎武謂：『秦雖欲復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日知錄卷二二王夫之謂：『分之為郡，分之為縣，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亦何為而非天下之公？』讀通鑑論卷一蓋因時度勢，則郡縣之制實佳；立法誅心，則自私之罪難逭，亦不易之定論已。

晨報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載蔣中正言現行制度之通病云：『頭輕腳重，基礎不固。論組織，則省龐大而縣縮小，論經費，則省極大而縣極微，伴食高官之人員太多，深入民間之人員太少。』以視於秦漢時郡縣初創，後世自不及也。

四　天下為私之制作

然秦以天下為私，尚不限表見於郡縣之制者。始皇本紀稱謫獄吏治長城，過秦論稱：『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此與『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鍾鐻。一法度，衡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蓋同以天下為私而然。而焚書坑儒不與。

考長城興築之背景，顧炎武以爲：『春秋之世，田有封洫。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爲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日知錄三十一長城條 按明季閔元衢歐餘漫筆卷八井田可禦虜條云：『今天下財用，南河北虜幾大半。三代以上，獨省此費者，亦以晝井分疆，縱橫溝洫，胡騎南下，難於長驅，玁狁陸梁，且不過至於涇陽而已。』亦有此說，其實虜患之亟，與造城之風氣，已足解釋長城。不必遠推井田之荒渺也。戎患之深，起於西周之末。宣王前八二七至七八二之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詩人美之，然已不過略己腹心之患。說詳日知錄卷三太原條 及至戰國，以李牧之良將，對於匈奴之寇鈔，不過『烽火謹，輒屬收保，不敢戰』史記八一李牧傳 而已。故及始皇，竟懾於『亡秦者胡』之流言，史記始皇紀 可知始皇之武，對於胡尙有戒心。則長城之由來一也。城相傳起於『鯀作城郭，』世本作篇 及至春秋之際，孔子墮強藩之城，而公斂處父有齊人將至於北門之懼。史記四十七孔子世家 是城之功效已見。下至戰國，則孟子稱『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公孫丑下 又如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漢書食貨志引爲神農之敎 故顧氏春秋大事表卷三十八 列當時城築之表。移此防禦之方式於邊疆，則長城之由來二也。

長城，蓋起於戰國。戰國時相互之防禦。董悅曰：『戰國之世，各有長城。秦昭王築長城以備邊，楚有長城，又有扞關以拒邊，趙肅侯築長城以拒邊，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滑州，以備楚。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以拒敵。魏之長城，自惠王築也。考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於西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寨固陽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當是時，秦數侵魏，而西戎義渠稱王，窺中國，故築長城焉。鹽鐵論曰：魏濱洛築長城，阻山帶河，以保晉國。』七國考卷三頁一守山閣叢書本 又曰：『泰山紀云：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千餘里至瑯琊臺入海。國策，蘇秦曰：長城鉅防，以爲塞。齊紀之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

楚。括地志，西北起濟州平陰縣，緣河歷泰山城岡，上經菑州，卽西南兗州博城縣，東北至密州瑯琊臺入海。正義，長城西在濟州平陰縣界。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郡縣志，故長城首起鄆州平陰縣北二十九里，齊湣王所築。外紀威烈王十六年，王命韓趙伐齊，入長城。田世家，趙人歸我長城，在齊威王時。山東志，齊長城在諸城縣南四十里，跨安邱境，連亘蒙秦蕪萊，直至平陰。乃齊宣王所築，以禦楚寇者。』卷三頁十至十一——由以「禦楚寇」以「泰山西有長城」等語觀之，知長城雖爲防胡而設；蓋亦爲列國間之爾虞我詐故焉。第以。世。變。推。移，而興。作。更。甚。爾。

例如趙之長城，七國考以爲始於趙簡子，則與孔子同時：『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肅州善陽縣北。今案史記，趙肅侯七年，築長城。及趙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至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是武靈王之前，已有長城。疑括地志誤一字，當。是。武。靈。王。修。長。城。也。圖書記云：趙簡子築長城以備敵，則在肅侯之前矣。』卷三頁十八 由。趙。簡。子。之。長。城，以。爲。肅。侯。之。長。城，以。爲。武。靈。王。之。長。城，讀史者可以覩世變矣。日知錄卷三十一長城條云：『史記蘇代傳，齊有長城鉅防以爲塞。……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後漢志，河南郡，卷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水經注，盛弘之云：葉東界有故城，……一謂之長城，……此楚之長城也。……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胡渭禹貢錐指卷五云：『管子云：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是春秋時，已有長城矣。今案齊長城，紀泰山，縣地千餘地，自平陰而東，歷肥城長淸泰安萊蕪淄川沂水臨朐莒州以訖於諸城，皆故址。』語證略同。

世變推移，長城偏重於北，在始皇未一天下前，則有秦之長城，（史記匈奴傳）魏之長城，（魏世家）趙之長城，（匈奴傳）燕之長城，（國策燕）秦皇一天下『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此秦併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日知錄卷三十一）自此以來，歷代時有修治。如漢北魏北齊北周及隋，日知錄言之綦詳。卽至明季，戚繼光亦城薊鎭。（五雜俎卷四）而清時長城『亦有幾處頗完好，似近日曾加以修理者。』（劉復乾隆英使覲見記卷中頁三）今遼瀋淪亡，長城已與敵共有，覽先民之締造，又不勝感慨係之矣。

案長城功罪，甚難定論。屈翁山過匡山詩：『一代遺民此恨長，中原無地作邊牆。可憐一代君臣骨，不在黃沙逐北鄉。』（國粹學報四十二期）此則以宋明之亡，而寄恨於無長城以限元淸也。乾隆中，英使馬戛爾尼覲見，清臣阻其登城。（覲見記卷中頁九）明謝肇淛亦謂『秦始皇築長城，而令萬世無胡虜之患。馮道請鏤九經經板，而令萬世有書籍之樂。此兩人者，有大功於萬世。』（文海披沙卷六申報館聚珍本）又謂：『秦之長城，自榆關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今之長城計之，僅及其半。今九邊惟遼東不可城，而正當女直之衝。薊鎭之城，則近時戚大將軍繼光所築，其固不可攻，虜至其下輒引去。其有功於邊陲若此，而猶不免求全之毀，何怪書生據紙上之談，而輕詆嬴政也？』（五雜俎卷四）而檀道濟之見殺於劉裕，自歎曰『乃復壞汝萬里之長城。』（宋書四三）——此皆稱許長城之功者。至如王安石詩所云『望夷宮中鹿爲馬，秦人半死長城下，』（臨川集卷四）故楊泉物理論云：『始皇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愼勿舉，生女哺用餔。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支柱。其寃痛如此矣。蒙恬臨死曰：夫起臨洮，屬遼東，城塹萬餘里，不能不絕地脈，此故當死也。』（水經注卷三引）勞民。詬始皇者，實繁有徒，可勿論也。

然秦之修整長城之動機，終起於子孫基業天下爲私之帝皇觀念與其修理馳道之影響後世，均可謂自「有意栽花，」而至於「無心植柳」者。蓋秦固未嘗受栽花之賜，而國民則終受其植柳之惠也。馳道之築，始於始皇二十七年，『治馳道於天下。』通鑑七 三十五年前二一三『使蒙恬治直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千八百里。』同上 賈山追記其麗曰『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漢書五十一 司馬遷親覩其盛曰『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民力矣。』史記八十八蒙恬傳 此於民力固有損，然於國防及交通上，則甚非毫無影響者。覩後世之繼述可知矣。

漢時郡國有馳道，史記一二六滑稽傳 張印爲漢中守，通褒斜道。史記二九河渠書 司馬相如通巴蜀道千餘里。史記三〇平準書 後漢書卷六十三鄭宏傳 記鄭宏通零陵桂陽道。而隋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三 卽開通濟渠之年，亦『發榆林北境自其牙東達於薊，長三千里，廣百步，舉國就役，開爲御道。』通鑑一八〇 則秦之馳道，實啓其端者矣。

長城馳道而外，秦又爲統一文字之舉。此在秦爲張其大一統之威，而在後世則受益非淺。考瑯琊刻石，有器械一量，同書文字。史記六始皇二十八年 良由『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說文敍 考周宣王時，『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同上 經六國之變異，得始皇之統一，而李斯作小篆，『小篆亦曰秦篆。始皇二十年，始併六國。斯時爲廷尉，乃奏罷不合秦文者，於是天下行之，畫若鐵石，字若飛動，作楷隸之祖，爲不易之法。』張懷瓘書斷頁六藏修書屋本 小篆之外，程邈作隸書，『下邽人程邈，始爲衙縣獄吏。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方圓而爲隸語三千字奏之。始皇善之，以爲隸人佐書，故曰隸書。』書斷頁七 二書之體式簡用弘，亦不朽之事業，而得爲始皇弼者焉。

李斯作小篆，見說文敍。隸書即今之眞楷，今所謂隸書，古謂之八分。葉昌熾語石：『大小二篆生八分，八分生隸，兩晉六朝，由分變隸之時。』（卷八）考隸書，非始於秦者，（陔餘叢考卷十九甚詳言之）即八分，亦非始於秦者；楊愼云：『水經注載晉世河決，胡公石槨上有八分書。考其時蓋周也。又考莊子云「丁子有尾」、李頤注曰：謂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皆有曲波，亦是尾也。審如李說，八分不始於秦，是又一證也。』（丹鉛總錄卷十八八分不始於秦條）朱新仲猗覺寮雜記（卷下頁五三知不足齋本）云：『隸書，古今皆云程邈變古爲之。水經瀫水注：王次仲變蒼頡舊文爲今隸書。始皇以次仲所易字，簡便於事，三召不至。次仲履眞懷道，窮術數之美，（案水經注卷十三瀫水云：『王次仲，少有異志，年及弱冠，變蒼頡舊文爲今隸書。秦始皇時，官務繁多，以次仲所易文，簡便於事要，奇而召之。三徵不至，次仲履眞懷道，權術數之美。始皇怒其不恭，令檻車送之。次仲首發於道，化爲大鳥，出在車外，翻飛而去，』張懷瓘書斷（頁六）引序仙記云：『王次仲，上谷人。少有異志，早年入學，屢有靈奇。年未弱冠，變蒼頡書爲今隸書。始皇時官務繁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疾之用。遣使召之，三徵不至。始皇大怒，制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出在檻外，翻飛長引，至於西山，落二翮於山上，今爲大翮小翮山。』仙傳拾遺云：『王次仲，古之神仙也。當周末戰國之時，合從連橫之際。居大夏小夏山。以爲世之篆文，功多用寡，難以速就。四海多事，筆札爲先，乃變篆籀爲隸書。始皇既定天下，以其功利於人，徵之入秦，不至。復命使召之，勅使者曰；「次仲一書生，而逆天子之命。如不起，當殺之。」……詔書至山，次仲化爲大鳥，振翼而飛。』（舊小說乙集六）——次仲之異說如斯。）則變隸不自程始，自王次仲始也。』考隸非始於秦，創造之者疑無主名，故水經注（卷十六瀫水）又引傅宏仁說：『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和外隱，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柩。」』餘同今書，證知隸出於

古，非出於秦。』閻百詩亦有此說。（詳杭世駿道古堂文集二十九閻若璩傳）正如陔餘叢考（卷二十一）之論草書：『晉書衛恆傳云「匆匆不暇草書。」……近代虞虹昇以爲草書乃起草耳。……此說甚新，然亦非也。章草雖起於漢時，而魏晉間體尚未備。習之者亦少。爲草書必經營結構，摹形揣勢而後成。故倍難於眞書也。』——蓋隸書之起爲一事，然決非一時即可致用，一人即可臻美者。求之於程王二人間，拘而陋矣。

秦之修築長城，謝肇淛稱之；其修築馳道，後世又不能廢。而其一文字之功，近世如王國維亦盛許其『秦併天下同一文字，於是篆隸行而古文籀文廢。』（說詳觀堂集林卷七上古卷二十八節已引）惜乎其建國不長，未能統一音韻。陳壽祺云：『齊人言殷如衣，（中庸鄭注）稱裂爲殈，（樂記注）謂蒙爲萌，（易序卦鄭注）謂得來曰登來。（公羊何注）秦人謂抗曰挑，（少牢饋食義注）謂搖曰猶。（檀弓注）周人謂額曰申，（檀弓注）楚人謂陳曰陵。（檀弓注）齊魯謂姬曰居。（檀弓注）陳宋言桓如和。（漢書傳六十如淳注）周秦讀至爲實。（禮記雜記注）南陽名穿地曰窶。（周禮鄭注）秦人呼卷爲委。齊人呼卷爲武。（雜記注）』（左海文集卷二與王伯申書清經解本）——國策（秦五應侯曰秦人章）謂：『周人謂鼠未臘者朴。周人懷朴過鄭賈，曰，欲買朴乎。鄭賈曰欲之，出其朴，乃鼠也。因謝不敢。』此等語言之不同，嚮使秦王能勒令同之，未始非一快事焉。

五　統一思想

案東坡集卷四秦始皇論云：『今所謂大篆小篆，至秦而更以隸。貴其速成，而從其易。是以天下簿書符檄，煩多猥委，而吏不能究其姦。如今世而仍用大小之篆，書簡策，則雖繁多其勢無由。由此觀之，凡所以便利天下者，是開詐僞之端也。』因噎廢食，甚矣[illegible]。

雖然，長城馳道，同書文字，罷侯置守，猶未能盡天下爲私之能事焉。

秦旣以天下爲私，然六國餘民，固不甘服也。齊人哀王建之亡，(史記四六敬仲世家)楚人有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之詛。(史記七)齊人有松耶柏耶之歌，(史記四十六)陳勝有天下苦秦之怨。(史記四十八)此其證矣。然遊說餘風，固未絕跡也。案遊說之風，賢如孟子不免。故王聖美見達官，「曰「孟子見梁惠王，」不曉此語，達官深訝之……聖美曰「旣云孟子不見諸侯，因何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彭乘墨客揮犀卷二)蘇張蔡澤，無論已。秦漢之際，此風未絕。如酈食其(史記九十七食其傳)蒯通(史記九十二韓信傳)之玩弄韓信漢高，此其證也。然皇權建設，固未穩固也。始皇見譏於盧生，(史記始皇紀)以漢時上書語不忌諱(詳二十二史劄記卷三)映射，事非奇異。此又其證也。然富豪之勢，固未易制也。「秦能制六國，然不能制兼併，爲寡婦清築臺。」(王安石語)(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二六二)此其證也。——茲數者，始皇所不能盡除者也。

案制裁貴族，固自不易，以始皇之獨尊，而淳于越能批其逆鱗。(史記七始皇紀)降至漢世，此風未替。賈生恐文帝以老母弱子，將使不寧，谷永指成帝之違道縱欲，輕身安行。劉向之恐成帝，亦以「降爲皂隸」爲言。(詳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上書無忌諱)此臣下之言論自由，過唐宋萬萬也。至若制裁富族，更屬談何容易？臨川集云「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賦予皆自我，兼併如姦回。……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皇不知此，更築懷淸臺。」(卷四兼并)蓋自春秋之季，富族已十分活動，(上古卷三十四節)新來形勢，雖力抑無從斷絕摧阻焉。

故始皇臨之以嚴法，陳勝所謂失期法當斬，(陳涉世家)盧生所謂衡石量書，賈生所謂繁刑嚴誅，吏治刻深；(同見始皇紀)趙咨所謂廢三代之制，與淫邪之法；(後漢書五十七咨傳)賈山所謂赭衣半道，羣盜滿山；(漢書五十一山傳)——然秦皇秉戰國嚴酷之餘風，安天下新定之反側，有激而發，非無以也。

秦世承先秦尙法之風，（上古卷二十一節）而所處之時，尤爲有用重典之需要。御覽（卷八十六）引劉氏異苑云：『秦始皇，何僞開吾戶，據吾牀，飲吾酒，唾吾漿，餐吾飯以爲糧，張吾弓射東牆，行至沙丘當滅亡。』此殆亡秦必楚者之詛祝，而適以逢天下爲私者之暴戾舉措。近章炳麟言：『人之獨貴者其政平……古先民平其權者，莫遂於秦。秦皇負扆以斷天下，而子弟爲庶人，所任將相李斯、蒙恬皆功臣也。椒房之嬖，未有一人得自遂者。富人如巴寡婦築臺懷淸，然亦誅滅名族，不使幷衆。……秦制本商鞅，其君亦世守法。韓非道秦昭王有疾，百姓買牛以禱。昭王曰：非令而擅禱，是愛寡人也。然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罰之！秦大飢，應侯請發五苑以活民。襄王曰：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不可。秦皇固世守其術者，然而卒亡其國者，非法之罪也。六國宗族，欲復其宗廟情也。』（太炎文錄卷一秦政記）

嚴刑以制裁豪富，正如焚書坑儒以制裁智識階級。始皇三十四年，（前二一三）以博士淳于髡之誹始皇之『事不歸古，』李斯有懲於前，此『皆道古以非今，飾虛言以亂實，』有戒於當時，『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因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若欲有學法令，（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始皇紀）然其事固可原也。蓋亦前有所承。謝肇淛言：『秦禍天下，至焚書坑儒烈矣。而不知本於商鞅變法之初。鞅之言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又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知慧一人，千人者皆怠於農矣。又曰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無益於治。……始皇李斯襲而用之。』（文海披沙卷一）此言焚書非始始皇也。孫奕示兒編（卷十二頁九知不足齋本）云：『秦焚書之禍，所由來久矣。北宮錡問爵祿之制，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萬章下）……焚書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新駿佳遊翁隨筆（卷上頁十）云：「世傳焚書，起於李斯，不知韓非已先有是說。其說曰：世之愚學，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公孫鞅斬命篇云：……以六蝨受官，則治煩言生。六蝨者，曰，禮樂，曰詩書。……如鞅之說，非燔詩書之祖哉？」蓋焚書在獨夫視之，自有時勢之必要。故漢興，至惠帝四年，始除挾書律也。（漢書卷二）

然秦之焚書，其一則爲有限制的。論衡（書解篇）曰：「秦火燔六籍，不及諸子。」此一說也，又曰：「秦燔詩書，燔詩經之書也。」（正說篇）朱彝尊曰：「當周之衰，聖人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爲邪說誣民，近於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於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爲快。不曰嫚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厲之者，無不至。六國既滅，秦方以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曝書亭集五十九秦始皇論）此又一說也。其二，則秦焚書後，公家收藏猶在。及項羽破秦都，火咸陽，而後燼餘凋零。論衡謂：「令史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刑，惟博士乃得有之。」（正說篇）朱子謂：「秦只教天下焚書，他自己卻依舊留得。」（詳語類百三十八卷）蕭森希通錄：「謂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是天下之書雖焚，而博士猶有存者。惜乎入關收圖籍，而不及此，竟爲楚人一炬耳。」（輟耕錄卷二十五引）鄭樵通志，劉大櫆焚書辨（海峯集卷一）亦有此說。光聰諧有不爲齋隨筆（卷甲）更引：「史記樂書，李斯進諫二世曰「放棄詩書，絕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斯能爲此諫，而又議燒詩書者，燒天下之私藏耳，蓋猶有在官者。」（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卷十一亦有此說不錄）其三，則私家之藏，雖經焚書，要亦不替。故史稱陳餘酈生陸賈，均好詩書。（史記各傳）而孔鮒在秦禁焚之際，又明言：「吾將藏之，以待其求。」（通考卷一七四引）章炳麟亦謂：「自三十四年焚書，訖於張楚之興，首尾五年，記誦未衰。」（太炎文錄卷一秦獻記）——此皆其徵矣。

參看拙作秦始皇評（金陵學報一卷二期）案此問題，最不易言，論衡（正說）謂：「令史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刑，

惟博士乃得有之。』可見東漢人，已無定論也。

焚書以外，則有坑儒事在始皇三十五年，（前二一二）蓋因盧生等致誹於『博士七十人之備員勿用。』始皇乃怒其誹謗，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共坑四百六十餘人。郎太子扶蘇，諫以諸生皆誦法孔子，勿聽也。（史記六）然而其所坑者，大抵縱橫之餘也，非眞儒也。『儒者術士也。太史公儒林列傳曰：秦之季世，坑術士；而世謂之坑儒。』（章炳麟國故論衡原儒）卽其『死者四百六十餘人，是特以盧生故惡其誹謗，令諸生傳相告引。亦猶漢世黨錮之獄，起於一時，非其法令，必以文學爲戮也。』（太炎文錄卷一秦獻記）其昭昭者，則叔孫通『秦時以文學爲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二世召博士諸生問曰：「楚戍卒攻鄿入陳，於公何如？」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卽反，罪死無赦」……。』（史記九十九通傳）人臣無將，語出公羊；蓋秦乃惡好爲異說而議論不合者耳。

案漢書（八十八）顏注，有諸儒辨說瓜實不同，秦卽發機坑之之事，殊可笑。故朱彝尊謂：『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曝書亭集五十九秦始皇論）焦竑亦謂：『陸賈秦之巨儒，酈食其秦之儒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況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之亡，魯爲守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焦氏筆乘卷三秦不絕儒學條）張燧謂：『始皇之初，非不好士，亦未惡書。觀其讀李斯逐客書，則亟毀初禁；讀韓非說難，則願識其人。其勤於下士，溺於好文如是。其後焚書之令，以淳于髡議封建；坑儒之令，因盧生輩竊議時事而下，要亦有所激而然。』（千百年眼卷四）——要皆謂所坑不必盡儒，儒生不必盡坑，而特以此阻止戰國縱橫之風耳。此其說，已見宋蕭森希通錄，森云：『僕亦信盧生，非吾儒中人。況始皇自謂「尊賜甚厚，」豈非方術圖讖

之類，有以中其欲，故尊賜之。初不聞其誦孔子之言以進；古今相承，皆曰坑儒，蓋惑於扶蘇之諫。扶蘇曰：「諸生皆誦法孔子……」嗚呼，至若盧生者，何嘗誦法孔子？自扶蘇言之誤使諸儒蒙不韙之名。……盧生等四百六十餘人皆方技之士也。』又云：『僕按詩書所坑，僅盧生等四百六十餘人，非能盡坑天下儒者。為其所坑，又非儒者。……始皇三十二年，使盧生求羨門，刻碣石。又盧生自海還，因秦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遣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伐匈奴。……觀此二事，皆盧生稔其惡，又慫恿之，特方技之流耳，豈所謂儒哉。』（均據輟耕錄卷二十五引）

故史記言秦博士七十人；叔孫通，伏生，世僉知之。淳于髡之骨鯁，見於秦紀，亦未嘗得罪。而漢志儒家有羊子，名家有黃公，更有正先，以刺趙高死。（漢書七十五京房傳）鮑白令亦譏始皇行桀紂之道。（說苑至公）此皆秦有博士之遺徵。（參看太炎文錄卷一秦獻記）可為秦恕。至於挾書之禁，漢興至惠帝二年（前一九三）始除；（漢書惠紀）誹謗之律，至文帝二年（前一七八）始去，（漢書文紀）可知焚書坑儒，初不甚關於秦之敝政也。

章炳麟秦政記云：『夫貴擅於一人，故百姓病之者寡。其餘蕩蕩，平於浣準矣。藉令秦皇長世，易代以後，扶蘇嗣之，雖四三皇六五帝，不足比隆也。何有後世繇文飾禮之政乎？』（太炎文錄一）蓋焚坑之舉，原亦時勢逼成。世多以此獨罪秦皇，非篤論也。

六　封建制度之回光返照

然秦制之以天下為私，則固無可疑者。以己為尊，則極後世之尊號。如曰自稱皇帝。『古之稱尊，曰皇曰帝曰王。

自秦併天下，始兼皇帝之尊。窮寵極崇，度越千載。後雖有作，亦無加焉。』（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頁一）以己爲貴，則私天下之學問，如曰以吏爲師。『禮不下庶人，非官與大夫，無所師，故學者猶以椽佐而爲小史。此革戰國之俗，而返之三代也。』（章炳麟檢論卷四）『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師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文史通義內篇三史釋篇）——蓋秦制，無論復古與創新，皆基於自私，無怪後人沿用之矣。

後皇自私，未嘗遜秦。如漢高祖定天下，自謂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漢書卷一高帝紀）又急於屠戮功狗，故宋張方平游沛縣高祖廟歌風臺，『見前後題詩人甚多，無不推頌功德；獨安道高祖廟詩云：「縱酒疎狂不治生，中陽有土不歸畊。偶因亂世成功業，便向翁前與仲爭。」又歌風臺曰：「落魄劉郎作帝歸，尊前感慨大風詩。淮陰反接英彭族，更欲多求猛士爲。」』（葉夢得石林詩話頁三十六）深鄙其天下爲私的心理之延長焉。

然而，秦漢之際，六國餘裔之反動心理，何嘗淨盡？詩話總龜（前集十五）云：『章碣題焚書坑曰：「竹帛烟消帝業虛，昔年曾是祖龍居、坑灰未冷江東亂，劉項元來不讀書。」』即其明徵。故秦亡之後，楚漢相持，而韓信思爲假王。（史記九十二淮陰傳）田儋自稱齊後。（通鑑七）酈食其請復六國。（史記五十五留侯世家）即漢定「天下」，張敖之客貫高，亦憤憤於高祖之侮慢，思得甘心於漢帝。（史記八十九張耳傳）——此皆戰國殘留心理之發見，更無論邊陬僻鄉，踞土自立，未服命於漢室也。

秦亡於紀元前二〇六年。又四年，漢滅項羽而興。（前二〇二）此時，固有仍前此之割據狀態者。『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衞世家言：二世元年，（前二〇九）廢王角爲庶人，是衞未嘗亡也。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漢興，有東越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是越未嘗亡也。西南夷傳，又言秦滅諸侯，惟

楚苗裔，尙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大勢然耳。』（日知錄二十二）

漢之興也，韓信以反罪死，彭越以「壯士」族，英布以「欲爲帝耳」叛，盧綰亦叛入匈奴。功臣宿將，一一凋零。然漢祖以之分封其同姓，可知其心目中，固有往昔封建之殘景。例如漢十一年（前一九六）英布敗後，高祖以『吳會稽輕悍，無壯王以鎭之，乃立兄仲子濞爲吳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已拜受印，高祖召濞相之，……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若耶？今天下爲一家，愼無反也。』』（史記百六吳濞別傳）而『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功臣侯年表）大抵削蝕，以資同姓。諸侯之張大，『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獨有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史記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初封之時，固『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左傳二四富辰語）之私意，閱世不久，『後屬疏遠，相攻擊如寇讎』矣。

漢時郡國，其一，則有經濟權之威脅中央。如吳王濞，『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鑄錢，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史記百六）文帝亦賜佞幸鄧通，以『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史記卷一二五）故胡致堂讀史管見（卷一頁五十）曰：『漢既大封同姓，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於郡縣之時矣。』卽此亦見中央地方勢難久於對立焉。

其二，則郡國自由用人，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十五王自除丞尉條）云：『衡山王傳，如淳注引漢儀注，吏四百石以下，諸侯王得自除國中。百官表云：縣丞尉四百石至二百石，』卽其證也。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言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云：『高祖初定天下，大封同姓諸侯，得自置御史大夫，漢但爲置丞相而已。今案悼惠初封，得自置二千石。（悼惠傳）是二千石，得自置也。田叔爲人廉直，趙相言於趙王，張敖卽以爲郞中；（田叔傳）是郞中亦自置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云：大王逐漢所置相二千石，而請自置，皇帝

屈法許之，是併得自置相矣。……景帝以梁孝王屬官韓安國爲梁內史，孝王則欲以公孫詭爲之，竇太后詔不許。是時已在七國反後，故禁令稍嚴。武帝以衡山王驕恣，乃爲置吏二千石以上，則禁網更密矣。』其三，則郡國自有紀年，如楚元王傳，元王子戊二十一年，景帝之三年也，（詳二十二史劄記卷三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是正朔亦不一統焉。

且漢自高祖滅誅異姓五侯之後，中更呂后之亂，（前一九四至一八〇）對於同姓侯王之跋扈，縱容不知所裁。淮南負氣不食死，則斗粟尺布之諷起。（史記一一八淮南傳）吳王怏怏不朝漢，則几杖之賜頒。（史記一〇六吳王傳）厝火積薪，事由有漸。故景帝之時，（前一五六至一四一）鼂錯以爲削諸侯則反速而禍小，不削則反遲而禍大。然令下『十餘日，（吳楚）七國果反，以誅鼂錯爲名。』（詳史記百一鼂錯傳）幸得周亞夫討平，而漢之中央政治，始得追媲美秦時矣。

在六國力戰之際，辨士食客，往往爲紛紜之操縱者。漢初所以有此反動，未必非此輩爲祟也。如家令說太公以「人臣」「人子」之義，（高祖紀）蒯通說韓信以兩利俱存，（淮陰傳）蕭何受買田自污之計，（蕭相世家）曹參醉遊說者以醇酒，（史記五十四曹相世家）甪里四老，保護惠帝，（留侯世家）周勃聽客言而辭相，（絳侯世家）——皆食客游說之昭昭者，故七國反時，袁盎多受靈王金錢，說景帝以斬錯謝敵之計，（史記百一盎傳）非偶然也。及封建之遺孽既除，高門大閭，養士之風亦替。蓋亦由帝皇之深知其弊。漢書（五十五卷衛青傳贊）曰：『蘇建嘗說責大將軍，至貴重而天下之賢士大夫無稱焉。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者。青謝曰：「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武帝）常切齒。」』可知漢自平七國亂後，對於戰國養士之習，亦加摧抑。其所懼者，則扇動蠱惑，以重招反抗中央之亂耳。漢惟不顯明坑儒而已，對封建制度之利用者，亦深惡之。

但七國戰後（前一五四年）之勝利之屬於漢，僅爲軍事之解決。其政治之解決，則尚有待於下列數者之切實履行。而後侯王之勢始殺。

一曰分，卽『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小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前漢四十八賈誼傳）武帝時，又聽主父偃之計，『令諸侯子弟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土之封。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封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削弱矣。於是上從其計。』（漢書六四偃傳）分其地而使之小，則政治之措施一也。

次則奪，『海內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鎭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衆官，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附益阿黨之法設。其後諸侯惟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漢書三十八贊語）蓋『漢以後，有國者不論地大小，皆爲置相；王侯未嘗自專相，與守何異哉？』（習學記言序目四十）奪權之外，又有奪地。所謂『坐法隕命亡國耗矣。罔亦少密焉。』（史記十八敘）奪之而使之弱滅，則政治之措施二也。

再次則嚴其防範。『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三……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納於漢。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國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乘其阸塞地利。彊本榦，弱枝葉之勢也。』（史記十七諸侯年表敘）

第史事變化，甚難一蹴而幾。能侯置守，導源先秦；而漢興百年，猶不能絕封建之殘迹。豈止封建制本身之有殘跡哉，卽郡縣行政中，亦有昔日封建之臭味在焉。一曰郡守之名義崇高；二曰郡守之事權鉅大；三曰郡守之任久地廣；此皆有異於後世者矣。

漢時郡守，聲勢煊赫。朱買臣爲會稽太守，『會稽聞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並送迎，車百餘乘。』（漢書六十四買臣傳）豈止：『王官之於國君，屬吏之於府主，其稱臣如故。（日知錄二十四時人稱臣條）至有『以郡守之尊，稱爲本朝者。司隸從事郭容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日知錄二十四上下通稱條）蘇洵嘉祐集（十二上仁宗書）云：『古有諸侯，臣妾其境內，而卿大夫之家，亦各有臣。陪臣之事其君，如其君之事天子。其後諸侯皆廢，而自漢至唐，而猶有相君之勢者，其辟署之權，猶足以臣之也。是故太守刺史，高坐堂上，州郡之吏，拜於堂下。』——其在後世，鮮有不斥爲僭妄者矣。

郡守地位，與君權之隆重，正成反比。『胡纘宗曰：郡縣立而封建廢，守令設而諸侯微。此三代之所以降而爲漢唐宋也。然漢重郡縣，守令因之而尊。唐次之，宋又次之，及至我朝，大都因宋之舊，而近者又與國初異矣。視郡縣日輕，視守令日卑，古以牧民，今以役民，古以守官，今以寓官，古以宜上，今以奉上，古以逮下，今以取下。其不重而尊也，誰之尤哉？』（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十七）此又讀史者所當知之盈虛變化也。

漢時郡守，事權鉅大。如自專刑戮，（陔餘叢考卷十六漢刺史殺人不待奏）如自辟屬吏，（陔餘叢考卷十六郡國守相得自置吏）而治民之餘，講武勸兵，校獵財力，兵權又非盡統於中央。（說詳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十五郡國兵權條）則專其政，且專其兵，如在後世，鮮有不疑其將爲不逞者矣。

至於守地甚大，任期永長，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六漢初分郡之大）馬永卿懶真子錄（卷三頁十八前已引）言之綦詳。趙彥衛云：「漢郡守權重，據數千里之地，官屬皆自辟置，生殺亦自己出。」（雲麓漫鈔卷四頁十三涉聞梓舊本）數千里云云，言守地大也。左雄云『吏權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後漢書卷九十一雄傳）朱翌云『漢郡守如王霸，或十年二十年不徙，皆有治狀，蓋久任之效也。』（猗覺寮雜記卷下知不足齋本）久任云云，言任期長也——此又後世之制，所不許者也。

此皆封建制之殘蛻也，非漢之寬厚為之，時勢為之。漢固以天下為私者也。孤樹裒談卷一云：「（明）太祖祭歷代帝王，至漢高帝，笑謂曰：劉君劉君，今日廟中諸君皆有所憑藉以得天下，惟朕與汝不階尺土，手提三尺，致位天子，此諸侯尤為難事，可共歆三爵。」天下為私可見已。

七　君權與法家

天下為私也，思想統一也，罷侯置守也，胥足示秦人法制之延長。昔顧炎武云：『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妨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為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日知錄十三會稽刻石條）蓋帝皇之自私，不相度越，則立法垂制，大抵相近。豈特罷侯置守而已，又可於法家之得志徵之。漢書卷六十杜周傳云：「客有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旨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可見法家與君權勾結之一斑。

考秦人重法，其來甚早：『韓非道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王曰：非令而擅禱，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與為治。秦大飢，應侯請發五苑以活民，昭襄王曰：「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今發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發五苑而治，不如棄束蔬而治。」其用意使君民不相愛，塊然循於法律之中。秦皇固世守其術，其守法則非草茅搢紳所能擬矣。秦政如此，然而卒亡其國者，非法之罪也。』（太炎文錄一秦政記）積此勢趨，故漢興雖云約法三章，與民簡易，度亦不過虛獲人心，非實在也。

吾讀荀悅漢紀（卷十二）載漢武帝曰：『朕聞五帝不相復禮，三王不相同法，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由此觀之，漢何以異於秦哉？

漢書（二十三）刑法志云：『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繁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然去誹謗之律，（漢書文紀）去挾書之禁，（漢書惠紀）其時已遠在平天下後，則所謂蠲削繁苛，豈當年之實錄，蓋一時之權宜爾。

且漢初定律，與禮儀混似：『自叔孫通定朝儀，而張蒼爲章程。通因作傍章十八篇……亦以見漢律之所包絡，國典官令，無所不具，非獨刑法而已。』（章炳麟漢律考見檢論卷三）政法相混，可見以法治國之風。故誇謾侮上，不道不敬，種種便於自私自利之律，視秦何少遜哉？張端義云：『漢初黜申韓，崇黃老，蓋公有曰：「治道貴清靜」。』（貴耳集卷上頁五）殆不然。洪邁容齋隨筆（卷九）有漢律惡誕謾條。蓋僅須不罔上，則他罪可免焉。唐律疏義：『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不道」見景紀如淳注引賊律。「不敬」見廣川王傳，（漢書五十三）「無道」見楊惲傳，（漢書六十六）而顏異在武帝時，未嘗言令不便，徒以「微反脣」，即坐「腹誹」論死。（漢書食貨志）由此觀之，漢何異於秦乎？後世所謂十惡，大明令（卷一）云：『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蓋漢已有之矣。

蓋漢初已崇法，高帝時，蕭何雖曾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而以多受賈人財，徒跣入謝。（漢書三十九何傳）而曹參治齊國，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同上參傳）周勃擁立文帝，而身遭刑憲。至有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之語？（漢書四十勃傳）其子亞夫，以討平七國之功臣，卒以見辱獄吏，嘔血而死。（同上亞夫傳）武帝之時，李廣名將，亦有不能復對刀筆之吏之

[illegible]孫李陵，亦謂丈夫不能再辱。（漢書五十四李氏傳）史稱武帝崇儒，實則『好以法制馭下。』（讀史管見卷二）蓋寬饒所謂『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漢書七十七）甚非溢飾之詞。時勢限人，故賢如董仲舒，亦不能忘情於法律焉。

漢書五十六載仲舒對策，固稱上世之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然而其詆秦也，則獨以「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爲病。名儒如此，其它奚論爲？

然法家之治，利弊正復相參。自其弊而言之，則有二端。其一曰，扶持皇權也。豈特杜周言之。司馬遷言：『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漸也。』（漢書六十二史遷傳）自張湯復定『腹誹之法比，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漢書二十四刑法志）其二曰，摧折民氣也。上古多豪俠之風，『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爲勇敢之風，是亦撥亂之具。……彼吏士之所顧忌者，誰歟？未始非游俠也。儒者輕詆游俠，便比之匪人，烏知困於君權之世，非此益無以振拔也。』（譚嗣同仁學頁三十二）蓋『機無可乘則爲任俠，亦足以伸民氣，而倡勇敢之風。』（仁學頁三十二）自游俠之風微，雄才大志之徒，退而隱於「獨行」「逸民，」民氣愈不振矣。

史記漢書，均有游俠傳，且不甚加以指斥。徒以『天子切齒，』故朱家郭解之風，爲六國養士之餘者，一變而爲樓護，『則親而敬衆』矣；再變而爲原涉，『則振施貧乏』矣。三變而爲杜君敖，『則皆有謙退之風』矣。此已西漢之季矣。（參看漢書九十二游俠傳）荀悅漢紀（卷十）論曰：『世有三游，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說，三曰游行。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強於世者，謂之游俠；飾辨辭，設詐謀，馳逐於天下，以要時勢者，謂之游說；色取仁以合時，好連黨類，立虛譽以爲權利者，謂之游行。此三游者，亂之所由生也。』漢人論游俠如斯，故范書有逸民獨行，而無游俠。『猥俗之論，多以晚明方比後漢。後漢可慕者，蓋在獨行逸民諸傳。及夫雅俗廉孝之

士而已，其黨錮不足矜。』太炎文錄卷一思鄉愿下 游俠之化爲獨行逸民，則以劇孟誅，郭解族；萬章見殺，原涉被斬。匹夫。有豪傑之風，而舞文之吏，嚴臨以法，正如漢世黨獄，蛻爲兩晉清談也。

自其利而言之，蓋亦有二。

其一，爲姦民知懲。如宣帝時尹翁歸爲右扶風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致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行縣時；不以無多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漢書七十六翁歸傳 顧炎武曰：『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之事。』日知錄卷十二訪惡條 言其病而不沒其利也。故竟有謂漢以法重而興，法輕而亡者，梁統是也。『自高祖之興至於孝宣君明臣忠，謀謨深博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寖多，歲以萬數。……由是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後漢書六十四梁統傳 固竟有謂漢以重法而亡者，蘇子由漢光武論云：『宣帝明察有餘，而性本忌克，非張安世之謹畏，鮮有能容者。惡楊惲蓋寬饒，害韓光漢韓延壽，悍然無惻怛之意。高材之士，側足而立。至於元成，朝無重臣，遂釀王氏之禍。』欒城後集八漢光武下 漢書所謂酷吏，大抵以嚴刑裁制豪族耳。正如今日婦孺皆知之海瑞，史稱『海忠介撫江南，立意挫抑豪強。……不諳民俗，妄禁不許完租，夫租既不完，稅何由出。致佃戶賴租，產戶賠稅。』沈德符野獲編卷二二 其所以民到於今思之者，正緣能執法以臨豪強耳。

其次，則爲律令成文。案『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唐律疏義卷一名例 是漢興律有進步也。孝文帝

之時，鼂錯定令。（漢書錯傳）其後張湯有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有朝律六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晉書三十刑法志）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漢食貨志）雖西漢之末，有識者已有文章繁罪名衆之譏。（鹽鐵論刑德篇蓋指昭帝時）然由漢律以影響於負有重名之唐律，則不可謂非諸法家之有造於中國文明矣。

東漢承受西漢之緒，法令之學亦章。晉刑法志所謂：『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十餘萬言。』故三國時，魏陳羣等，又校定之。『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漢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唐律疏義卷一）可知在唐律之前，晉魏之修改，兩漢之賡續，均所以承上古法家之遺而光大之者也。

八　國疆推拓與吏治修明

法之修整，爲人主耳，蓋亦獨國疆之推拓，其初亦爲人主之私欲耳。其因而發揚中國之文明，則副果也。

案漢之聲威至大，漢人漢子，實異族嫉漢忌漢之詆：『今人稱賤丈夫曰漢子，蓋始於五胡亂華時，北齊魏愷自散騎常侍，遷青州長史，因辭之。宣帝大怒曰：何物漢子，與官不就！此其徵也。』（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三）漢時夷狄，名中國爲秦者，畏秦也；漢後夷狄，名中國爲漢者，畏漢也。（詳馬永卿懶眞子錄卷一頁十三稗海本）故朱彧萍洲可談（卷一卷二）及明史（三二四）眞臘傳，均述外人所以名我爲漢唐之故。說者，謂西漢疆域之大，東西九千餘里，南北萬三千餘里。（方輿紀要卷二）又謂：『權時施宜，覆以威德。然後單于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稱藩，賓於漢庭。是時邊城妟閉，牛馬布野。三世亡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

役。(一前漢九四匈奴傳)

案中國聖人立訓，不務侵略，故公羊傳曰：『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公羊成公十五) 班氏亦謂：『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絕外內也，是故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漢書九四匈奴傳論) 其在南宋，胡致堂尙論聖王專務在內云：『漢武之於西北兩垂，其勤勞耗費，蓋前無古後無繼矣。苟使匈奴款塞面內，不相欺玩，亦可以小殺疲斂之恥。然兵行餘二十年，卒不能如志。至於宣帝，承平無意於武功者，乃坐享其成。渭水盛儀，單于冠帶，(此元壽二年事) 是則武帝平生所欲見而不得者。哀帝之世，漢已衰矣。匈奴烏孫，猶不廢禮。西域佩印五十餘君，而蘖生心腹，根條將顚矣。』(讀史管見卷三) 然以民族拓殖之大端言之，則不無可取者。

然竊慨其拓殖之動機，不過帝皇之報復，與獨夫之虛榮。

漢初北族匈奴，其勢至強。高祖困於白登，用陳平計始脫。(漢書九四匈奴傳又四十陳平傳) 呂后時，匈奴冒頓遺書，有云：『孤僨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游中國。陛下獨立，孤僨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漢書匈奴傳) 郎在文帝之時，匈奴亦自稱：『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此非有慢漢者也。趙佗以秦亂踞南越；文帝下「謹問」之詔，高祖使陸賈往聘，佗雖自謙於『處蠻夷中久，殊失禮義；』而亦有「我孰與皇帝賢」之問！(漢書四十三賈傳) 是南族之專，未易侮也。滇謂漢孰與我大，『及夜郎亦然。』(史記一百十六西南夷傳) 此南有輕漢者也。郎在武帝之時；東甌與閩越相攻，田蚡以越人相攻擊，固其常；又數反覆，不足以煩中國為言。(詳史記一百十四東越傳) 朝鮮之為燕人衛氏據者，亦終不因武帝一介之使而有所折服。(漢書九十五朝鮮傳) ——前仇具在，威力未伸，則足以動天下爲私者之企圖耳。

其次則爲獨夫之虛榮。如武帝以涉何誘殺朝鮮使者，『爲其名美，卽不詰。』史記一一五朝鮮 唐蒙言制敵南越，以通西南夷爲一奇，史記一一六 而武帝亦加信用。其最可哂者則如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號貳師將軍。』前漢六一貳師傳 則皆足徵帝王之私欲，名之曰雄才大略固可，卽詆之曰窮兵黷武亦無不可。

然國內之征伐，則無論如何不可廢者。司馬相如喻巴蜀父老書云：『告巴蜀太守：蠻夷自擅，不討之日久矣。時侵犯邊境，勞士大夫。陛下卽位，存撫天下，輯安中國，然後興師出征。』史記一一七 趙佗之告文帝，亦謂：『且南方卑濕，蠻夷中西有西甌，其衆半羸，南面稱王。東有閩粵，其衆數千人，亦稱王。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老夫故敢妄竊帝號，聊以自娛。』前漢九五 卽在後漢時，盛允戲黃瓊猶以江夏「蠻多士少」爲言。後漢書六十二，漢書謂西南夷兩粵朝鮮，『三方之開，皆自好事之臣。』卷九十五贊 案此三方，皆中國域內地，夷其部落狀態而使開明，正不必爲首事諸臣罪也。

考『劉貢父咏史詩云「自古邊功緣底事，多因嬖倖欲封侯。不如直與黃金印，惜用沙場萬髑髏。」……其說則出於溫公論李廣利，曰「武帝欲侯寵姬李氏，而使廣利將兵伐宛。其意以爲非有功不侯，不欲負高帝之約也。夫軍旅大事，國之安危，民之生死繫焉。苟爲不擇賢愚，欲徼倖咫尺之功，藉以爲名，而私其所愛，不若無功而侯之爲愈也。……近世劉潛夫詩曰「身屬嫖姚性命輕，君看一蟻尙貪生。無因喚取談兵者，來此橋邊聽哭聲。」……』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中國人之詆拓殖者，可以此爲代表。然匈奴寇邊，南粵坐大，朝鮮有負隅之形，閩蜀有榛莽之阻，則臨以武力收爲郡縣之地，其動機雖不純，其影響實至大，王夫之之言是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三武帝閑邊條云『遐荒之地，有可收爲冠帶之倫，則以廣天地之德而立人極也。……以一時之利害言之，則病天下。通古今而計之，則利大而聖道以宏。若夫駹也冉也卭僰也越雋也滇也，則與我邊鄙之民，犬牙相入，聲息相通。……垂及於今而爲冠帶之屬，此豈武帝張騫之意計所及哉。』此言漢武用兵，副業至佳。語眞中肯。宋論卷六有評章惇用兵武陵語，寓獎於貶，大旨同此，不錄。

武帝以元封三年，前一〇八滅朝鮮爲眞蕃臨屯樂浪玄菟四郡。而先是元鼎六年前一一一已定南越爲儋耳朱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九郡。又滅戰國時越人之苗裔閩越東越。前一一〇至於經略匈奴，則如衞青出征，取故秦河南地。前一二七嗣又乘匈奴內亂，改建河西四郡。前一二一衞青霍去病等，相繼立功，卒達於『漠南無王庭』之境。前一二一同時以以夷制夷之故，遣張騫通使西域，招致烏孫康居大宛月氏。而元鼎元封之間，今川貴黔蜀之地，昔所謂西南夷者，亦皆列入郡縣。——昔班氏美武帝之「表章六經，」而惜其「雄材大略，」不能『不改文景之恭儉。』武紀贊然以推。行華化言之，則窮。兵黷武，奇功足錄；表章六經，何足道哉？

考漢郡有仍秦郡者，如河南潁川等是。有逐匈奴而置者，如朔方五原均置於元朔二年。前一二七有平西南夷而置者，如益州置於元封二年，前一〇九如牂牁置於元鼎六年。前一一一有通西域而置者，如燉煌置於元鼎六年。有平朝鮮而置者，如樂浪置於元封三年。前一〇八有平南越而置者，如交趾立於元鼎六年。前一一一故能東至海，西至火州，南至交廣，北至沙漠。說詳方輿紀要卷二

何也，蓋由文化而言，播植之功，究亦不小。羅大經鶴林玉露云：『巴卭閩嶠，夙號荒陋。而漢唐以來，漸產人材，至本朝極盛。古稱山西出將，山東出相。又曰：汝潁多奇士，燕趙多佳人，其說拘矣。』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考中國古代哲人惟老

子產稍近南。然在兩漢之時，尙有山東出相，山西出將（前漢書六十九趙充國傳）之諺；又有關西出將，關東出相（後漢書卷八十八虞詡傳）之諺。明乎文武之材，晉北產也。故趙佗自謂『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漢書四十三陸賈傳）也。然及漢之季而南方漸開啓光明，要不得謂非西漢經營之冒篳路藍縷矣。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上冊頁一二四至一三一）曾依漢書郡國志地理志，畫爲二圖。據其結論，『三輔人口減，涼州人口減，卽中原繁盛之區後漢亦不及前漢，惟後漢時，長江流域之人口，則有進步。』此亦南部漸臻文明之一證也。在前漢時，以司馬相如之好讀書，（史記一一七）其諭巴蜀文，猶指巴蜀爲「谿谷山澤」之民。而秦宓之對，益州『五尺童子皆學，何必小人？』（蜀志八秦宓傳）此又西南漸臻佳境之一證焉。

考南部文明之啓，固自漸而至。顏之推謂：『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家訓音辭篇）似已推崇南方。故唐之中葉，柳宗元居永州，與蕭翰林書，猶言『居蠻夷中久，……意體殆非中國人。』（河東集三十）貶柳州，有別舍弟宗一詩云：『一身去國六千里，萬里投荒十二年。』（河東集四二）韓愈到潮州，又爲創立師敎，令進士趙德爲師。（東坡後集卷十五韓文公廟碑）則在中古期中，南部文物之進步，仍尙有待。獨進步之起點，則當以漢之統一爲最顯著之一點爾。

其次，則國人之足跡漸廣，異族之慕義日深。如霍去病得匈奴祭天神人，攻越祈連山，直窮瀚海，已涉今戈壁之地。卽其一徵。而張騫足跡尤遠。『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大夏爲今葱嶺間地，大宛去長安萬二千二百五十里，今在伊犂西南；烏孫在今伊犂河南。（說詳丁謙漢書西域傳考證頁二十三至三十一）尤足見漢威之遠播。故『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漢書九十六西域傳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書九四匈奴傳）具見雙方消息之互通矣。

然武帝大武功之後後難爲繼。史稱甘露三年（前五一年）南匈奴請降，宣帝『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戶之羣臣，皆得列觀。及諸蠻夷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橋下，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匈奴傳）雖曰傅介子斬樓蘭王首懸之北闕，而陳湯亦假胡漢之兵踰葱嶺而斬郅支單于之首；（前漢書一卷七十陳湯傳）——又稱神爵三年（前五九年）西域設都護，（西域傳）此皆宣帝之世盛事。而成哀之間，匈奴復熾，元帝之時，朱崖議罷而西域之受漢都護者，至西漢之季，王莽之亂，而亦絕矣。

自武帝平南越，立珠崖等郡後，至昭帝始元元年二十年間，凡六反。宣帝時，又反，元帝初，又反；賈捐之乃以「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遂以爲『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爲』，遂罷之。（前漢六四賈捐之傳）可見以武力播揚文明，非一蹴可幾也。其在西域，則自武帝設校尉後，宣帝改設都護，元帝改置戊己校尉，至王莽之亂而絕。（後漢書一一八西域傳）匈奴在『（宣帝）元康（前六五至六二）神爵（前六一至五八）之間，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日逐呼韓邪攜國歸死，扶服稱臣。』（前漢九十四下）裂爲南北，南者順矣。而王莽之世，南匈奴亦乘機攜貳。則武帝之功，雖曰昭宣食之，而玆事體大，非至五胡亂華時，固不能澈底解決。意者非武帝過歟！

班固云：『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迺表河曲，列西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值遭文景，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彊盛，故能覩犀布玳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牁越巂；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犀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域，四方而至。於是廣開上林，穿昆明池，營千門萬戶之宮，立神明通天之臺。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隋珠和璧，天子負黼依，襲翠被，馮玉几，而處其中，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渝都盧，海中

碭極，漫衍魚龍角牴之戲，以觀視之。及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前漢九六西域傳贊——此釋開疆辟地，重勞民力，以爲基於天下爲私者之一念，而致其諷刺；然以民族之大體言之，則武帝誠功臣哉！非如表章儒術之僅以玩弄『天下』後世已也。

漢書七十五夏侯勝傳：『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詔丞相御史曰：「孝武皇帝，躬仁義，厲威武，北征匈奴，南平氏羌昆明甌駱兩越。東征薉貉朝鮮。擴地斥境而廟樂未稱。」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侈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獨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旨；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此可以見當時人對於拓殖之評論已。

第三章　專斷政治下之學術

九　表章儒術與收集遺書

曷以言夫表章儒術之僅以玩弄天下後世也？曰：「此以粉飾太平而已；」曰：「此以牢籠英雄而已；」曰：「此以統一思想而已。」

考漢之初興，其將相，多閭巷販繒屠狗者流。二十二史劄記卷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而高祖雅『不喜儒，諸客冠儒冠來者，輒解儒冠溺

其中。」（漢書四十三酈食其傳）既定天下，『亦未遑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前漢八十八儒林傳）至武帝之世，而曷爲突然重儒也？得毋與高祖之「求賢士大夫」，同爲牢。籠。英。雄。而。已。乎？

黃徹䂬溪詩話（卷一武英殿本）云：『漢高祖置酒沛宮，酒酣擊筑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四海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時帝有天下，已十三年。當思耆艾賢德與共維持，獨專意猛士，何也？豈馬上三人，謾罵餘態，未盡革哉？治道終以雜霸，蓋有由然。其前年（十二年漢書卷一下）下詔曰：「賢士大夫吾自尊顯之：」是年下詔曰：「與天下之賢士大夫同安輯之。」竊謂播告之詞，乃秉筆代言；非若耳。熱。之。歌，乃。中。心。所。欲。也。』以是知統治階級者求士之真意。故文帝舉『賢良方正，』（漢書四文二年）而不能用一賈生，（漢書四十八賈誼傳）即其驗也。

武帝之崇儒，據史所載：蓋在建元元年，（前一四〇）『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紀）元光元年，（前一三四）親問，董仲舒對策，仲舒動以『爾好義，則民鄉仁，爾好利，則民好邪；』或以『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旨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因建置方案：『以為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均詳漢書五十六仲舒傳）可知昌明儒術，全。在。綱。紀。法。度。中。專。斷。者。利。用。之。欲。而。已。

然儒生所言，儒生未必能行。故在上者，雖云設博士弟子，實未嘗尊顯其人，亦未曲盡其用。武帝時所用者，極少儒生。『西漢自孝武之後，崇尚儒術，至於哀平，百餘年間，士之以儒生進用，功業志氣，可紀於世者，不過三四，而武夫文吏，皆著節當世，其業與儒者遠甚。』（蘇子由欒城集卷二十策問題文） 然則儒者爲帝皇所用，而不爲帝皇所信明矣。此固後世亦然，然漢武非能例外也。所謂斤斤自詡之儒生，特隨利用者之牽引，而勉自擡頭耳。

站在思想界權威者之儒生，常爲政治的權威者所牽引，不特漢世也。東坡（東坡集六十三道光壬辰刊本）論歷代世變云：『秦以暴虐焚詩書而亡。漢興鑒其敝，必尙寬德察經術之士。然多未知聖人（而有揚雄之徒）故光武繼起，不得不廢經術，褒尙名節之士。故東漢之士多名節。知名節而不能接之以禮，遂至於苦節之士，有覗死如歸者。苦節既極，故晉魏之士，變而爲曠蕩，尙浮虛而亡禮法。』是即異日譚嗣同所本。譚氏（仁學卷一頁二十八）云：『孔雖當「據亂」之世，而黜古學，考今制，寄義而昇平太平。孔學衍而爲兩大支：一爲曾子至孟子，孟故暢宣民主之理；一爲子夏傳田子方至莊子，莊故痛詆君主者。不幸此兩支皆絕不傳，荀乃乘間冒孔之名，以敗孔之道。其爲學也，在下者術之，又疾遂其苟富貴取容悅之心，公然爲卑諂側媚，反以助紂爲虐者，名曰忠義。在上者術之，尤利於尊君卑臣，而塗錮天下之人心。政秦亡而漢高祖術之於上「從吾游者，吾能尊顯之。」叔孫通術之於下，令而後知皇帝之貴，綿蕝之導君於惡也。君主之潛施其餌也。漢衰而王莽術之於上，以經學行篡弒矣。劉歆術之於下，又竄易古經以歐之矣。新蹶而漢光武術之於上「吾以柔道治天下」，蓋漸令其馴擾而已得長踞之也。桓榮術之於下，車服稽古之力焉。挾尙書爲稗販而無所用恥也。如是者四百年，安得不召五胡亂華之禍？至唐一小康而太宗術之於上「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矣。」韓愈術之於下「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帛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顯背民貴君輕之理，而諂此一人以犬馬土芥乎天下。至於「臣罪當誅，天王聖明」（此乃退之之羑里操文）敢唱邪說以誣往哲，罪尤不可逭矣。至宋又一小康，而太宗術之於上，修太平御覽之書以銷磨當世之豪傑。孫復術之於下，造春秋尊王發微以杜絕上下之分，嚴立中外之防，慘摯刻覈，盡窒生民

之靈思，遂開兩宋諸大儒之學派，而諸大儒卒亦莫脫此牢籠。迄宋而中國眞亡矣。」——關同與東坡比，詞意較峻。然謂漢以來之儒生，受統治者之玩弄，則賢者所得略同乎。

考漢之初立博士，如韓嬰於孝文時爲博士，轅固，孝景時爲博士。（漢書儒林傳）『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宋書百官志）案其職守；『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統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遯樂道，不求聞達，六屬不與，姣惡不通，……』（後漢書六十三朱浮傳注）不過抱缺守殘，貞順柔曼，供在上者之指揮而已。

即武帝之廣收藏書，藝文志所謂『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迨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劉歆七略所謂：『武帝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丘。故外有太史博士之藏，內則延閣廣內祕室之府。』（太平御覽卷六一九學部搜驊遺逸條引）實則在淸修四庫之前，表飾太平者，固未嘗不注意於搜集遺書。

東漢之搜書，見後書儒林傳敘。然桓譚醜詆獻書之徒，以爲『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後漢書五八桓譚傳）魏之代漢，亦事采輯。（詳通考一七四）東晉及梁之集書，則詳隋書經籍志。北魏雖新造之邦，顧亦『搜索備送，』（詳魏書三十三李先傳）『羣書大集。』（魏書八四孫惠蔚傳）隋煬亦收書，（隋書經籍志）杜寶大業幸江都記云：『煬帝聚書至三十七萬卷；』（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七引）唐興，亦曾括書『增置楷書令繕寫。』（舊唐書令狐德棻傳）太宗元宗代宗時，均向天下徵書。（唐書四十五經籍志）即在五季，莊宗同光中，『募民獻書及三百卷，賜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後漢乾祐中，司徒調請開獻書之路：『凡儒學之士，衣冠舊族，有以三館亡書來上者，計其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授以官

秩。』山堂肆考角集卷十八 北宋則太祖乾德四年，『下詔募亡書。』太宗太平興國九年，詔曰：『遺編墜簡，當務詢求，眘言經濟，無以加此！……若臣僚之家有三館所缺者，許詣官進納。及三百卷以上，其進書人送學士院引驗學士書札，試問公理，如堪任職官者，與一子出身。親儒墨者，即予量才安排。如不及三百卷者，據卷帙多少，優給金帛。』眞宗咸平二年，詔輔臣曰：『國家搜訪圖書，其書漸廣。臣庶家有藏書者，朕皆令借其目錄，以參校內府，及館閣所有；其缺少者，借本鈔塡之。』仁宗嘉祐五年，又詔：『一應中外士庶之家，並許上館閣所缺書，每卷支絹一匹，及五百卷，特予文資安排。』宋事均詳程俱麟台故事卷二 南渡後，又定獻書有賞之例。通考一七四 王明清謂：『太上警蹕南渡，屢下搜訪之詔；獻書補官者，凡數人。秦禧提舉秘書省，請命天下郡委守臣，又有旨錄會稽陸氏所藏書。』揮麈前錄卷一 如紹興二年二月甲子，『市賀鑄家所藏書，以實三館。』繫年要錄五十一 四月戊午，『賀廩獻書五千卷，詔添差廩監平江府糧料院，仍官其家一人。』繫年要錄卷五十三 其在於明，則至元二十六年，『削平陳友諒，即下詔訪求遺書。』朱國楨皇朝大政記卷一 成祖永樂四年，『上御便殿覽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尚多缺略。帝曰：『士庶稍有餘資，尚欲積書，況國家乎？』遂命禮部尚書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値。』明史九十六及俞繼登典故紀聞卷六 ——證上所述，可知在清修四庫，漢徵遺書之間，爲君主者，欲表飾昇平，胥均注意。搜輯殘逸也。說詳拙作收集遺書與建國新猷。建國月刊第六卷第四五期

卽統西漢一代言之，武帝以後，固亦有致意於收書者。如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令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藝文志 而郡國風氣，亦多有收書者。如『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由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

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辨。』漢書五十三景十三王傳此其徵也。

即如崇奉孔子，列代封號愈貤愈重，具詳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二十一頁六至九古香齋十種本而余氏有學宮輯略。六卷青照堂叢書清聖祖所謂：『朕惟天生聖賢，作君作師，每念厚風俗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明學術。』東華錄康熙十六年利用之心，昭然若揭。唐子西云：『挾六經以令百氏，百氏必服，然謂之尊經則不可。』張端義貴耳集卷下頁十六漢武之舉措，殆亦不過爾爾。論其獎掖儒生，儒生亦不過抱殘守缺者流。故李塨有『漢儒之於學，驛使也；宋儒則驛使改換公文者也』之歎。顏氏學記卷七更無論陰陽災異之學已。

西漢最重災異，廿二史劄記有災異策免三公，漢儒言災異條。卷二董仲舒稱大儒，而以「私爲災異書」敗。漢書三十六劉向傳引章炳麟駁建立孔教議云：『燕齊怪迂之士，興於東海，說經者多以巫道相糅，伏生開源，仲舒衍流。是時適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驗火災，救旱止雨，與之較勝，以經典爲巫師，讖緯紛起，怪說布彰，曾不須臾而巫蠱之難作，則仲舒爲之前導也。』太炎文錄卷二漢儒之學可知已。劉向稱大儒，而其說王氏之禍，以王氏祖墓梓柱生枝爲言。漢書三十六劉向傳儒生如此，誠無怪乎方士之見用於武帝，而巫蠱左道，使武帝陳皇后『惑於巫祝』焉。前漢九十七陳皇后傳紀昀云：『余於漢儒之學，最不喜春秋陰陽洪範五行傳；於宋儒之學，最不信河圖洛書皇極經世。』槐西雜志一亦允論也。

然副果之生，有非所能掩者。其一，則曰書得保留；詳藝文志其二，則曰書得校勘，如武帝曾命張安世校書。漢書五十九安世傳成帝時則『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哀帝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藝文志敍其三，則爲黌舍之盛，王朗謂當時『學官博士七千餘

人，』魏志十三王朗傳注亦其徵也。

然抱殘守缺，於後世影響頗大。楊慎丹鉛總錄卷十一劉靜修論學云：『六經自火於秦，傳注於漢，疏釋於唐，議論於宋，日起而日變。學者亦當知其先後，近世學者，往往舍傳注疏釋，便讀宋儒之議論，不知議論之學，自傳注疏釋出，特更作正大高明之論爾。傳注疏釋之於經，十得其六七；宋儒用力之勤，剗偽從眞，補其三四而已。』蓋但就經學言之，則漢儒之抱守，固與後世有關。第其功過何似，則經學於中國文化之功罪，本不易言焉。

一〇　書契制作之進步與經今古文

漢世之崇儒收書，固爲帝皇自私之心，遭秦之焚書坑儒而反動者。然當時有一偉大之進步，則筆與文字體例，是也。

『古者書契之用，自刻畫始。金石、甲骨、竹木，不知孰先，而以竹木之用，爲最廣。以見於載籍者言之，則用竹者爲册，書金縢「史乃册祝。」曰簡，王制太史執簡記是也。用木書者曰方，聘禮不及百名書於方。曰版，司民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是也。曰牘，韓詩外傳七墨筆操牘是也。竹木通謂之牒，亦謂之札，漢書注札木簡之薄小者也。文心雕龍，短簡編牒，此謂竹牒也。』王國維簡牘檢署考頁一 然簡札編牒，其用固未便也。所謂「竹」「帛」「竹」之爲用，見其不便。第便秦皇之焚而已。

簡策攜帶之不便，乃便於秦之焚書者。考簡之長短，孔穎達左傳序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分書之。』蔡邕獨斷云：『漢天子命令，一曰策，二曰制，三曰詔，四曰戒。策書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

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史記匈奴傳，文帝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而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至於連簡爲編，連策爲簡，則更累贅。『賈公彥儀禮疏云：「簡據一片而云，連編諸簡乃謂之策。然顧彪說曰：「二尺四寸爲簡，一尺二寸爲簡」則又以長短別之，前說是。』（簡牘叢署考）別詳馮承鈞紙未發明前中國書契制度。（圖書館學季刊五卷一期）案南史（卷四）有武進吳季札廟得古木簡長一尺廣二寸，上書張陵再拜等字，雖蕭道成僞作符命，恐非事實；然古人遺制，可以略尋矣。

春秋之季，竹簡猶盛。崔杼弑其君，則魯太史執簡以往。（左襄二十五）戰國之時，似已用帛，如呂不韋以呂覽稿，『布咸陽市門。』（史記八十五不韋傳）秦時，陳勝詐爲符命，曾有帛書魚腹之事。（史記四十八陳涉世家）然竹簡之用仍溥。故刀筆兩字，仍在流行；如刀筆吏凡兩見。（史記五十三蕭相贊又漢書五十四蘇建傳）著書述作，動事筆削，即無秦皇之禁焚，所由何自而廣，雖有漢帝之提倡，流布何自而通。史稱仲尼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詳史記孔子世家漢書二十二禮樂志）師古注曰：『削者謂有所刪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向使筆削不廢，繕錄不興，則漢之搜書，其效力當較微矣。

案筆削之制，其見於先秦者，如『楚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左襄二七）其在漢時，則猶有「削牘爲疏，」（原涉傳）「投刀使削所記，」（朱浮傳）「輒削草稾。」（孔光傳）而劉盆子傳：『公卿皆列坐殿上，其中一人出刀筆……』李賢注曰：『古者紀事，書於簡策。謬誤者，以刀削而去之。』是漢時固用筆削者。故周禮「築氏爲削，」鄭注云：「今之書刀」也。

刻於竹木，書於竹木，書於竹帛，箸述之方蓋三變矣。故說文於聿下云，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此皆言所以刻者。至於墨，則書墨也，從土黑。段氏注曰：『蓋竹木自古有之，不始於蒙恬也。箸於

竹帛，謂之書。竹木以漆，帛必以墨，用帛亦不始於秦漢也。』皇清經解卷六五三 此則言所以書者，但刻與書二者，中古之初，實同時並用。故樊宏有焚削文契之事，後漢書六十二 曰削，知漢季之尚用刻竹，曰焚，知漢季之已用帛書也。

然絹帛之書之進步，與竹木之刻之退化，中間當以毛筆之發明爲斷。史稱蒙恬造筆，今湖州有蒙公祠，香火頗盛。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七詳此 但案『牛亨問曰「自古有書契以來，便應有筆。世稱蒙恬造筆，何也。」答曰「蒙恬始造，即秦筆耳。」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崔豹古今注卷下 馬永卿嬾眞子錄卷一 亦云『張子訓嘗問僕曰「蒙恬造筆，然則古無筆乎？」僕曰古非無筆，但用兔毛自恬始耳。爾雅曰不律謂之筆。史載筆，詩云貽我彤管，夫子絕筆，莊子云舐筆和墨，是知其來遠矣。但古筆多以竹，如今木匠所用水斗竹筆，故其字從竹。』更詳陔餘叢考卷十九造筆不始於蒙恬條 是筆匪創始於秦之蒙恬，第恬以前之筆，多指刀筆之筆，其舐筆和墨，以毛爲筆，要當及秦漢而昌明，創述之理則然也。

前人不以刀筆之筆與毛筆之筆劃分，理亦非是。左春谷三餘偶筆云『管子霸形篇桓公令有司削方墨筆，晏子春秋擁札摻筆，魯語里革曰臣以死奮筆，晉語董安子曰方臣之少也，進秉筆，士茁曰臣以秉筆事君。莊子田子方篇舐筆和墨，太公陰謀筆之銘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曲禮史載筆，是古已有筆。筆之制，不始於蒙恬也。』卷一 左氏所引，除莊子外，不見毛筆意思。陰謀乃僞書也 則言毛筆之用，始於秦漢之際，要當不誣。故御覽卷六〇五 引王羲之筆經『漢時諸郡獻兔毫，惟趙國毫中用。』明毛筆之用，在漢時則碻鑿有據也。

毛筆未通用前，書之謄錄流傳，自較困艱。如伏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召掌故鼂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

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敎於齊魯之間。』（史記一百廿一儒林伏生傳）「壁藏」言卷帙之累；「無有」言流通之乏。蓋『書皆竹簡，得之甚難。若不從師，無從寫錄。非若後世之書，購買極易，可兼兩而載也。』（經學歷史頁二十七）

案袁山松後漢書云：『王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之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抱朴子曰：『時人嫌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惟吾與爾共之，勿廣也。』（後漢書七十九注文）在卷帛時期，書之流傳如是，竹木時期勿論矣。

同時，在上古期中，學校教育，大抵壟斷於貴族之手。（見上古卷第十五節）春秋戰國之際，私人講授之風始啓。漢武雖立學校之官，（漢書董仲舒傳）而『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史記儒林傳）其循吏如文翁，雖遣子弟入都受業，業成而執教於其鄉，以開巴蜀蠻夷之風，（漢書八十九循吏文翁傳）然教育之權，似在國都。（詳陔餘叢考卷十六兩漢時學者皆赴京師）郡國之學，似尙未廣。故西京之季，光武家南陽，而『之長安受尙書，』（後漢書一）鄧禹新野人，亦『受業長安。』（後漢書四十六）耿純鉅鹿人，亦學於長安。（後漢書五十一）郡國之學，私人敎授，其道未廣；則書之難於流傳，二也。

郡國之學，雖已見於周禮，及所謂夏校殷庠周序之制。（孟子史記儒林傳）又如鄭人有鄉校，（左傳襄卅一）然其用未宏。史記項羽本紀載『魯守禮義，』論語亦載武城有絃歌之聲，然秦漢人材，猶多從私人師受出者。（詳皮錫瑞經學歷史第二十七頁）如匡衡之平原，則後進往從之，（漢書八十一衡傳）翟方進亦問學於蔡父，及其『入京求學，則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履以給。』（漢書八十四方進傳）賈復習尙書，則事舞陰李生，（後書四十七復傳）通考四十六於郡國之學，載其具體之事，亦託始於文翁；而元帝平帝時，郡國立學次之。

書既經秦火，而又流傳未易。故今文古文之別，適與毛筆俱興。『古文者，今所謂籀書；隸書，漢時通行，故當時謂之今文』。經學歷史第十七頁 漢初博士皆爲今文。其後，景帝時河間獻王『得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魯共王亦以壞孔子宅，『得古文經傳』。漢書五十三 然書契之制作初簡，教育之傳播未溥，故先入爲主，今文之學獨盛。哀帝時，劉歆『欲以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宮』；而太常博士猶『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眞』。漢書三十六劉歆傳讓太常博士書 則又不能不歸過於秦季兵燹，流通尚仄，而有此抱殘守缺之象焉。

今文學爲穀梁公羊儀禮戴記今學各篇，王制千乘四代虞戴德冠義昏義鄉飲酒射義燕義聘義祭統主言哀公問禮三本喪服四制 孟荀墨韓非司馬法吳子易緯尚書大傳春秋繁露韓詩外傳公羊何氏解詁。古文學爲周禮左傳儀禮經戴記除今學諸篇 周書國語說文。

抱殘守缺之表示，則在着重家法。『漢儒家法，大略有三：一曰，守師說，如易有施孟梁邱費高，……其間文字異同，章句錯互，各守師傳，不相沿襲。一曰，通小學，漢儒課學僮，必先諷籀書九千字，爾雅十七篇。一曰，通天人之際，書家如伏生，則以洪範釋天。』『漢初開獻書之路，廣立學宮，於是經術之士得以身顯，當時各守其傳，自立門戶，持論甚嚴，不肯輕易師法。』參看嚴杰經義叢鈔卷二十胡郡兩氏漢經師家法考 故劉歆欲立左傳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於學官，則諸博士不肯置對。歆爲書讓之，則諸儒怨恨。漢書三十六歆傳 公孫祿復斥其『顚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下 則今文之學偏於墨守，亦不得不謂阻礙學術之進步矣。

今文學與古文學之雜糅，當在東漢時。西漢諸儒，『多專一經。……後漢則何休精研六經，許愼五經無雙，蔡元學通五經。……鄭君出而偏注諸經，立言百萬，集漢學之大成。』經學歷史頁二十六 後漢書論所謂『自秦滅六

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蓺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詰。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鄭玄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後漢六十五鄭玄傳殘缺表同異之習，亦稍稍變已。

至於讖緯之學，陰陽靈異之說，亦盛於西漢。蓋亦爲帝王所利用者。讖本起於先秦，如史記有「秦讖於是出」趙世家「亡秦者胡」「明年祖龍死」之記。秦本紀『本方士之書，與經義不相涉。漢儒增益祕緯，乃以讖文牽合經義。』經學歷史頁二十三緯書雖云起於哀平之間，嚴杰經義叢鈔卷二十徐養原緯候不起於哀平辨然成帝時，李尋與王根書，已言『五經六緯，尊術顯士。』前漢七十五李尋傳而隸釋存譙敏碑，稱故國師譙贛深明典奧，讖錄圖緯，傳道與京君明，京房即君明，元帝時人。即董仲舒之春秋繁露，亦有用春秋緯文者。經義叢鈔卷二十汪繼培說則武帝重經時，民間蓋已有緯——讖緯之說成，而陰陽靈異之學益張矣。

文心雕龍卷一正緯謂緯書起於哀平，緯有四僞，其言甚辨。但觀上文，即知其誤。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四緯書論謂緯書西漢時不入祕府，但在民間，故學者甚訝其新出。其說亦是。然讖緯在西漢時固已有重大影響矣。（緯書後爲隋帝所燒，見隋書經籍志）緯書中儘有佳資，如尙書考靈曜青照堂叢書本稱『地常動移而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閉牖而坐，舟行不覺也。』則地動說之鼻祖也。然緯書固有爲人利用者。如光武因李通說讖而定謀，因彊華奉赤伏符而即位，後漢書卷一胡致堂歎其『以英睿剛明之主，親見王莽信尙奇怪而躬自蹈之，其爲盛德之累，不亦少哉！』讀史管見卷三頁卅一考桓譚詆『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而光武大怒，以爲非聖無法。後漢書五十八桓譚傳則光武對於圖讖，固念念不忘利用者。異日張衡疑『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

見戰國，非春秋時，』而請『一禁絕之。』後漢書八十九平子傳荀悅亦厚非之，後漢書九十二可知明哲者流，不以爲然。而無如在上者之好之何也！後有隋煬之焚，隋經籍志緯乃殘缺。宋歐陽修又有請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永叔奏議集卷十六緯書乃少完者矣。

二　文藝與時世

非僅讖緯之學，受政治之熏炙也；卽文學亦何嘗不然。

文學之本質，雖具於吾心，如董其昌文訣所謂『今夫農人之歌，豈知聲律。然一唱衆和，前輕後重。若經慣習，雖善歌者，不能習之。於此，見人心有自然之節奏，以此機相感，灑然善矣。』武之望擧業卮言卷三青照堂叢書本雖或具天籟，如隨園詩話所擧『杭州有負販者，目不識丁。而酷嗜度曲，其母死，哭曰：叫一聲哭一聲，兒的聲音娘慣聽，如何娘不應？一字一淚，眞天籟也。』熙朝新語二引然受時世之推移，感於物而後動，激於事而變型，則詩經楚辭，兩漢詩賦，固有異矣。

往時謂文學，多謂出於天才，如江郎夢五色筆，南史五十九淹傳任昉，其母娠時，夢旗蓋四角鈴。梁書十四昉傳李嶠夢人遺雙筆。舊唐書嶠傳而李白亦以母夢長庚星生。新唐書二〇二白傳此皆文學由於天才之說。天才固不易測定之物，然誠使有天才，豈能離時世而不染乎？

朱熹詩傳集敍朱文集七十六云：『或有問於予者曰，詩何謂而作也？余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韻節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若夫外物既異，則所動自殊。時世尤外物之大者，故『三百篇

之不能不降而爲楚辭，楚辭之不能不降而爲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爲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爲唐也，勢也，』日知錄二十一詩體代降所謂勢者，蓋猶時世之不同爲之。

如有草昧神治之事，則起事神之歌，商頌是也。有困民蠹俗之政，則起悲怨之音，小雅是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如以古時之貴豪封建，剝削小民，綱紀未立，人倫初建論之，則與人之誦，悲愍之言，男女贈答之詞，里巷傳流之語，司馬遷所謂『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作也』所謂賢聖，大半閭閻小民。

「疾今之政以思往者，」亭林以爲作詩之旨如是。日知錄二十一然後世之統治者，既堂高陛遠；而小民之聲不易聆聽。應時刺世之作，權在一二文人。白居易與元稹書所謂：『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自敍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而謂好其詩者，鄧魴唐衢俱死。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疾苦，聞於上耶？』舊唐書一六六非如古昔晉侯聽原田每每之誦，僖二十八年左傳而子產爲政，初則聞「孰殺子產」之毀，繼則來「誰其嗣之」之譽。左襄三一自主權既崇，閣陛漸隆，里巷謳歌，不爲世重，綴文屬筆，胥出詞人，而三百篇之多無名作者，一變而爲可得主名之楚辭矣。此以作者之殊，而讀史者知所以別世變矣。

戰國以降，政刑漸立，撰者既殊，風格自異。悲怨化爲諷刺，諷刺化爲容與；故詩經之後，『王澤殄竭，詩人輟采。春秋觀志，諷誦舊章，酬酢以爲賓榮，吐納而成身文。逮楚國諷怨，則離騷爲刺。』文心雕龍明詩第六雖云『九歌蓋取諸國風，九章蓋取諸二雅，離騷蓋取之頌。』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上詞臣之作，究與民歌不同。司馬遷謂『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史記八十四屈平傳劉勰謂：『其陳堯

舜之耿介，稱湯武之祇敬，典誥之體也。譏桀紂之昌披，傷羿澆之顛隕，規諷之旨也。虬龍以喻君子，雲蜺以譬讒邪，比興之義也。每一顧而掩涕，歎君門之九重，忠怨之辭也。觀茲四事，同於風雅。』（文心雕龍辨騷第五）又謂：『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為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若騷離以後，則容與之作見於朝廟；而誹怨之詞，徵於民間矣。

史記屈原傳：『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惟齊人有「松耶柏耶，與建共者客耶」（史記田世家）之作，略具怨誹之意。而『荊軻入秦，燕太子丹及賓客送至易水之上。高漸離擊筑，軻和而歌，為變徵之聲。士皆涕淚。軻本非聲律，乃能變徵換羽，於立談間，』（錄王灼碧雞漫志卷一）尚有民間悲壯之氣。顧與詩經之「莫謂鼠無牙，何以入吾家」？書之「時日曷喪，與女偕亡」一意致所由，迴乎異矣。

以西漢言之，更徵君權日盛，作者日靡。故樂府之興，由於帝皇之協律；賦體之變化，為遊觀之描摹。即詩人撰詩，大致致力於贈別傷離，自感不遇；非材智環境絕異儕輩之徒，鮮有不為「不許謗訕」之專制格局所牢籠。而古人率情任性之文，遂與古代渾朴之治俱去矣。司馬遷之謗書，（王允云云見後漢書九十蔡邕傳）自託於『倡優畜之，流俗所輕。』（漢書六十二司馬遷傳）遷官太史，其『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者，『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西京雜記卷六）而遷外孫楊惲，且以「田彼南山」獲罪。（漢書六十六）文人遭厄，如此而哀怨民瘼，諷刺國政之作，胥變為帝皇奉養之物，上也者，能自怨自艾而已。此明示文學之影響於時世也。

樂府起於李延年（漢書禮樂志）其人則佞倖也：（漢書九十三佞幸傳）『延年雖歌，為新變聲。是時武帝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

令司馬相如等著得詩頌，延年輒承意絃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如李夫人死，武帝思之，則作詩而被諸樂府。漢書九十七 歌曲古意『餘波，西漢始絕。西漢時今之所謂古樂府者漸興。』賦在左傳中甚多，如『公入而賦……』隱元年 然『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楊騁其勢。』詮賦第八 賈生鵩鳥，論性命死生之說，自恨不遇；餘則『京殿苑獵，述行序志。』詮賦 蓋不能免於雕蟲小技，徒以娛人耳目之設。即如詩，詩品謂七言詩始於柏梁聯句，五言詩始於蘇李贈答；後人指其不當，日知錄二十一 此當別論。然蘇李贈答不過個人窮愁，而柏梁造句，明爲帝皇豫樂，與古人悲天憫人，刺時揮世之旨異矣。

滄浪詩話卷二云『風雅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沈宋律詩，五言起於李陵蘇武，七言起於漢武柏梁。（注云：元封三年作柏梁臺，羣臣二千石有能爲七言詩乃得上坐。其辭曰：日月星辰初四時，（帝）驂駕駟馬從梁來；（梁武王）郡國士馬羽林材，（大司馬）總令天下誠難治（丞相））』明詩體之變，變自貴族也。

故蘄駿佳邇翁隨筆云：『西漢文章，或於武帝時，其時又似有三種。枚鄒司馬之徒，詩賦唱和，供奉乘輿，此其一，太史公網羅百史，成一家言，此其二，至淮南諸客，撮合諸家之旨，發明道術，又其一也。』卷上頁四 除私人窮愁外，全爲貴人豢養之物矣。

即以圖畫論之，其現於日常生活者，原先於文字。而其發揚進步，則亦由於有閑之特殊階級。『屈原放逐，憂心愁悴，旁皇山澤，經歷陵陸，見有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瑰琦僪詭，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天問序 明畫與神權皇權有關也。其在於漢，則報功之畫，淫佚之圖，著於史冊，顏習齋曰：『後世詩文字畫，乾坤四蠹

也，』（戴翠蓊嶍堂集二書楊貞甫詩卷）就其孕育於有關階級言之，則所言不爲無因矣。

案漢世圖畫，如武帝思股肱之美，圖功臣於騏驎閣。（見漢書五十四蘇武傳）巽日明帝亦圖功臣於南宮雲臺。（後漢書五十二）此卽圖畫用於貴族之明證。而水經注（卷八濟水篇）又載桓帝時李剛之墓，『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象，作制工麗。』魯峻之冢，則有忠臣孝子貞婦之像。（同上）武帝又畫周公抱成王朝諸侯圖以賜霍光。（漢書六十八）又畫金日磾母象以勵日磾。（同上）此皆圖畫有關於政事之據。至於甘泉宮有李夫人畫象，（漢書九十七）廣川王畫男女交接之象，（漢書五十三）則淫佚與畫事，其關係又顯甚矣。

卽以建築工事而論，『上古穴居而野處，』（易繫辭）孔子稱『禹卑宮室；』（論語）然孟子已有工師求大木之語，國語載楚靈築臺。（楚語）而吳王亦『自治宮室，治姑蘇之臺，旦食䱉山，晝游蘇臺，射於鷗陂，馳於游臺。』（吳越春秋卷二）語詳董悅七國考。然猶未及阿房宮之盤麗也。阿宮『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騖馳，旌旗不撓，』（漢書五十一賈山傳）蓋『秦每破諸侯，輒寫放其宮室。』（始皇本紀）經項羽之火，而羽固以宮闕殘破爲念者。（項羽本紀）則知漢興，壯治宮室，固有所承者：『蕭何治未央宮，……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藏威。」』（漢書高祖紀）觀何此言，而建築與天下爲私之時世，可知矣。

漢武治宮室，蓋可徵信，水經注（卷十九渭水）謂：『建章宮，武帝時造，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戶，其東鳳闕，高七丈五尺。』又謂長安城中『凡此諸門，皆通逵九達，三途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右出入，爲往來之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同上）可見當時都市之美，班固兩都賦謂長安西郊，『離宮別館，三十六所。神池靈沼，往往而在。其中乃有九眞之鱗，大宛之馬。黃支之犀，條枝之鳥。』又謂：『周廬千列，徼道綺錯。輦路經營，修涂

飛閣。』（後漢七十周傳）則帝。皇。之。淫。欲，越秦。更。有。加。焉。上有好之，下也必甚。故成帝之時，王氏五侯，『爭爲奢侈，大治第室，高廊閣道，連屬彌望。』（漢書九十八元后傳）此以皇權之重，而帝皇貴族，得以恣其淫欲也。然此等淫欲，就其害者言，則耗。天。下。以。娛。特。殊。階。級。而自。其。利。言。之，則建。築。技。藝。進。步，其在東漢，固有梁冀之大起第舍，殊極土木。（後漢書六十四冀傳）然費袞記成都大成殿，『建於東漢初平中，氣象雄渾，至今千餘年，巋然獨存。』（梁谿漫志卷六）因淫。欲。而。影。響。技。藝，因技。藝。而。普。及。民。間，亦不。可。謂。非。佳。美。之。副。業。矣。

第四章　僞復古運動

一　王莽變政之始末

有天下爲私之政，則民生之疾苦可知；有專斷政制所需之學術，則士氣之漸次消沉可知。於是武帝以後，歷宣元哀平，而王莽（西元前八至後八）乃因。民。生。之。疾。苦。而。改。制，以天。下。爲。私。而。行。篡，以古。經。古。學。而。文。過，以士。氣。消。沉。而。得。暢。所。欲。爲。矣。

莽之爲人，固亦有可敬者，胡致堂謂：『莽之事無足言矣。然猶有後人所不能及者。彭宣恥與同列，乞骸而去，纔免就國。申屠剛斥之，纔罷歸田里。孫寶阻其稱頌功德，纔坐免官而已。逮龔勝邴漢辭位，又皆優禮而遣之，未嘗諷司隸舉劾，加以他罪也。』（讀史管見卷三）

士氣消沉，固由於重法多戮。亦由選舉制度之漸爲困縛徵之。古時選舉，除中下官吏，拔諸民間，其大吏皆世族。

（說詳上古卷十四節引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鄉興賢能論）自秦漢兵事，而布衣將相之局，已見於蘇秦，（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吾豈得佩六國相印」其爲平民可知）特顯於樊噲，而漢時用人，或用直言極諫，或舉賢良方正，（史記卷十文二年）或舉茂材孝廉。（前漢書六武帝紀元光元年）故公孫宏「家貧」「以賢良徵」張安世以「奇材」擢。張騫以「能使外國」應募，朱買臣以「文學」爲中大夫，賈捐之以言得失，待詔金馬門。（具詳漢書各傳）即將帥干城之材如趙充國甘延壽等，亦以能騎射補官。（漢書各傳）是雖有任子之舉，而平民參政，猶得各盡其材。非如元帝之時，以四科取士，『一曰質樸，二曰敦厚，三曰遜讓，四曰有行。蓋孱主佞臣，以柔惰銷天下之氣節，自此以後，漢無剛正之士，遂舉社稷以奉人，而自詡其敦厚樸讓之多福。』（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然則王莽之得志，固由士氣銷沉，助成之。

任子之制頗有似古之世族，所謂士之子恆爲士是也。如蘇武以父任爲郎，劉向以父任爲郎，（通考三四）然此與士氣殊無關。其與士氣有關者，則武帝以後外戚宦官之更迭也。外戚爲皇親，其與不具論。至於宦官，古有巷伯能詩，列在小雅，（日知錄卷九宦官條）寺人進諫，著於左傳。（左傳二四）自帝皇淫縱，多蓄妻嬪，漢儒有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禮昏義）之說，則宦者益盛，『宦官之盛，由於宮嬪之多。』（日知錄）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奄宦下）亦有此說。此爲定論。漢高倚枕宦者臥，（樊噲傳）元帝之寵宏恭石顯而誅戮直臣，理有必然。——然士氣則益餒矣。

其次，則大臣無恥。蓋以君權之漸重，法網之日密，武帝時，張湯不免於自殺，嚴助亦陷於棄市，司馬遷所謂：『自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安在其不辱也？』（漢書六十二）其在成帝時之張禹，則雖王氏弄權，而『以自見年老子孫弱，恐爲所怨。』（漢書八十一）而噤口不言矣。大臣無恥，故王莽弄權；異日翟義慨乎言之矣！

平帝崩而王莽居攝，翟義曰『天下傾首服從，莫能亢扞國難。』漢書八十四 此可見張禹一流人之多矣。

其次，則富豪陵削。蓋秦皇尙築臺以禮巴清，而『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史記一二九貨殖傳 明明爲漢世風俗。故蕭相有受賈人財賄之說，漢書三十九蕭何傳 卜式司馬相如，或以財拜官。漢書五十八式傳 或以貲爲郎，漢書五十七相如傳 東漢安帝永初三年 之令人入貲拜官，無足異也。此足明貧富在政治上之不均也。董仲舒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書二十四上食貨志 明在經濟上之貧富不均也。蕭望之云『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漢書七十八望之傳 是法律上之貧富不均也——安得而不動王莽更革之念乎？

漢初頗有截截富人之法，如『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史記平準書 而『商賈人軺車二算。』漢書二十四下食貨志 『毋得名田以便農，』但枝節之制，何傷於富人？且漢方有事外國，需用正般，則富人之盛自宜。雖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卒未得行。哀帝時，師丹有『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兪困，』因定名田之議。均詳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亦終格不得行。時勢如此，則王莽更法，自有必需者。

其次，則爲貴族之淫虐。成帝之不慕白雲鄉而欲終老溫柔鄉，飛燕外傳 無論已。而張禹之『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漢書八十一禹傳 翟方進之壞陂爲田，民致怨恨，漢書八十四 而杜建在昭帝崩時下獄，則中貴爲請託，賓客謀篡取。漢書七十六趙廣漢傳 至王氏五侯之聲勢烜赫，無論已。

劉向於成帝時上疏曰：『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素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汚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事勢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

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而令國祚移於外戚，降爲皁隸，縱不爲身，柰宗廟何？……』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漢書三十六向傳）有士氣之銷沉，有大臣之無恥，有富豪之陵削，有貴族之淫虐，——因以型成社會政治之不安者，則託古改制，以經說自文其行蹟，而『王莽竊君子之似矣！』（讀通鑑論卷五）更助以在經學孕育以下之一二文人，推波助瀾，而莽之改政篡位，一一臻於實見矣。蓋『古之權臣跋扈，必陰藉名儒爲之宗主。毅然復古之禮文，以厭羣志，然後乃敢行大事。彼名儒者，冒昧依附，欲貸其勢，而行其志。是故西京郊祀之禮，至王莽輔政而後定，劉歆主之也。東京宗廟之制，至董卓入朝而後定，蔡邕主之也。』（敖英東谷贅言頁二明人小說本）此不具論。然莽之舉措，則受西京經師之指示者，固多！

歆爲莽國師，『博極羣書，先知讖文，自成帝時已更名秀，冀以應之。先儒謂周禮非全經，乃六國陰謀之書。欲以亡秦。而歆又楢綴附合以成之。凡莽所以勞弊精神，困苦天下，征財斂怨，泥古召亡者，此書之用，十居六七。而歆當國師之號，則知莽受教而爲之也。』（讀史管見卷三頁二十六）案此說未免推重劉歆太過，然莽之作爲，受西漢經師之感炙，則無可疑者。

以莽之立身行己論之，莽爲元帝皇后王后之弟之子，『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綏和元年，（西元前八）輔政，其『妻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僮使。』（王莽傳上）輔政以後，陳崇稱其功悳曰：昔令尹子文，朝不及夕，魯公儀子，不茹園葵，公之謂矣。』（王莽傳上）——此則貴族豪侈之反響，而又益以通經師古者也。

令尹子文，毀家紓難，見左傳莊三十年。公儀休事，『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

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女紅利乎！』漢書五十六董仲舒傳 此莽之所本也。

以莽之政治目標言之，『官無獄訟，邑無盜賊，野無飢民，道不拾遺，男女異路之制，犯者象刑。』王莽傳上 古史稱文王治岐，爭訟自止，世又傳『治世無肉刑，而有象刑』。荀子正論 則莽之舉措固針對獄訟繁多之政治，而亦受經說之影炙者。

以莽之好言符瑞言之，如未篡位前『臧鴻奏符命，劉京言齊郡新井雲，庖雲言巴郡石牛。』王莽傳上 又有『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或不種自生，或不蠶自成。』同上 則又漢儒好言陰陽災厲階之厲焉。漢儒好言災異，語詳前。以劉向之骨鯁，而其在成帝時指斥王氏，『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根垂地中，雖立石起柳，無以過此之明也。』漢書三十六 此後世談風水之權輿，早於郭璞遠甚。

以莽之利用儒生言之，如『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王莽傳上 此其操縱儒生，班固所謂『昔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藝以文姦言。』王莽傳上 則愚弄天下之習氣為之。其時上書誦功德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王莽傳上 則士林無恥之習氣為之——凡漢武所利用者，至莽而一一見效矣。

又如改易官制，名大司農曰義和，『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王莽傳中 則經義之憧憬也。變易土地制度，『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四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秦為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姦

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王莽傳中 此則託諸古經，而受時世之驅策者也。

莽二年，『初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入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貸賒於民，收息百月三。』王莽傳中 此則周官泉府之說也。

然而莽之改革，則竟失敗矣。揆其失敗，當有四因。

一則敗於更張之倉皇也。莽之更張，均定令於三年 西曆八至一〇 之中。而『變改制度，政令繁多，奉間者輒質問，乃以從事。前後相乘，憒眊不渫。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王莽傳中 莽尙如是，而況『縣宰』乎！

二則敗於泥古而神祕也。如『制作地理，建封五等。』王莽傳下 此尙無不可。至如匈奴入寇，招言便宜，或言『度水不用舟楫』，或言行軍『不持斗糧』，或『取大鳥翮爲兩翼』，言『能飛一日千里』，王莽傳下 此僅失之誣。至於亂者四起，而仿周禮春官女巫『國有大災，則哭以厭之。』兵已至郊，則仿論語而曰：『天生德於余，漢兵其如予何！』王莽傳下 則知莽之改制，踵襲周官王制，其愚實不可及焉。

三則敗於中產階級之反抗也。王田之立，區博諫以爲『違民心。』王莽傳中 六筦之作，公孫祿以爲『以窮工商。』王莽傳下 而其時起兵抗莽者，如『賣穀』之光武，後漢書一『傾家破產』之劉縯，後漢書四十四『貨殖著姓』之李通，後漢書四

五十『世吏二千石』之鄧晨，同上『受業長安』之鄧禹，後漢書四十六『世爲著姓』之寇恂，同上家『素豪俠』之隗囂，後漢書四十三『以父任爲郎』之公孫述，同上——此其人皆中產者，遏於莽之棣時之政，而突起者也。即異日殺莽者，乃「商人杜吳」王莽傳下也。

東漢與西漢，其同姓劉，實偶然耳。當時王郎曾冒爲成帝子，光武斥之曰：「假使成帝復生，天下不可得。」後漢書四十二王昌傳 可知中與劉氏非能應時；豪傑亡莽，純爲莽之制度有以偪之耳。而最足爲莽之不幸者，則有飢荒故也。飢荒常足爲戰爭之起因，故左傳僖十九年有「周飢，伐殷而年豐」之記。考王莽傳有「隕霜殺菽」「關東大飢」蝗。食貨志有「飢疫人相食」此見於班書者也。光武紀云，連歲災蝗。劉玄等傳，「南方飢饉」卷四十一節綠林之起「青徐大飢」劉盆子傳 伏湛傳曰：「夫一穀不登，國君徹膳，今民皆飢，奈何獨飽」後漢書卷五十六 此見於後書者也。則知起兵爲亂者，均爲困於衣食之徒，非必惡王氏而熹劉氏也。

案東漢中興諸將，如鄧晨娶光武姊，光武小挫，莽吏乃汚晨宅，焚其冢墓。宗族皆恚怒曰：「家自富足，何故隨婦家入湯鑊中」後漢書四十五 富人不反，何知？

然莽之紛更致敗，固亦有可紀者。『新帝復千載絕迹，更制王田，男不盈八，田不得過一井。此於古制稍奢，荀悅以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布列，豪強卒而革之，鼓有怨心，此其所以致敗也。然分田劃假之害，自是稍息。詎建武之後，鄉曲之豪，無有兼田數郡，爲盜跖於民間，如隆漢者矣。大功之成，虧亦不於一世也』章炳麟檢論卷七通法 蓋以削豪拯弱而言，如王丹有「如丹此縑，自出機杼」以羞富豪之語，丹實莽之同時人也。後漢書五十七丹傳 則莽之作爲，對時下藥，雖泥於古，懸時勢者，儻有取焉。

二三　表章氣節與尊崇儒術

致力於社會改革者，既失敗矣，繼起之東漢二二五至二一九光武二五至五七對於士大夫之委靡，及大臣之無恥，自當別圖救濟之方。帝徵『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後漢書一〇七董宣傳 雖云恢廓大度告朱鮪，則曰：『舉大事者，不忌小怨；』通鑑四十帝告朱鮪語 似不甚顧到氣節。告公孫述，則曰『君非我亂臣賊子，倉卒時人皆欲爲君事耳，』後漢書四十三公孫傳 然正以爲『天子不與白衣同，』宣傳 故遂如『楚人有兩妻者，人誂其長者，長者詈之。誂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誂者（欲）取長者。……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詈人也。」』國策三秦策又見後漢書卷五十八馮衍傳 異日曹丕朱元璋等，蓋屢用之，蓋以便其一人之統治也。

魏于禁與關羽戰，德死而禁降焉。後于禁還魏，文帝預『畫關羽戰克，龐德憤怒，禁降服之狀，禁見慚恚，發病死。』魏志十七于禁傳 其在明太祖，則以『元順帝有一象，宴羣臣時，拜舞爲儀。……帝北遁，徙象至南京，一日上設宴使象舞，象伏不起，殺之。次日作二木牌，一書「危不如象」一書「素不如象」掛於危素左右肩。』黃溥言閑中今古錄頁二明人小說本 以素乃降臣也。嚴從簡殊域周咨錄記：『上「擢元臣危素爲大學士，一日上御東閣，聞履聲橐橐。上方詰之而素適至，乃謂之曰：「是汝，吾以爲文天祥耶！」」「文天祥耶」亦見錢謙益著列朝詩集小傳甲集危素傳 ……初，李文忠捷奏至，時百官方奏事奉天門，聞元主殂，相率稱賀。上謂侍御史劉炳曰：「爾本元臣，今日之捷爾不當賀。」因命禮部榜示，凡北方捷至，嘗仕元者，不許稱賀。』卷十六頁十故宮印本 ——背此類也。

所以便利其一人之統治，故一則獎勵不仕二姓者；宛人卓茂，『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民親愛。……

及王莽居攝，以病免歸。上（光武）卽位，先訪求茂。詔曰：「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通鑑四十）譙玄爲漢郞，而爲公孫述所強徵，『玄仰天歎曰：「唐堯大聖許由恥仕，周武至德伯夷守餓，彼獨何人，我獨何人？保志全高，死亦奚恨。」……建武十一年卒，明年，玄弟以狀詣闕自陳，光武美之，……祠以中牢。』（後漢書卷一〇一）司馬光曰：『光武卽位之初，羣雄競逐，四海鼎沸。彼摧堅陷敵之人，權略詭辨之士，方見重於士，而獨能取忠厚之臣，旌循良之吏，……宜其享祚久長，光復舊物。蓋由知所先務，而得其本原故也。』（通鑑四十）

不仕二姓，由於政治上的淡泊，故再則獎勵淡泊名利者，故『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旌帛蒲車之所徵賁，相望於巖中矣。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羣方咸遂，志士懷仁。』（後漢書一一三逸民傳敍）嚴光與帝同游學，而聽其高尙王侯。（光傳）『牛牢爲光武布衣交，嘗夜共讀讖文，有劉秀作天子之語，光武笑曰：安知非我？若果爾，各言爾志。牢曰：大丈夫義不與帝王爲友，衆皆大笑。及卽位，徵之不至。詔郡守存問，牢被髮稱疾。』（新驗佳遯翁隨筆卷上頁四十九引）與光武本人之迷信讖記，渴欲集富貴於一人，似乎背道而馳，而不知集富貴於一身者，正欲人之淡泊於名利焉。

光武於建武元年，以赤伏符卽位。（後書一上）胡致堂論之曰：『光武舉兵，英雄材智雲合景從，河北既平，雒陽將下，諸將奉上尊號，光武辭避，亦已再三，縱微赤伏符，孰以爲不可？何必見符命，然後決計乎？……其後拜三公三人而二人取諸符讖……。』（讀史管見三頁三十一）『有詔會議靈臺，帝謂桓譚曰：吾欲以讖決之。譚復極言讖之非法，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後漢書五十九桓譚傳）此乃王莽所爲者，而光武效之；此豈眞能重視氣節儒術者所爲乎？

此種方法，微妙已甚。以視高祖之溺儒冠，嫚儒生，精粗不同。正由『天子不與白衣同。』（後漢書百七董宣傳）故曰：「我治天

下，亦欲以柔道行之。」非如西漢高祖之以亭長而爲天子也。東京諸豪大抵起於智識階級，光武亦然。『起於學士大夫習經術，終陟大位者，光武也，昭烈也，梁武帝也。故其設施與英雄之起於草澤者有異。』讀通鑑論卷六 故用兵征討之時，則不物小節；而「天下」已定之後，則努力綱紀。及光武之子明帝，顯宗 而益粉飾昇平。永平二年，以桓榮爲五更，李躬爲三老，雖名實不符，而統治者以提倡儒術爲用，則固與表章氣節異曲同工矣。

三老本爲鄉官，見高紀戾太子，龔勝，京房，韓延壽，王尊，外戚各傳，及百官公卿表。其另義，則三老爲老人，知天下之事。五更老人知五行代更事者，見後漢書明紀永平二年注文。杭世駿諸史然疑後漢書 條云：『杜氏通典云「明帝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安帝以魯丕，李充爲三老，靈帝又以袁逢爲三老。按楊賜傳，光和元年，其冬行辟雍禮，引賜爲三老。又伏恭傳，建初二年，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又周澤傳，數爲三老五更。此三條可補杜氏之缺。』可見顯宗明帝 以後，崇三老五更，非一次也。胡致堂云：『觀顯宗尊師之意，多儀及物，數千百年，鮮有其儷，可謂人主之高致，帝皇之盛節也。可惜桓榮授受一經，專門章句，不知仲尼之微言大義耳。』讀史管見卷三 可謂猶爲明帝瞞過。

卽東漢初興百年間之搜集遺書，後漢書一〇九儒林敍傳 章帝建初四年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帝親臨制稱決，作白虎議奏，名儒班固，賈逵，及廣平王羨，皆與焉。』通鑑四十六卷 實亦不過同於漢武重儒。西漢宣帝，甘露三年 已有石渠議經故事；通鑑二十七卷 東京之事，無足重焉。其提倡經學，使於文人之外，復有經師；蓋利其破碎迂闊，便於節制。文人尙有逸氣，而經師則只以供人利用者爾。

經與文分，當始東漢。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十 虞先生文集敍云：『文章始於六經，而范史以說經者入儒林，不入文苑。

後世史家，俱仍之而不變。則亦有所不得已也。大抵文人，恃其逸氣；不喜說經。而其說經者，則曰吾以明道云爾，文則吾何卹焉。自是而文與道離矣。』至宋史而又以道學立於儒林之外，則又變已。有逸氣者，猶有倜儻非常之致。其「吾以明道」者，則班固撰集白虎通德論，而脅服於竇憲（後漢書七十一）。馬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而不敢「違忤勢家」（後漢書九十馬融傳）。康成大儒，亦不能拒袁氏之逼（後漢書六十五鄭玄傳）。——提倡儒術，後之經師，較諸提倡儒術，前之逸民，有媿色矣。非故為苛論也。

故曰尊崇儒術，與表章氣節，乃全以為統治者一己之便。彼明帝者，固刻薄寡恩誼，故北海王睦使使朝帝，謂使者『曰：「朝廷設問寡人，大夫將何辭以對？」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賢樂士，臣敢不以實對。」睦曰「吁，子危我哉。大夫其對以「孤襲爵以來，志意衰惰；聲色是娛，犬馬是好。」乃為相愛耳。』（通鑑四十五永平十七年）而韓歆以直言無隱諱於永平十五年自殺。（通鑑四三）斯范曄所謂『法令分明，弘人之度未優。』（明紀論）鍾離意所謂『宜少寬假』；宋均為云不敢盡言。（俱見後漢書七十一）寒朗所謂『仰屋竊歎，』（後漢書七十一）——此皆與重三老尊五更，背道而馳。其眞能以崇尙名節而「崇尙名節」者，大抵州郡掾屬，非國家柱石焉。

廿二史劄記（卷五）有東漢尙名節條，列舉：（一）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如郭亮負斧鑕，請收李固尸。（固傳）（二）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如樂恢為郡吏，其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傳）（三）輕生以報讎者，如崔瑗兄為人害，手刃報讎。（瑗傳）然於大臣謇諤，無能舉焉。此表章氣節，與提倡儒術之效也。

至若曹褒於章帝時制禮，『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後漢書六十五褒傳）異日鄭康成夢孔子，而『以讖合之，知命當終。』（後漢書六十五玄傳）則經東京諸帝所提倡之儒術，不能不謂與王莽有相同者。昔宋神宗語文彥博『更張法制，於士

大夫誠多不說；然與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李燾續通鑑前編卷二二一）尊崇儒術也，表章氣節也，應用圖讖也，重法嚴刑也，豈東京開基之帝「爲與士大夫治天下，」而故創此矛盾縱橫之文治乎？

其副果則爲教育之發達，班固所謂：『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咏仁。』（後書七〇固傳）以及當時私人之立學授徒，如馬融弟子千數，以次相傳，鮮有入室。（馬融傳）衞颯起庠序於桂陽，（颯傳）李忠起學校於丹陽。（忠傳）牟長弟子，前後萬人。（牟長傳）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見，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此胥私人教學之可稱者。中國古代之握教育權衡者，往往不在乎國家所立之學，而在乎私人所立之塾；此在東漢亦然。意者，在上者有尊崇儒術之政，斯在下者爲羣居從學之風；其結果，殆亦爲偶然的，而非當然的歟！

第五章 發明與承受

一四 紙的發明

由上觀之，儒術與氣節之提倡，其目的，殆與漢高嫚罵，武帝興儒，王莽假古無以異。其眞能撼動中古文化者，則紙的發明，與承受印度來的佛教是也。美人哈維(Harvey: The mind of China, Introduc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e 1933)嘗痛詆吾人曰『古中國文物之偉美，吾邦學童亦知之。學童者，胥知火藥茶葉羅針磁器文具印刷

等業，爲中國人原始的發明或改進者。但曾至中國者，則見數萬噸之紙，與火藥，僅爲祀神花炮之用。羅針固海上航行之利器，其在中國，則僅以找求墳地而已。』此吾人於紛紙的發明之前，所當明恥弼教者已。

俞寧頗睥睨全球之宣紙云：『讀本年九月九日申報北平通信，瑞典親王卡爾氏，來滬游歷，謂彼國現代造紙，頗發達，紙質雖優，然工料之細，尙不及吾國之宣紙。本人在北平故宮博物院所見之殿板書，係用宣紙所印成。數百餘年，不褪色。且鮮明如初繪。中國造紙，如加以改良，將來與瑞典紙業，互相攜手；促進東方文化，乃一有價値之事業也。』（申報二十二年十月五日）國人如不以人譽而虛憍，不以人毀而沮抑，則自尊自勉，亦與國時所必有者。

紙之發明，據後漢書（卷一〇八蔡倫傳）曰：『倫有才學，……永元九年（和帝九七）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五一〇）奏上之；故天下咸稱蔡侯紙，』蓋在蔡倫以後，而後紙之涵義，與今世不殊已。

說文解字：（卷十三上）『紙，絮箔也。從糸，氏聲。』段注『箔下云：潎絮潰也。潎下云，於水中擊絮也。……案造紙始於漂絮，其初絲絮爲之，以箔薦而成之。今用竹質木皮爲紙，亦有緻密竹簾薦之是也。通俗文曰，方絮曰紙，釋名曰，紙砥也平滑如砥。』釋名紙砥也，謂平滑如砥也。初學記，古者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截之，名曰幡紙，故其字從糸。』可見平滑之紙，先於漢世，已有之。而用絲布麻頭以制紙，則中國中世之一大發明焉。

蔡倫固非始造紙者，始造紙者，殆亦難得其主名。『案蔡氏造紙之時，更有左伯者，亦善造紙。且較蔡倫爲佳。故書斷曰：左伯字子邑，能造紙。時蔡倫亦爲之，伯尤精絕。蔡氏既非造紙初祖，又不特佳；而蔚宗後漢書宦者傳及與

服志，竟特書之以表其功，誠不得其解矣。』學文一卷二期 古今人有幸不幸，殆未足以深異者。至如謝肇淛云：『今人謂紙始於蔡倫，非也。西漢趙飛燕傳篋中有赫蹏書，應劭曰：薄小紙也。孟康曰：染紙令赤而書，若今黃紙也。則當時已有紙矣。但倫始煮穀皮麻頭敝布魚網，搗以成紙，故紙始多耳。』五雜俎卷十二 祈駿佳謂：『前代未有紙，故書載五車，即秦始皇衡不量書，亦當是竹非紙。史稱東漢和帝時……蔡倫造紙，……班書趙皇后傳，有赫蹏。西京記，稱薄蹏。注云，小紙也。又三輔故事，衞太子以紙塞鼻，此三者皆在倫前。定知紙不始於倫，或倫之製紙，襲古法而加精通，故獨傳其名耳。』遯翁隨筆卷上頁二十仰視一七二九鶴齋叢書 ——此謂西漢時已有紙，正以古之「紙」字，與今之「紙」字，審其同名而不量其異實，斯學齋呫嗶之說，所以不及雲麓漫鈔也。何則，趙后傳之紙，乃縑帛也；蔡倫（或左伯）以後，則始有破布魚網所製之紙矣；而紙之通用，實非能限於一時，紙在章帝建初七六至八三已有，建初元年，賈逵上言『章帝與簡紙經傳各一通，』范書六十六逵傳 蓋早於倫者二十年，紙之通行，則建光元年一二一年，周磐臨終寫堯典『編二尺四寸簡，置刀筆各一於棺前，以示不忘。』范書六十九周磐傳 其時則倫上紙以後之十四年。創作難得主名，亦定論也！

史繩祖學齋呫嗶卷二記紙筆事云『傳記小說多失實，如事始謂蒙恬造筆，蔡倫造紙，皆未必然。蒙恬乃秦時人，而詩中已有「彤管」，謂女史所載之筆。又傳謂史載筆，又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絕筆於獲麟，又尚書中候云元龜負圖書，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又爾雅及說文云，秦謂之筆，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其來尚矣。馬大年乃附會以為簡牘之筆，乃竹筆非毫也。殊不知莊子書中有舐筆和墨之語，則以毫染墨明矣。竹筆豈可舐耶？……此端由說文「秦謂之筆」一語以誤後世。又如蔡倫乃後漢時人，而前漢外戚傳云「……，」注謂「……，」則紙字已見於前漢，恐亦非始於蔡倫。但蒙恬所造精工於前世則

有之，謂紙筆始於二人，則不可也。』史說如此，然不如趙彥衞雲麓漫鈔（卷七頁一）之說爲得之：『上古結繩而治，二帝以來始有簡策，以竹爲之，而書以漆。或用版，以鉛畫之，故有刀筆鉛槧之說。秦漢末，用縑帛，如勝廣書帛內魚腹，高祖書帛射城上，至中世，漸用紙。趙后傳所謂赫蹏書，注云：薄小紙。然其實，亦縑帛。蔡倫傳，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簡重，不便於人，倫乃用木膚麻皮等。則古之紙，即縑帛，字蓋從糸云。』（趙甌北陔餘叢考卷十九造筆不始蒙恬條亦取此說）——然則造紙雖不能定爲蔡倫，而造紙要當離蔡倫不遠也。

前漢書路溫舒傳：『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卷五十一）是宣帝之時，讀書之工具，猶欠缺如斯。初學記：『古者……以縑帛……曰紙，貧者無之，或用蒲寫書，如溫舒截蒲是也，』則讀書之流通，有賴於紙者，自非淺尠。風俗通義：『劉向別錄，殺青者，……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先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御覽六百六引）則著書之難易，有賴於紙者，更非淺鮮。蔡倫輩之功，眞可百世祀之焉。

然紙之通用，要亦在蔡倫以後。和帝時，『吳恢爲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子祐，有『南海舊多珍怪，……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必有馬援薏苡之謗。（後漢書九十四祐傳）即獻帝時『董卓移都之際……自辟雍東觀，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剖爲滕囊。』（後漢書一〇九儒林傳敘）此皆紙未通用之證。然王充得『入市買書，』闞澤『爲人傭書以供紙筆，』（吳志八澤傳）是知東京之季，紙亦通行。初不待六朝時，有『皎白猶霜雪，方正若布棊，宣情且記事，寧同魚網時。』（梁宣帝咏紙據淵鑑類函引）之贊美也！

紙之發明，其賜與於人間者何限。至於墨硯，雖似次重，然亦述作有賴於悠時。『九經有筆墨字，如史載筆，公輸

削墨之類，而無硯字。是古人用墨，以器和之。』（高士奇天祿識餘卷上）是謂墨早於硯也。『上古無墨，竹挺點漆而書，中古方以石磨汁，或云是延安石液。至魏晉時，始有墨丸，乃漆烟松煤夾和為之，所以晉人多用凹心硯者，欲磨墨貯瀋耳。』（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九墨）是墨之應用，固亦在漢以後，始漸漸進步，有如紙也。

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二）云：『三代之墨，其法似不可知，然周書有「涅墨」之刑，晉襄有『墨衰』之制。又古人灼龜，先以墨畫，則謂古人皆以漆書者，亦不然也。』『古有黑石，可磨汁而書。然墨不僅出延安，晉陸雲與兄書，謂三台上有藏者，則亦稀奇之物，安得人人而用之？況墨之為字，從黑從土，其為煤土所製無疑。但世遠不可考耳。至漢而始有隃麋之名，至唐而始有松烟之制，然三國時，皇象論墨，已有多膠黝黑之說，則謂魏晉以前，多用漆而不用膠者，亦誤也。至於用珠，則自李廷珪始，用腦麝金箔，則自宋張遇始。自此而競為淫巧矣。』（宋謝說與姜紹書說略異，姜說見韻石齋筆談卷下頁二十一，知不足齋叢書本）可知墨創於上古，而盛於中古，精於近古，其在南唐，則『澄心堂紙，李廷珪墨，龍尾石硯，三物為天下之冠』矣。（甚詳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八）

硯之來由，亦與墨俱，『硯字雖見於西京雜記，天子以玉為硯，及異書帝鴻氏之硯。然字不見於經，且唐人多以瓦為硯，及宋初而硯以譜行，端歙二石，擅名天下也。』（天祿識餘卷上九經所無條）東晉時尚已用之，故『孫承澤曾藏謝氏道蘊一硯，有銘曰：「絲紅清石，墨光洪璧，賚我文翰，玉敵堅質。」』（王漁洋池北偶談卷十五）其在於中古之季，則宋硯妙天下矣，語在韻石齋筆談。（卷下第二十頁）

一五　佛教之初來華

紙之發明，與佛教來華之承受，治史者胥以爲中古文化史之大事云。劉光漢國學發微云：『漢魏之時，佛教入中國者，多屬淺顯之書。故道教者得佛教之粗者也；唐宋以後，佛教入中國者，悉屬精微之語；故宋學者，得佛教之精者也。』(國粹學報乙巳九期)金李屏山謂程伊川「竊吾佛書」(劉祈歸潛志卷九)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三十一題眞西山集)亦謂『乾淳諸老之後，百口交推，以爲正學大宗者，莫如(眞)西山。近臨川李侍郎穆堂類稿，譏其沉溺於二氏之學，此豈有聞於聖人之道者。愚嘗詳考其本末，而歎西山之過負重名，尚不止此。兩宋諸儒，門庭徑路，半出入於佛老。……然則其不能攘斥佛老，固其宜爾！』則佛之來華，其影響於思想界者，又何限焉。

案佛之來華，有謂始於秦始皇時者，有謂始於漢武帝時者，有謂始於漢哀帝時者，有謂始於東漢明帝時者，後說，則最有力者也。

歷代三寶記(卷一)云：『秦始皇時，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賫佛經來咸陽，始皇投之於獄。』此則謂佛來於秦始皇時也。魚豢魏略(西戎傳)云：『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遵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此則謂佛來於漢哀帝時也。王楙野客叢書(卷十頁二稗海本)云：『佛自後漢明帝時入中國，其來久矣。觀魏略西戎傳云『昔漢哀元壽元年，博士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傳浮屠經。又觀劉向列女傳敍曰：得仙者一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則知漢成哀之間，已有佛經矣。觀漢武故事，昆邪王殺休屠王，以其衆降，得金人之神，上置之甘泉宮。金人皆長丈餘，其禁不用牛羊，惟燒香禮拜。上使依其國俗。又元狩三年，穿昆明池底，得黑灰，帝以問東方朔，朔曰：可問西域道人。可知佛法自武帝時已入中國矣。』此佛法始來於漢武帝之說也。——三說胥悠謬，更無論戰國時佛教已來華之說矣。

有謂孔子為佛徒者，野客叢書卷十三頁云：『薛正己記仲尼師竺乾審，則佛入中國，又不始於武帝也。』陔餘叢考卷四云：『羅璧識遺引列子仲尼篇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則列禦寇在戰國時已知有佛也。論衡；記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井泉溢宮殿震夜恆星不見。太史蘇繇占西方聖人生。金履祥因之修入通鑑前編；則又西周時，已知西方有聖人矣。』隋書經籍志卷三十五又謂：『自漢已上中國未傳，或之久已流布遭秦之世，所以湮滅。其後張騫使西域，蓋聞有浮屠之教』——此皆謂周世佛已入中國也。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五釋伽文佛生日生年決定具論云：『法苑珠林云釋道安朱士行經目錄，言秦始皇時，有沙門釋利防等十八賢者來化，被囚禁，金剛破獄出之。其言妖妄。但欲證佛入中國，在明帝前，而造事悖亂，為委巷所不道。又史漢匈奴傳，均言霍去病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如淳謂祭天為主，是也。而崔浩以為浮屠金人，張晏亦言佛徒祠金人，魏書釋老志以為不祭祀，但燒香禮拜，為佛教流通之漸。不知匈奴祭金人乃是拜天殺牲祝福，與燒香不相涉，且魏書釋老志太平眞君七年詔曰「雖云胡神，問今胡人，共言無有。」可知佛非匈奴種也。』——書此以破前說之惑。

其最為人間所信者，則漢明帝之求法也。

其一，則王浮老子化胡經云：『永平七年西元六四甲子，星晝見於西方。明帝夢神人，因傅毅之對，知為胡王太子成佛之瑞應。即遣張騫等經三十六國，至舍衛，值佛已涅槃，乃寫其經，以永平十八年西元七五歸。』王浮為一粗淺之道士，附張騫於明帝，乃不知有東西漢之別者，此不必論！

其二，則袁宏後漢紀卷十云：『帝夢金人長大，頂有日月光。……而問其道，遂於中國，圖其形象。』然猶未有蔡愔

之說也。正如洛陽伽藍記卷四云：『白馬寺，漢明帝所立也，佛至中國之始。寺在西陽門外三里，帝夢金人，丈長六，項背日月光明，胡神號曰佛。遣使於西域求之，乃得經像焉。時白馬負經而來，因以為名。』言明帝之遣使，而未言使者為蔡愔也。

至於言明帝時遣蔡愔求法者，則更有三說也。

一則慧皎高僧傳云：『漢永平中，明帝夜夢金人，飛空而至。……通人傅毅答曰：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此乎！帝以為然。即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冒涉流沙，回至雒邑，明帝甚加賞接。於城西門外，立精舍以處之。』卷一攝摩騰傳又云：『時蔡愔既至彼國，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既達雒陽，與騰行止。』卷一竺法蘭傳——此高僧傳之「蔡愔」說也。

二則隋書三十五經籍志云：『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也。後漢明帝，夜夢金人，飛行殿廷，以問於朝，而傅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伽立象。並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同還。愔之來也，以白馬負經，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以處之。其經緘於蘭臺石室。』此隋書之「蔡愔」說也。

案哀帝元壽二年西元前一年崩，自此至明帝永平七年西元六四為時六十五年。秦景即老健，安能在六十五年前奉使，而六十五年後，又奉使乎？隋志之說妄矣。

三則唐道宣廣弘明集卷一云：『蔡愔偕摩騰法蘭歸，道家積不能平。道士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以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抗表請比對。其月十五日，明帝集諸道士於白馬寺，使與蘭騰二人賽法。道經皆焚盡，騰等顯種種神通，

道士費叔才慚死，呂惠通等六百餘人出家。宮嬪等二百三十人，士庶千餘人出家。』此廣弘明集之『蔡愔』說也。

案東漢之初，道教亦不甚張，何來互嫉之事？且僧道賭法，固亦後來之事，非漢世所能有也。（如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三年所記傅奕與胡僧賭法並以羚羊角破其佛齒事）且范書襄楷傳，有桓帝立浮屠老子之宮語，明非在泱闢之時。

實則漢明遣蔡愔求法說，萬不可爲典訓。其一，永平之中，匪可通印度之時也。蓋以『王莽篡位，變易王侯；由是西域怨畔，與中國遂絕，並復役屬匈奴。……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北征，……遂通西域。……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後漢書西域傳）何以蔡愔奉使，乃竟在此六十五年中耶？梁啓超云：『此紀西域通絕年歲，謹嚴詳明。永平七年，西域受脅匈奴，構亂猖獗之時，下距十六年之復通，且十載，安能有遺使經三十六國入印度之時耶？』（梁任公近著中卷佛教之初輸入頁六漢明求法說辨僞）意同。

其二，明帝之時，已有顯著之佛教型迹也。楚王英爲光武子，明帝異母弟，『永平元年，特封英舅子許昌爲龍舒侯。英小時好任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李賢注云：「袁宏漢紀，浮屠佛也。西域王竺國，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焉……初明帝夢見金人……」）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英奉送縑帛以贖愆罪，……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尚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後漢書七十二英傳）永平八年，信佛者已有王子之尊，佛語已見公牘，而謂其前年，始有蔡愔之求法乎？始有佛教之輸入乎？可知佛入中國，必在永平已前。

佛教之入中國，既在永平已前，而春秋時，秦始皇時，漢武時，漢哀時，又荒誕不足爲訓，則佛教來華，當在何時已

後！曰：必當在漢武已後乎？其一，漢武征伐之後；交通乃利。二則『昔漢武穿昆明池底，得黑灰。問東方朔，朔云，不知。可問西域胡人。後（竺）法蘭既至，衆人追以問之。蘭曰：世界終盡，刦火洞燒，此灰是也。』（高僧傳卷一竺法蘭傳）可見漢武之時，時人尚不知有佛；而佛之來華，必當在武帝後也。——更當在明帝前。

佛教之既入華也，其影響蓋有四云：

其一，則令國人之眼光放大也。『當秦漢以前，與我接觸之他族，其文化皆下我數等。我對之，誠不免貫高自慢。魏晉以下，佛教輸入，賢智之士，愰然於六藝九流之外，尚有學問；而他人之所濬發，乃似過我。於是積年之潛在本能，忽爾觸發，留學印度，遂成爲一種時代運動。』（任公近著中卷頁二六）按任公云，求法運動，蓋始諸朱士行（魏甘露五年二六〇年）而終於悟空，（唐德宗貞元五西元七八九年）『此種運動，前後垂五百年。』

其二，則令中國之藝術增輝也。桓帝『設華蓋以祠浮屠老子。』（桓帝紀論）延熹九年（一六六年）即黨錮事起之年，襄楷諫桓帝曰：『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後漢書六〇襄楷傳）此寺廟之始也。嗣後，陶謙之『同郡（丹陽）人笮融，……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餘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後漢書百三陶謙傳）蓋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槃九重，下爲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課讀佛經。』（吳志卷四劉繇傳）此造像之始也。

其三，則更令南方之文明開啓也。『楚王英信佛，因個人信仰。然其受地方思想之薰染，蓋有不可誣者。我國思想，南北兩系統，在先秦本極著明。北方孔墨之徒，雖陳義有異同，而其貴重現實則一。老莊籍貫，以當時論，固南人也。其治學則尚談玄，其論道則慕出世。屈原思想之表見於遠游者，亦與老莊極相近。蓋江淮學風，與中原對峙，由

來久矣。西漢初淮南王安受封故楚，成淮南鴻烈解，傳於今，集道家言之大成。然則在中國各地各民族中，惟江淮人對於佛教最易感受，最易了解，固其所也。』（梁任公近著中卷頁十五）——佛教之影響南華，蓋卽異日六朝玄學之胚子已。

其四則使國中更多一種有閑階級。士農工商之外，更有佛徒，不耕而衣，不事而食。中國人之出家者，以潁川朱士行爲最先。『朱士行出家，漢土沙門之始。』（歷代三寶記卷三年表）士行『出家以後，專務經典，』以道行經『文義未善，』乃『西渡流沙，』『以至于闐，』時在曹魏甘露五年，遂終于闐，春秋八十。（詳高僧傳四士行傳）——曹魏之朱士行而後，漢人之爲沙門，益輻湊矣。此亦有關於世變哉！

高僧傳（卷九）佛圖澄傳，載石虎時（三三四至四九）王度奏曰：『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祠奉。往漢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行其道。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可斷趙人悉不許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又傅奕亦云『至漢明帝，乃立胡祠，然惟西域桑門，自傳其教。西晉以上，不許中國髡髮事胡。至石苻亂華，乃弛厥禁。』（唐書百七）可知佛教初來中國，雖禁國人之不得出家，正如初期時之禁華人爲基督徒也。漢魏已後，則律令爲虛文矣。『不忠不孝，削髮而事君親，遊手遊食，易服以逃租賦，』（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八頁十二引傅奕表）江左之時，沙門爲五橫之一，此豈東京諸人所能逆料者乎？

第六章　黑暗的先驅

一六　武功與文教之昇沉

朱士行之出家，在三國之亂世，范蔚宗謂：『佛道神化，興自身毒，而二漢方志，莫有稱焉。張騫但著地多暑濕，乘象而戰。班勇雖列其奉浮圖，不殺伐，而精文善法，導達之功，靡所傳述，……騫超無聞者，豈其道閉往運，數開叔葉乎？』（後漢書百十九西域傳論）叔葉云云，蓋指明（五八至七五）章（七六至八八）以後乎？其在大武功之後乎？

西漢武功之總結束，基於王莽之亂。（中古卷第八節）而東漢之經營，則起明章之際，盛於和（八九至一〇五）安（一〇七至二五）之間；而順（一二六至四四）桓（一四七至一六七）之時，則國力竭矣。

其對南匈奴（自西漢經營後『五單于爭立，呼韓邪款塞輸誠，比於屬國，東漢已來竟徙居邊內，雖漢北亦開庭幕』，史家謂南單于向化尤深，故別爲標目，而以北部事蹟附焉』（丁謙後漢書匈奴傳考證第八葉）以其與北匈奴鬩，光武令內徙西河美稷。（丁謙云在今鄂爾多斯部）明帝時，則防其南北勾結，章帝時亦然。和時帝，竇憲出征北匈奴，始大破之。班固所以撰燕然山刻石者也。（和帝元年（八九）詳後書五十三竇憲傳）此初期也。北匈奴既衰，南單于則屢叛屢鈔邊，而鮮卑新強，壓脅其背。故安帝永和五年（一一一年）時，議欲徙單于近親於內郡，此中期也。桓帝延熹元年，（一五八）南匈奴與烏桓鮮卑，與寇邊，張奐平之，拘單于。其種族益內徙，東京之季，曹操遂使人監其國，蓋南匈奴南徙內屬，而烏桓鮮卑寖強矣。

烏桓鮮卑均東胡種也。曹操公孫康嘗破之，以餘衆徙居中國，東胡在西漢時，爲匈奴所脅，至漢挫匈奴，伊等始復燃，烏桓以烏丸山得名，此山高大爲內興安嶺南行正幹。鮮卑爲悉比利亞之音轉，在今遼寧內蒙地方，說詳丁氏後漢書烏桓鮮卑傳考證。

其對西域也，則王莽亂時絕，而明帝永平十六年（七三）復通之。章和之間，班超用「以夷狄攻夷狄」之計，以永平十六年出，以永元十四年歸。（七三至一〇二）積三十年之辛苦，范書所謂：『定遠慷慨，專功西遐，坦步葱雪，咫尺龍沙。』（後漢書七十七超傳）以視張騫，功蓋侔矣。其稗將甘英窮臨西海，『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說者以爲幾臨地下海云！雖超

沒以後，西域反亂，『自建武五七至於延光安帝一二二 西域三絕三通』然天山南北之地，沐浴華化，而不耗國力，宣威萬里，則事足多云。

東漢對東夷，羈縻而已。而南蠻西南夷之在今川貴兩粵者，以後漢之經營，本能『啓土立人至今成都。』後漢書一一六 此近世改土歸流之先鞭也。其宣威萬里，不如西域，其增益國力，則寶憲之所不能踰而班超之所不能專美也。

其惟羌乎，東漢對之，最棘手也。

羌爲今『陝甘川滇徼外諸部之蕃子。』西漢時，趙充國曾經營之，更始赤眉之際，『羌乃放縱寇金城隴西，』後書一一七西羌傳 連續寇鈔，漢對之「多敗少勝。」羌傳 安帝永初一〇七至一一三 中，雖得虞詡之調度，略平其勢，然已「軍旅轉輸，府帑空竭，」羌傳 而桓帝一四七至一六七 時，段熲猶『以爲狼子野心，難於恩納，勢窮雖服，兵去復動。唯尙長矛挾脅，白刃加頸。』後漢書九十五熲傳 蓋『永初中安帝一〇七至一一三 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順帝一三六至一四一 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費耗若此，猶不誅盡。餘孽復起，於茲作害。』熲傳 則羌患及於百年之久，故國庫爲虛，及夫『寇敵略定矣，而漢祚亦衰焉』西羌傳論 謂東漢之武功，屈於順桓帝之討羌，亦無不可。故曰明章興焉，和安逝焉，順桓竭焉！

讀通鑑論卷七云：『漢之強也，北郤匈奴，西收三十六國。此章和之時 未數十年，羌人一據於河湟，其志止於掠奪，未有覬覦漢鼎之心，而轉徙五郡，流離其民，僵仆載道。如狐豚之避猛虎，悲哉？』安帝永初四年一一〇 龐參已謂『比歲羌寇，特困隴右。……今復募發百姓，調取穀帛，衒賣什物，以應吏求。外傷羌虜，內困徵賦。』因上棄置西域涼州之策，後漢書八十一參傳 則羌患深矣。

卽其內治言之，亦得。曰：明章。興。焉，和安。述。焉，順桓。竭。焉。

東京自明章時，固已奴視臣屬，故宋均有不敢盡言之嗟，鍾離意與宜少寬假之歎。俱見後漢書七十一本傳 楚王英之獄，明帝永平十三年西七〇 牽累甚多，第以英言符瑞耳。後漢書七十二 開國盛世，而權抑自爲如是；又不信宰相，『光武皇帝慍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正，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三公之職，備員而已。……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仲長統法誡篇後漢書七十九 蓋『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鄉帝鄉多近親，田宅逾制不可爲問。』東觀漢紀二 親其私。暱，開國。時。已。然。爾。

章和以後，『諸帝均不永年，』詳廿二史劄記卷四 因『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詳劄記卷四 以母。后。少。主。也，因多。宦。官。用。事；『漸染朝事，頗識典物。少主憑謹舊之庸，女君資出內之命，顧訪無猜憚之心，恩狎有可說之色。……斯忠賢所以智屈，社稷所以爲墟。』范書百八宦者傳論 以母。后。少。主。也，因多。外。戚。專。權；和帝時之竇憲『夫二三子得之不過房幄之間，非復搜揚仄陋。選舉而登。』范書五十三憲傳 安帝時之鄧騭，『豪橫盈極，自取災故。』范書四十六鄧傳 『漢之叔世，𨶒后司政，寺人阿后，窮奢極欲以蠹國，私人墨吏橫行郡國以吮民。』讀通鑑論卷四 中葉之政，蓋可知矣。

竇憲梁冀卷六四 之侈，均見本傳。桓帝時竇武之爲外戚似賢矣，而陳蕃傳後漢書九十六 稱其荒樂不堪，則劣於武者，自可勿論已。且初期重法之治，及中期而衰，如安帝時，劉愷乞除『坐贓錮二世』之禁，詳後書六十九 則大。臣。宦。者，自。益。滋。橫！雖修安車玉帛厚禮賢逸之禮，詳抱朴子外篇卷二逸民 而告。朔。餼。羊，又。何。益。哉？

順桓以後，以訖靈一六八至九九 獻。一九〇至一九 武功寖廢，治。愈。不。綱，而黨。錮。黃。巾。起。焉。王符生安帝時，固太息於『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馬路。遊手爲巧，充盈都邑。』范書七十九引潛夫論浮侈篇 橋玄仕靈帝時，而質賊殺其子，因奏於朝：

『令下天下，凡有劫質者，皆並殺之。不得贖以財貨。……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劫質，不避權貴。自是遂絕。』（范書八十一玄傳）則綁票之事已見。獻帝遜位，仲長統卒。統著昌言謂：『君臣宣淫，上下同惡。』（治亂篇）謂『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損益篇）叔世之政，胥可知矣。觀抱朴子所記，而更可吁咈已。

抱朴子（外篇三十三）漢過云：『道微俗弊，莫劇漢末。當塗端右，閹官之徒，操弄神器。……進官則非多財者不達焉，（案靈帝中平二年崔烈以入錢五百萬爲司徒）獄訟則非厚貨者不直也。……其所用也，不越於妻妾之戚屬；其惠澤也，不出乎近習之庸瑣。……於是傲兀不檢，丸轉萍流者，謂之弘偉大量；苛碎峭嶮，懷螫挾毒者，謂之公正方直；令色警慧，有貌無心者，謂之機神朗徹；……反經詭聖，順非而博者，謂之莊老之客。（日知錄卷十三以爲始於蔡邕）嘲弄嗤妍，凌尚侮慢者，謂之蕭豁雅韻。』又（外篇二十）名實云：『漢末之時，靈獻之世，品藻乖濫，英逸窮滯，饕餮得志，名不準實，賈不本物，以其通者爲賢，塞者爲愚。』傅玄亦謂：『漢末一筆之押，雕以黃金，飾以和璧，綴以隋珠，發以翠羽。公卿大夫，刻石爲碑，鐫石爲虎，碑虎崇僞，崇於三衢。妨功傷德，異端並起。衆邪之亂正若此，豈不哀哉！』（羣書治要引傅子）此東京季世之風俗也。

昔日知錄贊美東京風俗，（見十三卷）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亦謂東漢尚名節，以爲（一）『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上書，請收固屍。杜喬被戮，故掾揚匡守護其尸不去。（固喬二傳）此盡力於其所事以見其忠義者也。』（二）『傅奕聞舉將沒，即棄官行服。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歸葬，持喪三年。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三）『又有以讓爵爲美者，……丁綝卒，子鴻請讓爵於弟盛，不報，鴻乃逃去，以采藥爲名，後友人鮑駿遇之於東海，責以兄弟私

思絕其父不滅之基，鴻感悟乃歸受爵。』鴻傳……（四）『又有輕生報讎者，崔瑗兄爲人所害，手刃報讎亡去。……又有代人報讎者，何容有友虞綽高父讎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容，容卽爲復仇，以頭祭其父墓。』此等『輕生尙氣，已成習俗，』蓋由『自戰國豫讓聶政荊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尙……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好爲苟難，遂成風俗……』——然則東京風俗，苟有所美，則戰國游俠之遺，而非當時文教之隆盛也。東京文教，雖以刑法之故，挺立於明章之際；而弱主孱臣，消沉之於和安之間，及夫桓靈，而內政云云，其一部爲鳴琴之政，醇酒之治矣，豈止武功頹廢而已矣。

章炳麟太炎文錄卷一五朝學云：『且夫鳴琴之政，醇酒之治，所從來非一世也。漢季張邈從政，號爲坐不窺堂。孔伷，亦淸談耳。孔融刺青州，爲袁譚所攻，流矢雨集，猶隱几讀書，談笑自若，城陷而奔。阮籍爲開封令，有刦賊，外白甚急。籍方圍棋長嘯，曰局上有刦甚急。（御覽一百五十八引陳留風俗傳；據隋書經籍志地理篇：陳留風俗傳三卷，漢議郎圈稱撰）斯數子者，蓋王導謝安所從受法，及夫蓬髮褻服，嘲弄媸姸，反經詭聖，順非而博，在漢已然。』此可以見漢季之政俗矣。

一七　章句之儒與激烈思想者

佛教之來，由於世運之降，世運之降，尊崇儒術，何補哉？且東漢之儒，果何如耶？

儒者好言漢學，『而漢學亦有辨，前漢今文說，專明大義微言，後漢雜古文，多詳章句訓詁。』皮錫瑞經學歷史頁十八　如周防撰尙書雜記三十二篇，四十萬言，伏恭爲齊詩章句二十萬言，景鸞著述五十餘萬言，而鄭玄所注尤多。詳范書各本傳　章

句之技，技且施於法令。晉書三十卷刑法志所謂：『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者』是也。『碎義逃難，便詞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班書三十藝文志 如班固言，則范書儒林傳所載東京學校之盛：『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者，得無與漸荒之治政同爲無益於世乎？

案兩漢法學頗盛，著於班書者，有路溫舒杜延年鄭昌于定國丙吉文翁等；著於范書者，有郭躬授徒以律，侯霸從人受律，鍾皓以刑律教授，——俱見兩漢書本傳，故章句之學風，亦侵入之！

西漢宣帝時，夏侯勝已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班書七十五勝傳 哀帝時劉歆則以爲『分文析義，煩言碎辭。』後漢書三六歆傳 東漢明帝時，徐防難請禁不依章句，妄生穿鑿者，范書七十四防傳 然與其同時之楊終，固已言章句之徒，破壞大體。范書七十八終傳 章帝時，王充『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充傳 亦力斥：『章句小儒，不覽古今，或以說一經爲是，不須博覽。夫孔子之門，五經皆習，庶幾之材也。我不能博五經，又不能博衆事，守信一學，不好廣觀，無溫故知新之明，而有守愚不覽之闇。』論衡十三別通篇 則守株之學與讖緯之說，何異焉？

東漢光武深信讖書，廿二史劄記卷四 自足開一代風氣。故康成大儒，而其死也，『以讖合之，知命當終。』范書六十五玄傳 東京之季，董卓徙都，亦引『石包讖，宜徙都長安以應天人之意。』范書八十四楊彪傳 袁術亦以『少見讖書，「代漢書當塗高」』自云名字應之，遂萌僭逆之謀。范書百五袁術傳

士既沉淪於妖妄與章句，非卓異非以自拔。故雖有愛好眞實之士，在此時世中，亦有沒世而名不章之痛矣。如西漢武帝時，落下閎經營渾天儀，始有成效；而安帝時張衡，亦能『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言甚詳

明。』然東京之季，蔡邕有考驗天象，多所違失之歎。詳盛百二尚書釋天四參看張衡傳晉書天文志 何也，以天歷之學附麗於經術，故也。

西京以陰陽災異附經，東京諸儒則多以天文學傳經，故楊厚『學天文推步之術。』范書六十厚傳 郎顗能占候。同上顗傳 襄楷善天文之術。同上楷傳 蔡邕亦好數術天文。范書九十下邕傳 他如廖扶習韓詩歐陽尙書，『尤明天文風角之術，』唐檀少游太學，而好星占。公沙穆習公羊春秋而『銳思河洛推步之術。』廖等見范書一一二方技傳 可徵經學爲天文之先導矣！天文爲經術之附庸矣。故鄭玄亦善天文焉。詳范書六十五鄭玄傳

其純。爲。科。學。而。科。學。者，如張衡永和四年一三九卒之斥圖讖，於陽嘉元年西一三二造候風地動儀，能知地震所在。詳八十九衡傳 此即異日北朝信都芳明所本，隋臨孝恭地動遺經之祖。詳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五渾天儀地動儀條 尤爲東京之寶。其他則見於范書方技傳卷百十二者，大抵巫覡風占之流。惟崔豹古今注卷上頁一顧氏文房小說本 有『大章車，所以識道里也，起於西京，亦曰記里車。行一里，下層擊鼓，行十里，上層擊鐲，尙方故事，有作車法。』而晉書卷二十五輿服志 亦有記里鼓車之制。——知東。京。巧。匠，亦能。紹。述。再外，則能挺然於章句之外者，惟藥醫而已。

醫藥見於本草，本草謂始於神農，然漢藝文志不著其書，而惟見於漢平帝紀樓護傳。姚際恆謂：『書中有後漢郡縣人名，以爲東漢人作。』古今僞書考 其後，蔡邕有本草七卷，吳晉有本草六卷，以及唐本草蜀本草，以及宋大觀本草，要不得不謂東漢人之有功。精醫者，東漢以前，有扁鵲倉公。史記一〇五 而東漢張機之金匱要略，『上卷論傷寒，下卷論雜病，下載其方，並論婦人。自宋以來，醫家奉爲典型。』四庫提要卷百〇三 尤爲著稱。至於和帝之時，郭玉診脈，能別男女。華佗醫病塞者，得下一蛇。此與左慈千里鉤鱸何殊？玉等事俱詳范書卷一一二 惟佗言『人體欲使勞動，但不當極耳。動搖則穀氣得銷，血液流通。譬如戶樞，終不朽也。』則經驗之談，其利溥矣。

故以東漢時章句之學，隱微之科學進步，與重法之治，淫暴之政，恣肆之貴族，等量齊觀，則有。識。者。不。能。不。咨。嗟。

揆其流派，亦可分三。

其一，則自。棄。也。如薄葬起於墨子，而漢時天子陵墓，則窮奢異常。（見晉書六十索綝傳）故西漢時，楊王孫已激之以裸葬，（西京雜記卷三）其在東漢（順帝）時，則崔瑗又有『歸精於天，還骨於地，何時不可藏形骸，其賵贈之物，羊豕之奠，一不得受。』（范書八十二瑗傳）而楊震亦以『雜木爲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祀。』（同上八十四袁閎傳）鄭康成亦『遺令薄葬。』（玄傳）趙咨告故吏云：『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范書六十九）所以秉墨教之遺者，乃有激於豪富之淫恣歟？

周燮有許行之風（范書八十三）『非身所耕漁，則不食也。』乃安帝時人，徐孺子則與弟守，共談稼穡，且斥人之栖栖不遑寧處。（同上徐稺傳）胥此類也。

其二，則曰。懷。疑。也。王充（卒於永元中（八九至一〇四））著論衡，宋恕六齋卑議所謂曠世超奇出上虞，論衡精處古今無者也。充於章帝章和二年『年漸七十，』『論衡，論之平也。』（卷三十自紀）其疑古也，於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則曰：『貴人之氣，更稟賤物之精，安能精微？』（卷三奇怪）於古今異宜，則曰：『上世之人，所懷五常也；下世之人，亦所懷五常也；共稟一氣而生，上世何以質朴？下世何以文薄？』（卷十八齊世）其論死生也，則以死者現神，必著斂時之衣；人卽有鬼，豈衣服之仍形。（詳卷二十論死）他如書虛篇疑孔顏同登泰山，以望閶門之事；感虛篇疑杞梁之妻哭城城崩之僞，語增篇疑武王伐紂，兵不血刃。問孔刺孟，顯非章句小儒所能！譴告篇疑災異之無關人事，商蟲篇謂蟲災之由於人謀不臧。則更。明。言。當。時。學。風。之。妖。妄。已。

論衡二十八正說 又謂著作者爲文儒，說經者爲世儒，而後言世儒之劣，則充實反對當時之所謂儒者。三則曰評政也。如王符與張衡同時，稍後於充，所作潛夫論，一則謂：善事君者，善治其民。忠貴 二則謂：今使貢士，必覈其實。實貢篇 三則謂浮侈之徒，「皆所宜禁。」浮侈篇 四則謂禮義起於富足，盜竊生於貧窮。愛日篇 而其主張法治，不主赦宥。述赦篇 則其友人崔瑗之子崔實，固已言「以德教治殘，猶粱肉已疾。」范書八十二瑗傳 蓋瑗亦主張『俗人拘文牽古，奇偉所聞，簡忽所見，烏可與論國家大事？』而與章句小儒異趣者焉。

抱朴子外篇十四用刑云『若德教禦狡暴，以黼黻御剡鋒也。以刑罰施平世，是以甲冑升廟堂也。』意同崔實。

崔實之生，已逢桓帝。宦官外戚之禍，黨錮清議之獄，風雨排山，政局滄溟。稍後則有仲長統，其卒與獻帝遜位二二〇漢亡同歲。所著昌言，雖言復井田以抑兼併，損益篇 貴宰輔以平戚宦，法誡篇 斥君惡以明理亂，理亂篇 俱見范書。七十九本傳 然漢已叔世，善類一空，仲長統遂爲激烈思想與清談者之過渡人物矣。

清談之旨，疾世自淑而已。其反對章句之學，則見於抱朴子。外篇二十五疾謬篇 曰：『終日無及義之言，徹夜無箴規之益。誣引老莊，貴於率任。至行不顧細禮，至人不拘檢括，嘯傲縱逸，謂之體道。……雖心覺面牆之困，而外護其短乏之病。不肯謐己，強張大談，曰雜碎故事，蓋是窮巷諸生章句之士吟咏枯簡，匍匐黃卷者所宜識，不足以聞吾徒也。』蓋章句之士與誣引老莊者，正各不相謀。

案清談之術，於古非無之。『三山老人語錄云：「性命死生之理，老莊論之備矣。自秦滅學之後，賈誼首窺其奧，爲長沙傅，有鵩鳥入舍，爲賦以自廣曰千變萬化，未始有極……」此語自漢已來言達性命齊生死

者，皆不能出其右。晉宋間清談，推本其言而已。』（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一）考論衡自紀亦謂：『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死一時；猶入黃泉消爲土灰。』與阮生之論不殊。然清談之興，當始於漢季。如桓帝時，馬融大儒，已『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范書九十馬融傳）而孔文舉彌正平之『跌蕩放言云：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譬如寄物缾中，出則離矣。』（范書卷百孔融傳）反經詭聖，順非而博，此與阮劉二子之先導也。

且以激烈思想者，有仲長統之殿，而仲長，固清談之尤者。宋吳師道禮部詩話（知不足齋本頁一）云：『仲長統述志詩，允謂奇作。其曰叛散五經，滅棄風雅者，得罪於名教甚矣。蓋已開魏晉曠達之習，玄虛之風。』明祈駿佳遯翁隨筆（卷下頁二十二，一七二九觀齋叢書）云：『放曠任達，但盛於晉，非始於晉也。莊列爲曠達之祖，而其言隱而其旨遠，不可彷彿。至漢末，仲長統云：寄愁天上，埋憂地下。叛散五經，滅裂風雅。則言顯而意淺矣。鄭泉臨卒，命埋於酒家之側，冀化爲土，而取爲酒壺。則宛然劉阮之先鞭而其旨愈下矣。』（張燧千百年眼卷六同）故以仲長統殿諸激烈思想者，而仲氏以後，則『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晉書傅玄傳）而曹丕與吳質書，亦云高談娛心，清箏順耳，妙思六經，逍遙百氏矣。

一八　清議與黨錮

曷言。夫東漢叔世之善類一空也，則以清議受阻壓故也。而其最大之摧殘，則在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及吳帝建寧二年（一六九）二次之黨獄。

考漢世清議，本較後世發達。只從上書無忌諱（廿二史劄記卷二）已可方物。故景帝時，黃生雖有冠敝必加於首，履新必關於足，以明君臣之分，而轅固生非之。（史記一二一轅固傳）夏侯勝則於宣帝之前，助斥武帝用兵之過。（班書七十五勝傳）蓋寬饒亦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班書七十七寬饒傳）此在後世，豈不罪至罔加？陳衍槎上老舌（頁四八硯雲乙編本）云：『漢時有征伐大事，皆集百官議。議而是，官雖微，天子可其奏，而三公亦不之拒。形跡渾忘，禍患不作。如賈捐之之罷珠厓，揚雄之許單于降，班勇之伐西域，李固之定交趾，四人皆小臣也。後世不論事之大小安危，惟要地人言為符印，稍有違忤，首領不保矣。』此皆指朝廷之清議也。

清議有在下者，故盧植雖「不守章句，」而以庶人規竇武曰：『植聞嫠有不恤緯之事，漆室有倚楹之戒。憂深思遠，君子之情。夫士立爭友，義貴切磋，書陳謀及庶人，詩詠詢於芻蕘，植誦先王之書久矣，敢愛其瞽言？』（范書九十四植傳）此清議之見於事者也。何休公羊（宣十五年）注：『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以移國，國以聞於天下。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之事。』此清議之託於古者也。范書西域傳：『大秦有三十六將，會議國事，其王無有常人，簡立賢者。』（范書一一八）此清議之託於遠者也——皆清議之在下者。

太炎文錄（卷一五朝學）云：『閭巷之間，據道推方，嶷然不羣者，梁鴻韓康徐穉鄭玄申屠蟠……嘗試論之，漢之純德在下吏諸生間。雖魏晉不獨失也。』蓋謂「在下」者可貴。

積此清議之潛力，而助之以官學私學，（本卷第十三節）學生之推揚，則指摘末世之政，自易發生。豪富淫佚，君政黑暗，則尚氣之士，又併入清議與學生間——斯其所以於桓靈之時，激成黨錮之獄也。『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

奄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范書九十七此清議也，此其一也；『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陳蕃李膺，互相褒重，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此學生也，此其二也；『初桓帝……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即帝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各樹朋徒，漸成尤隙。』尙氣相爭，此其三也。——其動機由於朝政之不綱，而黨錮之成分，視清議爲夾雜矣。

黨錮蓋合政治上之爭奪作用，非純然清議；而固有以爲純清議者。明夷待訪錄學校篇云：『其始也，學校與朝廷無與。其繼也學校與朝廷相反。不特不能養士，且至於害士。……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畏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其同時人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兩漢風俗云：『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之下，風俗之美，尙無過於東京者。』——此論非始於顧黃二子也。

後漢書九十一左雄傳論云：『孝桓之時，碩德惟與。陳蕃楊秉，號稱賢宰。……其餘宏儒遠智，高心絜行，激揚風流者，不可勝數。而斯道莫振，文武陵隊；在朝者以正議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車雖折，而來軫方輶。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此亦以黨錮爲有益漢治者也。

曷以言黨錮乃夾雜也？章炳麟云：『猥俗之論，多以晚明方比後漢。此未得其情，後漢可慕，蓋在獨行逸民諸傳，

及夫雅俗孝廉之士而已。其黨錮不足矜，（黨錮起於甘陵，其後連及天下善士，此乃奄宦所爲。終之，甘陵非善士，善士亦非甘陵之黨。善士可慕，不得以是並慕甘陵也）然則孝弟通於神明，忠信行於蠻貊，居處齊難，坐起恭敬，道涂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此後漢賢儒所立著於鄉里，本之師法教化者也。』（太炎文錄卷一思鄉原下）間嘗徵之抱朴子，而似若可信者然。

抱朴子外篇（卷四崇教）云：『漢之末世，吳之晚年，望冠蓋以選用，任朋黨之華譽。有師友之名，無拾遺之實。匪惟無益，乃反爲損。』又（卷二十七刺驕）云：『聞諸漢末諸無行自相品藻次第，羣驕傲慢，不入道檢者，爲都魁雄伯，四通八達，皆背叛禮教而從恣邪。……口習醜言，身行敝事。凡此之爲，使人不忍論也。』又（卷五十自敍）云：『漢末俗敝，朋黨分部。許子將之徒，以口舌取戒，爭訟議論，門宗成仇。故汝南人士，無復定價，而有月旦之評，魏武帝深亦疾之，欲取其首。』此皆痛詆黨錮者也。

平心論之，黨錮既爲夾雜之物，故自美醜參半，有自潔其行者，如申屠蟠，歎焚坑之禍，乃因樹爲屋，自同傭人。黃憲則泛泛若千頃波，澄之不清，清之不濁。而徐孺子之語郭林宗，則曰：『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後漢書八十三）此一流也。

其次則曰：矯枉者。

如張成之子，雖故殺人，而李膺以憤疾案殺。成遂交結宦官，欺蒙桓帝，帝遂禁錮黨人，禁錮終身。而范滂猶言：「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汚。」岑晊則處措富人張汎，亦誅之於赦後，並殺其宗族賓客二百餘人。（俱詳九十七黨錮傳）故有延熹九年（一六六）第一次之黨獄，幸得陳蕃竇武力救始解。知嫉宦官嬖臣之惡，而投鼠不知忌器，且枉法

以懲惡，立崖岸以拒人，此一流也。

又次，則爲慕虛名者。

如第一次黨禍解後，黨人相率標榜，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號，固已啓人疑忌；如范滂則『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何顒感友人之義，代報父讎。張儉『亡命困迫遁走，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范滂於第一次獄解，『始發京師，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數千兩。』（俱詳范書九十七）故有靈帝建寧二年（九一六）之大捕黨人。其遭權宦屛主之忌者，亦宜哉？

趙翼曰：『其時黨人之禍愈酷，而名愈高。天下皆以名入黨籍中爲榮。……』如景毅遣子師事李膺，而恥於漏名；皇甫規自言與黨人有關。捕范滂之詔書至，督郵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虛名所感，其勢盛矣。（詳廿二史劄記卷三）故呂強言於靈帝，以黨獄鬱結，恐與黃巾合謀爲變，恐懼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起（一八四），而黨獄始解，可知虛名蠹世，昏君且以黨人畜有異志也。

然黨人爲時世之反映與刺激，則亦有可述者。一則對於宦者之刺激也。考古有帝皇多妻之制，（禮昏義）以其多妻，故愼防宮闈，而宦官之制盛。（詳明夷待訪錄奄宦下）漢高祖尙枕宦者臥，（史記樊噲傳）則東京宦者之禍，（詳廿二史劄記卷五）理有必然。二則對於昏主之刺激也。范書稱桓帝好音樂，善吹笙，稱靈帝不敢臨高，（帝紀）此其徵也。三則選舉之政不良之反映也。兩漢本重徵擧，『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清白敦厚之屬。』（范書九十一左雄傳論又卷五安紀）西漢時如卜式公孫宏，雖以貲爲郎，而登庸人材之陋，則後漢之季遠過之。如崔烈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而靈帝猶嫌其價廉。（後漢書八十二烈傳）故稍知自好者，敫於野而冥行。（左雄傳論）此其徵也。

黨錮之訖，時同黃巾之起，天下大亂，武人紛起，黨事之餘波，徒為東漢滅亡之徵。然鄉里標榜，為異日九品中正之母。觀於曹操之雄，尙求騭賞於喬玄，（魏志武紀）且不奪邴原之志。（詳魏志十一邴原傳）『義不使高世之士，立於汚君之朝。』（抱朴子外篇二逸民載此為曹操告孔明語）此畏憚清議，蓋猶黨錮之餘波；惟士大夫階級經此大劇，故賢者流為放蕩；（日知錄十三以為始於蔡邕）不肖者不恥為汚辱；（如魏志武記載曹公用汚辱之士）而轉為六代清談成因之一矣——故曰黨錮之事，雖不足以匡時救世，而與魏晉之時世，則甚有關。

案郭太夜觀乾象，以為天之所廢，非人可支。（范書九十郭太傳）抱朴子外篇（四十六正郭）祇為『按林宗之言，其知漢之不可救，非其才之所能辦。』此則黨錮無裨於前，有啓於後之反證也。

後漢可慕，蓋在循吏。然循吏不足刺激時世也。范書（一〇六）循吏傳云『若杜詩守南陽，號為杜母；任延邊光，移變邊俗，斯其績用之最章章者。』此實事實上做工作者，較清議黨錮，尙為可貴，惟與後來史變，則不及耳。

第七章　文化史上之大風雨

一九　三國至東晉之政治混亂

黨錮之士，其不能拯時救世，可知。時世之艱，時世者，此蓋指黃巾賊起，（靈帝中平元年一八四）中經三國（二二〇至二七九）之紛擾，西晉之暫安，（晉武帝太原元年二八〇至二九九）而卒有八王之役，（三〇〇至三〇六）永嘉之禍，（三一一年）以結束於五胡亂華，東晉之偏安江左（三一七至四二〇）也。

其一，則爲人心險惡，篡弑愈烈。例如曹操之奪，曹丕之篡，（二二〇年）尙能優待東漢之裔。（詳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九頁九）而西晉宣帝之奪魏，則其孫明帝，與王導談此，『王乃具述宣王創業之始，誅夷名族，寵樹同己，及文王之末，高貴鄉公事。明帝聞之，覆面箸牀曰：若如公言，祚安得長？』（世說三十三尤悔又晉書一宣紀論）然方之於劉裕以後，則司馬懿未爲窮兇極惡也。晉恭帝之禪劉裕也，（四二〇）欣然命筆，（晉書卷十）而卒受其忌。雖自知佛教自殺者不復人身，然卒爲裕所殺。（詳通鑑百十九）自此之後，亡國之君，遂無倖全其殘生者。詳蔣超伯麗滇蒼錄。（卷三）其最慘者，則如陳霸先弑梁敬帝，帝曰：『我本無意作天子，何故見殺。』（趙翼劄記卷七禪代）蓋自『劉裕卽戕故君以後，齊梁陳隋北齊北周，無不皆然。』至於宋齊多荒主，子孫殺戮之慘，亦詳趙書。（卷十一）

其二，則爲爾帝爾王，自私自利。兩漢之興，尙封同姓諸王。而『魏文帝忌其諸弟，帝子受封，有同幽縶。司馬父子，攘臂取之，曾無顧憚。晉武封國至多，宗藩強壯，可謂懲魏之弊矣。然八王首難，阻兵安忍，反以召五胡之釁。』『蓋爲人上者，苟慕虛名，而實無唐虞三代之公心，爲諸侯者，旣獲裂土，則遽效春秋戰國之餘習。』（通考自敍）則深謀遠慮，要皆自私而已。晉書（四十八段灼傳）載段灼勸武帝分封諸侯之利，灼又烏知其患哉？

晉武帝（二六五至八九）以泰康元年（二八〇）滅吳，混一天下，卽削減州郡兵備。（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然對於同姓侯王，則仍聽其置軍。『出擁旄節，莅嶽牧之榮，入踐臺階，居端揆之重。』（晉書五十九八王傳敍）但畜志自私，何以服人？王夫之所謂：『晉之篡魏而吞吳也，謀惟恐其不狡，力惟恐其不兢，日進陰鷙殘忍之夫而蓄其彊狡於草澤。幸而兵解難夷，遂欲使之屈首，以奉長吏之法；未有能降心抑志，以順從者也？』（讀通鑑論十一）允矣。蓋列代自統一以後，必有反動式的內亂，正由大酋思長持寶器，而次又不甘廢棄，故事變來矣。

其三，則爲人材登用，未能允當。漢世本重薦舉，故董仲舒有『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衞。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有罰。』仲舒集卷一 常科之外，又有特舉。如成帝時舉敦樸遜讓有行義者。後漢一一一譙玄傳 東京繼之，大致無改。然王符非東京選舉已有『朋黨用私，背實趨華之感。』潛夫論實貢篇 如田歆當舉六孝廉，重遠貴戚之請，但欲自求一名士以報國家。范書八六种暠傳 吳植爲宛令，梁冀干之，而植拒以「多託非人，誠非敢聞」，一時人以爲美談。』宋葛洪涉史隨筆頁十五知不足齋本 此風不改，無怪抱朴子之痛哭，魏武帝之矯激也。

魏武帝欲用汚辱之士，不求有行，但求有才，見魏志一卷建安十九年條，及建安二十二年裴松之注。揆其所以，蓋有所激。抱朴子外篇十五審能篇云：『桓靈之世，柄去帝室，政在姦臣，網漏防潰，風頹教阻。抑清德而揚諂媚，退履道而進多財。力競成俗，苟得無恥。或輸自售之寶，或賣要人之書，或父兄貴顯，望門而辟命，或低頭屈膝，積習而見收。……何可不澄濁飛沉，沙汰臧否，嚴試對之法，峻貪夫之防哉？……靈獻之世，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則賢才之滯塞，固亦黑暗之象徵耳。

其四，則爲帝皇荒淫甚或闇愚。劉禪樂不思蜀，孫皓縱戮虐人，無論已。卽以開國龍興之晉武，嘗『多簡良家子女，……自擇其美者，以絳紗繫臂。……平吳之後，掖庭殆將萬人，而並寵者甚衆，帝莫知所之，常乘羊車，恣其所適。』晉書三十一胡嬪傳 其子惠帝，聞人餓死，則曰何不食肉糜？聞蛙聲，則有官乎私乎之詢。晉書三 此雖不足盡信，如記石虎苻生之兇暴，然統治者之不爭人望，要不得甚諱也。

關於惠帝之愚，張燧千百年眼卷六晉書矛盾條 以晉書八十九嵇紹傳駁之。又晉書稱石虎破城之後，「坑斬士女，鮮

有遺類。』（晉書百六）稱苻生『截脛剖胎，拉脅鋸頸。』（晉書卷一一二）——然揚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二）則記苻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殺。觀其治典，未爲兇暴。』則五胡諸君之淫虐，殆亦如惠帝闇弱，『宋齊多荒主』（廿二史劄記十一）也。

其五，則爲世道。如此，賢者兢兢。段灼在晉武時，雖能言晉武受禪之日，『兵刃耀天，旌旗蔽日。』（晉書四八）臣下似得直言。然阮嗣宗則『遭時多故，祿仕而已。』（魏志二十一注）衛瓘不敢言太子之失，其語武帝，僅曰此座可惜。張華雖受賈后之敬，其論牝雞，亦但箴女史。（俱詳晉書三六）二人者，固所謂『松筠無改』者也。而訥訥若斯；非漢時上書無忌諱之朝，斯臣下所以戰兢矣。

沈作喆寓簡（卷三）云：『晉人雅尚玄遠，宜於世情淡薄。今觀其書尺，感歎睽離，極於悽悵，沈思纏綿，不能自已。所謂玄遠淡泊，得無妄乎？大率晉人以心跡不相關爲自解免，此最其膏肓也。』

其六，則爲時運正艱，兵燹匝地。若黃巾之亂，固無論已。黃巾亂後，則有董卓移都（一九〇）之亂，『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後漢儒林傳）嗣後則有三國之兵燹，如陳羣告魏明帝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魏志二二陳羣傳）此語可見梗概。晉武平吳（二八〇）以後，垂二十年，而有八王之亂，五胡之亂。李重所謂『人跡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畜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駁雜，與古不同。』（晉書八六重傳）此統言之也。『朝爲伊周，夕爲莽卓，機權失於上，橫亂作於下。楚趙諸王，相仍構釁。徒興晉陽之甲，竟非勤王之師。……遂使昭陽興廢，有甚弈棋，乘輿幽縶，更同羑里，胡羯陵侮，宗廟邱墟。』（晉書五九八王傳敘）此乃言八王之亂也。（二九九至三〇六）在八王亂中，匈奴劉淵已自稱漢王，（三〇四）匪久而晉懷被虜，（三一一年）晉愍繼之。（三一

六年）東晉元帝，（三一七至三二一）於二年後卽位江東，（三一八年）卽史所謂永嘉建興之亂。魏收曰：『叡割有梁揚荆三州之土，因其故地分置郡縣，戶口至有不滿百者。』（魏書九六）容或出奴之言，然溫嶠爲東晉臣，固自言『鄢陵舊五六萬戶，今裁有數百。』（晉書五〇溫嶠傳）南朝。如此，北虜之痛，爲屠殺無論已。

以上俱詳陳登原中國土地制度史。（頁八五至八八）至於五胡之爭，其草菅人命，如赫連勃勃（四一八年）與劉裕戰後，殺人頭築爲京觀，號髑髏臺。其虜殺人命，具詳通鑑。（卷一一八）——且勃勃，特其中之一例爾。

其七，則爲異族雜處，事象非昔。其曰雜處者，如石勒『年十四，行販洛陽，倚嘯上東門。』『與李陽鄰居，常爭麻地。』（晉書一〇六勒載記）石勒則故羯也。李特『值歲大飢，……隨流人入於蜀，』（晉書一二〇特載記）特則故氐也。劉淵於『咸熙（魏少帝）中，爲侍子在洛陽。』（晉書一〇一）淵則故匈奴也。慕容氏於『魏初入居遼西，』其人則鮮卑也。（晉書一〇八）『永嘉之亂，（姚弋仲）東徙榆眉，戎夏繦負隨之者數萬。』（晉書一一六弋仲載記）弋仲則故羌也。此皆在西晉亡前；至東晉以後，則種族益淆雜矣。

東晉（三一七至四一九）以還，則中國民族益複。如三五〇年，石勒之嗣石虎殂，諸子爭立。冉閔大破羯，『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諸城外，悉爲野犬豺狼所食。……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晉書一〇七）則胡羯之近於高鼻也。

又如『高坐道人不作漢語，或問此意，簡文曰：以簡應對之煩。道人名尸黎密，西域人。永嘉中，始到此土。止於大市中，性高簡，不學晉語。諸公與之言，皆因傳譯，然神領意得，頓在言前。』（世說言語篇）又洛陽伽藍記（卷三龍華寺條）云：『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

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西夷來附者，處之崦嵫館。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盡天地之區矣。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樂中國之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則知北方種族，在北魏統治下，亦甚複雜矣。

又案世說假譎篇云『王大將軍既爲逆，（三二三年）晉明帝……乃著戎服，騎巴賨馬，……陰察軍形勢。未至十餘里，有一客姥居店養食，帝過謁之。……行敦營匠而出軍士覺曰此非常人也。敦臥，心動曰「此必黃須鮮卑奴來」……追之……因向問姥：「不見一黃須人騎馬度此耶？」』以此見鮮卑人固自有其特相也。北史（九七）康國傳『人皆深目高鼻多髯』同卷于闐傳『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惟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於此見種族之歧

據上，可知黃巾賊起之後百餘年而有西晉之暫安。暫安二十年，而有八王之亂，永嘉之亂，以造東晉之偏安。（三一七至四二〇年）永嘉亂後，北方之爲漢爲趙爲燕爲涼爲代者，苻堅頗能統一之，不幸而有淝水之敗。（三八三年）於是北方又裂爲燕涼秦，而北魏自代漸顯頭角，漸次征討，至劉裕篡晉後之十九年，（四三九年）始定南北分治之局。蓋離漢季黃巾之亂，爲時二百五十年矣。前述七者，皆二百五十年中之以政治混亂而致之也。

二〇　華夷民族之消長

自黃巾之亂（一八四）以至於南北朝開始（四三九年）之二百五十年，其初期之形勢，則爲華族之不知自陷於消沉，且日覩夷族之實偪處此，而不能誰何。

所謂消沉者，卽爲政者但顧小己之久遠之幸福，綽爲之備；不顧民族之百年之大計，善爲之防。其結果，則爲之。

備。者，固備。不。勝。備，而爲。之。防。者，亦防。爲。可。防；況未嘗善爲之防乎？竭力。以。防。之。乎？自來統治階級，蓋但知淫樂自娛，如漢天子之厚營墳墓（詳晉書六十索綝傳）之環植嬖妾，（詳漢書九二荀爽傳又九六陳蕃傳）而其爲吾民族設計之政策，未嘗絲毫爲公也。

晉削州郡兵，即此一例。故鄭澥備亂（宋文鑑九十七）云：『夫歷世之亂，考其所以備之者不爲不至；窒一穴，穿一穴何禍亂之不息耶？豈未嘗取天下之公制，而獨以己之私備之耳。』清李匡濟墨海萍雨云：『漢非爲功於天下，然其修身治家，全無先王規模。而心法全以詐遇臣下，世運可知矣。』（卷二）此方孝儒深慮論之所本也。

故以魏晉時之君言之，魏武帝曹操雖能取天下於盜賊之手，（詳通鑑六十六司馬氏評荀彧之死）然建安之時，『匈奴雖折節過於漢時，然烏丸鮮卑，稍更強盛；亦因漢末之亂，中國多事，不遑外討，故得擅漠南之地，寇暴城邑，殺戮人民，北邊仍受其困。』曹操『徙其族居中國，』而對於鮮卑，第能略予羈縻，聽其雜居幽幷。（魏志三十）——操雖能武，然屬望於銅雀故伎一類之私，則未遑竭全力以對外，其功在孫氏劉氏下，亦勢所必至已。

三國時，江東孫氏經營南方之蠻越，在今江浙兩湖江西之山境者。語在十七史商榷。（四十二山越條）其在於蜀，則如諸葛亮之平今雲貴之蠻，（詳蜀志四亮傳）教及夷族，夷人感懷恩德，爲戴帶天孝，久而不除。（詳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六十六）王世貞云：『余舊見孫兆儒言，永靖永順兩宣慰，會陽宣慰之民，至今尚冠白巾。云爲諸葛武侯服孝。後覩避暑錄，載所見唐明皇幸蜀圖，山谷間民皆冠白巾，以爲蜀人爲諸葛武侯服。所居深遠者，後遂不除；然則諸葛之道，行於蠻貊，一至於此。』（弇州山人稿一六〇）此均言吳蜀二國經營草昧之功也。

以孟德之才，何嘗不能經營匈奴鮮卑？然伊亦未能免俗，如『遺命令其諸子曰：吾婕妤伎人，皆著銅雀臺中。於臺上施八尺穗帳，朝晡上酒脯粻糈之屬，每月朝十五，汝等時時登銅雀臺，望我西陵墓田。』（吳兢樂府古題要解）

卷下津逮祕書本葛田尙不能忘，則對外族之志，自不如鼓內爭之欲，故先師洪允祥論之曰：『江東立國，六十餘年，開拓山越，輯寧交廣，吳越之民，賴以生息。晉室南遷，中原衣冠人物，藉長江之險，以保障而留存者，亘三百年。孫氏實啓之也。諸葛亮之功，不在北伐曹魏，而在南拓蠻土，曹操之罪，不在脅迫獻帝，而在不能驅逐匈奴，此均由民族方面列論者也。』國風三卷十一期洪氏涉史隨筆

何況當時異族，已偪處疆內，南匈奴十六節鮮卑無論已，羌十六節爲東漢末年之大患，敗後『率種人內附』晉書一一六姚弋仲載記問題初未解決。氐則苻洪之族，世居隴右；李特之族，世居巴渝。晉書一一二又一二〇既『致之內地而縣官豪右，皆得奴使之，積怨既久，遂至思亂。若政府無事，尙有所畏。一旦有烽煙之警，則羣思脫羈絆矣。』夏曾祐中國古代史頁三九五『在漢人之意，以爲遷地之後，即不復爲患。而不知其後之患，特甚於未滅時。董卓之亂，汾晉蕭然，已呈大亂之象。』夏書四一三——斯八王之役，所以益促五胡亂華之早現也。

中國之政治者，既不能屏其自私，而外族之處邊者，則以久接華化，文智較開：如劉元海『好毛詩京氏易，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石勒嘗使人讀漢書，至酈食其勸立六國，後疑漢高何以得天下？苻洪於永嘉之亂，亦知散其千金，召英傑之士，訪安危變通之術。楊亮之贊姚襄，亦謂神明氣宇，孫策之儔，而雄武過之。李特過劍閣，則箕踞太息，詆劉禪爲庸材。沮渠蒙遜則博涉羣史，頗曉天文。』以上摘錄晉書一〇一至一二九載記故異族之來也，既摧枯折朽，而異族之居也，亦摹學華風。既有蠻力，復蓄文敎。斯五胡之亂，所以延至三百年之久歟？

五胡未亂華前，江統曾爲晉武帝定徙戎之策，其徙戎論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諸羌氐）……廩其道路之糧，令各自致。各附本種，反其舊土。使屬國撫夷，就安集之。戎晉

不雜，並得其所。』晉書五十六江統傳 傅玄於泰始四年，二六八 論便宜五事。其一乞獎兵耕田，其二乞勵官務農，其三乞整理田賦，其四乞修防水利，其五則曰『戎狄獸心，不與華同，鮮卑最甚，鄧艾欲取一時之利，不慮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此必為害。』『今宜更置一郡，募樂徙民以充之，以通北道，漸以實邊。』晉書四十七傅玄傳 統所言，則徙之出邊；玄所言，則夾防之使不得動也。然而言之固易，行之甚難，況自私自利之君，未必能付行之乎？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一 以為空言徙戎而不實行，反近於教猱升木。異日諸胡破晉，卽如統所言云云。案江言，殊近羅織。雜居之患，為時已久，非以統等曾有所言，而致禍也。

徙戎既未能實行，而八王之自相屠殺，又促迫利便之，故有永嘉之亂，及懷愍二帝青衣行酒之辱。於是北方大混雜，其中原華族，則相率渡江。蓋『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晉書六五王導傳 劉琨亦親覩『流離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厄，白骨橫野；羣胡數萬，周匝如山，動足遇掠，開目覩寇。』祖逖丁『京師大亂，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車馬載同行老疾。』晉書六二琨傳逖傳 衣冠南渡，固有益於南方之啓發；然北方子遺之民，與五胡之自相殘殺，則南僑所云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異者；其在北方，豈不曰河山不殊，舉目有種族之異耶？

當時有以五胡而屠華人者，如永嘉五年石勒大破晉兵，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劉聰破洛陽，晉兵前後十二敗，匈奴遂掘晉諸陵，人民死者數萬。通鑑七八 又三十餘年，而至東晉穆帝永和五年，三四九 則冉閔殺胡羯，死者二十餘萬，尸諸城外，悉為野犬豺狼所食。晉書一〇七 此則漢人之殺諸胡也。石虎於攻城陷壘後，不別善惡，坑斬士女，尠有遺類。晉書一〇六 赫連勃勃斬殺人以為京觀，號髑髏臺。晉書一三〇 一百年間禍亂之推移，而人物南渡，一變昔時關中為重，河

北次之之形勢。此則燒房子以煨猪肉，損失固不少，而佳肴可食，亦足破涕以逃者矣。

兩晉之間，南士猶爲人輕，雖南方文物經孫吳之培植，無由破除積勢也。故陸機入洛，王彰語成都王頴曰：「陸機吳人，殿下用之太過。」通鑑八五『蔡洪赴洛，洛中人問曰「君吳楚之士，亡國之餘，有何異材，而應斯舉？」蔡答曰「夜光之珠，不必出於孟津之河；盈握之璧，不必采於崑崙之山。聖賢所出，何必常處？昔武王伐紂，遷頑民於洛邑，得無諸君其苗裔乎？」』世說二言語 異曰『元帝始過江，謂顧榮曰：寄人國土，心常懷慚。榮對曰：臣聞王者以天下爲家，願陛下勿以遷都爲念。』同上 可見北人之僑居金陵，乃不幸而爲五胡驅至者，非所願也。其至於南宋，則陳亮力請孝宗『陛下慨然移都建業，常以江淮之師爲金人侵軼之備；』宋史四三六陳亮傳 視金陵爲重土矣。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十三云：『海內之形勢，關中爲重，河北次之。關中者，秦漢用之；河北者，光武用之；皆用之以取天下者也。曹操石勒，以河北取關中。苻堅以關中取河北。此三人者，皆併海內十有八九，而苻堅不能取東晉之後。元魏以河北取關中，後周以關中取河北，隋唐以關中取天下。以此論之，由關中取天下者五，而不得者三；用河北併天下者一，而不能者三。然則關中爲重，河北次之，不亦信乎？』此可證古史之活動大氐在華北也。自東晉南渡而東南之文物一啓，南宋南渡而東南之文物又啓。然『宋世士大夫，稱廣西昭州廣東新州爲大法場，英州爲小法場。又有諺曰：高寶雷化，說着也怕。』蔣超伯麓澞薈錄卷三 則華南西南之開啓，尙有賴於趙宋已後也。其在於明，則王士性五岳游草云『自昔以雍冀洛河爲中國，吳楚越爲蠻夷。今聲名文物，反以南方爲盛。大河南北，不無稍讓矣。』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 ——至此而南方始全然佔優越之文化可知。

蓋五胡亂時，南北人又互相輕蔑。如『今人呼賤丈夫爲漢子，蓋始於五胡亂華時。』（老學庵筆記卷三）此北斥南之證。『南朝謂北人曰傖父，或謂之虜父，南齊王洪範，上谷人事，齊高帝爲青冀二州刺史，勵淸節，州人呼爲虜父使君。』（老學庵筆記卷九）『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通鑑六九）——然終以南渡之故，而中世以後，南方人文日興，就科舉之得失言之，亦史事變蹟之林也。

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九科舉考）云：『李侃等奏今年會試，禮部奏准，取士不分南北，臣等竊惟江北之人，文詞質實，江南之人，文詞豊贍，故試官取南人恆多，北人恆少。洪武三十年，太祖怒所取之偏，選北人韓克忠等六十一人，賜進士及第。洪熙元年，仁宗命楊士奇等定議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今禮部妄欲變更，意欲專以文詞，多取南人。乞敕多官會議，今後取士之額，雖不可拘，而南北之分，則不可改。刑部侍郞羅綺，亦以爲言。』又法式善槐廳載筆（卷九）云：『乾隆丙辰，詔舉博學宏詞。先後舉者，二百六十七人。滿洲五，漢軍二，直隸三，奉天一，江蘇七十八，安徽十九，浙江六十八，江西三十六，湖北六，湖南十三，福建十二，河南五，山東四，山西三，廣東六，陝西四，四川一，雲南一。』此明清兩代南人遠勝北人之徵也。而其端由五胡之役啓之。

宋史（四〇六）崔與之傳論云：『唐張九齡，宋余靖，皆出於嶺嶠之間，而爲名世公卿。造物者曷嘗擇地而生賢哉？番禺崔與之晚出，屹然大臣之風。』同時，廬陵羅大經作鶴林玉露，更云：『巴邛閩嶠，夙號荒陋，而漢唐以來，漸產人材。至本朝極盛。古稱山西出將，山東出相。又云汝潁多奇士，燕趙多佳人，其說拘矣。』（玉露卷四）然在南宋之前，宋敏求已謂：『河北河東陝西舉子，性樸茂而詞藻不工，故登第者少。』（宋史二九一敏求傳）則「衣冠南渡」東晉之時，亦烈，論民族史者，儻有取焉。（參看本卷第八節）

二一　實學與淸談

然政治雖亂，蠻夷雖昌，在魏晉六朝之間，非無實學也。。。

以交通言之，則吳志卷二載黃龍二年，西二三〇求夷州及亶州，此即自寧波東渡之始。以視『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越王勾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漢武帝遣楊僕浮海擊朝鮮』日知錄二九海道行師條者，足跡漸廣。而魏明帝亦使汝南太守田豫，自海道討公孫淵，晉書盧循傳述循浮海作賊，亦由永嘉而福州而廣州，詳晉書一〇〇此即唐宋間利用浮海之先導焉。

以科學言之，則諸葛亮能爲木牛流馬。蜀志五亮傳馬鈞尤有巧思，改造綾機，作翻車以灌水，爲懸石以卻敵，傅玄稱之曰：『漢世張平子，不能過也。』魏志二九杜夔傳注晉天文志，又言王蕃陸績造渾象，裴秀傳又言秀制地圖。晉書三五宋書五八謝莊傳亦言謝莊作圖，圖方丈，離之則州別郡殊，合之則寓內爲一。雖異日沈括夢溪筆談吳淑宋史四四一無以遠過，而記里鼓車之淫奇，尤足令人縮舌生異云。

記里鼓車之制，出自西漢。本卷十七節通鑑一一八記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劉裕滅秦，收其儀器渾儀土圭記里鼓指南車，送建康。則知在世途黑暗中，巧匠原未絕也。詳見張蔭麟記里鼓車之造法。清華學報二卷二期宋史二九八燕肅傳亦及記里鼓車，知此車由來久矣。

即以著述而言，如何晏雖爲一淸談家，然其論語之學，『晉書載鄭沖與孫邕何晏等共集論語，諸家訓詁之善者。……陸德明經典敍錄云：何晏集孔安國包晏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之說，並下己意，爲集解。正始魏二四〇至二四八中

用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四庫提要三五 而葉適稱『何晏集解序，語簡而文古，數百年講論之大意，賴有以存。經晏說者，皆異於諸家。蓋後世詣理之學，以晏及王弼爲主，始破碎經生專門之陋矣。范寧以爲幽沉仁義，過於桀紂，亦知其所知而已。』習學記卷十三 則東漢墨守章句之學，蓋始破於斯時。至於王弼之注老子，之注周易，魯勝之注墨子，更無論已。

魯勝注墨子，詳晉書九四魯勝傳。何平叔注老子，見王弼，『見王注精奇，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世說文學第四 至於弼注周易，其業尤偉。考易在漢前，倘近巫祝占卜之術，故京房治易，『各有占驗，用之尤精。』漢書七五京房傳 魏志二九載管輅占卦尤神異。然管『稱引古義，深以戒』鄧颺，而颺以爲『老生之常談。』世說規箴十 則知三國時人論易，蓋與兩漢不同。弼注易，一本之於義理；『平心而論，闡明義理，使易不雜於術數者，弼與康伯，深爲有功。祖尚虛無，使易竟入於老莊者，弼與康伯，亦不能無過。』四庫提要卷一 可見清談家之功過互見矣。

卽以教育制度而言，兩漢有石渠講經，漢書宣紀甘露三年 東漢有白虎講經。章帝紀建初四年 而黨錮諸公，如謝甄邊讓，俱有盛名。如荀融之談詞如雲，令人歎息。見范書各本傳 其在於魏，則有如高貴卿公之講經。魏志卷四 及佛學鼎盛，此風益啓。如支道林開講小品，而于法開弟子，雜座質難。世說文學四 伽提婆講阿毗曇，同上 是也。——執經問難，議論風生，安得不謂當時之文物，有裨於後世者哉？

然而爲世詬病者，則魏晉六朝，亘三百許年，起正始（二四〇）訖梁武（五一九）之清談，讀史者雖謂前乎魏晉，清談已有萌芽；本卷十七節 而清談要以魏晉爲盛。——然亦時世之黑暗，有以促成之。

其一，清談者往往思免禍也。曹『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晉書四三 蓋『魏明帝崩，少帝即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司馬懿殺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雅，盛於雒下，乃棄經典而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日知錄十三正始條 困學紀聞卷十三 論之云：『晉書傳玄傳云：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然則放曠之風，魏文實倡之。程子謂東漢之士，知名節而不知節之以禮，遂至苦節。苦節已極，故魏晉之士，變而爲曠蕩。』由政治之昏沉，而思成德免身，斯阮籍所以未嘗臧否人物，嵇康所以未嘗有喜慍之色，詳世說德行一 而竹林七賢，嵇康阮籍劉伶阮咸山濤向秀王戎 所以思夫醇酒也。

史稱山濤隱身自晦，戎與籍爲竹林之遊。晉書四三 阮籍以酣飲爲常，嵇康思得濁酒一盃。劉伶攜酒出游，語從者曰死便埋我。阮咸弦歌酣飲而已。晉書四九 諸賢耽酒，固亦有因。宋錢選題竹林七賢詩云：『昔人好沉酣，人事不復理。應世聊爾爾，但進杯中物。悠悠天地間，媮樂本無愧。諸賢各有心，流俗毋輕議。』此論可謂得之。葉夢得石林詩話頁四十八 云：『晉人多言飲酒，有至於沉醉者。此未必眞在於酒。蓋方時艱難，惟託於醉，可以粗遠世故耳。惟顏延年知之，故五君咏云：劉伶善閉關，懷情滅聞見，韜精日沉飲，誰知非荒宴。如此，飲者未必劇飲，醉者未必眞醉耳。』沈作喆寓簡卷三 云：『晉人雅尚幽遠，宜於世情淡薄。今觀其書尺，感歎睽離，極於淒悵，沈思纏綿，不能自已……大率晉人以心跡不相關爲自解免，此最其膏肓也。』立意正同。

其二，清談者往往能誹政也。故阮籍則『遭時多故，祿仕而已。』晉書籍傳 嵇康以山濤薦之仕，而與山絕交：『又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事，會顯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嵇中散集卷二 此誹當時之禪讓歟？其養生論云：

『且聖人寶位，以富貴爲崇高者，蓋謂人君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民不可無主而存，主不能無尊而立。故爲天下而尊君位，不爲一人而重富貴也。』『聖人不得已而臨天下，以萬物爲心，任宥羣生，由身與道，與天下同於自得。穆然以無事爲業，坦爾以天下爲公。雖居君位，饗萬國，恬若素士接賓客也。雖建龍旂，服華袞，忽若布衣之在身。故君臣相忘於上，蒸民家足於下。豈勸百姓之尊己，割天下以自私，以富貴爲崇高，心欲而不已哉。』（嵇中散集卷四）此對於帝主淫佚之攻訐歟！——『不可概以醉客忽之也！』

丁南湖曰：『竹林七賢，輕蔑禮法，遺落世事。特會飲竹林時，則然耳。若乃地非竹林，時非宴會，則其執法而慎世事者，不少也。嘗觀山濤竭事母之孝，守廉官之節，阮籍辭曹爽之召，卻晉武之婚，嵇康悟養生之道，卻選部之舉，此乃名教之所係，不可概以醉客忽之也。』（孫文玉新義錄卷十九引）其言允已。

其三，清談者往往誹富也。

考富人之勢，漢時已強。（詳本卷十二節）而江統於西晉武帝時言：『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冉相放，莫以爲恥。』（晉書五六統傳）抱朴子（外篇五十自敍）記（三一七年以前）風俗，則謂『洪尤疾無義之人，不勤農桑之本，而慕非義之姦。持鄉論者，則賣選舉以取樹；有威勢者，則解符疏以索財；或受罪人之賂，或枉有理之家；或挾使民丁，以妨公役；或強取財物，以求貴價；或占錮市肆，奪百姓之利；或割人田宅，刧孤弱之業。惚恫官府之間，以窺掊克之益；內以誇妾妻，外以釣名位。』——觀於風俗如斯，斯管寧所以擲金，王衍所以口不談錢歟！

世說（一德行篇）記管寧擲金，不殊瓦石。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二十七）論之曰：『畢竟金玉與瓦石豈無別者哉？此莊列之徒，所以爲達，而好風者悅之者也。』然石崇與王愷羊秀之徒，以奢靡相尙。（詳晉書三三石崇傳）而王戎之散籌算

計，和嶠之吝其好李。（世說二九儉嗇）則又何怪乎王衍之一激而爲口不言錢耶？（詳晉書四十三）更進則誹禮矣。曰禮則令人憶及虛僞之禪讓；（如廿二史劄記七所記九錫文）故阮嗣宗嫂將歸寧，就與之別。人譏之，則有「禮豈爲我設耶」之語。阮咸居母喪縱情越禮；嵇康鍛大樹下，亦不禮鍾會。畢卓爲吏部郎，亦盜酒酣飲。（俱詳晉書四十九卷）雖或有矯枉過正之弊，然不得不謂世俗虛僞之反抗也。

案葛洪乃反對清談者，然抱朴子（外篇卅一）省煩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彌綸人理，誠爲曲備。然冠婚飲食，何破碎之甚耶？人倫雖以有禮爲貴，然冠昏飲食，但當足以叙等威而表情敬。何在乎興降揖讓之繁重，拜起俯伏之無已耶？』則洪於繁文縟禮固亦非之。

平心論之，清談者，自有所不得已。且如孟敏介決，破甑不顧，（世說黜免注文）簡文見稻不識，毅然自讓。（世說尤悔）其風操亦有足多者。然如胡母輔之之父子酣飲，交相爾汝。（晉書四十九輔之傳）王澄爲荊州，時賢送者傾路，澄脫衣巾上樹，取鵲子，旁若無人。（世說簡傲篇）斯則清談之流變，范寧以爲罪甚桀紂，葛洪以爲強爲放達者也。

抱朴子（外篇二五疾謬）云『輕薄之人，跡厠高深，交成財贍，名位粗立，便背禮叛教，託云率任。才不逸倫，強爲放達。以傲兀無檢者爲大度，以惜護名節者爲澀少。於是無賴之子，白醉耳熱之後，結黨合羣，游不擇類。奇士碩儒，或隔籬而不接；妄行所在，則雖遠而必至。攜手連袂，以遨以集。入他堂室，觀人婦女，指玷修短，評人美醜。其或妾媵藏避不及，至搜索隱僻，就而引曳，亦怪事也。』（案洪書成於東晉南渡（三一七）年之稍後）范寧謂：『王何之罪，浮於桀紂』語見晉書。（七五寧傳）然末流之弊，固非王弼何晏所能料也！

三國西晉間社會之黑暗，政治混亂，華夷雜處，清談盛行，足以為數。然猶未知道教之滋盛，足以象徵之也。朱黼嘗曰：『三代以上，不過曰天而止，一變而為諸侯之盟詛，再變而為燕秦之仙怪，三變而為文景之黃老，四變而為巫蠱；五變而為災祥；六變而為符讖。人心泛然，無所底止，而後西方異說，乘其虛而誘惑之。』困學記聞卷二十引 如以佛教為乘人心之虛而流行者，則道教蓋集仙怪，黃老，災祥，符讖，而特文之以黃老之說者也。

道家以清淨自持，而實含堅忍之法家言。其後則神仙房中燒煉符籙齋醮章奏，一一加入。則已南北朝時代矣。語詳四庫總目提要。一四六道家類敘 但道教究非名貴之宗教，昔孔子稱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史嚚亦曰「國將亡，聽於神。」左莊三二 子產亦曰「天道遠，人道邇」昭十八年 仲幾則謂：「宋徵於鬼，宋罪大矣。」左定元年 妖妄之說本非先秦諸賢所許。即清談諸人，阮修亦以『人死有鬼，衣服亦有鬼耶』晉書四九修傳 為言，立說清正，不媿王充。

所以文之以黃老者，其一則以黃帝本無其人，老子之生平，史遷已不能詳。故易為利用。其二，則黃老之學，兩漢頗有；如竇太后好黃老言；漢書外戚傳 其三，則老子哲語，如「玄神」「玄牝」詞旨閃爍，便於文飾。其四，則佛教來華後，一般迷信者，自不得不借重老子，以期與佛陀之偉大人格，東西映抗。其五則「守雌」全身，頗合於長生修煉，亦宜於苟免叔世，非如儒者之言，死當速朽也。

參看劉國鈞兩漢時代道教概說。金陵學報一卷一期以下簡稱劉文

知道教之複雜因子，斯知其創教者之為未知名之士，而非大雅之人焉。

故有張陵之五斗米道焉『張魯祖父陵，順帝一二六至四四 時客於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符書，以惑百姓。受其道者，

輒出米五斗，故謂之米賊。陵傳子衡，衡傳於魯。魯遂自號師君。』范書百五劉焉傳 有張修之太平道焉：『張修爲太平道，太平道師持九節杖爲符祝，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病或自愈者，則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則云不信。……施靜室，使病人處其中思過。又使人爲「姦令」「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習。』范書一〇五張魯傳章懷注與魏志八裴注不同 有張角之黃老道焉：『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范書一〇一皇甫嵩傳 有于吉之太平清領道焉：『初，順帝時，瑯琊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范書六十襄楷傳 ——此足徵道教之非出於一源焉。故卽以『張天師』而論，其異說亦紛如已。

張道陵之名，始見南史，卷四建元四年 以前僅作張陵，此養新錄卷十九天師條 所未及。又案魏書百十四 釋老志云：『道家之原，出於老子。……其爲教也，咸蠲去邪累，澡雪心神，積行樹功，長生世上。所以秦皇漢武，甘心不死。靈帝置華蓋於濯龍，設壇場而爲禮。及張陵受道於鵠鳴，因傳天官章本千有二百，弟子相授，其事大行。』沈德符野獲編卷四張天師之始條 云：『張天師名道陵，字輔漢，生於漢光武十年，居吳之天目，以符水治疾病。靈帝永壽元年，白日上昇，年一百二十歲。唐天寶七年，冊贈太師。中和四年，封三天扶教大法師。宋熙寧中，加「輔元」兩字。大觀二年，冊號正一清應眞君。子孫相傳，以至於今。……宋眞宗賜其裔信州龍虎山道士張正隨，號眞靜先生，立授籙及上清觀，蓋其時崇奉天書，故有天師之稱。胡元至元十三年，始命張氏三十六代道士張宗演爲輔漢天師，演道靈應冲和道人，遂眞拜天師。本朝洪武元年，始革教主天師之封號，封張正常爲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宏德大眞人，秩二品。至隆慶中，降爲提點，六品。至今上丁丑，仍復眞人。』此

張天師生於漢初之說也。謝肇淛五雜俎卷八云：「漢末張道陵避疾丘社，得咒鬼之術，遂以符咒使鬼療病。後為蟒蛇所吞，子衡奔往，覓尸不得，乃生縻鵠足，置石厓頂，託以白日昇天。至今列代崇奉，奉為天師。……自唐至晉尚未有聞，至五代，遂稱天師。歷宋元未有非之者，據廣信之龍虎山金碧殿宇，儼然為世業矣。我太祖高皇帝曰：「至尊者天，豈有師也？」然以二品秩流傳後世，亦幸之甚矣。真人每入覲，沿途民為鬼魅所惱者，悉往投牒，所至成市。聞其籙亦有驗者，故愚民信奉之也。萬曆間，京師大旱，適真人入朝，上命留之禱，而終不效。乃遣之，則其伎倆亦去尋常黃冠一間耳。」——此則張天師生於漢季之說也。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張天師舊事云：『晉書何充傳云時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南史沈僧昭傳云：「……少事天師道士。」魏書釋老志云寇謙之遇大神太上老君曰「自天師張陵去世以來……」，則天師之號由來已久。三國志張魯傳云「自號師君……」，是天師之名，由師君得之。水經沔水注云「濜水南逕張魯治東，其西有張天師堂，於今民事之。」所謂天師者，指道陵。女仙傳云：「孫夫人，三天法師張道陵之妻也……子衡字靈真，孫魯字公祺，世號嗣師。」太平廣記載傳仙錄云「張玉蘭者，天師孫靈真女也。」隋書經籍志，有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一卷，唐志亦有之，云王褒撰。唐天寶中，封太師。册府元龜，天寶七月三月詔，亦稱後漢張天師。宋時稱三天輔教大法師。老學庵筆記云天聖八年，賜張天師二十五世孫乾曜虛靜先生號，蠲賦稅。……夷堅志云：虛靜不娶，嫡派遂絕，今以族人紹其後。元時封為嗣漢天師，有道教碑，史亦有傳。至元三品，大德二品，至大一品。明史方伎傳云張正常元時天師，洪武元年，太祖曰：「天有師乎？」改授正一嗣教真人，視二品。按王世貞弇州史料云「洪武中封張正常為正一教主，嗣漢四十二代天師，後定為

正一嗣教眞人正二品。」蓋初尙沿元號，……乾隆十二年，改二品爲五品，停朝覲筵宴，收繳銀印。三十一年，以請雨升三品。……嘉慶九年，換給三品印。二十四年，仍定爲五品。……」——此則歷代崇奉天師之舊事也。自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入江西，革去天師位號，然二十三年七月大旱時，上海聞人王一亭等，猶請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瑞齡『登壇齋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新聞報）此則張天師之餘波也。

平心論之，道教者固有導源於儒家者，（詳太炎文錄卷二駁建立孔敎議本卷第九節）占卜妖妄是也。（說詳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三四二至三四三儒家與方士分離卽道教之原始）郭憲傳言知千里外事，王喬傳言騰雲駕霧，費長房傳言物代人死，分身之法，劉根傳言關召亡靈，蓋神異之說之存於後漢者，一一爲道教所收，此其二也。其三，道教雖託於老子，然『老莊之意，以身爲贅，以生爲苦，今神仙道士，乃欲長生不死，眞與老莊之說，背道而馳。』（鶴林玉露卷十）此蓋允論！其四，道教實有出自方士者。方士之事，詳於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然祀神之儀，漢志與魏釋老志所載，有相同者，卽其徵也。（劉文頁一二八）其五，道教雖反對佛教，固有竊諸佛徒者。魏釋老志謂道教所云「封數頗類佛經，」唐傅奕宋朱熹，均有此說。（詳鶴林玉露卷十）且桓帝以浮屠老子並祀，（范書桓紀及襄楷傳）其間消息，可想而知。——均足以證道教之駁雜也。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云：『朱文公云「佛說盡出老莊，今道教有老莊書不看，盡爲釋氏竊而用之，卻去倣效釋氏作經教之屬。如清淨消災度人等經，模擬可笑」』又如佛藏中有佛本行經，而道藏擧要中亦有類似之本行集經，則道教規隨佛教，又其昭明者焉。

且道教不僅龎雜已也，其荒唐悠謬，實遠過於佛教，如寇謙之尸解變化，（魏書釋老志）孫恩之還瓜刀於魚腹，（晉書一〇〇）皆可哂者。而猶發揚於五胡亂華，南北分治之時，斯左傳莊公三十年，史嚚所謂國將亡聽於鬼乎？蓋在西晉之季，

中國之不亡，固厪厪如綫矣。

第八章　南方新釁

二三　涉身處世之多方面

自西晉之亡，三一七年 中經淝水之役，三八三年 苻堅未能統一殘晉，約百餘年，四二〇年 而南朝爲宋 四二〇至四七八 其時北魏併呑迭起迭亡之五胡，又十九年 四三九年 而北涼降魏，中國僅遺南北二朝。時宋文帝元嘉十六年也。自此以後，南朝歷齊 四七九至五〇一，梁 五〇二至五五六。陳，五五七至五八九 北朝亦分東魏 五三四至五四九。；西魏 五三四至五五六。；北齊 五五〇至五七七，北周 五五七至五八〇 ——而卒於隋之併齊周而滅陳，蓋適爲百五十年。西晉東晉之百年，大混亂也；南北分治之百五十年，則較定矣；而兵爭仍繁焉，就其痛心處言之，則兩晉間之百年，南北分治之百五十年，其眞所謂亡天下者矣。

亭林於兩晉風俗，痛論之曰：『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然『亦有不可及者數事，曰尊嚴家諱也，矜尙門第也，愼重婚姻也，區別流品也，主持淸議也。』 日知錄十三正始條楊注 門第，婚姻，流品，語詳下節；至於尊嚴家諱，如顏氏家訓 風操篇 謂『梁世謝舉甚有聲譽，聞諱必哭。』其主持淸議，則日知錄 卷十三 淸議條備詳之。此豈所謂霽明之象徵歟？亡天下，且莫論，然士夫之應世者，在此百年及百五十年間，則固甚不易也。而涉身處世，自各異其趣，以應付非常之時也。

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六）有「元魏子貴母死之制，」則女子地位之低落也。又有「元魏族誅之法最慘，」則嚴刑峻法之個人也。又有，「六朝忠臣無殉節者，」（卷十七）則氣節之消沉也。廿二史劄記中有宋齊多荒主，宋世閨門無禮，宋子孫屠戮之慘，（卷十一）後魏刑殺太過，北齊宮闈之醜，（卷十四卷十五）則教刑之失措也。此皆所謂非常之時。

其一，則清談之復盛也。如王敦見衛玠，謂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世說八賞譽）而異時北齊顏之推，又謂：『清談雅論，洎於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家訓卷三勉學篇）玄學且別論，然覩於爾時思爲遁世者之多，烏托邦桃源鄉之述，則知消極之清談家所以有復興之必然矣。

東晉中業，劉驎之不受達吏之遺「衣食有無，與村人共。」（世說十八棲逸）謝鯤答明帝卿與庾亮何如之詢，自謂『端委廟堂，百僚準則，臣不如亮。一丘一壑，自謂過之。』（世說九品藻）東晉之亡，陶潛以甲子紀年。深疾世變，其所著桃花源記，世所膾炙。案琳瑯祕室叢書（十六冊）有劉宋劉義慶幽明錄（頁十六）云：『漢明帝永平五年，劉晨阮肇共入天台山，取谷皮，迷不得反。……溪邊有二女子，姿質妙絕，……與仙女交接，……遂住半年。天氣常如二三月，晨肇求歸不已，……旣歸，親舊零落，邑廬全無。』可知桃源之記，烏托邦之幻想，不止一人一時之感焉。

其二，遁世者以外，固亦有救世者。王導謂當戮力中原，何至楚囚對哭，以箴過江名士。（晉書六五導傳）卞壼謂清談者，『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晉書七十壼傳）桓溫亦『眺矚中原，憤然曰：「遂使神州陸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袁虎率爾對曰：「運自有廢興，豈必諸人之過？」』桓懍然以劉表之大牛爲喩。（世說二六輕詆）

而陶侃之收貯竹頭木屑，世說三政事 愛惜寸陰，晉書六六侃傳 祖逖之聞鷄起舞，渡江擊楫，晉書六二逖傳 蓋亦足以砭鍼叔世者。故『高坐道人於丞相座，恆偃臥其側。見卞令（壼），肅然改容云「彼是禮法人。」』世說二四簡傲 可見以正道救世，匪無補也。

其三，則更有憤世者。案西晉之時，阮嗣宗已謂：『古者無君而庶物定，無臣而萬事理，……君立而虐興，臣立而賊生。造制禮法，束縛下民。……懼民之知其然，故重賞以喜之，嚴刑以威之。』嗣宗集卷上大人先生傳明新安程氏校本 嵇中散作唐虞詩，亦謂：『萬國穆親無事，賢愚各自得志，晏然逸豫內忘，佳哉爾時可憙。』見中散集卷一程本 段灼之告武帝，亦謂『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晉書四八灼傳 渡江以後，則鮑生敬言之說尚矣。而駁斥敬言者，因亦無以易之焉。

葛洪抱朴子外篇四八詰鮑 云『鮑生敬言，好老莊之書，治劇辨之言，以爲古者無君，勝於今世。故其著論云「儒者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諄諄言之，將亦欲之者爲辭哉？夫強者陵弱，則弱者服矣。智者詐愚，則愚者事之矣。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則隸屬役御，由乎校強弱而爭愚智。……夫役彼黎蒸，養此在官，貴者祿厚，而民亦困。……曩古之世，無君無臣。……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爲坑穽？……使夫桀紂之徒，……並爲匹夫，性雖凶奢，安得施之？……由於爲君，故得縱意也。」又云：「人君采難得之寶，聚奇怪之物，飾無益之用，厭無益之求。」又云「人君後宮三千，豈皆天意？」「人之生也，衣食已劇，又加之以賦稅，重之以力役，飢寒竝至，下不堪命，冒法犯非，所是乎生。」』——凡此敬言所云，見於抱朴子者，葛洪均著論駁之。然洪述君道云『見三苗之傾殄，則知川源之未可恃也；覩驪幽之不守，則覺嚴險之不足賴也。夫江漢猶存，而強楚虜辱；劍閣自如，而子陽赤族。四岳三塗，實不一姓。金城湯池，未若

人和。是以賢君抱懼恐不足，而改過恐有餘。』則對於時勢而誹君者，又豈止一飽敬言已。且兩晉王權，視之近世蓋猶不及。故成帝拜王導，（晉書六五王導傳）而周顗亦痛斥明帝，（世說方正五）則帝皇之權未振也。向雄微時，與太守劉淮積怨，後同在朝，不交言。武帝敕雄，『復君臣之好，』（晉書四八雄傳 世說方正五）則君臣之階未懸也。——此亦誹君論者，所以興盛之一背景歟？

其四，則更有儘量放誕者。晉有石崇，（晉書三三 世說奢侈三〇）爲世所知。而北朝則亦有河間王琛，有『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耳』之豪語。（洛陽伽藍記卷四）東萊晉論云『晉室南遷，士大夫襲中朝之舊，賢者以游談自逸，而愚者以放誕爲娛。庶政陵遲，風俗大壞。』（郡國利病書卷十三引）雖有抑制富人之法，豈得謂見效乎？

太炎文錄（卷一頁七十二）五朝法律索隱謂晉律：走馬城市者，不得以過失殺人論；商賈皆殊其服，常人有罪不得贖。蓋皆抑制豪人之法。然此與六朝放誕之習不合。如劉伶之嗜酒，羅友向桓溫稟事，便求白羊肉喫。（世說二三任誕）則兩晉人之任誕放蕩，豈法所能制？他如王粲好驢鳴，（世說十七傷逝）謝安於淝水戰後，接勝利之書，了無喜色，（世說六雅量）及入戶過限，不覺屐齒之折。（晉書七九安傳）蓋放蕩之至，竟似習與性成矣。

而更足爲涉身處世之艱難，作一良好之伴侶者，則有茶之服用。茶之始，陳霆兩山墨談（卷十四）據飛燕別傳，以爲漢人已飲茶。然王式之見，則在三國之時。孫皓迫其羣臣強酒，而韋曜飲酒『不過三升。初見禮異時，常爲裁減，或密賜茶荈以當酒。』（吳志二〇曜傳）其後則『謝安詣陸納，納無所供辦，設茶菓而已。』（封氏聞見記六頁一 學津討原本）今人恆言，好言煮茗清談，而不知煮茶云云與清談風氣，又相巧合如斯，斯亦叔世之佳話也。

茶之制法沿革，見陳繼儒茶董補。（卷上頁十 眉公十種本）雖萌芽於六朝，而終盛於唐世。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云：『早采

者爲茶，晚采者爲茗，本草之止喝，令人不眠。南人好飲之，北人初不多飲。』楊衒之伽藍記（卷三勸學里條）謂：王肅入魏，劉鎬慕其風，專好茗飲。彭城王嘲之，由是朝廷燕飲，雖說茗飲，皆恥不復飲。惟江表殘民，來降者，飲焉。此可爲封氏之徵佐，而見茗茶導源於南方也。封接云：『開元中，泰山有降魔太師，興禪教學，禪務於不寐，又不夕食，皆許其飲茶。人自懷挾，到處煮飲，從此轉相倣效，遂成風俗。自鄒齊漸至京邑，城市多開店舖，煮茶賣之。不問道俗，投飲取飲。其茶自江淮而來，舟車相繼，所在山積，色額甚多。楚人陸鴻漸爲茶論，說茶之功效，說煎茶炙茶之法。』而茶博士之名，亦由於李季卿之鄙視陸羽，茶館林立，則風氣又一變矣。其在於宋，則飲茶之法更張。如沈括有本朝茶法，熊蕃有宣和北苑貢茶錄，黃儒有品茶要錄，蔡襄有茶錄，（俱見五朝小說所收）談藝有林，又風氣之一變矣。而其初則由六代人啓之！但六代以後，茶之飲法，自有變易：『東坡云唐人煎茶用薑，故薛能詩云鹽損添常戒，薑宜著更誇。據此，則又有用鹽者也。近世有用此兩物者，必大笑之。然茶之中等者，用薑煎信佳也，鹽則不可。東坡之說如此。不知今吳門毘陵京口煎點茶用鹽，由來已久，卻不曾有用薑者。風土嗜好，各有不同。』（陳鵠耆舊續聞卷八頁五知不足齋本）此亦可以徵飲茶方法之時異焉。

二四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士大夫之涉身處世之多方，端由於時世之劇變，在此劇變之中，則用人選舉之更法，在世態蒼黃五胡雲擾中，固亦變動之一。據魏志（卷二二陳羣傳）『九品官人之法（陳）羣所建也。』其時魏文帝初卽位也。其法『州郡縣各置大小中正，各取本地人在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著，則升

進之；如以五升四，以六升五。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及在於晉，『亦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父官名。』通考二八——蓋亦由漢季選舉不端，而略有改革者，非特創也。

九品中正，與兩漢選舉之不同，厥爲司選舉者之官職與籍貫；兩漢選舉，權在兼掌民刑之牧守，詳本卷十九節 魏晉則特置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上，然後付尚書選用。』廿二史劄記八九品中正 此司選舉者之官職有異焉。牧守未必本籍人，而中正必爲鄉邦人士，則司選舉者之籍貫有殊焉。漢季選舉，詳本卷十二又十九節 固自有弊。抱朴子審能卷十五云：『知人則哲，上聖所難。今使牧守審良材於未用，誠未易也。但當遣其私情，竭其聰明，不爲囑託屈，不爲利欲動，必澄思以察之，博訪以詳之，修其名而考其行。』以牧守兼中正，洪言固與時異；而牧守選舉之積弊待革，則洪言云云，亦可以見九品中正之所以。故十七史商榷論之曰：『大約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采之。……何夔傳夔言於太祖曰「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里。」』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此又以見九品官人之前有所承。

九品中正之可考者，大約如下：其一則曰品狀，如劉卞爲『「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言於中正，退爲尚書令吏。』晉書三六卞傳 王濟爲州大中正，狀孫楚曰『天材英博，亮拔不羣。』晉書五六孫楚傳 「訪問」者，卽調查訪問之吏，狀則調查報告也。其二則曰吏籍，『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宏美，亦縉紳之淸律，人倫之明鏡。』晉書一〇六石虎載記 其三則曰上下品級，『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沉滯累年。壽傳 閻乂亦西州名士，被淸議，與壽皆廢棄。何攀傳 卞粹因弟裒有門內之私，粹遂以

不訓見譏被廢。（卞壼傳）華恆為州中正，鄉人任讓輕薄無行，為恆所黜。（恆傳）」（廿二史劄記卷八）「閻潛以盜父金之謗，十餘年不得復品。」（晉書四八閻傳）蓋「官職之升沉本於鄉評之與奪，猶有近古之風。」（日知錄卷十三清議甚詳）其四則曰特舉寒素，如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為寒素，中書司徒參論未從，荀組則以為寒素者當係門寒身素，與原之為列侯者不合。李重則以原隱居求志，篤古好學，既有孫孟之風，自應寒素之品。（詳晉書四六李重傳）其五則曰越次特舉，如武帝「詔舉奇材可以安邊者，」而王衍以習縱橫之術，為遼東太守。（晉書四三衍傳）——蓋司徒握用人之最後之權，而鄉里公論固亦有絕大勢力者。

最後之決定在司徒，如霍原為大中正舉二品，而司徒不過，（晉書九四原傳）卽其徵也。此等鄉里之評，「其始鄉里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為勸獎，猶有鄉論餘風。」（廿二史劄記卷八）顧亭林謂：「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卽廢棄終身，同之禁錮。（卞壼傳）」（日知錄十三清議條）是也。

鄉評公論，操之中正，亦未必無弊也。其一，則由中正個人之良否而起者，如張軌不得張華之延譽，則將為中正所屈。（晉書八六軌傳）其二則由於制度的本身而起，西晉以前，夏侯玄已謂中正品定，上侵臺閣用人之權，機源多門，紛亂之原。（魏志九玄傳）其三則由於當時之社會而起，當時社會究為豪族的而非平民的，故武帝之時，段灼謂：「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據上品者，匪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蓬門蓽戶之俊，安有不陸沉者？」（晉書四八灼傳）衞瓘謂：「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為獎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惟以居位為貴。」（晉書三六瓘傳）而劉毅「八損」之說，蓋又洞明之談，（說詳晉書四五毅傳）所謂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者，則九品中正之制之最大缺

點也。

然九品中正，自魏晉歷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兩漢之『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衆多之論，』六朝之『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通考二八）士大夫明知此弊而延至於隋初始罷。（參看通考二八）則由『執權者，即中正高品之人，固不肯變法。』（廿二史劄記八）而江左世族無功臣，（廿二史劄記十二）南朝多以寒人掌樞要，（劄記卷八）胥此世族無用，阿私所好之故，宋武帝劉裕，甚至蕩滌清議，與人更始。（通鑑一一九）要亦有激而然。且豪族把持，其力至強。俞正燮云『魏之立九品中正也，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法如此，非弊也。時人安之，而後人不能安者，所以用之者不同。……自漢至唐，科目多矣。大權美仕，俱在豪族。任豪族而以功臣之弟間之，議選舉者，徒毛舉細故，而無敢昌言以奪世家豪族之權者。』（癸巳類稿三鄉興賢能論）——然則由把持於世族之選舉，一變而爲乞靈於文字的科舉，勢固有不得不然者矣。

九品中正之制，其爲無形助長之者，則譜牒是。趙翼論之云：『至魏行九品中正法，于是權歸右姓。州有大中正，郡有小中正，皆以著姓士族爲之。有司選舉，必依譜牒，故賈氏王氏譜學出焉。』（陔餘叢考十七譜學條）然譜牒之成，則非專由於九品中正者，其外兼有數端。

其一，則漢以來累世同居（陔餘叢考三九）之風氣，足以促族閭之樹立。其二，則五胡亂華時，胡冒華姓，華思澄清血統之需要，故王得臣（麈史卷下頁一知不足齋本）云：『譜牒不修也久矣，晉之東渡，五胡亂華，中原衣冠，流離而致然也。……況元魏據洛，諸虜冒中國之姓，則譜不可不知也。』且如鄧攸娶妾，得其兄子，終身恚憾，（世說一德行）則譜之需要自明。

惟有九品官人之制，故世族益盛；因而譜學益盛。高門大族，持此以傲寒素：『南北皆然，牢不可破；』紀僧眞雖就宋帝乞作士大夫，而江斆等拒之。侯景雖橫戈躍馬之雄，而梁武應其求婚之命，謂王謝名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陔餘叢考十七六朝重氏族條）風氣激揚，門閥之習成，而「僑姓」「吳姓」「郡姓」「虜姓」之別嚴，（陔餘叢考十七譜學條）與「郡里」之自矜清華高標門第，『蓋魏晉以門第取士，單寒之家，屏棄不齒，而士大夫始以郡望自矜。』（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二）蓋不無淵源相同者。

譜學由來，史記已有世表，王符潛夫論有姓氏一篇，賈弼於太元中，譔姓名譜狀，宋王宏劉湛，甚好其書。南齊王儉又廣之以助銓敍。梁時，亦詔王僧儒，改定百家譜，因賈氏舊本成書。其在北朝，魏收成書，不辭記載諸家親姻，以彌譜牒之遺逸。則北方重此可知。其在於唐，則唐書柳沖傳，謂太宗命諸儒譔氏族志是也。（陔餘叢考卷十七又新唐書一九九柳沖傳）

譜牒族望之學盛，蓋自有弊。其一，則爲門第可案而矜也。侯景之橫，不敢求婚王謝。周顗之母，爲門第衰微，不辭作妾。（世說賢媛篇十九）是其徵也。其二，則別族里也。新唐書（奸臣李義府傳）云：『貞觀中，高士廉等修氏族志，天下允其議。時許敬宗不以載武后本里，義府亦恥先世不見敍，更奏刪正。委孔志約等，定其書，以仕唐者，官至五品，升入士流。於是兵士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錄。搢紳共嗤靳之，號曰勳格。』又柳沖傳（新唐書一九九）云：『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太姓，晉宋因之，始尙姓已。……夫文之弊，至於尙官；官之弊，至於尙姓；姓之弊，至於尙詐，』亦其徵也。其三，則阻礙婚嫁也。『自宋以前，氏族之品最嚴。故侯景欲婚王謝，武帝以非偶抑之。崔盧李鄭，雖累世陵夷，猶恃世望，嫁娶必多取貲。李義府既貴，乃與趙郡敍昭穆。後魏太和定望族，以隴西李寶等七姓，唐以滎陽等四姓爲

鼎甲，皆不與百姓婚嫁。族望之習，於斯爲盛。故李。楨。謂。爵。位。不。如。族。望，官至方岳，惟稱隴西。』（謝肇淛文海披沙三）郎如北朝，游雅因有高材，將娶於邢氏，高允勸以婚其族。雅曰『人貴河間邢，不勝廣平游，人自棄伯度，（雅字）我自敬黃頭（雅小名）貴己賤人』如此。（魏書五四雅傳）——凡此三弊，南北皆然，隋雖加以剗削，而餘風熾熾，且沿至於趙宋也。

隋創進士科，『罷鄉舉，離地著，尊執事之吏，於是乎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廉恥，士族亂而庶人僭矣。』（柳沖傳）然唐人猶重氏族，劉鼎卿隋唐佳話云：『高宗朝以太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清河博陵二崔，隴西趙郡二李七姓，恃其望族，不與他姓爲婚。乃禁其自相婚娶，於是不敢行禮，飾其女以送夫家。』（卷中頁二〇顧氏文房本）又云：『舊有山東士大夫類例三卷，其非士族及假冒者，不見錄，署云相州僧曇剀撰。後柳常侍沖亦明於族姓，中宗朝爲相州刺史，詢問耆老，云自隋以來，不聞有僧曇剀，蓋嫉於時，故隱名氏云！』（卷下頁二八）則譜牒衰後，士族之憤激可知。故費袞梁谿漫志（卷九）謂：『唐自太宗命高士廉等撰氏族志，本惡山東人氏，崔盧李鄭，自矜地望；乃更以皇族爲首，是亦自矜族望也；然魏徵房元齡家，皆與山東士家爲婚，由是舊望不減』是唐時仍重氏族也。其在於宋，『宋頗不講，至今日而撕盡。』明人之說如斯。（文海披沙卷三）

此種論族驕人之制，原無可取，惟其副。果。所。生。之。百。家。姓。爲。昔。時。平。民。教。育。之。助。者，則不得不謂產於譜牒之制。南史（五九王僧孺傳）謂晉太元中，賈弼好寫譜狀，其後王宏劉湛，並好其書；湛亦撰百家以助銓敍，僧孺又補充之，百家之名殆始此。入唐則有孔至之百家姓。屢經演化，而百。家。姓。始。用。以。訓。蒙，又。豈。譜。牒。學。者，初。料。所。及。者。哉？

封演封氏聞見記云：『孔至撰人家類例，品第海內族姓，以燕公張說爲近代新門，不入百家之數。駙馬張垍，燕公之子也，盛稱寵眷，見至所撰，……（怒之）……時工部侍郎韋述，諳練士族，……至聞垍言，懼將

改之，以情告韋。韋曰：『孔至休矣。大丈夫奮筆，將爲千載楷則，奈何以一言而自動搖，有死而已，改不可也。』（卷十討論條）是唐仍百家之目也。（癸巳類稿卷七百家姓書後）云：『南史王僧儒傳云：「……」；舊唐書高士廉傳云：「作氏族志二百九十三姓，一千六百五十家，爲九等。」李義府傳「士廉氏族，勒爲百卷。」宋沈括筆談云：「唐時士族，大率高下分五等，通百家皆爲士族，此外悉爲庶姓，婚宦者不敢與百姓等。」按堯典百姓與黎民各稱。鄭康成云：「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也。」故古人所謂百家，專以仕宦言之。漢時則百姓以五律相雜，二十有五，配以四時，見白虎通。明文衡載胡呂沈進千家姓表云：「約爲韻語，凡爲姓千九百六十人，名曰千家姓。」……其書今不行。宋陸游秋日郊居詩云：「兒童冬學鬧比鄰，據案愚儒卻自珍，授罷村書閉門睡，終年不着面見人。」自注云：「農家本月，乃遣子弟入學，謂之冬學。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今其書通行，授者自爲一家言。』（參看上古卷二節）——可知氏族雖衰於宋，而百家姓爲平民千字課，卻亦始於宋也。

二五　佛道之隆盛

譜牒之學，世態混亂，有以促成之，九品中正有以促成之，然世態混亂，則佛教尙矣。東晉恭帝，嘗大造佛像，（晉書十恭帝紀）遇劉裕之弑，又云自殺不得復人身。（通鑑一一九）而北魏孝莊帝爲爾朱兆所殺，亦『臨崩禮佛，願不爲國王。』（洛陽伽藍記卷一）而南齊江泌『衣弊蝨多，綿裹置壁上。恐蝨餓死，乃復置衣中。遇鮭不忍，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南史七三年泌傳）『何次道禮拜甚勤，阮思曠語之曰：卿志大宇宙，勇邁終古。何曰：「卿今日何故忽見推？」阮曰：「我圖數千戶郡，

尙不能得；卿乃圖作佛？」（世說二五排調）胥六代人崇佛之確證焉。

何以崇佛，蓋有四因。

一則曰時代的風趣也；自朱士行以後，佛教徒之求法運動甚張。于法蘭以東晉穆帝中出征，蓋由『大法雖興，經道多闕。若一聞圓教，夕死可也。』（高僧傳卷四）而法顯於東晉劉宋之間，（三三九至四一六年）往來中印，留中印度者三年。陸去海歸，歸則譯諸經論，百餘萬言，其同伴道整，且老死印度不歸。而其西行之動機，則以『經律舛缺，誓志尋求。』（高僧傳卷三）至如以身殉教，有如釋法進，與沮渠蒙遜同時。『屢從求乞，以振貧餓。國蓄稍竭，進不復求。乃淨洗浴，取白鹽至餓人所聚處，投身餓者，前云施汝共食。衆雖飢困，猶義不忍受。進即自割肉，杜鹽以啖之。兩股肉盡，心悶不能自割。因語餓人云，汝取我皮肉，猶足數日食。餓者悲悼，無能取者。』（高僧傳卷十二）或爲遠行，或以身殉，此可以表示時代之風趨矣。

> 梁啓超云：『求法運動，起三國季，至中唐，前後五百年。區年代以校人數，則第三世紀後半二人，第四世紀五人，第五世紀六十一人，第六世紀十四人，第七世紀五十六人，第八世紀前半三十人，』（近著中卷頁五八）第五世紀者，東晉之末（安帝隆安四年）以至於南齊季年（東昏永元元年）也。法顯著佛國記，有英法文譯本。

其二，則西僧之迭至也。慧皎高僧傳敍曰：『洪風既扇，大化斯融。自爾西域名僧，往往而至。或傳度經法，或教授禪道，或以異迹化人，或以神力拯物。自漢之梁，紀曆彌遠，世踐六代，年將五百。此土桑門，含章秀發，羣英間出，迭有其人。』——可知所謂高僧乃「釋」「竺」之結合也。

其三，則罪惡之反映也。如『「懺之始，本由南齊竟陵王因，夜夢往如來所，聽彼如來說法，後因述懺悔之言，覺

後」即賓席，梁武王融謝朓沈約，共言其事。王因玆乃述成竟陵集二十篇，懺悔一篇。後梁武得位，思識六根罪孽，即將懺悔一篇，遂召眞觀法師慧式廣演其文，述引諸經而爲之。』（錢希白南部新書卷庚參上古十一節） 時在亂世，事多違心，可知梁武之捨身同泰，非全僞也，蓋亦有悔過意。正如佛圖澄乃爲害沙門甚衆者之石勒所信任也。

其四，則政治者之利用也。劉謐三教平心論云：『儒者闡詩書禮義之教，而輔之以刑政威福之權，然固有賞之不勸，罰之不懲，耳提面命，而終不率教者。及聞佛說，爲善有福，爲惡有罪，則莫不捨惡而趨於善。是佛者之教，何殊於儒者之教哉？宋文帝謂何尚之曰：適見顏延年著論發明佛法，甚爲有理，若使率土之濱皆感此化，則垂拱坐致太平矣。尚之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修十善，則百人和睦；……則陛下所謂坐致太平者也。』（卷上頁十七琳瑯祕室叢書） 政治者利用之心，昭然若揭矣。

然而魏晉六代之中，道教非不盛也。

會稽王氏，世稱望族，而羲之之子凝之，『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凝之彌篤。』故孫恩攻會稽，迷於鬼兵相助，不設備，爲恩所害。（晉書八十王羲之傳） 而南齊蕭道成之篡位也，亦託於張道陵詣闕起居之木簡。（南史四建元四年條） 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天師） 言：『晉南渡後，士大夫多有奉五斗米道者，或謂之天師道。晉書何充傳「時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殷仲堪傳：「少奉天師道。」王恭傳「淮陵內史虞珧子妻裴氏有服食之術，常衣黃衣，狀如天師」由是妖妄之稱，始登正史。』可知當日緇流之勢，不亞於當日之道人和尚焉。

參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釋道俱盛於東晉條。

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下）云『晉宋間佛道盛行，其徒猶未有僧稱。通曰道人。』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云：

『六朝以道人為沙門之稱，不通於羽士，晉書佛圖澄傳，石勒稱澄為道人是也。』道佛俱盛，其名目亦殊含混也。

於是乎有道佛之衝突，其最著者，則如崔浩不信經典取妻之佛經，焚投諸廁。浩師事寇謙之，而北魏太武因有滅沙門之事。（魏書釋老志）其謂老子化胡者，更可徵道佛之不相容已。

老子化胡經，晉道士王浮撰，今存者殘甚。在鳴沙石室叢書中。大致造為老子出關，西渡流沙，訓誨佛陀之說。六朝隋唐歷次焚毀此說——老子化胡——初見於范書襄楷傳，繼見於晉書陶侃傳，又見於南史顧懽傳。（十七史商榷六四備言之）唐書傅奕傳，李蔚傳贊，范書西域傳論，則暗示其意云。（看困學紀聞二〇傅奕排釋氏條）

在此道佛相爭之局面中，佛徒曾一度遭殃，（魏書世祖紀太平眞君三年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四四二）又太平眞君七年元嘉二十三（四四六））其詳見於魏書釋老志。然佛教之勢，初不稍減。其在南朝，則袁何諸賢，諷刺時政，發五橫之論，以為『世有五橫，而沙門處其一焉。大設方便，鼓動愚俗，……上減父母之養，下損妻孥之分。會同盡餚膳之甘，寺廟極壯麗之美。割生民之珍玩，崇無用之虛費。罄私家之年儲，闕軍國之資實。』（弘明集釋駁論）其在北朝，則趙紹祖金石跋（卷二魏浮居惠猛墓志銘）云『嗚呼，佛法之盛，莫極於魏。鑿山為窟，範金為像，正光以後，僧尼大衆二百餘萬，其寺三萬有餘，而沙門惠始之死，送葬者至六千餘人。乃崔浩區區，志在毀滅，可謂不量力矣。然浩毀佛而崇道，其中非有眞見。……而史氏無識，於浩非毀佛法，歎息痛恨，以為報應之驗，不亦怪歟？此惠洪者，一無識沙門耳，而其文有曰升帝牀，入紫幕，亦可慨矣。』——南北二方之佛教，可見其勢之一斑也。

佛學興盛之結果，則經學之消沉也。清談之復熾也，玄學之成立也。

顏氏家訓（卷三勉學）云：『清談……濟世成俗，終非急務。洎乎梁世，茲風復然。莊老周易，總謂三元。武皇簡文，躬自講論。……』以視夫初期之蔑棄禮法之徒精粗有別蓋已近乎佛徒之講經，而失其厭世消極之風致，差與佛教爲近矣。

玄學之名，宋書何尚之傳云：元嘉十三年，尚之爲丹陽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聚生徒。』（宋書六六）而何承天之史學，謝元之文學，雷次宗之儒學，與合而爲四學。（通考）張譏亦『篤好玄言，講周易老莊而敎授焉。……沙門法才，……沙門慧拔，……道士姚綏，皆傳其業……。』（南史七一）——覩於爾時釋子之治莊老玄言，而知佛理與淸談構組以成玄學焉。

世說（文學第四）云：『支遁與許詢謝安，共集王濛家。謝顧謂諸人，今日可謂彥會，時既不可留，當共言詠，以寫其懷。許乃問主人，有莊子否？正得漁父一篇，謝看題便各使四座通。支道林先通，作七百許語，敍通精麗，才藻秀拔，衆咸稱善。』可知玄言與佛理，打成一片，支蓋佛徒也。

至於經學方面所受之影響，北方雖以推行華化而經學昌明，然在南方，『其經學本不如北。兼以上之人，不以此爲重，故習業益少，統計數朝，惟蕭梁之初及梁武四十餘年間，儒學較盛。』（廿二史劄記卷十五）焦循曰：『正始以後，人尚清談，迄晉南渡，經學盛於北方。大江以南，自宋及齊，遂不能爲儒林立傳。梁天監中，漸尚儒風，於是梁書有儒林傳，陳書嗣之，仍梁所遺。』（皮錫瑞經學歷史頁三九）蓋幸有北朝之推行華化耳。否則在道釋俱盛之際，不將有儒學消沉之痛乎。

後世有三敎論衡，蓋盛於唐。如優人李可及，戲三敎是也。（高彥休闕史卷下頁七）然以唐人重儒耳，如在六朝之時，儒實未堪當釋道一擊。故隋書李士謙傳，有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之月旦。使在後世，則豈不殆哉？

思想方面，受佛學之影響如此，具徵佛教之盛。然福之所在，禍亦倚焉：『放翁載長蘆宗賾法師頌云：天生三武禍吾宗，釋子還家塔寺空。應是當年崇奉日，不能清儉守眞風。』（詳困學記聞卷二十雜識）則佛教徒在一帆風順之際，不自修飾，因以啓世人之反譏，其毀之者，似爲道教徒也，似爲儒者也；然亦佛徒本身已。

道教自寇謙之時，戰勝佛徒後，（詳魏書釋老志）如北宋宣和中，以徽宗好道，乃令沙門冠簪，（邵博聞見後錄二九）且改僧名爲德士。一時浮屠，有以違命被罪者。（費袞梁谿漫志）故三武之刦，亦大致由道教徒挑成者。沈德符野獲編（補遺卷四廢佛氏條）云：『除佛之禁，莫酷於元魏太武帝時，用崔浩言，盡誅沙門，焚毀經像，下令人間不出沙門者門誅，浩至以妻所誦經，投廁中。……次則唐武宗會昌中，用李德裕議，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人。（案唐武毀佛詳趙德麟侯鯖錄卷二而唐文宗亦嘗毀佛見宣室志卷七頁十一（俱稗海本））……次則周顯德中，毀天下寺院三萬三千奇，並毀佛像鑄錢，又次則宋宣和中，除佛教，改佛爲大覺金仙，佛寺爲神霄宮，僧加冠簪爲德士。……本朝嘉靖十五年，上既敕廢禁中大善佛殿，建太后宮矣。夏言以殿中有佛像佛骨佛頭佛牙等，乃建議請勅有司，俱瘞之中野，以杜愚冥之惑。上曰：「今雖埋之，恐有竊發；」於是言復議投之火，從之。凡毀金銀佛像一百六十九座，金銀函貯佛頭牙等一萬三千餘斤，燔之通衢。』案崔浩信道，唐武亦寵道士趙歸眞，明世宗亦寵道士，毀佛。云云，俱得謂佛道爭鬬之餘。惟周武（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斷佛道兩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則沈氏所漏列，而不由於道教士之挑弄者。

二六　佛典翻譯與六朝文

佛教之盛之表見於三國兩晉南北朝者，其另一方面，則佛典之翻譯也。

翻譯之事，古固有之：「譯者之稱，見禮記，云東方曰寄，曰傳寄內外言語；南方曰象，曰放象內外之言；西方曰狄鞮，鞮知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北方曰譯，譯陳也，陳說內外之言，皆立此傳語之人，以通其志。」宋元之交，「北方謂之通事，南番海舶謂之唐帕，西方蠻猺，謂之蒲義，皆譯之名也。」（俱詳周密癸辛雜識後集頁三十八）班書（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大鴻臚之「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又史稱越裳重譯來朝，此皆以外譯中者。至如史記夏本紀，譯取尚書禹貢；五帝本紀，譯取尚書帝典，此則以今譯古者。

然古譯事之盛，要當盛於佛典之翻譯。梁啟超云：「……論譯業者，當以後漢桓靈時代始託，東晉南北朝隋唐稱最盛，宋元雖微有賡續，但微末不足道矣。」（近著中卷頁八十六）蓋自安世高、支婁迦讖（桓靈時人）鳩摩羅什、覺賢（東晉時人）義淨、玄奘（唐人）譯經高僧，代有其人，洵盛事也。

譯之方式，既由簡而為複；譯之人材，亦由梵而為漢；而譯場組織，亦復紛賾。

以方式言之，最初則為直譯：如桓帝時之安世高，「世高出經，貴本不飾，天竺古文，文尚通質，倉卒尋之，時有不達。」（出三藏集記卷十）靈帝時之竺佛朔，「賚道行經來適雒陽，即轉梵為漢，譯人時滯，雖有失旨，然棄文存質，深得經意。」（高僧傳一頁八海山仙館本）維祇難「以吳黃武三年（二二四）與同伴竺律炎，來至武昌。……時吳士共請出經，難既未善國語，炎亦未善漢語，頗有不盡。志存義本，義存朴實。」（高僧傳卷一）——皆直譯也。其次則如法護，以晉武末年，隱居深山，「終身寫譯，勞不告勸」其譯經也，「雖不辨妙婉顯，而宏達欣暢，特善無生，依慧不文，朴則近本。」（高僧傳一頁十七）蓋護「遊歷諸國，外國異言三十六種，書亦如之，護皆貫綜，訓詁音義，無不備識。遂大賚梵經，還歸中夏，沿途傳譯，寫為晉文。」

(高僧傳卷一)曰欣暢，曰近本，則蓋半意譯矣。而最後則有倚意譯者，如鳩摩羅什客於苻堅，其言譯事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高僧傳卷二頁十)則顯然主張意譯者。——此蓋異日信達雅之本，而魯迅周作人輩所討論者也。

以譯人言之，則宋贊寧高僧傳(三集)論曰『初則梵客華僧，聽言揣意，方圓共鑿，金石難和，咫尺千里，覿面難通。』梵僧譯而漢人受，安世高其代表也。『次則彼曉漢談，我知梵說，十得八九，時有差違。』高坐道人雖『不學晉語，諸公與之語言，縱因傳譯，而神領意得，頓盡言前，莫不歎其自然。』(高僧傳卷一頁二〇)兩相悟通，而微欠焉，鳩摩羅什其代表也。『後則猛(智猛)顯(法顯)親往，奘(玄奘)空(不空)兩通，器請師子之膏，鵝得水中之乳，印印皆同，聲聲不別。』玄奘其代表也。——則譯學大進步矣，雖其時已至於唐。

案朱士行以竺佛朔道行經「文句簡略，意義未周」(高僧傳四)西行。法顯以經律舛缺西行，(高僧傳三)則初期譯事之不滿人意，所以激有志之士，誓志求法，亦明甚矣。顯「學梵語三年，方躬自書寫」可見其蓄志之誠。卽譯場組織，亦有進步：『其始不過一二胡僧，隨意約一信士，私相對譯。其後漸爲大規模之譯場組織，有譯主，單受度語，證梵，潤文，證義，總勘等之人。』(梁著中卷頁一〇四)卽以僧侶之姓言之，亦足表示進步。釋道安與苻堅同時，『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一)云：『晉初爲佛學者，皆從其師姓。如支遁本姓關，從支謙學，故爲支。道安以佛學皆本釋迦，請以釋命氏，遂爲定制』云。

譯學之漸展，其影響於中國學術者，則文學已。

、兩漢文學，除史學家及哀感者外，類多受政治之熏炙，而致力於京邑游觀之描摹，詩品敍謂東京一代，惟班固之詩，略有可取；此語過激，然東京文人爲呆板的辭賦，爲無聊的駢偶，則人所同感。吾生平讀文選，愛楚騷而惡漢賦，吾亦無以自解也。

漢魏間之「文，」實包散韻二體而言。江盈科雪濤談叢四頁 記張伯起刻文選贈一士夫，士夫曰：「既云文選，何故有詩？」伯起答以昭明原如此，士夫問其人安在？且繼曰「已死不必究他，」誠無怪其然也。

三國之初，魏武帝宏獎風流，一時才士盛於鄴下。設天網以羅之，頓八紘以該之；而武帝本人『不特句法高邁，而識趣有道，可謂文姦。』楊愼丹鉛總錄二一 良以『東漢之末，猥雜甚矣；魏武雄材崛起，無論用兵，即其詩豪邁縱橫，籠罩一世，豈是衰運人物。』胡應麟詩藪外編卷一 其子曹丕孫曹叡，史人所稱爲「三祖」者，鍾嶸詩品卷下 洵足以振文風矣。然而亦陷於登高作呼，貴族文學之譏也。

魏以後文學，多受君主之洗禮，可於齊梁之主多文學廿二史劄記卷十二 見之。當時即有民間詩歌，如孔雀東南飛，古詩爲焦仲卿詩作 亦受陳思王一派之影響。所謂東西植松柏，左右植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者，實相當於曹子建集卷六艷歌行 之出自薊北門，遙望池上桑；枝枝自相直，葉葉自相當。所謂中有雙飛鳥，自名爲鴛鴦，實相當於阮嗣宗集卷下咏懷 林中有奇鳥，自名爲鳳凰也。

建安以下，詩品愈靡。『永嘉時稍尙清談，于時篇什理過於辭，淡乎寡味，爰及江表，微波尙傳。』詩品上敍 區其類別，可分爲三個人之幽怨，陸機辨亡，江淹恨賦是已。書翰之贈與，應制酬友諸作是也。其有飄逸之神致者，惟淵明歸去來辭，及采菊東籬詩。觀於謝靈運之詩夢，而可知也。

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九）云：『石林詩話云「謝靈運詩，池塘生春草，園柳變夏禽，此句之工，正在於無心猝然，與景相遇，備以成章。不假繩削，故非常情之所能到。」僕謂靈運制此詩於西堂，致思竟日不就。忽夢惠連，得此句，遂足其詩。非登樓時倉卒對景而就者。』葉王之說，均得其偏。實則苦思焦作，忽有猝然對景之句，斯其所以可貴耳。大抵南方之文，華靡已極，反不如北朝質直有致。李延壽所謂『永齊（南齊武帝）天監（梁武）之際，太和（北魏孝文）天保（北齊文宣）之間，洛陽江左，雅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北史八三文苑傳敍）此正謂厚實之風，反在北部。以今考之，則風吹草低見牛羊之歌，允為一代絕唱；而易見事，易識字，易讀誦之主張，亦見於北齊顏之推家訓（卷四文章）也，豈偶然哉？

當時詩筆雖有分，（詳十七史商榷六十三詩筆條）然大致『發五聲之音響，寫萬物之情狀，』（南史七十二文學傳）駢儷之作，文詩不無相染。蓋幸有佛教文學之輸入，而使一部分之文學作品，尚得遂其樸茂之生機爾。嚴羽云『禪道惟在妙悟，詩道亦在妙悟，』（滄浪詩話頁一）佛道之影響文學如斯。

佛教文學之濡染，其一，則令作者之門戶放大，題材，典故，均受佛經之賜。如因果報應之收入小說是也。漢書藝文志所謂小說，嚴格言之，無非街談巷議之流，及六朝則有干寶搜神記，劉義慶幽明錄等書，前者猶可謂為虞初之流，而後者則確受佛教之沾溉者。其二，則令文體變化。如倒裝句也，提挈句也，複雜句也，散韻交錯之句也，胥譯經諸作之所啓露以撼振於世者。（梁著中卷頁一二八）其三，則譯經諸公，原求梵漢均解，故立意名詞，往往力求通俗，（梁著頁一三〇）其四，則令文學之情趣橫生於哲理之中，與六朝諸漢文學作品比量，惟古樂府可與比擬耳。其他賦頌詩篇，未足擬比。

樂府之起源，已詳本卷。（第十一節）吳兢曰：『樂府之興，肇於漢魏，歷代文士，篇詠實繁。贍夫利涉，則述公無度河；慶彼載誕，乃述烏生八九子。賦雉斑者，但美繡頸錦臆，歌天馬者，惟敍驕馳亂蹋。類皆若茲，不可勝載。』（津逮祕書一六七冊）蓋文士取民間之題材，被樂府之音律，如子夜歌本爲女子子夜所作之哀聲，『後人依四時行樂之詞，謂之子夜四時歌』也。（吳兢樂府古題解頁十四）六朝所作，惟此稍爲樸遠，有詩人之致爾。梁任公云：『試細檢藏中馬鳴著述，其佛本行贊，實一首三萬餘言之長歌。今譯本雖不用韻，然吾輩讀之，猶覺其與孔雀東南飛等古樂府相彷彿。其大乘莊嚴論，則直是儒林外史式之一部小說。』（近著頁一三二）然樸茂之詞，一在民國，一在佛經，則俱可以反徵當時貴族文學之靡靡焉。

二七　音韻與建築

但佛教之影響於文學，最顯著者，則音韻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云：『音韻之學，自沈約分爲四聲。及天竺梵學入中國，其法漸密。』高僧傳（卷十三）謂釋曇遷『善談莊老，並注十地。常布施題經，巧於轉讀。有無窮聲韻，梵制新奇，特拔終古。』其人蓋與沈約同時。考約撰四聲譜，自謂出神之作，且告梁武帝以「天子聖哲」。（梁書十三約傳）蓋緣『齊永明中，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四聲，以爲新變。至是轉拘聲韻，彌爲靡麗。』（南史五十庾肩吾傳）蓋由於梵而轉相祖述，故大行焉。

南齊書（四一）周顒傳，顒好與方外交，「以玄言相滯，彌日不懈。」封氏聞見記云：『周顒好爲體語，因此切字皆有紐。紐有平上去入之異，永明中，沈約文詞精伎，感解音律，遂撰四聲譜，文章八病，有平頭上尾，蜂腰鶴

膝，自以爲靈均以來，此祕未覩。時王融范雲之徒，皆稱才子，慕而效之。由是遠近文學，轉相祖述，而聲韻之道大行。』（聞見記卷二）則音韻由於佛徒，明甚。

四聲之別，固淵源已久。周必大二老堂詩話（頁十二）云：『四方聲音不同，形於詩歌，往往多礙，其來尤矣。如北方以「行」爲「形」，故列子直以太行山爲大形。』楊愼丹鉛總錄（卷十九音韻之原）則謂：『音韻之原，唐虞之世，已有之矣。舜典曰聲依永，律和聲是也。元首喜哉，股肱起哉，百工熙哉，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熙之叶喜起，明之叶良康，（原注）卽吳才老音韻之祖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飮，耕田而食，帝於我有何力（原注依王充論衡改）哉。力與上文息食爲韻。（原注列子作帝力於我何有哉恐是傳寫之誤）』王楙野客叢書云：『僕謂晉魏以前，對偶之語，不期然而自然，不爲無之。非如後人牽強紐合，以爲工也。』（卷二十五）葉夢得石林詩話（頁四一津逮本）亦謂：『晉魏間詩，尙未知聲律對偶。然陸雲相謔之辭，所謂日下荀鳴鶴，雲間陸士龍，至於四海習鑿齒，彌天釋道安之類，不一。乃知此體出於自然，不待沈約而後能也。』——諸家之說，胥謂音韻不始於沈約，然四聲之意識地分別，要不得不謂始於齊梁焉。

四聲不始於沈約，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九）言之；顧亭林音論（古人四聲一貫條）亦引公羊莊二十八年傳，長言短言之別。錢大昕潛研堂集云：『……翻謂七音之辨，始於西域；豈古昔聖賢之學，乃出梵僧下哉？四聲昉於六朝，不可言古人不知疊韻；字母出於唐季，不可言古人不知雙聲。』（卷六清經解本）然音韻大備於六代之時，則無以否認也。段玉裁云：『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晉魏，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四聲大備。』（六書音韻表一）則大備固非備於古也。且大昕自云：『唐人所撰三十六字母，實采涅槃之文，參以中華音體。』（養新錄卷五西域四十七字）則錢氏固認音韻與佛學有關。

反切者音韻之主幹也，蓋亦盛於斯時。史稱孫炎爲翻語，顏氏家訓（音辭篇）云：『漢末獨知翻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茲厥後，音韻鋒出。』此與顧炎武謂反切自西域來（音論一清經解本）者，同可徵反切之學，得胡人接踵，佛典盛誦之推波揚瀾者，不細也。

音論曰：『反切之學，自西域入中國，至齊梁盛行，然後聲病之說詳焉。』（音論一）蓋亦舉其大體者然。急言緩言，豈古人之不能。故宋景文筆記（上頁二）云：『孫炎作反切語，本出於俚俗常言者，尚數百種。如謂孔爲窟籠，不可勝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五）亦有孫炎翻語一條，謂此非始於炎。俞理初癸巳類稿（卷七反切證議）云：『三國時，孫炎作翻語，以雙聲字讀疊韻字，卽得。後人因惡反字，乃名之曰切。蓋兩合讀法，緩呼之則兩字，急呼則一字也。論者謂反切自西域入中國，且分別反切異義，乃不思之過。……左傳先言寺人披（傳二十四）後言寺人勃鞮（傳二十五），勃鞮，披也。左傳先言公子鉏（襄五）後言且于，且于，鉏也。是皆一字，古人緩讀之，則兩字；以反言切之，卽是反切。注謂地之一名，人之不名者，未明反語義也。以此推之，大祭爲禘，丁寧爲鉦，蔽膝爲韠，茅蒐爲韎，行人爲信，……皆中土自然之言。急讀之，則反切也。』俞氏之說如斯。然反切之正式成學，固非始於上古爾。

四聲之別，反切之學，既昌明於齊梁，其受影響者，則文學也。

如謂律詩之起，普通謂：『風雅頌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沈宋律詩。』（滄浪詩話詩體頁五）然日下荀鳴鶴，雲間陸士龍，已有聲韻對偶之律。故王東溆云：『律詩起於初唐，而實胚胎於齊梁之世。南史陸厥傳所謂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者，此聲病之所自，亦卽律之所本。』（柳南隨筆卷三）且不

特後人言之也，宋書六七謝靈運傳論，固已言之。

靈運傳論『欲使宮羽相變，低昂互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蔡寬夫詩話云：『聲韻之興，自謝莊沈約以來，其變日多。四聲之中，別淸濁以爲雙聲，一韻者以爲疊韻。所謂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是也。王融雙聲詩云：「園蘅眩紅蘤，湖荇曄黃華，迴鶴橫淮翰，遠越合雲霓。」以此求之可見。』漁隱叢話卷一 意同。蓋已謂靈運輩知此聲律之旨矣。

知文學聲韻之導源自古，而匪單純的發原於佛學，則建築亦不能例外也。

其一例，則如精舍也。吳曾能改齋漫錄云：『王觀國學林新編云：「晉書孝武帝初奉佛法，立精舍於殿內，引沙門居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爲精舍。觀國案古之儒者，教授生徒，其所居皆謂之精舍。故後漢包咸傳云：咸往東海，立精舍講授。又劉淑傳云隱居立精舍講授。又姜肱傳云：盜詣精廬求見。注曰，精廬，卽精舍也。以此觀之，精舍本爲儒士設。……」余按三國志注引江表傳云：「于吉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然則晉武以前，道士亦立精舍矣。』能改齋漫錄卷四精舍條 夫精廬之設，固由講讀之風，然其盛而爲一組織，則未始匪佛教隆盛之助也。

精舍爲漢儒講讀之所，誠有如吳曾所記，如魏志武紀注，述曹公欲於譙東五十里築精廬以讀書是也。第佛學興時，此項建築益盛，漢儒講經之風，如石渠白虎故事見於漢魏志高貴鄉公傳亦有講經事其在南北朝則崔靈恩嚴植之劉獻之張吾貴均聚徒見南北史各傳 漸滲入佛教成分。故李善注文選，至以精廬作寺觀解，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三 非之，初不知爾時之時世精廬固與佛徒有關也。

其更與建築以影響者，則佛寺是，而雕像屬之。

在北朝之佛寺，則洛陽永寧寺之偉『殫土木之功，窮造形之力』洛陽伽藍記卷一 言之。而釋道安在苻堅時，得

『一外國銅像，……形相致佳，髻形未稱。令弟子爐冶其髻，而光炎炳燿，』則見於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所記。——梢後則有石刻佛經佛像矣。

葉昌熾語石云『自白馬東來，大啓浮屠精舍。至魏太和中，始有造像，然尙未刻經也。……佛經之有石刻也，其在高齊宇文周之時乎。陽曲一石，齊刻之最先者也；鄒嶧四山，周刻之最先者也。』（語石卷四）蓋精舍寺院之立，匪特有關於建築，兼亦有關於藝術也。

其在於南，則宋文帝時，『丹陽尹蕭摹之上言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情誠爲主，更以奢競爲重。材竹銅綵，糜損無極。請自今欲鑄銅像，及造塔寺者，皆當別言，得報，乃許爲之。』（通鑑一二二）則漢季三國。（第十五節）之佛教建築，至此益得進步，可知已。

由此觀之，佛教所以賜與於思想文藝者何限？江南雖屈辱之邦，然以士夫之放誕曠達，（二十三節）重之以高門大族之雍容令僕。（二十四節）申之以玄學談麈之習，（二十五節）加之以浮聲切響之文，與煙雨樓臺，松風寺院，綴文載筆之夫，躑躅於江天一望，徘徊於精舍浮屠，斯南朝所以爲新霽之域，而江南文物之所以不朽也。其在北朝，則非無放誕也，非無族閥也，非無文學玄談佛學也，第新造之邦，以規摹中國政治爲重，故蓄意華化，與經學明盛，反有以殊於新霽後之南方也。

南方繁盛，據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卷十二後集）及景定建康志（卷十六）云：『馬野亭詩：依依燕子可憐生，相向於人眞有情。不道華堂曾止息，如今窮巷莫經營。六朝盛事空流水，千載遺蹤只舊城，白日飛忙難話此，話時須待夕陽明。』此正與杜牧之詩：南朝三百六十寺，盡在樓臺煙雨中，均於墜廢之餘，憑弔南朝之文物也。

二八　兩晉六朝之科學

然東晉之百年，（三一八至四二〇）南北朝之百五十年，（四三九至五八九）江南文物，固亦有務實足詡者，匪限於玄談佛學及因佛學而生者也。（參看第二十一節）如荀濟北輩之善畫，（世說巧藝二三）王羲之輩之工書，且勿屑數也。

魏晉之時，書法甚精，殆亦筆墨進步之徵。鍾繇王羲之無論已，而北朝若張景仁冀儁趙文深等，亦各善書。（北史各傳）語石且稱鄭道昭諸刻，『自有眞書以來，一人而已。』顏氏家訓（雜藝十九）稱王逸少學世惟知其書，蕭子雲以筆跡得名，王褒崎嶇碑碣之間，辛苦筆硯之後，致之推有「愼勿以書自命」之歎，可知當日楷隸之盛也。

如以方士之鍊丹言之，此固漢俗之遺，漢武帝時，『言神怪奇方者，已萬數。』（史記二十八封禪書）然東晉之初，抱朴子（內篇一六）言黃白云：『以鐵器硝鉛，以散藥投中，卽成銀。以鷄子白化銀，銀黃如金，此皆外變而內不化也。』散藥且莫論，其鷄子白化銀，則有合於 $H_2S+2Ag \rightarrow Ag_2S+H_2$，因 Ag_2S 固黝黃者也。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云：『西人重光電化之學，近人以爲皆出墨子，其說近之。關尹亢倉呂覽淮南論衡皆有之。列子湯問篇有重學，仲尼篇有光學，抱朴子金丹篇合諸藥及水銀以成黃金，卽化學之理。西人亦自言化學之法本於煉丹。』案鍊丹之術，宋人亦盛行之矣。（庶齋老學叢談卷下頁二十二）但西人由煉丹而進爲化學，我則始終如故，則又後之時世爲之也。

如以地理學言之，裴秀（晉書三五）謝莊（宋書八五）之地圖無論已。北魏張揖之廣雅（卷九上）所言「九天，」固未免荒謬不經，

廣雅九上然張華博物志一卷已信考靈曜之說謂：「地常動不止，如人在舟坐，舟行而人不覺，」以較漢人之言地者無遜色也。

漢人言地，如大戴禮五八天員云：『單子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有之乎？曾子曰：「離，而聞之云乎？」單子居曰：「……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此亦可以證明漢人之科學觀也。

如以歷家言之，當時人亦能推陳出新。東漢『順帝時，張衡制渾天儀象，其後陸績亦造渾象，至吳時王蕃，尤善數術。劉洪依其法而制渾儀。』晉書天文志張華亦知『削木成圓孟舉以向日，以艾於後承其景，則得火。』博物志卷四而梁時則重雲殿前所置銅儀『其運動得東西轉，以象天行。』『南北低仰，所以占驗辰歷，分考次度。』隋書天文志四自陳入隋，一代之鉅製也。

如以算經言之，九章算術，固漢人之遺。以書中有長安上林知之。四庫提要百七九章算術提要孫子算經，亦東京人所改作，以書中有長安洛陽相去幾里佛書二十九章章六十三字知之。同上孫子算經提要然海島算經確係晉人劉徽所譔。同上海島算經提要而五曹算經，分田曹兵曹集曹倉曹金曹者，撰人雖不明，得北齊邢鸞之注而益明。雖所述不過加減乘除之理，而使算術列於規矩，要不得謂非爾時之進步也。

如以圓周率言之，五曹算經之算弧田，卷一固僅知折半乘矢。然祖冲之之周率，隋書卷十六律歷上云：『古之九數，圓周率三，圓徑率一，其術疏舛。自劉歆張衡劉徽王蕃皮延宗之徒，各設新率，未臻折中。宋末南徐州從事史祖冲之，更開密法，以圓徑一億爲一丈，圓周盈數三丈一尺四寸五釐九毫二秒七忽；朒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六忽。正數在盈朒二限之間。密率圓徑一百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圓徑七，周二十二。』與此時東西洋人

所能知之圓率，比長較短，則豈但沖之之榮，亦六代之光；豈特六代之光，亦吾民族之華譽也。

茅以昇曰『此第五世紀世界最精之圓率也。其時印度僅有三一四一六，歐人亦僅僅至三一四一五五二之率，視此自有愧色。祖率睥睨天下，九原有知，亦自豪矣。』（東方雜誌十五卷十四號中國圓周率略史）

如以機器言之，南史（七二）稱沖之造記里車，造千里船，造欹器，巳盡人工之能。記里車之造法，詳前（二十一節）。至沖之千里船，後世既無遺者。『唐王皐爲洪州觀察使，多巧思，嘗爲戰艦，挾以二輪，令蹈之，其疾若掛帆席。』（册府元龜卷九〇八）新唐書（卷八十）舊唐書（卷百三一）記此爲李皐事。且言皐爲欹器，則皐殆亦承沖之之遺耳。

沖之千里船之制，宋時猶有存者。陸游老學庵筆記謂湖寇楊么，有車船是也。（筆記一頁二二）楊么用車船，亦見於宋史（二十六五）岳飛傳。李心傳建炎已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九紹興二年十月）則載爲楊太。『車船者，置人於前後，踹車進退。』又紹興三十一年，虞允文與金主亮戰於瓜州，允文以車船三周金山上下如飛，衆皆駭愕，亮曰紙船耳。（宋史三八三允文傳）則沖之之遺制，尚有用者。其在宋末，惟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湖船條）云『賈秋壑府車船船棚上無人撑駕，但用車輪，脚踏而行，其速如飛。』蓋純然用於遊觀矣。宋以後未詳。

朱新仲猗覺寮雜記云『諸葛木牛之制見於注，劉晏之孫濛，宣慰靈夏，始議造木牛運。南史祖沖之造千里船，不因風水，施輪自運，亦因木牛流馬之制。』（卷下頁三十五知不足齋本）未知其何所據而云然。

昔莊子（天地篇）寓言讙漢陰丈人爲農圃，鑿隧入井，擁甕出灌。子貢勸以桔槔之用，可日浸百畦。丈人以有機事者，必有機心。吾非不知，羞而不爲爲對。近世如歐陽泉省堂日記，（頁二申聚珍本）亦謂『古人以機巧爲恥，成湯破壞飛車，漢陰丈人，不屑桔槔。公輸欲以機封，公孫假責以毋嘗巧，蓋渾沌未盡鑿也。後世去古日遠，機事漸多，有明末造，西洋

人入中國，一切器物，競以機巧相炫耀。濟日用者，十之一，助蕩佚者十之九。不惟虛耗物力，必且深陷人心。」求如顏黃門之勸其子弟，『醫方之事，取妙極難，不勸汝曹以自命也。微解藥性，小小和合，居家得以救急，亦為勝事。』（家訓卷七雜藝篇）蓋亦不可多得。則上古近世之論科學者，殆無以愈於六代清談混亂之世也。後魏賈思勰著齊民要術序稱「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樂，靡不畢書。」（直齋書錄解題又引賈語謂：『治生之道，不仕則農。』提要一〇二）王叔和注傷寒論，宋高保衡，亦譽為『仲景於今八百餘年，惟叔和能學之。』（提要一〇三）斯數人者，蓋六代之菁英，豈當時政治混亂，思想尚未集一；故不尚伎巧，不為老圃之毒訓，未深印於人間，卽有維持傳統思想者，亦僅僅顧覬之一流人，故南北朝之科學家，乃能有祖沖之一流人之不朽耶？

俞繼登典故紀聞（卷二）稱『司天監進元主所進水晶宮刻漏，備極機巧。中設二木偶人，能案時自擊鉦鼓。太祖曰：廢萬幾之務，而務用心於此，所謂作無益而害有益也。命碎之。』可見一統時之禁止奇器政策，名為帝王至德，而其實則中傷科學者矣。

宋書顧覬之傳，記沛人唐賜飲鄰人酒，得病，吐蠱二十餘物。將死，命其妻及子，以刳驗臟腑，則果糜碎矣。愷之議，母子忍行刳腹，從父亂命，當俱棄市。劉勰力爭不得。（宋書八一）腐想如此，故生理解剖之學，古今來直同癡人說夢。清人王清任醫林改錯云：『自恨著書不明臟腑，豈不是癡人說夢，治病不明臟腑，何異於盲子夜行。十年之久，念不久忘。嘉慶二年丁巳年三十，四月初間，游於灤州稻地鎮。彼處小兒正染瘟疹痢症，十死八九。無力之家，袋席裹埋，彼處鄉風，更不深埋，意在犬食，利在下胎不死。故各義塚中破腹露臟之兒，日有百餘。余每日壓馬過其地，未嘗不掩鼻。後因念及古人所以錯論臟腑，皆因未曾親見，遂不避污穢，每日清

晨，赴義塚取羣兒之露臟者，細視之。大抵有腸胃者多，有心肝者少。互相參看，十人之中，看全不過三人。連視十日大約看全不下三十餘人。始知醫書中所繪之臟腑形圖，與人之臟腑，全不相合。即件數多寡，亦不相符。』大公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覯之事附及之。

第九章　北方開明

二九　北方華化之初期

現於齊民要術之作者為後魏人，知北方未嘗無人。

蓋自永嘉已後，北方固混亂已極，然五十年後，苻堅興起，三五七至八三則北方小康者二十餘年。堅固『跨三分之二，居九州之七，遐荒慕義，幽險宅心』晉書堅載記者也。堅敗於三八三年東晉孝武太玄八年又五十年而北魏併吞北方，與宋對峙，四三九年北魏則版圖較南為大者也。詳方輿紀要卷四又百年而魏分東西，五三四年梁武中大通六年中經北齊北周，北周滅齊，至隋而篡周平陳，五八九年蓋又五十年也。上下三一〇至五八九二百七十餘年，南方經東晉宋齊梁陳，北方局勢，亦浸浸變昔矣。

永嘉至苻堅三一〇至五七乃劉石用兵之第一個混亂。苻堅之治，三五七至八三則第一次小康。苻堅敗至後魏興，三八三至四三九乃沮渠蒙遜赫連勃勃之第二個混亂；至後魏開國至魏分東西，四三九至五三四則第二期承平。自東西魏經齊周以至隋之平陳，五三四至五八九則第三次混亂也。總計第一個混亂五十年，第一個小康半五十。第二個混亂五十年，第二期承平百年。第三個混亂五十年，而後有隋唐之統一——混亂之程度第一期最甚，二三次

之承平之時間，苻堅，北魏，隋唐，亦隨。次。而。長；讀。北。史。者，要。當。知。此。永嘉之前，曹操謂魏『种不南走越，北走胡，不汝貸也。』（魏志一武紀）明。胡。越。不。足。與。中。原。齒。然在苻堅小康中，民歌云：『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栖，英彥雲集，誨我萌黎。』（晉書一一三堅載記）則。胡。之。爲。胡，不。殊。於。南。方。開。化。時。之。越。之。爲。越。（參看本卷二一節）而「利鹿孤欲稱帝」其從諫曰『吾國自上世已來，被髮左袵，無冠帶之飾，逐水草遷徙，故能雄視沙漠，抗衡中夏。且虛名無實，徒爲世之質的，將安用之？』（通鑑一一二）則異族之慕我政制，又豈限於一苻。在北魏承平中，則陳慶之曰：『自晉宋以來，號洛陽爲荒中。此謂長江以北，盡是夷狄。昨到洛陽，始知衣冠士族，並在中原；禮儀富盛，人物殷阜。』（洛陽伽藍記卷二）則魏之風教，不下於宋齊梁之文物也。再下則西魏宇文泰，知仿周禮，（困學紀聞卷四）亦不下於梁陳之治也，可知。南。越。固。新。霽。之。邦，北胡。亦。開。明。之。城，——所惜者在第一第二第三次混亂中，不能不有刦燹爾。

此二百餘年之兵燹，困學紀聞卷二十，曾舉戶口較數，以徵兵禍之慘。

然兵禍雖慘，而代價亦有。一則。諸。胡。多。治。中。國。學。問，（晉書劉淵劉和劉曜石勒慕容皝苻堅姚襄姚興沮渠蒙遜載記）二則。諸。胡。多。仿。中。國。教。學，（晉書劉曜石勒石虎慕容皝苻堅姚襄姚興馮跋各載記）三則。當。時。爲。政。者，大抵中土舊人。如石勒用張賓，（石勒載記）苻堅用王猛，（堅載記）慕容廆用裴嶷，（廆載記）此皆昭昭大者。異日元魏建國，如高祖用王肅，肅以『太和十八年（四九四年）歸順，時高祖新營洛邑，多所造制。肅博識舊事，高祖甚器之。』（伽藍記卷三）即在高祖以前，崔浩雖稱『太祖用漠北淳樸之人，南入中地，變風易俗，化洽四海。』然浩本人『才藝通博，究覽天人，政事籌策，時莫之二。屬太宗爲政之秋，值世祖經營之日，言聽計從，寧廓區夏。』（魏書三五崔浩傳）則浩亦不無功於魏爾。

與東晉對峙之苻堅，其於佛教也，則囑呂光於西伐龜茲之役，羅致鳩羅摩什，謂『賢哲者國之大寶。』（高僧傳卷二）則堅能迎新也。其於內政也，『廣修學宮，召郡國學生通一經者充之，公卿已下子弟，並遣受業。其有學爲通儒，才堪幹事，淸修廉直，孝弟力田者，皆旌表之。於是人思勸勵，號稱多士。盜賊止息，請託路絕，田疇修闢，帑藏充盈，典章文物，靡不悉備。』（晉書一一三堅載記）則堅能整舊也。其於市政也，『自長安至於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百姓歌之曰：『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栖，英彥雲集，誨我萌黎。』（堅載記）則堅能集新舊於一爐而開展之也。——堅之作爲，其有益利於第一期之混亂以後者，豈僅跨三分之二，據九分之七而已。

高僧傳（卷五道安傳）云：『初堅承石氏之亂，至是民戶殷富，四方略定，東極滄海，西併龜茲，南包襄陽，北盡沙漠。惟建業一隅，未能抗伏。堅每與侍臣談話，未嘗不欲平一江左，以晉帝爲僕射，謝安爲侍中。』此雖堅之豪語，然淝水之役，晉果覆亡於中國，固未始無益也。且此時之南朝，正在以族舉官，故桓溫入關，王猛被褐談當世之事，而溫默然無以酬之。猛由是投於苻堅。而堅一見之後，擬以玄德之於孔明，後世惟張元遇夏主元昊（詳容齋隨筆卷十一記張元事）差爲近之爾。

苻堅半五十年之小康以後，又有五十年之混亂。（三八三苻堅亡年至四三九南北分治）然此期之混亂，視永嘉時之劉淵石勒，則有間矣。夏主赫連勃勃者，殺人以爲京觀者也。然義熙十三年，（四一七）『劉裕遺使遺勃勃書，約爲兄弟。勃勃使皇甫徽爲報書，而陰誦之，對裕使者口授舍人使書之。裕讀其文歎曰「吾不如也」』（通鑑一一八）其援華文以自重，昭昭然明。蓋亦『法玄象而開宮，擬神京而建社，竊先王之徽號，備中國之禮容』者，（晉書一三〇勃勃載記論）視石勒亦懸殊矣。

當時北方風氣，殊有更易。故潘崇和曰：『汝潁之士利如錐，燕趙之士鈍如鎚，信非虛焉。』（洛陽伽藍記卷三）勃勃部

城，在今榆林西北，古曰統萬。方輿紀要卷三 然能『高構千仞，崇基萬尋，玄棟鏤欀，若騰虹之揚眉；飛簷舒㠯，似翔鵬之矯翼。』勃勃載記 則勃勃亦有功於燕趙者已。

至於南北分治之北魏百年，四三九至五三四 則北族之吸收漢人文明，以開發亂後之北方者，更爲明顯矣。

魏在道武帝三八六至四〇九時，固知興學。其都平城，『已有學官，置尙書曹。』宋書九五索虜傳 明元帝四〇九至四二四 後，已娶漢女爲妃。魏書一三 世祖始光二年四二五宋元嘉二年 詔曰：『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習多失其眞。故令文體錯謬，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魏書四上 此其時固猶在高祖孝文帝之前也。而經國規模如斯。

此等經國規模，當由中土舊族擘畫，崔浩謂『太祖用漠北淳樸之人，南入中地，變風易俗，化洽四海，』疑非實錄。但明元太宗 已召諸儒術士，世祖亦能盡崔浩之才，「言聽計從，寧廓區夏。」魏書三五浩傳 其在高祖孝文時，則王肅於『太和十八年四九四年南齊明帝 歸順，高祖甚爲器重。』洛陽伽藍記卷三 則後魏之所以爲後魏，蓋自有舊民族之優秀者，爲之助也。

卽如制造雜體文字，頒之民間，固亦爲能活用中國舊時文物之徵。語石卷八頁三十一 云：『顧亭林金石文字記曰：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字多別構。顏氏家訓言：「晉宋以來，多能書者，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大同之末，訛替滋生。北朝喪亂之餘，書跡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今觀此碑，爲知別體之興，自是當時風氣，而孝文之世，卽已如此，不待喪亂之餘也。江式書表云：皇魏承百王之季，世易風移，篆形錯謬，隸體失眞，俗書鄙習，復加虛巧，談辨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後周書趙文

深傳，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深等依說文及字體，刊正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蓋文字之不同，人心之好異，莫甚於魏齊周隋之世。說文所無後世續添之字，大抵出此。』亦可見後魏治國之能推陳出新，不爲華化所拘也。

至於高祖孝文帝，則其遷都一事，足以表白向治之誠，華化之烈。其謂任城王澄，則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爲甚難。崤函帝宅，河洛王都，因此大舉，先宅中原。』（魏書一九澄傳）其語陸叡則曰『朕修百官，興禮樂，其志固欲移風易俗。朕爲天子，何必居中原？正欲卿等子孫，漸染美俗，聞見廣博，若永居代北，復遇不好文之主，不免面牆耳。』（通鑑一三九）——遷都蓋太和十九年（四九四）也，此可以見孝文之渴思華化矣。

魏書（卷七）記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又詔求天下遺書，祕籍有裨益時用者，加以優賞。此皆渴近徙都間事，可知孝文之作爲矣。

東萊史論云：『以夷狄之委驕淫之性而入中國，紛華之域，必至於子女盛矣，土木興矣，此慕容苻姚之所以不能久也。元魏居於雲中，……遷洛之後，其國衰矣。夷狄，鷙鳥也，去其利爪而傅之以鳳凰之羽，則無德可照，無威可畏，取死於虞羅必矣！』（郡國利病書卷十三引）案北魏遷都之後，以較南朝，勢未稍衰，而因其利爪，傅以鳳毛，故不至如石勒劉淵之終於土崩瓦解。而異日番胡之襲姓李者，終爲中國文明——唐人——之助，未始非元魏華化有以先導之也。

唐朝實北朝之餘，說詳北平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四期）劉盼遂李唐爲蕃姓考。歷史語言研究所紀念論文集

三〇 華化推行與經學昌明

北魏高祖孝文帝，正當南朝南齊時也。

然孝文之作爲，又豈止於自平城徙都洛陽一事哉？太和四年，罷煩祀建太廟，（魏書一〇八禮志）太和七年，禁同姓爲婚。（魏書七高祖紀）八年，置官班祿。又許『百辟卿士工商吏民各上便宜。』（帝紀）十年定車服禮樂十四年立史官十七年耕籍田，而其禁胡服胡語，獎漢胡通婚，其事尤偉。不亞於改蕃姓爲漢姓也。

魏立史官，殊異於南朝史官之久受壓制，噤不敢言。（廿二史劄記九卷宋書革易之際）魏之崔浩，反能以直筆自詡。（詳魏書四八高允傳）後雖得罪，要所見北方新造之邦，箝制反寬也。禁胡語事，詳魏書二一咸陽王禧傳，案此時，南方固有學北語者，（抱朴子譏惑篇）又不少有北方殘民，學鮮卑語者。（顏氏家訓教子篇）而孝文，則『欲斷諸北語，一以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復成被髮之人。』（魏書二一上咸陽王禧傳）則孝文堅決之致可想。改北姓爲漢姓，如改拓跋爲元，步六孤爲陸，獨孤爲劉。又詔諸王聘漢人華族之女，其前室則降爲妾媵，俱詳通鑑（卷一四〇）太和二十年。考姓氏之學，白虎通云：『姓生也，人所稟天氣，所以生者也。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使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所以勉人爲善也。』（卷三姓氏篇）此殆古代閥族之遺。經北魏大批混雜，在當時南人言之，自多隱痛。然以此隱泯華賤之別，則其功豈不大哉？

考孝文前後魏主立法垂制，頗得中華體意。太和十四年詔云：『隱口漏丁，卽聽附實朋比豪勢，陵抑孤弱，罪有常刑，』帝紀 此卽南朝抑制富人詳太炎文錄卷一頁七二之風也。然前乎孝文，世祖太武帝時，已詔『民官多貪，詔吏民得舉告守令不如法者。』通鑑一二三元嘉一四年 古弼奏事太武，『世祖與劉樹棊，志不聽事。弼侍坐良久，不獲申聞，乃捽樹頭，掣下牀，以手搏其耳，以拳毆其背，曰朝廷不治，實爾之罪，世祖失容放棊。』魏二八弼傳 前者，則漢世禁姦之遺，後者亦古者君臣不相隔絕之意也。

古者君臣不相隔絕，如樊噲排闥以見高祖，史記噲傳 至於禁錮姦贓，已見於後漢書九六劉愷傳。後魏禁姦之令，魏書四六郭祚傳亦有『姦臣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徙之，一人之罪，禍傾二室』之語。則魏法之困漢，殆亦不謀而合耳。此實日知錄卷一三除貪條禁錮姦臣子孫條 所未及者。

且不僅慕中國之政制風教而已。兼亦利用漢人。

世祖用崔浩，比諸張良。魏書三五浩傳 而其用王慧龍也，其事尤盛。慧龍以閭家爲劉裕所誅，隻身奔北。宋帝曾致反間，世祖曰：『此齊人忌樂毅耳。乃賜慧龍璽書曰：「義隆畏將軍如虎，欲相中害，朕自知之。風塵之言，想不足介意。」』魏三八慧龍傳。 王肅於高祖太和十八年歸順，則尚公主。伽藍記卷三 蓋肅之來奔也，『高祖雅相器重，朝野屬目。』魏五五劉芳傳 此等南材北用之事，雖吳用子胥，晉用胥臣，無以遠過也。

卽以學術而言，蓋亦步趨南朝之盛者。

佛教盛於江南，而洛陽伽藍，如永寧寺者，『九層浮圖，高九十丈。有刹，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伽藍記卷一 故於孝宗『入夜迷道，乃依佛塔而行。』魏五六孝宗傳 『造像莫先於元魏，靑陽吳氏有太和二年不

刻，世無拓本千金敝帚。」語石卷五頁二 其在『龍門，自元魏以來，依山鐫佛，魏造者十之三，唐造者十之七。間有高齊所刻，隋刻僅開皇一通。」語石卷五頁一 佛行於南，而佛之盛於北也，可知道教雖昌明於南，而魏時寇謙之之學，『世祖至親至道壇，備受符籙。』魏一一四釋老志 則道教亦盛於北耳。

至於經學之盛，如崔浩曾注經書，魏四八高允傳 顯祖亦嘗興學。同上 劉芳在高祖時，時人有劉石經之目。魏五一芳傳 李彪『手抄口誦，不暇寢食』，『輶軒騠指，聲駭江南，秉筆立言，足為良史。』魏六二彪傳 游肇在世宗時，亦『躭好經傳，手不釋書，治周易毛詩，尤精三禮』。魏五五肇傳 魏書儒林傳卷八四序云：『永嘉之後，運鍾喪亂，宇內分崩，羣兇肆禍，生民不見俎豆之容，黔首惟覩戎馬之跡，禮樂文章，掃地將盡。太祖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便以經術為先。……高祖欽明稽古，篤好墳典，坐輿據案，不妄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史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斯文鬱然，比隆周漢。』夫永嘉喪亂之後，劉曜石勒石虎慕容皝傳苻堅姚萇姚興馮跋之徒，何嘗不修庠序，講經史？詳晉書各載記 但好之不如魏主之篤，行之無如魏世之長。廿二史劄記云：『六朝人雖以詞藻相尚，然北朝治經者，尚多專門名家。……固由於士習之古，亦上之人有以作興之。盧醜當太武帝監國時，入授經，後以師傅恩賜爵濟陰公。張偉當太武時，以通經官中書侍郎。孝文尤重儒學，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劉芳李彪諸人，皆以經書進用。此元魏之崇尚經學也。可見北朝偏安竊據之國，亦知以經術為重，在上者既以此取士，士亦爭務於此，以應上之求。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稍盛。』卷一五 ——此胥可證北朝華化之有裨於學術者。

北史儒林傳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然南人約簡，如『皇侃之論語義疏，名物制度，略而勿講，多以老莊之旨，發為駢儷之文。』經學歷史頁三七 焦循曰：『魏儒學最隆，歷北齊周隋以至唐武德貞

觀，流風不絕。故魏書儒林傳爲盛。』經學歷史頁一三九 經學誠不足以代表文物，如昔賢所斤斤，然亦足見北方開朗，與隋唐思想之關係矣。

顧北方經學，要不得不言以南國爲母者。平恆在世祖時，『別構精廬，並置經籍於其中，一奴自給，妻子莫得而往。』魏書八四 則北朝講經者，亦學南方有精廬焉。推而廣之，中國經永嘉喪亂之後，東晉蕭梁，固曾搜羅文獻。詳隋書經籍志 然魏時固亦因儒生之言，而及此。如太祖問李先以『天下書籍，凡有幾何？』因定班制經籍之制。魏書三三李先傳 世宗時，孫惠蔚亦請『廣加推尋，搜求令足。』北史八四 則北朝保障文物於劉石陵之刦後，自亦規撫南朝。

然所謂華化者，固亦有受南朝之惡習者。如南朝矜尚門第，北方亦尤而效之。如游雅字黃頭，世祖時，與高允俱知名。『好自矜誕，陵獵人物。高允重雅文學，而雅輕薄允才。允將婚於邢氏，雅勸允娶於其族。允不從，雅曰：「人間河間邢，不重廣平游。人自棄伯度，我自敬黃頭。貴己陵人，皆此類也。』魏書五四 貴己陵人，此異日魏收之撰魏書，所以多娶族而傳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八云：『北史一家之人，必寓於一篇，而昆弟子孫後裔，咸穿連之，使國史變作家譜，此最謬妄。』廿二史劄記卷十云：『一人立傳，而其子孫兄弟宗族，不論有官無官，有事無事，一概附入，竟似代人作家譜，則自魏收始。』則北朝沾染南風，亦重閥族，可見。

綜言之，北朝之開啓，全在倣摹中國舊物。變政也，立法也，用人也，修學也，胥無不受故中國之錫予。其有自創革者，則僅崔亮創停年格一事。停年格者，『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亮外甥劉景安規亮曰：『殷周由

鄉黨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擧。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材，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求治道。立中正不辨人材，空論氏姓。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魏書六六崔亮傳 觀亮之所立，劉之所言，可知「中正」之弊，勢必更易。然爲此停年格，而「賢愚同貫，涇渭無別」者，則亦徵北魏政教之善於華化，而不善於自闢蹊徑矣。

所謂停年者，卽今人崇尙資歷之始。亮雖有其不得已，蓋由魏季武人亂政，『羽林之變，旣姑息於前；武人之除，復濫開於後，不得已而爲此例。』日知錄卷八停年格條 易言之，卽由於後魏政治環境之特殊出品，非華化也。而其制度之不良，則當日辛雄已謂：『士無善惡，歲久先敍；職無劇易，名到授官。』魏書七七辛雄傳 深非之矣。

三一　均田制度

自「經學」「華化」而來，則均田制度，亦其一也。

蓋自王莽「王田」失敗以還，東京諸思想者，如崔實政論則以『立井田之制』爲『多爲累。』後漢書八二實傳 荀悅漢紀，雖謂可行於地曠人稀之時，通考一 仲長統雖謂欲立太平，舍井田其道無由。後漢七九仲傳 然仲氏固願場圃築前，果園樹後者，且東漢一代之地主，其勢固甚烈焉。東京以後，則荒亂繼焉。

東觀漢紀卷二謂光武時墾田不實，明帝以近臣近親對。蓋開國之時，樊崇好貨殖，後漢六二樊宏傳 桓譚謂富豪之徒，『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後漢五三桓譚傳 仲長統斥豪人貨殖，謂『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長統傳 以曹操之雄，亦爲雄豪所疾，恐致家禍。魏志一注引述志令 粵在

三國，孫休謂租入過重，農人利薄，（吳志三休傳）至於兵燹以後，荒地之多，則魏志衞覬傳，高堂隆傳，陳羣傳均言之。晉略一統，而未幾東渡。庾峻謂『鄢陵舊五六萬戶，今裁數百。』（晉書五〇峻傳）魏收魏書（九六）述司馬叡（東晉元帝）謂：『割有揚荊梁三州之土，因其故地，分置郡縣，戶口至有不滿百者。』雖或詆毀過甚，然非漫無所因也。

晉時，雖定戶調之制，『丁男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又定貴賤占田之制，品第一者五十頃，五頃爲差，至九品而爲十頃。而又以品之高卑蔭其親族，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其蔭佃客者，亦以官品大小有差。（晉書食貨志）然當時石崇已豪富，（晉書石苞傳）而過江之後，劉弘已謂：「公私兼併，」（晉書六六劉弘傳）應詹亦斥『貧富兼併，雖臯陶不能使強不陵弱。』（晉書二六食貨志）而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一）又載渡江以後，貨賣牛馬田宅者，百分抽四，賣三買一，契稅牙稅之制——土地屬於私有，蓋如日而中天，占田限田云乎哉？東晉以後之南朝，更無論已。

宋書（五四）稱孔靈符產業甚廣。南齊（三四）虞玩之傳，稱黃籍失注，毫不可問。梁武帝大同七年，謂豪家富室，多佔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平民。（梁書二武紀）徐勉謂創辟田園，貨殖聚斂，皆距而不納，以省息糾紜。（梁書二五徐勉傳）陳後主亦下令曰：詐僞日興，簿書歲敗，輟耒成羣，游手爲伍。（陳書六後主紀）亦可徵南朝之毫無土地制度矣。

其在北方，慕容皝以牛給民，田苑中而公收其人二分入私。（晉書一〇九載記）苻堅號稱思治，然亦計未及於田制。而北魏肇興以前，喪亂多年，戶口凋敝，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十）言之；馬氏通考言之；趙德麟侯鯖錄（卷八）言之。黃震孫限田論曰：『蓋北方本土曠人稀，而魏又承十六國縱橫之後，人民死亡略盡，其新附之衆，土田皆非其所固有，而戶口復可得而數，是以其法易行也。』（切問齋文鈔卷一五引）——此後魏均田制度未行以前之歷史的背景也。

然魏在世祖以前，如恭宗（四二七至五一）則頗喜營田宅，高允以所在田園分給貧下為謂。（魏書四五允傳）太祖雖有徙民實京師，給牛計口授田之事，要亦施諸一時，行之一處。（魏書食貨志）世祖孝文帝雅好經術，又以三長立後，民人『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爭訟遷延，連紀不制，』（魏書五三李安世傳）激於荒地之認主相爭，故『均田之制起此。』——此後魏均田制將行時之事實背景也。

三長者戶籍也。李沖傳稱『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假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魏書五三案三正蓋指周禮之黨正閭正）通鑑係此於南齊永明四年，云『沖上言，宜準古法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彊謹者爲之。……初立黨里鄰之長，定民戶籍，民始皆愁苦，豪彊者尤不願。既而課調省費十餘倍，上下安之。』案永明四年當魏太和十年，魏書李安世傳云：『安世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徙，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爭訟遷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采。……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魏書五三安世傳）是立三長，在均田之前，通鑑係此於太和十年，疑誤；因均田乃在九年下令也。

『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再易之田）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授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有盈者無授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

得。買。過。所。足，……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魏書一一〇食貨志 ——細察。條。文蓋亦因已有之事實而文飾以預防之政制，故其制較王莽爲可行也。

案顧亭林雖痛斥胡虜，然頗贊後魏田制。日知錄卷一 後魏之制，何以可行？『觀其立法，所授還者，均爲露田，皆荒閑無主之田。桑田必是人家世業，故不供授受，不致奪富與貧也。又於人民盈虛之數，以不得賣買之方式，俾合其均給之數，意非奪人田以使卽時均平也。』說詳通考卷二 又在地狹人稠之處，分田減分，其制。度。固。有。彈。性。者。也。

然均。田。制。度。實。行。之。長。度。何。若，則。殊。有。問。題。太和十一年韓麒麟言：『耕者田少，田有荒蕪。』通鑑永明五年 世宗時，夏侯道遷之子，『多所費用，田園貨賣略盡。』魏書七七道遷傳 肅宗時拓跋暉論戶籍，亦言：『出縮老小，妄注死亡。』魏書一五昭成子孫傳 而李世哲在孝明帝時，『非法逼買民田宅。』魏書七七楊淼之傳 至孝莊帝時，五二八至三〇 魏垂垂亡矣，而史底與楊椿爭田。周書三九寇儁傳 其必謂均田制度行於魏末，而有依稀之可徵者，惟孝靜帝時，穆子琳爲征東將軍，以占。奪。民。田，免。官。爵。乎？魏書二七穆子琳傳 其尤可非議者，令文曰「奴婢依良，」則。豪。家。之。有。奴。婢。者，安得不多占田畝而爲大地主乎？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則。有。牛。者，安得不多佔田畝而爲小地主乎？參看陳登元中國土地制度頁一〇〇至一一五 其在北齊，則『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嗣王以下至庶姓王，百五十人。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下，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隋書食貨志 是庶人有資產者，仍。可。以。擁。六。十。夫。之田。何況後魏，併奴婢之數而不限

之平？——然則後魏均田，殆亦墾田之要求大，故法許奴牛受田；均平之要求小，故桑田不在還授之限。而有奴者可以爲大地主，有牛者可以爲小地主焉。

第吾人所當明認者，則均田制之沾溉，要不得謂爲不遠。北齊之制，『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丁男一人，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北周則『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書食貨志）蓋齊之一夫八十，一婦四十，卽指北魏夫四十婦二十之倍田而言。而丁男別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合而計之，仍不殊於北周之百四十畝也。

齊周之制，亦未必能一一實行。北齊元友及，謂鄉閭之間，羊少狠多，復有蠶食。（北齊書二八）又有乙普明兄弟爭田之訟，牽引至百人。（北齊四六崔伯謙傳）關東風俗傳云：『強弱相淩，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亙陌，貧無立錐之地。』（圖書集成食貨典四三）則當時田之不均可想。隋之興也，高穎議括浮戶，（詳通典七）而楊素田宅以千百數。（魏書四八素傳）蘇威且議減功臣封地，以給民田。（隋書四〇王誼傳）而文帝開皇十三年，『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狹鄉每丁，祇二十畝，老小又少焉。』（隋志）既有浮戶，則蓋有未受田者矣。楊素一流功臣，多田如斯；則地主之勢，可見一斑。浮戶既出，土地又不公有，故開皇十五年，（五九二年）上距後魏均田，爲時僅百；而制度本身，岌岌可危若斯。隋書（二四食貨志）謂隋之『永業露田，皆依後齊之制。』疑其爲具文爾，未必可行也。章炳麟徒知『後魏至唐，雖有均田，然無公私之別；又世業在口分外，此終與井田異旨。』（檢論卷一）而不知口分之均授，實未嘗久也。

三二 南北朝之婦女

然北朝有與南朝相似者一事，則對於婦女人格之低視焉。

考古者貞節似不甚重，自秦泰山刻石始有夫死而嫁倍死不貞之語，（見上古卷二十七節引謝肇淛五雜俎卷八又史記六始皇三十七年條）終西漢一代，男子玩弄女子如成帝有溫老溫柔鄉（飛燕外傳）之語。而女子在社會之遭遇，未有殘酷如後世者。

漢書淮南王傳，安爲太子取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爲妃。應劭曰：修成君皇太后先適金氏之所生也。其甚者，如昭帝之妻蓋主夫亡後，私近丁外人，而詔丁外人尙主。又如搜神記引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及至將分妻子而不可均，乃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曰，此非人當從禽獸從母不從父，請戮三男，以兒還母。則當時上自貴族，下至平民，不重貞節可想。

其在東漢，迂儒導淫，雖進三綱之說：『君爲臣綱，夫爲妻綱，父爲子綱。』（白虎通卷三三綱六紀篇）又有后妃輪夕之說，謂『后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九嬪當三夕。……』（禮昏義注）然光武之姊，倘可再嫁。（范書五〇宋弘傳）訓妻爲齊，語見樊英。（范書一一二英傳）而梁鴻夫妻舉案齊眉。（范書一一三梁鴻傳）故異時，蔚宗收列女傳，無憾於困入胡中，狎生二子之蔡文姬也。

蔚宗傳列女，而所收者，均庸德庸行。曾文正集（卷一曹穎生母壽序）云『往予讀後漢書列女傳，竊怪范氏自誇體大思精，而不達於修史之義。……天地間獨賴有偉人耳。……而范氏乃取數女子廁其間，所載如桓孟之流，皆閨內庸行，無奇特可驚之跡。……繼而思之，天下者合億萬家以成天下者也，一家之中，男外女內，輕重略等。』此蓋原范氏立傳之是者。謝肇淛五雜俎（卷八）言『范蔚宗傳列女而及文姬，宋儒竭力詆之，此不通之論。士有百行，史兼收之。……今史乘所傳列女，必皆早寡守志及臨難捐軀者，其他一切不錄。則士亦必龍逢比干而後可，何其薄責搢紳而厚望荆布也？……卽魚玄機薛濤之徒，亦可傳也，而況文姬乎？』此則原

文姬入傳之是者。

然東京之季，女子之地位，殆亦降矣。當時諺云：「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范書九六陳蕃傳 許愼作說文，「妓」下云：「兩女同居，其志不同行，相互詬厲。」說文十二下 東京之初，婦女固「衣綺縞，傅粉墨，」范書一一三梁鴻傳 而三國之際，又有穿戶附珠之習，三國志六四諸葛恪傳注 至於帝皇淫欲，宮女如花；竭人之愛，以逞己之欲，更無待論矣。陳蕃諫桓帝云：「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范書九六 周擧諫順帝云：「內積怨女，外有曠夫，豎宦之人，亦復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歿無配偶者。」范書九一擧傳 荀爽諫桓帝云：「臣竊聞後宮采女五六千人，從宦侍使，復在其外。」范書九二荀傳 故雄如魏武，臨死時亦不忘銅雀故伎也。詳魏書卷一注

其在六朝，則荀奉倩婦死喪神，反謂「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爲主。」世說三五惑溺 許允娶醜婦不欲入房，謂婦有四德，卿其有幾。而自謂百行皆備。婦曰：「夫百行以德爲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世說一九賢媛 此則男子玩弄之甚也。抱朴子外編二五疾謬篇 云：「俗間有戲婦之法，於稠衆之中，親屬之前，問以醜言，責以慢對。其爲鄙褻，不可忍論。或蹙以楚撻，或緊腳倒懸，酒客酗醬，不知限齊，至使有傷於流血，踒折肢體者，爲可歎也，」此則習俗翫弄之甚也。又云：「貪言無信，與奪任情，嚴防峻制，未之能弭。今猥态之，唯貴娉倍。貧者所憚，富者則適所願矣。儻令女有國色，傾城絕倫，而值豪右權臣之徒，目玩冶容，心忘禮度，賚累千金，情無所吝，十倍還聘，猶無所憚。」外篇二三弭訟 則婚姻受金錢之支配也。又如李女絡秀屈節爲周浚妾，以救門戶殄瘁，世說一九賢媛 侯景欲婚王謝，而梁武不許，則婚姻受門閥之牽制也。至於婦女之自居於裝飾，與不可究詰之賤視娼女，要皆一一而現於六朝之世矣。

王士正五代詩話卷四引西神脞說 云：「婦人勻面，古惟施朱傅粉而已。至六朝，乃兼尙黃。」幽怪錄，神女智瓊額黃。梁

飾文詩，異作額間黃，此額粧也。北周靜帝令宮人黃眉額粧，溫詩柳風吹盡眉間黃，此眉粧也。段氏酉陽雜俎所載，有黃星靨，遼時燕俗婦人有顏色者，目爲細娘，面塗黃，謂之佛粧。宋彭汝勵詩，有女天天稱細娘，眞珠落髻面塗黃，此側面粧也。」——此面粧與六朝之關係。案婦女粧飾，固非初起於六代者。鹽鐵論謂傅白黛青者衆，爾雅釋名，有染粉令赤以著頰。（下粉）則傅粉殆自漢即有。但古時傅粉，不限於面。前漢廣川惠王傳，有里卿祖裼傅粉其旁。又不限於女子；如佞幸傳，稱孝惠時，侍中皆傅脂粉是也。漢時婦人有眉黛，釋名，黛代也。滅眉而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張敞傳，「爲婦畫眉，」即是類。——綜上可知傅面弄姿之專於女子，盛於女性，蓋始於六代時。匪然者，東昏侯之遇潘淑妃也『鑿爲蓮花，貼地上，令潘妃行，曰，步步生蓮花。』（陸龜蒙侍兒小名錄卷下）飾女性而弄玩之，此豈兩漢人所有哉？案論衡（二三四緯）云：『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山澤者，皆不與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惡之。』對於女性之穢視，與對於女性之玩弄，亦如傳粉之類也。

然南方婦女，在清談之積習以下，究爲比較的享有自由。故阮籍嫂歸家，而與之別，則謂禮豈爲我設？（晉書阮籍傳）而孫楚除婦服作詩，王武子鑒之曰：『未知情生於文，文生於情，覽之淒然，增伉儷之重。』（世說四文學）則男女間乃重情也。溫嶠下玉鏡臺一枚，以婚其姑之女，（世說假譎二七）王渾之婦見渾弟王倫之子，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世說二五排調）則男女間之婚嫁，尚自由也。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二男子傅粉）『世說載何晏潔白，魏帝疑其傅粉，晏自喜清淨，粉白不去手，則知晏嘗傅粉矣。前漢佞幸傳，傳脂粉以婉媚幸上，此不足道。東漢李固傳云：大行在殯，路人掩涕，固獨胡粉飾貌，搔頭弄姿，盤旋俯仰，從容冶步，路無慘怛之心。顏氏家訓謂梁朝子弟，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

朱。以是知古者男子多傳粉者。』則男。女。間。之。裝。飾，尙不。大。異。也。至。於。面。首。男。左。右。云。云，雖六。代。人。之。淫。佚，固亦。不。失。爲。男。女。平。等。之。言。

宋山陰公主謂前廢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後宮數百，妾惟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乃爲立面首左右三十人。』（南史卷二）而南齊鬱林王爲文安王皇后亦『置男左右三十人』（南史）——蓋男子雖自圖淫佚，而尙不至強女子以所難也。

其在北朝，則淫佚不減於南方，而男。子。之。自。私。自。利。過。之。

漢武帝嘗以太子故而斥鈎弋夫人死，然兩漢母后亂政，事卒常有。魏文帝黃初三年，始明令禁婦人預政。（通鑑六九）其在元魏，則以預防母后亂國，竟有子貴母死之制。（說陔餘叢考卷一六）則否。認。女。子。在。政。治。上。之。地。位。也。北齊書元孝友傳：『婦。女。不。幸。生。逢。今。世，舉朝旣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而孝友反援引古制，規定各級人士納妾之數，則否。認。女。子。在。家。庭。上。之。地。位。也。顏氏家訓：『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吾有疎親，家饒妾媵，誕育將及，便遣閽豎守之。體有不安，窺窗倚戶。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莫敢救之，使人不忍聞也。』（卷一治家）則否。認。女。子。在。社。會。上。之。地。位。也。至如『高澤兇暴，貴嬪薛氏有小過，遽殺支解之，抱其股爲琵琶，彈之。復歎曰：佳人難再得！』（李冗獨異志卷下）則更。可。勿。論。矣。

陔餘叢考：『漢武帝將立昭帝爲太子，先賜其母鈎弋夫人死，蓋懲呂后之禍也。元魏，則遂以此爲定制。道武帝晚而生明元，將立爲太子，則賜其母劉貴人死。……明元帝杜后亦如此。又明帝妃李氏，初爲宮嬪，生宣文帝，將立爲太子，馮太后依故事，令其條記南中兄弟。臨決，拊胸慟哭而死。孝文帝妃林氏，生太子恂。帝

仁恕，不欲襲前事，亦因馮太后意，仍依舊制慘死。惟世宗后胡氏，肅宗時宮庭以故事惟祈生諸王公主，不願生太子。獨胡氏言天子豈可無太子？何可畏一身之死，而令皇家不育宗嗣乎？及生肅宗，後竟不賜死。肅宗立，尊爲皇太后，遂臨朝稱制，恣行穢濁，並酖肅宗，魏隨以亡。防患雖嚴，而偶一破例，前此數代之冤禍，卽中於此一人以報之。馴至破家亡國，是知滅天性以防禍者，未有不轉以召禍也。』（卷十六元魏子貴母死之制）此制可謂兇蠻已極，而不知天道好還，胡后反亡後魏也。

綜上言之南朝之狎弄娼女，與北朝之虐視娼女，雖有小異。爲娼女者，既自弄姿首以居於玩物之位置。而男子又從而狎弄虐視之，則南北皆然也。惟猶得爲南北朝之婦女，留一線之生機者，則尙不必守節而社會風尙，亦不強之以事夫無二。此在隋時猶然。

如宇文化及弒煬帝，其弟士及尙南陽公主。亂後相見，士及請公主復爲夫婦，公主曰：『「與君仇家，今所以不手刃君者，以謀逆之日，察君不預知耳，」訶令速去。』（通鑑一八九）古者鄭伯欲殺祭仲，使其婿雍糾圖之，祭女（卽糾妻）知而問『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胡可比也。』遂告祭仲』而雍糾以死。（左桓十五年）公主蓋猶有古風者。

南陽公主之絕其夫，要爲有激而然。然如隋文帝女蘭陵公主，初字蕭瑒，繼配柳述，煬帝怒述，將改嫁之，主以死自誓，卒以身殉。（隋書八〇列女傳）紀昀謂『隋書載蘭陵公主死殉後夫，登於列女傳之首，頗乖史法。（祁君彥檄隋文稱蘭陵公主逼幸告終，蓋欲甚煬帝之惡，當以史文爲正。）』（閱微草堂筆記槐西雜志一）初不知蘭陵意，別豫讓國士衆人之報，固甘殉其後夫，而當時時世，亦不以爲非也。時勢如斯，異日武后之以女亂唐，非全然一八

的或然焉。

第十章　南北混合

三三　南北混合的各方面

迺新霸之南方，及北方之開明，蓋限於開皇九年（五八九）隋之滅陳。斯時也，離西晉永嘉之亂，（三一〇）蓋歷時二百七十餘年，此二百七十餘年南北之兩兩對抗，（四三九至五八九）蓋閱時百五十年，及隋而混合。然文化上的混合，則固非始於隋之一統也。隋者，僅足表示政治上之南北混一而已。

政治之混一，如隋書食貨志稱文帝均田，則是田制襲北朝也。北朝如宇文氏，頗鈔襲周官。周書（太祖紀一）載魏恭帝之年，「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至是乃命行之。」然至隋篡周而滅陳，「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隋書二六）則官制襲南朝也。隋雖承周，而「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隋書六禮儀志）則禮儀襲南北兩朝也。

至於隋之一統，表示南北混合以外，其一，則語言之混合也。

案南北語言之混合，東晉之初，抱朴子（自敘謂建武中寫定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建武爲三一七年）已謂：「君子求禮，不求變俗，謂違本國之他邦，不改其桑梓之法也。……余謂廢已習之法，更勤苦以學中國之書，尚可不須也。況於乃有轉易其聲音，以效北語，既不能便良，以可恥可笑。」（外篇二六譏惑）是南人有學北語者。南齊書（五七）謂魏虜謂：「諸曹府有倉庫，悉置比官，皆使通

虜漢語，以爲傳譯。』則北人有學漢語者。顏之推家訓：『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家訓教子一 則南人學北語之風，又訖齊世。顏又謂：『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淸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濁而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直。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辯；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家訓七音辭篇 則南北語言之互有變化，當時亦不無也。而其要至，則在混合折中中。故異日隋煬，乃「好爲吳語」通鑑一八五 矣。

家訓音辭篇『璵璠，魯之寶玉，當音「餘煩」江南皆音藩屏之藩。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則南音混入北音也。北齊書二一高昂傳：『於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惟憚服於昂。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則北音亦嘗不通用也。

其二，則人種之混合也。

高僧傳卷四康僧淵傳 謂：『僧淵，本西域人，生於長安，貌雖梵人，語實中國。舉止詳正，……瑯琊王茂宏與桓溫同時 以鼻高眼深戲之。淵曰：鼻者面之山，眼者面之淵。山不高則不靈；淵不深，則不清。時人以爲名答。』是南方雜有胡人也。伽藍記稱『四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已。慕中國風土，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家，萬有餘家。』卷三 是北方雜有胡人也。又謂洛陽小市北，『有張景仁宅。景仁，會稽山陰人也。正光初，從蕭保寅歸化，賜宅城南歸正里。民間者爲吳人坊，南來投化者，多居其內。』卷二景寧寺條 是北方雜有南人也。南史卷八〇侯景傳稱『武帝勅斬景者，不問南北人，同賞封二千戶。』則是南方

固。雜。有。北。人。也。至於北周隋唐，皆武川之蕃族，廿二史劄記一五更無論已。

考南齊書五七謂劉思忌於永泰元年，爲魏所禽，『今欲降未？思忌曰：「寧爲南鬼，不爲北臣。」乃死。』然其實，則隋以後，中國之爲北臣者，幾三。百。年。六一八至九〇六何也，李唐固蕃姓也。唐修晉史，謂唐之先人李暠，乃李廣十六世孫。晉書八七此實冒僞，參看劉盼遂李唐爲蕃姓考。北平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四期二卷一期

其三，則裝。飾。之。混。合。也。

王國維胡服考云：『北朝起自戎夷，此服尤盛。至施之於婦女，後魏之初，以爲常服及朝服。後雖服古衣冠，而此服不廢。』觀堂集林卷二二蓋孝文帝雖禁胡服，而太和十九年，帝猶責洛陽守官：『昨望見婦女，猶服夾領小袖，卿等何爲不遵前詔？』二十三年猶謂：『車上婦人，猶戴帽著小襖，』通鑑一四〇又一四二則胡服之流於中國，要當以斯時爲盛。然『南朝衣冠禮樂，文采風流，北人嘗稱羨之。高歡謂蕭衍老公，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經學歷史頁四一則南。冠。殆。未。嘗。不。北。戴。歟。

其四，則風。尚。之。混。合。也。

南人柔弱，顏之推謂：『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卷四名實又謂：『江南以世之常射，以爲兵射，冠冕儒生，多不習此。河北文士，率曉兵射。』卷七雜藝——此。當。得。北。方。剛。毅。之。氣，以。調。和。之。然北方雖剛毅，而隋煬以空梁落燕泥，殺薛道衡。王得臣塵史卷中史稱『帝善屬文，不欲人出其右。薛道衡死，帝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王胄死，帝曰：庭草無人隨意綠，復能作此語耶？』通鑑一八二則南。方。文。柔。之。氣，固。已。染。徧。北。方。矣。卽南方主奴異閥之風味，固亦佈之於全中國也。

通鑑：（一八七）『滑州刺史王軌奴，殺軌攜其首詣建德降，建德曰：奴殺主大逆，吾何爲受之。』又（卷一八四）云：『軍吏疑奴應募者，不得與良人同，（李）淵曰：「矢石之間，不辨貴賤。」』又云：『上（太宗）曰：此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爲，何患不發，何必使奴告耶？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斬之！』（卷一九三）考畜奴盛於六朝，意者，唐初天下人羣蓄奴，而致數年之內，奴變至成爲律例焉。

其五，則藝術之混合也。

五胡亂時，古樂淪亡。（晉書樂志）後魏道武帝獲晉樂器，不知所用，乃委棄之。（隋書樂志）顏之推謂禮壞樂崩，其來自久，太常雅樂，並用胡聲，（隋書樂志）是也。其在於唐，則『祖孝孫以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通鑑一九二）可徵混合矣。又如東晉之時，王羲之以能書名海陬，（晉書羲之傳）而在北朝，亦有趙文深『少學楷隸，雅有鍾王之則。』（北史趙文深傳）則書法由南入北也。其在於唐，綜南北之長，而書法益進步矣。

朱翌猗覺寮雜記云：『唐百官志有書學。故唐人無不善書。遠至邊裔書史里儒，莫不書字有法，至今碑刻可見也。往往勝於今之士大夫，亦由上之所好，有以勸誘之。正觀中集王羲之書爲一百五十卷，選貴臣子弟，有性識者，以爲宏文館學士，內出法書，命之習學。人間有善書者，亦召入館。海內向風，工書者衆。』（卷上頁五）

二　卽此，可見唐之承受。

其六，則文藝之混合也。

以經學言之，則南學與北學合，而後唐人義疏之學生焉。『隋平陳而天下統一，南北之學，亦歸統一。自正朔不一，將三百年。師訓紛綸，無所取正。隋文平一寰宇，頓天網以掩之，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齊魯趙魏學

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經學歷史頁四一）則孔穎達賈公彥等，殆亦受南北混一之賜者。隋書文學傳敍：『彼此好尚，互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若能操彼清音，簡茲累句，各去所短，合其兩長，則文質彬彬，盡善盡美。』（隋書七六）蓋唐初雖承六代餘習，而異日「古文」之始，未嘗不淵源於斯時之南北混一。宋神宗謂：『如唐太宗，亦英主也。乃學庾信爲文，此亦識見無以勝俗故也。』（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五）『鄭毅夫謂唐太宗功業雄卓，然所爲文章纖靡浮麗，嫣然婦人小兒嬉笑之聲，不與其功業稱。甚矣淫辭之溺人也。』（困學紀聞一四）則唐初承受六朝文學可見。

積此六種，可概綜評。大抵政教刑法，北朝之成分居多，士夫風習，南方之留遺不少。隋禮儀志謂：『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及北齊及梁儀注，以爲五禮。』（隋六）此則介乎政教風習之間者也。讀史者但知姬漢舊邦，竟爲北併，有感於庾信之哀江南，而不知江南可哀，以文化言之，則兼收並蓄，殆不甚可哀也。

庾信自梁奔北後，嘗有鄉國之思，乃作哀江南賦以致其意云：『江淮無涯岸之阻，亭壁無藩籬之固。頭會箕斂者合從締交，鉏耰棘矜者因利乘便。豈非江表王氣，應終三百年乎？是知幷併六合，不免軹道之災；混一車書，無救平陽之禍。』（周書四一信傳）然江表之王氣，雖終於三百年，而江表之文明，則遠垂於三百年以後也。

三四　大一統的前晚

江表王氣三百年（三一七至五八九）之終，則隋之興也。亦猶戰國之紛糾，而有秦之統一。隋猶秦也，隋之惡，固亦大一統之前驅所必有者乎？『自三代訖於五季，爲天下君而得罪於民，爲萬世所詬斥者，莫若秦與隋，豈二氏之罪，浮於桀

紂哉？蓋秦之後即爲漢，隋之後即爲唐，皆享國久長，一時論議之臣，指引前世，必首及之。日以其事暴白於方來，彌遠彌彰，而不可蓋也。』（容齋續筆四秦隋之惡條）前有大紛亂，後有大統一，此秦隋之同遭也。

祖君彥檄隋煬帝文云『罄南山之竹，書惡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毒難盡。』（通鑑一八三）然煬帝也，文帝也，實六朝之出品。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廿二史劄記一五）則六代篡殺之餘也。煬帝謂『蕭后：「儂不失爲長城公，（陳後主）卿不失爲沈后，且共樂飲耳。」又嘗引鏡自照，顧謂蕭后曰：「好頭頸，誰當斫之？」后驚問故，帝曰：「貴賤苦樂，更迭爲之，亦復何傷。」』其爲宇文化及所弒也，曰：『我自負百姓，至於爾輩，何乃如是？』（同見通鑑一八五）則又南朝放浪之餘也。

其尤可異者，秦在大統一之前晚，以戰國橫議而焚書，隋在大統一之前晚，以六朝符瑞而焚緯。殆亦勢有必至者也。六朝受禪，好文讖緯，以言符瑞。故沈約宋書特志符瑞，（十七史商榷卷五四）容齋隨筆，（卷十六）徵引甚詳。然所以貴趙孟者，則趙孟豈不欲賤之？故隋志稱：『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隋書三二經籍志）其後宋歐陽修，又有請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永叔集一一二）——此與秦之焚書，均基於天下爲私之一念焉。

第秦隋不同處，則隋人亦收書也。文帝時，牛弘請開獻書之路，以爲秦火莽亂，考獻移都，劉石憑陵，梁元帝江陵之敗，書經五厄，散佚已多。文帝從之，乃定獻書之獎。（詳隋書四九牛宏傳）且錄正副二本。『煬帝即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其後王世充之亂，書始殘焉。』（隋三二經籍志）——斯實楊氏之休美。

其次，則隋人亦務遠略，如招致琉球，（通鑑一八〇大業三年）則吳人泛海求夷州以後之盛事也。如應接日本人之來學佛法

者，（隋書八一倭國傳）則漢人教育胡王太子之舊事也。又如屢征朝鮮，（三韓）招致西域，則尤與秦漢相似。征三韓（高麗百濟新羅）之役，則馬文舉斥之曰『陛下（煬帝）違棄宗廟，巡游不息。外勤征討，內極衰淫。使丁壯盡於矢刃，女弱塡於溝壑。』（通鑑一八五）招致西域之盛，則裴矩『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海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亘將二萬里。諒由富商大賈周游經涉諸國之事，罔不徧知。』煬帝幸燕支山『西蕃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喧噪，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以觀，騎乘塡咽。』（隋六七裴矩傳）——惟秦亡於秦者胡，而隋亦不能北滅突厥耳。

北匈奴衰徙於漢，南匈奴混泯於晉，鮮卑盛於曹魏，而混合於北魏之時，突厥本雜胡，以金山（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得名。北魏鮮卑以華化而弱，而彼則寖大，故北周宇文氏至以「歲幣」餌之。（讀通鑑論卷一八以爲卽宋人「歲幣」之始）隋高祖謂突厥可汗沙鉢略『稱雄漠北，多歷年所。百蠻之大，莫過於此。』（隋書八四突厥傳）突厥雖在高祖時，自不統一，分爲東西，然其『倏來忽往，雲飛鳥集，』則非隋之所能削平也。異日唐祖開國，猶不得虛與委蛇焉。

其又與秦同者，則秦築長城，隋煬大業三年，亦築之：『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通鑑一八〇案秦後對長城嘗有修築魏齊周皆然非特隋也詳日知錄三二長城條）秦修馳道，（漢書賈山傳）隋則亦開御道，『自突厥牙東達於薊，長三千里，廣百步，舉國就役，開爲御道。』（通鑑一八〇）然秦不曾開運河，而隋則開河，大一統之局，蓋視秦進步已。

運河之開，當遠溯吳時。春秋大事表（卷八十五口號第九十三個）云『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爭長黃池歲，卻已功成半又過。』案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道。」杜注：通糧道也，今廣陵邗江是。又哀十三年「會於黃池」杜注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案

邗溝今曰漕河，自江達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於濟。漕河沿革考曰：『漕河之北段，卽元人之會通河。其南段，春秋吳子所開之邗溝也。至明而大備。』此言縱貫江淮河白之運河也。隋之開運河，所以異於他時者，則以其分四部分也。其一曰，整舊『吳開邗溝通江淮，漢吳王濞開邗溝，自揚州極海陵如皋，以通煎鹽之利。煬帝幸江都，發兵丁十萬餘開邗溝。』顧炎武郡國利病書二八通鑑卷一八〇係此於大業元年 是因所有而開鑿之也。其二曰，西段。方輿紀要卷四云：『煬帝卽位，發丁男開永濟渠，自洛陽西苑引穀洛水，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河，達於淮。』通鑑係此於大業元年卷一八〇 是通河洛也。案通鑑卷一一八謂劉裕平姚泓後『裕發長安自洛入河開汴梁而歸』則劉裕已先有爲之 其三曰，北段。『又復穿永濟渠，南達於河，北達涿郡。』通鑑一八一卷係此於大業四年 是由黃河流域通入白河流域也。其四曰，南段。『又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通鑑一八一係此於大業六年 是通蘇浙也。

開運河事，固屬勞民，如築長城然，詩話總龜云：『江遵詠史云：「秦築長城比鐵牢，番戎不敢過臨洮；縱然萬里連雲際，不及堯階三尺高。」』前集一五 總龜又記一神祕事，『隋煬帝游廣陵，恍惚見陳叔寶來謁曰：「開已開隋渠……因作詩以獻曰：「隋室開茲水，初心謀太奢。一千里力役，百萬民吁嗟。……莫言無利役，千古壯京華。」煬帝慍曰：「爾豈知爲後人之利耶？」』前集四七 ——語意正同。馮猶龍輯唐人小說第十五冊有缺名開河記云：『蕭后曰：「帝意在廣陵，何如一幸？」后弟蕭懷靜奏曰：「臣聞秦始皇時，金陵有王氣，始皇使人鑿斷。大梁西北，有故河道，乃秦時水灌大梁處。欲乞陛下廣集兵夫，於大梁起首開掘，一則路逢廣陵，二則鑿穿王氣。」』乃始發天下丁男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者皆至，計三百六十萬人。更五家出一人，或老

或幼，或婦人等供餽飲食。……帝在觀文殿讀書，因見史記秦始皇築長城之事，乃詔舒國公賀若弼等，為修城都護。……運河工既畢，決下口水注入汴梁。龍舟成，泛江沿淮而下。又取吳越民間女年十五六者五百人，謂之殿腳女。至於龍舟御楫，即每船用綵纜十條，每條用殿腳女十人。虞世基獻計，請用垂柳栽於汴梁兩堤上；又為鐵腳水鵝，長一丈二尺，上流放下，如水鵝住，即知水淺。』更可徵煬帝掘河時，固亦有長城之一念也。然煬帝謂後人之利，亦是實話。元時楊守敬築通惠河，『往往於地中偶值舊時磚木』，成後，『舳艫蔽日，上心大悅。』（春明夢餘錄卷八十五記之甚詳，參元史郭守敬傳）未必不受隋煬之賜也。

其尤可異者，則為刑法之重，與秦如出一轍。『政刻刑煩，上懷猜阻，下無和暢，故使朋友游好，慶弔不通。鄉士聯官，請問斯絕。』（劉肅大唐新語卷十引唐太宗語）斯雖由於元魏之重刑，（陔餘叢考十六元魏族誅之法最慘）及隋文帝之猜忌，（廿二史劄記卷十五隋文殺宇文氏子孫）然或亦南北大混亂新結束後所必需之政略，有如秦之衡石量書耶？

惟浮靡之習，則隋煬固亦有染於南朝者。史稱『梁武帝君臣，惟愛告空。侯景之亂，百官不能乘馬。元帝為周師所圍，猶講老子，百官戎服以聽。』（通鑑一九二）又稱『煬帝美豐姿，少敏慧，好學善屬文，沉深嚴重，朝野屬望。』（隋書三煬帝紀）斯則六代之餘波，所以有異於秦帝者已。

大混亂之後，蓋必有大統一，然其間必有一小反折，秦末之亂無論已，而隋末朱粲之殺人也，『烹婦人嬰兒噉之，曰肉之美者，無過於人。但使他國有人，何患於餒？』（通鑑一八七）則又與楚漢兵爭時相彷彿焉。張玄素告唐太宗云：『臣觀自古以來，未有如隋室喪亂之甚！豈非其君自專，其法日亂？向使君虛受於上，臣弼違於下，豈至於此。且萬乘之主，欲使自專庶務，日斷十事，而有五條不中者，何況萬務乎？以日繼月，乃至累年；乖濫既多，不亡何待。』（大唐新語）

卷一則隋之專制，又無以異於秦也。

第十一章　國力充盈

三五　唐初之政治經濟

非徒隋似秦也，唐固甚似漢者。以其享年各長，而又承大亂之後，人心厭亂；易爲滿足。略有開明的專制，人民乃心許之。

考唐制非不專制，開國之初，制度未立，故高祖每與重臣並食，劉文靜至以太陽俯同萬物爲言。舊唐書五七文靜傳 然制度既樹，則相權分於三省，主勢統於一尊。所謂中書尚書門下之制，則開明專制之好例也。李心傳建炎已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云『丞相，秦官也。自漢末改爲大司徒，歷代不能正。初循唐制，然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爲覆之，尚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論矣。』——觀乎太宗『謂羣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詔勅有不便者，皆得論議。比來惟覩順從，不聞違異。若但行文書，則誰不可爲？何必擇材也？房元齡等皆頓首謝。故事：凡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書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省審之，給事中黃門侍郎案唐書四三此屬門下省駁正之，上始申明舊事。』通鑑一九三貞觀二年 可知在太宗六二七至四七之世，而已有惟覩順從，不聞違異之弊矣。

然三省之制，門下猶有封駁之權，足以抵禦主上亂命，宋明以後，則此制漸泯，語詳日知錄。卷九封駁條

又世稱唐制，熹言租庸調。通鑑係此於高祖武德七年：『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丁甲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

六，寡妻妾減七，皆以什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隨土地所宜，綾絹絁布。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庸，日三尺。』通鑑一九〇 此蓋繼周齊之末徒以粉飾一統，未必能篤行，與漢之減租，無以異焉。

案新唐書五四食貨志 謂授田以後，『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則土地仍得賣買，而仍有無田之戶。且開國之時，豪族爭田甚烈，見新唐書裴寂傳李勣傳高祖諸子傳蕭瑀傳長孫順德傳賈敦頤傳韋嗣立傳畢構傳趙翼陔餘叢考卷一六 漢唐食封之制，又細言之。故唐律雖定『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唐律疏議卷一二 然冊府元龜四九五 載玄宗二十三年詔曰『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頻有處分，不許賣易典貼。如聞尙未能斷，貧人失業，豪富兼併，宜更申令處明，切令阻止。』又載天寶十一年七五二 詔曰：『口分世業，違法賣買，或改籍書，或云典貼……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自今以後，不得違法賣買口分永業田。』卷同上 可知實行之程度，實至淺微也。

唐制之在大一統以下，而有以超越於六代者，或不在中樞頒法，而在地方行政乎？其一，則市政之修也。日知錄言：『予見天下州之爲唐人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爲唐舊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制，時愈近者，制愈陋。』卷十二館舍 又稱其官樹之制，謂：『官槐官柳，多見之詩篇，有人存政舉之效。』卷十二官樹條 此其徵也。其二，則鄉里之飭也。唐六典云：『四萬戶以上爲上州，三萬戶以上爲中州，不滿爲下州。六千戶以上爲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不滿一千戶皆爲下縣。百戶爲里，五里爲鄉，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長，以佐州縣禁約。』此其徵也。其三，則戶籍之修也。唐制分民爲『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

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新唐書五十一食貨志 又躡隋制，大索貌閱詳隋書二十四食貨志之法，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亦『敕記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事者皆由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定一之後，不得更貌。』唐會要八五團貌條 又爲籍帳之法『舊制，凡丁新附於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秋冬則科役俱免。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儀鳳二年敕，自今以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唐會要八五籍帳條——此其徵也。其四則州縣之官，猶得自由行政也。『唐書劉仁軌爲陳倉尉，有折衝都尉魯寧暴橫，仁軌榜殺之。太宗以其剛正，擢爲咸陽正。封氏聞見記，崔立爲雒縣，有豪族陳氏爲縣録事，向來縣令以下，與之平交。立到任，陳氏以故態見，立命伍伯曳之，杖死。陳氏子弟相率號哭，立一一盡殺之。是唐時縣令縣尉，猶得專殺人也。』陔餘叢考卷十六——此其徵也。至如唐六典所敍者，亦足以粉飾一代正統之規模，惜其中未得能一一實行耳。

唐六典蓋有周禮之性質者，朱子謂『周禮未必是周公自作，恐是當時如今日編修官之類爲之。……亦如唐六典，今存唐時元不曾用。』朱子語類八六 然唐人立政之規模，猶可略窺一二。

政治之外以經濟狀況而言。通鑑言貞觀『二十年間，風俗素朴，衣無錦繡，公私富給。』通鑑一九二 則是言太宗之治也。卽以高宗之闇，武氏之淫（武后第淫欲而已，未嘗虐民，卽其所用酷吏大抵箝制士夫，非以虐民也。宋太祖謂陶穀曰『則天一女主耳，雖刑罰多枉，而終不殺狄仁傑，所以能享國者，良由此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引此 聊附記之）中宗之庸，然『神龍七〇五至六之際，正月望日，盛飾燈影之會，金吾弛禁，特許夜行，貴游戚屬，及下隸工賈，無不夜游，車馬塡駢，人不得顧，王主之家，馬上作樂，以相誇競。』劉肅大唐新語卷八 覩夫隋衰之世『錢幣濫薄，至裁皮糊紙爲之，民間不勝其弊』通鑑卷一八九 者，相去蓋有間矣。蓋所謂裁皮糊紙者原有紙幣之意，紙幣爲衰世之物，此蓋視於唐

季之飛錢，而事可知已。

案紙幣之興，終以國家財力困疲，故以政治勢力逼人行鈔云。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云『漢武製皮幣，唐憲宗時，令商賈委上諸路進奉院，以輕裝趨四方合劵乃取之，號飛錢，然猶錢與劵爲二也。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界而換之，謂之交子。後官爲置造，謂之交子務，後用交子會子，會價愈低。賈似道改爲關子，而愈不可行。金人循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錢；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錢，以七年爲限，納舊迎新。』由武帝憲宗二帝觀之，可知皆起於國力衰耗時也。孟麟泉布通志卷五上有唐高宗『大唐寶鈔十貫下書吏部奉旨印造，大唐寶鈔，與錢通行，僞造者立斬，治罪，首告者給銀三十兩，頒發天下，永徽年月日行。』則盛世固宜有鈔矣。但案孟氏通志卷首鈔目，有『唐武宗會昌鈔，唐宣宗大中鈔，唐懿宗咸通鈔，唐昭宗龍紀鈔，宋太祖建隆鈔，宋欽宗靖康鈔，宋高宗建炎紹興鈔，宋孝宗乾道鈔，金太宗天會鈔，遼邪律康國鈔，元泰定天曆鈔，元順帝至正鈔，明太祖洪武鈔，明成祖永樂鈔，明仁宗洪熙鈔，』——鈔幣之盛，非大亂以後則衰世之季，故於唐之飛錢之行，而可證太宗高武之唐，與憲宗以後之唐，國家財力有不同也。

三六　國力發展時海陸

然國力之發展，匪僅發展於政治經濟方面者，兼亦有在海在陸者。

蓋五胡亂華之前，中國所苦之外族，羌也，匈奴也，鮮卑也，及至五胡亂華，東晉南渡，而匈奴鮮卑，時世推移，華化

浸漬，已混而爲漢，李唐。即。番。胡。也。（詳本卷三三節）然新舊更迭，後之視今，今之視昔。而突厥回紇吐蕃契丹等族，漸與於唐之始末矣。此唐之迫於經營者焉。

突厥爲平涼雜胡，僭於後魏，世居金山，『金山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隋八四突厥傳）魏之勢力旣衰，突厥遂盛。契丹先時，僭於燕慕容氏，隋初爲突厥所偪，勢尙微隱。（隋八四契丹傳）回紇即回鶻，畏兀兒，吐蕃即吐魯蕃。（日知錄二九吐蕃回紇條）回紇在魏時曰鐵勒，魏時依附突厥。（舊唐書一四五）吐蕃即故漢羌地，或曰十六國南涼後。南涼姓禿髮，吐蕃蓋由禿髮音轉云。（舊唐書一九六）後魏華化而突厥盛，突厥衰而吐蕃強，吐蕃衰而契丹大，斯蓋與唐相終始。契丹衰而女眞強，女眞弱而蒙古大，則與宋相終始；蒙古自元末明初而出中國；明中葉時，瓦剌盛；而後滿洲繼之，此則與明相終始者。因書唐事順及之。

唐初突厥，其勢甚張，太宗固依之以成事，而其後受其迫脅，高祖至欲遷都以徙，卒以太宗言：『夷狄自古爲中國患，未聞周漢爲遷。』（新唐書二一五突厥傳）貞觀二年『突厥寇邊，朝臣或請修古長城。上曰：突厥災異頻仍，頡利暴虐滋甚，骨肉相攻，亡在朝夕。朕方爲公掃清沙漠，安用勞民，遠修障塞乎？』（通鑑一九三）然太宗雖能平突厥，而亦甚戰兢之。高祖初起兵時，屈辱於突厥（詳舊唐書五七劉文靜傳）貞觀四年，太宗遣李靖俘頡利可汗，高祖曰：『漢高祖困白登不能報，今吾子能滅突厥，吾付託得人，復何憂哉？』（通鑑一九三）此漢。唐。武。功。之。比。語。也。然頡利雖滅，部落仍在。大唐新語（卷七）云：『李靖旣平突厥，傾其種族，言於太宗曰「陛下五十年後，當憂北邊。」至高宗末，突厥果爲患。突厥初平，溫彥博議遷其人於朔方，以實空虛之地。魏徵不可，曰「夷不亂華，非長久之計」；開元中，六胡果叛，咸如徵言。』且太宗以後，突厥可汗默啜，仍爲唐患。至玄宗天寶間始亡，蓋由於回。紇。的。脅。迫。焉。

唐於北征突厥以後，則東有事於三韓。朝鮮自漢時曾一度平定以後，曹魏時曾入寇，其與後魏，亦僅僅略有使節之關係。隋高祖煬，曾徵其主來朝，且數度用兵，卒未得志而隋亦喪亂。（隋書八一高麗傳）唐初率師往征，以破東突厥之餘威，東征三韓，蘇定方鎮百濟，李勣破高麗，而高宗龍朔三年，（六六三）日本兵之來援新羅者，又為劉仁軌大破之白江口。蓋緣新羅往『倭國請兵以距官軍，詔孫仁師率兵浮海以為之（仁軌）援……仁軌乃率水軍及糧船自熊津江往白江，遇倭兵於白江之口，四戰四捷，焚其舟四百艘，烟焰漲水，海水皆赤。』（舊唐書八四仁軌傳）伐三韓而懾日本，蓋不特唐之盛譽而已，亦邦家之光也。

異日以元之強，尚殲師於日本。周密記之云：『至元十八年，大軍征日本，船軍已至竹島，與其太宰府甚邇，方號令翌日分路以入，夜半，忽大風暴作，諸船皆擊撞而碎。四千餘舟，所存二百而已。全軍十五萬人，歸者不能五之一。凡棄糧五十萬石，衣服器械稱是。是夕之風，木大數圍者皆拔，蓋天意也。』（癸辛雜識續集下）然則唐於日本，真可謂空前之舉矣。且唐不僅以武力上日本焉。開元初，日使副『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新唐書二二〇日本傳）日本又常置遣唐使，令是堂手錄云：『日本使者過海，有詩云：水鳥浮還沒，山雲斷復連，買島聯其下云：棹穿波底月，船壓水中天。使者嘉歎久之，自是遂不敢言詩。』（胡仔漁隱叢話卷一九引）然則唐於日本，又以文教上之已。

不僅北征突厥，東事三韓而已，其西征於西域，蓋亦赫赫然。自兩漢經營西域後，苻堅元魏，亦嘗致力。隋則裴矩傳載之。（隋六七）而唐太宗時，則姜行本等征西，『得漢班超紀功碑，行本磨去古刻，更刊頌陳國威靈。』（唐書九一行本傳）語石（卷二頁二五）云：『和林，成吉斯汗故都也。唐賈耽地志，謂之富貴

城。其地遠在漠北，流人戍士，亦所罕至。俄人於娑陵水上，訪得回鶻故都，又於鄂勒渾河，訪得突厥舊庭，又訪得唐碑三：元碑十三。』又（卷二頁二九）云：『平百濟碑，賀遂亮文，權懷素書。……廠估王某渡海精拓，……同時並拓得劉仁願記功碑，此二碑皆在忠清道扶餘縣。』記功碑版，焜燿絕域，蓋不止西方已也。

唐時之經營國外，又與其經營邊疆，相得益彰。如武后時之經營蜀士，雖陳之昂以為不可，而所係甚大。（詳郡國利病書六八又新唐一〇七子昂傳）其在雲南，自漢與蜀漢經營以來，酋長世其官，分為六詔。（詔即「王」意見唐書）『唐置姚州，冊六詔為一，曰雲南王。天寶之間，鮮于仲通擊之，即此。韋皋以南詔兵破吐蕃，五詔獻地圖焉。』（節郡國利病書一〇七雲南沿革論）此蓋為元明經營雲南之先聲，為漢世經營滇黔之後繼，其功尤不可埋沒之。

南詔於宋時，太祖畫地圖曰：『大渡河西，非吾有也。』元時始滅其裔大理，及明而改為雲南布政司，唐之經營，適介乎漢元明之中也。（利病書一〇七）

至於經營海陬，其事亦至可稱。史稱『唐韋宙善治生，江陵田產甚盛。除廣帥日，宣宗戒之曰：「番禺珠翠之地，當垂貪泉之戒。」宙曰：「臣江陵莊積穀七千堆，無所用泉。」宣宗曰：此所謂足穀翁也。』（侯鯖錄卷六）而黃巢亂時，廣州有回教徒阿拉伯人十餘萬。（梁任公歷史研究法頁一〇二）斯則廣州海口之繁榮也。王楙野客叢書云：『唐時揚州為盛，故當時有揚一益二之語。十里珠簾，二十四橋，其氣象可知。張祜詩曰：「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有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叢書卷一五頁七稗海本）斯則揚州海口之繁榮也。

廣州於漢為南粵舊封，兩晉時，劉裕曾遣孫楚浮海以襲廣州之盧循。（通鑑一一五）而唐時，則繁盛如斯。廣州以外，則推交州。國史補（李肇著卷下）云：『南海船，外國船也。歲至安南廣州。』宣公奏議（卷十八）有安南置市舶使狀，

亦推揚州。新唐書一四一鄧景山傳，又一四四田神功傳，謂當時揚有大食波斯賈胡。文宗又諭地方官，於嶺南福建揚州胡蕃，當加存恤。全唐文七五 又其次，則曰泉州。五代史六八謂王審知『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文苑英華四五七授王潮制，謂『閩越之間，島夷斯雜』是也。又有潮州，全唐文五五一有王虔休進表云：『海陽舊館，前臨廣江，波斯古羅，順風而至。寶船薦臻，法於恆世，』是也。

唐曾平靺鞨，玄宗時，設黑水府都督。唐書二一九 又嘗深入安南，復『交州漢之故封。』唐書二二三中 大唐新語云：『開元十二年，沙門一行，造黃道游儀以進。玄宗親爲之序，因遣太史官馳往安南測候日影，經年乃定。』新語卷九 古人以正朔爲國家之權力代表，如唐斯事，其庶幾乎？又豈止市舶使之收關稅，招遠人而已。

市舶使之初見時爲玄宗開元二年。新唐書一一二柳澤傳有『開元中市舶使周慶立獻奇器』語。冊府元龜五四六云：『柳澤，開元二年，爲殿中侍御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使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珍以進；』則周慶立事，乃開元二年事也。

市舶使，完稱當曰提舉市舶使，更簡則曰舶使。癸辛雜識別集上 又稱押蕃舶使柳河東集卷十 又稱監舶使。全唐文卷七六四 其職掌，除徵收進入口關稅外，檢查船隻有無違禁品，保管進口貨，收受政府專賣品，如香料等。宋史一六七職官七桑原隲藏蒲壽庚考頁十 顧炎武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云：『唐始置市舶使，以嶺南帥臣監領之，設市區，令蠻夷來貢者爲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來，最大者爲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次曰牛頭，比獨檣舶得三之一；又次曰三木船，曰料河舶，遞得三之一。貞觀十七年，詔三路市舶使，番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抽解一分。』然顧氏所述，顯係宋時事，明明影鈔宋史一八六食貨志下互市舶法條 且宋始稱「路，」唐乃稱「道，」則「貞觀十七年」云云，又明係紹興十

七年事。(粵海關志三引宋會要)蓋市舶使兆於唐代而盛於宋，宋時曰市舶司，正式見食貨志互市舶法，(宋史一八六)及職官志(宋史一六七)矣。如宋開寶四年，卽置市舶司於廣州是也。(詳郡國利病書一二〇海外諸番)任中師傳(宋史二八八)述中師於眞宗時「知廣州，兼市舶使，市舶置使自此始，」又明見於史矣。

朱彧萍洲可談(卷二)云：『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爲唐。』又(卷二)云：「諸蕃國人至廣州，是歲不歸者，謂之住唐。」明史(三二四)眞臘傳云：『唐人者，諸蕃呼華人之聲也，凡海外諸國皆然。』以漢唐二字而論，可以知唐之海陸發展矣。故陔餘叢考(卷十七)盛道唐初武功之盛云。

三七　新舊宗教之繁盛

以國力充盈而來之海陸開展，其間又便利新舊宗教之繁華。如述市舶司時，册府元龜曾述及市舶使周慶立及波斯僧及烈，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云『有若僧首羅含大德及烈，物外高僧共振玄綱』則及烈乃景教僧，可以見景教與海之關係已。

考唐初以姓李，故甚重道教。封演聞見記云『國朝以李氏出自老子，故崇道教。高祖武德三年，晉州人吉善行於羊角山見白衣老父呼善行謂曰「爲我語唐天子，我是老君，卽汝祖也。今年無賊，天下太平。」高祖遣使致祭，立廟於其地，遂改浮首山爲神山，拜善行爲朝散大夫。高宗乾封元年，還自代嶽，過眞源縣，詣老君廟，追尊爲元元皇帝。元宗開元二十一年，親注老子道德經，令學者習之。二十九年，兩京及諸州各置元元皇帝廟，號元元宮，諸州號紫極宮，尋改西京元元宮爲太淸宮，東京元元宮爲口口宮……。』(卷一頁二)是道教因唐而盛焉。

以此，唐人甚重老子。如劉知幾欲退河上公注而進王弼是也。唐書一三二子元傳 其後，宋徽宗亦重道教，『道君崇道教，至有道家二府之目。謂其尊貴如中書省樞密院也。』野獲編補遺卷四 淸波雜志卷三 云：『宣和崇尙道教，黃冠出入禁闥，號金門羽客，氣燄赫然。』——惟不如唐之有意重之爾。

然佛教，因亦隆盛於唐，玄奘其最著者。

玄奘以隋末出家，以佛典翻譯有誤，故經百餘國，而在印度十七年，以貞觀十九年歸，大弘佛典。其卒也，士女送葬者數萬人。詳舊唐書一九一玄奘傳 慈恩法師傳可案也。五色綫云：『沙門玄奘姓陳，偃師人，武德初往西域，取經行至罽賓國，因道路多虎豹，不可過。遇一老僧口授多心經一卷，令誦之，遂得出於平易，道路開通，乃至佛國。取經六百部，歸而多心經至今誦之。』下頁七津逮本 則其出行之苦焉。酉陽雜俎云：『國初唐玄奘往五印取經，西域敬之。成式見倭國僧金剛三味言：嘗至中天竺，多畫玄奘麻屩及匙筯，以綵雲束之，蓋西域所無者。每至齋日，輒膜拜焉。』酉陽雜俎卷三 則其遊學之榮也。大唐新語云：『沙門玄奘，俗姓陳，偃師人。少聰敏，有操行。貞觀三年，因疾而挺往五天竺國，凡經十七歲，至貞觀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方到長安，足所親踐者，一百十一國。探求佛法，咸究根源。凡得經論六百五十七部，佛舍利並佛像等甚多。京城仕女，迎之塡城溢郭。時太宗在東都，乃留所得經像於宏福寺，有瑞氣徘徊像上，良久始滅。遂詣駕，並將異奇方物朝謁。太宗謂之曰：「法師行後，造宏福寺，其處雖小，禪院淸淨，可爲翻譯之所。」太宗時爲聖教序，高宗時爲太子，又作述聖記，並勒於碑。』卷一三紀異二八 此言其回後之譽也。——唐初佛教之盛如斯，雖有傅奕韓愈之攻，武宗會昌之厄，讀史者可知迎佛骨之復現於唐代，非無故已。

唐初排佛，始於傅奕。大唐新語卷十 云：『太史公傅奕上疏，請去釋教。其詞曰：「佛在西域，言妖路遠。漢譯胡

書，恣其假託。故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遊手遊食，易服以逃租稅。凡百黎庶，不究根源，乃追既往之罪，虛覬將來之福。布施一錢，希萬倍之報；持齋一日，期百日之糧。」』（參唐書一〇七傅奕傳）此卽他日昌黎集諫佛骨表所本。（詳邵博聞見後錄卷八）但終唐一代，除會昌廢佛外，佛勢仍盛。考德宗懿宗僖宗迎佛骨者三。（詳困學紀聞一四）代宗曾造萬佛山，召僧徒入內道場。懿宗咸通中迎佛骨，夾道佛聲震地，一軍校斷左臂於佛前，以手持之，一步一禮，血流灑地。（詳蘇鶚杜陽雜編卷上頁四至五又卷下頁一四至一六）武宗斥佛，見趙德麟侯鯖錄（卷二）文宗斥佛，見宣室志（卷七頁一）別詳予所著韓愈評（金陵學報二卷二期）然此等禁斥，於佛教根本初無所與。故憲宗元和迎佛骨時，『有火其頂刃其臂者，』而『懿宗咸通迎佛骨，兆衆涕泗，感動左右，竭家產，斷肌骨，以表誠志者，不可勝記。』（詳高彥休闕史卷下）懿宗本人亦『於禁中設講席，自唱經，手錄梵夾。』（通鑑二五〇）可見唐時佛教之上入宮禁，下入民間已。

其與佛教同盛於唐，而又初來於唐時者，則回教已。

何喬遠閩書（卷七）云：『嗎哈叭德聖人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六一八至六二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卒葬此山。（泉州東南郊外靈山）』『然則唐初已有回教已。就廣揚泉地名言之，可知水道交通之進步，有以促回教之傳播也。桑原隲藏云：『所謂武德中者，非有確證。不過得自傳說，余最近推究此傳說，蓋出於北宋以前，大約唐中葉以後。（詳大正九年十月史學雜志頁四二）但唐人傳說，敍中國最初回教宣傳地，何以數及泉州？則泉州當時，必有伊士蘭教徒不少，此亦間接之證。』（蒲壽庚考頁一九）唐書回鶻傳云：『元和初，以摩尼至。』可知謂回教初盛於唐，實無疑也。

道教以李故而得唐敬，回教則以豬故而見禮於明，可哂也。萍洲可談（卷二）云：『至今蕃人但不食豬肉，』杜

環經行記『大食法者，不食豬肉。』（通典一九三引）則唐宋人已知回徒之習俗也。回徒在元時甚多，故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謂：『』至元癸巳（一二九三）村落間忽僞傳官司，不許養豬』是也。其在明武宗則正德十四年十二月，『兵部左侍郎王，抄奉欽差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都督府太師鎭國公朱鈞帖：照得養豕宰豬，固尋常通事，但當爵本命，又姓字異音同。況食之隨生瘡疾，深爲未便。爲此省諭地方除牛羊等不禁外，卽將豕牲不許餵養，及易賣宰殺。若如故違，本犯並當房家小，發極邊永遠充軍。』（沈德符野獲編卷一頁四五禁宰豬條）俞正燮謂：『武宗。豹房。實多回人，又未有子嗣，孫眞人千金方言豬肉久食，令人少子。武宗有所感，回人慫恿之，國姓朱，武宗亥生，故有此鈞帖也。』（癸巳存稿八正德禁殺豬）此與唐以姓李而奉道者，相映成文，故附存之。

其與回教並行於世者，則景教是已。

景教之來，明明由於市舶。（見本節上所引册府元龜五四六）僧景淨於德宗建中二年立景教流行中國碑云：『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相房元齡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眞，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宏妙無爲，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卽於京師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說者亦以此以爲基督教之始，雖未必然，然回教祆教羅婆門教，相率而來，可知唐初四裔向化之誠，國力充盈之盛也。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一）云『景教流行之事，見兩京新記、通典、長安志、西溪叢話、墨邦漫錄諸書。景教卽火教，丙丁屬火，文言之則曰丙教，避唐諱，則曰景教。唐時夷教入中國者有三，唐文粹載舒元輿重岩寺碑云有摩尼焉，大秦焉，祆神焉。大秦則火教也。（宋次道東京記寧遠坊祆神廟注「康國有神名祆，唐貞觀五

年有傳法穆護何祿將經敎詣闕，勑令長安崇化坊立祆寺，號大秦寺，又名波斯寺。（新謂，何祿即阿羅本之異譯。）摩尼則回教也。（朱氏引舊唐憲宗紀元和六年穆宗紀長慶元年唐會要貞元一五年宋史外國傳于闐國爲證）祆神，則婆羅門教也。（朱引西溪叢語墨莊漫錄爲徵）朱氏之言如斯。案西溪叢語（卷上頁二三至二七）又謂『會昌五年，勑大秦穆護火祆等六十餘人並放還俗。』（卷上頁二五）則當時異教之盛可想。且大秦景教固與基督教有相似處，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大秦國云：『王所居舍以石灰代瓦，……屋下開地道至禮拜堂一里許。王少出，惟誦經禮佛，遇七日即由地道往禮拜堂拜佛，……』故俞樾斷之曰：『按此，則錢竹汀金石文跋尾，謂今歐羅巴奉天主耶蘇，是大秦遺教，其說信矣。』（茶香室叢鈔卷一五禮拜堂條）錄此以備一說云爾。

舊宗教之發揚，新宗教之傳入，胥國家威靈所間接招致。唐太宗貞觀四年，西北邊障諸胡，曾欲奉太宗爲王可汗。（通鑑唐紀九）萍洲可談云：『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爲唐。（徽宗）崇寧間，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爲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爲宋，詔從之。』（卷一）是宋時，海外猶敬唐也。明史眞臘傳謂諸番呼華人爲唐。（明史三二四）是明時海外猶敬唐也。然則新宗教之所以踵來沓至，豈偶然哉？

三八　唐律與府兵

政治經濟須有法律以護之；海陸進展，以致新舊宗教，紛至沓來，蓋由於武功；而武功則兵之屬也。兵刑之秩然有序，立國之要在斯。班固志刑法，以爲『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故先敍兵制，繼述刑法，異日王源作立國論，亦謂：『立國之道五，曰德曰法曰武曰敎曰文。義得之，仁守之，曰德。立紀綱，明政刑，曰法。武者剋敵

亂，威立而民服也。』（戴望顏氏學記卷八）然則唐律與府兵，固唐爲唐之所以也。

通鑑一九三貞觀二年：『上問王珪曰：「近世爲國者，益不及前古，何也？」對曰：「漢世尙儒術，故風俗淳厚；近世重文輕儒，參以法律，此文治之所以益衰也。」』案漢人尙法，語詳本卷，（第七節）珪之言已露以法治國之意矣。

唐律之所以可貴者何也。

一曰法律爲經驗案例之累積，而唐律者，實承受之。如漢律准許犯人在獄生子，一見於范書，（劉寵傳吳祐傳）再見於魏書六七崔光傳，三見於北史七七裴政傳，則後世因之也。漢律詔孕婦緩決，（漢刑法志）魏書一一一刑法志亦謂崔浩定令『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而唐律（疏議三〇）亦云：『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則後世因之也。（趙翼謂：『孕婦緩刑，本漢魏之制；豈元魏時，此律已廢，而浩而又著爲令？』又謂：『此皆聽重囚妻孥入獄之故事，特其時尙未有定制，故長吏法外行仁，後世著爲成例，其卽倣此。』（俱詳陔餘叢考卷二七）意亦同此）重囚妻孥入獄之制如此，而懲治貪吏亦然。

漢世常有懲姦之單行法，如禁錮姦臣子孫。（見范書六九劉愷傳）北魏蹱之，（見魏書六四郭祚傳）卽唐亦有此法。（詳日知錄一三禁錮姦臣子孫）然唐律亦有變前世者，唐律（卷二六）稱：『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馳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然五朝律，則走馬城市殺人者，不得以過失殺人論也。（詳太炎文錄卷一五朝法律索隱）

二曰漢唐之間，法典已夥，惟唐則統一之也。『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

律。魏因漢律，爲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唐因於隋，相承不改。』（唐律疏議卷一名例一）蓋集中唐以前之法典而唐律斯生。

關於唐以前之法典，參看晉書（三〇刑法志，）隋書（二五刑法志。）唐律以高宗永徽中修成，其前固多有修律令者。以隋言之，則裴政修律，（隋七七）劉炫與牛宏修律，（隋七五劉炫傳）王夫之且謂裴政之律澤及後世。（詳讀通鑑論卷一九）第前此法典，文獻難徵。章炳麟不以唐律爲是，獨歎『文帙完具者，獨有唐律，』（文錄一頁七一）非無以也。

三曰，在唐以前律令混亂，惟唐則結束之也。蓋『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漢六〇杜周傳）則律令因帝主而致亂也。陳寵謂：『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後漢書七六陳寵傳）則律令因時而紊也。章炳麟云：『余觀漢世法律，賊深張湯，仲舒之徒，益以「春秋誅心之法」，又多爲決事比，轉相貿亂，不可依準。』（文錄一五朝法律索隱）則律令因例而紊也——而五胡之亂，石勒赫連勃勃輩，以殺人爲治典，卽元魏亦淫刑以逞。（詳陔餘叢考一六元魏族誅之刑最慘）則律令因胡而紊也。四紊之相躡，固唐律所以取重於人者矣。

四則曰，唐律之沾溉於後世不少也。宋史（一九九刑法志）云：『宋法制，依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宋律有藉於唐也。春明夢餘錄（四四大明令）云：『洪武元年，定大明令百四十五條，頒示天下。……洪武元年，命中書省詳定律法，律成，宋學士濂具表言，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唐舊。名雖沿唐，而因時定制，緣情制典，目有法律以來所未有。』則明律有藉於唐也。

卽以十惡之刑而言：『漢律無十惡名，然大不敬罪輒逾等。』（太炎文錄卷一五朝律）唐有十惡之目；『謀反、謀大逆、謀

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唐律卷一名例『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梁陳以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為此科。大業有造，後更刊除。十條之內，惟存其人，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唐律一疏文 則唐固承前者。然大明令所載十惡，詳卷一與唐律一字無殊，則猶可徵唐律之沾溉於後世焉。

唐律之所以為世重者如斯，固不僅有助於唐之國力也。府兵亦然。府兵之制，固介於徵兵募兵之間；有承於前，而有啓於後者。新唐書五〇兵志云：『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至其後世，子孫驕弱，不能謹守，屢變其制。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為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於亡焉。……府兵之制，起於西魏後周，唐興因之。……太宗貞觀十年，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一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春明夢餘錄四二云：『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校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史稱其平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權。此唐初所以興，由兵寓於農也。至開元中，承平日久，府兵法壞。張說李林甫始募長征兵，謂之彍騎，卒啓方鎮跋扈之禍。李泌謂其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遂生。』——此謂古者兵農不分，後者兵與農離，而府兵者，適承上啓下，介乎其間，以開唐初之治者。

案所謂折衝府六百三十四者，諸書所記，略有不同。詳王氏困學紀聞卷一四府兵緣起條。

古者兵農固有合一之制，然漢時，亦有「弛刑，」「私從，」「惡少，」「亡命罪人。」（錢白石補漢兵志頁一七至一九）則漢時有募兵也。通鑑一一五義熙六年盧循叛『劉裕募人爲兵，賞之同京口赴義（以討桓玄）之科。』蓋京口赴義日，桓玄『士卒多北府人素畏服裕……玄走意已決……胡藩諫曰「今羽林射手，猶有人百，皆是義故西人受累世之恩。」』（通鑑一一三）則東晉時固行募兵矣。新書一二五張說傳云『時衛兵貧弱，番休者亡命略盡。說建請一切募勇強士，優其科條，簡邑役，不旬日得勝兵十三萬，分補諸衛，以強京師，後所謂彍騎者也。』然漢晉已有番兵，奚必待張說李林甫之募長征彍騎而始然哉？

漢書（卷七）昭帝紀如淳注『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是募兵淵源甚早。且隋煬『募人伐高麗，實建德以勇敢選爲二百人長，』（通鑑一八〇）則府兵以前，曷嘗無募兵哉？

朱子語類『因論唐府兵之制，曰：永嘉諸公以爲兵農之分，反自唐府兵始。卻是如此。蓋府兵家出一人，以戰以戍，並分番入衛，則是一人便不復爲農矣。』（卷一三六）詆府兵爲募兵，未免措論太迂。然觀於府兵之前後，募兵已如是其盛行，則府兵爲徵募兩制中間之媒介，固不易之論也。宋以後則無公然爲徵兵之制，如府兵者已。

沈作喆寓簡云『韓魏公在中書，同列議養民之弊，無術以革之。魏公沉思良久，曰：養兵雖非古，然積習已久，勢不可廢。』（卷五頁七知不足齋本）此其徵也。

府兵也，唐律也，事雖可稱，然其扶助專制，綠迹可尋，唐律之十惡，固八九爲忠君而設，即府兵之制，殆亦有弱天下之意。王夫之所謂『貞觀十年，定府兵之制，大約與秦隋銷兵，宋罷方鎮之意略同。府兵者，猶之乎無兵也。而特

勞天下之農民於番上之中，是以不三十年，武氏以一婦人，輕移唐祚。……非玄宗罷府兵，改軍制，則安史朱泚之起，唐久爲秦隋續，惡能待懿僖之昏亂，黃巢起而始亡哉？府兵之制，散處天下，不論其風氣之剛柔，任爲兵也與否。多者千二百人，少者百人，星列碁布於隴畝，乃至白首而不知有行陣。季多習戰，呼號周折，一優人之戲而已。……詳考府兵之制，知其爲戲也。太宗之以弱天下者也，欲弱天下以自弱，則師唐法焉可爾？』（讀通鑑論卷二〇）此其言，正如章炳麟之議唐律也，斥其自私也。

太炎文錄（一卷）五朝法律索隱謂五朝之法：重生命者有二，一父母殺子者同凡論，二走馬城市殺人者不得以過失殺人論。恤無告之法有一，諸子姓復仇者勿論。平吏民之法有二，一部民殺長吏者同凡論，官吏犯杖刑者論如律。抑富人之法有二，一、商賈皆殊其服，二常人有罪不得贖。（通鑑百十一卷，燕主盛下詔曰：「法例律，公侯有罪，得以金帛贖，此不足以徵惡，甚無謂也，自今皆令立功以贖」，章氏不舉此，因補及之。）因結言於『故漢唐二律，皆刻深不可施行，求寬平無害者，上至魏下訖梁五朝之法而已。』附記於此，餘則原書可案也。

第十二章　郡縣制度改進後之景相

三九　漢唐間之郡縣

所謂唐之盛世，如其政治經濟，海陸發展，新舊宗教兵刑之制，皆唐所以維持其郡縣之制；不則郡縣制度所產

生者也。郡縣制度者，蓋帝皇所以自護其「業，」而整頓其業者耳。

自秦分三十六郡後，漢分十三部，東漢仍其舊，孫劉曹則專用州區分，而郡縣之。五胡亂時，東晉創僑寄州郡之制，『自晉成帝以來州郡類多僑置。增損離合，不能悉詳。』後魏之制，亦分州郡。及隋混一中國，有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此唐前郡縣分劃之大概也。（語詳方輿紀要卷四）『自隋季羣雄競起，互相分割，建置紛然。唐興因而不改，其納地來降者，亦往往割置州縣以籠絡之。由是州縣之數，倍於開皇大業間。貞觀元年，以民少官多，思革其弊，命大州併省。因山川形便，分爲十道。曰關內，曰河南，曰河東，曰河北，曰山南，曰隴右，曰淮南，曰江南，曰劍南，曰嶺南。及玄宗而增飾舊章，分爲十五。京畿、都畿、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東、山南西、隴右、淮南、江南東、江南西、黔中、劍南、嶺南是也。而邊境之地，國力拓殖所至，則自貞觀至開元，即其部落，置羈縻州縣。於沿邊州郡，設六都護分統焉。』（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參新唐書地理志）

六都護者：一曰安北，二曰單于，三曰安西，四曰北庭，五曰安東，六曰安南。其餘蠻荒之地則統於營州松州戎州黔州等都督府焉。

十道十五道以後，在宋則曰「路，」在元則曰行中書省。（詳元史九一百官志）省本爲官署之名，『唐書楊收傳，漢制總制羣官曰「省」」是也。至元，遂設行中書省，遂又移爲方州之名。然行省之稱，亦不自元始。陸放翁詩，往者行省臨秦中，我亦結服叨從戎。又云：行省當年駐隴頭，腐儒隨牒欲西游。是南宋已有行省之稱。』（詳陔餘叢考二七省）蓋元。明。地方之省，即唐。宋。中樞之。官；明。清。中。樞。之。「道，」乃唐。時。分。域。之。稱。因循假借，非一端矣。（明分中國爲十三部，然雙溪雜記云：『國初在內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在外設行中書省。』（孤樹裒談卷一引）葉子奇草木

〔卷十三〕云：『元代分天下爲十一省，二十三道。每州皆爲路，在內曰中書省，在外曰行中書省。按歷代疆理天下，三代分天下爲九州，或十二州；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漢分天下爲十三部一部六郡。晉分天下爲十五道。唐分爲十道。宋分天下爲四京二十三路，此其大較也。』是郡縣之制，列代大致無殊，即行省之名，明初固亦蹈元之舊也。）

然郡縣制度之後異於前，非在乎州路道省之名殊，而在於組織狀況之或異，換言之，則中央操縱地方，前後之勢異焉。

其一，以地方政府之轄境言之，愈分愈析。以單位數字而言，秦三十六郡，漢七十八郡，至唐則有百九十郡矣。趙翼謂漢初分郡之大，以爲至『三國時則漸分裂。如吳志言孫策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則漢時會稽一郡之地，已分爲二。又夏侯元傳，萬戶之縣，名之郡守；五守以上，名之都尉。千戶以上，令長如故，則地之小益可見矣。』〔陔餘叢考卷十六〕十羊九牧，夾制益嚴，此則漢唐郡縣之異一也。

羊固未嘗多也。趙德麟侯鯖錄〔卷一引今國史〕云：『天下生齒之數，舉其成數，前漢一二二三萬，後漢一六〇七萬，魏九四萬，晉二四五萬，宋九〇萬，後魏三二七萬，北齊三〇三萬，北周三五〇萬，隋八九〇萬，唐九六〇萬。國朝藝祖二五〇萬，太宗三五七萬，眞宗八〇六萬，仁宗一九〇九萬，英宗一二四八萬，神宗一七二九萬』。此數雖不十分可靠，然以見羊不致於多至有多牧之必要焉。

其二，漢時郡國守相得自置吏，殺人亦不待奏。〔詳陔餘叢考卷十六〕此則以地方政府之職權言之，而知古今郡縣，今昔異制也。唐制且莫論，隋劉炫之語牛弘曰：『齊氏立州不過數十，三府行臺遞相統領，文書行下，不過十條。今州三百，其

繁一也。往者則唯置綱紀，郡置令丞，縣惟令而已。其所具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芥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隋七五劉炫傳 中央削郡縣之權，於唐亦然。斯則漢唐郡縣之異二也。

魏玄同於高宗永淳元年，六八二 論選舉法弊曰：『漢制諸侯，自得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傳相大臣，則漢爲置之。州郡椽吏，督郵，從事，悉任之牧守。自魏晉以後，始歸之吏部，而訖於今。以刀筆量才，簿書察行，法與世敝，其來久矣。……以陛下聖明，國家德業，而不建經久之策，但顧重魏晉遺風，臣竊惑之。顧少遵周漢之規，以分吏部選，卽所用詳，所失鮮矣。不納。』唐書一一七玄同傳 玄宗開元九年，『勅京官五品以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爲舉者賞罰。』通鑑二一二 究屬特有之例耳。

三則曰：地方官之重要，遠不如中央爲浮官也。漢帝嘗曰：『爲我治百姓者，其良二千石乎！』朱買臣爲會稽太守，聲采奕奕。然唐在天寶以前，則地方官不甚爲人所重。所重者京官。太宗時馬周疏云：『朝廷獨重內官，而輕刺史縣令。……武后時，李嶠唐休璟奏言朝廷重內官，輕外職。……明皇時張九齡奏言：……用牧守爲斥逐之地，刺史尙爾，何論縣令？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京師衣冠所聚，聲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動而成。是大利在內而不在外。……』倪若水傳亦云：『時天下承平，朝廷尊榮，人重內任，雖自冗官擢方面，皆自謂下遷。班景倩自揚州采訪使入爲大理少卿，若水餞之於郊，顧左右曰：「班公是行，若登仙，吾恨不得爲騶僕。」可知唐初以至開元天寶，內重外輕之風也。』陔餘叢考卷十七唐制內外輕重前後不同條 蓋政治淸明，郡縣之制整飭，故人自樂內向京師爾。

至於天寶以後，則內輕外重已。『通鑑元載當國，以仕進者多樂京師，乃制俸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貸。故曹王皐傳云：上元中，皐乞外官，不允。乃故抵微法，貶溫州長史。李泌傳亦云：是時州

刺史，月俸千緡。方鎭望取無藝，而京官祿薄。自方鎭入爲八座，至謂罷權。薛邕自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謫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郎，至求爲洪州別駕。其節度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薦爲郎官。當遷臺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李泌以爲外太重，內太輕，請隨官閑劇，普增其俸，爲竇參阻而止。此距開元天寶時不及三四十年，而內外輕重相反至此。亦可以觀世變也。』（陔餘叢考十七）

蓋自貞觀以至開元，中央節制地方，甚有效率，故以武后之淫虐，而斯民晏然。自節度之名立，而又申之以安史之禍亂，而唐之郡縣制度始變。節度使之起，原自邊徼之地，軍事節度，取便而然。蓋『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睿宗）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右諸鎭，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鎭，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多有兼按察安撫度支使者。旣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財賦，而方鎭之勢日强。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廿二史劄記二〇唐節度使之禍）——蓋卽無外族之侵陵，而郡縣之新弊已見矣。

郡縣之制，蓋爲帝皇自私自營之心所倚託者。節度使之設，殆爲武功邊計而不得不然。故『天寶元年置十節度使，其九皆西北邊徼也。惟河東一鎭，治太原，較屬內地。若畿輔、河洛、江淮、汴蔡、荆楚、兗泗，咸弛武備，幸苟安而倚沿邊之節鎭，以冀旦夕之無虞。外强中枵，亂亡之勢已成。蓋自一行立兩戒之說，分用文用武之國，於是居輕馭重，强幹弱枝之術行。而自詫其鞏固，元宗之世，吐蕃等雖倔强不賓，而亦屢挫衂以退。本無可用防禦者，而若大患之在邊，委專征之權於邊將。惟中原空其無人，而人心離叛，偶一折喪，邊兵皆爲賊用。然後鼓行而入無人之境，更無挾一矢以抗之者。』（讀通鑑論二二）船山此論甚好。蓋唐旣立內重外輕之制，

原以鞏拱王室「更外」有邊疆，則又重之，以抗外夷，形勢牽掣，自謂得志，而不知禍卽兆於其中爾。

四〇　科擧與學校

府兵也，唐律也，其起由由於帝王之自私，卽郡縣之制重內輕外，固亦由於自私者，其更顯者則設科擧以牢籠英雄是已。

案自魏晉九品官人以來，唐初猶置大中正於各州。（武德七年通鑑一九〇）然國家爲集中權力計，固不能不有取於『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芥之跡，皆屬考功』也。（隋書七五劉炫語）况科擧之制，足以麻醉人心也，自示私惠也，牢籠英雄也。以牢籠英雄言之，王定保摭言（卷一頁四雅雨堂叢書本）云：『進士科始於隋大業中，盛於（太宗）貞觀（高宗）永徽之際。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以至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人共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其負倜儻之材，變通之術，蘇張之辨說，荊聶之膽氣，仲由之武勇，子由之籌畫，宏羊之書計，方朔之詼諧，咸以是而晦之。修身愼行，雖處子若。其有老死於文場者，亦無所恨。故有詩云：「太宗皇帝眞長策，賺得英雄盡白頭」』終老英雄，則科擧之所以一也。

摭言（卷一頁三）又云『（太宗）文皇帝偃武修文，天贊神授。常私幸端門，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若乃光垂四夷，得祚三百，何莫由斯之道焉』科擧之背景甚明。

以麻醉人心言之，則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云『宣宗好儒雅，頗留心貢擧。嘗於殿柱上自題曰：「鄉貢進士李某」』知宣宗之熱中於斯，知唐時人之沉醉於斯深矣。

以私自示惠言之，則『如策貢士於殿廷，自武氏始。既試之南宮，又試之殿廷，任大臣以選事，不推誠以信，而以臨軒易其甲乙。徒以市恩遇於士，而離大臣之心。故至於宋，而富鄭公欲請罷之，其說是已。……而自武氏以來，議選舉者，言滿公車，而計不及此者，後世人主之心，無以大異於武氏也。夫武氏以一婦人而竊天下，唯恐士心之不戴己，而奪有司之權，竊私惠於己。後世人主，作君作師，無待私恩，以固結，而與大臣爭延攬，以籠絡天下，不亦誖乎？』讀通鑑論卷二一

言唐人科舉之作用如斯，然唐人科舉，以較後世則尚有可取者。

其一，則科目繁多，士可各秉其材以赴上之求也。趙彥衞雲麓漫鈔卷六云：『唐科目至繁，唐書志多不載，或略見於列傳，今裒集於此：制科及第。志烈秋霜。洞曉章程。材稱棟梁。志標忠梗。政均卓魯。字俗之化均高。安心畎畝力田之業夙彰。道德資身鄉里共挹。養志丘園嘉遯風遠。材堪應幕。學綜古今。茂材異行。消聲幽藪。幽素。詞贍文華。直言極諫。抱儒素。韜鈐。詞操文莊。孝弟梗直。臨難不顧循節寧邦。長材廣度沉跡下寮。文藝優長。絕倫。優邦。疾惡。龔黃。拔萃。賢材。才膺管樂。才高任下。賢良方正。材堪經邦。草澤遺材。文學優長。茂材異行。藏器晦迹。宰臣。文可經邦。文以經國。藏名負俗。懷才抱器。明大義通三經。抱一史知本末。通三教究精微。經國治人。藻思清華。道侔伊呂。才堪刺史。與化復俗。文章俊拔越超流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哲人奇士隱淪屠釣。良才異等。文儒異等。文史兼優博學通議。文詞雅麗。武可安邊。高材草澤沉淪自舉。才高未達沉跡下僚。多材。宏詞卓絕流輩。王霸。知謀將帥。平判入等。國子明經。上書中書同進士及第。文詞秀逸。風雅古調。詞藻宏麗，經學優深。高蹈丘園。軍謀。孝弟力田聞於鄉閭。超絕。堪任將帥。堪任縣令。書判拔萃。五經。開元禮。學究。律令。明習律令。明於體用。達於吏理。三禮。達於教化。軍謀宏遠材任將

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神童。實黃。處士。出入。日試百篇。道舉。日試萬言。長念九經。學究周易。處士。三史。童子明經。明算。童子學究。』——視後世之限於數種，寬狹自異也。

然唐制自以進士爲重，胡三省云『唐制重進士而輕明經，故有焚香禮進士，設幕試明經之語。』通鑑卷二五二注文

其二，則場外亦論文，亦如後世之「場外莫論命，場中莫論文，」準則無從。魏元曠蕉庵隨筆卷三云『唐人應科目時，皆上書朝貴及先達名輩，朝貴各以其所得士爲之主司。及放榜後，猶必請於宰相，有無篇士乃塡榜。平日太守刺史，亦皆以獎拔寒畯爲事。偶一詩見賞，卽遠近傳誦。及至都下，往往甫卸裝，卽爭造門相訪，故唐時才士，無不遇之歎。』斯其徵也。

其三，則折辱士子之心，以後世言之，猶爲愈也。故玄宗肅宗間，楊綰猶言：『國之選士，必藉賢良。……自叔葉浚詐，玆道浸微，爭尙文辭，互相矜炫。……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祖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加進士試雜文，明經塡帖，從此積弊，展轉成俗。……自古哲后，皆側席待賢，今之取人令投牒自舉，非經國之體也。……』當時賈至亦謂『忠信之凌頹，恥尙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取士之失。』俱詳舊唐書一一九楊綰傳新唐書覺略此文 雖當時宰相格而不行，而時人猶以舉子懷牒自投爲恥也。宋以後，則防士子如狗盜，毫不念其廉恥已。

折辱士子之程式，胥宋以後啓之，糊名對號以避愛憎，則詳劉昌詩蘆浦筆記卷三 禁止懷挾，則見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下頁三 文字須加謄錄，則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 試官入闈，須斷絕交際，名曰鎖闈，則見歐陽修歸田錄。卷二頁七三 ——此皆唐人所未嘗有者也。

唐科舉之可惜者，獨在不能遴拔異材耳。其尤著者，如文宗時，劉蕡以直言下第，同舉者謂『劉君不第，我輩登

科，實厚歎矣。』（舊唐書一九〇下實傳）裴度雖賢，亦無以救濟。李商隱詩云：『漢庭急詔誰先入，楚路高歌自欲翻。萬里相逢歡復泣，鳳巢西隔九重門。』（容齋三筆卷十六）卽此而可徵科舉之弊已。

然唐人科舉，固有學校以濟其窮。其出身之士，固不必盡由科舉也；則亦大有異於後世之以科舉爲實路，以學校爲虛名者。唐書四八百官志，言學校教職，有國子監祭酒，從三品。國子監博士，從五品。五經博士，從五品。太學博士，正六品。國門館博士，正七品。律學博士，從八品。書學博士，從八品。算學博士，從九品。則學校有實學，以課甲乙，教士子也。唐書四四選舉志，謂唐學凡六，國子學則貴族學校也。四門學則次貴族及平民之俊異者所入也。律學書學算學亦然，其府州縣則又有學焉。則學校有門戶以迎士子也。雖『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館無定員；』（新志）而楊綰等人，猶推舉學校之制，以謂可濟科第之窮。

舊書一一九綰傳云：『（肅宗時）賈至議曰：『……今取士試之小道，而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祿之徒，趨馳末術。……請兼廣學校，以宏勸誘。今州有太學，郡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廩無向。貢士不稱行實，冑子何嘗講習？獨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弘奬擢，不其謬歟？……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厚其祿秩。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則靑靑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矣。』可知學校雖不修，而時論猶重之如此。當時太學，固無以愈於科舉。觀柳宗元河東集三四與太學諸生書云：『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墮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鬬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誶罵有司者。』可見一斑。然在科舉之外，爲登庸人材之一門，則固無可疑者。

其尤足爲士子留一線之生機者，則書院之制，其脫胎於前世之精舍（參本卷二七節）者，而創於唐。唐六典稱：『開元十

三年，改集賢殿修書爲集賢殿書院；』益聞總錄（卷中頁四〇 青照堂本）云：『書院之始，起唐玄宗。時有麗正書院，集賢書院。本建朝省爲讀書地。後衡州李寬建石鼓書院，始爲士人肄業所。白鹿洞書院，南唐所建也。應天書院，宋時富人曹誠建也。』按麗正書院之置，在唐玄宗開元十一年。（通鑑二一二）然則在科舉國士未甚之際，官學教士未衰之時，而宋明書院之規模，已兆端於斯時，得無天下有心人，未甘受郡縣制度以下，操縱士子之牢籠，而思有以抉破藩籬乎？故在有宋，科舉仍舊也，學校有三舍也，而書院勃興已。

四一　隋唐學術

科舉也，學校也，所以牢籠英雄；所以增進天下爲私之郡縣制度的效力；然其間固亦足令家國暫安，民生粗遂。學術亦於是孕育焉。

家國暫安，其一能促藏書之盛，印刷未興前，所以保存文獻者，胥賴斯焉。

大凡開國之時，例必收書。（詳本卷第九節）故隋煬帝亦從事於斯。（隋書三二藝文志）其在於唐，則貞觀開元，兩度徵集。取蜀郡之紙，給上谷之墨，用河間之毫。『兩都各聚書，曰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後經安史亂離，尺簡不存，更爲徵集，則國家在郡縣制奏效之時，於文獻固亦有益焉。

新書（四八）載工部尚書，亦掌紙筆墨之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云：『唐初，祕書省有熟紙匠十八，裝潢匠六人。』則承平與文獻，有關可想。且當時印刷未起，文獻徵存，胥賴大力，私人蓄書，事殊艱難。南史（二七）稱崔慰祖聚書萬卷，鄰里來假，親自取與，未嘗爲辭。又稱任孝恭家貧無書，常崎嶇從人假借，顏之推稱，借人典籍，首當

愛護，以爲士大夫百行之先。（顏氏家訓卷一）然杜暹藏書，謂：「清俸寫來手自校，子孫讀之知聖道，鬻及借人爲不孝。」（詳錢氏養新錄十九引清波雜志）而柳仲郢爲元和間人，雖在仕宦『廐無名馬，衣不熏香，退公布卷，不舍晝夜，九經三史，一鈔。魏晉以來南北史，再鈔。』（舊唐書一六五柳傳）達官如斯，其他可想。何薳春渚紀聞（卷五）云：『杜征南與兒書，言昔人云，借人書一癡，還人書一癡。山谷借書詩云，時送一鴟開鎖魚。常疑兩字不同，因於孫緬唐韻「五之」字韻中，瓻字下注云，酒器。大者一石，小者五斗。古借書盛酒器也。又得以證二字之差，然山谷鴟字，必別見他說。當是古人借書，先以酒醴通殷勤，借還皆用之耳。』知古人借書之難，爾爾，則統一之世，其收書之功，可知也。

其二，則有經學之盛。經學者，所以節制士夫，俾能忠順於自私之郡縣以下者也。唐書（一八九）儒學傳敍，稱太宗以孔子爲先聖，顏淵爲先師。而顏師古孔穎達諸人，前後登用。『唐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複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因一時之好尚，定一代之規模。」（經學歷史頁四二）窮巷陋儒，呫嗶經年，正與考試時之帖經墨義，均爲隨勢利用者已。

唐人試法，如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則帖經也。『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則墨義也。『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則帖經墨義兼用也。（新書四四選舉志）此皆假經術以絡士之可見者。

其三，則如史學。劉知幾之史通，杜佑之通典，其著者也。唐科舉本有「史學。」（新書四四選舉志）然當時史臣，『鑿枘相違，齟齬難入，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沉，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疾。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

不遂。』史通自敍 則史學之受影響於大一統也可知。通典敍云：『杜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下至有唐天寶之末。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佑傳又稱通典之作，蓋補彌劉秩政典，而政典之作，效周官六官之法，詳新唐書一六六佑傳 則通典與大一統有關焉。如賈耽之地學，更無論已。

知幾，武后時人。唐書一三二 杜佑元和七年卒，年七十八，蓋生於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 學術與時世可見。至於地學，新唐書百官志四六 稱職方郎中「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道路之遠近，及四夷歸化之事。凡圖經非州縣興廢五年乃修。」賈耽傳稱：『耽嗜觀書，老益勤，尤悉地理，四方之人與使夷狄者見之，必從咨索風俗。故天下地土區產，山川夷阻，必究知之。又圖海內華夷廣三丈從三丈三尺，以寸爲百里。』新唐書一六六賈傳 則耽之地圖，蓋亦由於武功之盛也。

其四，則如書學者，蓋亦受中樞提倡之影響。百官志有書學博士，新唐書四六 而宏文館之設也，『貞觀元年，詔京官職事五品以上子，嗜書者二十四人，隸館習書，出禁中書本以授之。』用知承平之時，提倡有閑階級之藝術，何如？馬永卿懶眞子錄卷三儒學警悟本 云：『唐人字畫見於經幢碑刻者，其楷法往往達於精妙，非今日所能及。蓋唐世以此取士，吏部以此爲選官之法，故世競學之，遂至於妙。』朱新仲猗覺寮雜記卷上頁五二 云：『唐百官志有書學，故唐人莫不善書。遠至邊裔書史里儒，莫不書字有法，往往勝於今之士大夫，至今碑刻可見也。』亦由上之所好，有以勸誘之。正觀中，集王羲之書，爲百五十卷。選貴臣子弟有性識者，以爲宏文館學生，內出法書，命之習學，人間有善書者，亦召入館，海內向風，工書者衆。』蓋上有好之下焉益甚，觀太宗之計取蘭亭，而唐人書學可見。

舊小說唐一（頁五七）有何延之蘭亭始末記，大略云：「蘭亭者晉王羲之右軍所書詩敍也。遒美勁健，絕代特出。他日更書數十本，更無及者。右軍亦自愛重此書，留付子孫。傳至七代孫智永，與兄孝賓俱捨家入道。禪師克紹良裘，精勤此藝，所退筆頭，置大竹簏，簏受一石，五簏皆滿。孝賓改名惠欣，梁武帝以智永二人皆崇釋教，故名所居之寺，曰永欣寺。爲事具會稽志。禪師年百歲乃終，其遺書並付與弟子辨材。貞觀中，太宗聽政之暇，銳志翫書，唯未得蘭亭。尋知在辨材處，召令至京，方便善誘，辨材終稱迭經喪亂，不知所在而已。房元齡奏曰：『蕭翼者，梁元帝曾孫，負材藝，多權謀，可以獲此。』翼乃馳往，以茶酒伴辨材，僧俗混然。久之，乃談論翰墨。翼謂弟子先世頗愛鍾王書法，因出數跡。辨材曰：『是則是已，善未善也。』因於屋樑取柙出蘭亭。辨材時年八十餘，每日於窗下臨學數過，篤好如此。翼往還既數，僮弟等無復猜忌。辨材偶外出，翼乃私取。乘驛以告都督，且就與辨材別曰：『奉勅取蘭亭，今得矣，故來作別。』辨材梗絕良久，太宗以其老，不忍罪也。因命搨數本以賜皇子近臣。貞觀二十三年，聖躬不豫，謂高宗曰：『蘭亭可與我將去。』高宗流涕拜從，眞跡既歸鼎湖，搨本在者，尙值數萬焉。」（節錄全文）事雖不可盡信，亦有關酸丁佳話之一焉聊錄之。

至於圖畫，則封氏聞見記（卷六頁八八）云：「國初閻立本善畫，尤善寫眞。太宗爲秦王，使立本圖秦府學士杜如晦等一十八人。貞觀十七年，又使立本畫功臣長孫無忌等於凌煙閣。立本以高宗總章元年遷右相，即今之中書令也。時人號爲丹青神。……則天朝薛稷亦善畫，位至太子少保。元宗時，王維特妙山水，幽深之致，近古未有。鄭虔又工書畫，又工詩，故有三絕之目。天寶中，御史畢宏善畫古松。凡此數公，皆負當時才名。至若吳道元畫鬼神，韓幹畫馬，皆近時知名者。」畫學之盛，蓋亦不能不謂與內廷供奉無關也。

開國時，高祖子元嬰，已善畫。（陳鵠耆舊續聞卷九）中世則王維「畫思入神」「天機所到學者不及。」「開元天寶間，豪英貴人，虛左以迎。」（新唐書二〇二）亦以見畫學與統治者，與有閑階級，有關；然既得有閑階級提倡，則藝術更又臻妙。故山靜居畫論（卷上）甚稱唐人之點簇畫，及沒骨畫也。

即以科學言之，亦仍有與政治不能絕緣者。如以醫學言之，『唐初孫思邈作千金要方，以為人命至重，貴逾千金，一方濟之，德無逾此。故診治之訣，針灸之法，以及導引養生之術，無不周悉。』（四庫提要一〇三）葉夢得云：『自張仲景華佗徐彥伯，有名一世者，其方術皆醫之六經。孫眞人為千金方兩部，固已妙盡古今方書之要；獨傷寒未之盡，似猶未盡仲景之言。後三十年作千金翼，論傷寒者居多，蓋始得之，其精審不苟如此。』（石林避暑錄話卷上頁二四）王珪孫燾『亦數從高醫游，遂窮其術，作外臺祕要，討繹詳明。』（新唐書九八王珪傳）——凡此云云，似醫學與一統之政制無關。顧唐書（四八）有太醫署令，分醫師針師呪禁按摩四科，置采藥師，則醫藥安知與政制無關。以歷算言之，舊唐書（七九）稱李淳風麟悳歷精密。劉肅大唐新語（卷九）稱：『開元十二年，沙門一行等造黃道游儀以進。玄宗親為之序，因遣太史官馳往安南及蔚州，測候日影，經年乃定。』——則歷象固與一統政制有關。以機械言之，蘇鶚杜陽雜編（卷中）言：『飛龍衛士韓志和，本倭國人，善雕木作鸞鳳鵶雀之形，飲啄動靜，與眞無異。以關戾置於腹內，發之則凌雲奮飛，可高三尺，至三百步外，方始卻下。兼刻木以作貓兒，以捕鼠雀。飛使異其技巧，遂以事奏上（穆宗）覩而悅之。』曰「覩而悅之」者，蓋仍與政治領袖有關。

按以木作捕鼠人，夢溪筆談（卷二二頁七）嘗載慶歷中術士李某刻一鍾馗，右手執鐵簡，左手置香餌，鼠緣手取食，則左手扼鼠，右手運簡斃之云。機製使飛，漢書（九九下王莽傳）已記有人取大鳥翮為衣，飛數百步墮。北史（卷七）言

高洋召死囚以席爲翅，從二十七丈高臺飛下，或竟無恙。惟聖哲立制，不以機巧爲貴，故歷運爾因韓志和事類及之。

第十三章　中古文化史之結束

四二　藩鎮與外族

但有利於帝王專斷之唐郡縣制，自玄宗天寶十三年（七五四）安史亂作以往，蓋已日遂沉淪。肅（七五六至七六二）代（七六三至七九）德（七八〇至八〇四）順（八〇五）之五十年間，朱泚李希烈輩倡亂相繼。憲宗（八〇六至八二〇）雖能削平淮西，然『亦舉十六道之兵，四年攻之，四年而後克。』（用讀通鑑論卷二五語）藩鎮之刺客，可以直入國都，盜殺宰相。（廿二史劄記卷二〇盜殺宰相有二事條）穆宗（八二一至八二四）敬宗（八二五至八二六）文宗（八二七至八四〇）藩鎮之勢加烈，而朝中宦官朋黨，又相交閧。以前者言，則『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唐書宦官傳贊文）以後者言，則文宗語曰：『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通鑑卷二四五）蓋有憾於牛李之黨爭。馴至昭宣帝天復二年（九〇五）而有朱溫投士濁流，以殄清流。（詳通鑑二六五）未幾而唐亡已。（九〇七年）蓋自天寶以訖唐亡，中間凡百五十年，外有權藩，內有蠹宦；於斯時也，實外族可以乘機激發之時也。

裴度於穆宗時上言：『欲掃幽鎮，必宜肅清朝廷。何者，爲患爲大小，議事有先後。河朔逆賊，祇亂山東，禁闈姦臣，必亂天下。是則河朔患小，禁闈患大。』（舊唐書一七〇度傳）可知藩鎮外族，亦由中樞閒接促成之，此以志喟也。

玄宗肅宗間之安史之亂，實可證外族與藩鎮，共起而紊唐之郡縣制度。安史蓋降胡也。『中原不可生強盜，強

盜纔生不易除；一盜未平羣盜起，功臣都是盜根株。』（侯延慶退齋燕閒錄頁二（說郛本）題唐書詩）郭子儀者，肅代時平安史拒吐蕃者也。趙璘因話錄（卷一頁四）稱其子『郭曖，嘗尙昇平公主。琴瑟不調，曖罵公主，依乃父爲天子耶，我父嫌天子不作。公主恚啼，上曰：汝不知他父，實嫌天子不作。使不嫌，社稷寶汝家有也。因泣下！但命公主還，尙父拘曖，自詣朝堂待罪。上召而慰之曰：諺云：不癡不聾，不作阿家阿翁。小女子閨幃之言，大臣安用聽？錫賚以遣，尙父杖曖數十而已。』代宗以後，德宗之時，破吐蕃者李晟，平李希烈者李晟：而輔相之拜罷，胥出晟意。（詳容齋續筆卷二李晟傷國體條）雖憲宗略能中興，而嗣後則叛藩之勢益熾也。

當時方鎭，專其兵賦之權，而一爲國家用命，卽仰度支供饋。（廿二史劄記卷二〇）其殖土自樂之心，則安重榮謂：『今世天子兵強馬壯者當爲之，寧有種耶。』（舊五代九八安重榮傳）昭宗景福二年，（八九三）欲討李茂貞。杜讓能『諫曰：萬一不克，悔無及矣。上曰：王室日卑，號令不出國門。此乃志士憤痛之秋，卿位居元輔，與朕同休戚，無宜避事。讓能泣曰：「……但恐他日臣徒受鼂錯之誅，而不能弭七國之禍也。……」……軍潰，……讓能言於上曰：「臣先已言之矣，請以臣爲解。上涕下不自禁曰：「與卿訣矣」……賜自盡。』（通鑑二五九）阮閱詩話總龜云：『陝郊有唐昭宗詩曰：「何歸有英雄，迎歸大內中。」又云：「紇干山頭凍殺雀，不如飛去生處樂，」讀之令人變色。昭宗在河東作菩薩蠻云：「登樓延望秦宮殿，茫茫不見雙飛燕。渭水一條流，千山與萬丘，野烟生碧樹，陌上行人去。何處有英雄，迎歸大內中？」』（前集四二）專斷帝王，末途如斯。

然叛藩未嘗不受脅逼也，蓋受脅於驕兵。『逐帥殺帥，視爲常事。爲之帥者，既慮其變，而爲肘腋之患；又欲結其心以爲爪牙之助，遂不敢制以威令，而徒恃厚其恩施，此驕兵之所以益橫。』（廿二史劄記二〇方鎭驕兵條）故王建攻蜀，至『誘其

將士曰，成都城中，繁盛如花錦。一朝得之，金帛子女，恣汝曹所取，節度使，與汝曹更迭爲之耳。』及破蜀，『小校縛武數於使廳上馬，牙司止之，武怒曰「司徒許我迭爲節度使，上馬何爲？」』（通鑑二五八大順二年）新唐書（二〇五）所謂『兵驕則逐帥，帥彊則叛上，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姑息愈甚，而兵將愈俱驕。』觀於「夯市」「靖市」等名，而知兵之驕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二卷）云『唐季以來，典刑弛廢，州縣掌獄吏，不明習律令。守牧武人，率恣意用事。』張舜民畫墁錄（一卷）云『自唐末五代每至傳禪，部下分擾剽刦，莫能禁止，謂之「靖市」。』司馬光涑水紀聞（一卷）記宋太祖將即位，謂部下曰『近世帝王，初舉兵入京城，皆縱兵大掠，謂之夯（音抗）市。汝曹毋得夯市，及犯府庫。事定之日當厚賚汝，不然，當誅汝，如此可也。衆皆曰：諾，乃整飭隊伍而行。』此亦士校驕恣之徵。

然驕兵未嘗不受脅逼也。唐初借助突厥以興國，（讀通鑑論卷十九唐高祖用突厥條）唐中安史之亂，則召回紇以平難。如『郭子儀領回紇兵馬，與賊戰於陝西』（舊唐書一九五回紇傳）是也。而吐蕃亦於斯時屢歲寇邊。唐季則借助於沙陀，以平黃巢。僖宗用李克用李國昌父子是也。（唐書二一八沙陀傳）回紇之禍最前，舊書所謂：『郭子儀收東京，回紇遂入府庫收財帛，於市井村坊，剽掠三日。』回紇破安史而安史之徒，『伏屍三十里。』（舊一九五回紇傳）吐蕃則『玉帛纔至於上國，鋒燧已及於近郊。』（舊一九六吐蕃傳贊）稍後，回紇吐蕃雖衰，而沙陀倔強於唐季，與黃巢餘黨朱溫相持之李克用，號「獨眼龍」「逐豺狼於魏闕，殄氛祲於秦川。」（舊五代史二六贊）其部下李存信『果於殺戮，犯令者梟首，諸軍無不屏息。』（舊五代五三李存信傳）此則叛兵受制於悍胡之明徵也。

悍胡之特有者，則爲義兒。通鑑（二五五）云：『克用擇軍中驍勇者，多養爲子。張信之子曰存信，振武孫重進曰

存進，許州王賢曰存賢，安敬思曰存孝，皆冒姓李氏。歐陽修曰：唐自沙陀起代北，其所與俱，皆一時豪傑虓武之士，往往養爲兒，號義兒軍。』以此可知悍胡之自有組織也。

將則制君，兵則制將，胡則制兵，層層割據，儼然縱的封建之制。因話錄（卷二）云：『郭汾陽在河中，禁無故走馬，犯者死。南陽夫人乳母之子抵禁，都虞侯杖殺。諸子泣告於王，言虞侯縱橫之狀，王叱而遣之。明日對賓僚吁歎者數四，衆皆不曉，紛問之，王曰：「某之諸子，皆奴才也。」遂告以故，曰伊不賞父之都虞侯，而惜母之阿嬭兒，非奴才而何？』此可以見安史亂後，軍人之抹倒是非。寶晉齋法書載豆盧革田園帖云：『大德欲要一居處，幾何間，舊無田。鄭州雖有三兩處莊子，緣百姓租佃多年，累有王公大臣，書請卻給還人戶，並不欲侵奪疲民。……』岳珂云：「此帖乃與僧往還書，其畏強藩，避罪罟，蓋凜凜淵冰。」』（舊五代六七 唐書四三）此可以見唐亡以後，外族侮慢人民之烈，此猶三層割據以外者也，——因而人民苦矣。

人民之苦，可由詩人所言徵之。如杜甫死於代宗大歷五年，（七七〇）即百五十年間初期的詩人，其『新婚別』云：「兔絲附蓬麻，引蔓故不長。嫁女與征夫，不如棄路旁。結髮爲妻子，席不暖君牀，暮婚晨告別，無乃太匆忙。」（工部集卷九）則離散之苦也。兵車行云：「車轔轔，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耶孃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闌道哭，哭聲直上干雲霄。」垂老別云：「四郊未寧靜，垂老不得安，子孫陣亡盡，焉用身獨完。投杖出門去，同行爲辛酸。幸有牙齒存，所悲骨髓乾。」（工部集十四）則于役之苦也。無家別云：「寂寞天寶後，園廬但蒿藜。我里百餘家，世亂各東西。存者無消息，死者爲塵泥。但對狐與貍，豎毛向我啼。」（同上）則荒亂之苦也。』又如白居易卒於大中元年（八四七）即百五十年間中期之詩人，其杜陵叟云：『杜陵叟，杜陵居，歲種

薄田一頃餘。……典桑賣地納官租，今年衣食將何如。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虐人害物卽豺狼，何必鉤爪鋸齒食人肉。』（全唐詩白十五）又如韋莊於僖宗中和癸卯，（八八三年）感黃巢之亂，作秦婦吟云：『尙讓廚中食木皮，黃巢機上刲人肉。東南斷絕無糧道，溝壑漸平人漸少。六軍門外倚殭屍，七架營中塡餓莩。長安寂寂今何有，廢市荒街麥苗秀！採樵斫盡杏園花，修寨斬斷御溝柳。』則肅宗（七五六）至唐亡（九〇七年）百五十年間，末期詩人之哀吟民間痛苦者也。

四三 幽怨哀壯以至於頹唐之文人

就上，知天寶以前，（六一八至七五五）爲唐郡縣制之見效時期，所謂小康也。天寶以後，至於憲宗穆宗（八二四）爲唐郡縣制之破壞時期，所謂離亂也。敬文以後，以至唐亡，（九〇七）號令不出國門，民生益見困苦。則唐郡縣制之終壞時期，所謂「大亂」也。宋祁云：『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沿江左遺風……唐興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貞元間，（七六六至八〇四）美材輩出。……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翺皇甫湜和之。……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白元兩氏均有長慶集）……。』蓋已述小康時離亂時之文人。（新唐書二〇一文苑傳敘）歐陽修云：『唐之晚年，詩人無復李杜豪放之格，然亦務以精意相尙。』（六一詩話頁六）則指大亂時期之文人也。

鶴林玉露（卷十六）云：『朱文公云：古今之詩凡三變，蓋自書傳所載，虞夏以來，下及漢魏，自爲一等。自晉宋間，顏謝以下，及唐初，自爲一等。自沈宋以後定著律詩，下至今日，又爲一等。自然唐初以前，其爲詩者，法猶未變。至律詩出，而後詩之句與法，始皆大變。以至今日，益巧益密，無復古人之風矣。』朱子，蓋就六朝唐宋立

論者。

小康時期之文人，非以供御，卽空發哀怨。故武后之時，沈佺期宋之問「約句準篇，如錦繡成文，」唐書二〇二之問傳似有開闢律詩之功，然律詩固非初唐人所能創，參看本卷二七節引王東溆柳南隨筆卷三沈宋者流，顧亦不過供奉應制。之問明河之詩，寓意求官，而武后以有口疾醜之，其人蓋權門走狗也。拙著唐人故事詩頁六至七同時有劉希夷，其白頭詠云「今年花落顏色在，明年花開復誰在。」「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劉肅大唐新語卷八中宗時有李嶠之汾陰行：「山川滿目淚沾衣，富貴榮華能幾時，」雖異日，高宗以爲才子，然亦不過榮華中略作怨苦之反省。詳計有功唐詩記事卷十感慨未深，氣局未大，在小康之郡縣制度以下，歌詩以發其心聲者，不過爾爾。

唐人之詩，本屬可歌。「竹枝浪淘沙拋球樂楊柳枝，乃詩中絕句，而定爲歌曲。」「李賀樂府數十篇，皆合之管絃。李益詩名，與賀相埒，每一篇成，樂工爭以賄求之。」故王昌齡高適王之渙旗亭飲酒，昌齡高適二絕，伶人歌之；佳妓最後，唱之渙黃河直上之句，之渙大悅。「以此知李唐伶伎，取當時名士詩句入歌，蓋常俗也。」節錄王灼碧雞漫志卷一頁七——然此乃隨時行樂，非創變作風之謂也。

小康時期之詩如斯，其文人亦何嘗不爾。故王勃滕王閣賦，實類齊梁小兒之語。同時有劉知幾，其著史通，亦復駢四驪六。李善傾心於文選，唐書二〇二李邕傳附正以見齊梁人所渴誦之文選，唐初亦成通行。廿二史劄記二〇唐初文選學可知小康時期之文人，無以大殊於六朝。何則，沉醉昇平，所感者小，而所鳴者微也。

至於天寶以後，歷代宗大歷，憲宗元和，至於穆宗長慶，文人詩人，雖不乏供御者，不乏空鳴哀怨者，然言詩則有杜甫李白；甫卒於代宗大歷五年，七七〇其死時，韓愈已得三歲。七六八至八二四又二年而白居易生。七七二至八四六據新唐書一一九離亂之

時，其音。哀。而旨。正。詞。宏。矣。

杜甫爲天寶大歷間之詩人，與李白同時。其詩律高妙，嚴羽所謂：『李杜二公，如金鳷擘海，香象渡河。下視（孟）郊（賈）島輩直蟲吟草間。』滄浪詩話頁一八 然杜詩尤淵源得風人之致，阮閱詩話總龜後集三四 之說，可以蠡之。『李杜晝象，古今詩人題詠多矣。若子美甫字 其詩高妙，固不待言。要當知其平生用心處，則半山老人王安石 之詩得之。詩云：吾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斡九地，杜顏毅色不可求。……青衫老見斥，餓走半九州。瘦妻殭前子仆後，穰穰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常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赤子寒颼颼。傷鈍嗟屈亦一身，嗟時之心吾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遊。』蓋在離亂之世，杜甫誠詩史。其石壕吏諸篇，匪特小康時沈宋諸人所莫能，抑亦李白所不逮矣。故漁隱叢話，詩集卷八 載李伯紀杜工部集敍云：『自開元天寶太平全盛之時，迄至德大歷干戈喪亂之際，凡千四百四十餘篇。其忠義氣節，羈旅艱難，悲憤無聊，一寫於詩，』允矣。

李白似爲一中酒疎狂之詩人，其作品。爲。個。人。的，非家。國。的。姚寬西溪叢語上卷 云：『殷璠爲河嶽英靈集，不取杜甫詩。高仲武爲中興間氣集，不取李白詩。』然吾終嫌太白才子氣太重，不如子美淵深。任昉之生，母夢彩旗懸鈴，江淹得郭璞筆，後夢索見還，而江郎才盡。南史五九任傳江傳 此均與唐李嶠夢人遺雙筆，才思大進，唐一二三 太白母夢長庚星生，唐二〇二 同有「才子」鬼話。況白爲詩文，不嘗關懷世變。故王『荆公論李杜韓歐詩，以歐公居太白上。曰：李白詩詞迅快，無疎脫處；然其識汚下，十句九句言婦人酒耳。』捫蝨新話卷八 漁隱叢話前集卷六 云：『荆公次第四家詩，以李白爲最下，俗人多疑之。公曰：白詩近俗，人易悅故也。白識見汚下，十首九說婦

人與酒耳。』潘德輿李杜詩話卷一云：『荆公此論，捫蝨新語，冷齋夜話，皆載之。老學庵筆記，則謂非荆公語，乃讀李杜詩未熟者妄言之。』然予則寧願荆公有是言也。

元和長慶間丁憲宗不能中興之後，爲離亂之世，又有兩組文人，言文則有韓柳，言詩則有元白，先後而在。韓柳古文，據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唐古文不始於韓柳條云：『宋景文謂唐代古文，自韓愈始倡，其實不然。……愈之先，早有以古文名家者。今獨孤及文集，尚行於世，其勝處有先秦西漢之遺風，但未自開生面耳。』然柳韓丁茲亂世，而又重之以個人之失意，則其發揚古文，終不失爲元和之以文鳴時者。至於元白之詩，其悱惻有詩人之致，固減於杜甫，然樂天能關心國事，其長恨歌云：『漢皇重色思傾國，御宇多年求不得，』則荒宴之誹焉。微之連昌宮詞云：『開元之末姚宋死，朝政漸漸自妃子。祿山宮裏養作兒，虢國門前鬧如市。弄權宰相不記名，依稀記得楊與李。廟謨顛倒四海搖，五十年來作瘡痏。』則懲諷之戒焉。蓋『居易被遇憲宗時，事無不言，湔剔抉摩，多見聽可，後爲當路所忌，遂擯斥。所蘊不能施，乃放意文詞。』唐書一一九居易傳白與元書云：『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謂：『好其詩者，鄧魴唐衢俱死。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疾苦，聞於上耶。』日知錄二一引白言云云，而元稹作連昌宮詞，其『詞雖微而荒縱之意，乃可考。卒章乃不忘諷箴爲優，……此詩蓋深譏荒淫無度也。』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六——此長慶間之詩人，在郡縣制失墜以後，猶不忘箴規之徵。雖立言或有時俚俗，而此愛國之思，則猶不失老杜之矩矱者也。

王荆公云：『天下好語，皆被杜子美道盡。天下俚語，又被白樂天道盡。』漁隱叢話前集卷十四彭乘墨客揮犀卷三又謂：『白樂天每作詩，命一老嫗解之，問曰：解否？嫗曰：解，則錄之。不解，則又復易之。故唐末之詩，近於鄙俚。』然樂天所以不朽，正在乎斯。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八載有人『自頭以下，遍刺白居易舍人詩，』白詩深入民間

可見,況立語不忘家國乎?

其在敬文以後藩鎮愈悍外族愈強以迄唐亡。文人亦頹唐矣。文宗之時,王建以宮詞著,[全唐詩王建傳] 此沉靡也。李涉送暴客詩云:『春雨瀟瀟江上村,綠林豪客夜知聞他時不用相迴避,世上於今半是君,』[范攄雲溪友議卷九] 此幽怨也。稍後則李商隱[文宗開成二年(八三六)進士]『爲詩主穠艷,號三十六體。』[新唐書二〇二商隱傳] 其無題詩,大致涉及情愛。杜牧[大和二年(八二八)進士] 雖有「銅丸走坂駿馬注坡」之譽,[辛文房唐才子傳卷六] 然其「落魄江湖載酒行,」爲崔女紫雲而發。[王銍補侍兒小名錄頁四] 「自恨尋芳到已遲,」則宣宗時爲垂髫女而作。[漁隱叢話後集十五] 此放肆也。下及懿宗之時,則劉允章[見唐書一六〇] 怒皮日休,以爲『一鸚鵡洲在此,即黃祖沉禰衡之所,』舉座爲之懽,日休霽涕而已。』[見玉泉子頁七] 而鄭綮相昭宗,『或問鄭綮相國近有詩否?答曰:詩思在灞橋風雪中驢子上,此處那得之?綮雖有詩名,本無廊廟之望,及登庸,中外驚駭。太原兵至渭北,天子震恐,渴於攘卻。綮請於文宣王字號中加一哲字。』[北夢瑣言卷七] ——文人之無聊,與言論之不自由於此可徵。唐亡矣,韋莊著秦婦吟,其結句以『願君舉棹東復東,詠此長歌獻相公,』推美潤州帥周寶,[王國維觀堂集林二十一秦婦吟跋] 實固善於屠城者也。[新唐書一八六寶傳] ——可知世道之窮,兆文人之窮;晚唐文人之所以不及中唐,而唐詩之所以陷於絕境,與義山穠艷之風,竟開北宋西崑之體者,——此與世道之窮,豈無些微之因緣哉?

詩話總龜[後集卷十一] 云『咸平景德中,錢惟演劉筠首變詩格,而楊文公與之鼎立,號江東三虎詩,詩格與錢劉亦極相類,謂之西崑體。大致效李義山之爲豐富藻麗,不作枯寂語。楊文公在至道中,得義山詩百餘篇,至於愛慕而不能釋手。』西崑與義山近,容爲時世近,故然義山之詩,何以盛於唐宋之交,而竟軼李杜,則殆時世大亂,關心家國之詩,不容輒爲,而穠艷風流,遂爲世重歟。

四四　中古末之民生

且世道之衰，非徒郡縣制壞，武人與外族之恣橫而已，則皆有民生之困苦也，豪貴之兼併也。天寶以後，民因害於軍事，「讀杜甫無家垂老諸別，千古猶爲隕涕。」（讀通鑑論二十）白氏長慶集（卷三）遠新豐折臂翁，記規脫軍籍者：「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將大石槌折臂，張弓簸旗都不堪，從茲都免往雲南。」諸語，然民人所受經濟之脅迫，因非起於天寶以後，而天寶以後特甚爾。

漢董仲舒仲長統，已斥豪人豪殖，其在於晉，則張華博物志（卷九）亦言：「貧者不勝其憂，富者不勝其樂。」東晉之初，魯褒著錢神論，謂「市諺曰錢無耳，可使鬼。凡今之人，惟錢而已。」（晉書九四魯褒傳）然古惟用錢，（漢書食貨志）唐惟權萬紀請鑿山冶銀，歲取數百萬，而「太宗斥之。」（唐書一〇〇權萬紀傳）亭林文集（卷一錢糧論）云：「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於器飾，不爲貨。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以坑冶多，而市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言銀之歷史如此。

天寶以後，郡縣制壞，而社會上處有兩種勢力；其一，則地主也。玄宗薄盧從愿之盛占良田，名之多田翁，不以爲相。（唐書一二九從愿傳）猶是薄之也。至宣宗之語韋宙，則竟以「足穀翁」譽之，（評本卷三十六節引侯鯖錄卷六）則竟以兼併之徒爲是也。德宗介乎玄宗宣宗之間，而其時，則楊炎定兩稅，可以見田主之得志。陸贄斥兼併，可以見田主之橫行。又知「多田」之誚，變爲足穀之譽，非偶然已。贄在德宗時，言「今制度弛紊，疆理墮壞，恣人吞噬，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夫以土地王者之有，耕稼農

夫之所爲，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革弊化人，事當有漸。望令百官奏議，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限租價，務利貧人。』（見宣公奏議卷十五）此卽元史盧世榮傳減租，（元史二〇五）日知錄（卷十）議減私租之先聲，讀史者可知私租之重，蓋在唐季已然。

楊炎在德宗卽位之時，〇七八以大亂之後，法度玩敝，乃廢租庸調之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唐書一四五炎傳）蓋昔者丁各有產，故租庸調之法，以人爲本；後世丁或無田，故兩稅之法，以產爲準。炎之創爲兩稅也，後世因之；殆有不得不然者爾。

以兩稅爲不得不然者，語詳通考。（卷三）蓋租庸調書丁而稅，勢須有詳細之丁籍。（知前三五節所引圖稅籍帳之法）考承平日久，戶籍失修，如武后時十道使已括天下亡戶；（詳新唐書一二五蘇瓌傳）中宗時李嶠亦言：『破役隱身，規脫租賦；』（唐書一二三嶠傳）玄宗時則宇文融特括浮戶閑田，（詳舊唐書一〇五融傳）徐度卻帚編（卷下頁二十六）以爲此乃憲銜之始。可知調查丁口，勢至繁重，況經天寶之亂，戶口流散，而兩稅之興，蓋不得已。

其二，則商人也。按德宗時，王虔休稱『海陽舊館，前臨廣江，大艦飛軒，高明式敍，崇其棟宇，辨其名物，陸海珍藏，徇公忘私。』（全唐文五一五）則蕃商之盛也。懿宗時陳磻石請造千斛大舟，自福建運米，以泛廣州，（通鑑二五〇）僖宗時黃巢求爲嶺南節度使，于琮以爲廣州市舶寶貨所聚，不可令賊得之。（通鑑二六三）則海上之盛也。孟麟錢布通志（五下）云：『唐憲宗令商賈委錢諸路奏進院，及諸軍諸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劵乃取之，號飛錢。』則匯兌之始也。泉布通志（五上）拓有高宗永徽閏鈔，又有敬宗寶歷（八二五）鈔十張。上書「大唐寶鈔」，次書「十貫」，卽壹元寶一錠，二十貫，卽壹元寶二錠。其餘照數加減，下書：「禮部奉旨印造大唐寶鈔，與錢並行」等文。兩邊篆書，「通行天下，與錢並行，」周圍雲龍花欄，十紙皆同，上蓋方印，曰印造寶鈔。』則紙幣之盛也。商人及富人，蓋已爲社會上之常物，此可以覘世

變已。

明閔元衢歐餘漫錄卷五云：『陶朱猗頓，古今稱富者，必歸焉。而萬世之下，少克儷此二人者，何也？古者利不得一人專，故二人稍稍出其羅利之術，居積之術，比之中人之產，似爲高出萬萬，稱常思之不過（今世）一縣一邑中之多財者爾。後世旣無常業，富者之多，不可勝道，正所謂越無鑄，燕無函，非眞無也，夫人而能爲之也。』此語眞能道出古今聚富之異。

何薳春渚紀聞云『昔唐明皇願覩一龍，橫亘南山，而首尾皆具。詢之左右近臣，或有見有否者。帝曰：「朕聞至富，可敵至貴」令召王元寶視之。元寶奏稱所見與帝一同。然則所謂富家大室者所積之厚，其勢可以比封君，而錢足以使鬼神也。』卷二富室錢財條 富貴並等可知。天寶亂後，藩鎮外族之外，固又有富豪之徒，在社會上飽佔勢力。習俗移人，拜金之風自烈。陳善謂：『韓退之嘲京師富兒不解文字飲，惟能醉紅裙。然予觀退之，亦未能忘情者。退之自有兩侍妾曰絳桃柳枝。又嘗有詩云銀燭未燒窗送曙，金釵半醉坐添香。此豈空飲文字者。』捫蝨新話卷七頁五 可知社會上對於富人生活，蓋自浸漬而渴慕之已。

此等商人以及地主，對生民自多脅逼，又豈亞於藩鎮外族哉？觀德宗時，陸贄謂「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可見。重以廬井傾圯，兵燹凋零，故農村衰落。觀元稹同州奏均田狀云『貞元四年至今已是二十六年，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其間亦有豪富兼併，田連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逋亡，賦稅不辦……昨因農務稍暇，乃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手狀……然後取兩稅元額地數，通計七縣肥瘠，一律作分數抽稅，自此貧富強弱，一律均平。』白氏長慶集三十八 按此狀，上於憲宗元和九年，四八一 兵燹及豪強之困苦佃農，旣在眼底；而賢者立法，只知以均稅爲

「均田;」唐亡而周繼,周世宗之賢,至歎元稹均田,『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困學紀聞卷十六注)足見唐季政府,不能御制武人,不能剷夷外族,於豪強之兼倂,兼亦不能釜底抽薪也。

湘山野錄謂『潘祐事江南,……以(南唐李)後主好古重農,因請采井田之制,稍抑兼倂。』馬令南唐書(卷十九)亦謂『祐旣獲用,請復井田法,深抑豪民有買貧戶田者,請卽還之。』此不足謂爲南唐之泥古可哂,足以見社會之病態,鏡有反應爾。

然則在中古史結束之時,帝皇則困於藩鎭,郡縣制已壞矣。藩鎭則困於驕兵,逐帥殺帥之事,常見矣。驕民則脅於外族,以朱全忠之兵,而莫能抗沙陀矣。上自顯宦,下至細民,殆無不以淚洗面,於悲痛中討生活,所倖免者,其惟豪民乎?玉泉子云:『京輦自黃巢退後,修葺殘毀,時定州有兒,俗號王酒胡,居於上都,鉅富,納錢三十萬貫,助修朱雀門。昭宗又詔重修安國寺畢,親降車輦,以設大齋。乃扣新鐘一撞,捨錢一萬貫,命大臣請各如意而擊。上曰:有能捨一千貫者,卽打一槌。齋罷,王酒胡半醉入來,連打百下,便於西寺運錢十萬貫入寺。』(稗海本三三頁)丁茲天地絕續之秋,豺虎橫行之日,富人眞天之驕子哉?

中國文化史

陳登原編

（下）

後序

方登原之意圖草創中國文化史也。實以某氏之書，於心未愜，妄思一奮庾公子斯之勇云。民國二十年之冬，朱兆萃君以夫巳氏之介，寓書勉以作此。當時計年盡一卷，卷十萬言，蓋格於世界書局之例云。卽以此故，取舍之際，頗費周章。徐劍緣者，友朋中得讀初稿者也，嘗語予曰：『正史爲中國已有之史料，而君文所稱引甚少，我竊以爲惑。』實則豈特正史而已？通典通考諸書，固亦以格於成例，不及引列。卽私心以爲當重視之者，如圖雜記述正音書院亦往往爲章句所拘，每有節文。此實事之無可奈何，而私心深引爲憾者，他日草國史舊聞時，當彌補之也。

而所憾者，蓋不止此。憶此書之初屬筆，予正挈眷僦居南京。自問見聞，得與李小緣繆鳳林諸先生時相往還，殊不落寞。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近世卷已將半矣。忽逢事變，旅居蘇州。薦福雷轟，似子厚之竄柳；金盡季子，效容甫之傭書。詬厲日聞，嘲弄斯作。痛心嗟來之食，屏營跼僨之間。斯則今日念及，猶爲戚戚者乎！至於夫巳氏者，相交不可謂不久。然而來蘇之後，頗以落拓見菲。儼然自大，遼東之白豕也。德色吝然，水滸之王倫也。日積月漸，隔膜加甚。遂至謗生肘腋，頻來乞火之疑；謦隨時空，屢招汪中之罵。予當時有詩云：『風送燕雀陶園裏，雨打青蛙大井中，』蓋紀實矣。

二十五年之二月，夫巳氏之計已售，要君之似道既留，直筆之葉李斯黜。衣冠焦卒，去秦而歸。歸對舊廬，愴然無涕。弟叔陶慰之曰：成學問者，不汲汲於近功；作久買者，不皇皇於小利。家故有薄田二頃，書數萬卷，館

粥可以無憂，披閱可以頤志。胡為戚戚，而與治村書者，校一日之短長乎？余聞其言，而意由是釋然焉。乃發憤展家中舊庋，盡出南京所鈔書，而斯書於以畢成。時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上離兆莘君屬意之時，前後蓋已四年矣。

嗟夫！詩存風懷，竹垞之暮年有恨，詞雜綺語，魯直之身後可儆。醜婦所以完家，悍婦所以助學，念奇齡獺祭之嘲，西河卒以不朽，憶馮衍坎壈之苦，敬通終能策名。用知夫婦道苦，生人道甘，而翻書賭酒，前人蓋盡歎予也。往越縵老人暮年孤苦，寄食京華，夜半夢少年之事，起牀作旁皇之走。（見越縵堂日記）情生於文，由來久矣。至於蕭后迷樓之對，小憐玉體之陳，前史所載，未可厚誣。然則國亡家破，亦且置之度外。矧此東竄西奪，餖飣鈔襲之作哉？

情天小刦，回頭已昨。失行薄志，啼笑皆非。第吾書亦頗具本末，則嘗悖然而言曰：『以視夫巳氏之情游枇杷之巷，身染不治之毒，圍於兔園册子，而鬩於大理者，為己為人之學，其區分類別，倘有以可以自慰者存乎？』爰志其喟於後，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己巳也。

目錄

卷三　近古卷

卷四　近世卷

第十章　中國之文藝復興……三三一

卷三　近古卷

第一章　近古文化概說

一　本系文化之延長

言中古文化時，曾指以爲上古文化之延長延長云云，於近古文化史，亦可徵信云。所謂近古者，蓋指宋以訖明季。（非明之亡。）然其間，固雅有中世之流風遺沫云，列舉於下。

以政治言之。中古史中，固有君主專斷之傾向，而近古效而尤之。然亦有菲限君主之論調，而近古亦仍而存之。以前者言，則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云：『丞相秦官也，自漢末改爲大司徒，歷代不能正。國初循唐制，以王公至列曹同平章事爲宰相。……神宗新官制，以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虛而不除。……以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爲兩相。然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爲復之，尚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事矣。』以後者言，相之名位雖低，而仍中古之遺，相權蓋仍隆。顧氏日知錄，引漢唐封駁之制，謂爾時大臣，可以封還詔書，以爲『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

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日知錄九封駁條 考諸宋史，太祖欲官符彥卿，而趙普懷「宣」不行。宋史石守信傳 哲宗時王岩叟以天子任『命，不由門下省出，岩叟請對言之益切。』宋三四二王傳 ——則君權之稍有限制，殆亦中古之遺。

上皆由事實方面立論，其在言論上亦然。以君權之漸大言之，中古史中王導不肯與元帝並坐，以為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晉六十五王導傳 考唐書八十八劉文靜傳亦有此語。其在近古史中之宋，則王曾筆錄云：『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座，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抑古所謂坐而論道歟。國初，范質王溥在相位，上雖傾心眷倚，而質等自以前朝舊相，且憚上英俊，具劄子面取進止，退各疏所得聖旨，臣等同署字以識之。如此則盡稟承之方，免□誤之失，帝從之。自此奏御寖多，或至旰昃，啜茶之禮尋廢，固勿暇於坐論矣。』頁七至八學津討原本 ——此與王導劉文靜之說，同為小儒拘拘者矣。以君權之尚小言之，中古史人君呼人臣，時或用「君」用「公」。漢周亞夫傳唐八十八裴寂傳 而宋祖與慕容延釗，固猶相「爾汝。」宋二五一釗傳 中古史中段灼告武帝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晉四八灼傳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六 亦不忘情於『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史事雖紛賾，然有聯係如斯。

以經濟社會言之，近古史上之大事，有地主之縱恣，及女權之低落。關於後者，近古之宋儒，好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朱子文集二十六與陳師中書 而隋高帝時，已『以風俗淩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九品妻毋得再醮！』隋七十五劉炫傳 是先乎宋儒而早有輕女者。關於前者，吾書曾引陸贄言，及王酒胡事 王酒胡見玉泉子頁三十三稗海本俱見中古四四節 考洪容齋三筆卷十六多赦長惡條云：『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為僕父子四人所執，投置杵臼內，搗碎其軀為肉泥。既鞫治成獄，而遇

己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憤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是後乎唐世，而益有恃富欺貧，以招急冤之反噬者。

明史一六五丁暄傳載，正統間，漳泉以農民不肯向田主餽粟，而至有鄧茂七之亂，固亦此類——此屬於經濟方面。

又如社會習俗，宋俞成螢雪叢說（說郛六十九引）云：『據胡床，畜蕃狗，舞柘枝，動蠻樂，皆士大夫之所不可爲；而爲之者，無乃循習已久，而恬不知怪乎？』俞氏歎此，爲以用夏變夷。考胡床之用，漢末三國，蓋已有之。（語詳十七史商榷二十四頁踞條）而番樂之用亦非近古始然，語在中古文化史（第二節）所引王建涼州行。

至如以思想言之，近古史中，非曰宋儒之學耶。然亦兩晉清談之餘耳。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清談）云：『魏晉人言老莊，清談也；宋明人言心性，亦清談也。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忠恕而已矣；故曰道不遠人。後之言道者，以孝弟忠信爲淺近，而騁心於空虛窈遠之地，與晉人清談奚以異哉？顧寧人云：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豈以人之性不甚相遠，故其跡相類耶？

卽如宋儒語錄，蓋亦中世之遺。養新錄又言：『佛書初入中國，曰經、曰律、曰論，無所謂語錄也。達摩西來，自稱教外別傳，直指心印。數傳以後，其徒日衆，而語錄興焉。支離俚鄙之言，奉爲鴻寶；並佛所說之經典，亦束之高閣矣。釋之語錄，始於唐，儒之語錄，始於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語錄行而儒學有鄙倍之言矣，語錄行而有有言而不必有德者矣！』意同。

以文藝言之，近古之受於中古之沾溉者，亦不少焉。近人黯稱宋詞，而莫是龍筆塵（奇晉齋叢書本頁一）云：『寒鴉飛數點，流

水繞孤村，斜陽欲落處，一望暗消魂。此隋煬帝野望詩也，何異唐人五言絕句體？而秦少游，改作小詞。』近人盛治元劇，而探之於古，史記滑稽傳，已有優孟衣冠，能爲孫叔之形，以感楚王。西京雜記卷三又載黃公治虎之戲。至唐則有蘭陵王踏搖娘諸作，見於舊唐書。音樂志又有參軍戲，趙璘因話錄卷一云：『肅宗宴於宮中，女優有弄假官戲。其綠衣秉簡者，謂之參軍。』范攄雲溪友議卷九云：『優伶周季南善弄陸參軍，歌聲徹雲。』降至於元，則陶宗儀言：『副淨，古謂之參軍』矣。輟耕錄二十五胡少室云：『世所盛行宋元詞曲，咸以防於唐末。然實陳隋始之。蓋齊梁月露之體，矜華角麗，固已造端。至陳隋二主，並富才情，俱湎聲色，所爲長短歌行，率宋人詞中語也。煬之春江玉樹諸篇，尤近。至望江南諸闋，唐宋元人沿襲至今，詞曲濫觴，實始此際。』又云：『優伶戲文，自優孟抵掌孫叔，實始濫觴，漢官者傳，脂粉侍中，亦後世裝旦之漸也。魏陳思傳粉墨椎髻，胡舞誦俳優小說，雖假以逞其豪俊爽邁之氣，然當時優家者流，裝束固可槩見。而後世所爲副淨等色，有自來矣。』同見少室山房筆叢四十一卷——可知戲詞之受沾溉者，亦豈特參軍、隋詞一二節而已哉。

參軍之名既起於唐，而宋時仍之。岳珂桯史云：『秦檜賜第望仙橋，賜銀絹萬匹兩……有詔，就第賜宴。中席，優長誦致語，退，有「參軍」者前褒檜之功德。一伶以荷葉交椅從之。參軍方拱揖謝，忽墮其幞頭，見髻後有二大巾環，爲飾。伶指而問曰：「此何環？」曰：「二聖環。」伶遽取仆擊參軍之首曰：「爾但坐太師交椅，清取銀絹例物，此環掉腦後可也？」一坐失色，檜怒，明日下伶於獄。』桯史卷七此其徵焉。

郎。以科舉論之，亦可證前此之所有，近古仍受其餘。中古史中稱祖冲之千里船中古二十八節然宋史岳飛傳虞允文傳，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九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仍記其事，說詳拙作祖冲之傳後人

文五卷七期又稱記里鼓車，中古史二一節 然宋史八二九 燕肅傳，仍稱『嘗造指南記里鼓二車，及鼓器以獻。』則制於中古者，未絕跡焉。近古史中印刷爲大事矣，印刷分拓墨雕版二事，考石經之起，遠推自漢。困學紀聞卷八謂『石經有七，漢熹平則蔡邕，出范書邕傳 魏正始則邯鄲淳，出魏書江式傳 晉裴頠，出晉書頠傳 唐開成中唐元度，出舊唐文宗紀 後蜀孫逢吉等，出范成大石經始末記 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出宋史藝文志 中興高廟御書。出玉海四十三』則拓墨之法，中古已有，而雕版亦未嘗不如斯焉。案和凝雕板，已見五代史記五十六 王修版本述云：『鏤板刻書，意在流傳：然經書史籍，初無版行。而歷日字書，通俗淺陋之書，需之者衆，故先有雕板。佛經以誦諷供養者衆，故亦先有雕板。日本寶龜元年，有陀羅尼經之刻，在代宗大歷五年，可旁證也。大歷四年，元白刊刻詩文，固無實證。以時考之，未爲背謬。唐時雕印之書，咸通以前，已稱極盛。燉煌千佛洞有咸通九年，王玠所刻金剛經，今存英倫博物院。每半葉六行，行二十字，實爲宋元高麗明刻佛經之先河。』浙江圖書館館刊三卷三期 則中古期中，唐人刻書，固信而可徵者已。

二　近古文化之特徵

然近古文化，豈無以異於中古乎？則又不然。列舉其大，蓋有五端：

其一，則國力之衰微與強大雜沓而至也。此蓋於宋元而徵之！宋自太祖接五代亂離，太宗曾北伐契丹，『自燕京城下軍潰，北人追之，僅得脫。凡行在服御寶器，盡爲所奪。從人宮嬪，盡陷沒。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蓋北人乃不共戴天之仇，反捐金繒數十萬以事之爲叔父。』王銍默記頁二十二 可知宋初已屈辱矣。以後二百年間，對北人常輸歲幣。廿二史劄記卷二六歲幣條 具見其低首伈伈。趙翼云：

『宋之爲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議而亡。蓋其兵力本弱，而所値遼金元三朝，皆當勃興之運，天之所興，固非人力可爭。』劄記二十六和議條 葉適亦喟然而曰『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者。』水心集卷五紀綱十一 蓋高宗南渡，匪山舟覆，初乃必然者也。

邵伯溫聞見前錄卷十九云：『康節先公嘗言祖宗立天下之士，非前朝可比。內無大臣跋扈，外無藩鎮專橫，獨夷狄爲可慮。故有十六國詩云「普天之下號寰區。大禹曾經治水餘。衣到敝時多蟣虱，爪當爛處足蟲蛀。龍章本不資狂寇，象魏何曾薦亂胡？尼父有言堪味取，當時欠一管夷吾。」』北宋弱勢可想，況南宋乎？但宋亡，元繼，國力則又勃然。曩曾謂唐討日本，只劉仁軌一勝。中古卷三十六節 然元人之攻日也，『辛巳六月半，元賊由四明下海，大船七千隻，至七月半，抵倭口白骨山。築土城，駐兵對壘。晦日，大風雨作，雹大如拳。船爲大浪掀翻，韃軍半沒於水。海船僅回四百餘隻，二十萬人在白骨山上，無船渡歸，爲倭人盡剿。山上素無人居，惟多巨蛇。相傳唐東征將士，咸隕命此山，故曰白骨山，又曰骷髏山。元賊又道自高麗往攻倭，敗尤甚。其酋既歸，幾遭虜主所殺。並罰賠金銀鈔物，咸窘且怒，虜主又謀舉攻之。躭羅國航倭甚近，韃巳奔據其國，運餉調兵於彼，爲餉衆窺倭之地。』鄭思肖心史卷上頁六十七 聲勢喧赫，亦可謂雖敗猶榮。豈止於今日書之而足以賁吾民之感喟哉？

其二，則南方之開發，與北方之啓發，仍相並而至也。

以北方言之，遼金元三代，決非中古史中五胡之比。遼太祖則用韓延徽，『營都室，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遼七十四延徽傳 金滅遼而興，則宋人且稱之曰：『今金源之植根既久，不可以一舉而滅。』宋四三六陳亮傳 其在於元，忽必烈亦用邪律楚材『定賦稅，草儀制，禁屠殺，進圖書，』時人比以爲治天下匠。見陶九成輟耕錄卷二元史一四五 則北方三大族，更迭

開化，此固前世所無者也。其在南方，亦以康王南渡，世家從行，故南方益以華奐。陳亮語孝宗『今卿將相，大抵多江淮閩蜀之人。』宋史六四〇崔與之傳論云：『唐張九齡姜公輔，宋余靖，皆出於嶺嶠之南，而為名世公卿。造物者，曷嘗擇地而生賢？』羅大經曰：『巴邛閩嶠，夙稱荒陋，而漢唐以來，漸產人材。至本朝益盛，古稱山西出將，山東出相，又曰汝潁多奇士，燕趙多佳人，其說拘矣。』鶴林玉露卷四 南方之日繁榮，此詩人所以有直把杭州作汴州之歎，而金主亮所為起駐馬吳山之羨者也。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云：『紹興淳熙之間，頗稱康裕。君相耽逸，縱樂湖山，無復新亭之淚。有林升者題一絕旅邸云「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管幾時休。暖風熏得遊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此南人自道其盛也。中興禦侮錄卷上頁二〇粵雅堂本云：『亮一日登揚州望江亭，指顧江山之勝，謂其下曰：朕不入浙，誓不反國。因改其亭曰不歸亭。賦詩於壁曰：萬國車書久混同，江南何尙隔華封，提兵百萬西湖上，駐馬吳山第一峯。』心史卷下頁七七云：『北地稱眞定府最為繁華富庶。有南人北遊，歸而言曰：曾不及吳城十分之一二。他州城郭，更荒涼不足取。宜乎北人來南，遇有所見，率私懽喜嗟訝！』——此可以見宋元時代之南方矣。

其三，則中古時期所產生之思潮，至近古則混合為一也。考中古思潮，首推儒釋道，然隋書李士謙傳，有日月五星之別。唐咸通中，優人李可及，亦戲為三教論衡。詳知不足齋本唐缺史卷下 是三教者，蓋尙鼎立。其在於宋，則三者混而為一，以為宋明理學之胚。程明道『出入於老釋者數十年。』宋元學案卷十三 朱熹則辛棄疾弔之曰：『案上數編書，非莊即老；會說妄言，始知道萬句千言，不能自忘堪笑。今朝梅雨霽，青天好。』稼軒樂府卷七（四印齋本）讀莊子聞朱晦庵即世 ——蓋宋元明經學，實已集三教之大成。胡應麟曰：『宋初，邢昺等尙多以注疏

傳。至洛閩談理，而經學迥別前代矣。』筆叢卷三十八 姚際恆云：『周程張朱，皆出於禪。……程朱之學不息，孔孟之道不著。』四庫提要一百二十九 ——宋儒理學之功，且莫證；然亦以見宋明人之言經，有以異夫漢唐人之說經，而更有異於清人之說經焉。——此亦文化史中一大事云。

近古學者損耗精力於道學，較之宋之創弱，其害尤烈。例如太極無極之辨，實不過儒學之張冠李戴。朱彝尊太極圖授受考云：『自漢以來，諸儒言易，莫有及太極圖者。……惟道家者流著太極三五之說，唐開元中，明皇爲制敍，而東蜀孟琪注玉淸無極洞仙經，衍有「無極」「太極」諸圖。按陳子昂感遇詩云：太極生天地，三元更廢興。……陳摶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爲圖者四，位五行其中。……乃方士修煉之術爾。相傳摶受之吕喦，喦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於伯陽，伯陽聞其說於河上公，未嘗僞爲千聖不傳之祕也。元公取其圖而轉易之，亦爲圖者四，位五行其中。……更名之曰太極圖，仍不沒無極之旨。由是諸儒推演其說。』曝書亭集卷五十八 蓋宋儒理學之出於釋道，而文以儒家之名，灼然無可疑也。包羅爲一，所謂推陳出新者是也。皮錫瑞曰：『困學紀聞云：「自漢儒至於慶歷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據王氏說，是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至慶歷始一大變也。七經小傳，劉敞作，三經新義，王安石作，元祐諸公，排斥王學，而伊川易傳，專明義理；東坡書傳，橫生議論，雖皆傳世，亦各標新。』經學歷史四十八頁 然則理學固自古所無，而經學亦異於前此也。

其四，則近古期中，頗有新興之科學也。

雕板且別論，如以大器言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曰：『梁陳書華皎傳云：皎陳於巴州，因便風下艦，募軍中小艦，

令先出嘗賊。大艦受其拍。賊艦發拍皆盡，然後官軍以大艦拍之，賊艦皆碎，沒於中流。」此所謂「拍，」卽今所謂砲也。彼時嘗以石爲之。』（南學齋日記已集下）然則中古史中有砲矣，未有炮也。至宋則有炮矣。王得臣麈史（卷上）云『宋次道東京記，說八作司之外，又有廣備攻城作，今東西廣備隸軍器監矣。其作凡十目，所謂火藥，青窰，猛火油，金火……是也。』此則中古所無，而近古所有者歟！

其五以實業言之，亦有顯徵焉。中國今日所輸諸國外者，非曰絲耶茶耶棉耶。絲導源於上古，（上古卷廿二節）茶始用於中古，（中古卷二十一節）而棉則用於近古者也。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十五）：『李延壽南史曰：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如細纑，名曰白疊。取以爲帛，甚軟白。李時珍本草綱目曰：木棉有草木二種，交廣木棉，樹大如抱。……江南淮北所種木棉，四月下種，莖弱如蔓。……此種出南番，宋末始入江南，今則徧及江北與中州矣。不蠶而棉，不麻而布，利徧天下，其益大矣。』考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特設木棉提舉司。明食貨志亦謂太祖令民田五畝至十畝，栽桑苧木棉各半畝。蓋古及中古惟有綿耳。『棉字亦始於宋，此字可云新增，不可云俗。』（癸巳類稿卷七吉貝木棉字考）『其種本來自外蕃，先傳於粤，繼及於閩，元初始至江南，而江南又始於松江。』（陔餘叢考卷三十）然觀東南人之祀黃道婆，知此實業之搖撼中古人士矣。

黃道婆見下（二十九節）引輟畊錄（卷二十四）乾隆上海志（卷七）有張之象黃道婆祠記云：『上海西南廿餘里爲烏泥涇，故有黃道婆祠云。道婆者，姓黃氏，本鎮人也。初流落崖州，元元貞間，附海舶歸，閩廣多種木棉，織紡爲布，名曰吉貝，而道婆最善此業，州里宗之。……先王之制禮也，法施於民則祀之。吾松之民，仰機利之食，實道婆發之，無忘追本之思，則祠祀可不廢矣。』

第二章 近古文化史中之陰霾

三 婦女地位之降落

中古文化史開始時，頗有陰霾，秦漢專斷是也。近古文化史中之陰霾，其惟婦女地位之低落乎？

婦女地位，在上古史之末，固已有低降之象。韓非（六反篇十八）曰：『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去利也。』中古時，輕女之風益著。司馬彪續漢書云：『陳蕃諫桓帝，曰鄙諺曰，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太平御覽卷四九五）男尊女卑，隱然型成。故東京之季，曹大家作女誡曰：「生男如狼，猶恐如羊；生女如鼠，猶恐如虎。」（通鑑一九七胡注）惟當時，不曾有守節等事，故光武之寡姊，思嫁宋宏。（范書宏傳）而蔚宗作史傳，存列女，不菲陷沒胡子，狎生二子之蔡琰，即在隋唐，劉炫傳雖有個人守節之議，然蘭陵公主死殉後夫，隋書尙登之列女傳之首。紀昀（槐西雜志卷一）以爲頗乖史法，殊爲不明中古風氣。——惟中古之時，政治經濟胥由男子爲政，則男子之苛求於女子，而國以造就女權之輕落者，在近古史中，亦履霜堅冰之徵云。

北堂書鈔（七十六）引謝承後漢書云：『黃昌爲蜀郡太守。初昌爲州書佐，其婦歸寧於家，遇賊被擄。遂流轉入蜀，爲人妻。後其子犯事，詣昌自訟。昌疑母不類蜀人，因問所由。對曰：「妾本會稽餘姚戴次公女，州書佐黃昌妻也。爲賊所擄，遂至於此。」昌驚呼前，謂之曰：何以志黃昌也。對曰：昌左足心有黑子，自言當爲二千石。昌乃出足示之，因相持悲泣，還爲夫婦，竟以禮重焉。』可知史通所謂：『蔚宗後漢傳標列女，徐淑不齒，蔡

琰見書。形管所載，將安準的？」史通內篇人物三〇 非衡時之定論已。然御覽二三一又引謝承刑法志『范延壽宣帝時爲廷尉，燕趙之閒有三男共娶一女，生四子，長各求離別，爭財分子，縣不能決。於是延壽決之，上言男子貴信，女子貴貞。今三男一女，悖極人倫，比之禽獸，生子屬其母，於以四子並付母，尸三男於市。』則男子爲政，在中古時，固已有提倡貞節之萌芽矣。

清談時期中，女子雖或被狎弄，而地位頓似稍高。中古卷三二節 藝文類聚卷三五引妒記云：『謝太傅劉夫人，不令公有別房。公既深好伎樂，後遂欲頗立伎樂。兄子外生等微達此意，共問訊劉夫人，因方便言關雎螽斯有不妒之德。夫人知爲諷己，乃問誰爲此詩？笑云：「周公。」夫人曰：「周公是男子，相爲爾；若使周姥撰此，當無有此。」』——此非特可徵中古婦女之拘束較少，亦可知男子自私，則女子更折落其人格云。此又唐武后之所以蓄意更政已。武后自奇女子，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九武后納諫知人條 已言之。宋太祖云：『則天一女主耳，雖刑罰枉濫，而終不殺狄仁傑，所以能享國者，良由此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舊唐書七十八 張昌宗傳載朱敬則諫武后愛陽道壯偉者，后不以爲罪，眞奇女子也。

以故近古之始女子之桎梏尚微。史稱周祖四娶皆再醮婦，廿二史劄記卷二一 王定國甲申雜記云：『李化先，少好神仙事，父母強令娶婦，遺行人議曹氏之女。及禮席之日，曹氏已入門，化先踰垣而走。曹氏復歸。後曹氏選納爲后，慈聖光憲是也。』知不足齋本頁二 慈聖非他，仁宗之后，宋史二四二 可以見爾時婦人之節非所忌也。周密齊東野語卷十六 載兩鉅公借用妻妾事，當時以爲美談。范文正公之母，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五 鄒近仁之母，宋元學案七十四 皆再嫁他人，由子奉養，而時人不以爲醜。王東溆柳南隨筆云：『改嫁，女子失節事也，而葉水心翁誠之墓

誌云：女嫁文林郎馮遇，夫死，再嫁進士何某。』卷一秉筆直書，當日不以爲異焉。然北宋以還，貞節之說愈張。朱子與陳師中書云：『令女弟甚賢，必能養老撫孤，以全柏舟之節。此事更在丞相夫人獎勸扶植，以成就之。使自明沒爲忠臣，而其室家生爲節婦。斯亦人倫之美事，計老兄昆弟，必不憚贊成之也。昔伊川先生嘗論此事，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自世俗觀之，誠爲迂闊。然自知經識禮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朱子文集卷二十六，方苞望溪集卷五曹氏女婦貞烈傳敘云：『嘗考正史及郡縣志，婦人守節死義者，周秦以前，可指計。自漢及唐亦寥寥，北宋以後，則悉數之不可更僕矣。』——可知以婦節爲近古史中之特徵者，蓋非漫然。近古以後，則益變本加厲矣。

考古者雖有男女不雜坐曲禮上男女授受不親孟子離婁上之說，要未實行。周亮工書影云：『相傳海忠介（瑞）有五歲女方啖餌，忠介問餌誰與？答曰僮某。忠介怒曰：女子豈能漫取僮餌，能即餓死，方稱吾女。女即涕泣不飲啖。家人百計進食，卒拒之，七日而死。』據俞樾茶香室續鈔卷四引 流弊至斯，豈又宋儒所及料哉？鶴林玉露卷十二云：『胡澹庵十年貶海外，北歸之日，飲於湘潭胡氏園。題詩云：「君恩許歸此一醉，傍有梨頰生微渦，」謂侍伎梨猜也。朱文公見之，題絕句云：「十年浮海一身輕，歸對梨渦卻有情。世上無如人欲險，幾人到此誤平生。」文公集全載此詩，但題曰自儆云』道學諸公律身之嚴，吾人庸得非議，或恨其副果不佳，遂至有『搭臺死節』詳施可齋閒雜記卷八 可痛事爾。

貞節之外，其又有危害女子者，則弓足也。

弓足起始，至早當在北齊以後。北齊書任城王諧傳 有男女易鳥事可徵。弓足起因，當因於男子之玩弄女子。袁枚隨

園詩話卷四有趙鈞臺買妾，而不弓纖因以弓足乞其爲詩。其人曰：『三寸金蓮自古無，觀音大士亦雙趺；不知弓足何時起，起自人間賤丈夫？』蓋字字實錄也。推尋其朔，當在近世。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八云：『婦人之弓足，起於近世，前世書傳皆無所自。南史齊東昏侯爲潘貴妃鑿金爲蓮花，以貼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然亦不言其弓小。如古樂府玉臺新咏皆六朝詞人豔纖之書，類多體尙美人容色之殊麗，又言粧飾之華，眉目唇口腰肢手指之類，無一言及纏足者。如唐之杜牧、李白、李商隱之徒，作詩多言閨幃之事，亦無及之者。惟韓偓香奩集有屧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唐尺短以今量之，亦自小也，而不言其弓。』道山新聞以爲南唐李後主宮婢窅娘作俑，疑亦故歸之於一人。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三書舊唐書輿服志後詳擧博引，謂『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以此爲近古婦女之地位低落，要非誣云。

關於此，余女弟謹型爲紀念家君六十初度，曾譔弓足考。較俞氏所云，頗有增出，不贅於此。蓋守節之弊，道學諸君啓之，而弓足則文人之故也。白挺湛淵靜語卷一云：『伊川先生六代孫淮……之族，尙蕃居池陽，婦人不纏足，不貫耳，至今守之。』可見道學者流於此無與。

近古以後，此風愈熾，清初入關，曾一度嚴禁，見王士禎池北偶談卷十七及徐珂清稗類鈔。但匪久卽取銷此禁令。其以明令禁止此弊習者，實始於民國元年。當時孫文令曰：『纏足之俗，由來難考，起於一二好尙之偏，終致滔滔莫易之烈。惡習流傳，歷千百載，害家兇國，莫此爲甚。夫將欲圖國力之堅強，必先圖國民體力之發達。至弓足一事，殘毁肢體，阻礙血脈，害雖加於一人，病實施於子姓。生理有徵，豈得云誣？至因纏足之故，動作竭蹶，深居簡出，教育莫施，世事罔聞，遑論獨立謀生，共服世務？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僕

難數。曩者志士仁人，嘗有大足會之設。開通者已見解放，固陋者猶執成見。當此除舊布新之際，此等惡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國本。爲此通令仰該部通令各省一體勸禁。其有故違禁令者，予其家屬以相當之罰，切切此令。』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大總統令內務部

弓足之外，尤足以象徵女權之徵者，則官伎是。

伎，或謂始於管仲之女閭。見周語。魏武帝有銅雀故伎，則女樂耳。然唐時之伎，侑酒佐舞而已。未必賣淫，如王之渙旂亭賭酒是也。詳辛文房唐才子傳三 其在於宋，則在官者曰官伎。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六云：『宋時閫帥郡守等官，並得以官伎歌舞。然不得私侍枕席。熙寧中，祖無擇坐與官伎薛希濤通，爲王安石所劾。』而在家者曰家伎。東軒筆錄卷七云：『王詔知鄂州，一日宴客，出家伎奏樂。入夜，席客張績沉醉，挽家伎不前，遽將擁之。家伎泣訴於詔。坐客皆失色，詔徐曰：「比出爾曹以娛賓，而今乃令賓客失懽？」命取大盃罰家伎。』——伎之種類加多，又可徵女子在社會上之沒落也。

而更足以穽阬女子者，則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謬見也。蓋亦近古期始之。

考御覽一三七引司馬彪續漢書云：『鄧皇后，禹之孫，訓之女。……后七歲讀論語，十二歲通詩。諸兄讀經，輒難問徵。意在書傳。母非之曰：當習女工以共衣服。今不是務，汝當舉博士耶？后重違母意。』而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六謂台州婦人『蕭惟香有才思，未嫁，於所居窗下與進士王玄晏相對，因奔瑯琊。復淫邪不禁，王舍之於逆旅而去，遂私接行客，託身無所，自經而死。唐有數百首詩，所謂才思非婦人之事，誠然也。』其及於宋，雖朱子『嘗病女戒鄙淺，欲別集古語成一書，曰正靜、曰卑弱、曰孝愛、曰和睦、曰儉質、曰寬惠、曰講學。』鶴林玉露卷十一 然先乎朱子，鄭俠已言『余

嘗怪世之人生子女，不知教，豚𧱏畜之。……其知名教之有益於世者，亦不過以教男子，而女子獨不教。曰，婦人之職，無非無議，惟酒食是謀；曾不思夫古之人，所以能盡爲婦之道，而至於是詩者，孰非學之力哉？若男子出入閭巷，交際士友，尙可見而識焉。若女子者，深閨內闥，無所聞見，可不使知書哉？是教子之所急，莫若女子之爲甚。乃置而不教，此悍婦戾妻，驕奢淫佚，狠狽不可制者，所以比比！』西塘文集卷四謝夫人墓表 俠言如斯，正可見北宋人之於女子，已逸養而無教也。

兩宋才女如李易安胡與可，均以詩文出男子上，且以訕人，遂至惡聲隨之。如齊東野語十卷所載黃子由夫人胡與可事，實足以殘賊女性。考朱子論「小學」固自言女子亦當有教。後儒往往不遵其言，小倉山房集三十二金纖纖墓志銘曰：『論者動謂詩文非女子所宜，殊不知……三百篇中葛蕈卷耳，誰非女子之作？迂儒穴坯之見，誠不然也。』蓋袁枚知古之女子教育，與近世之錮女子者不同。

況以大家庭制度之叢脞，爲女子者，自益無幸福可言。大家庭制者，前史稱之曰累世同居。詳陔餘叢考三十九鶴林玉露五卷云：『陸象山家於撫州金谿，累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爲家長；一家之人聽命焉。逐年選差子弟，分任家事，或主田疇，或主出納。』謝肇淛云『古今同居者，漢有樊重、晉郎、方貴俱三世；博陵李幾七世；河中姚氏十三世；宋會稽裘承詢，十九世，陸象山等，累世義居，又不知凡幾代也。漢稱萬石君家法，唐則穆質柳公權兩家爲世所崇尙。至宋則不勝書矣。』五雜俎卷十四 ——可知家庭之益大於宋，而株困家內之婦人，其苦自更有進矣。

舊唐書一八八張公藝傳，載高宗問公藝，以何故而能九世同居？『公藝書百餘「忍」字，高宗爲之流涕。』在此百忍之間，女性之受曲抑者何限？故五雜俎又言：『浦江鄭氏，對（明）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

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五雜俎卷十四——可知家族之單位愈大，則女子愈受委曲也。

四　臣子地位之低落

女子地位低落以外，臣子地位蓋亦低落也。

試以大臣之名實徵之，卽可知臣之地位之降低。

相者副也，原有副貳君主之義。陳樹鏞漢官答問卷一振綺堂叢書本云：『漢制，丞相謁見，天子御座爲起，乘輿爲下。』觀於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如淳師古所注，更可見漢帝對於宰臣之禮遇。高祖稱蕭何「君自謝民」，景帝語周亞夫，「此亦不足君所。」一漢書各傳其在於晉，成帝幼時，尙拜於王導，元帝亦引導共坐。導辭曰：『若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晉書六十五導傳卽在於唐，相之位置微已，然尙不如近古之微也；讀劉文靜傳，裴寂傳，可知已。

唐書八十八劉文靜傳高祖卽位，『多引貴臣共榻，文靜諫曰：「今率土莫不臣而延見臣下，言尙稱名，帝坐嚴尊，屈與臣子均席。此王導所謂太陽俯同萬物者也。」』又裴寂傳八十八云：『唐公卽位，曰：使我至此者，公也。……日給御膳，視朝必引與同坐，入閤則延臥內。』唐初重視大臣可見。

晉書職官志云：『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非復尋常人臣之職。』又云：『太尉，司徒，司空，古官也。自漢歷魏，置以爲三公。及晉受命，迄江左，其官相承不替。』同見晉廿四是相之名，至漢末而滅也。唐書四十六百官志敍云：『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治萬事，其任重矣。然自漢以來，位號不同，而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尙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自後，以太宗嘗爲尙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故常

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馴假而有同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職，則相之名，至唐而又微也。至近古之宋，則曰參知政事矣。相之頭銜，至斯而又一輕。

宋史一六一職官志敍云：『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公三師，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又云：『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是宋雖承於唐，抑又減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云：『唐制，中書、門下、尚書三省，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復之，尚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論矣。』唐初宰相已權分名微，至宋則益甚，其至於明，則三省之名，一變而爲「六部」、「大學士」。袁褒世緯卷上節輔云：『秦始皇任丞相，專相李斯……高皇帝深慮遠算，因胡李之敗，鑒蒙古之失，博稽往籍，略倣周制，革丞相，而置六部，公孤之官，不輕畀人。……』則局勢又一變也。明史七十二職官志云：『明官制沿漢唐之舊，而損益之；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卽斯之謂。

卽宰相之職權，亦漸次而微矣。

漢哀帝欲封董賢，而王嘉封還詔書，後漢鍾離意爲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日知錄節錄卷九封駁條考宋史石守信傳，太祖欲官符彥卿，而趙普懷「宣」不發。宋史二五〇 是門下掌封駁，蓋猶可以限制君權；然此制後亦

寖廢。哲宗之時，朝廷命令，已多不由「門下。」（宋史三四二王岩叟傳）南渡以後，則斜封、墨勅，一意橫行，國愈弱而君愈強矣，而後明清因之。

宋史四〇五劉黻傳謂度宗時，黻上書言曰：『帝王之樞機，必經中書參試門下封駁，然後付尚書省施行。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勅，不足效也。……政事由中書則治；不由中書則亂。天下事，當與天下人共之，非人主所可得而私也。』君權張大後，流弊可見。

卽臣工之禮遇，亦較前世爲卑也。

宋史二四九范質傳云：『先是宰相見天子，議大政事，必命坐而議之。從容賜茶而退，唐及五代猶遵此制。及質等憚帝（太祖）英睿，每事輒具劄子進呈，具言曰如此庶盡稟承之方，免妄庸之失。帝從之，由是奏御寖多，坐論之禮寖廢。』此其說，與王曾筆錄同。筆錄（頁七——八　學津討原本）云：『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抑古所謂坐而論道者歟？國初，范質王溥在相位，上雖傾心眷倚，而質等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具劄子面取進止。退各疏其事所得聖旨，臣等同署字以志之。如是則盡稟承之方，免□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固勿暇於坐論矣。』——此亦臣道日卑，君權日盛之一徵也。（參閱人文六卷一期拙作書王定國聞見近錄後）

王定國聞見近錄（頁二　知不足齋本）所記略異：『故事，執政奏事，坐論殿上。太祖皇帝卽位之明日，執政登殿，上曰：朕目昏，持文字近前。執政至榻前，密遣中使撤其座，執政立奏事，自此始也。』然無論眞相如何，要之，尊君卑臣則不可否認也。其流弊有如朱子所云：『古者三公坐而論道，方可子細說得。如今莫說教宰執坐，奏對之時，頃刻卽退。文字懷於袖間，只說得幾句，便將文字對上宣讀過。且說無坐位，也須有個案子，令開展在

上，指畫利害；上亦知得仔細。今頃刻便退，君臣間如何得同心理會事？』（朱子語類卷一二八）則是宰相入朝，案子都無可憑也。

道山清話（頁二十七）：『舊制，講讀官坐而講讀，別置書策於御案上。仁宗（時，）忽一日講讀官已班立，忽有內侍，自御屏後立大聲曰有聖旨，今後起立講讀。自是遂爲定制。至神宗朝王安石爲侍讀，以言道之所存，請復賜座。有旨下禮官議。韓維以爲當賜座，劉攽以爲不可。……於是安石之請不行。至元祐初，程頤復請坐講，太皇以皇帝幼冲，豈可先教改動先人制度，有制令不得行。』——至斯，則師道亦見壓於君權矣。

明制臣工謁見，四拜或五拜三叩首。（明史五十三禮志）其在於清，則須三跪九叩。（詳清會典二十七）尊君卑臣，蓋有如斯。朱子語類（一百三十四）云：『黃仁卿問，自秦始皇變法之後，後世人君，皆不能易之，何也？曰：秦之法，盡是尊君卑臣之事，所以後世不肯變。』朱子亦知宋之尊君卑臣，而因以致宋以後人之不肯變乎。

然近古之初，與近古之季，要亦有別。宋史（二五一）慕容延釗傳稱『延釗與太祖友善，顯德末，太祖任殿前都檢點，延釗爲副，嘗兄事延釗。及即位，每遣使勞問，猶以兄呼之。』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一頁三）云：『太祖嘗暑月納涼於後苑，召翰林學士竇儀草詔處分邊事。……見太祖岸幘跣足而坐，儀即退立閤門。……太祖自覩微笑，遽索御衣。……儀即奏曰：「陛下新即大位，四方瞻望，宜以禮示天下。……恐賢傑之徒聞而解體。」』君臣相見，猶存敬禮，其在於明，則庭杖詔獄，緹騎東廠，刑不上大夫（曲禮上）之旨，泯矣。

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三）云：嘉靖三年，胡世寧以疾在告，聞大禮之議，廷臣有杖死者。乃上疏曰：『羣臣有罪，宜悉下司寇問理。罪狀明白，輕重誅黜，皆依律斷。若乃鞭朴施於殿庭，刑辱上於大夫，非所以昭聖德之美

也。（詳拙作書黃宗羲明夷待訪錄金陵學報四卷二期）蓋明季君權益重。

五　平民地位之低落

豈特臣子地位低落而已，卽平民之地位，亦在低落中也。

中古之時，斥富人爲豪民爲兼併之徒，董仲舒陸宣公，均持此論。而趙宋以後，則公然號爲田主。（詳日知錄十蘇松田賦之重）鄭震讀書愚見（說郛卷二十有田可以養氣條）曰：『孟子云無恆產者，無恆心，無恆產而有恆心，惟士爲能。』正慮爲士者無田，失其恆心也。蘇秦曰使我有洛陽二頃田，安能佩六國相印？乃是說無田至此。孔明告先主曰：臣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亦是說有田可以自給。蘇老泉亦云：洵有山田二頃，非凶歲可以無飢。有田，眞可以養氣也。觀於此，可知宋時人之好爲地主者，地主多，則農民苦矣，何況農民之更有所苦耶？

宋時農民之苦，又有力役之苦。溫仲舒所謂：『行者辛苦，居者怨曠』（宋史二六六溫傳）韓琦所謂：『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就死，以求單丁。』（宋史一七七志）『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同上）蓋富貴之人，可以竄名軍籍仕籍，而不負丁役之義務，役斯全歸於平民已。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云：『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蓋當時重租之下，大多數之佃農，固無以爲生也。魯應龍閑窗括異志云：『嘉興紐七者，農佃爲業，嘗恃頑抗賴主家田米，種早禾八十畝，悉已成就收割，囤穀於柴積之間，遮隱無蹤，依然入官訴傷，而柴與穀，半夜一火焚盡。壬戌歲秋，其弟紐十二，亦種早禾八十畝，藏穀於家。又且怨天尤地，次日午間，天宇昏暗，大風捲起，其家一火，灰燼無餘。』（頁二十稗海本）而洪邁容齋續筆（卷七）又載主客分租

之制，可知當時之爲農民者，不近於佃奴者凡幾希？

宋史三三三 朱壽隆傳『歲惡民移，壽隆諭富室大姓，蓄爲田僕，舉貸之息，官爲置籍，貧富交利。』壽隆與狄青同時，則當北宋時，而已有佃奴矣。李燾續通鑑長編三九七 記元祐二年王覿言：『田連阡陌，役屬佃戶，匹夫用此，雄於一鄉。』則佃人爲奴，果非虛也。

然固有宋之限田矣，宋史一七三 食貨志言之；宋史四二六 陳靖傳言之。然所謂『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諸者，其實則限品官佔田免稅之田。吾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 載紹興元年：『柳約言，軍興科需百出，望官戶名田過制者，與編戶均一科敷，從之。』又卷五十一 載紹興二年，方孟卿言：『近權戶部侍郎柳約，請申祖宗限田之制，凡品官名田數過者，科敷一同編戶。今郡縣之間，官戶田居其半，而佔田數過者極少。自軍興以來，科需與編戶一同，若以格令免科需，則必取於民，必致重困。臣謂艱難之際，士大夫義當體國，豈可厚享佔田之利？又況商富大賈，多以金帛竄名軍中及假名冒戶，規免科需者，比比皆是。願寢前詔勿行。從之。』——然則宋之限田，與王莽異，竟僅限官戶免稅之田；豈限田之數字哉？縮於此者伸於彼，則民戶又重困矣。

考宋時地主，非但苛求貧佃，兼嘗侵蝕公賦。江西通志載胡順之『景德進士，知浮梁縣。豪民臧氏，素橫負租，順之率吏至其家，掩捕按致其罪。』江西通志六十六 此與上述厚享占田之利，均可謂地主之兩重兼併。以故兩宋所重，重在均賦。詳下十三節義二十五節 豈能均田？鶴林玉露卷七 載『林勳賀州人，紹興中，進本政書，欲漸復三代井田之法。……今宜立之法：使一夫占田五十畝以上者爲良農，不足五十畝者爲次農。其無田而爲閑民，與非工商在官，而爲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爲隸農。良農一夫，以五十畝爲正田，以其餘爲羨田；正田毋敢廢業，

必躬耕之。其有羨田之家，則無有買田，唯得賣田。至於次農，則毋得賣田，而與隸農，皆得買羨田以足一夫之數而昇爲良農。凡次農隸農之未能買田者，皆使之分耕良田之羨田各如其夫之數，而歲入其租於良農，如其俗之故。』勳所稱良農，則地主也。次農隸農均輸租如舊。未必有力買良農之羨田。勳言未嘗合於事也，而朱子陳亮深愛其書，（宋史四三六勳傳）亦足以見其時對付豪民之無辦法矣。

蓋當時富人之勢，其大致當有如下列者。

其一，富者貴者合於一人，宋時景地與中古史中未嘗殊也。

方太祖之盃酒釋兵權也，語石守信，則曰人生白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宋史二五〇守信傳）又曰：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好田宅市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又曰：『人生如白駒過隙耳。所謂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帛，厚自娛樂，使子孫顯榮耳。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食相懽，以終天命。』（邵伯溫聞見前錄卷一）是則金帛田宅蓋與兵權有同似處也。

宋史稱王旦不市田宅，（旦傳）又稱『王淵家無宿儲，每言朝廷官人以爵祿足代耕，若事錐刀，我何愛爵祿？曷若爲富商大賈耶？』，（宋史三六九淵傳）考舊唐書（九十九）張嘉貞傳：『所親有勸植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餒？若負譴責，雖富田莊，無所用也。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沒後，多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聞者歎服。』是貴人多貲，中古已然，但及宋益甚爾。

其二，則富者尊者集於一身也。

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公孫丑下）爵者貴也，齒者年

也，德者才也。而顧未有以富招人尊者。其在於宋，則廉布清尊錄云：『大桶張氏者，以財雄京師。凡富人以錢委人權其出入而取其半息，謂之行錢。富人視行錢，如部曲也。或過行錢之家，設特位置酒，婦人出勸，主人乃立侍。富人遜謝，強令坐，再三，主人乃敢就座。』（說郛十一）始知吳敬梓所記程明卿萬雪齋事，蓋中古史中實錄云。

儒林外史（二十四）記萬雪齋幼時，在程氏司客，後有資產，然程明卿來時，仍不得不叩頭拜謁，與銀萬兩。此即行錢部曲之謂也。

其三，則法律方面，亦偏袒富人焉。

紹興四年四月，王居正言：『臣聞殺人者死，百王不易之法，……蓋以殺人而不死，則人殆無遺類矣。……臣伏見主毆佃客至死，奏聽勅裁取赦原。至元豐始減一等，配鄰州，而殺人者不復死矣。及紹興又減一等，止配本州，並其同居並毆至死，亦用此法。僥倖之途既開，鬻獄之弊滋甚。由是人命寖輕，富人敢於專殺，富者有知沉冤何所訴焉？』（李心傳繫年要錄七十五）是兩宋之間，主欺佃已如斯。其在於元，則元史（一〇三）刑法志（戶婚）云：『諸奴婢背主在逃，杖七十七。』又云：『諸典賣佃戶者禁，佃戶嫁娶，從其父母。』前者不必復論，以後者論之，佃戶嫁娶，豈有時干涉於其主；而典賣佃戶，豈亦有時而有之耶？

案朱子語類（一一三）云：『岳太尉飛，本是韓魏公佃客，每見韓家子弟，必拜。』考大清律例輯覽（卷十七）鄉飲酒禮云：『鄉黨敍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揖讓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敍，並行以少事長之禮。』按諸朱子言，知此禮由來遠已。

以故時人呼聲，注於救濟貧民者，蓋亦有人。

邵博聞見後錄卷十八頁云：『鮑□云：民有三亡，豪強大姓，蠶食無厭，一亡也。馬援云：大姓侵百姓，乃太守事耳。然以曹操之勇，尚云先在濟南除殘去穢，是以爲豪強所忿，恐致家禍，故謝病去。今之君子，欲以區區之禮義廉恥，裁大姓之暴吾民者，計亦疎矣。』宋垂亡時，廬陵羅大經著鶴林玉露卷五云『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爲下，今之富者，大抵皆姦富也。而務本之農，皆爲僕妾於姦富之家矣。』觀於志士仁人之言若斯，則近古史中所以有王荊公之新法，朱元晦之社倉，其故自有在矣。而平民之疾苦，自在其中。

顧寧人窟中隨筆云『宋時諸郡，有慈幼局，貧家子不能育者，許抱至局中。書年、月、日、時，局有乳媼鞠養之，他人家或無子女，來取於局，歲祲，子女多入慈幼局，故道無拋棄子女。』據嘉樸九曜齋筆記卷一引 此可以表示社會病態之一方面，然明史一六五丁暄傳又記鄧茂七爲地主虐政而糾衆叛變之事，則社會病態已深，微末之救拯，無以已之也。

六　民族地位之降低

豈特平民地位降低而已，卽全民族之地位，亦在降低中。

趙翼論宋事云：『蓋其兵力素弱，而所値遼金元三朝，皆當勃興之運，天之所興，固非人力可爭。』廿二史劄記廿六和議條 又謂『宋眞宗與遼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仁宗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夏元昊既納款，又賜銀絹茶綵各二十五萬，南渡後，高宗與金和，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孝宗改爲二十萬兩匹。開禧用兵，既敗，增爲三十萬兩匹。至金哀宗時，宋停其歲幣，元太宗曾來徵歲幣，宋不與。』同上歲幣條 是兩宋三百年，可云以和與幣而存也。而其端，由宋開國

時啓之。

太祖之時，以契丹而曲容李漢超之不法，歐陽修歸田錄一宋史李傳 李燾續長編卷八乾德五年 亦記太祖為契丹故，而優容張美之不法，具徵畏敵如虎。其在太宗，則雖伐契丹而至於大敗：『凡行在服御寶器盡為所奪，從人宮女盡陷沒。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王銍默記頁二十二 而眞宗時澶淵之盟遼，沈括記其事云：『景德中，河北用兵，車駕欲幸澶淵，中外之論不一。獨寇忠愍（準）贊上意，乘輿方渡河，虜騎充斥，人情恟恟。上使人微覘準所為，而準方酣寢，鼻息如雷。人以其一時鎮物，比之謝安。』夢溪筆談卷九 仁宗慶歷三年一〇四三 遼又來脅，乃使富弼聘焉，卒加幣而和。『王拱辰曰：戎狄無厭，好窺中國之隙，且陛下只一女，萬一欲請和親，則如之何？仁宗閔然動色曰：「苟利社稷，朕亦豈愛一女耶？」拱辰語塞。』魏泰東軒筆錄卷九 ——昌熾盛大之時，而其勢已如斯！

陳師道后山集卷二十四談叢四 云：『熙寧中，張文定公以宣徽使召，衆謂天子修貢為辱，而陛下神武，可一戰勝也。公獨曰：陛下謂宋與契丹戰，凡幾戰勝負若何？兩府八公，皆莫知也。神宗以問公，公曰：宋與契丹，大小八十一戰，惟張齊賢太原之戰，才一勝耳。陛下視和與戰孰便，上善之。』是北宋之辱於遼者至矣。

神宗以還，女眞勃興，徽宗約金攻遼，卒以召亡。然宋『閱其無人矣。雖徽童貫挑女直以進之，其能免乎？』宋論八靖康之禍條 其後靖康禍作，高宗南渡。『自金人犯中國，所過名都大都，率以虛聲喝降，如探囊得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七『梁王自馬家渡渡江，江之南，雖有兵；望見吾軍，即奔走。』同上卷一九四引金人語 高宗建炎三年：『上遣使詣金主晟請和，且致書宗維。略曰：古之有國家而逼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此所以諰諰然惟希閣下憐之而已。』同上卷二十六 哀憐之態，視中古史中之東晉，過而無不及已。故議和之過，亦不當專責之秦檜也。

放翁追感往事云『諸公可謂善謀身，誤國當時豈一秦？不是夷吾出江左，新亭對泣亦無人。』然東晉時尙得新亭對泣，蓋『宋以前入寇者，無如金源之強。建炎之時，儘有將材，勢不敵也。十六國僭僞之主，惟苻堅慕容垂有大志。劉石雖堅，要是草竊之資，故東晉得以晏然江左。使當金源時，勢如破竹矣。』（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一）自允論也。

南渡以後，宋金間有兩大戰，一爲采石，一爲符離。然采石之勝，要亦危而後濟者，（詳李心傳要錄一九三又一九四）『是時（金主）亮雖遭殺殘虜北歸，紀律肅然無一人叛亡。此豈易勝之師乎。朱文公曰：「謝安之於桓溫，陳魯公之於完顏亮，幸而捱得他死爾。」』（鶴林玉露卷四）至於張浚符離之敗，詳周密齊東野語（卷二）魏公三戰本末。孝宗恢復之念由是熸焉。王弱生讀宋史張浚傳云：『十萬良家等蟣蠓，符離一夕水流紅，魏公心法由來異，鼻息如雷擧寇公。』（彭遵泗蜀故卷九引此）鼻息如雷者，鶴林玉露（卷六）笑浚之敗也。嗣後而有韓侂胄之伐金，亦不出於敗之一途。無惑乎於葉水心之慨然而語曰：『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者。』（水心集五紀綱二）

寧宗時，李璧使北詩云：『天連海岱壓中州，煖翠浮嵐夜不收。如此山河落人手，西風殘照懶回頭。』（宋詩紀事五十六）又劉改之題京口多景樓詩云：『壯觀東南二百州，景於多處卻多愁。江流千古英雄淚，山掩諸公富貴羞。北府只今惟有酒，中原在望莫登樓。西風戰艦成何事，只送年年使客舟！』（玉露卷五）亦黍離麥秀之意云。

不久而蒙古來矣，元興宋亡矣。呂留良東莊詩存（倀倀集頁十一）云：『如此江山亭，宋末陳仲美畫。按敍，宋南渡後有如此江山亭宋（亡）遺民畫此圖以見意。』昔尙有亭，今則存圖，文文山過安慶詩云風雨宣城路，重來白髮新長。江還有險，中國自無人。』（劉壎隱居通議卷十二引）鄭元佑遂昌雜錄（頁十七讀畫齋叢書本）云：『宋末琴士汪水雲者，工於詩，詩皆清麗可喜。

杭城破後，其詩有曰：「西塞山邊日落處，北門關外雨來天。南人墮淚北人笑，臣甫低頭拜杜鵑。」又曰：「錢塘江上雨初乾，風入端門陣陣喧。萬馬亂嘶臨警蹕，三宮洒淚濕鈴鸞。童兒賸遣追徐福，厲鬼終當滅賀蘭。若說和親能活國，嬋娟剩遣嫁呼韓。」又題王導像云「秦淮浪白蔣山青，西望神州草木腥，江左夷吾甘半壁，只緣無淚泣新亭。」——三百年來民族之辱，至於斯而極矣。

宋遺民錄卷十二引梁隆吉四禽言云『行不得也哥哥，湖南湖北春水多，九疑山前叫虞舜，奈此乾坤無路何？行不得也哥哥。』又遂昌雜錄頁十四載鄧光薦爲文信國舊客，『宋亡以義行著。其所著鷓鴣詞有云：行不得也哥哥，瘦妻弱子羸牸駝，天長地闊多網羅，南音漸少北音多，肉飛不起可奈何，行不得也哥哥！』——均民族之血淚也。故記之不厭其詳云。

然民族之創痛，亦有代價在焉，則南華之開化是焉。

考五胡亂華時，南方曾一次開化。詳中古卷二十節 然在唐時，宋璟開府廣州，尚敎廣人以瓦居。舊唐九六宋璟傳 其在於宋，閩嶠亦與大漠對舉。詳默記頁三七 似不甚發達。然北宋時代，杭州已十漸發揚。歐陽修所云『又其俗習工巧，邑屋華麗，蓋十餘萬家環以湖山，左右映帶，而閩商嶺賈，風帆海舶，出沒於江濤浩渺，雲烟杳靄之間，可謂盛矣。』文忠集四〇有美堂記 而『陳止齋謂本朝名節，自范文正始。議論文章，自歐陽子始。道學自周子始。三君子皆萃於東南，殆有天意。』困學紀聞卷十五 宋史崔與之傳論云『唐張九齡姜公輔，宋余靖，皆出於嶺嶠之南，而爲名世公卿。造物者曷嘗擇地而生賢哉？』宋史四〇六 ——第在南渡以後，則南方更啓朗矣。

南渡後之臨安，觀宋史四三六陳亮傳可見；竹坡詩話頁二津逮本 云：『維揚之擾，衣冠皆南渡。』而柳永詞有荷

花十里，桂子三秋之句，金主亮遂以萌南侵之心。詳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 林昇詩云：『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熏風吹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詳田汝成西湖遊覽誌餘卷二 朱子亦謂杭州，『今宮室台榭之盛如斯，如何動得？』詳語類一百三十一 周密武陵舊事卷三又載當時西湖遊幸之樂。蔣正子山房隨筆，又載賈似道之奢華。頁十七知不足齋本 周煇清波雜誌下稗海本 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 均載當時湖船之勝。——知浙江華奐極已。且他處未嘗不繁盛也，羅大經言：『巴邛閩嶠，夙稱荒陋，而漢唐以來，漸產人材，至本朝登盛。古稱山西出將，山東出相。又曰：汝潁多奇士，燕趙多佳人，其說拘矣。』玉露卷四 可知南宋之時，南北文野有間者，蓋不止一杭州焉。

自此以往，以至明清，唐甄潛書下之上曰：『吳越之民，衣穀帛，食海珍；河汾之民，衣不過布絮，食不過菜餅。』顧亭林曰：『使我澤中有牛羊百，江南不足懷也。』先正事略卷二十七亭林事略 此蓋主開放北方之詞耳。異日洪楊貪戀江南，不肯北伐，卒以致敗。參看章炳麟檢論七頁二十二 葉昌熾於拳變亟時，曰：『聞宣武門外，人似潮湧，市肆皆焚香以迎。乃知北人，無一非混小子也！』緣督廬日記卷八庚子五月 蓋於南北之差異，益有徵詞已。

其他，則易有之曰：尺蠖之屈，以求信也。蓋有兩宋一九六〇——一二七六 三百餘年之屈，而後有元明二代之伸。如元之征日本是也。撫今思昔，近古史上之殊色異榮，蓋何時而能再來乎？謝肇淛五雜組云：『元之盛時，外夷朝貢者千餘國，可謂窮天極地，罔不賓服。而惟日本倔強不臣，阿拉罕等率師十萬往征，得還者三人耳。』卷四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頁二云：「至元十八年，大軍征日本。船軍已至竹島，與其太宰府甚邇。方號令翌日分路以入，夜半，忽大風暴作，諸船皆擊撞而碎。四千餘舟，所存二百而已。全軍十五萬人，歸者不能五之一。凡棄糧五十萬石，衣甲器械稱是。是夕之

風，木大數圍者皆拔，或中折，蓋天意云！」——非戰之罪，天不佑我，然亦空前絕無之大事焉，視宋之屈辱者有間已。

當時遺民對元，多惡感，故深以其見敗於日本爲快。鄭思肖心史（卷上頁五六上 鄭氏鈔本）有元賊謀取日本二絕（錄一）云：「涉險應難得命還，倭中風物素橫蠻。縱饒航海數百萬，不直龍王一怒間。」（參看本卷第二節）要亦因噎廢食之論。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八）有元時疆域之大一條，可參看。

第三章 抗衡黑暗之文治

七 印刷術

然中古文化中有一極焜燿之事物，則印刷術之盛行是已。

印刷之興，遠當溯諸拓墨，拓墨亦複印之一焉，而拓墨則與石經有關。

考自漢至宋，石經有七。（參困學紀聞卷八 本卷第一節已引）後漢書呂強傳，蔡邕傳，均言其事。水經注（卷十六 穀水）云：「光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蔡邕以熹平四年，奏定正書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初立，其觀視及筆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塡塞巷陌矣。魏正始中，又立篆古隸三字石經。」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三）云：「報德寺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尙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體字。漢右中郎將蔡邕筆之遺跡也。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

書，寫周易尙書公羊三部。』——自此以後，代有踵述。如唐有開成石經（通鑑二四五）是也。石經功能所在，固有同於印板，以其能是正文字；後更拓墨，施於石經；則愈似印刷之後印也。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〇）魏石經考云：『拓石之法，未識始於何時，然拓本之始見於記載者，實自石經始。後漢書蔡邕傳，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晉書趙至傳，至遊太學，遇嵇康於學寫石經。石季龍載記，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自漢至晉之中時，尙無拓墨之法。隋志注載梁有一字石經，三字石經，其爲拓本或寫本，並無可考。惟隋志之兩種石經，確爲拓本。志與封氏聞見記，均明言之。』可知拓本始於隋唐間，已有明徵。惟此爲凹板之石印，而印刷則爲凸板木刻耳。故葉昌熾語石（卷九）云：『長興雕造經典，始用黑字。若唐以前石刻，惟碑額兼用陽文！（案指海第一集有顧炎武石經考，可參看。）

至於正式之雕版，論其源起，亦有數說。

其一，則河汾燕間錄云：隋開皇十二年（五九二）敕遺經廢像，悉行雕撰。』（據顧槐三補五代藝志引）漁洋以爲雕撰所自。但雕者，或指雕像，且初唐不聞有此，（如舊唐書一六五柳仲郢傳言仲郢鈔書）隻證難從，置之不論，可已。

其二，則白氏長慶集，有勾勒炫售於市之語。王國維云：『雕板之興，遠在唐代，其初見於記載者，吳蜀也，而吾浙爲尤先。元微之作白氏長慶集敍，自注云「揚越間多作書摹勒樂天及予雜詩，賣於市肆之中。」夫刻石亦可云摹勒，而作書鬻賣，則非雕板不可。然則唐之中葉，吾浙已有刊板矣。』（觀堂集林二十一兩浙古刊本考）此所記，似較隋時之說稍妥。然爲審愼計，而不廢前人之說者，則元白之詩之勒賣，固未可輕視爲雕板也。故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六）云：『白樂天嘗謫官江州，多遊東林，卽今廬山寺，寺有蓮花莊，藏有白集七十卷，傳云居易自寫同遠大師大集，不許出寺，廣

明初，高駢強取去』云。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頁十一）云：『唐白文公自勒文集，成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皆寫本，寄藏廬山東林寺，又藏龍門香山寺。高駢鎮淮南，寄語江西廉使，取東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經亂亦不復存。……後唐明宗子秦王從榮，又寫本寘院之經藏，今本是也。後人亦補東林所藏，皆篇目次第非眞，與今吳蜀摹板無異。』考白氏置集寺中，原為不朽計，如其時已有印刷，以助不朽，則曷為不自付印刷，而但以寫本藏寺哉？說者謂白自寫白集，人自印白集，二事並行，——恐匪然也。

但唐季已有雕板之說，則可謂顚扑不破者爾。

顧櫰三補五代史藝文志云：『案通考經籍門，以為刻書始於後唐馮道，沈存中筆談，孔平仲談苑，王仲言揮麈後錄，陶岳五代史補同。然案猗覺寮雜記云：唐末益州，始有墨板。石林燕語，則謂唐柳玭家訓序，中和三年，在蜀見市肆字書雕本，是唐時已有印刷矣。至河汾燕間錄，又謂隋開皇十二年十二月，勅遺經廢象，悉令雕撰，王新城偁書，以為刊書之所自。然則雕板固肇於隋，行於唐，擴於五代，精於宋，如胡應麟之說無疑也。郎瑛七修類稿，又謂唐時不過有一二，至馮道始撰印五經。』前人之說如爾。

日本寶龜元年，有陀羅尼經之刻，此可傍證唐人雕板。（見本卷第一節引王修版本述）冊府元龜云：後唐長興中，馮道李愚奏曰：『嘗見吳蜀之人，鬻印刷文字，色類繁多。』（據王氏兩浙古刊本轉引）長興離唐亡，不過二十餘年，曰色類繁多者，則二十餘年前，庸得即曰無之。善乎葉夢得之言曰：『世言雕板印書，始馮道，此不然。但監本五經板，道為之爾。柳玭家訓敍言其在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石林燕語卷八頁三儒學警悟本）馬令南唐書（二十六）

浮屠應之傳云：『元宗嘗楞嚴經，……敕應之書鏤板，既成，上之。』朱新仲猗覺寮雜記（下五三頁）云：『雕板文字，唐以前無之，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均其徵焉。

至於五代以迄於宋，則工事愈興矣。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國子監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又中書門下，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寫板。同時，則又有毋昭裔仕於僞蜀者也。秦再思記異錄云：『毋公者，蒲津人也。仕蜀爲相。先是公在布衣日，嘗從人借文選及初學記，人有難色。公浩歎曰：予恨家貧，不能力致，他日稍達，願刻板印之，庶及天下習學之者。後公果於蜀顯達，乃曰：今日可以酬宿願矣！因命工匠日夜雕板，印成兩部之書。公覽之，欣然曰：適吾願矣。復雕九經諸書，兩蜀文字，由是大興。』（古今類事卷十九引）蜀中如斯，中土可想已。

案五代會要云：『長興三年，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鈔寫，注出仔細看讀，然後召能雕字匠人刻印，廣頒天下。』又『周廣順三年，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板九經書五經文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冊。』（據徐炯補五代史考二十二引）毋昭裔之時代，據王明清所云，則似比馮李爲早。揮麈餘話（卷二）云：『毋昭裔貧賤時，嘗借文選於交遊間，其人有難色。發憤異日若貴，刻板以鏤之，遺學者。後仕王蜀，爲宰，遂踐其言，印行書籍。創見於此，事載陶岳五代史補。後唐平蜀，明宗命太學士李鶚書五經，仿其制作，刊板於國子監中。明清家有鶚書印本存，後題長興二年也。』然王國維駁之云：『案後唐始刊九經，據册府元龜所載馮道李愚等奏，固發端於吳蜀印板文字。然以爲仿蜀毋昭裔文選之制，又大不然。昭裔相蜀，在孟昶明德二年，後唐清太二年，至廣政十六七年，尚在相位。仲言

言其相王蜀，已非事實。其刊文選，在相蜀後。自不得在長興之前。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周廣順中，蜀相毋昭裔請刊印九經。通鑑載昭裔刻九經在廣政十六年，即周廣順二年，正田敏板成之歲也。」（觀堂集林卷二十一覆五代刊本附跋）可知蜀與後唐同時印刷，具徵當時印事之滋興也。

綜言之，印刷者導源於唐季，演進於五代，盛行於宋初，殆可謂爲無語病也。

宋史二〇二藝文志敍云：『周顯德中，始有經籍刻板，學者無筆札之勞。』邢昺傳（宋史四三一）載景德二年，昺答太宗之問謂『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臣少從師業儒，經有疏者，百無一二，蓋力不能傳寫。今板本大備，儒庶家皆有之。』然則印刷之昌明，其便利於學者，何限時人因噎廢食之論，不足道也。

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中上頁三）云『書籍板印，始於後唐。昔州郡各有刊行文籍，寰宇書目備載之。雖爲學者之功，而讀書之功，不及古人矣。』前人持此說者甚衆，然究爲因噎廢食，當以昺傳爲正也。且宋初印刷，固無今日之便。東坡集（五十一）與陳秀才書云：『兒子到此，鈔得唐書一部，又借得前漢欲鈔：若了此二書，便是貧兒暴富也。』程俱麟台故事（武英殿本卷三）云『淳化三年，帝登閣觀羣書齊整，謂侍臣曰「喪亂以來，經籍散失，周孔之教，將墜於地。朕即位之後，多方收拾，鈔寫購募，今方及數萬卷。」……他日又謂侍臣曰：「爾來武臣子孫，頗有習儒學者；蓋自人所好耳。」呂蒙正曰「國家褒待文士，爵祿非輕；故人人自勸，乃聖化所及。」』——則宋初猶多鈔書供讀者，非如南宋，則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四）云『監本書籍者，紹興末年所刊，九年九月，張彥實爲尙書郎，請取各州郡學舊監本書籍，鏤板印行，從之。』鏤板之事，竟如家常便飯也。

印刷發明以後，書之裝訂，亦起變化。考古時有簡有册，鄭注中庸，以單執爲簡，連簡爲册。左氏傳敍云大事書册，小事書簡。捲簡與册，則謂之卷。劉熙曰卷綣也自紙發明，而卷子本盛行。蓋卷子與手鈔，實爲相係之事。其後印刷昌明，而有旋風裝焉，（四角向外）蝴蝶裝焉：（板心向內正文向外）而有包背裝焉：（如永樂大典裝略似今日和裝）而再後則有線裝焉。文化工具日趨便利，印刷昌明，眞近古史上大事哉！與近古史上之火藥發明，同於焜燿已。

案火藥之發明，見本卷第二節引荀學齋日記（己集下）及塵史（卷下）而金史（一一六）蒲察官奴傳，又詳言其制；陔餘叢考（卷三十）亦有所記，收入本卷（二〇節）宋人學藝中。

八　盃酒釋兵權

印刷之盛行，蓋適在北宋粉飾文治之時。今存北宋類書，如太平御覽，册府元龜，太平廣記，皆成於宋初。然其動機，則與中古之漢武修書，近世之清開四庫，蓋同出於鋪飾文治，銷磨英才之一念爾。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云：「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其羣臣或宜怨言。太宗盡收用之，寘之館閣，使修羣書。如文苑英華太平廣記之類，厚其廩祿，贍給以役其心，多卒老於文字之間云。」元劉壎隱居通議（卷十三）云：「宋初編文苑英華之類，並不足釆。或謂當時削平僭僞，其降臣聚朝，多懷舊者，慮其或有異志，故皆位之館閣，厚其爵祿，使編纂羣書，如御覽廣記英華諸書，遲其歲月，困其心志，於是諸降國之臣，俱老死文字間。世以爲深得老英雄法。」——有是哉，此言也！蓋徵之於宋初之削奪武人，卽所謂盃酒釋兵權者而益信也。

盃酒釋兵權，卽指宋祖曲宴石守信等，諷其謝病引退事，具宋史（二五五）王彥超傳（二五〇）石守信傳。王闢之澠

水燕談錄 卷一 司馬光涑水記聞 卷一 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 卷一 王曾文正筆錄 頁九十學津本 其詳見余弟叔陶所著盃酒釋兵權考。

考唐季以來，武人跋扈。中古卷四十二節 寖假而至『天子之廢立，出於士卒，（則）由唐明宗始。明宗以此得之，而反爾之報，在其後人。』困學記聞卷十四 蓋『大歷貞元之間，節度固已爲士卒所立。唐末尤甚。而五代接於本朝之初；人主之興廢，皆羣卒爲之擁戴。一出而天下俯首聽命。』水心集卷五兵論二 夯市靖市，已見中古卷四十二節 無論已。卽宋祖本人，葉夢得云：『太祖皇帝微時，嘗被酒入南京高辛廟。香案上，有竹杯筊，因取以占己之名位。俗以一俯一仰爲聖筊，自小校而上至節度使，一一擲之，皆不應。忽曰：過是則爲天子乎，一擲而得聖筊。』石林燕語卷一 爲官當作節度使，此。其。徵。矣。他日之所謂「黃袍加身，」不過武人擁立耳。

黃袍加身之事，詳宋史 卷一 太祖紀。李燾續通鑑長編 卷一頁三 司馬光紀聞 卷一頁三 蘇轍龍川別誌 卷上頁二 考滬水燕談錄 卷八 記：『李淑守鄭州，題（後周）少主陵曰：弄耜牽車晚鼓催，不知門外倒戈回。荒坟斷隴才三尺，剛道房陵半仗來。』明敖英綠雪亭雜言 頁十 云：『岳蒙泉咏陳橋兵變，有曰：阿母素知兒有志，外人翻道帝無心。又曰：黃袍不是尋常物，誰信軍中偶得之。或曰：使藝祖聞此，亦將無以自解。』可。謂。得。史。事。之。眞！

然武人何以如此有權耶？

所謂有權，蓋宋初五季之武人，一則專用人之權，廿二史劄記二十二五代藩鎮皆用武人條 二則專財賦之權，同上同卷五代藩鎮劫財之習 故水心集 卷四 財總論 云：『唐末藩鎮自擅，財賦散失。更五代而不能收。加以非常之變屢作，排門空肆，以受科歛之害，而財之匱甚矣。』三則專司法之權：李燾續長編 卷二 云：『唐季以來，典刑弛廢。州縣掌獄吏，不明習律令，守牧武人，率恣意用

事。』（宋史二五〇王審琦傳）而軍權之不統於中央，士僅知效死於其將，猶不與！——在如斯之景地中，宋祖既以趙孟而貴，能不慮於趙孟之亦能賤之乎！宋之初年，武人仍橫，宜宋祖之不得安枕焉。

明李日華六硯齋三筆（卷一）云：『太祖賜王審琦鐵劵，劵文曰：負運鼎之雄材，統經邦之大略。一言興天地之機，萬世開磐石之固。黃河有如帶之流，泰山有如拳之石。故使我念卿使卿，常襲寵榮，克保富貴。今恕卿九死，子孫恕五死，雲孫恕三死。如違此誓，天不蓋，地不載，國祚傾危。建隆三年□月□日賜秦王劵誓。』——可見當時安反側之至。太祖嘗與慕容延釗相爾汝，而即位後仍此。（宋史二五一延釗傳）歸田錄（卷一）又記李漢超所爲不法，而太祖不敢詰。王定國聞見近錄（頁二五，知不足齋本）云：『太祖即位，方鎭多偃蹇，所謂十兄弟者是也。上一日，召諸方鎭，授以弓劍，人馳一騎，與上私出周子門大林中，下馬酌酒，上語方鎭曰：「此處無人，爾輩欲作官家者，可殺我而爲之！」方鎭伏地戰恐，上再三喻之，伏地不敢對。上曰：爾輩是眞欲我爲主耶？方鎭皆再拜稱萬歲。上曰：爾輩既欲我爲天下主，爾輩當盡臣節，毋或偃蹇。方鎭復再拜呼萬歲，與飲盡醉而歸。』事雖莫須有，然太祖之有戒心也可知。

故太祖於盃酒曲宴之外，更有文治者數事焉。

其一，則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一）云：『太祖嘗語趙普曰：唐室禍源，在諸侯難制，何術以革之？普曰：列郡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替，則無虞。因從之。』蓋初下湖南，即置通判。（宋史一六七官志）歸田錄（卷三）極言通判權大，監制駐在長官，奪武人行政之權。則太祖之措處一也。

其二，創番休之制，使兵均依時而遷。（宋史一八七）故將不專其兵；又收郡國強悍之兵，『聯營厚祿，以收材武之士，屯

重兵於京師，以銷四方不軌之氣。』續長編三〇一『數遣使者，分詣諸道，選擇精兵，凡其材力技藝有過人者，皆收補禁軍，聚之京師。居營躬自案閱訓練，皆一以當百，諸鎮皆自知兵力精銳，非京師之敵，莫敢有異心！』涑水紀聞卷一『悉招聚四方無賴不逞之人，刺爲兵，連營而居之，所以太平之業定！』朱弁曲洧舊聞卷九——兵既全在國家控制之下，文治自易，此則太祖之措處二也。

其三，葉水心曰：『太祖之制諸鎮，以執其財用之權爲最急。』水心集四財二 陳傅良云：『國家肇造之初，創方鎮專賦之弊，以天下留州錢物，盡名係省。』止齋集卷十九趙桂陽日奏事劄子 而轉運使宋史一六七官志之設，尤能使財在上，此則太祖之文治三也。

以上三則，別詳王仲言揮麈餘話卷一頁二五——三一津逮本

太祖以後，至太宗行此諸端尤亟。『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其禍不息……（然）其時太原強盛，所以備守之者，猶倚邊將。至太宗則又漸收之，雖邊庭亦如內地矣。』水心集五紀綱二 因之而宋之節度使，甚非唐舊，『節度使皆留京邀領官職，不必赴任。』揮麈餘話卷一『國初節度使，猶有赴治所者，謂之歸鎮，以爲異禮。』徐度卻掃編卷上——武臣既束手歸朝，在文治之下，甘聽文人之嘲弄，而莫敢誰何矣。

故北宋一代，武臣甚見侮於文臣，如王德用應人之求，則曰：『某武人，素不閱書，若奉薦，則色叫矣。』王得臣麈史卷中 太宗內宴，曹翰欲與於賦詩，則曰：『卿武人也，宜以刀字爲韻。』王應厚青箱雜記卷六 焦用犯韓琦軍法，狄青以焦用好兒爲請，『魏公曰：東華門外，以狀元唱出者，乃是好兒。此豈得爲好兒耶？立青而面誅之。』王銍默記頁二十 歐陽修則劾許懷德謝表怠慢。宋史三二四 昭槤嘯亭雜錄曰：『有宋一代，武臣寥寥，惟狄武襄立功廣南，稍爲生色……乃歐陽公露章劾之，至恐其有他心。狄公終以憂憤而卒。其後賊檜得以陷岳武穆，亦襲歐陽之

故智耳。』（嘯亭雜錄卷二）此武人低抑，蓋矯唐亂而過甚者也。

但削奪將權之文治，較諸印刷術之於文治，其結果自異矣。朱子語類（一二八）云：『本朝鑒五代藩鎮之弊，遂盡奪藩鎮之權，兵也收了，財也收了，賞罰刑政一切收了，州縣遂日就困弱，靖康之禍，虜騎所過，莫不潰散。』——使州郡之兵單弱，此則其敝一也。

呂東萊曰：『國家治體，有遠過前代者……然文治可觀，而武蹟未振。多勝相望，而幹略未優。故雖昌熾盛大之時，而此病已見。是以元昊之難，韓范皆一時之選，而莫能平殄，則事功之不競，從可知已。』（東萊集卷一淳熙四年劄子）良由文臣統軍，當然有疎虞之咎。夢溪筆談（卷九）所載，寶元中，夏元昊叛，上問邊備，而輔臣皆不能對者，即可見其病已。蓄狗捕鼠，以文監武，斯則其敝二也。

宋史（三三五）种世衡傳論云：『宋懲五季藩鎮之弊，稍用逢掖治邊陲，領介胄。然兵勢國之大事，非素明習，而欲應變決策於急遽危難之際，豈不仆哉！』意同。

至於分裂將權，莫相統屬。卻帚編云：『范文正公為陝西招討使，以邊兵訓練不精，蓋無專任其責者。又部署鈐轄等權任相並，莫相統一，是以屢致挫衂。』（卷上頁三〇）仁宗時儂智高之亂，龐莊敏謂『向者主師所以屢敗，由大將不足以統一，裨將人人自用，故遇敵輒北。』（澠水燕談錄卷二）將權分裂，莫為節度，斯則其敝三也。

又如番休更戍之制，則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宋史一八八通考一五三）屯重兵於京師，使足抵衡諸道，則軍費日繁。（東坡集卷十八定軍制十四）真仁之際，國用於以不足，斯則其敝四也。

有斯四敝而又乘之以遼宋新發於型之勢，因而北宋之削弱成。路史國名紀（卷信）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

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顧寧人云：『嗚呼，人徒知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天下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日知錄九藩鎮）李塨閱史郄視（卷三）云：『顏習齋先生曰，宋主以將得衆心而竊天下；故銷將權，去藩鎮，而不知將縮兵弱，遂至於積衰而喪亡。』——救弊之弊常大，蓋痛乎其言之已。

故北宋號稱承平，而其中自有寧靜苟安，與勉求出路之二大運動也。

第四章　寧靜與掙扎

九　書院制度

寧靜者，蓋由臣子地位低落而來，武人低頭而來，印刷昌明而來，國家文治而來；掙扎者，則由民族地位低落而來，武力不振而來，平民地位低落而來，——由寧靜而孕育者，則道學及書院是已，由掙扎而表現者，則荊公變法是已。請先述書院制度。

考有唐書院之制，業見上卷。（中古四十二節）至宋則更盛矣。在唐以前，私人授學之所，名曰精舍。謝承後漢書云：『陳實字仲弓，歸家立精舍，講授諸生數百人。』（御覽一八一）『董春，會稽餘姚人。立精舍，遠方門徒，從學者常數百人。諸生多昇講堂，鳴鼓三通，橫經捧手請問者百人，追隨上堂問難者百餘人，』（御覽四〇四）此即書院之前身。六朝以還，此風愈盛，僧道又各有精舍，以授其徒，此蓋書院之前身云。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四）云：『王觀國學林新編云「晉書孝武帝幼奉佛法，立精舍於內殿，引沙門居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爲靜舍，」觀國案古之儒者教授生徒，其所居皆謂之精舍。故後漢包咸傳云「咸住東海，立精舍講授；又檀敷傳云：立精舍講授。又姜肱傳云：盜就精廬求見。注曰：精廬，卽精舍也。以此觀之，精舍本爲儒者設，至晉武立精舍，以居沙門，非有儒釋之別也。」——以上皆王說。余案三國志引江表傳云「于吉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療病，」然則晉武以前，道士亦立精舍矣。』吳說釋精舍之起，案曹公亦欲築精舍以讀書。（魏志一注）賈長江集有延長里精舍獨居詩，（徐星伯唐兩京城坊攷卷四）則精舍之生命，又甚長也。

宋時，官立學校，其制固班班可考，如太學生之議論朝政，其事歷歷可舉。如爲徐元杰訟冤者，太學生也；（宋史三二四元杰傳）請起李綱黃潛善者，太學生也。（宋史四五五陳東傳）劉漢弼之卒也，『太學生蔡德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伏闕上書，以爲暴卒。』（宋四〇六漢弼傳）然私人授學之風，固已不替。曲洧舊聞云：『宋次道龍圖云「校書如掃塵，隨掃隨有。其家藏書皆校三五過。居春明坊，昭陵時士大夫喜讀書者，多居其側，以便於借置故也。當時春明坊宅子，比他處僦直常高一倍。」』（舊聞卷四）則私人來學之風也；宋史（三三六）范鎮傳云：『薛奎守蜀，一見愛之，館於府舍，俾與子弟講學。』則私人聘師之習也。而私塾之設，亦當時所習見者。

魏泰東軒筆錄（卷十四）云：『范文正公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游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道睢陽謁文正，又贈一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爲學職，月可得錢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爲學乎？孫生再拜大喜。……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太學，乃昔日索游孫秀才也。』則私人自行授徒，如

今世之私塾者，固亦有之。涑水紀聞卷二敍李穆，『聞酸棗王昭素先生善易，往師之，昭素喜其開敏。』則私人從學於私人者亦不少矣。

而書院，則規模較大，立法較細。通鑑二一二稱唐元宗開元十一年，置麗正書院，其事不甚可詳。其在北宋，則胡瑗之安定書院，史稱其盛，云：『瑗教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從之游者，常數百人。慶歷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宋四三二瑗傳 蓋『瑗之弟子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宋三四四孫覺傳 則班級之設，安定蓋已有之，事具宋元學案云。

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云：『先生倡明正學，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愛敬如父兄。其敎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歷以明數，是也。』

然北宋書院，猶設治事之齋，其在南渡以後，則純然以書名院，而寧靜之講讀，遂爲當日之學風。宋初，有四大書院，曰白鹿洞，曰嶽麓，曰應天，曰嵩陽。南宋之時，書院尤夥。如杜州書院等是，然案白鹿洞之規橅，初不過『緝先儒純固愨實之遺風，復大學離經辨志之始教』淳熙六年白鹿洞書院記見呂祖謙東萊集卷六 杜州書院之講堂，不過『有六齋，曰尙德、曰復禮、曰守約、曰愼獨、曰志道、曰養浩。』全祖望鮚埼亭外編卷十六杜州書院記 白鹿洞講學錄卷三載朱子四時讀書歌云：『蹉跎莫遣韶華老，人生惟有讀書好（春）；北窗高臥羲皇侶，只因曾稔讀書趣（夏）；床頭賴有短檠在，對此讀書功更倍（秋）；讀書之樂何處尋，數點梅花天地心（冬）；——』蓋官學與書院，同爲寧靜之學而已。

宋史四三四陸九淵傳，載九淵在白鹿洞，講君子喻於義一章，聽者至爲泣下，朱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之病：然徒重於講，何益之足云？

蓋南宋之時，國難愈益。士子之持敬持靜，亦愈甚。而書院乃益發達。續通考卷五十云：『宋自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後日增月益。書院之建，所在有之。寧宗開禧中，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有田，育士有田，略仿四書院之制。嘉定中，涪州有北岩書院。至理宗時尤夥。其得請於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應天有明道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丹陽有丹陽書院，太平有天平書院……』餘不錄平情論之，設書院以濟科舉之窮，官學之敝，其意不可厚非。獨憾其與道學一齊發達，無非僧侶習靜之所，竟標聖賢絕學之名。時勢愈急，而所教於儒子者，愈空靜而無用。故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下稗海本云：『嘗聞鄉曲洸子固先生云，道學之黨，名起於元祐，哲宗盛於淳熙。其徒甚盛，蟠結其間，假此以惑世者，眞可以吹枯噓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閫捍邊者，則目爲麤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吏事者，則目爲俗吏。蓋其所讀書，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西銘及語錄之類。自詭爲絕學，首正心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前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爲州爲縣，爲監司，必須建立書院，或道統諸賢之祠。』——此可以見書院與道學之關係，而於宋之國勢，爲功爲罪，固難論定。然介乎南北宋間之書院，其不足以應付民族屈辱之時勢者，則固明甚。

且宋時書院，如安定白鹿洞等等，尙多以私人誠信，相孚號召，無官場習氣。宋元學案：『象山在應天書院精舍，學者坐以齒，傳子雲坐末席。象山令設一席於旁，時令代講。或疑之，象山曰：「子雲，天下奇材也。」』及出守荊門，盡以書院事付之。』宋史四三四蔡元定傳，記韓平原設禁僞學時，捕元定，『朱熹與從游者數百

人，餞別蕭寺中。坐客興歎，有泣下者。熹徵視元定，不異平時。因喟然曰：友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是寧靜之中饒有栩栩生動之意。

其在於元，則書院之長命之於官。元史選舉志『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等者，曰學正山長，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各一員，上中州設教授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元史八十一 則迂腐之學而又雜之以官僚之習，雖私人所設，在所而有，要與書院初創時之旨趣異矣。

船山宋論卷三謂『眞宗咸平四年，詔賜九經於聚徒講習之所，此書院之始也。嗣後胡安定孫明復起師道，立學者與，以成乎周程張朱之盛。……（然）既立太學於京師，立儒學於郡邑，……而爲用草茅之士，私立門庭以抗君師，以擅尸其職？使支離之異學，雖黃之游士，熒天下之耳目，而蕩其心！』——船山詆私人設學之非實諛，考書院之精神，惟在私人講授，無學官冷迂習氣，竝此而不存，則書院眞不如無有矣！妄書所見於此。

一〇　官學與選舉

但書院之制，雖爭爲寧靜之代表，猶不如其時之官學，其時之選舉，爲呆板而不適於用也。

考宋初用士，本以詩賦論策帖爲主。詳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其制舉則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材。宋史一五六志 又有律學、武學、書學、畫學、醫學諸科，均在宋一五七志 而其所重者，胥在善作詩論之進士，善帖墨義之明經。宋一五五 本已虛靜無用，而又重煩其手

績，如禁止挾書入場，及口接目語。宋史一五五 試官入院，則鄖行鎖闥。歐陽修歸田錄卷三 舉子之文，別加謄錄。能改齋漫錄一 舉子之名，別加糊名考校。盧浦筆記三 具詳中古卷中四十節 上以斯求，下以斯應，其士子固已如奴隸已，蓋以視夫唐制愈嚴已。

王孟塗澠水燕談錄卷二云：『進士之舉本朝尤盛而沿革不一。開寶六年因徐士廉伐鼓訴訟，帝覆試，覆試自此始。分甲次自興國八年，王世則榜始。賜袍笏自祥符中姚曄榜始。賜別科出身，自咸平三年陳堯咨榜始。唱名自雍熙二年梁灝榜始。彌封謄錄，復校編排，皆始於景德祥符之間。』又云：『唐制禮部試舉人夜試以三皷為定。後唐長興，改用晝試。侍郎竇貞固以短晷難成，文字不盡意，非取士之道，奏復夜試。本朝引校多士，率用白晝，不復繼燭』則科令之嚴可想見已。

求之狹而督之嚴，故士子有不通古今之病。桯史卷九云：『歐陽文忠公知貢舉，故事，士子有疑，許上請。……士忽前曰：諸生欲用堯舜事，而疑其為一事，或二事，惟先生幸敎之！觀者閧然，文忠不動色，徐曰，似此疑事，誠恐疑誤，但不必用可也。』曲洧舊聞卷三載韓察院言：『元豐初讀舉人試卷，其程文中，或有云，古有董仲舒，不知何許人？當時傳者，莫不以為笑。此與定陵時省試舉子於簾前上請云：堯舜是一事，是兩事，絕相類。』文昌雜錄卷一云：『劉莘老言，昔在鄆州，進士李矩赴公試，問里人李演云，堯舜如何，可以對天地否，聞者無不大噱！』——此王安石所以相神宗而一反之以經義取士也。

案胡仔漁隱叢話前集卷二十九云：『世傳歐陽公掌貢闈，舉子問堯舜是幾種事，公曰：疑事不須用此。或曰：此乃南唐湯悅楊鸞問答見鄭文寶江表志。』——疑此事流轉久云！

安石相神宗，『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宋史一五五 韻語陽秋云：『荊公

深不喜詩賦，有試院中五絕。其一云：少年操筆坐中庭，子墨文章頗自輕，聖世選才終用賦，白頭來此試諸生。作詳定官後，有詩云「童子嘗誇作賦工，暮年羞悔有揚雄。當年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材將相中。細甚客卿因筆墨，卑於爾雅注魚蟲。漢家故事眞當改，新咏知君勝弱翁！」（阮閱詩話總龜後集三七引）安石既丕非詩賦取士，因而唐以來思用經義試士之潛意義，現於行事矣。

朱子語類（一百二十八）云：『學究，卽唐之明經也。進士科，則試文字；學究科，則試墨義。有才思者，多試進士科；有記性者，則應學究科。凡試一大經，兼一小經。每段舉一句，令寫上下文，以通不通爲去取……但未必曉文義，正與和尙轉經相似。又有司待之之禮，亦不與進士等。進士入試之日，主文者設案焚香，垂簾講解。至學究則撤幕以防傳遞，其法極嚴。有渴至飲硯水因而黥其口者，當時以爲笑。歐公亦有詩云：焚香禮進士，撤幕待諸生。此荆公所以惡而罷之。』雖然，荆公所以惡詩賦而專用經義者，則亦有歷史之背境焉。通鑑（二四四）稱唐文宗時『上患今世文士不通經術，李德裕請依楊綰議，進士試論議，不試詩賦。』（亦見舊唐二九楊綰傳）則用經義以取士，其由已久。

然於士子之不能應世，經義取士，果有濟否？陳師道後山談叢（後山集二十一）云：『王荆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耳。』是安石晚年，蓋亦悔之。終宋之世，經義與詩賦，究爲何者宜於取士，實不易置答云。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十三）云：『祖宗以來，但用詩賦取士。神宗重經術，遂廢之。元祐兼用兩科，紹聖又廢詩賦。建炎三年，王唐公爲禮部侍郎，言復以詞賦取士。自紹興二年科場始。曾侍御統，請廢經義，而專

用詞賦，上意向之，呂元直不可而止。十三年，國學司業高抑崇建言，士以經術爲本，請頭場試經義，次場試詩賦，末場試子史論時務策各一。十五年，詔經義詩賦，分爲兩科，於是學者競習詞賦，經學寖微。二十年，冬，上諭沈守約曰：恐數年之後，經學遂廢。明年二月，詔舉人兼習兩科。三十一年，言者以爲老成經術之士，強習詞章，不合聲律，請復舍科取士。仍詔經義合格人有餘材，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取，迄今不改！』——可。見變革紛然，而終於不得擇善以從也。

取士不足以應世變，則學校之制，亦須因時而更定焉。

國子監之在宋初本無定員。（宋志一五七）至神宗熙寧四年十月，中書省言『近制增廣太學，益制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人爲額，每十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者爲外舍，不限員；自外舍昇內舍，內舍昇上舍，上舍以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爲限。』（李燾續通鑑長編三二七）至元豐二年，『太學有齋舍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三百，上舍生百，總二千四百。』（續長編三〇一）此蓋有近於今世班級之制，而足以破除考試制度爭一日之短長之弊也。

宋史（一六五）職官志，謂諸生始入學在外舍，後昇內舍。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國子監條）——然則三舍之制，頗似今日之學校升級，蓋頗可捄科舉憑文之窮！又（一五五）選舉志云『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是三舍之制，原爲捄科舉之弊來也。

然三舍之法，不過思於寧靜中，略得改革士風，又豈無弊者哉？呂祖謙宋文鑑（卷六十）載王岩叟請罷三舍法疏云：『自三舍之法立，雖有高行異材，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

訟之端作；獄訟之端作，而防猜之禁嚴；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臣竊謂……不必於科舉之外，別開進取之多歧，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蓋聚士於一處，名曰『三舍』，而責其應選舉之求，則爭激乃愈甚於科舉，此實選舉制度之不善，而非三舍法之不善也。

宋史一六五國子監謂熙寧立三學『總二千八百人，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有醫。』可與今制對比。其後新舊黨爭多陷意氣，如蔡京『罷科舉法，悉倣太學三舍法。』宋史蔡京傳陳善捫蝨新話云：『崇觀三舍，一用王氏之學，文字語言習尙浮虛，千人一律。』卷十一則以制度爲政爭之具，更不必論其與科舉之優劣已。

宋南渡後，太學三舍法仍通行。趙昇朝野類要卷二云：『入外庠宗學者，皆外舍生；公試中等，即依例陞補內舍。』『內舍校定分數，人二年一試，陞上舍。』『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以分數多者爲狀元，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可知宋之三舍與常科，正如清季之學堂與常科同爲登用人材之制。惟宋重三舍，清季則尙右科試，而左學校卒業者耳。

平情論之，三舍與科舉之制，其利敝不在乎制度之本身，而在乎學科之頒定。三舍學經義，科舉試經義，率天下之聰明才智而試之以無用之科；拱手以求其爲孔孟立言，學士之心誠靜而拘於書矣。然而無如世變何也。但觀宋亡時，三舍之制，可以見當時之科舉與學校，均敎人以寧靜也。

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五記宋季臨安學制，『太學有二十齋，匾曰服膺、禔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匾，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各匾，

張孝祥書。……紹興間，太學生員額三百人今爲額千七百十六以上舍三十人，內舍三百六人，上舍千四百人國子生員八十人……日供飲膳，爲禮甚豐……於此，見平日朝廷教士之厚而平時教養之功所以爲他日大用之地也。』——他日有何用，徒以供賈似道之利用耳？（詳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下）

二　道學

科舉及三舍，寧靜而不足救世，而道學，則靜之源矣。亦北宋之始所產焉。宋史（四二七）道學傳敍云：『道學之名，古無是也。……至宋中葉，周敦頤出於舂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情，然後道之大原出於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實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道學之來由如斯。惠棟松厓筆記（卷三）云：『梁元帝譔孝德傳，道學傳，道學者，道家之學也。宋史以周程張朱入道學傳，誤襲其說，而濂溪之太極，朱子之先天，實皆道家之學。』道學之眞相如斯。濂溪者，周敦頤也。蓋長於神宗國家多難之世，而實與王安石同時者。二程其弟子焉。

仁宗神宗之世，正北宋掙扎求生之時，而周子適出，其弟子二程適與荆公更法同時，讀史者可以睹世變矣！

蓋自六朝隋唐以來，三教之勢，常鼎立而莫相上下。（中古卷三十七節）時方粗平，（雖外患甚烈）調和夾雜，固宜有由云。

唐人重佛而宋初未嘗不重佛，冷齋夜話（卷十頁八）云：『朱世英言余昔從（王）文公（安石）定林，數夕聞所未

聞。……曰成周三代之際，聖人多生儒中，兩漢以下，聖人多生佛中。』故宋史（二四二）記太祖后孝明晨起讀佛書也。

考道學之學，確有出於佛者。二程者，史稱其『年十五六時，其弟正叔，聞汝南周茂叔論，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子，出入於老釋者數十年，反求之六經，而後得之。』（宋元學案卷十三明道學案參宋史四二七頤傳）此其徵也，朱熹因之，愈可見已。陳亮龍川集（十六）跋朱熹送郭秀才敍後：『晚得從新安朱元晦游，見其於陰陽卜筮書畫技術，皆世所有而未易去者，皆存而信之。豈悅物而不留於物者，固若斯乎？』陸雲錦芝園雜記（卷四）朱子注書有原本云：『虛靈不昧，出大智度論；不可限量，出華嚴經；物我之理，固有之性，心之體用，吾心正而天地之心亦正，活潑潑地，皆出佛書。』——果如所言，宋儒之由甚明，無怪乎劉祈歸潛志（卷九）述李屛山語，謂伊川諸儒，竊我佛書也。

更有出於道者，張端義貴耳集（卷下頁二十三）云：『濮上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許堅，堅傳范鄂昌，鄂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敦頤，敦頤傳二程。濂溪得道於異僧壽涯，晦庵亦未然其事，以異端目之。』陳摶等人，蓋道教之流，而宋儒之師也。異日朱子之注參同契，蓋不能與魏伯陽絕緣，而伯陽則道家也。（詳四庫提要一四六）

案太極圖者，本卷二節，已引曝書亭集（五十八）有太極圖授受考。至河圖洛書，其源非出於儒家，事亦至明。紀昀槐西雜志（卷一）論之云：『世傳河圖洛書，出於北宋，唐以前未見也。河圖作黑白圈五十五，洛書作黑白圈四十五。考孔安國論語注，稱河圖卽八卦。（孔氏注今佚，此乃何晏集解所引）是孔門本無此五十五點之圖。陳摶何自而得之？至洛書既謂之書，當有文字，乃亦四十五圈，與河圖相同。是宜稱洛圖，不宜稱書。……劉向劉歆班固，並稱

洛書有文。孔穎達正義，併詳載其字數。雖所說字數不同，而足見自漢至唐，洛書無黑白點之僞圖也。」此中情節，朱子亦徵認之。文集三十八答袁樞仲問易云：『此非熹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轉相付受以爲丹灶之術。至於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是朱子謂道學受道家之所遺，豈不明哉？

至於承受儒教之名，蓋可莫論。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三十一題眞西山集云：『臨川李侍郎穆堂類稿譏其西山沉溺於兩氏之學，此豈有闕於聖人之道者。……兩宋諸儒門庭徑路，半出入於佛老。然則其不能攘斥佛老，固其宜耳。』——蓋儒其名而釋道其實，宋儒之謂乎！

今考其所用之工具，一則曰易也。以其玄焉，袁本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程氏易十卷，皇朝程頤正叔譔。朱震言頤之學出於周敦頤，得之於穆修，亦本於陳摶，與邵雍之學本同。然老歐之解，不及象數，頗類胡瑗。爾景迂云：胡武平周茂叔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其後武平傳其學於家，茂叔則授二程，與震之言不同。』卷一上——自有易而陰陽等無稽之談，可以文托於其上矣。

二則曰學庸也。學庸二篇本戴禮之文，惟與語孟比較，則玄虛爲甚。故宋儒特提而出之，尊而奉之。朱子黃州二程祠堂記文集八〇云：『先生之學，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爲標指，而達於六經，使人讀書明理，以誠其意，正其心，修其身，而自家至國，以及於天下。其道坦而明，其說簡而通，其行端而實，蓋將有以振百代之迷，而納之聖賢之域。』此其徵焉。

十駕齋養新錄十八道條云：『中庸，言道之書也，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蓋道本於天也。又曰天下之達道

五，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交。是道不外於五倫也，故曰道不遠人，又曰道也者，不可以須臾離也。……孟子曰：夫道若大路然，豈有索之虛無以爲道者哉？』蓋宋儒利用中庸言性言道，非先秦儒家之舊也。

其三，則雜糅夾雜，如無極太極之說。考『韓康伯注易「一陰一陽之謂道」云：道者何？無之稱也。其注太極云：夫有必生於無，故太極生兩儀也。正義中之云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爲一，即是太初太乙也。老子云：道生一，即此太一也。混沌既分，即有天地，故曰太極生兩儀，即老子云一生二也。晉人以老莊說易，後儒知其非，而終不脫此窠臼。』（養新錄十八）——道本在邇，而宋儒說之遠已。

無極太極之理，生平不甚解，亦不求甚解，即通書西銘，姑亦略之云。

以此爲體，則其用相何似，以今考之，蓋有四者。

一曰，迂腐。沈作喆寓簡（卷五）論：『二程之學，自有佳處。……其實土木偶也，而盜一時之名。……劉元城言：哲宗嘗因春日，……自起折一枝柳，程頤爲說書，遽起諫曰：方今萬物生榮，不可無故摧折。哲宗色不平，因擲棄之。溫公聞之，不樂。謂門人曰：使人主不欲親近儒生者，正爲此等人也。』此其徵也。

二曰，向裏。程子釋窮理云：『誦詩書，考古今，揆人事，反復研究而思索之，求止於至善，蓋非一端。』（二程粹言卷一）朱子答龔文卿書云：『爲學之道，只在着實操存，密切體認，自己身心上理念，切忌輕自表襮，引惹外人辯論，枉費應酬，分卻向裏工夫。』（朱子全書卷三）因之而有半日讀書，半日靜坐之謬論生已。

三則曰主敬，程子謂：『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曰無二三矣。言敬，無如聖人之言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須知直內，乃是主一之義。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內不愧於屋漏，皆是敬之事

也。』二程遺書卷十五朱子則明示及門曰：『敬以直內，是持守工夫。義以方外，是講學工夫。』全書卷二十八程朱之說如斯，不才者得以自文矣。

邵博聞見後錄卷十云：『紹興以來，趙元鎮好伊川之學。元鎮不識伊川，士資以進。反用妖妄，眩惑一世。每拱手危坐，竟日無一言；或就之，則曰吾方思誠，姑去；爲姦爲僞者，十人而九。』主敬之所致如斯。而最後所以統攝三者者，則靜也。程明道言：『性靜者可以爲學。』宋元學案十三『伊川每見學者能靜坐，便歎其好學。』鶴林玉露卷三其弟子楊時，因有師門立雪可笑之事。宋四二七時傳朱子述程子故事云：『用功處，伊川言之詳矣。但莊齊整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而朱子本人，嘗『問伯羽如何用功？曰且學靜坐，痛抑思慮。』宋元學案卷四十八豈待末流之弊，固已陷惡道矣。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六引：『南軒言，符離之役，諸軍皆潰，惟存帳下千人。某終夕旁皇，而先公方熟寢，鼻息如雷。』可笑已！

於是乎，而有玩物喪志之說：謝良佐『學於河南程夫子之門，頗以該洽自多。講貫之間，旁引傳記，至或終篇成誦。夫子笑曰：子可謂玩物喪志矣。先生聞之，爽然自失，面熱汗下。』朱子文集八〇上蔡祠記而有薄鄙事功之說『(二程)……之學，其視一時之事業、詞章、論議、氣節，所繫孰爲輕重，所施孰爲短長，當有能辨之者？』同上八〇二程祠記故二程在時，才氣橫溢之人，多致其不滿。吾曹因世論人，在北宋杌隉不安之日，忽有如此等儒衣儒冠之僧道，亦當爲北宋歎不幸者也。

故程子當日，已爲人所輕薄。元祐之初，時人有『五鬼十物十八姦之號。』詳李燾續通鑑長編四〇五吳曾能改齋漫錄

卷十東坡詆程頤條云：「東坡才氣高，一時未肯下人。故自言疾程頤之姦，見公奏議。又詆程爲糟鏖陂里叔孫通，見孫君孚談圃，然議者以爲過。」張端義貴耳集云：『司馬溫公薨，東坡欲主喪，遂爲伊川所先。東坡不滿意，伊川以古禮斂，用錦囊囊其尸，東坡見而指之曰：欠一件物，當寫作信物一角，送上閻羅大王。東坡由是與伊川失歡。』卷上頁二十二學津討原本 是道學初起之時，不能滿人意如斯。

李燾續長編三百七十三元祐元年 引：劉摯言：『若夫紛紛之論，致疑於頤者，非獨如臣言也。直以自古以來，先生處士，皆盜虛名，無益於用，若頤者，特以迂闊之學，邀君索價而已。』是程氏並世之人，雅有疑之者。參本卷十四節

道學功罪，本可不論，惟在北宋緊張之秋，發爲性理恬靜之說，其不足以匡救時艱，自令人不能無憾已。故崔銑後渠漫記卷三明人小說本 引謝枋得言：『宋亡於道學大明之日。』責賢者備，非無以夫！

一二　神宗熙寧前之時世

道學起於宋初，盛於英神之際，神宗之立，自太祖歷太宗眞仁以至神宗熙寧元年，九六〇—一〇六八 蓋百餘年也。此百餘年者，當寧靜而無所事事，抑當掙扎以求出路哉？蓋國家民生之所需，熙寧前後固非袖手以談性命之時。

其一，則軍備不修也：

歐陽修歸田錄卷一頁六 云：『李漢超爲齊州防禦使，……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爲妾。太祖召百姓入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曰：「無有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敵，河北之民，歲遭刦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可徵一代眞龍畏敵似虎，

其後嗣蕃益有甚。石晉以『幽薊十八年陷北虜，（至宋時）幾二百年。豪傑之士每每歎嗟而痛惜。』（澠水燕談錄卷十）顧寧人云：『宋以金幣和戎，張元一浮薄亡命爾，一佐元昊，即舉世不能一禦，其武備皆可知也。』（郡國利病書六十二陝西八）葉水心云：『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者。眞宗之末，仁宗之初，契丹守和約者三十八年。趙德明亦三十年。文恬武嬉，雖蹈太平，不見其爲弱也。及元昊始叛，章得象毅然憤其小醜，欲剿滅之，立論必於不赦。既而屢出屢敗，潼關以西，人無固志。而契丹遂擁兵境地，以邀索周世宗之故地，使富弼重爲解之，然後乃已。然後形勢大屈，而天下皆悟其爲弱症矣。』（水心集五紀綱三）名臣傳雖云：『仲淹與韓琦協謀，必欲收復靈夏橫山之地。邊人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心破膽。』（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七之二引）亦當日諛辭耳，非信史也。

馮辰恕谷年譜（卷五）引惲皋聞與恕谷書云：『生平讀書善疑，見有宋韓范司馬諸公，聲光震爆，居然大人，而國勢厭厭，日就迫蹙，以成靖康之禍。竊謂西賊破膽之謠，中國復相司馬之戒，直是當日諛辭，全無實驗。』有是哉，其言也。（中國復相司馬見名臣言行錄七之二）

其二，則國用困疲也。

熙寧四年，東坡上神宗萬言書云：『我仁祖之御天下也，持法至寬，用人有敍。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然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夫府庫，則僅足而無餘。』（東坡集二十四眉州本）僅足無餘，蓋猶美言之云。知水心文集（卷五）財總論（第二）所言，則洞若觀火矣。

水心財總論云：『唐末藩鎭自擅，財賦散失，更五代而不能收。……故太祖之削藩鎭，以執其財用之權爲最急。既而僭僞次第平一，諸節度伸縮惟命，遂強主威，以去其尾大之患者，財在上也。至於太宗眞宗之初，

用度自給，而猶不開以財爲患。及祥符天禧而后，內之畜藏稍已空盡，而仁宗景祐明道，天災流行，繼而西事暴興，五六年不能定。夫當仁宗四十二年號爲本朝至平極盛之世，而財用大乏，天下之論，擾擾皆以財爲慮矣。是以熙寧新政，重司農之任，更常平之法，排兼并，專斂散，興利之臣四出』——熙寧以前國用之匱可見。

其三，則民生病苦也。

蓋宋初之民，苦於力役者一，『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宋志一七七 苦於貧窮者一，元祐初上官均言：『天下之民，十室之中，資用匱乏者十之六七。』續長編三六七 苦於地主者一，鄭俠西塘集卷四王孺人墓志云：『熙寧元豐之交，里中薦飢，富民閉廩，以高其糴。』斯伊川所以致慮於瓦解，荆公所以痛惡乎兼併也。

安石變法前十八年，皇祐二年 伊川上仁宗書云：『今天下民力匱竭，衣食不足。春耕而播，延息以待。一歲失望，便須流亡。……國家財用，又多不足。……臣觀京師緣邊，以至天下，率無二年之備。卒有連歲兇災，如明道中，不知國家何以待之？坐食之卒，計逾百萬。強敵乘隙於外，姦雄生心於內，則土崩瓦解之勢，深可虞也。』伊川集一兩程遺書本。臨川集卷四兼并云：『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操擅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併乃姦回。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台。禮義日已偸，聖經久塵埃。』又卷十二感事云：『賤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豐年不能食，水旱尚何有？雖無剽盜起，萬一且不久。特愁吏之爲，十室空八九。……取貲官一毫，姦桀已云富。彼昏方怡然，自謂民父母。』則姦富之困民，又何加焉。

其四，則曰政事萎沉也。

考仁宗以後，英宗已欲更法奮起，劉元城云：『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紓緩萎靡不振。』（三朝名臣言行錄六之二）朱子云：『且是仁宗朝是甚次第時節，國勢卻如此緩弱，事多不理。英宗卽位，已自有性氣，要改作，但以聖躬多病，不久晏駕，所以當時謚之曰英。』（語類一三〇）蓋趙普之大甕，李沆之無口瓠，至英神之際，而其弊見矣。

鶴林玉露一（卷十）『趙韓王爲相，置兩大甕於坐屏後，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其中，滿卽焚之於通衢。』文瑩續湘山野錄云：『李相沆嘗被同年馬亮責之曰「外議以兄爲無口瓠。」公曰：「吾居政府，然無良才。但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聊以補國爾。」』（頁二六津逮本）葉水心云『自景德以後，王旦王欽若以歌頌功德，撰次符瑞爲職業，上下之意，以爲守邦之大猷，當百世而不變，蓋古人之未至，而今人之獨得也！』（水心集五紀綱二）蘇子由云：『眞宗初卽位，李沆爲相，帝雅敬沆，嘗問治道所宜。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爲最先。』（龍川別志上）此足見太宗眞仁號爲極盛之宋之政治也。

以故神宗熙寧以前，西夏契丹倔強之時，變法更法，雅爲時代要求。范仲淹云：『國家革五季之亂，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綱紀法度，日削月侵。官壅於下，民困於外，不可不更張以救之。』（文正奏議上應詔條陳十事）東軒筆錄云：（卷九）『歐陽公自歷官至爲兩府，凡有建明，詞意堅確，王荆公嘗歎其可任大事。』東坡集（四十五道光壬辰刊本）上富相書云：『自明公執政，而朝廷之間，習爲中道。……軾之不肖，竊以爲天下未治，兵之未振，財之未豐，夫天下之有望於明公，而未獲者，其或由此也歟！』朱子語類曰：『子由初上書，煞有變法意；只因當時非獨荆公要如是，諸賢都有變更之意。』又云：「熙寧變法，亦是勢當如此。凡荆公所變更者，東坡亦欲爲之。及見荆公做得紛擾狼狽，遂不復言，卻去攻他。』（兩上）

同見語類一三〇 考程明道於熙寧二年，論王霸之辨云：『或謂人君舉動不可不愼，易於更張，則爲害大矣。臣獨以爲不然。所謂更張者，顧理所當耳。……豈若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哉？……願陛下奮天錫之勇智，體乾綱而獨斷，霈然不疑，則天下幸甚。』明道文集卷二 ——蓋當時有名諸公大抵思因弊而更法，荆公上百年無事劄子，正緣神宗思有所爲，王安石乃起而謀『解吾君之憂』也。

臨川集四十一 有荆公上神宗本朝百年無事劄子云：『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上下偸惰，取容而已。……故雖儉約，而民不富，憂勤而國不強。』是荆公變法，爲針對敵強、國困、民貧、政萎、四大問題而來。而神宗爲人：『至神廟卽位，富於春秋，天資絕人。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紓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拂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以爲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但屋宇少修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樸魯遲鈍，但有鄰舍相侵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三朝名臣言行錄六之二 ——於是而熙寧掙扎之變法來已。老泉嘉祐集卷十六上韓舍人書 云『方今天下雖號無事，而政化未淸，獄訟未息，賦斂日重，府庫空竭，而大者又有二虜之不臣，天子震怒，大臣憂恐，自兩制以上皆宜苦心焦思，求所以解吾君之憂者。』荆公蓋爲解吾君之憂而來也。

一三　熙寧更法

故自宋興 九六〇 至神宗熙寧元年 一〇六八 已届百年；而王安石更法之事起。

安石以嘉祐三年 一〇五八 上萬言書，以爲財力困窮，風俗衰壞，患在不知法度耳。神宗熙寧元年，召安石入對，二年，

拜參知政事，以經術經世：『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以上摘錄宋三二七安石傳）——以今論之，蓋應世變之掙扎也。

蓋新法之作，有基於作興人材者，三舍及經義取士是已。（詳前本卷第十節）有基於強兵者，保甲是已。保甲者，民兵也。（宋史安石傳）蓋自太祖盃酒釋兵權後，屯重兵於京師，以抗衡諸道，則軍費日繁。（詳本卷第八節參王仲言揮麈餘話一頁二五——三一）故更法之前，『韓魏公在中書同列議養兵之弊，無術以革之。魏公沉思良久曰：「養兵雖非古，然積習已久，勢不可廢。」』（沈作喆寓簡卷五）東坡集（卷十八）定軍制（進策十四）云：『兵農異處，兵不得休，而爲民，民不得息肩而無事於兵者，千有餘年，而未有如今日之極者也。……秦漢以來，天下何其殘敗之多耶？其弊皆起於分民而爲兵。……近歲以來，募兵之多，無如今日，然皆老弱不教，而衣食之費，百倍於古。』——故安石以民兵矯之。朱子語類（一三〇）云：『京畿保甲之法，荊公做十年方成。至元祐時，溫公廢之，深可惜。蓋此是已成之事，初時人固有怨者，後來做得成，想人亦安之矣，卻將來廢了，可惜！』蓋荊公保甲之制，固自有其背景及成功也。有基於練武者，保馬是也。保馬者，民牧官馬也。（王安石傳）考古時民原牧馬，『馬以駕車。』（左昭二五年正義）故論語稱有馬者借人乘之，國策亦稱：『衛人迎新婦，婦上車，問驂馬，誰馬也？』（衛策七頁）漢時，始有官馬之制，然猶不廢民馬。（徐彥登歷代茶馬奏議卷一）自唐以來，馬常仰給於蕃，故宋初余靖上言：『近自西賊不庭以來，買馬數少不足。此蓋中國久墮馬政，故不能蕃息。』宋祁亦言：『今議者但欲益兵破賊，不知無馬，且不能爲兵也。』（同見茶馬奏議卷一）——此安石保馬之制之所由作也。

文彥博嘗反對保馬，以爲『戶配一馬，繫之維之，皆可蕃息乎？既不蕃息，則後將可繼乎？』（奏議卷一）然大元馬

政記，言官括民馬；（頁二十五）明時邊疆之地，亦曾定『均給倈夫牧養之規，上戶領騍馬二匹，中戶領騍馬一匹，下戶只領兒騍馬一匹。』（奏議卷二）則保馬之政，亦未必不可行也。

有基於富國者，均輸、和買、市易、是也。

均輸者，令官測京師所缺，度貴賤遠近，以上供也。（王安石傳）此其法，桑宏羊蓋已行之於漢。（史記平準書）史稱其節制富商大賈，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唐時，劉晏亦行之：（舊唐一二三劉晏傳）『自諸道巡院距京師，募捷足置遞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不四五日知。故食貨之重輕，權在掌握，朝廷獲美利，而天下無甚貴賤之憂。』（晏傳）——蓋以奪富商壟斷之利焉。

和買者，貸款於民，而預買民之製造品也。『眞宗祥符初，王旭知穎州，値飢歲，嘗出款貸民，而翌年官收其絹。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詳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二）王綵爲縣令，亦以歲歉，貸公款於民，而於翌年收其絹。（詳范文正集四王綵墓表）蓋以救工商之窘焉。

市易者，則有二義：一則官貸錢於商人，出息什之二。（安石傳）一則『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宋一八六志）——以前者言，曾鞏知越州『歲飢度常平不足贍，……風富人自實粟，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宋三一九曾傳）以後者言，則魏泰東軒筆錄（卷四）云：『天下之財匱，良由貨不流通；貨不流通，由商賈不行；商賈不行，由兼併之徒，巧爲挫折。故朝廷設市易司於京師，以售四方之貨，常低昂其價，使高於兼併之家，低於倍蓰之直，而官不失二分之息，則商賈自然無滯矣。』——審是道也，亦可行也。

案水心集（卷四財計上）云：『當熙寧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爲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求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爲君子者，又從而爭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然而其法行而天

下終以大敝。』——水心所斥，公實式之市易耶？銀行式之市易耶？有鑒於宋時兼併之烈，則兩者，寧非當必行乎。

富國而外，新法而有基於便民者，方田、免役是也。

方田之制，蓋以四到各千步，歲量其肥瘠而定稅。（宋史安石傳）蓋自唐兩稅制後，均田不能，故爲均稅。安石以前，歐陽修爲滑州通判，時書丞孫琳，已行其法。（事詳徐度卻帚編下頁十二）時在仁宗慶歷二年。歐氏曾有論方田均稅劄子，以爲『公私皆利，簡當易行。』（文忠集百三）——是此法，亦饒有歷史之背景者。

東坡文集（卷九策別四）云『今夫一戶之賦，官知其爲賦之多少，而不知其地之幾何？如是其增損出入，惟其意之所爲，官吏雖明，法禁雖嚴，而其勢無由以止絕。』則方田均稅，固有必要云。

免役之制，即廢除以前差役之制，令民出錢雇役，使役者自役，農工自農工，以分其業。（宋史安石傳）考差役之弊，宋史食貨志明言之。如『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兩丁，將爲衙前役者，父告子曰：吾當就死，使汝曹免於凍餒。』則免役之行，使人但出錢雇游手以充役，不亦便於人乎？且宋史（一七七）原言里正衙前，以賠累破家，『嘉祐中欲稍寬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已。

明夷待訪錄（胥吏）云：『宋時差役，……衙前以主官物，……戶長以督賦稅，……丁壯以逐捕盜賊，……手力散從以供驅役……』。此等事，似非有專業不可。若一一差用，自能勞民。故荆公未秉政前，韓琦已言『州縣生民之苦無過於里正衙前』已。（詳宋一七七志）

便民之外，而又有救民於兼併之中者，青苗是已。

青苗之法，蓋於秋收以前，官貸錢與農，及其稼而還之。（宋史安石傳及一七六志）安石先爲鄞令，（慶歷三年）『瀕海民采捕爲生，質田貸豪右金得乘機重息之。安石特出官錢，輕息以貸，至秋則田畝之入，安然足償。』（光緒鄞縣志二十五名宦傳）蓋試之前而有效者。周煇清波別志（下頁一九）云：『陝西兵興時，經略使貸三司錢以佐軍，……李慶程權慶州，鈎考得所貸八萬緡，悉償之，遂令廢其庫，視民缺乏時，令自總度穀麥之入，預貸官錢，至穀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後，軍食常有餘。其後青苗法，蓋取諸此。』此則稽之昔而有徵者。——日後南宋朱熹，有建陽社倉記（朱文公集七十九）云：『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羣聚，飲博嘯呼，……邑名士魏君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姦人自折。及秋將斂，魏君又請築倉長灘，廄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後日凶荒之備，毋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於震擾夷滅之禍。』周密癸辛雜識（後集五十一）云：『朱元晦平生議論，前無古人。獨廟議以僖祖東向，及社倉二事，與王介甫正同，殊不可曉。』——然則青苗之制，蓋亦垂諸後而不廢者矣。

青苗與社倉，固略有不同。朱子文集（七十九）金華社倉記云：『以余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天下。』可知在原則上言之，朱子固許贊青苗法者。『呂本中雜說云：神宗病甚，不能言。宣仁謂曰：我欲爲汝改某事某事，凡二十餘條，神宗皆點首應。獨至青苗法，再三問，皆不應。』（李燾續長編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條引）足見神宗之篤信青苗，且青苗至高宗建炎元年，始明詔停放。（宋史二四）行之幾六十年。熙豐間之爭青苗，殆爲私人意氣之爭？不然，害民之法，何以可延至六十許年之久乎？

李日華六硯齋筆記云：「王介甫字吾浙之鄞，鄞濱海，其民冬夏乘筏采捕爲生。有田率在田麓，故民得指田爲質，以貸豪右之金，而豪右得乘機重息之。介甫特出官錢，輕息以貸，至秋則田畝之入安然足償。所謂青苗法也。於鄞實善政，及爲相，必欲推而徧之於天下，非矣。鄞人至今德之，立祠陀山下，神亦甚靈。」卷二頁三三 是青苗本無可議。林㮣爲仁宗康定時人，勸民養馬又請士民爲兵，宋四三二槩傳 是保甲之制，安石以前有之。仁宗時嘗命石曼卿籍鄉兵，宋四四二石延年傳 是鄉兵之制，安石以前有之。嘗時韓濤定減役之計，宋三三〇濤傳 是免役之法，尤非安石所創者。漢書昭紀元鳳四年有「過更」之制，尤與免役似。仁宗時，丁度「請令民畜一戰馬者，免二丁。」宋二九二度傳 皇祐時葉清臣亦言監牧之敝，賦馬於民之得。宋二九五葉淸臣傳 是保馬之制，固非安石所能創者矣。——然則所謂新法，固非突然而來。

船山宋論卷六熙豐新法條 謂經義、保甲、保馬、免役，宋後迄不能廢。然如青苗法者，在南宋即有社倉。朱子文集七十九建陽長灘社倉記，已言其利；則似亦可垂諸後者。

然安石變法，原以恢宏弱症爲主，故熊本與瀘渝之役，詳宋三三四本傳 章惇發梅山之師；宋四七一惇傳 王韶主熙河之攻。宋三二八韶傳 後者針對外患。邵伯温云：「熙寧初，王荆公已有寵，勸帝用兵，以威四夷。於是用王韶取熙河，以斷西夏右臂。又欲取靈夏，以斷大遼左臂。」聞見前錄卷五 是已。前者則開啓荆榛。王夫之云：「章惇之邪，灼然無待辨者。……然而澧沅辰靖之間，蠻不內擾，而安化靖州等州縣，迄今爲文治之邑，與湘湖郡縣相齒，則其功豈可沒乎！」宋論卷六 是也。齊東野語卷一詩用史論 云：「劉貢父咏史詩云：自古邊功緣底事，多緣嬖佞欲封侯；不如直與黃金印，惜取沙場萬骷髏。蓋指當日王韶李憲輩耳。」然當日國事，固非空談厭武可抹。張橫渠欲結客以取洮西之地。宋四二七

（載傳）他可知已。

然而，熙寧變法，終乏善果，蓋行法之「人」如陳世隆（北軒筆記頁五知不足齋本）所謂：『新法既行，散青苗錢於譙廳，而設酒肆於譙門，民持錢出，誘之使飲。又恐其不欲也，則令伎女坐肆鼓樂以蠱惑之。小民無知，爭競鬭毆，則又差兵校，列枷杖，以彈壓之』——是人固不甚得焉。而行法之「時」，則如鄭俠所謂『臣伏覩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於今，經春不雨，麥苗枯焦，禾黍麻豆，粒不及種。……皆由中外之臣輔相陛下不以道以至此。……臣願陛下開倉庫，振貧乏。其諸有司斂掠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庶幾早召和氣，上慰天心。……竊聞南征西伐者，皆以勝捷之勢，山川之形，圖而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妻賣子，流離逃散，斬桑伐棗，拆毀廬舍，皇皇不給之狀，為圖而獻於前者。臣不敢以所聞聞，謹以安上門所見繪成一圖。……謹附狀投進』（西塘集卷一熙寧七年上流民圖疏）——是「時」固不甚宜焉。於是熙寧七年，權停新法，元豐中雖曾踵行，而已為強弩之末已。

一四　自元祐至崇寧

神宗死而哲宗（一〇八六—一一〇〇）繼，其初則元祐之罷新法也，其繼則紹聖之紹述也。徽宗欲建中靖國，而卒為崇奉熙寧之崇寧（一一〇二—一一〇七）經政和宣和以至於靖康（一一二六）卒亡於金，此北宋政治略史也。

元祐者，哲宗幼，高后聽政，相司馬光，而務反新法也。當時溫公執政，蓋未免有意氣用事之處。如欲反熙寧元豐之用武，則寧棄河湟；幸得孫路一言，始得全陝西一路於夏人覬覦之手。（詳宋史三三二孫路傳）必欲反荊公新法之文治，則寧罷免役；——責賢者備，昔此為後世政爭者戒爾。

沈作喆寓簡：卷五「溫公主差役之法，雖其門下士如范忠宣，亦未以爲便也。東坡議如忠宣，溫公不聽。至與東坡幾不相樂。又意在必行，限止五日。時姦臣蔡京知開封府，迎合溫公意，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爲差役。至政事堂白溫公，溫公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嗚呼，用小人而行法者，王介甫之術也。溫公以道德居相位，亦效尤，何哉？」考荊公新法，亦有不可非處；故蔣士銓忠雅堂詩集卷十三讀荊公集云：「事業施行與志違，當年得失咎何歸！更張治國求強富，錯誤隨人著刺譏。立法至今難盡改，存心復古豈全非！終身刻苦無知己，文字難參意旨微。」又讀宋人論新法劄子云：「三代而還不可爲，漢唐刑措且難期。羣黎福薄人焉救，累葉財空運久虧。本欲鍼刀蘇痼疾，豈知藥石付庸醫；後來十九遵遺教，功罪如何請細思！」——亦至論也。

蓋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王安石卒，司馬光手書與呂公著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姦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爲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浮薄之風。全力主張，則全仗晦叔也。」」續長編三七四 昔「荊公聞溫公入相，則曰司馬十二作相矣。蓋二公素相善，荊公以行新法作相，溫公以不行新法辭樞密使，反覆辯論，三書而後絕。荊公知溫公長者，不修怨也。至荊公薨，溫公在病告中聞之，簡呂申公曰：「介甫無他，但執拗耳；贈卹之典，宜厚大哉。」」邵氏聞見前錄卷十二 鄭子產曰：「吾聞爲政者，不改其度；故以能有濟也。」左昭四年 朱子答王子合書云：「若一一顧卹，必待人人情愿而後行之，則無時可行矣。」朱子文集四十九 或鶴林玉露十六 以執拗罪人，誠莫須有；且新法之敗，荊公以外之人，亦須同負責任哉。二程遺書：卷二上「新法之改，亦是吾黨爭之者有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可也。……

以今日之患觀之，猶是自家不善從容，至如青苗且放過，又是何妨！』聞見前錄卷十五云：『明道先生嘗曰：「介甫性很愎，衆人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旣去，所用皆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諸君子未與之敵，委曲平章，尙有聽從之理。且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如此之甚焉。」天下以先生爲知言。』蓋安石用章蔡，而溫公亦用蔡京。詳宋史四七二 是用姦之失，未可全非安石也。

尤可驚者，當日遼夏勢熾，而北宋自哲宗初年司馬疾歿之前後，所謂賢者，又復自樹朋黨；『當時有洛黨、朔黨、川黨之語。洛黨以程正叔侍講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爲羽翼；川黨以蘇子瞻爲領袖，呂陶等爲羽翼。朔黨者以劉摯梁燾王岩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尤衆。諸黨相攻擊而已。正叔多用古禮，子瞻謂其不近人情，如王介甫，深疾之，或加抗侮。故朱光庭賈易不平，皆以謗訕誣子瞻。執政兩平之。是時旣置元豐大臣於散地，皆含怨刺骨，而諸賢不悟。……』邵氏聞見前錄卷十三——洛蜀互爭，匪久而哲宗紹述之說起已。

當時謂程氏黨與爲五鬼。見李燾續長編四〇五 寓簡卷十又載溫公薨時，蘇軾戲侮小程之事。邵博聞見後錄二十云：『劉莘老著論曰「紛紛之論，致疑於程頤者，直以自古以來先生處士皆盜虛名，若頤者，特以迂闊之學，要君索價而已。……聖人自有中道，過之則偏，天下自有常理，背之則亂。伏望審眞僞，重名器云云。」孔文仲論曰「頤在經筵，僭橫造請權勢，騰口間亂，以償怨仇，致市井之間目爲五鬼之魁……汚下憸巧，素無鄉行。經筵陳說，僭橫無分，偏謁貴臣，歷造臺諫，宜放還田里，以示典刑云云。」劉器之論曰「程頤歐陽棐畢伯游楊國寶孫朴交結執政子弟，縉紳之間，號爲五鬼。」又曰：進言者必曰五鬼之號出於流俗，不經之言。臣亦有以折之。方今士大夫無不出入權勢，何不盡得鬼名？惟其陰邪潛伏，進不以道，故頤等五人獨被

惡聲。……蘇子瞻奏，則曰「臣素疾程頤之姦，形於言色。……」」此卽所謂洛蜀黨成也。

張端義貴耳集（上頁十九）云『自范文正公論事，始分朋黨。伊川則曰洛黨，朱光庭賈易附之力攻洛黨，蘇氏父子也。……君子不立黨，伊川見道之明，未能免此。淳熙則曰道學，慶元則曰僞黨，深思由來，皆非國家福。』明黨之紛如此。及哲宗年長，於是楊畏發難於前，（宋三五五楊畏傳）章惇用事於後，（宋四七一惇傳）而紹述之議起。然人材日下，較諸神宗季年，『護法沙門』者流，蓋猶不及，世事可知已。

李燾續長編（二五二）『熙寧七年，安石以旱災罷政，知江寧府。神宗約其復來，曰：「無或食言，從此浩然長往也。」……安石薦（元）絳代己，仍以（呂）惠卿佐之。於安石所爲，遵守不變也。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然哲宗時之傳法者，蓋愈降已。

哲宗死而徽宗繼，建號爲建中靖國。（一〇一一）其初嘗『語輔臣，語及元祐紹聖時，皆欲以大公至正之道，扶偏救弊。……乃改元曰建元靖國。』（清波別志上頁二）『明年親政，則改元崇寧。崇寧者，崇熙寧也。』（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其事蓋發於蔡京，（宋四七二京傳）而人材愈下，國事愈不堪也。

宋史蔡京傳『徽宗決意用京，……賜坐延和殿，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未定。朕欲上述父兄之志，卿何以敎之？」京頓身謝願盡死。』崇寧二年，乃令州縣立元祐黨人碑。（事具王仲言揮麈後錄卷一）

——自此行新法以至於北宋之亡。

徽宗對內，則粉飾昇平。雖有宋江（宋史張叔夜傳）方臘（宋史童貫傳）之亂，而歌舞自如。對外則又動收復燕雲之念。岳珂程史（卷九）云『宣政將伐燕，用其降人馬植謀，自登萊航海，以使於女眞，約盡取遼地而分之。子女玉帛歸女眞，土地歸我。』

議已定矣，宇文虛中上書諫曰：「……中國與契丹講和，已逾百年。——自女眞侵削以來，嚮慕本朝，一切恭順。今捨恭順之契丹，不封植拯救，爲我藩籬；而遠踰海外，引強悍之女眞以爲鄰國。……以百年怠惰之兵，當新銳難敵之虜，以久安閑逸之將，而角逐於魚肉之林。巧拙異謀，勇拙異勢，臣恐中國之邊患，未有寧息之期也。」蓋變法所以圖強，圖強所以剋敵，而變法之副果，竟以之而致北宋於亡。此又王安石宋神宗所豈及料哉？

恢復幽薊之動機，據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九云：「幽薊十八州陷北虜者幾二百年。其間英主賢臣，欲圖收復，功垂成而輒廢者三矣。此豪傑之士，每每深嗟而痛惜。初，周世宗既下關南，欲乘勝進攻幽州。將行，夜中疾作，乃止。藝祖貯財別庫，欲事攻取，會上仙乃寢。柳仲塗守寧邊，結客……以爲內應，掩其不備，疾趨直取幽州。會仲塗易地而罷。河朔之人，逮今引爲憾。」是北宋用武之背景，固甚明顯也。且以金之強，卽無宋之夾攻，詎不足以滅契丹？故王夫之云：「夾攻也，援遼也，自保也，三者俱無以自全。」詳宋論八靖康之禍 可知靖康之禍，固非全然宋啓兵端之故。但百年來積弊相乘，一旦驟發而用武，於以自速其崩潰，則亦明甚。

徽宗之卽位，繼屢次黨爭之後，士氣固已消沉。宋史三五六崔鶠傳云：「比年以來，諫官不論得失，御史不劾姦邪，門下不駁詔令，共持暗默，以爲得計。」是內政之敝，卽無外敵乘之，奚可久哉？

第五章 新外族之陶冶

一五 西夏與遼之開發

然北宋在武力上，固不足戡平五季以來多事之邊疆，而在文物上，則所以啓發中國文明於他族者，深矣。

其一，則西夏也。

西夏本姓拓跋，唐太宗賜姓曰李，世鎭夏州，周世宗封爲西平王。然中國迄不能平服之。仁宗之世，元昊益強，論官，則有御史樞密之制，論教則有國學蕃學之制，寖寖然爲一大國矣。而大有造於彼者，則不得志之漢人也。（以上錄宋史四八六夏國傳）

洪邁容齋三筆（卷十一）云：「西夏曩霄之叛，其謀皆出於華州士人張元與吳昊。……張元、吳昊、姚嗣宗，皆關中人。負氣倜儻，有縱橫才，相與友善，嘗薄游塞上，覘觀山川風俗，有經略西鄙意。姚題詩崆峒山寺壁云「南粵干戈未息肩，五原金鼓又轟天。崆峒山叟笑無語，飽聽松聲傭晝眠。」……張爲鸚鵡詩，卒章曰：好著金籠收拾取，莫教飛去別人家。……韓范二帥，……躊躇未用，……徑走西夏，范公以急騎追之不及，乃表姚入幕府，張吳既至夏國，夏人倚爲謀主，以抗朝廷。連兵十餘年，西方至爲疲敝。」以宋論之，二人固爲漢姦；以文化論之，蓋亦開闢西陝之功狗云。

陳鵠耆舊續聞（卷六）曰：「華山狂子張元，天聖間坐累終身，嘗作雪詩云「七星仗劍攪天池，倒捲銀河落地機。戰退玉龍三百萬，斷鱗殘甲滿天飛。」……韓魏公在鄜延日，元以策干公不用，後流落竄西夏，教元昊爲邊患。」王定國聞見近錄（頁十三）云：「張元，許州人也。……元累舉進士不第，又爲縣宰笞之，乃逃詣元昊，將行，過項羽廟，乃竭囊沽酒，對羽痛飲。……悲歌累日，大痛而遁。及元昊叛，露布有朕欲親臨渭水，直據長安之語，元所作也。後鄜延被圍，元實在兵中，於城外寺中題曰：「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張元，從大駕至此。」

昊雖彊黠，亦元導之也。」考黃巢以不解進士而後反；牛金星以不第秀才，而助李闖。人材登用，不能符合實際，爲中國史中一病徵。至今未巳。元之助夏，雖宋之不競有以張之，然科舉制度之病，固不止顯於有清之末造矣。

西夏之困宋也，約在仁宗慶歷之世。至趙元儼，有元昊未平，安用宰相之嘲，（宋二五五元儼傳）可覘當時事勢。當時，韓琦爲經略，范仲淹謂但見敗形，未見勝勢。韓云『大凡用兵，當先置勝負於度外。』然『舉兵入界，師次好水川，元昊設覆，全師陷沒，大將任福死之。魏公遽還，至半途而亡卒之父兄妻子號於馬首者幾千人，皆持故衣紙錢，招魂而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死矣。汝之魂，不識亦能從招討以歸乎？」既而哀慟聲震天地，魏公不勝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者數刻。范公聞而歎曰：當是時，難置勝負於度外也。』（魏泰東軒筆錄卷七）——此在熙寧更法之前，宋之弱勢可知已。

蓋西夏之努力，固有令人可稱者。宋史夏國傳論：『德明在祥符間，巳追帝其父；元昊稱帝，厥後因之，與金同亡。……元昊結髮用兵，凡二十年，無能折其強者。乾順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仁孝增至三千，尊孔子爲師，設科取士，又置宮學，自爲訓導。觀其陳經立紀，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所謂君子者，殆指華人以文明開化西夏焉。

西夏之外，其二則契丹遼也。

契丹起於唐之中世，（舊唐一九九新唐二一九）唐季多故，役屬諸部，其勢日熾。石敬瑭建後晉時，曾得其力，卽以燕雲十六州爲賄與之。（九三六年）契丹亦正號爲遼，文物制度，漸有建樹。如耶律德光嘗問馮道曰：『天下百姓，如何救得？』（五代史五四道傳）足

徽其略具人心。但其時蠻力尙強，故宋初對之，不能奈何，聽十六州之割去而已。

澠水燕談錄一卷云：『（宋）太祖討平諸國，收其府藏，貯之別府，曰封樁庫。每歲國用之餘，皆入焉。嘗語近臣曰：「石晉割幽燕之地，以與契丹。朕愍八州之民，久陷於虜。俟所畜滿五百萬緡，遣使贈北虜，以贖山後。如不吾從，卽散府財，募戰士，以圖攻取。」會上晏駕，乃寢。』可見一代眞龍，能盜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然不能奈契丹何焉。

考遼之所以爲遼，而不致爲劉石之繼者，亦有故焉。

其一，則多用漢人爲政也。韓延徽傳：『太祖召與語，合上意，命參軍事。服諸部落，延徽之籌居多。乃請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居久之，慨然懷其鄉里，遂亡歸唐。……初，延徽南奔，太祖夢白鶴自帳中出。比還，復入帳中，太祖謂侍臣曰「延徽至矣，」已而果然。太祖初元，庶事草創，凡營都邑，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延徽力也。』遼史七四 張礪傳：『太宗見礪剛直，有文采，擢翰林學士。……未幾，謀亡歸。……曰：臣不習北方土俗飲食居處，是以亡耳。上顧通事高彥英笑曰「……礪去，可再得耶？」遂杖彥英而謝礪。』遼史七六 舉斯兩例，足槩其餘。

案遼史一〇一張琳傳云『舊制，凡軍國大計，漢人不與。』或僅指軍事祕密爾。立制創法，固未必爾。

其二，則渴慕華化也。朱彝尊日下舊聞卷十八補遺頁三云：『契丹主鴻基，以白金數百兩，鑄兩佛象，銘其背曰，願後世生中國。』鴻基者，道宗也，與宋仁宗同時。遼史百官志言：『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遼史四五 從張儉之言，則興宗罷南征之議；美貞觀之治，則聖宗納得臣之書，俱詳遼史八十 渴慕漢化，以中國爲標的，不亦顯乎？

辛齋詩話（據日下舊聞二十九引）云：『蘇子由爲賀遼生辰國信使，在元祐四年八月；既至，國人每問大蘇學士安否？子由經涿州寄詩曰：誰將家譜到燕都，識底人人問大蘇；莫把聲名動蠻貊，恐妨他日臥江湖。子瞻次韻云：氈毳年來亦甚都，時聞鴂舌問三蘇；那知老病渾無用，欲問君王乞鏡湖。』此或蘇氏飾辭，然遼人慕宋文化，要亦可睹。

其三，則吸收中國之文明也。宋代最以詞著，然天祐帝后蕭氏，（遼史七一）能作回心院詞（事具王鼎焚椒錄津逮祕書本）湯顯祖玉茗堂詩集（卷十二臺懷古）云『木葉山烟海色移，舊家簾影扇開時；那將十段迴心曲，併作千秋絕命詞。』是遼人能取宋人之詞也。宋代以雕版名，然蘇子由欒城集（卷四十）有論北朝事宜劄子云『本朝民間開板印行文字，臣等竊料北朝無所不有，臣等初至燕京，留守邢希古……傳語臣轍云「令兄內翰眉山集已到此多時，內翰何不印行文籍？……亦使流傳至此。」其間章疏策令言朝廷得失，……若使盡得流傳北界，上則洩漏機密，下則取笑夷狄。……惟可禁民，不得擅開板。欲開板，先具本申所屬州縣，不犯上件事節，方得開行。其今已開本，仍委官定奪，有涉上件事節，並令破板毀棄』是遼人能利用宋人之印刷也。——舉此兩端，餘可知已。

又如宋人好言經史，而遼史（百四耶律孟簡傳）云『作放懷詩二十首，自序云：禽獸有哀樂之聲，螻蟻有動靜之形，然賢達哀樂，不在窮通禍福之間。易曰：樂天知命，予雖流放，以道自安，又何疑耶？太康（宋神宗時）中，……上表曰：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上命置局編修……』則經史之學，固亦有蹟可尋已。

然則統西夏與遼而言之，斯二國者，非特武力爲宋之勁敵，文物上亦不能指之以與劉淵石勒並論。故遼之抗宋者，直至金興而始亡，（一一二五年宋徽宗宣和七年）夏之困宋也，直至元興而始熸。（南宋理宗寶慶三年西元一二二七年）蘇頌以宋神宗時使遼，神宗

『因閒其山川人情向背，對曰：彼講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義，以維持其政。上下相安，未有離貳意』（宋三四〇蘇頌傳）宋史（四八六）夏國傳云『夏之境土，方二萬餘里。其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器與曲，則唐也。……立旋風礮於橐駝鞍，縱石如拳；得漢人勇者為前軍，號撞令郎。若脆怯無他技者，遷河外耕作』——可知茲二國之持久也，蓋有禮儀法度典章文物之慕為華漢者在焉。

一六　宋金文物關係

在宋神宗更法以前，宋之荊棘，夏也，遼也。後此，則女眞或金與蒙。蓋契丹與夏先服屬於北魏，魏入中國，而契丹始與。金本屬於契丹，遼勢削弱而金始大。蒙古本係屬於金，金弱而蒙古始強。——斯四者皆兩宋三百年之勁敵也。

金之先，在古圖肅愼，元魏時有勿吉，在唐曰靺鞨。五季時，屬於契丹。至太祖阿骨打收國元年，始以遼取賓鐵，乃取金勝於鐵之義，建號為金，是歲，宋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宋神宗死後之三十年也。（金史一世紀）通鑑（二七四）胡三省注云『其國本肅愼氏，東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隋唐謂之靺鞨。五代時，始號女眞。在混同江之南者為熟女眞；江之北為生女眞。混同江即鴨綠水』林壽圖啓東錄（卷二）云『金國本名珠里眞，後訛女眞，常避遼主眞宗諱，更為女直』於此見金之初時，乃蜷伏於遼以下者。

金與近世史之滿族，雖未必絕對同種，然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九）云『建炎三年秋，金元帥府禁民漢服，又下令髡髮，不如式者殺之』是薙髮之禁，有同似已。

然就文明言之，則金固宋之別支焉。

金之文明，有間接取之於遼者。金史一卷稱『遼主將刻印與之，景祖不肯繫籍，辭曰：請俟乞日。遼主終欲與之。（生女直部落節度使）……景祖諷使部下揚言曰：主公若受印繫籍，部人必殺之。遼使乃還。既爲節度使，有官屬，紀綱漸立矣。』金史一 是金之政治因於遼也。太祖收國五年一一九一將伐遼，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金史一 金圖經云『金本無宗廟，不修祭祀。自平遼後，所用執政大臣，多漢人，往往說天子之孝在尊祖；尊祖在宗廟；金主多開悟。』日下舊聞卷三引——金雖有得於遼，其後則後來居上，金且軼遼而上之已。

趙氏廿二史劄記二十七有遼俗好文學一條，但又謂金代文物遠勝遼元，卷二十八此其徵也。

亦有直接取之於宋者，其一，則人材也。『金初多漢人宰相』『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劄記二八漢人者，舊屬於遼之中國人也；南人者，屬於宋之中國人也。其二，則制度也。盛如梓老學叢談下頁三云『金國議以時務策諸生，興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與詞賦勞佚不同，不可概稱進士。詔耶律公定其事。公謂進士之科，始於隋大業中。始施策一道，唐初不改。至高宗時，雜以賀銘賦頌，臨時不一。逮至文宗，始專用賦。既進士初試，上試以策，而今女直諸生以策試進士，於體爲得。世宗大悅，遂施行。』是宋在嘗議詞賦取士，而金亦因唐以垂制也。其三，則文獻也。宋史宇文虛中傳『虛中恃才輕肆，好詆訕，凡見女眞人，輒以礦鹵目之。貴人達官，往往積不平。……由是媒孽成其罪。……乃羅織虛中家圖書爲反具，虛中曰：死自吾分，至於圖籍，南來士大夫家家有之，高士談圖書尤多於吾家，豈亦反耶？』宋史三七一 是南方史籍，多有北入金中者矣；其四，則文學也。金史文藝傳敍『金初未有文字。……及伐宋，取汴經籍圖，宋士多歸之。……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而朝廷典冊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

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立於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金史一二五 歸潛志一云：『金海陵庶人讀書有文才，爲藩王時嘗書人扇云：大柄若在手，淸風滿天下。正隆南征至維揚，望江左賦詩云：屯兵百萬西湖上，駐馬吳山第一峯。其意氣亦不淺。』又卷一云『章宗父追諡顯宗，好文學，作詩善畫，人物馬尤工，迄今人間多有存者。』劉祈所云不止此，姑略 是南方詩文，金人多有能之者矣。其五則理學也。故『李屏山喜佛學……以爲宋伊川諸儒，雖號深明性理，發揚六經，然皆竊吾佛書者也。因此大爲諸儒所攻。』歸潛志卷九 曰諸儒者，明金國自有伊雒之學也。其六則科學也。如宋東京有火藥作，本卷第二節 然金史一一六蒲察官奴傳，亦述火槍之制，此其徵也。

金之政制，有與宋極似者。刑法志謂亦稍用遼宋法，金史四五 禮志謂金人入汴，得宋禮樂後乃仿制。金史二七 樂志謂得宋鐘虡以歸。金三九 與服志謂克宋以後，於是有車輅之制。金史四三 兵志謂簽軍募軍，兼用漢制。金史四四 選舉志謂進士之科，兼用唐宋之法。金史五一 百官志謂大率皆循遼宋之制。金史五五 食貨志述通檢推排之制，即平均田稅，考元氏長慶集三十八 已有同州奏均田狀，徐度卻掃編卷下頁十二 又述歐陽修方田均稅之事，與荆公新法之方田，固亦綽有淵源焉。

其在金之末造，則武人如『斜烈畢里海，世襲猛安也，性好士，幕府延致文人。』『移剌買奴，喜交士大夫，視女直同列諸人奴隸也。』『移剌黏弟兄俱好文。』『南渡後，諸女直世襲猛安謀克，往往好文學，與士大夫游。』上四俱見劉祈歸潛志六 彬彬爾雅之風，與宋殆不殊已。

然而金人之所以爲金人者，則尚有武力者在焉。

自熙寧法擾，崇寧黨擾之後，宋之積弱，固愈顯明。金先約宋以亡遼，一一二五 繼則陷汴以亡宋。一一二七 其民族之勇武，

吳璘嘗追稱之曰：『璘與先兄，束髮從軍，屢勝西戎。不過一進卻之間，勝負決矣。至金人則勝不進，敗不亂。整軍在後，更進迭卻，堅忍持久，令酷而下必死。蓋自昔用兵，未見勝之之道，非屢與之角者，莫能盡知。』（十三處中興戰功錄，頁六，藕香另拾本）則其士卒之勁也。酈瓊嘗追指其事曰：『瓊嘗從大軍南伐，每見元帥國王親臨陣督戰，矢石交集，而王免冑指麾三軍，意氣自若，用兵制勝，每與孫吳合，可謂命世雄材矣。……江南諸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或督召軍旅，易置將校，僅以一介之士，持虛文諭之，謂之調發。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金史七九，瓊傳）則其將帥之勁也。——於是文化上為金師保之宋人，不得不忍辱而言和，不得不僥倖以圖存；而秦檜南自南，北自北之議起矣。

關於北南宋之間，金人之強，李心傳建炎已來繫年要錄（卷二十六）云：『建炎三年，上使使遣金主晟議和，且致書左副元帥宗維，略曰：「古之有國家而不瀕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此所以偲偲然惟冀閣下憐之而已。」』可知秦檜之和，固不得不然。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虞允文等敗之於采石。然鶴林玉露（卷四）云：『采石之師，若非逆亮暴急嗜殺，自激三軍之變，亦未易驅攘。是時，亮雖遭殺，殘虜北歸，紀律肅然，無一人叛亡。此豈易勝之師乎？文公曰：「謝安之於桓溫，陳魯公之於完顏亮，幸而捱得他死爾。」』金之強可見。

朱一新南宋論云：『論其形勢，雖較東晉為強，然南宋之敵，亦比東晉為強。自宋以前入寇者，無如金源之強悍者。建炎之時，儘有將材，未得抵也。十六國僭偽之主，惟慕容垂、苻堅有大志，劉石雖強，要是草竊之資。故東晉得以晏然江左；使在金源時，勢如破竹矣。』（無邪堂答問卷一）以今論之，既有其蠻武，而又摹中國之文教，斯金之所以為金，而宋

之所以終於爲南宋也。

宋史三七五鄧肅傳：肅對高宗曰：『外夷之巧，在文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煩，煩故遲。』此蓋指其一端而言之。陳亮告孝宗云『昔者金人草居野處，往來無常，能使人不知所備，而兵無日不可出也。今也城郭宮室，政教號令，一切不異於中國。』華化以外，又擁武力，則『金源之根旣久，不可以一舉而遂滅。』見上宋四三六陳亮傳豈無故哉？

無名氏中興禦侮錄卷上頁二十云：（金主）『亮一日登揚州望江亭，指顧江山之勝，謂其下曰：「朕不入浙，誓不返國。」因改其亭曰不歸亭。賦詩於壁曰：「萬國車書久混同，江南何尙隔華封？提兵百萬西湖上，駐馬吳山第一峯。」』則金主之有文學，又可見已。虞文弨跋劉祈歸潛志云：『此書記金源人物，文雅風流，殊不減於江以南。卽一二諸謔語，亦多有可觀。』——以金之文雅風流，乃知其異於五胡，益可知南宋之不能有所爲也。

第六章　舊民族文明述

一七　宋代詩文

以金主亮之好爲華詩言之，則知南宋雖絀於外族，而在文明上，則遠軼之焉。

歸潛志載雷淵事云：『公博學，有雄氣。爲文學專學昌黎，尤長於敍事。詩雜（東）坡（山）谷，喜新奇，好收古

人書畫碑刻。……嘗爲文祭高獻臣，其詞高古，一時傳誦，工於尺牘，辭簡而甚文。』（卷一頁八—九）是金之文人，固以昌黎東坡爲師矣。然而，言宋之文者，則固有力接昌黎之緒者，卽所謂古文是也。

宋史文苑傳敍云：『國初楊億劉筠，猶襲唐人聲律之體。柳開穆修，志欲變古，而力勿逮。逮廬陵歐陽修出，以古文倡。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於古矣。』（宋史四三九文苑傳敍）——蓋言宋文主韓歐也。

蓋唐季之文，近於曼麗，長慶以後，斯風愈張，所謂文沿燕許，不沿韓柳是也。（四庫提要一五二徐鉉集提要）太宗太平興國中，南唐降王李煜薨，徐鉉撰碑云：『東隣構禍，南箕扇疑。投杼致慈親之惑，乞火無鄰禍之辭。始勞因壘之師，終後涂山之會。』（東軒筆錄卷一）儷偶之詞，視唐韓柳有間。太宗以後，時屆昇平，曲厭常態，反而求古。而柳開穆修等，遂鴨噪春江也。

柳開字孟塗，太祖開寶六年進士。以『五代文格淺弱，慕韓愈柳宗元爲文，因名肖愈，字紹元。既而改名字，以爲能「開」聖道之塗也。』（宋史四四〇）『今第就其文而論，則宋朝變駢儷爲古文，實自開始。』（提要一五二河東集）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中之上頁十二）云：『柳仲塗云：古文非在辭澀言苦，使人難讀誦之。在於高其意，古其理，隨言語短長，變變作制，同古人之行事，是謂古文。』然開雖『始爲古文，（而）其後楊億劉筠，尚聲偶之辭，天下學者，靡然從之。修於是時，獨以古文稱。』（宋四四二穆修傳）可知仁宗慶歷以前，古文猶未通行。

且修等初反唐季偶驪之作風，推而求諸柳韓，其風習蓋至幼稺。彭乘墨客揮犀（卷二）記其事云：『往歲士人，多尚對偶爲文。穆修張景輩始爲平文，當時謂之古文。穆張嘗同走朝，待旦於東華門，方次論文，忽見有一奔馬，踐死一犬。二人各記其事，以較工拙。穆修曰：「馬逸，有黃犬過蹄而斃。」張景曰：「有犬死奔馬下。」一時文體新變，二人語

皆拙澀，當時已謂之工，傳至於今。』——夫以如斯爲工，則又何以服楊億徐鉉之心？

案此「逸馬斃犬」一事，彭乘記之，而陳善捫蝨新話卷五記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又記之。可知文體改革，亦振撼一時云。

仁宗慶歷以還，盃酒釋兵權之效愈著。外患亦在忍受中，不至橫決。於是而范文正之儒將風流，歐陽修之文人倜儻，燒燭翦髻之餘，於儷偶及晦澀外，又開一面。『修游隨得唐韓愈遺稿於廢書簏中，讀而心慕焉，苦志探頤，至忘寢食，必欲並轡絕馳而追與之。』宋史三一九歐傳 此歐陽之古文也。畢仲洵幕府燕閒錄頁一五朝小說本 云：『范文正公嘗爲人作墓志，已封將發，忽曰：不可不使師魯見。明日以示尹師魯，曰：君文名重一時，後世所取信，不可不愼也。今謂轉運使爲都刺史，知州爲太守，誠爲淸佳，然今無其官，後必疑之。此正起俗儒爭論也。希文撫之曰：賴以示子，不然吾幾失之！』此范仲淹之古文也。——歐陽之力，則尤爲大已。

歐陽力之所以大者，一則以其克享遐齡於承平之中也。二則自致其力甚邃也。『世傳歐陽公平昔爲文章，每就紙上淨訖，即黏掛齋壁，臥興看之，屢思屢改，至有終篇不留一字者，蓋其精如此。』捫蝨新話卷五 三則及門弟子或友好之多也。宋史修傳稱曾鞏王安石三蘇未達時，『修卽游其聲譽。』陳善捫蝨新話云：『予觀國初文章，氣體卑弱，猶有五代餘習。自穆修等始作爲古文，學者稍稍從之，然未盛也。及歐陽公尹師魯出，然後國朝之文，始復於古。』卷五 卽其徵焉。

自茲厥後，韓劉歐蘇之名走天下。石林詩話頁三九津逮本 云：『至和嘉祐間，場屋舉子爲文，尙奇澁，讀或不能成句。歐陽文忠公欲力革其敝，知貢舉，凡文涉雕刻者，皆黜之。』場屋之文尙爾，可以見北宋文風之丕變已。——然而其

敝也，則更易新好字面，觀夫南宋時朱子云云，則知古文之敝，無異於駢四儷六之文也。

南宋時呂祖謙編皇朝文鑑，多不取儷偶之文。（四庫提要一五二騎省集）當時重古文可見。朱子語類（一三九論文）云：『今人為文，皆不是為文。大抵專務節字，更易新好字面，至說義理處，又不肯分曉。觀前輩歐蘇諸公作文何嘗如此。聖人之言坦易明白，因言以明道，正欲使天下後世由是求之。使聖人立言要教人難曉，聖人之經定不作矣。』是古文家之鍊句作詞，又未必不如駢文之有弊已。

言文如斯，言詩亦何嘗不爾。

唐自李杜以後，國運益微，殿軍稱李義山，以雕刻穠麗顯。宋太宗眞宗之際，楊劉承之，卽所謂西崑體者也。田況儒林公議云：『楊億變文章之體，劉筠錢惟演輩從而效之，以詩更相屬和。億後編敍之，曰西崑酬唱集。』蓋『其詩宗法唐李商隱，取詞華而不乏興象，效之者漸失本眞。』劉克莊後村詩話云：『楊劉諸人師李義山可也，又師唐彥謙。……若西崑酬唱集，對偶字面雖工，而佳句可錄者殊少。』（後村詩話前集卷二）蓋『時際承平，從容典贍，……極一時之麗。』（四庫提要一五二武夷集提要）——與宋初聲律之文，若一出焉。

文變於歐陽，時在仁神之間，而詩亦然。文推唐季而之柳韓，詩則推之李杜矣。王禹偁詩云：『本與樂天為後進，敢期杜甫是前身。』（提要一五三）葉夢得石林詩話云：『歐陽文忠詩，始矯崑體，專以氣格為主，故其言多平易疏暢。』（石林詩話頁五）歐陽平日，推重其明妃曲廬山高二篇，以今視之，容亦有未然，然其追慕李杜之風，則益可徵。石林詩話（頁三一）云：『毘陵張子厚善書，余嘗於其家見歐陽文忠公子棐求書文忠明妃曲二篇，廬山高一篇，略云：先公平日，未嘗矜大所作文，一日被酒，語棐曰：吾廬山高，今人莫能為，惟李太白能之。明妃曲後半，

太白不能爲，惟杜子美能之。至於前篇，則子美亦不能，惟吾能之也。』——於此，正見其崇高李杜處。

平心論之，嘉祐、崇寧之間，（一〇五六—一一〇六）宋雖內弱而外表未衰。歐陽修者，不媿爲盛世文人之翹楚。其從游如梅堯臣，『有人得西南夷布弓衣，其織文乃堯臣詩。』（宋四四三堯臣傳）然文體以新爲貴，故大變時來。蘇軾黃庭堅繼之，離李杜遠矣，去歐亦遠矣。庭堅者，即世所稱爲江西派之主也。庭堅死於哲宗紹聖三年，（一〇四六）正新舊黨爭劇烈之時，而『蜀江西君子以庭堅配蘇軾。』（宋史四四四庭堅傳）陳無已等繼之，造句以孤詣生硬爲宗，隱宗賈島孟郊僻澀之風，正如朱子譏宋中葉以後之文，以雕模爲工也。宋詩之有山谷，猶文之有歐陽歟？

嚴羽滄浪詩話云：『東坡山谷，始自出己意以爲詩，唐人之風變矣。山谷用工尤爲深刻，其後法席盛行海內，稱爲江西宗派。』後村詩話云：『國初詩人如潘閬魏野，規規晚唐格調，寸步不敢走作。楊劉則專爲西崑體，故優人有撏扯義山之誚。蘇（舜欽）梅二子，稍變以平淡豪俊，而和之者尙寡。至六一坡公，學者宗焉。然二公亦各極其才力之所至而已，非必鍛煉勤苦而成也。豫章（黃）稍後出，會百家句律之長，究歷代體制之變，蒐獵奇書，穿穴異聞，作爲古律，自成一家。雖隻字半句不輕出，遂爲本朝詩家宗祖。』趙彥衞雲麓漫鈔（卷十四）『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其略云：李杜之出，后莫能及。韓孟張籍諸人，自出機杼，別成一家。元和之末，無足論者。衰至唐季，極矣。然樂府長短句，有一唱三歎之聲。至國朝，穆伯長尹師魯始爲古文，成於歐陽氏。歌詩至於豫章，始大出而力振之。後學同作共和，盡發千古之祕矣。錄其名字曰江西宗派，其源流皆出豫章也。』（以下有人名二十五人起山谷訖高子勉）

蓋『江西』之末流，與韓柳之末流，其趨勢正如兩宋國勢、政治、民生之日薄崦嵫。昔人稱陳無已（江西派第二人據漫鈔）

『意所孤詣，殆不可攀。而生硬之處，則未脫江西之習。』『往往逼杜甫，而閒失之僻澀。』（提要一五四后山集）後世人因有宋詩非但不及唐，兼亦不如元人之譏矣。

明都穆南濠詩話：『昔人謂詩盛於唐，壞於宋，近亦有謂元詩過於宋者，陋哉見也。劉后村云：宋詩豈惟不媿於唐，蓋過之矣。余觀歐梅蘇黃石湖放翁諸公，視之唐詩，未可便謂之過，然眞無媿色者也。元時大家曰虞（集）楊（維楨）而以視宋，特泰山之卷石耳。方正學詩曰：前宋文章配兩周，盛時詩律亦無儔；今人未識崑崙派，卻笑黃河是濁流。非具法眼烏能道此。』考南宋時，楊陸之詩，固無遺議，然江西末流，及韓蘇末流之敝，則固不容否認者，都說過矣。

一八　經學語錄及小說

宋詩文之所以不如前代者，正如其國治武功之不及前代；所以然者，蓋與經學理學有關，昇庵詩話云：『唐詩主情，去三百篇近。宋詩主理，去三百篇遠。』石林燕語云：『政和末，李彥章爲御史，言士夫作詩有害經術，請送勅局立法。何丞相執中爲提舉官，遂定命官傳習詩賦，杖一百。』（據俞氏茶香室叢鈔八引）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云：『劉后村嘗爲吳恕齋作文集敍曰「近世貴理學而賤詩賦，間有篇詠，率是語錄講義之押韻者耳」。』——是詩人因性理而摧抑也。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上）云：『宋之文治雖盛，然諸老率崇性理，卑藝文。朱氏主程而抑蘇，呂氏文鑑，去取多朱意，故文字多遺落者。水心葉氏曰：『洛學興而文字壞，至哉言乎。』是文人因性理而摧抑也。性理學者，以論理治經學也，何益於詩文國政乎？

案以詩文爲玩物喪志，已見本卷十一節引朱子文集八〇上蔡祠堂記。四庫提要一五三論邵氏擊壤集云：『班固咏史，始兆論宗。方朔誡子，始涉理路。沿及北宋，於是以論理爲本，以修辭爲末，而詩格於以大變。此集其尤著者也。』

考宋人經學，其初固沿唐人注疏之舊。蘇子由龍川別志卷上云：『王文正爲相，南省試當仁不讓於師賦。賈邊以落韻，李迪以師爲衆，與注疏異。……文正議落韻失於不詳審耳，若舍注疏而立異論，恐從今士子放蕩無所準的，遂取邊而黜迪。』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引『國史云：慶歷以前，學者尙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劉原父爲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王荆公修經義，蓋本於原父云。』——經學之轉方向，殆與安石創熙寧之法，歐公修韓愈之體，山谷創江西之宗，時先後不十分遠也。

十駕齋養新錄十八宋人經學云：『王伯厚曰：自漢儒至於慶歷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尙新奇已。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如土梗。古之講經者，執經而口授，未嘗有講義也。元豐間，陸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自是厥後，上而經筵，下而學校，皆爲支離蔓衍之辭。說者徒以資口耳，聽者不復相問難。道愈散而習愈薄已。』

又云：『宋初儒者，皆遵守古訓，不敢妄作聰明。宋景文唐書儒學傳，於啖助傳贊，深致貶斥。蓋其時孫復石介輩已有此等議論，而歐陽公頗好之，故於此傳微示異趣，以防蔑古之漸。其後王安石以意說經，詆毀先儒，而輕薄之徒，同風效尤。如孫奕說詩黽勉以黽爲蛙，說論語老彭以彭爲傍，示兒編羅璧以公羊穀梁皆姜姓，眞可以入笑林矣。』

然宋人經學，有或可以爲功而是非之難明者，其一，則讖緯之學之屏埽也。其二，則語錄體之成立也。

以前者言『緯書者，漢儒以爲孔子所修七經之緯，凡三十六篇。……以爲孔子旣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敢指同其意，故別立讖緯，以遺來茲。其書出於漢哀平之間，蓋夏賀良之徒爲之。至光武亦以赤伏自累，篤好而推崇焉。當時儒者，習爲內學，如鄭玄輩專以讖言經，而何休之徒，又不足言矣。桓譚張衡，力非之而不能廻也。先是，孔安國毛公以來，皆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因魯共王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而世儒惑於讖緯，反非毀之。至魏王肅推行其學，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而讖緯之學寖微。逮宋大明中，始禁讖緯之書。至隋末，遣使括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悉焚之。然考之唐志，猶存九部四十八卷。而孔穎達作九經正義，猶引用緯書之說。歐陽公嘗欲刪去之，以絕其言，不果行。迨魏翁山作九經正義，始加黜削，而其言絕焉。今易緯，乾鑿度尚存。』王暐青岩叢錄頁一 五朝小說本——此是非之難明者一也。

考讖緯頗存古人之說，隋人禁之，殊亦非是，但其書神祕不可盡信耳。語在中古卷三十四節中。

以後者言，語錄者，俚語也。晁氏郡齋讀書志卷四頁三云『伊川論語說十卷，門人記其師所解論語也。不爲文辭，直以俚語記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語錄云『佛書初入中國，曰經曰律曰論，初無所謂語錄也。達摩西來，自稱教外別傳，直指心印。數傳以後，其徒日衆，而語錄興焉。支離鄙俚之言，奉爲鴻寶。並佛所說之經典，亦束之高閣矣。釋家之語錄，始於唐，儒家之語錄，始於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語錄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言矣。語錄行則有有德而不必有言者矣。』——此是非之難明者二也。

蓋宋人文言白話，已有歧異，說郛卷三十四呂居仁軒渠錄云『族任大琮過嚴州，陳嬸令作代書寄子，因口授

云：「孩兒耍劣，妳子又吸吸霍霍地，且買一柄小剪子來，要剪腳上骨出兒胝胝兒也。」一大琮遲疑，不能下筆。婿笑曰：原來這廝也不識字』卽此可徵。則語錄之興，自有可取者。周煇清波雜志卷十云『沈際侯曰：古儒士爲文，嘗從三「易」。「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一也。易誦讀，一也。』——此卽異日胡適『八不主義』之祖歟？朱子答曾景建書云：『文字之設，要以達我之意而已。故使極其高妙，而於理無得焉，則亦何所益於吾身而何所用於斯世？……故公家舍人謂曾子固謂王荊公曰：文字不必造語及摹擬前人，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朱子全書六五 此於文主張達意爲貴也。答謝成之云：『淵明詩所以爲高，正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來。東坡乃篇篇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才高，似不費力，然已失自然之趣。』據日知錄卷二十一次韻引 此於詩主自拓胸襟也。然則語錄體的文人的見解，不可一概非之也。

然語錄體之反抗宋代的復古的詩文，要爲一腔正經，其才智之士，不願爲一格所限者，則又有小說焉。漢志以里井閑談爲小說，其意蓋與後世異。考莊子多寓言，列子又載土偶桃人對話，則小說之風，古已啓之。魏晉以後，仙異之體日張，干寶搜神是也。及唐有傳奇之體，而牛僧孺周秦行紀等書，於今猶在，然短篇小說之蔚爲大宗，則兩宋人之力實多。良由北宋之時，承平無事，因而小說之體繁焉。此亦可謂語錄體，韓柳體，西崑江西之外，別樹一幟者矣。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十二云：『小說起於宋仁宗時，蓋太平盛久，國家閑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迴之後，卽曰話說趙宋某年云云。閭閻淘眞之本之起，亦曰太祖太宗眞宗仁宗四帝有道國君。國初瞿存齋過汴之詩，有陌頭盲女無愁恨，能撥琵琶說趙家，皆指宋也。』

桃源谿父宋人小說敘云：『古史亡而後小說興，齊諧見述於漆園，夢卜多載於盲史。卽宋玉之賦行雲，子長之傳琴心，斯體濫觴，實托之始。魏晉而下，搜神志怪，莫可殫紀。——然莫盛於唐。當時長安逆旅落魄失意之人，往往寓諷而爲之。然子虛烏有，美而不信；惟宋則多出士大夫手，非公餘纂錄，卽林下閒談。雖奇麗不足，而朴雅有餘矣。』——以今論之，宋之小說有恢宏前人之書者，王性之傳奇辨正是也，有自闢蹊徑者，宋江等三十六人是也。前者則西廂之前身，後者則水滸之粉模。承前啓後，知宋詩人文人之外，無名之小說家所以惠迪後人者，蓋亦不甚少也。

唐元稹作會眞記，敘張生鶯鶯事，而東坡從游者趙德麟，於其侯鯖錄（卷五頁一）中，著辨傳奇鶯鶯事，雜附詩詞，其文甚長，茲不錄，——此元人西廂之粉本焉。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頁三十）云『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並敘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不敢爲。後見東都事略中載侯蒙傳陳制賊之計云「宋江等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余然後知此輩眞有聞於時者。』其名目則爲呼保義宋江，智多星吳學究，玉麒麟盧俊義，大刀關勝，活閻羅阮小七，赤髮鬼劉唐，沒羽箭張清，浪子燕青，病尉遲孫立，浪裏白條張順，船火兒張橫，短命二郎阮小二，花和尙魯智深，行者武松，鐵鞭呼延綽，混江龍李進，九文龍史進，小李廣花榮，霹靂火秦明，黑旋風李逵，小旋風柴進，插翅虎雷橫，神行太保戴宗，先鋒索超，立地太歲阮小五，青面獸楊志，病關索楊雄，雙槍將董平，兩頭蛇解珍，美髯公朱仝，沒遮攔穆宏，拚命三郎石秀，雙尾蝎解寶，托塔天王晁蓋，金槍班徐寧，撲天鵰李應。此亦明人水滸傳所取資者也。

吳自牧夢粱錄（卷二十）載小說講經史云：「談論古今，如水之流。……聽者紛紛，蓋講得字眞不俗，記聞淵源甚

賡耳。』此則又一體變已。

一九　宋詞概說

然。論。宋。人。文。學。者，。豈。小。說。哉？。要。當。以。詞。爲。首。屈。一。指。云。

詞固非始於宋者，通鑑〇一八隋煬大業元年，煬帝作清夜游曲，於馬上奏之。又卷一八三記煬帝大業十三年，民間歌桃李子云：『桃李子，皇后繞揚州。宛轉花園裏，勿浪語，誰道許？桃李子』胡三省注通鑑云：『楊柳枝，卽今之令曲。今令曲如清平調、水調歌、柘枝、菩薩蠻、八聲甘州，皆唐季之餘聲。』通鑑二六四注 姚寬西溪叢話卷下頁十一云：『望江南者，朱崖李太尉鎭關西日，爲其亡姬謝秋娘所作，後進入教坊。』朱新仲猗覺寮雜記云：『彈曲起於唐懿宗時。曹確傳云：優人李可及，能爲新聲，自度曲。』卷下頁二十六——以上云云，可見唐人固已有詞之醞釀已。近王國維人間詞話上頁七，云：『四言敝而有楚詞，楚詞敝而有五言，五言敝而有七言，古詩敝而有律絕，律絕敝而有詞。蓋文體通行既久，染指者多；自成習套。英雄之士，亦難於其中自立新意；故遁而作他體，以自解脫。』此。言。甚。允，可。以。爲。詞。究。始。誰，作。答。已。

張宗橚詞林紀事卷一載李白菩薩蠻憶秦娥二闋爲詞祖。考胡少室莊嶽委談筆叢四十一云：『余謂太白在當時，直以風雅自任。卽近體或七言律，鄙不肯爲；寧屑事此？且二詞工麗而衰颯，於太白超然之致，不啻霄壤。』王世貞四部稿一五一云：『昔人謂李白菩薩蠻憶秦娥，楊用修復傳其清平樂二首，以爲詞祖，不知隋煬帝已有望江南詞，蓋六朝諸君，重酒賡色，務裁麗語，默啓詞端，實爲濫觴之始。』

至於詞的由來，則昔人有詩餘樂府長短句三說。樂府起於漢世，本書中古卷十一節王世貞云：『詞者，樂府之變』是也。四部稿一五有謂，詩之餘者，陳臥子云『宋人不能詩，故發於詩餘』是也。人間詞話上卷引有謂長短句者，朱彝尊云『用長短句制樂府雅詞，自漢迄南北朝皆然。唐初以詩被樂，塡詞入調，則自開元天寶始。逮五代十國，作者漸多。遺有花間尊前家宴等集。』曝書亭集四〇羣雅集敘若以臆見論之，詩律至唐已臻繁細，而詞者句有長短，韻有轉換，自更足吐瀉人情。詩話總龜前集四二云：『（唐）昭宗在河東，作菩薩蠻云：「登樓延望秦宮殿，茫茫不見雙飛燕。渭水一條流，千山與萬丘。野烟生碧樹，陌上行人去。何處有英雄，迎歸大內中？」』案唐宣宗亦好菩薩蠻詞見北夢瑣言西淸詩話云：『（南唐）李後主歸朝後，每懷故國，且念嬪妾零落，鬱鬱不自聊。嘗作長短句云：「簾外雨潺潺，春意闌珊，羅衾不耐五更寒。夢裏不知身是客，一向貪歡。獨自莫憑欄，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漁隱叢話前集五十九引——此皆在宋人以前，以錯綜之韻，長短之句，自寫哀情，較之於詩，已別有天地已。

胡應麟云：『宋元詞曲，陳隋實始之。齊梁月露，固已兆端。陳隋二主，所爲長短歌行，率宋人詞中語也。……詞曲濫觴，實始此際。自文皇以鴻材碩藻，撥六朝餘習，子昂太白，相望並興，逮少陵氏作，出經入史，劃絕淫靡，有唐三百年之詩，遂屹然羽翼商周，驅駕漢魏。藉令非數君子砥柱其間，則草堂花間，將踵接於武德開元之世，詎待宋元而後顯哉？』筆叢四十一莊嶽委談下此謂如無李杜之詩，則詞或在唐已盛——反之即謂詩衰於宋，故詞亦乘機崛起盈虛倚伏，蓋亦可謂爲定論已。

然宋初詞人之所以突然光大者，則亦有故：

其一，則由於貴人之提倡也。宋史二五〇張懷德傳『善音律，自爲新聲，度曲極精妙。』李邦彥傳：『每綴街市俚

語，爲詞曲，人爭傳之。（宋三五二）范公稱云：『張子野郎中一叢花詞云：「懷高望遠幾時窮，無端似情濃。離魂正引千絲亂，更南陌香絮濛濛。嘶騎漸遙，征塵不斷，何處認郎蹤？雙鴛池沼水橈通，梯橫畫閣黃昏後，又正是斜月朦朧。沉思細恨，不如桃李，猶解嫁東風。」一時盛傳。歐陽永叔尤愛之，恨未識其人。子野家南地，後至都謁永叔，閽者以通。永叔倒屣迎之曰：「此乃桃李嫁東風郎中！」』（過庭錄三九頁稗海本）貴人之作詞好詞，此不足以想見乎。

張先以詞知重於晏殊，見道山清話（十八頁）可參看。

其二，由於個人之浪漫也。如柳永（字耆卿）撰鶴沖天：「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及臨軒放榜，（仁宗）特黜落之曰「且去淺斟低唱，何要浮名？」（事具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六）此即異日周邦彥少年游之所以作也。

柳永有屯田詞，邦彥字美成，有清眞詞，張端義貴耳集（卷下七頁）載『道君幸李師師家，邦彥先至，聞道君至，遂匿床下。道君自携新棖一顆，云江南初進來，遂與師師謔語，邦彥悉聞之，檃括成少年游云：「幷刀似水，吳鹽勝雪，纖手剖新棖。錦幄初溫，獸香不斷，相對坐調笙。低聲問：向誰行宿，城上已三更。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師師因歌此詞，道君問誰作，師師奏曰：「周邦彥詞」，道君大怒，因加邦彥遷謫。』可見承平之世，文人蕩佚之風。即如柳永，流落不偶，死於襄陽，然羣伎會葬南門外，每日上冢，謂之吊柳云。（見藝苑雌黃）此亦可見北宋詞人之風致耳。

其三，則由於個人之才氣也。吹劍錄云：『東坡在玉堂日，有幕士善歌，因問我詞何如柳七？對曰：「柳郎中詞，只合十七八女孩兒，按紅牙拍，歌楊柳外曉風殘月。學士詞，須關西大漢，執銅琵琶，鐵綽板，唱大江東去。」坡爲之絕倒』（張宗橚詞林記事卷五引）趙德麟侯鯖錄（卷八）云『東坡居士曲，世所見者，數百首。或謂於音律小不諧。居士詞橫放傑出，自是

曲子縛不住者』此其徵焉。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云：『世言東坡不能歌，故所作樂府，詞多不協。晁以道云：紹聖初，與東坡別於汴上，東坡酒酣自歌古陽關。則公非不能歌，但豪放不喜剪裁以就聲律耳。』宋詞綺膩者多，然豪放者亦不少。如『范文正公守邊日，作漁家傲詞數闋，皆以塞上秋來爲首句，頗述邊境之勞。及王尙書素出守平涼，文忠作漁家傲一章以送之，其斷章云「戰勝歸來飛捷奏，傾賀酒，玉階遙獻南山壽，」顧謂王曰：此眞元帥之事也。』魏泰東軒筆錄十一是已。

然其最大之原因，則在於詞之能歌。唐人之詩，本屬可歌；詳中古卷四十三節引王灼碧雞漫志卷一其後詩不能歌，則必將有以代之，而詞遂爲天之驕子。昔人評黃庭堅詞：『魯直間爲小詞，固高妙，然不是當行家語，乃着腔子唱好詩也。』侯鯖錄卷八又王銍撰憶故人詞，『徽宗喜其詞意，猶以不豐容宛轉爲憾，遂令大晟府別撰腔，周美成增益其詞，而以首句爲名，謂之燭影搖紅云。』能改齋漫錄蓋詞之歛板可歌，頗便於詩之僅足寄托歟？

詞之可歌，今猶可想見大略。呂居仁軒渠錄說郛三四云：『王彥齡爲太原掾官，嘗作靑玉案望江南，以嘲監司。監司大怒。彥齡歛板向前答曰：「居下位嘗恐被人讒，只是曾塡靑玉案，如何敢做望江南？請問馬初監！」……馬皇恐亟自辨，詰彥齡曰「某舊不知子乃以我爲證何也？」彥齡笑曰「且借公趁韻，幸勿多怪。」』歛板向前歌，態可見。陳師道后山集二十九談叢九云『柳三變游東都南北二巷，作新樂府，骫骳從俗，天下咏之，遂傳禁中。仁宗頗好其詞，每飯必使侍從歌之。』詞所以勝詩者在此。

能歌者，尤在乎其時之多官伎也。伎女之起，陶九成以爲『今以伎爲官奴，卽官婢也；周禮天官酒人，奚三百人，

注，今之侍史官婢。』（輟耕錄卷六）更有人以爲管仲置『女閭三百，以便行商。』（國語周語）即伎自所起。考先秦時，齊人曾有女樂。（史記四七）而漢時則武帝后衞子夫嘗爲謳者，（史記四九）魏武遺令，則有銅雀伎人。（全三國文三）隋煬亦設伎船。（通鑑一八三）六代淫佚，此風愈張。如謝安以伎女自隨。（晉七九安傳）苻堅賜王猛以上伎中伎。（晉一一四謝安傳）至唐，則伎女尤多，李娃傳，霍小玉傳，均可覆案。（即王昌齡旗亭賭酒見於碧雞漫志卷一者亦指伎女也）至宋則官伎家伎尤盛巳。

癸巳存稿（卷十四家伎官伎舊事）云：『古有家妓官妓，齊策云：孟嘗君之舍人，與夫人相愛。此夫人，蓋家妓美稱。開元天寶遺事云「長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宋史蔣堂傳云「知益州，或以爲私官妓，徙河中府。」齊東野語云浙漕坐唐仲友與官妓爲濫，笞妓使承。而楊誠齋以教授狎官妓，乃黥妓面以恥教授。……』是皆妓之故事。

洪巽暘谷漫錄云：『京師中下之戶，不重生男重生女，生女，則愛如拱璧掌珠。甫長成，則隨其資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家采拾娛侍。名目不一，所謂身邊人，供過人，針線人，堂前人，雜劇人，就中廚娘最爲下色，然非絕富貴家不可用。』與妓女有關，附錄之。

妓之佐詞家之清興者，如東坡有朝雲，見惠洪冷齋夜話。（卷一）賀鑄戀一妓，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六）僅舉東坡一事，可徵其餘。漁隱叢話（後集三九）云：『蘇子瞻倅杭日，府僚湖中高會，羣妓畢集。有秀蘭者後至，……（府僚怒）……秀蘭含淚力辨，子瞻亦從旁爲解。府僚終不釋然。適榴花盛開，秀蘭以一枝藉手獻座中，府僚愈怒，責其不恭。秀蘭進退無據，但低首垂涕而已。子瞻乃作一曲，名賀新涼，命秀蘭歌以侑觴，聲容俱妙，府僚大悅。』歌也，妓也，詞也，三者之因緣，可見已。

詞自與『女人』有關，張舜民畫墁錄一卷云：『柳三變既以詞忤仁廟，吏部不復放官。三變不能堪，詣政府。晏公曰：「賢俊作曲子麽？」三變曰：「如相公亦作曲子。」公曰：「殊雖作曲子，卻不道綵綫慵拈伴伊坐」柳遂退。』冷齋夜話云：『魯直名重天下，詩詞一出，人爭傳之。（法秀）師嘗謂魯直曰：「豔歌小詞，可罷之。」魯直笑曰：「空中語耳，非殺非偸，終不致墮畜生道。」師曰：「若以邪言蕩人淫心，吾恐非止畜生道而已，」魯直頷之。』——此其徵也。

以上述種種故，宋詞遂極一時之盛。葉夢得云：「予仕丹徒，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避暑錄話下頁二 揮麈後錄卷八則述蔡京能詞；異日徽宗北轅，有燕山亭一闋中云「萬水千山，知他故宮何處，怎不思量，除夢裏有時曾去。無據，和夢也新來不做。」詞林記事卷三 昔太祖謂人李煜若以爲詞者治國，何至爲我禽？信斯言也。詞與北宋之萎蓋偶然相關哉。

二〇 北宋人學藝

然在北宋未隳以前，豈特詩文詞歌語錄小說，或迂儒窮經，或文人倜儻而已？蓋猶有無名之英雄在也。如蘇頌者，其人卒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史稱其於『經史九流百家之說，至於圖緯律呂星宮葬法山經本草，無所不通』宋三四〇。然則在文化上之無名英雄，不止道學者詞人文人而已也。

以火器論之，宋次道所記不記外，已見本卷二節 魏勝傳云：『礮車在陣中施火，石礮亦二百步，……詔諸軍遵其式造焉。』宋史三六八 陳規傳云：劉豫使李橫圍城，『規以六十人取火槍自西門出，焚天橋，以火牛助之，須臾皆盡。』宋史三七七

七　此均為南渡後不久事，蓋北宋必有為之者乎？

陔餘叢考（三十 火礮火槍）云：『歷代礮法，多用機發石，然火礮實起於南宋金元之間。宋史虞允文傳，采石之戰，發霹靂礮，以紙為之，實以石灰硫磺，投水中而火自水跳出。又魏勝制礮車，施火石可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琉璜柳炭為之，此近代用火具之始。』然案宋次道東京記，已有攻城火藥之作（麈史上），次道名敏求，卒於元豐二年（年六十一，宋二九一），是陔餘之說大誤。蓋北宋已有火礮已。

火器之外，則又有煉丹焉。丹灶之術，中古固已有之（中古卷二八節），而宋人尤盛。

南北宋間，曾敏行著獨醒雜志（卷六）記其族祖事云：『挾是伎者日至，卒不能得其傳。貲用以此而匱，而好之未厭。一日遣僕入城市水銀，遇一客，亦舊嘗至其家者。……笑遣僕曰：為我謝主翁，水銀若容易乾得，無處著錢已。僕歸以告，族祖憫然。然視壺中水銀，則皆凝而為銀矣。』族祖云云，似亦北宋季年事。

南宋初，周去非著嶺外代答，記廣西人采生金於坑，記邕州燒水銀，記桂人燒水銀為銀朱，以鐵為釜，密閉提煉，確有異於方士之鍊丹。惟方士鍊丹，固亦盛行兩宋。盛如梓云『黃白之術，致禍者十常八九。如韓魏公東坡明道得之而不為……今江湖間此輩甚多，謂之燕客。』（老學叢談下 頁二十二）雖為元人之言，要亦宋人所流傳乎？

至於算歷之學，洪邁容齋三筆（十三）曾言大觀算學：『大觀中置算學，如庠序之制，詔以文宣王為先師……而列自昔著名算數之人，繪像於兩廊。』大觀者，徽宗年也。其言歷者，則張世南知『以今歲立春至來歲立春，恰三百六十六日，以時刻較之，實三百六十有五日零三時。』（游宦紀聞卷一）又謂：『堯典……期三百六旬有六日，其實期三百六旬有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堯典特舉成數而言耳。以均為十二月，則多六日，無所歸。故又每歲作五六小，盡取其

嬴，而湊足多之數，是以五年必有二閏。』（同上卷八頁四）張爲南宋紹定前人，而北宋沈括，已謂：『歷法步歲之法，以冬至斗建所抵，至明年冬至所得辰刻衰秒，謂之斗分。故歲字從步從戌，戌者斗魁所抵也。』（夢溪筆談卷七）——盛如梓老學叢談（卷下頁十九）云：『存中博學，然說置閏之法爲異。謂專以朔主十二月，則氣反不得主此月之政。或時雖已春，猶是冬歲。或歲猶未盡，猶得新春。莫如用十二氣爲一年，立春之日爲孟春之一日，餘準此。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歲歲齊盡，永無閏餘。且謂此論雖見怒於當世，千載之後，必有用予說者。』以星在爾時所指定一歲之長，此非陽歷之濫觴而何哉？歷象進步如爾，無怪乎淸人之持之以詆洋學也。

道光間福州梁章鉅作浪跡續談（卷八）云：『楓窗小牘云：「太平興國中，蜀人張思訓制上渾儀，其制與舊儀不同，最爲巧捷。爲樓閣數重，高丈餘。以木偶爲七直人，以直七政，自能撞鐘擊鼓。又爲十二神，各直一時，至其時，卽持辰牌循環而出。」（登原案此已錄稗海本楓窗小牘卷上改正）此全與今之自鳴鐘相似。吾鄉福州鼓樓上，舊設十二辰牌，屆時自能更換，相傳此器爲元時福寧陳石堂所傳。至康熙間，爲周櫟園方伯取去，則亦中土人所造，巧捷之法，又豈必索之外洋人哉？』（昭槤嘯亭續錄卷三亦謂沈『括當時聲教不通，乃其論與西法暗合，亦可謂精於算律矣。』與梁章鉅所贊者同也）

歷算之外，則又有活字也。沈括夢溪筆談（十八）云：『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爲之。至馮瀛王（道）始印九經，已後典籍皆爲板本。慶歷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才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

十餘印，以備一板者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帖，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木理有疎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黏，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汙。昇死，其印爲余羣從所得，至今保藏。』慶歷者，仁宗年也，昇之技，亦可謂出類拔萃矣。

活字之外，則又有記里鼓車及車船也。

記里鼓車之制，固道源中古。（中古卷二十一節又二八節）然宋初，仍不廢此制。燕肅與丁謂同時，肅嘗造之。（宋史二九八燕肅傳）仁宗時，盧道隆又上造法，徽宗時內侍吳德仁又予以修改。（見宋史一四九又岳珂愧郯錄卷十三）後至元人主，此制無聞。惟圖書集成，（考工典一七五）尚記楊維楨之記里鼓車賦，此後則無聞。此後無聞，亦以見後世之有愧於宋人也。

此車之制，詳晉書輿服志，崔豹古今注，（卷上）以爲起於西京，姑不論。然晉以後，則此制碻有可徵。如劉裕得之後秦，見通典，（六十四）宋書，（一八）通鑑，（一一八）唐元和中，金公立上其造法，見江少虞皇朝類苑，（五十八）媿郯錄，（十三）宋人祖述，不知何以而失之於宋以後焉。

車船之制，固導原中世。（中古卷二十八節）然宋世，亦未嘗廢。蓋始見於南史，（七十二）祖冲之傳，再見於册府元龜，（九〇八）以及唐書，（八十）舊唐書，（一三一）李皐傳。三見於李心傳建炎已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九）以及宋史，（二六五）岳飛傳，（三六八）虞允文傳。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云『鼎澧羣盜，如鍾相楊么，戰船有車船，有槳船，有海鰍船。……官軍戰船，亦效賊車船而增大，有長三十六尺，廣四丈一尺，高七尺二寸五分。』宋史薛弼傳：『么陸耕水戰，樓船十餘丈，官軍徒仰視，不得近。』（三八〇）此亦一代之偉制也。

但車船在宋以後，似亦無聞。吳自牧夢粱錄云：『更有賈秋壑府車船，船棚上無人撑駕，但用車輪，腳踏而

行，其速如飛。』卷十二 此後便無人記。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云：『浮南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雲。柂長數丈，一舟數百人，中積一年糧，豢豕釀酒其中，置死生於度外。』此則卽非車船，亦可爲宋人生色者已。參看

人文五卷七期拙作書南史祖沖之傳後〔廿三年九月十五日刊〕

而更有伴之者，則爲羅針。朱彧萍州可談卷二云：『舟師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考或書，成於宣和元年。直齋書錄卷十一 然述廣州事，則本其父服南宦之見聞，四庫提要一四一 服知廣州，在哲宗元年，至徽宗崇寧元年間，廣東通志卷十二 則羅針實始於新舊黨爭之頃。且沈括筆談二十四 已述指南之理，括卒於元祐八年，宋史三三一 謂羅針已用於神哲之間，又一旁證。其在南宋，則羅針盛行。夢粱錄卷十二江海船艦 云：『海商之船，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載二三百人。餘者謂之鑽風，大小八櫓或六櫓，每船可載百餘人。舶商之船，自入海門，便是海洋。茫無涯岸，其勢誠險。蓋神龍怪蜃之所宅，風雨晦冥，惟憑針盤而行，火長掌之，毫厘不敢忽，蓋一舟人命所係也。』述之至明。

據實論之，北宋科學，在科學史中，實爲奇葩異采。鄭景望蒙齋筆談卷上稗海本 云：『世傳歐希範五臟圖，此慶歷間杜杞待制，治廣南賊歐希範所作也。……希範……嘯聚數千人，……楊佃討之不得，乃以杞代。杞入境，卽僞招降之。……乃大燕犒，醉之以酒。已乃執之座中，翌日盡磔於市，且使皆剖腹，刳其腎腸，因使圖與醫人一一探索，繪以爲圖。』則解剖之權輿也。夢溪筆談卷七云：『慶歷中有一術士，姓李，多巧思。嘗木刻一鍾馗，高三二尺，右手持鐵簡，以香餌置鍾馗左手中；鼠緣手取食，則左手扼鼠，右手運簡斃之。』則自動之巧器也。筆談卷二十四 又云：『鄜延境內，有石油，……土人以雉尾挹之，采入缶中，頗如淳漆。然之如麻，但烟甚濃。……後必大行於世。』此則開鑛之新頁。

也。『括爲使契丹圖。』（宋三三一括傳）據括自云『予奉使安邊，始爲木圖，寫其山川道路。其初徧履山川，以麪糊木屑，寫其形勢於木案上。未幾寒凍，木屑不可爲，又熔蠟爲之，皆欲其輕而易舉故也。至官所，則以木刻上之。上召輔臣同觀，乃詔沿邊皆爲木圖，藏於內府。』（筆談二五）此立體地圖之始祖也。然則宋也者，武力不伸，政治不立，然不能謂道學者、窮經者、詩人文人詞人以外，竟一無所有也。

二 宋藝術

且以藝術言之，宋人亦何媿於唐哉？

以考古言之，則仁宗之時劉敞已以三代鼎彝之學，爲世推重。（宋三一九劉傳）其言曰『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正其世謚。』（王國維觀堂集二十三隨庵吉金圖敘引）其後則有歐陽修之集古錄：『上自周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冢，莫不皆有。』（文忠集一三四）及北宋之亡也，而趙明誠夫婦作金石錄。摩挲古器，積好成癖；語詳易安金石錄後敍（三長物齋本金石錄或癸巳類稿卷十五易安事輯）而御撰之宣和博古圖，尤一時之盛云。

宣和博古圖者，王黼奉徽宗命譔。（書目答問四）時徽宗好花石，立花石綱。（宋四七〇朱勔傳）葉夢得避暑錄話云：『宣和間，內府尚古器，士大夫家所藏三代秦漢遺物，無敢隱者，悉獻於上。而好事者，復爭尋求之，一器有直千緡者。利之所趨，人爭搜剔山澤，發掘墳墓，無不所至。』（卷下）此言徽宗之罪。然牛宏謂書有五厄，（隋書宏傳）王世貞弇州四部稿（一七一）則謂藝術有六厄：『桓元盡聚二王顧愷之書畫及金石古器名蹟，悉沉之江，此一厄也。梁武時，二王以下書蹟至萬五千紙，後元帝江陵陷，以劍斫柱，取書籍十四萬卷，盡焚之。書畫古玩稱是。此二厄

也。唐文皇以蘭亭自殉，右軍以下書畫，不止數千，爲宗楚客安樂公主散盡，名蹟最妙者，復遭岐王之火。此三厄也。開元所收，天寶失之，此四厄也，南唐元宗李主，收藏書籍，尤多鍾王妙迹；金陵陷而黃保儀火之，此五厄也。書畫古物，無過宋徽宗，以全盛功收之，見於宣和書譜畫譜博古圖者，可謂富極。而靖康之禍，流落殆盡。此六厄也。』可見徽宗收羅，於藝苑非無功者。

以。藏。書。言。之，宋次道春明坊（見本卷九節引朱少章曲洧舊聞卷五）無。論。已；而李常爲仁神閒人，『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既擢第，留所鈔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宋三四四李傳）東坡所爲作李氏山房藏書記者是也。自玆以後，代有其人。謝肇淛云：『宋人多喜藏書，如鄭夾漈、晁公武、李易安、王伯厚、馬端臨，皆手自校讎，分類精當。又有田偉者，作博古堂，藏書五萬七千卷。黃山谷曰：吾嘗校中祕書，及徧游江南名士，藏書之富，未有及田氏者。』（五雜俎卷十三）道山清話（八頁）云：『張文潛嘗言近時印書盛行，而鬻書者往往皆士大夫，躬自負擔。有一士人，盡掊其家所有，將入京。至中途，遇一士人，取書目閱之，愛其書，而貧不能得。家有數銅器，將以貨之。而鬻書者雅有好古器之癖，一見喜甚，乃兩易之。於是盡以隨行之書，換數十銅器返。』此其癖好，無異於李清照趙明誠之賭茗翻書（詳李氏金石錄後敍，見癸巳類稿卷十五），而借書還書之，更足見當時士林愛書之風。

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一）云：『李正文資暇集云：俗謂借一癡，與一癡，索三癡，還四癡。古諺云：借書一嗤，還書一嗤。僕觀廣韻所載瓻字下，皆曰借書盛酒器也。故曾文清公還鄭侍郎通鑑詩云：借我以一鑑，餉公無兩瓻。』何薳春渚紀聞（卷五）云：『杜征南與兒書，昔人云：借人書一癡；還人書一癡。山谷借書詩云：時送一鴟開鎖魚。又云：明日還公書一癡。嘗疑二字不同，因檢孫愐唐韻五「之」下「瓻」字注云：酒器，大者一石，小

著五斗，古借書盛酒瓻也。又得以證二字之差。然山谷癖字，必別有他說，當是古人借書，先以酒醴通殷勤，借書還書皆用之耳。』——於此可見古人借書之不易，及宋人通借之盛。

以雕鏤言之，姜紹書韻石齋筆談云：宋宣和御府所藏玉盃三。其一，內外瑩潔，絕無纖瑕，盃口聳出螭頭，小螭乘雲而起，夭矯如生，名教子昇天，眞神物也。二名八面玲瓏，三則單螭作把，外多花紋，句碾精工，瑩石過於教子，而神采稍遜。』（卷上頁九）雖或文人之故爲推揚，然有以見其盛已。

以書法言之，仁宗時，米芾已爲書畫學博士。史稱其妙於翰墨，沉著飛翥。（宋史四四四）石林燕語辨（卷三）云：『太宗留心字書，淳化中嘗出內府及士大夫家所藏漢晉古帖，集爲十卷，刻石於祕閣，世傳爲閣帖是也。』姜紹書韻石齋筆談（卷下）云：『太宗以前代墨蹟，命王著鏤板禁中，集爲閣帖二卷。非登二府者，不得賜。』蓋始於太宗之興國，殿於徽宗之亡國，設學收士，書學固已日盛。陳鵠耆舊續聞（卷三）曰：『本朝承五季之後，無復字畫可稱。至太宗皇帝，始收羅法書，備盡收訪。熙豐以後，蔡襄李時雍體制，方入格律，蘇黃米薛，筆勢瀾翻。』——下及徽宗，遂益盛已。耆舊續聞（卷三）文云：『本朝自建隆之後，平定僭僞，其間法書眞跡，皆歸祕府。先帝（徽宗）時，又加采訪，賞以官職金帛，至遣使詢求，頗盡采訪。』——由此觀之，徽宗於藝術，亦不爲無功哉！

以繪畫言之，宋初本已有巧匠；『歐陽公有牡丹圖，一貓臥其下，人皆莫知。一日有客見之曰：此必午時牡丹也。貓眼至午，精細而長。』（耆舊續聞卷九）徽宗時，『宣和書畫學之制，學生習篆者，蟲魚古今大小二篆。習隸者，習羲獻歐虞。習艸者習章艸張芝，兼習諸家者聽。……諸畫筆意簡，全不模仿古人，而盡物之形態情色，俱若自然爲上。模前人而能出古意，形色象其物宜，而設色細運思巧爲中。傳模圖繪，不失其眞爲下。其習有六，一曰佛道，二曰人物，三曰

山川，四曰鳥獸，五曰花竹，六曰屋木，各有釋名，』（趙彥衞雲麓漫鈔卷二）蓋徽宗本人雅有天才，韻石齋筆談（卷下）云：『徽宗模衞賢高士圖，鬚眉生動，儼與古人對語。後有蔡京題跋，余見於燕邸，無十五城之價，不能留之。』上有好之，斯下焉多巧匠已。

兪成德螢雪叢說（儒學警悟本卷一）云：『政和中，建設畫學，用太學法補試。四方畫工，以古人詩句命題。時試竹鎖橋邊賣酒家，人無不向酒家上著工夫，惟一善畫，但於橋頭竹外掛一酒帘，書一酒字而已。又試踏花歸去馬蹄香，不可得而形容。何以見得親切？有一名畫，克盡其妙，但畫數蝴蝶飛過馬後而已。便表得馬蹄香出也，果皆中魁選。』巧意如斯。

以建築言之，世所傳李誡營造法式，固為後世所樂道。考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云：『營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譔。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為上分，地以上為中分，階為下分。……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為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有人重為之，亦良工之一業也。』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二）云：『郭忠恕畫樓閣重複之狀，梓人較之，毫厘無差。太宗聞其名，詔授監丞，將建開寶寺塔，浙匠喻皓料一十三層，郭以所造小樣，末底一級，折而計之，至上層餘一尺五寸，殺收不得。謂皓曰：宜審之。皓因數夕不寐，以尺較之，果如所言。黎明叩其門，長跪以謝。』是宋初已巧匠迭出，故異日哲宗修殿宇，用金箔至巨數也。

周煇清波別志（卷上）云：『元符初，後苑修造言內中殿宇，修造用金箔一十六萬餘片。祐陵曰：用金箔以飾土木，甚無謂也。其請支金箔內臣，命內侍省按治。』

故在徽宗之時，雖金源以大敵當前，士夫以黨爭鬨爭，而詩文也，詞曲也，小說也，學藝也，藝術也，固與北宋之前

弱，相。馳。背道。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自叙頁一云『僕從先人，宦游南北。崇寧癸未，始到京師。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習鼓舞。斑白之老，不識干戈。……金翠耀目，羅綺飄香。柳陌花衢，新聲巧笑。茶坊酒肆，按管調絃。……花光滿路，何限春游？簫鼓喧空，幾家夜宴？……修造則創建明堂，冶鑄則立成鼎鼐，觀伎籍則府曹衙罷，內省宴回。看變化則舉子唱名，武人換受。……僕偶思念，回首悵然。』述伎館之盛云：『出朱雀門東壁，亦人家。東去大街麥稭狀元樓，餘皆伎館。……殺豬巷，亦有伎館。』卷二述消防之制云：『每坊巷三百步許，有軍巡鋪屋一所。又於高處磚砌望火樓，樓上有人卓望，下有官屋數間，屯駐軍民百餘人。……火去處，則有馬軍奔報，開封府領軍汲水撲滅，不勞百姓。』卷三述元宵之勝云：『自燈山至宣德門樓，橫大街，約百餘丈。……以燈綵結束諸棚，百戲人物，懸於竿上。內設樂棚，差衙前樂人作樂。宣德樓上宮嬪嬉笑之聲，下聞於外。樓下成露台一所，教坊子弟，更舞雜劇。萬姓皆在露台下觀看。樂人時引萬姓山呼。』卷六由此觀之，宣和之盛極已。惜乎童貫與伐燕之謀，徽宗有拓土之志，承其積敝，挑其強虜。『蓋其兵力本弱，而所直遼金元三朝皆當勃興之盛。』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徽宗約金伐遼之事，王船山謂『夾攻也，援遼也，鎮靜也，三者俱無以自全。』宋論八靖康之禍於是金師入陷，徽欽北狩，朱少章嗣云：『歎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灑冰天。』宋史三七三朱弁傳以一姓言之，固已淒涼悱惻，而典册飄零，彝器散毀，則尤堪令人悲慨者矣。

十萬卷樓叢書中有無名氏靖康要錄。自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帝入金營後，條記二條如下，均見該書第十五卷。

『靖康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帝在虜營中，二帥欲有所須，脅帝取之。虜要南郊法駕大駕之屬，皇太子諸王以下，至百官車輅儀仗禮器法物禮經禮圖教坊樂器，八寶元圭，渾天儀，銅人刻漏，祕閣三館書籍，監本印板，古聖賢象圖，皇城宮闕圖，四京圖，大宋百司並州府職貢令，應宋人文集，陰陽卜筮之書，弟子女童戚里

細人，指名要索，……百司所有，至此殆盡。『……二月二日，又取太清樓書皆黃帕牙籤，載以太平車，凡百餘兩，皆遣監官交納於蕃寨。……』夫此等獻納容或可云『溝通兩國文明。』（參本卷十六節宋金文物關係引金史文藝傳敘）然自兩帝已在掌握，靖康二年四月二日，金人北去。靖康要錄（卷十六）記之云：『其行甚遽，以見四方勤王者大集故也。營中遺物甚多，朝廷差戶部拘取，象牙一物至及二百擔，他不急之物稱是。祕閣圖書，狼藉泥中，金帛尤多，踐之如糞壤。書史以來，安祿山陷長安以后，未有如今日之甚。二百年來庫藏蓄積，一旦掃地。』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記之云：『敵營始空，其行甚遽。華人男女驅而北者，無慮十餘萬。營中遺物尤衆，祕閣圖書，狼藉泥土中，金帛尤多，踐之如糞壤。二百年來積蓄，一時塗地。』——凡此所云，均可徵破毀之烈。前車之覆，後車之鑒，謀國家者可不慎哉。

第七章　南宋文明史

二二　南方開明與湖山沉醉

靖康之禍（一一二七）上距宋之開國（九六〇）蓋百六十七年。自此而高宗偏安杭州（臨安），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秦檜殺岳飛而與金和。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金主完顏亮入犯，宋雖勉力敗之，然實徼天之幸。當時高宗語張栻云『自亮死後，非特金人衰弱，吾國亦未免力弱。』（鶴林玉露卷四）日後孝宗起用張浚，矢志匡復，亦不過得一符離之潰。寧宗繼之，

韓侂胄之用兵（一二〇七）也，亦不過得一敗耳。（宋史四七四姦臣傳參本書本卷第六節）自斯厥後，蒙古寖強；南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西夏亡，金受蒙古之偪，亦由燕而汴而蔡。（詳李心傳建炎已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至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金亡。嗣後爲元與南宋之直接衝突矣。德祐二年，（一二七六）而杭州破，較金之亡不過晏四十二年而已。忍辱偷生，至可憐也。

自高宗南渡至南宋亡國，凡百五十年（一一二七－一二七六）是百五十年中，民族之地位，令人念之泫然。「紹興癸丑，國信使鄭汝諧一詩云：「忍辱包羞事北庭，奚奴得意管逢迎。燕山有石無人勒，卻向都梁紀姓名。」（齊東野語卷十一）蓋由當時使北者，例題詩於盱眙第一山，故鄭言云云。

然。有。爲。文。化。史。上。告。慰。者，則。以。衣。冠。南。渡。南。方。遂。益。臻。繁。榮。南方繁榮，其來已久。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云：『漢唐盛時，文章之秀，萃於中原。其次偏方，莫如廣陵。建安七子，始有陳琳；晉五俊，始有閔鴻。張華見而奇之曰，皆南金也。唐有李邕章蘇，宋有秦觀孫覺，皆昭昭然人之耳目。南渡後，專尚時文，稱閩越東甌之士。山川之氣，隨時而爲盛衰，談風水者，烏能知此。唐詩人江南爲多，今列於後。陶翰許渾儲光義皇甫冉皇甫曾沈頌沈如筠殷遙。（潤州人）三包、融何詰，戴叔倫。（金壇人）陸龜蒙于公異丘爲丘丹，顧況非熊父子，沈傳師誠之父子。（蘇州人）三羅虬鄴隱，章孝標章碣。（杭州人）孟郊錢起沈亞之。（湖州人）施肩吾章八元徐凝李頻方干。（睦州人）賀德仁吳融嚴維。（越州人）張志和（婺州人）吳武陵王貞白。（涼州人）王昌齡劉眘虛陳羽項斯。（江東人）鄭谷王轂。（宜春人）張喬杜荀鶴。（池州人）劉太眞顧蒙汪遵。（宣州人）任濤來鵬。（豫章人）李羣玉。（澧人）李濤胡曾。（長沙人）皆有詩名。』（卷中之下頁一）然及南宋以後，則東南人材益盛也。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戊集下）云：『案盛氏所舉，雖多漏略，……（以下李氏補列東南唐代文人不少，茲略去）……然其言可謂深知古今之變。南宋以後，東南人材益盛，文事敦槃，幾不齒及西北矣。』甚允。

考北宋之時，南人尙爲人所疑忌。故邵雍居洛中，仁宗末年，聞杜鵑聲曰：『此越鳥也，孰爲而來哉？因以易占之，謂人曰後二十年有一南方人作宰相，自此蒼生無寧歲。』（朱弁曲洧舊聞卷二）其意殆指江西臨川王安石也。然南人之勢，勢不可輕。『止齋謂本朝名節自范文正公始，議論文章自歐陽子始，道學自周子始，三君子皆萃於東南，殆有天意。』（困學紀聞卷十五）范爲蘇州人，歐爲廬陵人，周爲道州人，（宋史各傳）亦可見北宋時南方之出人材。

自高宗南渡，杭州突然繁榮。其一則由宋南渡後世家多從行。（說詳陔餘叢考十八）如竹坡詩話（二頁）謂：『維揚之擾，衣冠皆南渡』是也。其二，則由杭州在北宋本爲名邑。歐陽修所謂：『四方之所聚，百貨之所交，物盛人衆，爲一都會，惟金陵與錢塘』；而錢塘『俗習工巧，邑屋華麗，蓋十餘萬家。環以湖山，左右映帶，而閩商嶺賈，風帆海舶，出沒於江濤浩渺，烟雲杳靄之間，可謂盛矣。』（文忠集四〇有美堂記）東坡亦云：『軾於錢塘人，有何恩意？而其人至今見念。軾亦一歲，率嘗四五夢至西湖上，此殆世俗所謂前緣者。』（東坡集四十五與陳師仲）『孫何帥錢塘，柳耆卿作望江潮詞，贈之云：「東南形勝，三吳都會，上塘自古繁華。烟柳畫橋，風簾翠幙，參差十萬人家。雲樹繞隄沙。怒濤捲霜雪，天塹無涯。市列珠璣，戶盈羅綺，競豪奢，重湖疊巘清佳。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釣叟蓮娃。千騎擁高牙。乘醉聽簫鼓，吟賞烟霞。異日圖將好景，歸去鳳池誇。」』（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其三，則由建都之故也。耐得翁云：『自高宗駐蹕於杭，而杭山明水秀，民物康阜，視京師（汴）且過十倍矣。』（都城紀勝序）朱子亦云：『因言陳同父上書乞都建康而曰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今宮室台榭，妃嬙媵御之盛如此；如何動得？』（語類一三一）——由此三故，『其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台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晏然，而錢塘爲樂國已。』（宋史四三六陳亮傳）林昇詩云：『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管幾時休；熏風吹得遊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張志道詩云：『荷花桂子不勝悲，江介年華憶昔時，天目山來孤鳳歇，海門

潮去六龍移。賈充誤國終無策，庾信哀時尚有辭。莫向中原誇絕景，西湖遺恨是西施。』俱見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卷二 蓋渡江以後，百戰餘生之勇將，尚且耽樂湖山，何況其餘哉？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云：『渡江後將帥，韓世忠綏德軍人，曲端鎮戎軍人，吳玠吳璘郭浩德順軍人，張俊劉錡秦州人，楊維忠李顯忠環州人，王淵階州人，皆西北人也。劉光世保大軍人，楊存中代州人，趙密太原人，岳飛相州人，王彥懷州人，皆北人也。』——然韓世忠常騎驢湖上，詳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九 則又奚怪夫孝宗之志在恢復，而不廢游幸湖山。周密武陵舊事三西湖游幸條 周煇清波雜志下頁四五稗海本 曰：『頃年西湖上好事者，所置船舫，隨大小皆立嘉名。如訊星艤淩風舸，夷猶閑曠，可見一時風致。』文恬武嬉乃爾。

西湖杭州之繁盛，半以政治興遷；其更有助於南部之開化者，則海事已。考海與南華，所關非細，舊唐書謂開元中宋璟官廣州，廣多火災，璟教以瓦屋。宋璟傳九十六 及唐之季，而宣宗稱番禺為珍翠之地，已海之開啓可知，中古卷四十四節引侯鯖錄六 黃巢求為嶺南節度使，同上引通鑑二六三 即此之故。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云：『大觀政和之間，天下大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南請建蕃學。』則在北宋之際，市舶之來，已足使海口繁榮。宋史一八六 食貨志云：『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立司。凡大食古羅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番，並通貿易。……元祐三年……（元）……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於泉州。』——此即所謂北宋貿易四港，然皆偏於南及東南也。

粵海關志卷二云：『廣州市舶司，設於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年 明杭設司，在其後。三司悉開，在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 又卷三引畢仲衍中書備對所稱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所載互市額而立論曰：『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司，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只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

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推廣州最盛。」可知在安石變法時，廣州已屹然爲南方一重鎭矣。泉州之外，如密州置司於元祐三年，（宋史一八六）第次於四者，故略之。

綜言之，北宋以歷史的關係，東南名城海口，益較前世爲盛。及乎炎興南渡，以政治之關係，而諸都會諸海口之在東南者，益較北宋爲盛。張端義云：「自古以來，地勢自北而南，江流自西而東。金亡都汴，燕趙青徐之野，皆成艸莽。三十年來，地氣不乘，兵戈日尋，民無生意。」（貴耳集上）鄭思肖稱冀定比蘇州，不及什一。（本卷二節引心史卷下）讀史者可以知在北南宋二百許年之間，南北文明之互異其變矣。

北方惟金人南渡，差爲可稱。金人初都燕（中都），（金史二四志）時在高宗紹興廿三年。（貞元元年一一五三）金宣宗貞祐二年（一二一四）徙都於北宋之舊京汴，號爲南京。（金史十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十九）云：「貞祐二年，本朝嘉泰七年，韃靼已破中原九十餘郡，復偪燕京。……河南統軍請撒七斤者奏乞徙都開封府，（金主）珣從之。……衞王從彝諫曰：「祖宗山陵宗廟社稷，百官庶事，皆在燕，豈宜舍之而去？」……珣不從。從彝憂憤而死。五月，金主發燕京，至冀定，留幾月，復渡河以至開封，肆赦境內。明年五月，韃大破燕京。金人自阿骨打稱帝，至是九十八年。」此金之第一南渡也。已而蒙古愈偪，哀宗又自汴而蔡。（金史一八紀一二三二宋理宗紹定四年）汴都戚族，亦爲蒙古人擄於青城。青城者，金人舊擄徽欽處也。（詳劉祁歸潛志十一錄大梁事）是第二南渡也。蔣正子山房隨筆（一卷）云：「金國南遷後，國勢弱不支，又遷睢陽。哀宗后梁氏，不肯南遷，寧死於汴。故元遺山詩云：「桃李深宮二十年，更將顏色向誰憐？人生只合梁園死，金水河邊好墓田。」」民族之盛衰，又豈特南北風物之區異而已，

二三　文學方向之轉變

言地理上之南北兩宋之不同，則有如南方開展；而學藝上，則南北宋固亦有不同焉。先得以文藝論之。文藝者，固隨時世而變者。李清照生丁徽宗之盛，壯嬰靖康之亂，而終老於南渡之初。方其少而作詞也：『昨夜風疎雨驟，濃睡不消殘酒；試問捲簾人，卻道海棠依舊？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及其晚而爲詩也：『子孫南渡今幾年，漂零遂與流人伍。願將血淚寄河山，去洒青州一抔土。』（據癸巳類稿十五易安事輯）盛世之文，與亂世之文，蓋自不同。今姑區亂世之文爲三類云。

其一，兵戈擾攘，心惕禍難，感憤之情，蕩溢言表。張孝純在雲中府粘罕坐上，有所覩，賦一詞曰：『疏眉秀目，依舊是宣和裝束。貴氣盈盈資性巧，舉止知非凡俗。宋室宗姬，秦王幼女，曾嫁欽慈族。干戈損蕩，事隨天地翻復。一笑邂逅相逢，勸人欲飲，旋旋吹橫竹。流落天涯俱是客，何必平生相熟？舊日榮華，如今憔卒，付與盃中醁。興亡休問，爲伊且盡舡玉！』（說郛二十九朝野遺記）辛稼軒『題江西造口詞云：「鬱孤台下清江水，中間多少行人淚。西北是長安，可憐無數山。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江晚正愁予，山深聞鷓鴣。」蓋南渡之初，虜人追隆佑太后御舟，至造口，不及而還。幼安自此寄興，謂恢復之事行不得也。』（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此詞家之感憤者也。

辛棄疾號稼軒，宋史一四〇有傳，其死晚於朱子。（朱子卒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劉祈歸潛志（卷七）云：『辛棄疾，黨懷英，俱山東人。辛一旦率數千騎南渡，顯於宋，……後辛退閒，有鷓鴣天詞云：壯歲旌旗擁萬夫，錦韂突騎渡江初。燕兵夜捉銀胡錄，漢箭朝飛金僕姑。思往事，歎今吾，春風不染白髭鬚。都將萬字平戎策，換得東郊種樹書。』

至於詩家之感憤者，自亦有人。岳珂桯史云：『金陵牧牛亭，秦氏之丘隴在焉。有移忠旌忠寺，相去五里，金碧相照。楊誠齋嘗乘軺過之，題詩壁間曰：函關只有一穰侯，瀛館寧看再帝丘。天極八重心未死，台星三點折方休。只看

坐後新亭策，恐作橋中屬國羞。今日牛羊上邱隴，不知丞相更嗔否？』卷二頁八 誠齋者，萬里也。放翁詩曰：『到死方知萬事空，自憐不見九州同。王師克復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葉紹翁四朝聞見錄 乙集頁二〇 曰：『至公之歿，猶留詩以示其家云「……」』放翁者，陸游也。萬里卒於韓侂胄伐金元年，一二〇五年宋史四三三 陸游 一一二五—一二一〇 則稍後焉。時世與文學有關，可知也。

然感憤亦有時而痲木，因而清綺之作興焉。此其二也。后村詩話 前集卷二 云：『放翁嘗調官臨安，得句云「小樓一夜聽春雨，深巷明朝賣杏花。」傳入禁中，思陵稱賞，由是知名。』是放翁且爲夷猶焉。范致能石湖集 二十七 有四時田園雜興六十首，蓋作於淳熙丙午 一一八六：『柳花深巷午雞聲，桑葉尖新綠未成。坐睡覺來無一事，滿窗晴日看蠶生。』石湖者 一一二五—一一九三 蓋與放翁同時，參政於完顏亮之敗後 宋史三八六 者也。——清綺如斯，蓋情緒稍稍變已。

詞家亦有清綺者，『嘉泰 一二〇一—一二〇四 間，劉改之過以詩名江西。……辛棄疾帥越，聞其名，遣使招之。……因效辛體作沁園春一詞，併緘往。下筆便逼眞。其詞云：『斗酒彘肩，風雨渡江，豈不快哉？被香山居士，約林和靖，與東坡老，駕勒吾回。坡謂西湖，正似西子，淡抹濃裝臨照臺。二人者，皆掉頭不顧，只恁傳盃。白云天竺去來，看金碧崢嶸圖畫開。況一澗縈紆，東西水遶；兩山南北，高下雲堆。逋曰不然，暗香疎影，何如孤山先探梅？蓬萊閣訪稼軒未晚，且此徘徊。』西湖游覽志餘卷十 情緒可見。

又次，則優游湖山，享受現在者也。如姜夔，字白石，慶元中人。據詞林紀事十三 有暗香疎影二詞，見誦於世，所謂『舊時月色，算幾番照我，梅邊吹笛：……』『苔枝綴玉，有翠禽小小，枝上同宿……』者是也。陸友仁硏北雜志 頁五七得月簃叢書本 云：『小紅，順陽公 范成大 青衣也，公之請老，堯章詣之。一日授簡徵新聲，姜制暗香疎影二曲，公使兩伎歌之，音節清

婉。堯章歸吳興，公尋以小紅贈之。其夕賦詩曰：「自琢新詞韻最嬌，小紅低唱我吹簫。曲終過盡松林路，回首烟波十二橋。」姜每喜自度曲吹洞簫，小紅輒歌而和之。』渡江以後，又追東京昇平之風物，無怪乎賈似道之『半閒』以及文本心之沉痛也。

古杭雜記（詩集卷一）云：『賈似道作半閒堂，有佞人上唐多令詞，大稱其意。詞曰：天上謫星班，青牛夜渡關。幻出蓬萊新院宇，花外竹，竹邊山。軒冕倘來閒，人生閒最難。算眞閒不到人間。一半神仙先佔取，留一半，與公閒。』——此詞固高手所爲，然衰頹已甚。西湖游覽志餘（二十三）云：『蜀人文及翁登第後，期集西湖，一同年戲之曰：「西蜀有此景否？」及翁卽賦賀新涼云：「一勺西湖水，渡江來，百年歌舞，百年沉醉。回首洛陽花世界，烟渺黍離之地，更不復新亭墮淚！簇六紅妝搖畫舫，問中流擊楫何人是？千古恨，幾時洗？余生時負澄清志，更有誰磻溪未遇，傅岩未起。國事如今誰依仗，衣帶一江而已。便都道江神堪恃，借問孤山林處士，但掉頭笑指梅花蕊，天下事，可知矣。」』

然揆南都百餘年之詩詞文藝而言，固非毫無足觀者。

其一，則反江西派也。江西派之流弊，個中人已知之。後山詩話（後集卷一）云：『於默齋敍張魯齋詩云：近來學江西詩，不善其學，音節聱牙，意象迫切，且論議太多，失古詩吟咏性情之本意。』『張巨公評魯直詩文云：雄健太過，遂流而入於險怪，要其病在太著意。』至南宋而尤楊陸范同時竝出。『尤延之言：近世人士喜言江西，溫潤有如范致能者乎？痛快有如楊廷秀（萬里）者乎？高古如蕭東夫，俊逸如陸務觀，是皆自出機杼，大有可觀，而又奚以江西爲？』（姜夔白石詩自敍）蓋明目張膽矣。

朱子語類一四〇云：『今人不去講義理，只去學詩文，已落第二義。況又不去學好底，卻去學做那不好底。作詩不學六朝，又不學李杜，只學那嶠嶢的。今使學得十分好，後把得什麽用？近時人學山谷詩，然又不學山谷好處，又只學山谷不好處。』此乃又一方面之攻擊也。

其二，則俗體之入文學也。『楊誠齋云：詩固有以俗爲雅者。』鶴林玉露卷三 是詩詞得用俗體也。朱子語類云：『嘗見徐端立云：「石林嘗言今世文字只是用換字減字法。如說湖州只說湖，此減字法。不然則稱霅上，此換字法也。」』語類卷一三九 此於當世文壇之砭炙，亦有力已。朱子固善詩者，如『浩浩春江水，流徹綠樹風，解維春雨外，彌櫂夕陽中；江草生新徑，巖花點碧叢；詩翁不愁思，逸興莽何窮。』朱集卷十 尚足自挺詩壇，理學者之白話詩，正與里巷間之小說，爲南宋特產；非如詞之在宋季，則漸不能歌，而有日薄西山之慨也。

小說詳本卷節十八 案田汝成委巷叢談頁十六明人小說本 云：『錢塘羅貫中者，本南宋時人，編撰小說數十種，而水滸傳敍宋江等事，姦盜脫騙機巧甚詳。然變詐百端，壞人心術，其子孫三世皆啞。』貫中以一人著小說數十種，可見蓬勃，而詞則『前輩好詞甚多，往往不協音律，所以無人唱。』沈義府樂府指迷頁五四印齋本 盛衰倚伏，亦可見矣。

其三，則啓迪金人也。如宇文叔通『主文盟時，吳深州彥高視宇文爲後進，宇文止呼爲小吳。因會飲酒間，有一婦人，宋宗室子，流落，諸公感歎，皆作樂章一闋。宇文作念奴嬌，有宋室家姬，陳王幼女，曾嫁欽慈族，干戈浩蕩，事隨天地翻覆之語。次及彥高作人月圓詞云：「南朝千古傷心事，猶唱後庭花。舊時王謝，堂前燕子，飛向誰家？偶然相見，仙肌勝雪，雲鬢堆鴉。江州司馬，靑衫濕，同是天涯。」歸潛志卷八 宇文覽之大驚，自是人乞詞，輒曰：當詣彥高也。』宇文卽虛中，彥高亦漢人，金人乞詞，嚮邇如此，可以見宋人文學之灌輸於金已。

故南宋季期之金人，幾與宋人相似。歸潛志稱金『章宗詩詞，多有可稱者。宮中絕句云五雲金碧拱朝霞，樓閣崢嶸帝子家，三十六宮簾盡捲，東風無處不楊花，眞帝王詞也。』（歸潛志一）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十）記金將詞云：『開禧用兵，金元帥紇石烈子仁攻濠梁，大書一詞於倅廳曰「天兵小試，百蹄一飲楚江乾，洗五州妖氣，關山已平全蜀。風行，何須一泥丸？」子仁蓋女眞之能文者，故敢肆言無憚如此。』

第宋人文藝究不能救宋人之迫蹙，徒為亡國以後留民族之淒涼。言圖畫，則有如此江山之亭，言民謠，則有行不得也之歎；言詩則有如文文山之重過安慶，（均見本卷第六節）茲錄汪水雲詩文天祥詞以為殿軍云。

日下舊聞（卷十八）引湖山類稿載『宋季琴士汪水雲南歸，宋舊宮人之在燕者王昭儀等二十九人與別。王清惠詩云：「朔風獵獵割人面，萬里歸人淚如霰。江南江北路茫茫，粟酒千鍾為君勸。」周靜眞詩云「燕山雪花大如席，馬上吟詩無紙筆。他時若逢隴頭人，折寄梅花須一一。」（蓋以勸君更盡一盃酒西出陽關無故人為韻。）水雲歸後，少帝寄詩云「寄語林和靖，林花幾度開？黃金臺下客，應是不歸來？」』——此詩之末途也。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下）云『宋謝太后北覲，有王夫人題一詞於汴京驛中云「太液芙蓉，渾不是舊時顏色。曾記得春風雨露，玉樓金闕，名播蘭簪君王裏，暈潮蓮臉君王側。忽一朝鼙鼓揭天來，繁華歇。龍虎散，風雲滅。千古恨，憑誰說？對山河百二，淚盈襟血。客館夜驚塵土夢，宮車曉碾關山月。願嫦娥相顧肯放容，同圓缺！」』文丞相宋瑞和云：「燕子樓中，又捱過幾番秋色。相思處，青春如夢，乘鸞仙闕。肌肉暗銷衣帶緩，淚珠斜透花鈿側。最無端蕉影上窗紗，青燈歇。曲池合，高臺滅。人間事，何堪說？向南陽阡上，滿襟淸血。世態便是翻覆手，妾身原是分明月。笑樂昌一段好風流，菱花缺。」』——此詞之末途也。

二四　理學方向之轉變

然南宋（一一二七——一二七六）百五十年文學之流變，尚無如理學之流弊之甚。

南宋理學，固根據北宋之周程，然按其特點，則亦有之。其一爲道統二字之成立。朱子中庸章句敍云：『蓋自上古聖人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巳。』（文集七十六）信州州學記云：『熹惟國家稽古命祀，而禮先聖先師於學宮，蓋將以夫明道之有統。』（文集八十）於是『未嘗別尊一先生號召天下』（用四庫提要卷九十一儒志篇提要中語）之風習，一變而爲『道統』。

『道統二字始見於李元綱聖門事業圖，其第一圖曰傳道正統……以明道伊川，上接孟子，其書成於乾道壬辰，與朱文公同時。』（錢大昕養新錄十八）更後而無聊之事更多。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頁四）云：『程源爲伊川嫡孫，無聊殊甚，嘗鬻米於臨安新門之草橋，後有教之以干當路者，著爲道學正統圖，自考亭之後，勦入當途姓名，遂特授初品。』此眞以伊洛爲市矣。

其次則曰朱陸同異。蓋緣陸九淵朱熹二人，篤生於孝宗寧宗之際，朱主導問學，而陸尊德性。道問學者，卽自書而入，陳亮（龍川集卷十六跋朱晦庵送寫照郭秀才序後）所謂：『晚得從新安朱元晦游，見其於陰陽卜筮書畫技術，凡世所有而未易去者，皆存而言之』是也。尊德性者，卽由心而出。象山所謂：『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宋元學案五十八）是也。因而宗朱者詆陸爲狂禪，宗陸者詆朱爲俗學。（用梨洲語）鵝湖會後，象山有高弟楊簡，爲之後殿，朱熹有黃榦等人爲之推波，陸派愈流於禪，相峙之局愈峻矣。

鵝湖之會，實爲兩派分幟之始。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中之上頁十六）云：『晦庵象山二先生，不惟以書往復辨無

極。鵝湖唱和，尤見旨趣。象山詩曰：墟墓生哀宗廟欽，斯人千古最靈心。涓流積至滄溟水，拳石崇成大華岑。簡易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沉。欲知自下昇高處，眞僞先須辨古今。晦翁次韻曰：德義風流夙所欽，別離三載更關心。偶扶藜杖過寒谷，更枉籃輿度遠岑。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沉。只愁說到無言處，不信人間有古今。」二人詩意可見。然他日九淵講君子喻於義一章，則熹以爲深中學者之病。（宋史四三四九淵傳）則黨同伐異之醜，固無有也。自九淵以後，『浙中象山之學甚旺，由其門人有楊簡唱之。不讀書，不窮理，專做打坐工夫，假託聖人之言，牽就釋意，以文蓋之。』（宋元學案三四陳北溪答陳師復書）陸流愈近於禪寂矣。『葉水心言今世學者，以性爲不可不言，以命爲不可不知，凡六經孔孟之書，無不牽合其論，而上下其辭，精深微妙，茫然莫測。』（老學叢談中之上）朱流愈陷於支離矣。——兩派之分，遂以判絕。

第無論朱陸，終嫌暗襲佛老之說，以創心學。陸無論已，即如朱『朱文公答孫敬甫書云「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欛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卻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夫，接引後來學者。」黃勉齋云：近世求道而過者，病傳注之煩，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守靈虛之識，而昧借佛老之言以文儒者之說。』（養新錄十九引儒入釋）心學之流弊，則有如『符離之潰，張浚熟睡。』（詳上引玉露卷六）蓋受佛之影響者深矣。

儒者受佛之影炙，可分三期：『西晉以來，吾道之外，別爲二氏。南宋以來，吾道自分兩岐。又其後，則取釋氏之精，以陰附於吾道之內。又其後，則取釋氏之名，而顯出於吾道之外。』（養新錄十八同上條）蓋如明之李贄，明目以入釋，然亦宋人先爲之階梯耳。

且分事與道而二之，則無以入世。朱子全書（卷一）云：『今人做工夫，不肯便下手，皆是要等待，如今日早間有事，午

間無事，則午間便可下手。午間有事，晚間無事，則晚間就可下手。』李紱駁之曰：『其果朱子語耶，抑記者之妄也？天下無道外之事，卽無事外之學。早間有事，卽從早間事上做工夫，午間有事，卽從午間事上做工夫。未有離事而有工夫者！』（穆堂初稿四十五書朱子語類後）離事與工夫而二之，所以不明大局，而眞德秀之所以爲人哂弄焉。

四朝聞見錄（甲集二六）云：『眞文忠公奉使金廷，力謂歲幣可絕，史相未知所決，喬公行簡上書廟堂云「強韃漸興，其勢足以亡金。昔吾之仇也，今吾之蔽也。古人脣亡齒寒之轍可復。」……太學生徐士龍等同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事理不明，一至於此。鶴林玉露（卷三）云：『端平間，眞西山入參大政，未及有所建置而薨。魏鶴山督師，亦未有設施而罷。臨安優人裝一儒生，手持一鶴，別一儒生與之解后。問其姓名，曰：姓鍾名庸。問所持，曰大鶴（大學）也。因呼酒對飲，其人大嚼洪吸，酒肉靡有孑遺。忽顚仆於地，羣數人曳之不動。一人乃批其頰，大罵曰：說甚中庸大學，吃了許多酒肉，一動也動不得。』——雖近嫚侮，實得實云。

至於盛名所歸，人自爭趨，夾雜之弊，自所不免。鉤黨之禁，亦非偶然。故韓侂冑設僞學之禁，『方黨禁嚴時，熹講學於竹林精舍，不爲稍輟。時多勸熹儉德避難，熹笑而不答。與學者黃榦書云：前此嘗患來學之徒，眞僞難辨。今得朝廷大用鑪韛，煆煉一番，一等混淆夾雜之徒，自無所遁其情矣。』（無名氏慶元黨禁頁二八）蓋攀附者衆，斯疾忌者起，黨禁固非始於慶元，而亦自有其必然也。

案南宋黨禁之起，固非起於韓侂冑時。紹興二十三年曹冠時對策云：『凡爲伊川之學者，皆德之賊也。』（繫年要錄卷一六六）孝宗淳熙十五年，林栗言：『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以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繩以治世之法，則亂世之首所當禁絕也。……其後僞學之禁，實權輿於此云。』（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七）俞文豹吹劍錄外集

頁十一云：『道學黨禁，始於元祐間。伊川出入呂中公之門，東坡導諫議孔文仲，奏頤爲五鬼之魁。崇寧二年，范致虛言程頤邪說惑衆，乞追毀出身以來文字。紹興初，尹和靖以布衣入講，士大夫多稱託伊川門人。趙鼎去國，陳公甫言程氏之學狂怪，榜郡國禁之。淳熙九年，晦庵按唐仲友不法，丞相王淮與唐姻，故使陳賈彈之。侍郎鄭丙，目爲僞學。熹遂以辭去。十五年，侍郎林栗奏熹偏說欺慢。……』俞氏於此後，即舉韓氏僞學之禁，可知在以前，已不少反譏道學者已。四朝聞見錄（丁集頁十二十五）載胡繼祖劾朱子，『誘引尼姑二人以爲寵妾。』則又莫須有之辭也。

張端義貴耳集（下頁三〇）云：『士大夫最怕有虛名。……史同叔之死，天下人皆謂曰：眞直院入朝，天下太平可望。及其入朝，前譽小減。省試主文，爲輕薄子作賦曰：誤南省之多士，眞西山之餓夫。都下諺曰：若要百物賤，須待眞直院，及至喚得來，攪做一鑊麪。如是聲名，自是一項事業，自是一項。』鶴林玉露（卷五）云：『以詩書爲有用之具，固未有入耳出口，如後世之甚者也。蓋至於今，士非堯舜文王周孔不談，非語孟中庸大學不觀，言必稱周程張朱，學必曰致知格物。此自三代以後所未有也。然豪傑之士不出，禮義之俗不成，士風日陋於一日，人材歲衰於一歲，而學校之所講，逢掖之所談，幾有若屠兒之禮佛，倡家之讀禮者，是可歎也。』理學者主靜主寂之流弊，宋亡以後，沈仲固所以長歎而不能自已歟！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云：『嘗聞吳興老儒沈仲固先生云「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眞可噓枯吹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閫捍邊者，則目爲麁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錄之類。自詭其學爲正心、修

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生民立極，爲天地立心，爲萬世開太平，爲前聖繼絕學。其爲太守爲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道統諸賢之祠，或刊注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鉤聲致膴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爲文，始可以擢巍料，爲名士。稍有議及，其黨必擠之爲小人。雖時君亦不得而辨之。其氣焰可畏如此。然夷考其所行，則言行了不相顧，率皆不近人情。異時必爲國家莫大之禍，恐不在典午清談之下也。」余時年甚少，聞其說，頗有嘻其甚矣之歎。其後至淳祐間，每見所謂達官朝士，必憒憒冬烘，敝衣菲食，高巾破履。（密作志雅堂雜鈔下卷又有「出則以破竹轎舁以村夫一二」語）人望之，知爲道學君子也。清班要路，莫不如此，然密而察之，則殊有大不然者。然後信仲固之言不爲過。賈師憲（似道）當國，獨握大柄，惟恐有分其勢者，故專用此一等人，列之要路，名爲尊崇道學，其實幸其不才憒憒，不致掣其肘耳。卒致萬事不理，喪身亡國。仲固之言，不幸而中，尚忍言之哉。」

然道學之影響，固不無可道者。

其一則以純粹重思考，不爲文字所縛，而有疑古之風。如朱子不信周禮爲周公所曾行。（語類八十六）與朱子同時之趙汝談，則以易爲占書，禹功只施於河洛，不信洪範、詩序、周禮，而以禮記爲雜出各手。（宋史四一三汝談傳）困學紀聞（卷六）云：「朱文公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自信於心。」朱子語類（七十八）云：「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卻是伏生記得書難讀，此尤可疑。」蓋於書與春秋，亦有疑及。其二則聲名所及，金人同化。劉祈歸潛志李屏山喜佛學，斥伊川，大爲諸儒所攻。（卷九）斯諸儒者，即金之道學者也。日下舊聞（卷十八）云：「趙仁甫本宋人，被俘至燕，其經學文章，雖李敬齋、元遺山亦推服焉。」於斯尤可徵宋金文化

之溝通。其三，則書院以道學而發達，以之傳及元明，爲教育史上大事，蓋亦可稱。——若夫南宋已亡，而文天祥又有如此之絕筆：『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是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日下舊聞卷十四 謝翺之慟哭 宋遺民錄卷一 王炎午之生祭，同上卷三 鄭思肖畫蘭不根，人詢之，則曰，地爲番人奪去，汝豈不知？同上卷十三 ——宋之士風，又豈得以道學而少之哉。

元人亦有書院，略異於宋，山長皆官任。元史八十一選擧志太宗初定中原條 然其制之重視，則不異於宋，如『唐劉蕡爲昌平人，歷遼金無能發潛德者。（元文宗）天歷間昌平驛官宮騏，始奏設劉諫議書院。』日下舊聞卷三三 豈特書院而已，如許衡『得新安朱子書，慨然以道爲己任。』世祖甚重之，曰『公毋以道不行爲憂也。』元一五九許衡傳 而『楊維中立周子祠，建太極書院，遂知性理學，欲以道濟天下。』日下舊聞十八引元名臣事略 道學之影灸元人如斯。

二五　南宋文明之病徵

然。談。道。著。詞。之宋。人，終。辱。於。金。而。亡。於。元；徒令士大夫，多故國之悲而已。

考自南宋始渡以至於亡，其士夫大都多言恢復。如『胡文定春秋傳，作於渡江之初，其論國滅也，曰：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國，其例有三。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其罪爲重。許斯賴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死於社稷，有興復之望也，其罪爲輕。弦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於禮爲合，於時爲不幸。江黃二人是也。其旨嚴矣。』鶴林玉露十四 自是以後，代有其人，如趙善譽作『東南進取輿地金鑑三十卷，……取三國至梁陳東南攻守事，事爲之圖，後附地理，考其本事始末；蓋爲南渡後圖金而作。』莫友芝宋

元舊書經眼錄卷十一 陸象山欲報仇，（宋四三四陸傳）朱子亦『喟然歎曰：某要見復中原，今老已，不及見已！』（語類一三三）——賢者如此，無怪乎民間之更多激昂者。

元人李有古杭雜記（說郛卷四）云：『驛路有白塔橋，印賣朝京里程圖，士大夫往臨安，必買以披閱。有人題詩於壁曰：白塔橋邊賣地經，長亭短驛甚分明；如何祇說臨安路，不數中原有幾程！』故岳飛之死，『葉靖逸詩云：萬古知心只老天，英雄堪恨亦堪憐。如公稍緩須臾死，此虜安能八十年？』（[illegible]明錄卷三）。朱子語類一三一云『施全刺秦檜，或謂岳侯舊卒；非是。蓋舉世無忠義，這些忠義忽然自他身上發出來。秦檜引問之曰「你莫是心瘋否？」曰「我不是心瘋；舉天下都要去殺番人，你獨不肯殺番人，我便要殺你。」』可見當時民間積忿之烈矣。

然當時實萬難恢復，張浚爲之而一敗於富平，二敗於淮西，三敗於符離。（詳周密齊東野語二張浚三戰本末略）『考其出師本末，符離之潰，公方在泗州；淮西之失，公方在行在；富平之敗，公方在邠州；皆去行間千百餘里，安能使士卒奮勇哉。』（昭槤嘯亭雜錄卷二）則統軍者之不武可知，其下於浚者，又奚論也？即如紹興三十一年采石之勝，據李心傳繫年要錄（一九四）云：『允文策馬至采石，趨水濱，望江北敵營，不見其後；而王權餘兵才萬八千人；金主亮登高臺，張黃蓋，被黃金甲，據胡床而坐，諸將已爲遁計。』——其岌岌可知。

以故國家經濟之受折，乃大困於歲幣。歲幣雖北宋有之，（詳廿二史劄記二十六）而南宋之困愈甚。齊東野語（卷十一淳熙歲幣）云：『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先一年臘月下旬，至盱眙山歲幣庫下卸。……歲前三日先賚銀百錠，絹百

匹，過淮呈樣。……初交絹，十退其九。……數月後，所需如欲，方始通融，然亦十退其四五。……兀朮病篤之際，曰「江南累歲供需歲幣，竭其財賦，安得不重斂於民？……」……』——蓋國勢之不振，亦有影響於民生也。

然國雖蹙，而豪族仍恣橫也。郎瑛七修類稿二十六云：『秦檜微時，爲童子師，仰束修自給。故曰若得水田三百畝，這番不作猢猻王。』此平民地主之活躍也。齊東野語卷六云：『楊和王沂中最所愛者，第六女。初事趙汝勑，繼事向子豐居於霅，未有所育，王甚念之。一日向妾得男，楊氏祕之，以爲己出，且亟報王，王喜甚。……亟撥吳門良田六千畝，以爲粥米，逮今向氏家有崑山粥米莊云。』此武人冠蓋而封人也。繫年要錄一一九云：『梁仲敏言，臣伏見同知樞密院周麟之父嘗爲常州富人邵仲門客，客死之日，邵家借以吉地安葬。麟之既貴，不思存卹其家，乃強佔墳旁地二十餘里，邵家兄弟不從，卽以勢力致獄。』此文官仗勢而厲民也。——敵強於外，國弱於內，而地主吞賦，貧民賠稅不與。

故南宋有經界法，創於李椿年，在紹興十三年：『晝圖供帳，分立土色，均認苗稅。』詳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 故有似於北宋『方田』。詳本卷十三節 然此制，爲豪富所不喜。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 朱子行於漳泉，有條陳經界狀云：『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可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其勢亦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豪家大姓，滑吏姦民，皆所不便。』朱子文集卷十九 可見均賦亦不易云。

李心傳繫年要錄一六五 載紹興二十三年：『詔民間所欠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先是溫州布衣萬春上言，乞將民間有利私債，還息未還息者，並予除放，庶幾稍抑豪右兼併之權，而伸貧民不平之氣。詔送戶部。上謂大臣曰：「若止償本，則上戶不肯放債，反爲細民之累，可令仔細措置。」至是令下。』——此雖立法有微深之意，

然亦以見上戶之衆人。

案平民怒而反富人，已見本卷第一節。引容齋三筆十六多赦長惡條。宋史四二四孫子秀傳：子秀聚勢家之田，『勢家以爲厲己，嗾言者罷之。』孫爲紹定五年一二三二進士，可見宋垂亡時，富豪之烈。

而紙幣之通行，尤徵南宋經濟之病焉。

紙幣之始，濫觴於唐，詳中古卷三十五節四十四節引孟麟泉布通志卷首鈔目又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三十八北宋亦有『交子』，『關子』，今之匯票也。宋史一八一至於會子，則官有本而發兌時或與見金半用。劉壎隱居通議卷二十云：『楮幣於宋謂之會子，於今（元）謂之寶鈔。而以久而輕，其弊一也至於物價踊貴』。蓋會子有似於今之鈔票矣。蓋導源於北宋之季，盛行於南渡以後。宋交子始於眞宗時張詠鎮蜀。宋史一八一志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十六云：『東南初無會子，大觀中，蔡京嘗仿交子法爲之，旋卽廢。紹興元年，始置見前關子。其法，入見錢於婺州，執關子赴杭越。……六年時，臨安之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於官。……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張端義貴耳集上頁六云：『曾懷在版曹，效蜀中造會子。始得三百萬，孝廟在宮中積三百萬見緡準備換會。三五年後，浙中粟賤，造六百萬爲和糴用。繼後印造，不止六百萬矣。辛未以二易一，當時議者，必曰貽害於後。今以五易一，倍於以二易一矣。』綜上可見會子之設，始於南渡，而其價日跌，則在孝宗以後。吳自牧夢粱錄卷九云：『造會子局在赤山湖濱，先造於成都，以蜀紙起解，後因路遠勿給，詔杭州置局於九曲池。』蓋及南宋之亡，造楮幣竟爲一大事云。

理宗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宋亡已不過三十年，而謝方叔言：『國家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

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操柄等，若非人主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以此弱之肉，彊之食。』『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於內。』（宋史一七三志）——蓋國勢之弱，豈特弱於武哉？兼亦民窮，用絀，富在右姓，岌岌不可終日也。

故景定二年，（一二六一）賈似道『欲行富國強兵之術，……於是殿院陳堯道，正言曹孝慶等，合奏限田之法，自古有之。買官戶逾限之田，嚴歸併飛走之弊。回買公田，可得一千萬畝。則每歲六七百萬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紙幣，可平物價。』『先是議以品官逾限田外回買立說，此猶有抑強疾富之意。既而轉爲派買之說，除二百畝以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買三分之一。及其後也，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焉。……買數少者，則全以楮券，稍多則銀券各半。又多，則副以度牒。至多，則加以將仕、登仕、校尉、承信、承節、安人、孺人告身。……此則幾於白沒矣。』蓋國家在經濟困難之際，疾視地主之獨富，乃利用楮幣，掩其田而有之。於佃人固無所與，然亦可覘經濟病況之嚴重。宋之亡，豈偶然哉！

以上詳周密齊東野語（十七景定行公田條）。密云：自似道買公田後，時人反對者衆，卒議還於原主。以北兵進急，『時以秋成在邇，餉軍方急，合宜收租一年。……然邊事日急，還田之事，竟不及行。嗚呼哀哉！昔隋鑿汴渠，以召民怨，乃爲宋漕運之利。今宋奪民田，以失人心，乃爲大元餉軍之利。古今興利害民之事，於此可以鑒矣。』可知似道公田，本有救國之志，亦有富國之能，元人踵之不廢也。（俞氏癸巳存稿，卷八宋景定公田說云：德佑元年，春，謝太后詔以公田給還田主，令率租戶爲兵。時亟，未能賜行。其所入田，元時承之，未改。大德三年，

閣復言江南官田租太重，請減以貸貧民。明洪武十三年，建文二年，宣德五年，遞減之，而租仍較他處為重。故元初得以江南田賜羣下，『皆宋末官田』也。（詳廿二史劄記三〇江南田條又日知錄卷一〇蘇松田賦條）——此即宋季奪地主，以救國窮之史實。

癸巳存稿（卷八）又云：公田法之行，足餉以外，『本在重楮。則會子之給，亦權宜之制。又一切予以畝二斗之價，而所謂銀半分者，據賈似道傳，則亦銀關。銀關一兩，當會子錢三貫，亦皆空紙也。』以紙幣收田，此則國窮之史實也。

第八章　異族入主與新文明

二六　元人之承襲與掀動

自南宋亡後，蒙古入據中國，史稱元代者也。（一二七七——一三六七）元人入主，本承南宋之貧弱，然當時遺民種族之恫已甚。故鄭思肖心史（下頁三九大義）曰：『元賊南破中國，至於狗亦殺食幾盡。今之狗，續續而生者，皆元賊破中國後漸漸生者也。六七歲以來，數數見羣狗吠頂笠者；頂笠者，韃賊也。是以知韃賊者，又狗之所疾者也。』又心史（下頁六三大義略敍）云：『近陳丞相挾占城出師甚盛。倭國出兵，已奪高麗，謀奪幽州。回回挾塔利狗國出攻韃西北邊，甚得利。逆韃亡，大宋興，此其時也。』又（卷上頁六〇）二唁詩（唁陳丞相宜中）敍云：『聞公至海南諸國，有讓王位與之者，公亦不受。公始五十二歲，事業未止於此。或傳其在眞臘之間，併集外國兵來。微臣昂首望東望南，一旦從天而下，盡復太祖高宗境土，豈

不快哉？」然其時宋亡已七年。心史鐵函之悲，西臺哭拜之慟，其揆一也。

亭林詩集卷五井中心史歌敍云：「其藏書之日，爲德祐九年，宋已亡矣，而猶日夜望陳丞相張少保，統兵外來，以復土宇。至於痛哭流涕而禱之天地盟之鬼神，謂氣化轉移，必有一日。」謝皋羽西臺慟哭記云：『始故人唐丞相魯公指文天祥開府南服，予以布衣從戎。明年，別公漳水湄。後明年，公以事過張睢陽顏杲卿所嘗往來處悲歌慷慨，卒不負其言而從之游。今其詩具在，可考也。余恨死無以藉手見公，而獨記公別時語，每一動念，卽於夢中尋之。……後三年過姑蘇，姑蘇，公初開府舊治也。望夫差之臺而始哭公焉。又別四年，而哭之於越臺。又五年及今而哭之於子陵之臺。……登西臺，設主於荒亭隅，再拜跪哭，祝畢而慟者三，復再拜起。……乃以竹如意擊石，作楚歌招之曰：「魂朝往兮何極，莫歸來兮關水黑，化爲朱鳥兮有咮焉食；」歌闋，竹石俱碎。……烏乎，阮步兵死，空山無哭聲且千年矣。玆游良偉，亦誠可悲也。』宋遺民錄卷三 可徵民族愴惻之烈。

蓋元人主華之初，與中國舊文明，尚多隔膜。趙翼謂元建國號始用文義廿二史劄記二九 然元世祖嗜利黷武，元諸帝多不習漢文劄記三〇 鄭所南心史下頁七六云：「韃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九儒十丐說亦見陔餘叢談四十二 其事似若可信。元史載世祖在潛邸，問張德輝曰：「遼以釋亡，金以儒亡，有諸？」一六三德輝傳 大元馬政記頁三三廣倉學窘本 記世祖「中統二年，聖諭馬月忽乃若曰：卿昨奏已備怯薛臺馬，今可取肥健者五百匹，交付禡禡禡。每五十匹差一好蒙古人，經由有水草路，勿令瘦死，及賊盜去，疾速進來。」文字之俚如斯，則蠻子之風，今可想焉。

及元幾亡，順帝至正五年一三四五 遼金宋三史成。右丞相阿魯圖猶云：「臣素不讀漢人文書，未解其義。」一元

三九阿傳）則以前可知已。

其次，別漢人南人之目，尤爲隔膜之大者。元初雖登用呂文煥劉整等人，而又用耶律楚材爲『治天下匠。』（元一四六楚材傳）（輟耕錄卷二云：『耶律文正在金爲員外郎，國亡歸於我。夏人常八斤者，以治弓見知於上。告之曰：本朝尚武，而明公欲以文進，不已左乎？文正曰：治弓尚須弓匠，豈治天下不用治天下匠耶？上聞之喜。』）然百官皆用蒙古人爲長。（廿二史劄記三十）漢人南人之目，雖金元俱有。（劄記二九）然蒙古有七十種，色目有三十一種（詳輟耕錄一氏族）舊民族之力，微已。故趙孟頫議鈔法，人以其『來自南方』爲惑。世祖詔趙巨夫參知政事，而御史臺以『南人』『年少』詆之。（俱詳元一七二各傳）則政治上之多用北人，明樹畛域，蓋可知也。

楊瑀山居新話（頁二七）記『揭曼碩學士題秋鴈詩云：寒向江南暖，飢向江南飽，莫道江南惡，須道江南好。』此殆有感而言。輟耕錄（卷二）云：『今蒙古色目之爲官者，多不能執筆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北人如斯不學而故樹畛域，亦可吁已。

其次，則擾亂社會之經濟。如以江南田賜羣下，諸將多掠人爲私戶。（廿二史劄記三十）元史（一四七）楊維中傳，又載蒙古人殺人夫奪人妻之事，而又專用實鈔。（劄記三〇）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云：『南宋造會子，有大鈔小鈔之別，凡十等。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會，實一而已。元造寶鈔，以鈔一貫權銅七千文。無何，物價騰踊，逾十倍。積鈔不售，國用大拙。』桂馥晚學集（卷二）云：『元瓦鈔一定，橫列「至元通行」四字。闕寶鈔兩字。中有一貫字，左右蒙古字，庚子四月，黃山時家莊民，掘井得之。』——用鈔之專如此，可見爾時民生經濟之不安已。

惟元人知減私租，甚爲可稱。減少私租，唐陸贄曾有其議。（參中古卷四十三節）顧未得實行也。其在於元，則見於元史者

凡五（二〇五盧世榮傳十八成宗紀未改元二一成宗紀大德八年二十二武宗至大元年四十三順帝至正十四年）元典章（卷三）云：『至元二十三年，詔免江南田主所取佃客租二分。』傳至有明，食貨志（明史七八）謂二祖成宣時每逢蟲蝗，『且命富戶蠲佃戶租。』俞繼登典故紀聞（卷十）云：宣宗時『給事中嚴富言，江南小民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詔免災傷稅銀，所蠲特及富室，而小民輸租如故。乞令被災之處，富人田租，如例蠲免。』——此殆元人之遺波乎。

其次，則特重西番僧。西僧之勢，可以辱及王妃，毆及留守。（詳陔餘叢考十八元時奉釋之濫條）楊瑀山居新話（頁一知不足齋本）云：『累朝於即位之初，故事須受佛戒九次，方登大寶。』陶九成輟耕錄（卷二受佛戒）云：『累朝皇帝，先受佛戒九次，方登大寶。』元史（二〇二）釋老傳，述其作奸犯科，淫汚貪賄之事甚具，而楊璉之發宋六陵也，其事尤慘云。發宋六陵始於至元十五年戊寅，意在取殯宮金玉。（宋遺民錄六張孟兼唐珏傳）『發趙氏諸陵寢，至斷殘支體，攫珠襦玉柙，焚其胔，棄骨草莽間。』（同上羅霖卿唐義士傳）至截理宗頂骨為飲器。（同上穆陵行敍）唐義士珏，潛以牛馬骨易諸帝骨，另為葬，植冬青樹以識之。（輟耕錄四發宋陵寢條）今在會稽。（萬季野宋六陵遺事）鄭元祐遂昌雜錄（頁十讀畫齋本）云：『宋太學生東嘉林景曦，當楊總統發掘諸陵寢時，林故為杭丐者，背竹籮，手持竹夾，遇物即以夾投籮中。鑄銀作兩許小牌，百十繫腰間，取賂西番僧曰：餘不敢望，收其骨得高宗孝宗骨斯足矣。番僧左右之，果得高孝兩廟骨，為兩函貯之，歸葬於東嘉。』似當時民間義士，不止一唐珏也。

綜言之，其行政制令，大略如孩提之戲。葉子奇草木子（三下）云：『元世祖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既定，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十七，合笞一百十，止笞百七。』（五雜俎卷十四亦云）故成宗（一二九五—一三〇七）嗣位，鄭介夫言『天下黔首，狼顧鹿駭；』『號令不常，有同兒戲。』『事不歸一，十羊九牧！』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一大德三）

蓋元人文物，初不如遼金。閔元衢歐餘漫錄卷五云：『勝國諸帝，用梡木兩片，鑿類人形小大，置遺體於其中。加綵漆畢，以金圈圈定，送至極北深埋，隨用萬馬踏平。候青草解嚴，則已漫同平坡，祭時僅以一駝認識！』——蠻族之風，有至於此。其開行省也，為武事耳；訂考試也，設書院也，藏圖書也，模前人耳；雖垂之於後而有影響，然當時實無意植柳者也。

元設行省，便於『征伐之役。』見元史一九十百官志。參看中古卷第三節引方輿紀要一 然其影炙，則有可稱者。朱國楨皇明大政紀卷一洪武元年五月，『置中書行省於開封府，命參政楊璟署省事。』是明初，亦襲行省之名，後始改為布政司爾。元人用武，非但徼外，即國內亦然。元史載張立道佐王子雲南王教化大理等處，元史一六七 蓋亦無心植柳；然卒致西南之啓發，則可稱耳。

元人亦有書院，參本卷九節 案齊履謙傳，述昇齋積分之法。元史一七二 此則介乎三舍，與今時學制之間，承前啓後，功亦難沒。

元人藏書，如『文宗天曆間，設奎章閣，聚書不少。史稱其聚外王內聖之道，興亡得失之故。』立官分職，井然具備。山居新話頁二十二 然歷代官家，多有收書以點綴盛世，詳中古卷第九節引拙著收集遺書與建國新猷建國月刊六卷四五期 何足道也？

至於元人考試，古學彙函第六冊 有元婚禮貢舉考。大旨謂元科場，三年一次考試程式，漢人南人，蒙古色目，各有不同。如蒙古色目人，依漢人考試者，加一等注授。蓋漢南人作一榜，蒙古色目人又一榜也。陶九成謂，元科舉，始於太宗十年（一二三八宋理宗嘉熙二年）；遠在平宋之前。且云：『初為宋人詞賦，後則一以經學為本』。輟耕錄卷一 殆溢辭歟！

二七　元人海運

然元人文物自有其不朽者在，海運是已。

海運由來久已，參日知錄二十九海運海師兩條又本書中古卷二十一節卅六節卽在唐時，『辛齋詩話云：「杜子美昔游詩，燕幽夙用武，供給亦勞哉。吳門持粟帛，泛海入蓬萊。」後出塞云「漁陽豪俠地，擊鼓吹笙竽，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案唐會要開元二十七年、李適爲幽州節度，河北海運使。唐書，姜師度穿平鹵渠，以避海難。蓋元之海運，由崇明抵直沽。唐時海運，則由登州轉向平州以達於薊，故子美云然也。』日下舊聞二一卌一引其在於宋，則市舶既盛，本卷二二節羅針斯建，本卷二十節故歐公杭州有美堂記，盛道杭州嶺閩商舶之盛，觀於天妃故事之誕生，海事可知。

元人祭天妃，以其護海有功，見元史七十六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條。案張燮東西洋考云：『天妃者，世居莆之湄州。五代時，閩巡檢林愿之第六女，以宋（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昇化。嘗衣朱衣，飛翻海上。宣和癸卯一一二三給事中路允迪使高麗，中途遇風，人舟俱溺，神救之。使還奏於朝，特賜廟號順濟。元史則作廣濟紹興己卯，海寇入江，神駕風埽之，加封昭應崇福。元以海漕之功，賜額靈濟。』日下舊聞十九引可知天妃之故事，始於北宋也。

故當北宋之時，海事已臻極盛。楊允恭於太平興國中，掌廣州市舶，斬海盜葉氏，『其黨棄船而走。』宋史三〇九李燾續長編四三五元祐四年云：『杭僧有靜源者，舊居海濱，交通牟利。船客在高麗爭譽之。元豐末，其王子義天來朝，因往拜焉。至是，源死，其徒竊其畫象，附舶船往拜。義天亦遣其臣壽介等，附舶來祭。』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三云：『明州士人陳生，不知何年間，赴試京師，家貧治行後時，乃於定海，求附大賈之舟，欲航海至通州，而後西。』——所以

南宋高宗，避金人之鋒，嘗以航海爲壁壘。（詳宋史高宗紀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九）宋史（三七〇）李寶傳，稱李寶陷金後，從海道來歸。而海盜云云，此時亦實繁有徒已。此皆元人海運歷史之背景焉。

江西通志（六十七）王鈇傳：載鈇官番禺，奪海盜之舟，以爲海備。王，蓋建炎初人。岳珂桯史（卷四）記鄭廣舊爲海賊，『自號滾海蛟，後受招安，同官鄙之，不與立談。廣賦詩云：鄭廣有詩上衆官，文武看來總一般；衆官做官卻做賊，鄭廣做賊卻做官。』可見南宋初期，海上之不寂寞已。故異日南宋季年，奪蒲壽庚私有船，以助軍，蒲乃泉州市舶使也。（詳宋史四七二王紀）蓋南宋市舶，承北宋之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十五）云：『市舶司者，祖宗有之，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浙廣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宣和初，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爲相，省其事，歸轉運使。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千萬緡，爲博易本。』似言市舶之制，北宋盛於南渡。然案趙彥衞雲麓漫鈔（卷五）云：『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舶船；大食、嘉令、麻辣、新容、甘胚、三佛齊國，則有眞珠、象牙、乳香、琉璃、眞臘、三泊、綠洋、蒲甘國，則有金顏香等。渤泥國則有腦版。闍婆國多藥物。占城、目麗、新城國，則有求煎。波斯、蘭麻色國，則有吉貝布、吉貝紗。高麗則有人參。以上舶船，候南風到則回，惟高麗北風則回。』可見南宋時海舶之繁。

蓋市舶之利，宋高宗已知之，『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得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粵海關志卷三）元時亦不廢市舶。世祖紀，稱至元三十年，『杭州、上海、澉浦、溫州、慶元、廣東、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元史十七）『大抵皆因宋舊制而爲之法焉。』（元史九四食貨志）董文炳勸元世祖用蒲壽庚以主市舶，（元史一五六文炳傳）則元於市舶，初非置諸淡然者也。此又元人海運制度之背景也。

且以軍事言之，平宋後得有海船。（元史一三二哈剌𧺝傳）元史世祖紀云：『陳懿出戰船百艘從征宋。』（元史十）『伐宋，得黃鵠白鷂船數百艘。』（元史一八）是伐宋有需於海舶也。至元二十年，『募兵造舟，復征日本。』（元史日本傳）時在至元十二年十八年兩敗之後，是伐日本有需於海舶也。元史一六二史弼傳：『諸軍發泉州，過七里洲，歷占城交趾，入混沌大洋，卒降爪哇』，是通南洋有藉於海舶也。——此則元人海運武事之背景也。

案元征日本，綏高麗，服印度支那三小國，此已與海有關。至於南洋諸國，據 Ricci 本馬哥孛羅遊記言：海外諸小國 Pay Tribute to Great Kaan 者，比之而是。又見元人海上拓殖之猛。元史二〇八高麗傳云『或先有事日本，或先有事南宋，船艦資糧，宜早措置。』可見海事與用兵有關，甚明昭焉。

然海運之所以常行不廢者，則由於食貨也。

蓋元人北都燕京，漕江南之粟，藉乎運河之推輓，事至不易。故用朱張之計，進而求之海運。陶九成云：『宋季年，羣無賴子，相聚乘舟，鈔略海上。朱清張瑄最為雄長，陰部曲曹伍之。當時海濱沙民富家以為苦。崇明鎮特甚。清：：（以）……捕急，輒引舟東行，三日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句麗水口，又北見燕山與碣石。……私念南北海道，此固徑，且不逢淺角識之。……既內附，二人者從宰相入見，授金符千戶，時尚漕東南供京師，運河淺隘，不容大舟。轉輸艱而糜費重。二人者建言海漕事，試之良便。初不過百萬石，後乃至三百萬石。二人者，父子致位宰相，弟侄甥婿，皆大官。田園宅館，遍於天下。巨艘大舶，帆交蕃夷，累爵積貲，意氣自得。二人者既滿盈，父子同時夷戮殆盡。大德八年冬也。』（輟耕錄五朱張條）元史二十一成宗紀：『大德七年，命江浙行省發所籍朱清張瑄貨財赴京師。其海外未還商舶至則依例籍沒。』劉壎隱居通議（卷三十）云：『浙西朱張二豪，本樵夫。乘乙亥丙子革命時，南北雲擾；入海嘯聚剽

刦。所殺略，皆富商巨舶；由是大獲貲產。財貨無與比。所官皆宣慰參政。』蓋二人以建議運糧之故，而富貴如斯。

朱張之外，尚有羅璧亦建議海運者，詳元史一六六羅璧傳。

考當時朱張，固十分縱恣。鄭元佑遂昌雜錄（頁二四讀畫齋本）云：『松江王氏，以貲雄。朱張誘其諸子博，折盡其產。惟孫東廬有田三十頃，爲養老計，而某氏使之邀其觀海船。至則曰不與田當投諸海。東廬不得已，書券與之。償以海舶上物十纔一二。』然此事之垂制，固不爲無功。雪堂叢刻中收有大典本大元海運記二卷，首云：『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運勿便，至元十九年，用丞相伯顏言，初由海道漕運，至直沽以達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爲之長。初歲運四萬石，後累增至二百萬石，今增至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於京師。大小吏士，至於細民，無不仰給。裕民之澤，曷窮極也。』（大元海運記卷上頁一）是當時北人，固有受朱張之賜者矣。故元史九十三食貨志雖謂海運險危，然不嘗否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也。（詳見余所作朱清張瑄與海上交通新中華三卷八期）

當時海運，分職纖悉具備。武宗大德八年，有海運千戶所十一：平江、嘉定、常熟、崑山、溫臺、崇明、上海、嘉興、松江、杭州、江陰。至大四年（一三一一）併爲七所，曰常熟、江陰所，崑山崇明所，松江嘉定所，杭州嘉興所，（以上四所置司平江路）溫臺所，（溫州路置司）慶紹所，（慶元路置司）平江香糯所。（詳海運上頁二十二）而更計歲運糧數鼠耗則例，漕運水程（計海程迂直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記標指淺測候潮汐艘數裝泊。（以上均章節之名見海運記卷下）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離元亡（一三六九）不過十四年矣，猶設防禦海道運糧萬戶府。（元史九二百官志）蓋元之重視海事，可知矣。

葉子奇草木子（三下）云：『元海運自朱清張瑄始。歲運江淮米三百餘萬石，以給元京。四五月，南風起，起運，得

使風，十餘日，即抵直沽交卸。朝庭以二人之功，立海運萬戶府以官之。賜鈔印，聽其自印。鈔色比官造加黑，印色加紅。富既埒國，慮其為變，復以法誅之。海道以後，歲以為常。及張九四據有浙西，而海道復有方國珍。運道遂梗，而國已不國矣。』然則由海運糧，元世始終因之。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八海運）云：『明永樂時，會通河成，能海運。國朝康熙四十二年，往天津截漕七萬石，由海運登萊青三處平糶。嘉慶九年，浙撫議奏海運不敢輕試。十五年，蘇撫奏海運不便。道光六年，官雇河船二運抵天津，百五十萬石。十七年又行之。』案正燮所指，但指南糧漕北耳。若他處海運，則明清二代，亦不能止也。（說詳日知錄二九海運條註）

綜言之，元人海運，固有其歷史的背景，制度的背景，武事的背景，以及夫經濟之背景。然能終行一代，無畏葸將慎之懼。雖曰海運之事，元前有之，元後有之；然『非若元時，以此為恆制也；』（用日知錄海運條言）斯則先民有作，十口無殊，允為元之歷史生色者已。

二八 北部文物之維護

雖然，元人之海運，為謀燕京之粟而已。練諳海事，非所期也。正如其繁榮北京，而非為救濟南宋以來北華傾圮之敝焉。（詳本卷二二節引貫耳集上）葉子奇草木子（三上）載韓山童檄天下文云：『貧極江南，富稱塞北。』可知元固無繁榮北華之意。然北華則以元而富麗奐皇耳。

何也，北平者，北部文物之中心也。自遼都燕，金因之，元因之，明因之，以至於清末民初，北平為北方大都者，幾一

千年。(九三七—一九二八)

遼史(四太宗紀下)會同元年，(九三七)升幽州爲南京。又(四十地理志)云：『太宗升爲南京，又曰燕京，城方三十六里。』至金爲中都，天德三年，(一一五一)海陵命張浩增廣城門，(詳金史二四「中都路」註)制度更有美進。金史(七五)左企弓傳：『君王莫聽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指金初之燕也，而況金季乎？

蓋金時北平，已極美奐。楊瑀山居新話(頁四十六)曰：『諸先輩同談內苑萬歲山，太液池，本非吾朝刱建，乃亡金之沼囿也。初聖朝起絕塞，有一山形勢雄壯，金人望氣言，此山當出異人。非金之利，願曲求此山之土。千人挽運，積累幽州城北。栽植花木，營構臺殿，以爲游幸之所。未幾金亡，世祖改築京城，山適在禁苑之中。興衰之兆，天已默定之已。』然則北都營構，金已努力爲之。故異日宣宗自燕徙汴，霍王以爲宗廟社稷，百官庶事，皆在燕，『豈宜舍去？』(本卷二十二節引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一集十九)是北平之盛，金與元，蓋同努力之者也。

金人之致力燕京者，如張浩曾請徙四方民以實燕(金史三八浩傳)其致力於汴都之復興者，則如正隆營汴京，張中彥運關中材木，開六盤山水陸之路。(詳金史七九中彥傳)可知南宋南渡，北方之刦餘，有待於金元人之努力者不少。日知錄云：『今代山東民族，出於金元者多矣。』(日知錄二十三二字姓改一字)此又燕汴二都之外，金元人維持北方文明之消息焉。

而元人之力尤偉已。

蕭洵故宮遺錄云：『龍舟大者，長可十餘丈，繞設紅綵闌，前起龍頭，機發五竅皆通。餘船三五，亦自奇巧，引挽游幸，或隱或出，已覺身忘。況論其他哉？新殿後有水晶二圓殿，起於水中，通用玻璃，日光回照，宛若水宮，中建長橋，遠

引修衢，而人嘉禧殿。橋傍對立二石，高可二丈。金彩光芒，利鋒如斲。……殿後有深洞，有飛龍，噴雨其中，前有盤龍，相向舉首，而吐流泉。泉聲夾道，泠然清夷。彷彿仙島。』此特元時北平富麗之一端耳。吳節故宮遺錄敍云：『故宮遺錄者，廬陵蕭洵之所譔也。革命之初，洵任工部郎中，奉命隨大臣至北平，毀元舊都。因得徧閱經歷。凡門闕樓臺殿宇之美麗，闌檻瑣窗屏障金碧之流輝，園囿奇花異卉峯石之羅列，高下曲折，以至廣寒祕密之所，莫不詳具賅載，一何盛哉？觀斯篇者，如身入千門萬戶，登金馬歷玉階，高明華麗，雖天上之清都，海上之蓬瀛，猶不足以喻其境也。』（以上同詳日下舊聞卷五）燕都之盛如斯，故元末之亂，南人疾視北方之繁華，亦其中之一事也。

草木子（卷三上）云：『天下治平之時，臺省要官皆北人爲之，漢人南人萬中無一二。其所爲者，不過州縣卑秩。……』又云：『治天下之道，至公而已矣。公則胡越一家，私則肝膽楚越。元朝自混一天下以來，大抵皆內北國而外中國，內北人而外南人。以至深閉固拒，曲爲旁護。自以爲得親疏之道。是以王澤之施，少及於南，滲漉之恩，悉歸於北。故貧極江南，富稱塞北，見於（韓山童）僞詔之所去也。』又（卷三上）云：『徐州盜韓山童叛。先是至正庚寅（十年一三五〇）間，參議賈魯勸脫脫丞相開河北水田，又勸其造至正交鈔。鈔惡劣物價騰貴。又勸脫脫相求復禹故道，集丁夫二十餘萬人，河夫多怨。韓山童因挾詐，陰鑿石人，止開一眼，銘其背曰「莫道石人一隻眼，此物一出天下反。」掘者得之，遂相爲驚詫而致亂。是時天下承平日久，法度寬縱，人物貧富不均，多樂從亂。曾不旬月，從之者至數萬人。以趙宋爲名，韓山童自稱宋徽宗九世孫，僞詔略云：韞玉匵於海東，取精兵於日本。貧極江南，富誇塞北。蓋以宋廣王走厓山，陳宜中走倭，托此說以搖動天下。當時貧者，從亂如歸。朝廷發師誅之，雖歸禽獲，而亂階成矣。』可知元季之亂，實由飢荒也，排南人也，北方之繁

榮也，三者，互而成之。

考明太祖於吳元年遣徐達北伐，檄天下曰：『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御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而居中國，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覆，元以異族北狄，入主天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然達人志士，尙有冠履倒置之歎。自此以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亂壞綱常，……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人，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古人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朱國楨皇明大政記卷三）然明祖固欲都乎北平，則元之爲胡虜也，於北部文物之維護，其有功也，亦庶幾焉。

陳霆兩山墨談（卷十八）云：『吾朝遷都北平，雖成祖宏規遠略，然本太祖之意也。洪武改元，駕御謹身殿，問廷臣曰：北平建都，可以控制胡虜，而運掉東南，比今南京何如？衆對曰：胡主起自沙漠，立國在燕，今已百年，地氣已盡，不可因也。今南京興王之地，宮闕已完，不可改圖。傳曰：在德不在險，於是中止。』是明祖未嘗不留意於北平焉。

至明成祖，而北平又爲皇都矣。

日下舊聞（卷一）引成祖實錄云：『永樂元年，李至剛言，北平布政司，爲皇上承運興王之地，宜遵太祖中都之制，立爲北京，制曰其。以北平爲北京。（明史六只存此一語）……十四年，又詔羣臣議建北京，先是車駕至北京，臣工等上疏曰：北平河山鞏固，水甘土厚，民俗純朴，物產豐富，誠天府之國，帝王之都也。矧河道疏通，漕運日廣，商賈輻輳，貨財充盈；望早勅所司，興工營建。上從之。（明史卷七成祖紀記自永樂元年至十四年間，帝常往來北平南京間云。）……十八年冬，北京營建成，詔曰：惟天意之所屬，實卜筮之攸同。乃倣古制，立兩京。上以紹皇考之先志，下以開子孫之宏規，自

營建以來，天下軍民，樂於趨事，天人協贊，景貺駢臻。今工已告成，選十九年正月元旦，御奉天殿，乃命禮部正北京爲京師，不稱行在。（案明史卷七十八年九月，改京師爲南京，北京爲京師，與此年月小異。）——』自此以後，北都建國之局成。夫河道疏通，漕運日廣，固爲元人之遺，詳下商賈輻輳，貨財充盈，蓋亦元人之舊，由此觀之，以北平統系華北之文明，元人庸得曰無功哉？亦談地理與文物者，所當知者也。

且明初爲防禦元裔，故益重北平。蠙衣生集云『成祖之營燕也，當時臺諫，交口不便，蕭俊言之尤峻。成祖曰「北平之遷，我與大臣密計數月而後行，彼書生之見，豈足以達英雄之略哉？」』日下舊聞二引 是元雖北去，仍爲北方繁盛之背因也。

自永樂十八年一四二〇北京營建成，至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又命諸司在北京者，仍加行在兩字。至英宗，又去行在二字。鄭曉今言云『北京之爲京師不復稱行在也，自正統六年辛酉一四四一始也。』舊聞卷一附志於此。

二九　元人學藝

昔魏源著元史新編，其言曰：『元有天下，其疆域之袤，海漕之富，兵力物力之雄廓，過於漢唐。自塞外三帝，中原七帝，皆英武踵立，無一童昏暴謬之主。而又內無宮闈奄宦之蠱，外無強臣夷狄之擾，其肅清寬厚，亦過於漢唐。』古微堂外集卷三擬進呈元史新編敍 源以其書而贊元，固有過譽。然元人學藝之彪炳史册，源且略而勿及也，陋哉。

夫木棉之盛，因盛於元代也。看本卷第二節引癸巳類稿十四又陔餘叢攷三十 宋方勺泊宅編卷中云『閩廣多種木棉，樹高七八尺，樹如柞，結實色青，秋深即開，露白綿茸茸然。土人摘出去殼，以鐵杖捍盡黑子，徐以小弓彈令紛起，然後紡績爲布，名曰吉

貝。』然其盛於東南，要當在元。輟畊錄曰：『閩廣多種木綿，紡績爲布，名曰吉貝。松江府東去五十里許，曰烏泥涇。其地民食不給，因謀樹藝，以資生業。遂覓種於彼，初無踏車椎弓之制，率用手剖，厥功甚艱。國初有一嫗，名黃道婆者，自厓州來，乃教以做造捍彈紡織之具，至於錯紗配色綜線挈花，各有其法，人受其敎，競相作爲，轉貨他郡，家旣就殷，未幾嫗卒，莫不感恩洒泣，而共葬之，又爲立祠，歲時享之。』卷二十四黃道婆 蓋古有先農先蠶之祀，而自元以後，則又加一先棉。中古之時，絲自北來，近古之時，棉自南至。於今江浙之棉著稱於世者，實元時所始起。

李慈銘桃花聖解盦日記丙集二 引『包愼伯上海新建黃婆祠碑文，以先棉之祀，比之先農先蠶。道婆以元至正間，自崖州至上海，而松江太倉棉布之利，甲天下。黃婆歿後，鄉里醵葬祠之。道光六年，以河道梗，創辦海運。於是士民謂沙船之多，由於布市，議建黃祠，以報其功，上司格不入奏，而祠已成，故爲碑文云。』攷李肇國史補卷下 云『初越人不工機杼，薛兼訓爲江東節制，乃募軍中未有室者，厚給貨幣，密令北地娶織婦以歸。由是越俗大化，更添風樣，綾紗妙稱江左矣。』於是可見江浙之布帛與南北二地之關係。

棉花之外，則又有糖也。亦盛於元者也。楊瑀山居新話七頁 云『李朵兒只左丞，至元間爲處州路總管，本處所產荻蔗，每歲供給杭州砂糖局煎熬之用。糖官皆回回富商。』是元時官已置糖廠。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云『沙糖，中國本無之，唐太宗時，外國貢至，問其使人，此何物？云以甘蔗汁煎。自是中國方有砂糖，唐以前中國書傳言糖者，皆糟耳。』如陸氏言，糖雖中世有之，然官爲提舉，則亦始於元耳。

放翁以沙糖之前，糖卽指糟，太武斷。漢書二十二 郊祀歌景星十二 應劭注，文柘漿，取甘柘汁也。范書卷十上 引馬后含飴弄孫語，註曰『方言曰飴餳也。陳楚宋衞之間通語。』是煎蔗汁與制糖，兩漢有之。吳志卷三 孫亮傳註

引江表傳：『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餳，以鼠矢投餳中；』則蔗糖，但未熬乾耳。且放翁云云，實襲新唐（二百廿一上摩揭它）傳語。唐書原云：『如其劑色，味愈西域遠甚。』則太宗時特向摩國研討制糖方法，非始爲之也。

蓋元人科學有襲前人之舊者，如劉整傳言輪船（元史一六一）是也。輪船之外，又如發燭者，頗有似於今之火柴。輟耕錄（卷五）云：『杭人削松木爲小片，其薄如紙，鎔硫黃塗木片頂分許，名曰發燭，又曰焠兒。蓋以發火及代燈燭用也。史載周建德三年，齊后妃貧者，以發燭爲業。豈即杭人之所制歟？』陶穀清異錄云：夜有急，苦於作燈之緩，有知者，批杉條染硫黃，置之待用。一與火遇，得燄穗然，呼引火奴。今遂有貨者，易名火寸。』然則其制，亦非始於元，李治古今黈云：『天體正圓如彈丸，地體未必正方。令地四方，則天之四遊之地，定相窒礙。竊謂地體大率雖方，而其實周匝，亦當渾圓如天，但差小耳。』（卷一）按此說實出大戴記曾子地員篇。又如賈魯之治河也，史稱其用土用石，用栰用組之法，無不備具。（詳廿二史劄記三〇賈魯治河）陳霆兩山墨談（十二）云：『曩余歸自太原道出驛下，飯其後廳，見壁間詩云：「賈魯修黃河，恩多怨亦多，百年千載後，恩在怨銷磨。」』觀此則當時或以亟疾剗深，致招民怨，而禦災捍患，則後世亦有公論；固不得而盡非也。』然魯之治河，不過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廿二史劄記）其智何以愈於賈讓哉？——此皆證元人學藝之抄襲前人也。

賈讓治河，策上中下，以遷民避河爲上策，以疏導爲中策，以障塞爲下策，語在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然元人學藝，有以異於前人者，固有在也。

其一，則新奇之制也。甌北言元初多用牛皮船。（廿二史劄記卷三〇牛腹療重傷）（同上）楊瑀山居新話（頁三九）曰：『平江漆匠王□□者，至正間以牛皮制一舟，內外飾以漆，拆卸作數節，載至上都，游漾於灤河中，可容二十人，觀者無不歎賞。又嘗

奉旨造渾天儀，可以折疊，便於收藏，巧思出人意表，可謂智能之人。』——此牛皮船與渾天儀也。（元史一六七）謂謝仲溫之父睦歡從太祖攻西夏，『睦歡力戰先登，連中三矢，仆城下。太宗見而憐之，命軍校拔其矢，縛牛刳其腸，裸而納之牛腹中，良久乃甦。』——此醫藥也。

其二，則規撫之大也。攷宋人歷算，固甚精美。（如齊東野語卷十五渾天地動儀所言）然至元有天下，郭守敬既以『巧思』修通惠河，而其語世祖曰：『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逾珠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此舉也，明清視之，殆有遜色焉。

其三，則西域回法之傳入也。回回大礮，固劉整用以攻宋者。（元史一六一劉傳）其間如阿喇布丹，伊斯瑪音，亦以大礮顯；阿爾尼格以冶金著。此其人皆西域回回人也，元史工藝傳中，華人能與之並者，惟一李杲之醫耳。（均詳元史二〇三）輟耕錄二十二卷云：『嘗於平江閶門，見過客馬腹澎漲倒地，店中偶有老回回，見之，於左腿上割取小塊出，其馬隨即騎而去，西域多奇術信哉。』粵在明初，劉基上大統曆，而黑的兒之回回曆，不廢。（詳明史三一曆志）則可徵元時科學，外來分子之有力。況國人如李冶輩，亦能努力，當能相得而益彰乎？

冶著測圓海鏡，勾股術也。（收入知不足齋叢書中）其自敍云：『嗜好酸鹹，平生每痛自戒敕，覺莫能已，類有物憑之者。笑吾者，當千數，吾之自得，則自得焉耳。寧復爲人憫笑計哉。』卽此態度，已卓然可稱。

以上皆堅苦卓絕，垂庇後茲之學藝，而有與斯數者同時竝者，則元曲焉。王世貞四部稿一五云：『涵虛子記元詞一百八十七人，馬東籬如朝陽鳴鳳，張小山如瑤天笙鶴，白仁甫如鵬搏九霄，李壽卿如洞天春曉，喬夢符如神

鼇鼓浪，費唐臣如三峽波濤，宮大用如西風鵰鶚，王實甫如花間美人，張鳴善如彩鳳刷羽，關漢卿如瓊筵醉客，鄭德輝如九天珠玉，白無咎如太華孤峯。』吁嗟盛矣，然亦金元以異族主華之特產也。

攷戲曲之始，古稱優孟衣冠，蓋偶然者，且未必有歌詞。唐有參軍戲，（參本卷第一節引因話錄一雲溪友議卷九）其在於宋，則孟元老親見教坊弟子，更舞雜劇。（本卷二十一節引東京夢華錄卷六）南宋之季，雜劇已盛，夢粱錄（卷二十）云：『教坊十三部，惟以雜劇爲正色，委有娉婷秀媚，桃臉櫻唇，玉指纖纖，秋波滴滴，歌喉宛轉，道及韻眞字正。』輟耕錄（二十七）記雜劇曲名云：『稗官廢而傳奇作，傳奇作而戲曲繼，金季國初，樂府猶宋詞之流，傳奇猶宋戲曲之變，世傳謂之雜劇。』（下附雜劇曲名）又（卷二十五）云：『唐有傳奇，宋有戲曲，唱諢詞說，金有院本雜劇諸宮調，院本雜劇，其實一也，國朝院本雜劇，始釐而二之。』——於此二者，可見元曲之『承上』者如斯。

弇州四部稿（卷一五一）曰：『曲者詞之變。自金元入中國，所用胡樂，嘈雜淒緊，緩急之間，詞不能案，乃更爲新聲以媚之。而諸君如貫酸齋、馬東籬、關漢卿、張可久、喬夢符、鄭德輝、宮大用、白仁甫輩，咸富有才情，兼喜聲律，以故遂擅一代之長。但大江以北，漸染胡語，時時采入，而沈約四聲，遂缺其一。東南之士，未盡顧曲之周郎，逢掖之間，又稀辨撾之王應。稍稍復變新體，復爲南曲。高栻則誠，遂掩前後。大抵北主勁切雄麗，南主清峭柔遠。』『三百篇亡而後有騷賦。騷賦難入樂而後有古樂府，古樂府不入樂而後以唐絕句爲樂府，絕句少婉轉而後有詞。詞不快北耳，而後有北曲。北曲不快南耳，而後有南曲。』——此言元人北曲在學藝上之位置也。深切著明矣！雖然，元人豈僅以曲著者哉？蓋嘗以木綿著，以砂糖著，以天文醫藥著，以西域新法著，世之知有元曲而不知有元之科學者，盍鑒之哉？而使明人崛起，能承其遺緒而不沉湎於理氣身心之曲說，則異日西教士之來華，固將不能顧盼自雄，而詫於得

一勁敵乎？惜乎，明祖之無賴也。

俞繼登典故紀聞卷二云：『司天監進元主所造水晶刻漏，備極機巧。中設二木偶人，能案時自擊鉦鼓。太祖謂侍臣曰：廢萬幾之務，而用心於此。所謂作無益而害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豈至亡滅？命卽碎之。』據此，則元季文物爲皇覺寺野僧所毀者，多矣！奚止北平宮闕而已哉？

第九章 明朝成立以後

三〇 專斷政治之更進一層

雖然，元之綱紀，固有足以自取覆亡者在焉。葉子奇云：『元朝自平南宋之後，太平日久，民不知兵。將家之子，累世承襲。驕奢淫佚，自奉而已。至於武事，略不之講。但以飛觴爲飛礮，酒令爲軍令，肉陣爲兵陣，謳歌爲凱歌。兵政於是不修也久矣。及乎天下之變，孰能爲國爪牙哉？此元之所以卒於不振也。』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故明初之治，刻覈而尙刑法者，未始非元政弛廢之反響焉。況明祖本八之剛鷙，固嘗處處效法劉邦者乎？

詳廿二史劄記三十二 明祖行事多仿漢高條。明史一三三 胡大海傳，『太祖克婺州，禁釀酒。大海子首犯之。時大海方征越，太祖曰：寧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竟手刃之。』可見豐度。

故明之初建也，首則窮誅功臣，胡惟庸、藍玉之獄，無論已。詳廿二史劄記三三 徐禎卿翦勝野聞卷一勝朝遺事本 曰：『魏國公徐達病

疽疾篤，帝忽賜膳，魏公對使者，流涕而食之。密令醫人逃去，未幾，公薨。亟告帝。帝蓬跣擔紙錢道哭至第。命收斬醫徒。夫人大哭出拜，帝慰之曰：嫂勿爲後計，有朕存焉！因爲周其後事而去。』徐達尙如此，則藍玉傳所謂族誅者，萬五千人，何足道哉？

次則壓迫士夫。翦勝野聞（卷二）云：『太祖多疑，每慮人侮己，杭州府學教授徐一夔嘗作賀表云：「光天之下，」又云：「天生聖人，爲世作則。」太祖覽之大怒曰：「腐儒乃如是侮朕耶？」生者僧也，以我從釋氏也。光則磨頂也，則字音近賊也。罪坐不敬，命斬之。禮臣大懼，因上請曰：「愚蒙不知忌諱，乞降表式，永爲遵守。」帝乃自爲文傳布天下。』蓋禿子得志，肆無忌憚如斯。

馬朴談誤（卷四靑照堂叢書本）云：『太祖初命中書詹希原，書太學集賢門，門字右直微勾起，上曰：吾方欲招賢，原乃閉門，塞吾賢路耶，遂殺之，而以粉塗其鉤。』故陳基舟中看虞山有感云：『一望虞山一悵然，楚公（張士德）曾此將樓船。間關百戰捐軀地，慷慨孤忠罵寇年。塡海欲啣精衞石，驅狼願假祖龍鞭。至今父老猶垂淚，花落春城泣杜鵑！』（陳衍元詩紀事卷十一）知明初人之不滿太祖者多矣。

三則削奪相權。雙溪雜記云：『國初在內設中書省，在外設行中書省。蓋太祖神聖文武，凡事獨斷，然其初亦以任相爲務。嘗與誠意伯基論可爲相者，基曰：夫宰相以義理爲權衡，而已無預焉。胡惟庸小犢，將僨轅而破犂。及後胡惟庸爲相事敗，丞相不設。祖訓首章云：「敢有奏請設立丞相者，文武羣臣卽劾奏，本身陵遲，全家處斬。」大明律云：「在朝官員交結朋友，紊亂朝政者，皆斬。及交結近侍官員，符同奏啓，或上言大臣德政者，皆斬。」蓋鑒古宰相專權納黨，潛移國祚，爲慮至深遠也。』（孤樹裒談卷一頁二十九引）——『有明之無善政，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明夷待訪錄語）

明祖之罷宰相，置六部，明史見一〇九宰輔表敍。明祖祖訓云：『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宰相。自秦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部六府，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宰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陵遲全家處死！』朱國楨皇明大訓記卷九王鏊震澤長語卷上云：『我朝六部之設，仿周制六典，最爲簡要。然其名猶襲唐宋之舊。唐以三省長官爲宰相，謂中書令、門下侍郎、尙書令左右僕射也。今中書省已去，特存中書舍人爲七品官，職書翰而已。門下省已去，特存給事中，雖七品官，而有封駁之權。尙書省不復設令僕，乃昇六司尙書，分爲六部，秩二品，蓋卽僕射之類也。中書尙書，名與古同，其實異己。』蓋旣降其名，又分其權也。袁表世緯卷上頁四節輔云：『高皇帝深慮遠算，因胡李之敗，鑒蒙古之失，博稽往籍，略倣周制，革丞相而置六部，公孤之官，不輕畀人。忠勤如劉基，親敬如宋濂，終其身弗以授也。文皇嗣統，妙簡英哲，於時解縉楊士奇等七人入直內閣，備顧問，代王言而已。』蓋宰相之名實，與古均不侔也。參看明史七十二職官志。

蓋明初之經營，全在自私其國之深慮論見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二着想，有如明初封建之制，後經成祖之靖難，高煦之稱兵，因而防範甚至。明史一百二十諸王傳贊云：『有明諸藩，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蓋矯枉鑒覆，所以杜漢晉末大之禍，意固善矣。然徒擁虛名，坐縻厚祿，賢才不克自見，知勇無所設施。防範過峻，法制日增，出城省墓，請而後許，二王不得相見，藩禁嚴密，一至於此。當太祖時，宗藩備邊，軍戎受制，且令徧歷各國，俾通親親。然則法網之繁，起自中葉，豈太祖衆建屏藩計哉。』蓋政制以便於獨夫爲基，故屢變而不得其平，如置相然也。

明史一九〇梁儲傳云：『弘治十一年春，以國本未定，請擇宗室賢者居京師，備儲貳之選，皆不報。蓋束縛宗

室，與。限。制。相。權，大。致。同。也。

以故成祖因之而置東廠，明史（卷七）成祖紀云『是年始設東廠，命中官刺事。』蓋『明太祖既定江左，鑒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衣服。……建文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問。及燕師偪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為忠於己。……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明史三〇四宦官傳敍）王振劉瑾魏忠賢之得志，皆。帝。王。自。私。之。一。念。所。致。歟！而此自私之一念，則太祖之兇狡基之焉。

余生平最惡明祖，其所可稱者，據孤樹裒談（卷一頁二）云『元世祖起自沙漠，以有天下，悉以胡服，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椎髻，深襜胡帽，婦女服窄衣短衣，不服裙裳。無復中國衣冠之舊。太祖心久厭之。洪武改元，乃詔悉復衣冠唐制，其辮髮胡髻胡語，一切禁止。於是百餘年之胡服，悉改中國之舊矣。』

日下舊聞（卷十一）云：『廠衛設於成祖時，爵司寇奏議云：朝廷設立廠衛，原以緝盜防姦，非以察百官也。今以暗防之權，歸諸廠衛，人非正直，事出冤誣，非盛世所宜有也。』異日廷杖之風，盛於明季。俞繼登典故紀聞（卷十七）云：『嘉靖初，致仕刑部尚書林俊言，古者撻人於朝，與衆辱之而已。非必欲壞爛其身體，而致之死。成化時，臣及見廷杖三五臣，容厚綿疊衣，厚氈疊帕，然且臥牀數月而後得痊。正德初，逆瑾用事，始啓去衣之端，釀為末年諫止南巡杖死之事。幸遇新詔收卹，士氣始回。臣又見宏治成化間，詔獄諸犯，惟叛逆妖言強盜，好生打著問，喇嚇殺人，打著問。其餘常犯，送錦衣衛鎮撫使問。鎮撫使奏送法司治罪，中間情重，始有來說之旨，今一槩打問，無復低昂。恐失舊典，非祖宗仁厚之意。』吳瑞登兩朝憲章錄云『嘉靖三年十一月，胡世甯以疾在告，聞大禮之議，廷臣有杖死者，乃上

疏曰：廷臣有罪，宜悉下司寇問理，……若乃廷辱之以箠楚，……傳播天下，書之史册，鞭朴行於朝廷，刑辱上於大夫，非所以昭聖德之美焉。』二卷——此梨洲明名臣言行錄敍，所以激然而云『明之爲治，未嘗遜於漢唐也，其不及三代之英者君亢臣卑，動以法制束縛之，蓋有才而不能盡也。』詳南雷文約卷四此亦君權愈隆之徵焉。

胡承譜續隻麈談卷上廷杖故事云：『亡明故事，凡杖者以繩縛兩腕，囚服逮午門外。司禮監宣駕貼訖，坐於午門西墀下，左錦衣衛使坐右，須臾縛囚定，左右厲聲唱，喝闊棍。則人持棍出，闊於囚服上。喝打，則行杖。杖之三，令着實打，或伺上不測，喝曰用心打，而囚無生理矣。五杖易一人，喝如前，喊聲動地，聞者股栗。凡杖以布承囚，四人舁之，杖畢，以布擲之地，幾絕者十之八九。列校行杖之輕重，必察兩官之話言，辨其顏色，而黠者則又視其足，足如箕張，囚猶可生。靴尖一斂，囚無生理矣。至於御史枷項，祭酒枷項，侍郎尚書枷項，又其刑之輕而辱之小者矣。』當時暴君恣睢，此可見其一斑。

攷洪武二十九年，以孟子士芥寇讎句，謂非臣下所宜，因删孟子語意太峻者七十五條，命自今後科試，不以命題。何偉然廣快書三十一孟子節義條詳此蔣一葵長安客話頁一明人小說本曰：『景泰初，始開經筵，每講畢，令中官飾金錢於地，令講官拾之，以爲恩典。時高穀年六十餘，俯仰無所得，一講官忘其名氏，嘗拾以遺之。』君之視臣如狗馬，豈不然而已甚哉！

案周暉金陵瑣事卷四頁六云：『李公懋字時勉，永樂甲申進士。宣德初，在翰林院，上懷金錢至史館，擲於地，縱諸臣拾取，公獨正立，上呼使前，以袖中餘錢賜之。』則以錢辱人，非偶然之事歟？故崇禎朝有四十二相，詳王棠燕在閣知新錄卷十三或謂五十相，詳池北偶談卷十崇禎五十相條，又適園叢書中有崇禎五十宰相傳。流弊所趨，非一日也。

三二　民生困苦之更進一層

對於君主，則臣苦矣，對於豪臣，則民苦矣。

攷宋世國力雖促，而富豪仍強，（參看本卷二十五節）即所謂公田經界，亦庸足以濟貧人之窮？（參看仝上）其後元人濟之以減租，（參看二十六節）然正與宋人之裁制民間私債（仝上二十五節），同於曇花一現而已。爲歷史留故事而已。豈足裁富人之勢哉，觀於沈萬三之故事而可信也。

陳衍元詩紀事卷九云：『沈富字仲榮，行三，人因以萬三秀呼之。元末富甲天下，洪武初，每縣分人爲哥、畸、郎、官、秀五等，家給戶由一紙，哥最下，秀最上，每等中又各有等。鉅富者謂之萬戶，如沈萬三秀，乃秀之第三者。』——可見當時富戶，蓋有過於沈萬三者。

故太祖本人，實爲困於豪族之過來人。朱國楨皇明大政紀卷一引鳳陽皇陵碑云：『昔我父皇，寓居斯方，農業艱辛，朝夕傍徨。俄而天災流行，眷屬罹殃。皇考終於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而亡。庶兄先死，闔家守喪。田主德不吾顧，呼叱昂昂。既不與地，鄰里惆悵。』而東南沃土，豪族尤橫。故孤樹裒談卷一云：『吳中自昔繁榮，迨錢氏奢侈，徵斂困乏，及俶納土，宋人沉其賦籍於水，悉令畝出六斗。民受其惠。蒙古時民富而僭，其後兼併益甚。太祖憤其城久不下，惡民之附寇，且困於富室，而更爲死守，因命取諸豪族租佃簿，歷付有司，如其數以爲定稅，故蘇賦特重。』——謂明祖之惡富室乎，尤而效之，取私租以入官糧，尤可徵富人習氣之傳已。

參看日知錄卷十蘇松田賦之重。太祖惡富民兼併，亦見明史一五三周忱傳。

以故由制度言之，兩漢言均田，唐言口分世業，宋言經界，元言經理，至明而言魚鱗册矣。蓋土地之均配，既不可能，不得已而爲賦稅之均配矣。(參看本卷二五節) 魚鱗圖者，其始原於宋季。(宋史一七三食貨志) 及至明初，『洪武二十年帝命戶部核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腳詭寄。相沿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大府，奸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帝聞之，命國子生武純等分行州郡，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爲册，號曰魚鱗圖册。』(錄蔣超伯遲瀘舊錄卷十三) 當時與黃册之定戶口者並行。(詳明史一三八范敏傳) 然充其至，則徒以均稅而已；稅出於富戶，又未必久而能均也。

魚鱗之制，所以能制裁賦稅，在乎『以田爲母，以人爲子，子依於母，的的可據。』(詳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十三)『自此制一廢，以田隨戶，以戶領田，戶既可以那移，而田即因之變動。變亂不句，官民肥瘠，高圩山蕩，存於積者，特其槩乎。』(利病書二十五引鎮江府志) 攷孝宗弘治間，(一四九二) 張泰治薊州，於永樂間土田舊籍，已須鉤求。(明史一八六泰傳) 武宗正德六年(一五一一) 郭宏化亦言天下土田『宜通行清丈。』(明史郭傳) 則魚鱗之有效期間，蓋可知已。

且國家之效豪富者，則更有皇庄焉。蕭良幹皇庄子粒議云：『我朝(英宗)天順間，(一四五七—一四六四) 沒曹閣田產，悉入宮闈。皇庄之設，蓋濫觴於此。憲孝二朝，因緣未改。迨夫逆瑾擅權，狐鼠之徒，邀上以取寵，剝民以道荒，廣置皇庄，越州跨邑。貂璫校尉，縱橫四出，騷擾州縣，莫敢誰何，利歸私戶，怨入公門。正德之季，海內幾於騷動。世廟在潛邸時，灼知其弊，分遣廷吏，渙號清剔，……而卒未能舉大公之政，擊畎畝之利，僅易皇庄之名爲官田耳。』(拙齋十議頁八) 則皇庄之厲民，蓋可知也。

皇庄之外，則又有勳貴庄田焉。蕭良幹功臣土粒議云：『按太祖初平天下，法制已立。一時佐命勳臣，皆錫之土

地，各食其賦。未幾頒祿一定，遂罷公田。其一二元勳，給賜庄宅，垂及後裔，則聖主之特恩耳。自後賚予無節，戚畹貴家，憑藉寵靈，恣行陳乞。睞皇祖報功之意，戾矣。至於左右近倖，廄大馬之勞，特帷幄之寵，貪緣請討，房莊場蕩，逾溢無度，此何爲者也？……今膏腴所在，非宮掖之私田，則權門之庄宅。民之世業，率爲其蠶併。衣食之資，既無所給……閭閻之民，何以堪此？」（拙齋十議頁七指海本）可知貴族庄田之厲民者已深。

明史二〇八顏鯨傳，謂「魏國公侵民產，假欽賜名樹牌爲界，鯨仆其牌，戍其人。」世宗嘉靖中，彭汝實言，「長鯨巨鰌，決網白如，腴田甲第，橫賜無已。」（明史二〇八）食貨志（明史七十七）云：「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始云。」豪族之剝蝕平人，斯可見已。

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卅四）盛陳明代鄉官虐民之事：以今論之，其事殊有未盡者。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三）云：「今之仕者，寧得罪於朝廷，無得罪於官長；寧得罪於小民，無得罪於巨室。得罪朝廷，竟得批鱗之名；得罪小民，可施彌縫之術。惟官長巨室，朝忤旨而夕報罷矣。欲吏治之善，安可得哉。」孟子云：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就謝語而觀之，可知巨室之操縱政治，以致民生於疾苦，明時甚顯也。

伍袁萃貽安堂稿（金集賈史篇）云：「華亭（徐階）在政府久，富於分宜，有田二十四萬。子弟家奴，暴橫閭里，一方病之，如坐水火中。海公（瑞）行部至雲間，投牒訴冤者日以千計。」孜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二）云：「海忠介撫江南，立意挫折豪強，……不諳民俗，妄禁不許完租。夫租既不完，稅何由出？至使佃戶賴租，產戶賠稅。」然以民生之疾苦視之，則忠介豈偶然之矯激行爲哉？

故以政治言之，成宣以後，武世萎沉。神宗萬歷之間，滿清已在崛起，萬歷二十六年，呂坤著實政錄（卷二）云：「梁宋

之門，百畝之田，不親力作，必有傭佃。傭佃者，主家之手足焉。夜警資其救護，興修資其助力，雜忙賴其使令，若不存卹，何以安生。近見佃戶缺食便向主家稱貸，輕則加三，重則加五，穀花始收，當場扣取，勤勤一年，依然凍餒。」則貧民之困於主家者，大致尚可彷彿。自是厥後，因滿洲興而軍餉煩，因流賊起而軍餉益繁；因有遼餉、剿餉、練餉之目。（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六）然李自成之所以起也，則固由平民之折辱於富人而然也，豈特天災一事而已哉，特英宗正統間，鄧茂七反抗兼併者之故智，（詳明史一六五丁暄傳）第以天災故，以滿清興起故，而事變益擴大耳。

李自成之起，據鄭廉豫變紀略（卷二崇正四年條）云：「時歲洊飢，邑宦艾氏貸子錢，自成輒取之，逾期而不能償。艾宦怒，嗾邑令笞而枷之通衢烈日中，列僕守之，俾不得通飲食。蓋欲以威其衆也。諸驛卒哀其困，移諸陰而飲食之。艾僕呵罵，不許也。自成忿然曰：唉！吾即死烈日中何害？則踣踉力荷其枷，仍坐烈日中，竟不稍食。雖憊甚不少食也。衆益哀之，不勝其忿。遂鬨然大譁，毀其械，擁自成走出城外，屯大林中，不敢出。然猶未致傷人也。而縣尉則乘二驏馬，率吏卒持弓矢而往捕之。林莽菁密，不敢入，相持良久。日且暮，衆不得已，杖白梃一鬨而出。縣尉驚墜馬死，吏卒潰而奔，弓矢器械，悉爲所有。是夜遂乘勢攻城，奮袂一呼，飢民羣附，一夜得千餘人，出而走轉遠近，旬日間，其勢益衆。」此自成之起，原有經濟的驅策甚明。

唐甄潛書（卷下之上）云：「故陝民之謠，有之曰：挨肩膊，等闖王，闖王來，三年不納糧。蓋四海困窮之際，而君爲仇敵，賊爲父母久矣。」其後崇禎亡國，（一六四四）清師入關，固由於滿清新發於硎，勢不可當。亦由於明季政治之腐，積弊難改。案無名氏江南聞見錄（頁十一滿清稗史本）云：「傳清朝八政，一曰求賢，二曰薄稅，三曰定刑，四曰除姦，五曰銷兵，六曰隨俗，七曰逐僧，八曰均田。互相傳說，尚無頒示。」在異族入主之際，而忽有望於新朝之除姦薄稅，以及均田也；則民之苦

於兼併也，蓋亦甚矣，而其朔則造端甚昔，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故明儒思想，有主張限田者，如袁永之世緯（卷下頁二二）云『夫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居，無制故也。今宜稍爲之限，使豪右兼併之家有所忌憚，而貧者有恆產。』袁蓋嘉靖間人。明史（二五二）楊嗣昌傳，崇禎帝以剿餉久徵，失信於民，嗣昌曰：『加賦出於土田，土田盡歸有力家，百畝增銀三四錢，稍抑兼併耳。』雖言不由衷，亦可以反證明季貧民之苦。

三二　理學之波折與萎沉

君權狂恣矣，富豪縱睢矣，而士大夫階級云何？

粵溯宋季士大夫階級之道學，明眼人蓋已致其不滿。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云：『覩詩書爲有用之具，蓋未有出口入耳，如後世之甚者也。蓋至於今，士非堯舜文王周孔不談，非語孟中庸大學不觀，言必稱周程張朱，學必曰致知格物，此自三代而後所未有也。然豪傑之士不出；禮義之俗不成，士風日陋於一日，人才歲衰於一歲，而學校之所講，逢掖之所談，幾有若屠兒之禮佛，倡家之讀禮者，是可歎也。』士風如斯，固征服者所企禱者也。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六）有諸儒出處學問之槩，先載許衡（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卒）『衡先得朱子之書，伏讀而深信之，持其說以事世祖。儒者之道不廢，衡實啓之。』至元十九年徵處士劉因，因之言曰：『邵，至大也；周，至精也；程，至正也。朱子極其大，盡其心，而貫之以正也。』可見朱學爲元初所利用。及成宗大德六年金履祥卒，『履祥從學王柏及何基之門，基則學於黃榦，而榦則親得朱子之傳者。』則猶是朱學也。至順三年，吳澄

卒，澄者「尤有得於邵堯夫陸子靜之學。」黃澤卒於後至元五年，「自言每於幽閑寂寞，顛沛流離，疾病無聊之際得之。及其久也，則豁然無不貫通。」則殆傾向陸象山之學已。

其在明初，方孝孺方施詆斥，以爲：「至於近世，離而爲四：言性命者，得其本，其失也過高；道政事者，得其用，其失也過雜。文辭之習，華而鮮實；制度之辨，勞而少功。」（遜志齋集卷三君學上）學問，事功，文章，離而爲三，具徵支離。而纂國之成祖，則無賴而能撲滅自由思想者也。陳鼎東林列傳（卷二高攀龍傳）云「我太祖高皇帝即位之初，首立太學，命許存仁爲祭酒，一宗朱子之學。令學者非五經孔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成祖文皇帝益光而大之，令儒臣輯五經四書及性理全書，頒布天下。饒州儒士朱季友，詣闕上書，專詆周程張朱之說，上覽而怒曰：此德之賊也。命有司聲罪杖遣，悉焚其所著書，曰無誤後人。於是邪說屛息。」（日知錄卷十八亦引此）思想之統於一尊，豈思想界之利哉？

無名氏孤樹裒談（卷二）：「明初，有江伯兒，母病殺子以祭。議部議曰：原其所自，愚昧之徒，一時激發，務爲詭異之行，以驚世駭俗，希求旌表，規避徭役。割股不已，至於割肝；割肝不已，至於殺子。違道傷生，莫此爲甚。自今人子遇父母病，不得已臥冰割股，亦聽其爲，不在旌表之列。」——此卽宋儒思想之遺毒歟！

武世之際，餘姚王守仁實生，而其先，則又有白沙陳獻章焉。於是而朱陸異同，一變爲程朱與陸王之兩大壁壘。明史儒林傳云「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眞傳，無敢分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獻章者，白沙也。白沙主張於靜中養出端倪，固已近禪。而守仁號陽明先生，一則謂六經皆我注腳。（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六經注我條）再則謂：「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盡去枝葉，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明儒學案陽明學案）此則視程朱之半日靜坐，半日讀書之半心學，蓋有間矣。兩宋道學本爲儒釋

道之雜糅，（參看本卷十一節）而王學也尤甚。

陽明答徐成之書云：『今晦庵之學，天下之人，童而習之。……而獨惟象山之學，則以其嘗與晦庵之有言，……而遂屏棄放屏，若碔砆之與美玉，則豈不過甚矣乎？……故僕嘗欲冒天下之譏，以為象山一暴其說，雖以此得罪無憾。』（陽明集要理學集三答徐成之）則其表章陸九淵實明。然當時諸儒，對此突起之異軍，有所周納。趙善政賓退錄（卷三）云：『王陽明嘗與其徒同游一寺，見一室封閉甚密。欲開視，寺僧不可。曰：此中有入定僧五十年矣。王疑其姦，而托辭以拒也，怒而開之。見龕中坐一僧，儼然如故。從者皆曰：其形何酷似先生也？王笑曰：此豈吾之前身乎？舉首見壁間一詩云：「五十年來王守仁，開門原是閉門人。精靈錄後還歸復，始信禪門不壞身。」王悵然久之，為建一塔瘞之而去！』可見當時人原以其近禪而斥之。

然王學雖為孤軍嶙起，可以振聾發聵。其末流猖狂之弊，如其弟子，王畿則聰明解悟，善談說；羅洪先則默坐一榻，三年不出戶，實已露顯極端唯心之弊。故方其生前，已有人詆為『頓悟談玄，實乃莊列。』（參拙著顏習齋頁一六二引兩朝憲章錄）及其死後，嘉靖中世宗亦斥其『放言自肆，詆毀先儒，號召門徒，虛聲附和，用詐任情，壞人心術。近日士子，傳習邪說，皆其嚮導。』（顏習齋頁一六四引春明夢餘錄廿一）直至明之將亡，而詬厲王學，蓋比比而斯。

黃宗羲南雷文定（卷三罵先賢）云：『……余於是為今之罵象山陽明者大懼焉。……今之敢於罵象山陽明者，以晦翁為之主耳。此如豪奴之慢賓客，猘狗之逐行人，其主未嘗知也。假使鵝湖之會，朱陸方賦詩問答，去短集長，而朱氏之舟子與人，忽起而閧堂罵詈，以助晦翁；晦翁其喜之乎，不喜之乎？吾知其必撻而逐之矣。』

但無論王學，無論朱學，蓋僅適於專制帝王之利用，而與世運無補，徒爲迂腐之講學。歸莊高士集卷一靜觀樓講義敍云：

『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記曰：講學以耨之，國語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後世講學，蓋本於此。然漢唐諸士，不過辨經文之同異，較訓詁之得失，至於宋儒，始知講聖賢之學。鵝湖鹿洞之論說，與石渠虎觀，不可同日而語矣。本朝儒者之講學，前則姚江，後則錫山，而天下之謗議亦叢焉。』講學之外，則又有道號焉，郎瑛七修類稿卷五十一云：

『昔黃慈湖嘗有一書，與人辨道號之稱，及世俗取者之多。余嘗讀之喟然。念子思孟子，稱孔子亦曰仲尼，未聞號之稱也。近世諂諛卑佞之習尤勝。似尤非黃慈湖之時比也。二三十年之間，鄙生小吏，亦各以道號標致；舊有一詩云：孟子名軻字未言，如今道號卻紛然；子規本是名陽鳥，卻要人稱作杜鵑。』道號之外，則更有狂言焉：四庫提要卷一二四雜家類存目十一庸言云：『明史文苑傳，附載徐禎卿傳中。稱其怪妄狂誕，攷說思玄集中，有道統論曰：夫子傳之我；又學以至聖人論曰：我去而夫子來，可謂肆無忌憚。』——道學者之猖狂，與文人之狂縱，蓋明中季之大事，無怪乎袁袠之以爲『僞』而當『距』之矣。

關於文人之狂縱，參看廿二史劄記。三十四明中葉才士傲誕之習然豈但文人而已。袁袠世緯卷下距僞云：『周衰，處士橫議，楊墨塞路。孟子昌言以距之。……今之僞者則不然，其所誦讀者，周孔之詩書也；而其所談者，則佛老之糟粕也。其所行者，則桀跖之所不爲也。假道學之美名，以濟其饕餮窮奇之欲；勦聖賢之格言，以文其膚淺攸謬之論；翕翕訿訿，如沸如狂。創書院以聚徒，而學校幾廢；著語錄以惑世，而經史不講。』袁爲世宗嘉靖間人，可知在程朱陸王對峙中之學風。

萬歷天啓之間，內患已深，外寇日熾。然當時所謂東林諸君子，亦不過讀書習靜。詳陳鼎東林列傳卷二頁十六李塨與方苞書云：

『自明之末也，朝廟無一可倚之人，天下無復辦事之官。坐大司馬堂，批點左傳，敵兵臨城，賦詩進講，以致天下魚爛河決，嗚呼，誰實爲之？無怪顏先生之垂涕泣而道也！』（恕谷後集卷四）讀想而不知事，則道學之流弊一也。鄭廉言：李自成破襄陽時，『諸生李潔軒，素善爲詩，居於野，賊至不避，叩其馬，導之以大義，賊笑而刃其首！李怒曰：吾以大義教汝，汝乃刃我，眞賊也！賊連刃之，遂死。』（豫變紀略卷三）迂腐而不知實，則道學之流弊二也。明亡以後，福王南渡，史可法請禁門戶疏云：『溯流窮源，固致恨於諸臣，諸臣誤國之事非一，而門戶二字，實爲禍首。從門戶生畛域，從畛域生恩怨，從恩怨生攻擊，而線索淵源之計愈巧，而君子小人之辨愈淆。先儒謂纖私繫胸，萬物倒置，所以春秋之始首嚴朋黨之誅，而門戶之名，竟結燕都之局。』（史忠正集卷一）朋黨而不知公，此則道學之流弊三也。紀昀閱微草堂筆記：『道學與聖賢各一事也。聖賢依於中庸，以實心厲實行，以實學求實用。道學則務語精微，先理氣，後彝倫，尊性命，薄事功，其用意已稍別。聖賢之於人，有是非心，無彼我心，有誘導心，無苛刻心。道學則各立門戶，不能不爭，既相爭不能不巧詆以求勝，以是意見生種種作用，遂不可盡合孔孟見矣。』（姑妄聽之卷二）——此實道學所以日萎沉，而清世經學之所以起也。後當更詳之。

三三　奴婢與婦女之沉淪

士大夫而不恣意於玄謬之思想者，其時社會之病態，有待於士大夫之拯救者多矣。更就奴婢與婦人而論之。

奴婢之來舊矣，一則由於罪人，書甘誓『予則孥僇汝』是也。二則由於俘虜，范書光武紀：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飢亂，及爲靑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者，欲去留者，恣聽之。』（參廿二史劄記卷四光武多免奴婢條。通鑑一百七十三『初，

魏虜西涼之人，沒爲隸戶。齊氏因之，仍供廝役。周主滅齊，欲施寬惠。詔曰：罪不及嗣，古有定律。雜役之徒，獨異常憲。凡諸雜戶，悉放爲民。……及克江陵之日，良人沒爲奴婢者，並放爲民。』是也。三則由於賣買。漢書（二十七）英布傳云：『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爲其主家報仇。』南粤傳云：『從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奴。』漢書成帝紀云：『多畜奴婢，被服綺穀。』又（九十九中）王莽傳云：『置奴婢之事，與牛馬同闌。……姦虐之人因緣爲利，以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孥僇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罪耳！』——積此三因，乃來茲社會中無告之民。唐律（二十四）云：『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皆絞。』疏議曰：『日月所照，莫非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者爲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可知奴婢在社會上，幾無人的地位，爲主人者可以肆虐加陵，自漢訖唐，大抵而然。

通鑑（一八四）記：『軍人疑奴應募者，不得與良人同。』又記：『平涼奴賊數萬，圍扶風太守竇璡，……丘師利其弟行恭，帥五百人，負米麥持牛酒，詣奴賊營。奴帥長揖，行恭手斬之。謂其衆曰：汝輩皆良人，何故事奴爲主，使天下謂之奴賊。』（卷一八四）可知唐初奴之位置。

宋時畜奴之風，初未嘗衰。如田僕之名，見於宋史朱壽隆傳。蓋富室大家，以經濟勢力，故而畜佃人爲奴焉。元時，又盛用奴。輟耕錄（十七 奴婢）云：『今蒙古色目人之臧獲，男曰奴，女曰婢，總曰驅口。蓋國初平定諸國日，以俘到男女，匹配爲夫婦，而所生子孫，永爲奴婢。又有以紅契買到者，則其原主轉賣於人，立券投稅者是也。……奴婢男女，只可自相婚嫁；例不許聘娶良家，若良家願娶其女者聽。然奴或致富，主利其財，則俟少有過犯，杖而錮之，席卷而去，名曰『抄估』。亦有自願納其財，以求脫免奴籍，則主署執憑付之，名曰從良。刑律：私宰牛馬杖一百，毆死驅口比常

人減死一等；杖百七。所以視奴婢與馬牛無異。』——視奴婢與馬牛無異，蓋諷慨乎其言之矣。

元時多有掠人爲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賦，參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條。

稽諸唐律『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唐律疏義二四而在於明，蓋亦有之。漢學師承記卷八云『有三世僕陸恩，見炎武久不歸，投身豪家，炎武四謁孝陵回，持之甚急。恩欲告炎武通海，乃亟禽之，數其罪，沉之水。恩之婿某復投里豪謀報怨，以千金賄太守告炎武通海，不繫之訟曹而繫之奴家甚危急。』炎武者，顧亭林也。亭林如此，他家可想見矣。

案明史一八六張鼐傳『憲宗末年，多咎言官，鼐力諫，帝心惡之。出按江西，盜賊多彊宗佃僕，鼐與巡撫閔珪，交奏其事。尹直等構之，乃貶珪而坐鼐。』蓋奴依豪強以欺平民，而豪強則又虐待奴婢，二者並行不廢。

與奴婢而同享厄運於明世者，其婦女乎？

攷李燾續資治長編卷二八九云『元豐元年二月甲午，詔宗室祖免以上女與夫離而後嫁，其後夫已有官者，轉一官。』是北宋之世，猶不以再嫁爲諱。及至於明，則皇明制書卷二上吏部職掌云：『凡婦人因夫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受誥勅追奪斷罪離異。』則是婦女須強迫守節矣。

歸有光貞女論云『女未嫁人而或爲其夫死，又有終身不改適者，非禮也。……陰陽配偶，天地之大義也。天下未有生而無偶者，終身不適，是乖陰陽之氣，而傷天地之和也！……以此言之，女未嫁而不改適，爲其夫死者之無謂也。』震川文集卷三則是女子之未被親迎而夫死者，亦須守節也。故歸氏誹之。

然震川雖反對女子之未嫁而願盛許守節者；而習俗移人，亦可想見。震川爲陶節婦傳震川集二十七謂陶氏夫

死以後，即思殉節。礙於姑在。七年姑死，姑死後：『獨小嬸共叔主祭，持陶氏門戶，歲月遙遙不可知。此可念也。因相向悲泣，頃之入室，屑金和水服之不死。欲投井，井口隘不得下。夜二鼓呼小婢隨行，至舍西，紿婢還。自投水，水淺乍沈乍浮，月明中，婢從草間望見之。旣死，家人得其屍，以面沒水，色如生，兩手持菱根牢甚，不可解也。』是歸氏亦主張守節者矣。

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三）云：『楊鐵崖耽好聲色，每於筵間見歌兒舞女，有纏足纖小者，則脫其鞋，載盞以行酒，謂之金蓮盃。予竊怪其可厭。後讀張邦基墨莊漫錄王輔道雙鳧詩云：「時時行地羅裙掩，雙手更擎春瀲灩。傍人都道不須辭，儘做十分能幾點。春柔淺醮蒲桃暖，和笑勸人教引滿；洛塵忽浥不勝嬌，剗踏金蓮行款款。」觀此詩，則老子疎狂，有自來矣。』鐵崖者，楊維楨也。維楨於太祖徵召彼時，曾作老婦吟以對。而其侮辱女性，豈不能謂已甚乎？故在明時，爲婦女張目者，惟有一謝肇淛。謝氏五雜組（卷八）云：『古者婦節，似不甚重；故云人盡夫也，父一而已。展贏以國君之女，朝事其弟，夕事其兄。鶉奔狐綏之行，見於大邦之主，而恬不爲恥也。聖人制禮，本於人情。婦之事夫，視子之事父，臣之視君，原有不同。卽國家律令嚴於不孝不忠，而婦再適者無禁焉，淫者罪止於杖而已。』但此究係空谷之跫音，其在道學家與文氓控制下之婦女，則仍受困抑也。

文秉烈皇小識（卷二）云：『毅聖（「崇禎帝」）燕寢之所，爲屋三楹而不設廁。由第一間而後第二間，由第二間而後第三間，其第三間，聖躬宴息處也。其第二間，貯大薰籠，貯衾裯之屬，凡召幸宮眷，至第一間則盡卸諸裳裸體。至第二間，取衾裯被身，乃進至第三間，所謂抱衾與裯也。卽中宮及東西兩宮赴召，不敢不用此禮。惟先后以曾同糟糠，不肯赴召。又聖駕幸宮中舊例，聖母趨出宮門外接駕，先后亦以糟糠故，廢此禮不用。』——觀於此，則非但帝

皇之玩弄女子，歷歷如在眼底而女子之人的地位的否認，亦可謂於斯而極；又豈但貞操守節等等不祥之名而已哉？

陶宗儀輟畊錄卷二十八如夢令云：『一人娶妻無元，袁可潛贈之如夢令云：今夜盛排筵宴，准擬尋芳一徧。春去已多時，問甚紅深紅淺？不見不見，還你一方白絹。』可見明初娶婦之時，有問『貞』之風。案金史八十二蕭拱傳載海陵納妃，其妃先已與人淫，爲帝所覺，即罪此獻妃者云云。可見女貞云云，在金時亦成慣習也。

以奴婢之制而言，以婦女之地位而言，可見在言性言理之明儒所處之社會中，固有不平等的殘酷事件存也。

明史二百十二戚繼光傳云：『壯者役將門，老弱僅充伍，』『家丁盛而軍心離，』此亦不平等之封建制度歟！

第十章　明人文物

三四　書院制度之延長

但明人所承受於宋元之舊者，非一無也。

試以教育論之，宋元人書院之制，明人更爲發皇張大。攷明祖初起時，原不爲人所禮視。孤樹裒談卷一頁八云：『太祖兵驅金陵，首訪文學之士。鄉曲以陸給事應命，旨下令作文，對不能；命作詩，請題，就指布袋佛爲之。即賦曰「削禿削禿，攪得我天翻地覆；布袋盛的是金陵，錫杖挑的是穀粟。噫，我道你是眞僧，原來是活漆頭目。」』但此活漆頭目，固有與學隆文之舉措矣！

明史選擧志：『郡縣之學，與太學相維，創立自唐。始宋置諸路州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明，天下府州縣衞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國學，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兵變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是明祖固知牢籠文人。

以今視之，明初京師國學之隆，實可驚駭。日下舊聞卷十四云：『國初，高麗遣金濤等四人，來入太學。四年，濤登進士歸國。其後各國，及土官，亦皆遣子入監。監前別造房百間居之。……今太學前有交趾號房，蓋成祖設北監以來，所以處交趾官生者。』是當時太學，有外國留學生已。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九云：『洪武三年，高麗生入試者三人。惟金濤登三甲第五，授東昌府安邱縣丞，餘皆不第。三人皆以不通華言，請歸本國，詔厚給道路費，遣舟送之，濤請爲其國相。』是異國人之受教育於明者，其造就亦卓卓爾。中央如斯，地方之教育，蓋可知焉。

李塨王源著顏習齋年譜卷上頁五四『忻州學碑，刻洪武八年頒學校格式，六藝以律、易、御、禮、詩、書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樂、射、算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守令每月考試，三月學不進，訓導罰俸半月。監察御史按察使巡歷考成，府生員十二名，州八名，縣六名；學不進者，守令教授訓導罰俸有差。甚多則教官革職，守令笞四十。三代以後，無此學政，亦無此嚴法，誰實壞之。』習齋蓋深贊明初之學制云。

然與官學並行不廢者，則書院尚矣。

朱彝尊綜其事云『書院之設，莫善於元。設山長以主之，給廩餼以養之，幾徧天下。其在京師者，有太極書院，明

初各省俱有書院，自張江陵當國，概行嚴禁，江陵歿後，復稍稍建置。一時著名者，徽州江右關中無錫。至天啓中，京師始立首善書院。不知者，統謂之東林，但借東林兩字，以害諸君子耳。蓋東林乃無錫書院，祀宋楊龜山先生。……後圮，顧憲成建楊先生祠，同志者相與構書院居焉。至甲辰（萬曆三十二年）冬，始與高忠憲諸公開講。……忠憲……發御史崔呈秀贓，呈秀遂父事魏忠賢，日嗾忠賢曰：東林欲斬我父子。既而楊左諸公，交章劾璫，……於是首毀京師書院，而天下之書院盡毀矣。』（日下舊聞卷十）——此則明初始建書院，中經張居正之摧抑，東林黨之復張，迄於魏閹垂恨之書院史焉。亦可謂要言不繁者已。於東林事尤然。

東林之起，見明史顧憲成傳（明史二三一）顧傳云：『憲成資性絕人，幼即有志聖學，暨削籍里居，益覃精研究，力闢王守仁之說。邑故有東林書院，宋楊時講道處也。憲成與弟允成，倡修之。常州知府歐陽東鳳，與無錫知縣林宰，爲之營構落成，偕同志高攀龍錢一本，……講學其中。……當是時，士大夫抱道忤時者，率退處林野。聞風響附，學舍至不能容。……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者，多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蓋明季魏閹禍亂之烈，原以東林而表著也。

東林書院雖以反對王學爲職志乎，然王學與教育制度之關係，則差勝東林一籌乎？陽明集（文成全書卷三十二年譜一）訓蒙大意云：『今教童子者，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專務。其培植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時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戲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萎。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咏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

周旋揖攘，而蕩動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沈潛反覆，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此非啓發教誘之名言乎？故陽明弟子王畿，既歿以後，『益務講學，足跡徧東南，吳楚閩粵，皆有講舍。所至聽者雲集，每講雜以禪機，亦不自諱。』（明史二八三畿傳）——此亦自由思想之精神也。

蓋以書院之性質言之，東林偏於程朱，陽明偏於陸王。求其不偏不黨者，則如嘉靖初年，桂萼上言：『小學之教，本古庠序。序以明教，庠以行禮。非獨教之，將有以養之也。非獨養其德性，亦將養其身體，固其壽命，而堅強其血脈也。今之教者，嚴課程，急記誦，以傷其魂，強所不能，苦其思索，以損其魄，教與養胥病矣。臣治縣，建爲學舍，左右相向，中設四堂，前後爲門，左右爲塾。……次爲習禮堂，……立一師掌之；諸童子進學，即率見先生，習升降拜揖坐立之節，隨授一圖，指示譬畫，令其通曉，間令展習，以辨雜服。又次爲句讀堂，……又次爲書算堂，……又次爲聽樂堂，內置鼓鞞笙磬，投壺詩章，弓矢禮器，樂器，或教以鼓節，或教以詩歌，或擊魯薛鼓之半，以習投壺，或擊魯薛鼓之全，以習射儀。……如是則弟子得養其德性，養其血脈，養其耳目心思，而非僻之干，無自而入。』（張爾岐蒿庵閒話卷一引）即今日學校之科目言之，桂氏云云，亦可謂無所不包矣！

其後，王學之流弊愈顯，劉宗周乃創證人書院。明史二五五宗周傳云：『宗周始受業於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畿，再傳爲周汝登，三傳爲陶奭齡。奭齡講學於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憂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講肄，且死，語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力也。敬則誠，誠則天，良知之說，鮮有不流於禪者。』而馮從吾立首善書院，明史從吾傳云：『與鄒元標共建首善書院，集同志講學其中。朱童蒙遂疏詆之，從吾言：宋之不競，以禁講學故，非以講學故也。……先臣守仁，當兵

事倥傯，不廢講學。卒成大功。此臣等所以不䘏毀譽而爲此也。』蓋亦與東林對立者。

然無論東林與非東林，程朱與陸王，其治學之方，終苦空寂。東林高攀龍之立身也，『自築室漆湖之上，曰水居，時讀書習靜其中。』陳鼎東林列傳卷二是東林仍主靜也。證人劉宗周之立身也，『先師之學在愼獨，學者以愼獨爲宗旨者多矣。或識認本體而墮於恍惚；或依傍獨立而力於動念；惟先師體當喜怒哀樂一綫之通，更不暇品節限制，而中和之德，自然流行於日用動靜之間。』黃宗羲南雷文定卷一先師蕺山先生文集敍則證人亦主靜也。以院而系之以書，則講讀想之教育之流弊，蓋可知也。此書院之所以不產人材，而明以後，終淸一代，書院終成爲強弩之末，無以系於學問事功之大也，亦由此云。

顏元習齋紀餘卷六論開書院講學云：『觀王文成公傳，正德十三年四月，至贛開書院開學。喟然曰：此一失，程朱陸王兩派所同也。但一人得志，守司地方，或一人儒名顯著，地方官尊禮，則必建立書院，額其中庭曰講堂。嗟乎！何不曰道院？何不曰學堂？而直以「書」「講」名乎？蓋其實不可掩也。』斯可謂一言破的矣。參看拙著顏習齋哲學思想述頁一九七——二一〇

三五 詩文社之勃興

士大夫之所流連者，書院之外，則又有詩社文社焉。

明世文人，頗爲俗所稱道。雖明初文人多不仕，詳廿二史劄記三十四然山林隱逸之士，披猖縱恣，亦極一時。明史二八八王穉登傳：『嘉隆萬歷間，布衣山人以詩名者十數。』謝在杭五雜組云：『才名驕人，間亦文人之常。惟近世一種山人，

目不識丁，而剽竊時譽，敖岸於王公貴人之門。使酒罵坐，貪財好色。武健斷訟，反噬負恩。使人望而畏之。』五雜俎卷十三

匹夫能文，而能自挺其聲華，亦一時之風會也。

紀昀灤陽續錄卷三云：『董天士先生，前明高士。……或言其有狐妾，……曰溫玉。曰：何所求？曰：……如不見納，則乞假以虛名，爲書一扇。……天士笑從之。……次日，晨興，覺足下有物，視之則溫玉也。笑而起曰：誠不敢以賤體玷公，然非同榻一宵，則姬人兩字，終爲假托？……遂捧衣履伺盥漱訖。豈明季山人聲價最重，此狐亦移於風氣乎？』可謂寄興實於虛無矣。

物以類相從，針與芥相吸，故文人結合，亦以勃然而興！明史二八五張簡傳云：『當元季，浙東西士大夫，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巨公主之。四方文士畢集，讌賓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李東陽麓堂詩話云：『國初諸詩人，結社爲詩；浦長源請入社，衆請所作。初誦數首，皆未應。至「雲邊路繞巴山色，樹裏河流漢水聲，」並加賞歎，遂納之。』蓋詩社雖起於元季，而及明之興，時日承平，其勢又頓長矣！

杭世駿道古堂集卷八影園瑤華集敍云：『有元至正末年，崑山顧阿瑛家饒於財。築草堂於玉山，四海名流，以詩爲贄者，咸申縞贄。楊廉夫方居吳中，及諸弟子皆居其家，開設壇坫，標映一時。』——蓋詩社始此。所謂造端於元，而發旺於明者。

詩文社之成立，固足以溝通聲氣。歸莊歸高士集卷一吳門倡和詩序云：『吳中近多風雅之士，所在結社。今春四方名彥，偶集吳門。吾友毛君子晉，顧君茂倫，袁君重其，迭要詩侶，旬月中再會，人拈一韻。……洵一時樂事，恨予未得執鞭也。』蓋自科舉既盛，學校斯微，士子之負笈遠游者，除相遇於名場角逐文字之短長以外，並無可以結合

之機緣，故詩文結社，聞風景從，風氣推求，亦士子結合之一法云。

然當初之意，雖曰文以會友，而究其所之，則標榜之習生焉。以前者言，明史稱浦源踰嶺以訪林鴻，林鴻延之入社。明史二八六林鴻傳 袁宏道『年十六爲諸生，卽結社城南，爲之長。』明史二八八宏道傳 以後者言，則李攀龍等七子，『才高氣銳，互相標榜，視當世如無人。』明史二八七 既有入主出奴之習，斯生黨同伐異之風。明史二八八張溥傳云：『溥集郡中文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方啖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是惡之。里人陸文聲者，輸貲入社，不許。文聲詣闕言風俗之弊，皆原於士子。溥采爲盟主，倡復社，亂天下。』斯則黨同伐異，詩文社的末途，其弊一也。

故黃宗羲非之，以爲文心生殺氣。南雷文定六卷陸文虎墓誌銘云：『吳楚名士，招羣植黨，互相題拂，先生謂兵心見於文，士鬬象長於同文，亂亡之兆也。凡遇刻文結社，求先生爲敍者，循環此意，雷霆破柱，冀使人聞之而覺悟也。』謂文心與兵事相似，語得其實。梨洲南雷文定六卷又有劉瑞當墓誌銘云：『崇禎間，吳中倡爲復社，以網羅天下之士。高才宿學，多出其間。主之者，張受先、張天和、東浙劉留仙，與之桴鼓相應。皆容納後進，標榜聲價，人士奔之，輻輳其門。蓬蓽小生，苟能分句讀，習字義者，挾行卷西棹婁江，東放慈水，則其名成矣。其間楷模之人，文章足以追古作，議論足以衡名教，裁量人物，譏刺得失，執政聞而意忌之，以爲東林之似續也。』歸莊高士集五卷跋黃韞生詩卷云：『崇禎末，海上文社絕盛。士多馳騖名場，各立門戶，文章節義之色，常見於面，卽而察之，往往名過其實。』蓋名士結合之流弊如斯。斯亦文以會友者的創始者所不料者。

彭貽孫客舍偶聞一頁十云：『明末燕京已屋，江浙士人，猶踵復社之會。時輪禾郡值會，諸賢畢集，作文飲酒。有一僧從北來，見此舉，作詩誚之。詩曰「各郡名賢試自思，就中孰個是男兒？燕京難挽龍髯日，鴛水爭持牛耳時。滴盡冬青還有淚，歌殘凝碧豈無詞。長陵麥飯誰爲奠，願借尊前酒一卮？」』知有詩文而不知有家國之痛，斯則流弊二也。

劉獻庭廣陽雜記卷一云：『順治間，吳梅村被召，三吳士大夫皆集虎邱會餞。忽有少年投一函，啓之，得一絕句云：千人石上坐千人，一半清朝一半明；惟有婁東吳學士，兩朝天子一朝臣。』詩文社之盛，及其以文而忘國，又可見。

然所謂流弊者，要非謂立社可廢。以今考之，明人立社集會，詩文之外，則又有講經會焉。梨洲陳怡庭墓誌云：『先是甬上有講經之會。君與其友陳赤衷等，盡發郡中經學之書，穿出厓穴，以求一関之平，蓋斷斷如也。』南雷文定後集卷三——講經會者，蓋介乎書院及詩文社之間者也。陳夔獻墓誌云：『制科盛而人材絀，於是當世之君子，立講會以通其變。其興起人材，學校反有所不及。如朱子之竹林，陸子之象山，逮陽明之徒，講會且徧天下。其衰也，猶吳有東林，越有證人。然士子之爲經義者，亦依仿之而立社。余自涉事至今，目之所覩，雲間之幾社，則不克充其所至；武林之讀書社，則爲釋子之所網羅。婁東之復社，徒爲姦相之所訾。』同上——時文社者，蓋介於詩文社與科舉制度之間者也。在漫無組織之文士生涯中，社之立雖有標榜門戶，自欺欺人，文字華藻，徒怡耳目之惡習；然就制度而言制度，不可謂爲非時世之可譽之產物焉。

然社黨之所之，必至於軼出討論詩文以外，而有近於處士之橫議。處士之橫議，專斷之政府，所不願其存在者

也。故夷考清初，雖仍有詩文之會，有如杭世駿云：『往歲壬戌癸亥間，顧丈月田，以詞場宿老，號召同里詩人，爲社於西湖。月必五六會，蒸然發動，轉相召引，振采騰華，於時最盛。迨月田下世，西湖詩社，稍就衰歇矣。』（道古堂集十二過村吟稿敘）——此蓋偶一爲之，非若明時以結社會文爲士大夫尋常之事焉。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十一）兵部侍郎楊公神道碑云：『明季東南文士，倡爲復社，海內應之，著錄二千餘人。其後十室之邑，三家之村，莫不立有文社，歃牲以盟，張樂以讌，與者則結路人爲弟昆，不同則親懿視同仇敵。凶終隙末，靡所不有。公上言朋黨之禍，起於草野，欲絕其源，必先杜絕盟社。得旨飭學臣禁焉。』案楊雍建議言文社詩社之害，詳見東華錄（卷七）。此自奴事滿洲者，假此乞憐之一法；然亦明季文士，假詩文以立門戶，所招物議者深，故以累清廷之嚴禁歟。

蓋由東林黨言之，由復社等社言之，社黨者，原爲昏朽政治之拯救者。然流品既雜，則黑白自混；標幟一明，則涇渭自闘。故萬季野之修明史也，於齮齕東林復社者，斥之不遺餘力，而方苞以爲『自古處士橫議，其氣燄未有至於斯極者。』（詳望溪集卷五）蕭正模云：『夫諸公夙昔持正，固無立黨之心；而事成水火，勢等寇讎，天下之亡，亡於小人之有意以陷君子，而君子之以必爲君子，求勝於小人者，亦所謝於門戶之責。』（錢林文獻徵存錄卷六正模傳）斯言也，爲東林論可也，爲文社詩社之呶呶於明季者言之，亦無不可也。

三六　明代詩文

明代之詩文社，可博後人之稱譽者，蓋在社而不在『詩』『文』。明史文苑傳敘云：『明初文學之士，承元季

虞柳黃吳之後，師友講貫，學有本原。宋濂王禕方孝孺以文雄，劉基袁凱以詩著。永宣以還，作者遞興，皆沖融演迤，不事鈎棘。而氣體漸弱。弘正之間，李東陽出入宋元，溯流唐代，擅聲館閣。而李夢陽何景明，倡言復古。文自西京，詩自中唐而下，一切吐棄。操觚談藝之士，翕然從之，明之詩文，於斯一變。迨嘉靖時，王愼中唐順之輩，文宗歐曾，詩做初唐。李攀龍王世貞輩，文主秦漢，詩規盛唐。』明史二八五 蓋綜而言之，其初也，承宋元之餘波，其中也，爲臺閣之弱體，而其盛也，則李何李王之僞古文運動也。

南雷文定一卷明文案敘上云：『有明之文，莫盛於國初，再盛於嘉靖，三盛於崇禎。國初之盛，當大亂之後，士皆無意於功名，埋首讀書，而光範卒不可掩。嘉靖之盛，二三子王李振起於時風衆勢之中，而巨子嘵嘵之口舌，適足以爲華陰之赤土。崇禎之盛，王李之珠盤已墜，邾莒不朝，士之通經學古者，耳目無所障蔽，反得以理既往之緒言，此三盛之由也。』

蓋明初之文，以宋濂劉基方孝孺爲巨子。時人稱『濂文雍容渾穆，如天閑良驥，魚魚雅雅，自中節度。基文神鋒四出，如千金駿足，飛騰飄瞥，驀澗注坡，雖皆極天下之選，而以德以力，則略有間矣。』提要一六九宋學士集提要 時人稱宋濂爲歐陽，等正學於東坡，蓋謂其反元季之豔穠，而一反於宋也。

元末文章有纖穠縟麗之習，故明初文人，多有反元以造唐宋之致。提要一六九稱高啓大全集云：『啓天才高逸，實據明一代詩人之上。其於詩擬漢魏似漢魏，擬六朝似六朝，擬唐似唐，擬宋似宋，凡古人之所長，無不兼之。振元季纖穠縟麗之習，而返之於古，啓實爲有力。然行世太早，殞折大速，未能熔鑄變化，自成一家。』考啓誅死於洪武初年，當時風氣可見。

『洪宣以後，漸流爲膚廓冗沓，號臺閣體。』提要一六九匏翁家藏集提要 其風蓋始於楊士奇。士奇則洪熙宣德間，賢相三楊之一焉。良以時屆承平，故『其文典則，無浮泛之病。雜錄敍事，極平穩不費力，後來館閣著作，沿爲流派，遂爲七子之口實。』提要一七〇東里集 稍後至武宗時，李東陽實興。東陽有懷麓堂集，時人稱其：『典章文物，尙有先賢之遺風。』提要一七〇 然膚庸之病終不能免，於是宋方等唐宋之文，轉變而爲何李等復古之文，亦館閣文人所以推致之焉。

懷麓堂集提要云：『自李夢陽何景明崛起宏（治）正（德）之間，倡復古學，於是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其才學足以籠罩一世，天下亦翕然從之。……逮北地信陽之派，轉相摹擬，流弊漸深，論者乃稍復理東陽之傳，以相撐柱。蓋明洪（武）永（樂）以後，文以平正典雅爲宗，其究也漸流於庸膚。庸膚之極，不得不變而求新。正（德）嘉（靖）以後，文以沈博偉麗爲宗，其究也漸流於虛憍。虛憍之極，不得不返而求實。』

蓋文體善變，館閣體與復古文，初非一二文人所能專變者。

復古者，僞復古焉。李夢陽與何景明徐楨卿等，號爲七子：『弘治時，宰相李東陽主文柄，天下翕然從之。夢陽獨譏其萎弱，倡言文必秦漢，詩必盛唐，非是者勿道。』明史二八六 蓋『其持論甚高，足以竦當代之耳目，故學者翕然從之。』提要一七一空同集 景明之論曰『古文之法亡於韓。』明史二八六 楨卿之言曰『繩漢之武，其流也猶至於魏。宗晉之體，其弊也不可以悉。』提要一七一迪功集 —— 前七子之持論如此。而李攀龍等後七子繼之。

前七子見明史李夢陽傳。後七子見明史謝榛傳李攀龍傳，以後更有前五子，後五子，續五子，廣五子，俱見明史王世貞傳 不具錄。

李攀龍者，滄溟也；第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進士，與後七子共持論曰：『文自西京，詩自天寶，而下俱無足觀。於本

朝，獨推李夢陽。』明史二八七本傳『故所作一字一句，摹擬古人，驟然讀之，斑駁陸離，如見秦漢間人。高華偉麗，如見開元天寶間人。』提要一七二滄溟集 滄溟逝後，弇州嗣之。弇州者王世貞也。『世貞始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沒，獨操柄二十年，聲華意氣，獨蓋海內。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輒起。其持論也：文必西漢，詩必盛唐。大歷以後書勿讀，而藻飾太甚。晚年攻者漸起。』蓋復古之疲，而疲亦生於所復，勢使然也。

弇州山人四部稿一四四云：『李獻吉（夢陽）勸人勿讀唐以後文，吾甚狹之。今乃信其言耳。記聞既雜，下筆之際，自然於筆端攪擾，驅斥不易。若摹擬一篇，則易於驅斥，而覺局促，痕跡宛露，非斲輪手。自今以後，擬以純灰三斛，細滌其腸，日取六經、孔孟、老莊、列、荀、四語、左傳、國策、韓非、離騷、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班氏漢書，自六朝及韓柳，便須詮擇佳者。』弇州之言如此。明史蔡羽傳云：『吾詩求出魏晉上，今乃爲李賀耶，其不肯屈抑如是。』明史二八七 考空同以有郭汾陽字樣，廢詩不用。提要七一 偏嗜如斯，而弇州好其語，蓋前七子與後七子之著徧甚已。

故當日歸有光已崛起於閭里之間，詆王李爲庸妄。牧齋初學集八十三題歸太僕文集云：『熙甫生與弇州同時，弇州世家膴仕，主盟文壇，海內望之，如玉帛職貢之會，惟恐後時。而熙甫老於場屋，與一二門弟子，端拜雒誦，自相唱和於荒江虛市之間。嘗爲人序其文曰：「今之所謂文者，苟得一二妄庸人爲之巨子，以詆諆前人。」弇州笑曰：「妄誠有之，庸則未敢應命！」熙甫曰：「惟庸故妄，未有妄而不庸者也。」弇州晚年頗自悔其少作，亟稱熙甫之文，嘗讚其畫象曰：風行水上，渙爲文章，風定波息，與水相忘。千載有公，繼韓歐陽，予豈異趨，久而自傷！其推服之如此。』蓋世貞晚年已好蘇子瞻集；明史二八七 可見其時假復古之風氣已成強弩之末矣。

南雷文定卷四明文案敘云：『自空同出，以起衰扶弊爲己任，汝南何大復友而行之，其說大行。夫唐承徐庾之汩沒，故昌黎以六經之文變之。宋承西崑之陷溺，故廬陵以昌黎之文變之。當空同之日，韓歐之道，如日中天，人方企仰之不暇，而空同矯爲秦漢之說，憑陵韓歐，……其後王李繼起，持論益甚，招徠天下，靡然而爲黃茅白葦之習，曰古文之法亡於韓。』就梨洲書可見王李之流弊及歸震川提倡唐文的有時世的必然矣。

故至萬歷以後，假復古的風會已弛，力擊李攀龍者則袁宏道艾千子也。『至萬歷間，公安袁宏道兄弟，始以贋古詆之。天啓中，臨川艾南英，詆之尤力。』提要一七二滄溟集提要 力攻王世貞者，則艾南英也。『艾南英天傭子集有云，後生小子，不必讀書，不必作文。但架上有前後四部藁，每遇應酬，頃刻裁剗，便可成篇。無不穠麗鮮華，絢縵奪目，細案之，一腐套耳。』宏道南英，文才固未必勝，但王李之流弊，以及倦疲而復之趨勢，其先啓於歸有光震川，後啓於公安竟陵，最後而集於錢謙益牧齋之表章。震川牧齋以一代藝人開兩朝之風氣者，初豈毫無因緣而至哉！

明史稱公安袁宏道，力排王李，名其齋曰白蘇，以奉蘇東坡白樂天。而竟陵鍾惺伯敬與譚友夏，力矯王李之弊，號竟陵體。明史二八八袁宏道傳 至斯而前後七子，其風埽地。謙益晚出門生滿天下，敍震川集而表揚之，此卽他日清世力奉震川之權輿也。

明文如斯，明詩之有三變，殆亦如斯。沈歸愚明詩別裁集敍云：『嘗取有明一代之詩論之，洪武之初，劉伯溫之高格，並以高季廸袁景文諸人，各逞才情，連鑣並軫，然猶存元季之餘風，未極隆時之正軌。永樂以還，體崇臺閣，骫骳不振；弘正之間，獻吉仲默，力追雅音。庭實昌穀，左右驂靳，古風未墜。餘如楊用修之材華，高

子業（叔嗣）之沖淡，益以斐然。于鱗（李攀龍）元美（王世貞）益以茂秦（謝榛），雖其間規格有餘，未能變化。識者咎其少得自然之趣，然取其菁英，彬彬乎大雅之章也。自是以後，正聲漸遠，繁響競作。公安袁氏、竟陵譚氏比之自鄶無譏，蓋詩教衰而國祚亦爲之移矣。此升降盛衰之大略也。』附記於此。

三七　八股文與雜體文學

考明世文學之所以無進步，則八股文阻礙之耳。黃宗羲明文案序云：『蓋以一章一節言之，則有明未嘗無韓杜歐蘇遺山牧庵道園之文。若成就以名一家，則如韓杜歐蘇遺山牧庵道園之文，有明固未嘗有其一人焉。議者以震川爲明文第一，似矣。試除去其敍事之合作，時文境界，間或闌入。較之宋景濂，尚不能及。此無他，三百年人士之精神，專注於場屋之業，割其餘以爲古文，其不能盡如前代之盛者，無足怪焉。』（南雷文定卷一）——蓋文藝之受科舉之影響也，如斯。

科舉固非始於明者，（詳中古卷四十節）卽在於元，古學彙函（第六集）有元婚禮貢舉考（五頁）云：『皇慶二年詔行科舉，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次年二月會試京師。』（參看本卷二十六節）然其影炙士子之文與行，亦元時已然。平陽縣志陳高傳：『陳高字子上，旣冠，卽以文名州郡。至正中，應行省試，病時文體卑下，上書祕書卿台哈布哈，請變更積弊，使所試之文，必欲其理明事確，議論有餘，格律高古，典雅精深。一切屏去浮華偶儷之習，振起文風變之。台哈布哈不能用。』（元人科舉參輟耕錄卷一科舉）

明祖之興也，曾一度廢科舉爲選舉。皇明制書（卷一高帝紀下洪武六年四月）云：『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期得經明行修之

士。今有司所舉文詞，似若可用。及試之，不能措之行事。朕以實求賢，而天下以虛應，殊非朕意。其暫罷科舉，別令有司舉賢才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庶士知嚮方反本。』可知明祖雖無賴，於自宋以來之經義取士，亦不滿云。而蓋其爲以八股文取士哉。

皇明制書三貢舉上云：『凡各府州縣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止整勤，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使考覈，轉行按察使覆考。堪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並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材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給明白，然後開發送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概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是明初有貢舉之法也。張燧千百年眼二十云：『洪武十五年，上謂尚書開濟曰：秀才今徵致數千人，宜嚴試受職。濟等條議：以經明行修爲一科，工習文詞爲一科，通曉四書爲一科，人品俊秀爲一科，言有條理爲一科，曉達治道爲一科。六科備者爲上，三科已上爲中，三科以下爲下。不通一科者，不在擢中。上從之。使國朝能盡其法而永用之，又何患眞才之不得耶？』是明初科舉，其道尚廣，不純以程文也。

然而洪武十七年，『頒科舉式，三年大比，永爲定制。復令科舉薦舉並行。』皇明制書卷一 制舉行，而制舉之文，由是其制漸樹矣。閻若璩云：『余嘗發憤太息，三百年來文章學問，不能遠追漢唐宋元者，其故有三焉。一壞於洪武十七年甲子定制，以八股取士，其失也陋。再壞於李夢陽提倡古學，而不原本六經，其失也俗。三壞於王守仁講致良知

之學，而至以講書爲禁，其失也虛。』潛邱劄記卷二原刊本 八股文是否起於明初，茲不具論，而其桎梏士子，折磨文風，則有目共見者。

八股文者，『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說詳日知錄十六試文格式條 此就文的形式言之耳。至於『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也。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爲之，』語詳日知錄十六經義論策條參本卷十節 此則言文之內容也。

八股之興也，明眼人自知非之。考世宗嘉靖間，袁袠世緯，上頁十 其廣薦篇，已誹責科舉之非。歸有光送王汝康會試敍亦曰：『自科舉之制興，而學與仕爲二。』震川集卷九 蓋士之所習者，八股文而已，而智學日狹：『徐文貞階督學浙中，試卷有顏苦孔卓之語。文貞署云，杜撰。後發卷，秀才前對曰：揚子法言，非敢杜撰。文貞應聲曰：「下官不幸早第，苦於讀書無多，」因下階再揖，謝秀才去。』吳肅公明語林卷五雅量篇 蓋士之所貴者，虛榮而已，而實學莫爲：『諸生中鄉薦，與舉子中會試者，郡縣則必送捷報，以紅綾爲旗，金書於竿以揚之，若狀元及第，則以黃苧懸金書狀元立竿以揚之，其他則否！』王世貞觚不觚錄頁十八明人小說本 ——然則八股之敗壞人材，又豈特於文藝一方而已？制義之濫調在胸，錦繡之文章莫吐，而文學之受折爲尤甚耳。即政事之萎沉，亦非淺也。

呂留良東莊詩存俍倀集頁四眞進士歌：『三百年來幾十科，科數百人名纍纍。如今知有幾人名，大約盡同螻蟻死。人言螻蟻可憐蟲，我言兇惡如虎兕。謹具江山再拜上，崇禎夫婦伴緘覝。原注：崇禎末有人擬一儀狀云：謹具大明江山一座，崇禎夫婦兩口，奉申贄敬。晚生文八股頓首，貼於朝堂，亦憤世疾俗之忠言也。』

而當時時俗，則只此八股是好耳。故方苞何景桓遺文序云：『余嘗謂害教化，敗人材者，無過於科舉，而制藝則尤甚焉。蓋自科舉興，而出入於其間者，非汲汲於名，則汲汲於利者也。八股之作，較論策詩賦爲尤難。就其善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其溺人尤深，而好之有老死不倦者矣。』（望溪集外文卷四）——其害人如此。

以故當日綴文之士，反在草野，而不在廊廟焉。非在文詩詞曲，而反在委巷小說焉。明詩文已具上述，明詞亦無足道，而明曲者，臧晉叔元曲選敍云：『今南曲盛行於世，無人不自謂作者，而不知其去元人遠也。……新安汪伯玉，高唐洛神四南曲，非不藻麗矣，然純作綺語，其失也靡。山陰徐文長彌衡玉通四北曲，非不亢爽矣，然雜生鄉語，其失也鄙。豫章湯義仍庶幾近之，而學乏通方之見，聲罕協律之功，所下字句，往往乖謬，其失也疏。他雖窮極才情，而面目愈離，按拍者既無繞雲遏梁之奇，顧曲者又無輟味忘倦之好，此乃元人所唾棄而戾家畜之者也。故予選雜劇百種，以盡元曲之妙，且使今之爲南曲者，知有所取則云爾。』（萬曆丙辰成此）——然則明曲者，固亦遜於元也。明代文人，其可稱者，或反在漢文唐詩宋詞元曲以外之小說乎？

小說之名，肇於漢，其作盛於唐宋。（本卷十八節）然今世通行之三國演義等書，則大抵明人所作。柳詒徵云：『交翠軒筆記稱三國演義爲明人作。郎潛紀聞稱三國志爲羅貫中所作。水滸傳相傳爲元施耐庵著，而七修類稿則謂係羅貫中作。茶香室續鈔亦稱水滸傳爲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冷廬雜識稱西遊記爲嘉靖中淮南吳承恩作。金瓶梅則相傳爲明王世貞作，以毒唐順之者也。』（中古文化史頁二七二）

水滸傳者，汪棣香稱之曰：『施耐庵成水滸傳，奸盜之事，描寫如畫，子孫三世皆啞。金聖歎序而刻之，復評刻西廂記，諸書卒陷大辟，並無子孫。蓋水滸誨盜，西廂誨淫，皆邪書之最可恨者。』（梁恭辰池上草堂筆記卷八西廂記條）三國演義者，劉廷

璣在園雜志云：『杭永年仿金聖歎筆記，批三國演義，似屬效顰。』孫文玉新義錄五十七引——觀於爾時批評小說者之多可知其時小說之盛矣。

新義錄五十七云：『葉文通名晝，無錫人。多讀書，有才情。故爲詭異之行，故溫陵（李贄）焚藏書盛行時，坊間種種，借溫陵之名以行，如四書第一評、第二評、水滸傳、琵琶、拜月諸評，皆出文通手。按今人知金聖歎評水滸，而不知前有葉文通。』徐世昌晚清簃詩匯卷三十三云：『金人瑞字聖歎，吳縣人，諸生。明季自鍾伯敬譚友夏諸人，評論詩文，喜爲纖仄恢詭之習，庸耳俗目，爲之傾眩。聖歎擴而廣之，上攀經史，下甄傳奇小說，皆以己意評論。數百年流傳不絕，陽五伴侶世以爲賢。』昭槤嘯亭續錄卷二云：『自金聖歎好批小說，以爲其文法畢具，逼近龍門。故世之續編者，汗牛充棟，牛鬼蛇神至士大夫家几上，無不陳水滸傳、金瓶梅，以爲把玩。』可知明人重視小說之風，流至於清而未已。而聖歎六才子書之選定，固亦由於重視小說之前史歟。

三八　公私之收藏

蓋由今日言之，明人文物之可貴者，非在乎創造方面，而在於保存方面。收藏是已。自古以來，書經五厄，已見於牛弘所言。隋書牛弘傳王世貞又謂書經六厄。本卷二十一節引四部稿一七〇卷夫以宋季之喪亂，元政之不綱，則古來文物實賴之保存，非待於明人而何？以列代建國，卽事徵書之故事言之，知明人於收藏之功矣。

關於列代開國時之徵集遺書，語詳拙作收集遺書與建國新猷，載於建國月刊第六卷第四五期。明初固

亦搜書，語詳該文。

昔在宋初修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册府元龜、文苑英華。參看困學紀聞卷十七 王明清揮麈後錄一卷云：『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其羣臣或生怨言。太宗盡收用之，寘之館閣，使修羣書，如文苑英華太平廣記之類，廣其卷帙，厚其廩祿贍給，以役其心，多卒老於文字之間云。』明初之修永樂大典，蓋猶是焉而無心植柳之功，則亦不可埋沒云。全祖望鈔永樂大典記云：『明成祖勅胡廣、解縉、王洪等，纂修永樂大典，以姚廣孝總其事。始於元年之秋，成於六年之冬，凡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卷，凡例目錄六十卷，冠以御製文敍，定爲萬二千册。廣孝等奉詔再爲之敍。其時公車徵召之士，自纂修以至繕寫，幾三千人。緇流羽士，亦多預者。……方是書初上，詔名文獻大成，後改焉。孝宗最喜此書，召對廷臣之暇，卽置是書案上。嘉靖四十一年，禁中失火，世宗亟命救出，此書幸未被焚。遂命閣臣徐階，照式橅鈔一部。當時書手一百八十，日鈔三紙。一紙三十行，一行二十字 至隆慶改元始畢。崇禎時，劉若愚著酌中志，已言此書不知今貯何所。是此書在有明二百年來，賴世廟如卿廟之一見，而終未嘗入著錄家之目。暨吾朝世祖萬幾之暇，嘗以此書充覽，乃知其正本，尙在乾清宮中，顧莫能得見者。及聖祖實錄成，詞臣屏當皇史宬書架，則副本在焉。因移貯翰林院，然終無過而問者。前侍郎臨川李公在書局，始借觀之。於是予亦得寓目焉。其例乃用洪武正韻分部，以一字爲綱，卽敍十三經廿一史諸子百家，無不類而列之。所謂因韻以統字，因字而繫事者也。然皆直取全文，未嘗擅改片語。』鮚埼亭集外編十七 故徵古者視之，重於御覽廣記者多也。

永樂大典之來自，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卷十三 永樂大典條。明史藝文志；四庫總目 卷一三七 類書類存目永樂大典條，均有所述。姜紹書韻石齋筆談 卷上頁三 云：『成祖勅儒臣纂修永樂大典一部，係胡廣王洪等編輯。

徵召四方文學之士，累十餘年而就。計二萬二千一十一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册。目錄六十卷。因卷帙浩繁，未遑刻板，止寫原本至宏治間，藏之金匱。嘉靖三十六年，大內回祿，世宗亟命那救書，幸未焚。敕閣臣徐文貞階，復命儒臣照式摹鈔一部。當時供膳寫者一百八名，每人日鈔三頁，自嘉靖四十一年起，至隆慶元年，始克告竣。』蓋此書爲我國類書之最鉅者。沈德符野獲編補遺卷一云：『嘉靖間遇大內災，世宗夜三四傳旨移出，始得無恙。後遂命重錄一部，以備不虞。輔臣徐階等，以此昇賞。』又云：『此書藏之祕閣，未幾，文皇遷都，往還無定，且挈庭四出，多修馬上之業，未暇尋討。卽列聖亦不聞有簡閱展視之者，惟世宗篤嗜之，旃扆乙覽，必有數十帙在案次。』又云：（萬歷）『甲午春，南祭酒陸可教，有刻書一疏，謂文皇帝所修永樂大典，人間未見，宜分頒巡方御史，各任一種，校刊彙成，分貯兩雍，以成一代盛事。上卽允行，至今未聞頒發也。按此書至二萬餘卷，卽大內正寫本一部，至世宗重錄，以備不虞，亦至穆廟，始克告竣。效勞諸臣，俱敍功優陞，若付梨棗，更豈易言？』卷二十五 惜乎此書不得一刻，致清代漸致散佚，而卒淪亡於庚子之役也。

明初之修永樂大典，頗足令人緬想當日公家收藏之盛。公家收藏，明以前，原有『祕書』『閣書』之事。日知錄十八言之 而明廷公家之藏，所謂文淵閣書目者，爲永樂至宣德間裒集之果，蓋猶炳彪當時。姜紹書稱之云：『內府祕書，所藏書甚寥寥，然宋人諸集，十九皆宋板也。書皆倒摺，四周外向，故雖遭蟲鼠嚙，而未損。但文淵閣制既卑狹，而牖復暗黑，抽閱者必秉炬以登。內閣輔臣，無暇留心及此。而翰苑諸君，世所稱讀中祕書者，曾未得窺東觀之藏。至李自成入都，付之一炬，良可歎也。』韻石齋筆談上頁一 似若可信然。

謝在杭五雜俎卷十三 云：『余嘗獲觀中祕之藏，其不及外人藏書家遠甚。但有宋集五十餘種，皆宋刻本，精

工完美。而日月不及，日就浥腐，恐百年之外，悉化爲有矣。胡元瑞謂欲盡三年之力，盡括四海之藏，而後大出祕書，分命儒臣，編摩論次，噫，談何容易！不惟右文之主不可得，即知重文史者，在朝之臣，能有幾人？而欲成此萬世不刊之典乎？內閣書目門類次第，僅付之一二省郎之手。其淆混魚豕，不下聾瞽而不聞也。何望其他哉？』則謂明庭收藏，不及民間，姑存之！

而民間之收藏，則更鼎盛焉。

民間私人之收藏，已盛於宋（詳本卷二十一節）。故朱弁曲洧舊聞，記宋次道春明宅子僦價貴常之事。蓋私家之藏，足以比美天祿石渠，自宋已然。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四）中興館閣書目云：『中興館閣書目者，孝宗淳熙中所修也。高宗始渡江，書籍散佚。紹興初，有言賀方回子孫鬻其故書於道者，上命有司悉市之。時洪玉父爲少□，建言蕪湖縣僧，有蔡京所寄書籍，因取以實三館。劉季高爲客掾，又請以重價訪求之。五年三月，大理寺評諸葛行仁獻書萬卷於朝，詔官一子。』可見宋時官家藏書，有賚於私人者不少。厲鶚宋詩紀事（卷二十四）有錢穆父和閻父舍人曝書會詩云：『天祿圖書府，芸籤歲曝頻。幡經窮藏室，賜會集儒紳。顧陸高標好，鍾王妙入神。可無鉛槧吏，來預石渠賓！』——兩宋時，私人之藏，旺盛如斯。明人繼述，蓋推其波而助其瀾爾。

清代藏書家，黃丕烈以百宋一廛著，陸心源以皕宋樓稱。揆諸明人，大有不逮。式古堂書畫考云：『嚴氏書品册頁目，手鈔宋元書籍二千六百十三本，沒入大內。一應經史子集等書，計五千八百五十三部套，發各儒學貯收。一應佛道各經缺，發各寺觀供誦。』王世貞朝野異聞錄云：『籍沒嚴嵩家宋版書籍六千八百五十三部』——即此嚴嵩一人而論，亦可謂超軼清人遠矣。

明代私家之收藏者，如天一閣范氏，少室山房胡氏，絳雲樓錢氏，皆極一時之選。天一閣者，四明范欽所創。錢大昕云：『四明古稱文獻之邦，宋元之世，攻媿樓氏，清容袁氏，藏書之富，甲於海內。明代儲藏家，則有天一閣范氏，而四香居陳氏，南軒陸氏次之。』（潛研堂文集二十一）少室山房者，胡元瑞所創。謝在杭云：『胡元瑞書，蓋得之金華虞參政者。虞藏書數萬卷，貯之一樓，在池中央，小木爲彴，夜則去之。榜其門曰：樓不延客，書不借人。其後子孫不能守，元瑞啗以重價，紿令盡室載至，凡數巨艦，及至，則曰吾貧不能償也，復令載歸，虞氏子孫既失所望，又急於得金，反托親戚居間，減價售之，計所得不十之一也。』（五雜組十三）絳雲樓者，錢謙益所創；曹溶絳雲樓書目題詞云：『虞山宗伯所藏，幾埒內府。視葉文莊吳文定及西亭王孫，或過之。晚歲居紅豆山莊，出所藏書，重加繕治，區分類聚，絳雲樓上，大櫝七十有三。』——昭昭大者以外，其次者不可更僕而數矣。

韻石齋筆談（上頁三）云：『昭代藏書之家，時聚時散，不能悉考。就其著述之富者，可以類推。時則有若宋文憲濂、劉誠意基、楊文貞士奇、李文正東陽、王文恪鏊、吳文定寬、史明古鑑、陸文裕深、程篁墩敏政、邱文莊濬、邵文莊寶、楊文襄一清、林見素俊、王文成守仁、楊升庵愼、李空同夢陽、顧東橋璘、文衡山徵明、楊南峯循吉、鄭淡泉曉、雷司空禮、王鳳州世貞、王麟州世懋、唐荊川順之、先少保鳳阿、薛方山應旂、李滄溟攀龍、馮北海琦、黃葵陽洪憲、胡元瑞應麟、何元朗良俊、茅鹿門坤、焦淡園竑、顧鄰初起元、袁中郎宏道、王損庵肯堂、屠赤水隆、湯若士顯祖、李溫陵贄、董文敏其昌、何士抑三畏、陳眉公繼儒、馮元成時可、李本寧維楨、馮具區夢禎、黃貞父汝亨、朱平涵國禎、李君實日華、謝在杭肇淛、鍾伯敬惺、陳明卿仁錫、文湛持震孟、俞容自彥、張天如溥。以上諸公，皆當世名儒，翺翔藝苑，含英咀華，尙論千古。其所收典籍，縱未必有張茂先之三十乘，金樓子之

八萬卷，然學海詞源，博綜有自。亦可以見其插架之多矣。』——此爲明代藏書家總賬，故具錄之。

吾聞成祖實錄云：『永樂四年上視朝之暇，御便殿閱文史，問文淵閣經史子集皆備否？解縉對曰：經史粗集，子史尙多缺；上曰：士人家稍有餘貲，尙欲積書，況於朝廷乎？遂召禮部尙書鄭賜，命擇通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且曰：書籍不可較直，惟其所欲與之。』日下舊聞卷六引 然則私家所藏，有益於石渠天祿也。黃宗羲云：『嘗歎讀書難，藏書尤難，藏之久而不散，則難之難矣。自科舉之學興，士人抱兔園寒陋十數册故書，崛起白屋之下，取富貴而有餘，讀書者一生之精力埋沒敝紙渝墨之中，相尋於寒苦而不足。每見其人，有志讀書，類有物以敗之，故曰讀書難。藏書非好之與有力者不能。……誠好之矣，而於尋常之書，猶無力焉，況其他乎？有力者之好，多在狗馬聲色之間，稍淸之而爲奇器，再淸之而爲法書名畫，至矣；苟非盡捐狗馬聲色字畫奇器之好，則其好書也必不專。……故曰藏書尤難。』南雷文定卷二天一閣記 信斯言也，則私人藏書與明人文物之關聯，蓋可知也。

故明人如王世貞胡元瑞等，大抵以文學者而兼爲藏書者。明史二〇五 唐順之傳，稱順之藏書至夥，即其一斑。

三九　明代技藝論叢

但書院之制，詩文之社，明詩明文，八股雜劇，公私藏書，就其與生人之直接有關係者論之，則反不如下列數者。例如刻書，今人無不知湖南毛晉者，晉則明人也。歸莊歸高士集卷一云：『子晉好刻書，自十三經十七史以下流傳於世者，不下萬卷；毛氏之書，偏於天下。』毛子晉刻昔友詩序 宋人雖有儒學警悟等之刻，而毛氏之津逮祕書規模較巨，於

時僧流則頒刻藏經事亦可稱。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云：『宋元諸藏，與明本所異者，實在根本之目的。宋元之刻藏，以藏經爲法寶，欲藏之於名山大刹而崇拜之。明本，則以普及於天下爲事。』此其徵也。

案藏經之刻，始於宋官板蜀本，私版福州本，南宋私版思溪本，元私版普寧寺本。於明，則有永樂南北二京藏本，武林法珍尼方册本（伊以前均爲梵夾，故云）萬歷密藏紫栢方册本。此爲儒家整輯四庫書之暗示，附錄於此。

例如雕刻：謝在杭五雜組卷七云：『閩人尚有以刻木爲小象者，召之至，草草審視，不移時，卽去。殊不見其審度經營也。越一日而象成，大小惟命，色澤姿態，豪髮不爽，置之座右，宛然如生，亦可謂絕技也已。』

例如自然科學如柏斯克爾之三角形定律，治西學者，奉爲圭臬者也。李儼中算家之 Pascal 三角形研究云：『吾國之論 Pascal 三角形者，如楊輝（一二六一年宋理宗景定二年）則較 Pascal (1654) 早四百年。朱世傑（一三〇三年元成宗大德七年）則早三百五十年。吳信民（一四五〇年明代宗景泰元年）則早二百年。吾國數學之具有世界性者，此其一也。』學藝九卷九號——此豈不足自豪乎？

在中古時有祖冲之者推算「π」(Pye)亦具有世界的榮譽，具詳余所著書南史祖冲之傳後。人文五卷七期廿三年九月十五日 今以吳信民爲例，則知明史唐順之傳謂順之通樂律句股，殆不足數矣。

明季尚有一方以智，錢嘉淦明季理學聞徵云『崇禎十六年，卽西歷一千六百四十三年，適西方學界之雙明星，意人卡利利死，而英人奈端生之翌年，有密山愚者方以智，著物理小識六卷，公諸世。大別爲十五門，天歷、風雷雨暘、地占候、人身、醫藥、飲食、衣服、金石、器用、草木、鳥獸、鬼神、方術、異事，搜羅綦廣，時有精義。今

之中國，若後於現世界文明者數世紀，而當奈端之前，已有此著，誠可引以自豪者矣。』

例如：醫藥明史李時珍傳云『醫家本草，自神農所傳只三百六十五種。梁陶宏景所增亦如之。唐蘇恭增百十四種，宋劉翰又增一百二十種，至掌禹錫唐愼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類既繁，名稱多雜。或一物而析爲二三，或二物而混爲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採，芟煩補缺，閱書八百餘家，藁三易而成書，曰本草綱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爲一十六部。……書成將上之，朝時珍遽卒。未幾，神宗詔修國史，購四方書籍，其子建元以父遺表及其書來獻。』（明史志二百九十九方技傳）蓋時珍之於藥，與張景岳之於醫，雖曰王世貞王守仁之文章功業，無以遠過，亦可也。

南雷文定（十卷）張景岳傳：『景岳名介賓，別字通一，越之山陰人也。……是時金夢石工醫術，景岳從之游，盡得其傳。……是以爲人治病，沉思病原，單方重劑，莫不應手霍然。一時謁病者，輻輳其門，沿邊大帥皆遣金幣致之。其所著類經，綜覈百家，剖析微義，凡數十萬言，經四十餘年而後成。』景岳之技至斯，與時珍共垂不朽，可也。

本草者，始見漢書平帝紀。陸心源重刊本草衍義（十萬卷樓叢書之一）序云：『神農本草之名，見於梁七錄，凡三百六十五種。陶隱居又增三百六十五種，是爲名醫別錄。唐顯慶中，命蘇恭等參考得失，增一百十四種，是爲唐本草。宋太祖命劉翰以醫家常用有效者，增一百三十三種，是爲開寶重定本草。仁宗命掌禹錫等增一百種，是爲嘉祐補注本草。蜀人唐愼微博采羣書，增六百餘種，是爲經史證類本草。徽宗命曹孝宗刪定之，是爲政和重修經史證類本草。寇宗奭以禹錫所收，愼微所續，尚有差失，因參考諸家，參以目驗，拾遺糾繆，復刊

此書。——此皆時珍之先驅者，今人徒知時珍，予故具錄之也，

例。如。建築五雜俎卷五云『國朝徐杲，以木匠起家官至大司空。其巧侔前代，而不動聲色。嘗爲內殿易一梁，審視良久。於外別作一棟，至日，斷舊易新，分釐不差，都不聞斧鑿之聲也。又魏國公大第傾斜，欲正之，計非數百金不可。徐令人囊沙千餘石，置兩旁，而自與主人對飲，酒闌而出，則第已正矣。亦近代之公輸也，』——信斯技而有斯人焉，則南京報恩寺塔之精鉅，其來有自，惜大匠之名，史不具耳。

陶庵夢憶：『報恩塔成於永樂初年，……上下金剛佛象，千百億。金身一。金身琉璃磚十數塊湊成。其曲摺不爽分，其面目不爽毫，其鬚眉不爽忽。鬭筍合縫，洶若鬼工。聞燒成時，具三塔。其一埋，其二編號識之。令塔上損磚一塊，以字號報工部，發一磚補之，如生成焉。夜必燈，歲費油若干斛。天日高霽，霏霏靄靄，搖搖曳曳，有光怪出上，如香煙繚繞，半日方散。永樂時，海外夷蠻重譯至者，百有餘國，見報恩塔，必頂禮讚歎而去，謂四大部洲所無也。』

例。如。開鑛：楊繼盛祭煤公文云：『惟山有自然之利，而人不知取，山靈其熱中久矣。昔知取矣，未及於民，而復塞，山靈其抱恨久矣。今特祭告復開，使山之利得乎利於民，而遠邇之民，得以享山之利。而今而後，山靈其將以自慰耶？亦或復自祕耶？而使利及於無窮，不止於一時已耶。』楊忠愍集卷二 此亦民生之佳話，科學動力之淵源也。故具陳之。

以。上。僅。言。煤。案。煤。油。之。利，古人亦知之，華陽國志卷三已謂臨邛縣有火井。范聲山雜著中有范鍇華笑廎雜筆，其中卷一頁十六 油井條，備言之。朱國楨湧幢小品卷十五 火井條云：『阿迷有火井，烟來水出，投以竹木則焚。

邛有火井，以外火投之生燄。又同卷石油條云：『延安府延長縣，石油出自泉中。歲時民杓之，可以然燈，亦可以治毒瘡。浸石灰木以火爇之有燄。』此皆煤油之初見於史者。

綜而言之，明興三百年，以其短者而言，固有帝皇之專制日勝，民生之困苦日甚；理學則守陳言而紛奴主，社會則盛奴婢而輕娼女；而自其長者，則有書院制度之進步，詩文社之成立；以其妄庸者而言，則有制義之文，有贋古之文；而自其美者，則公私之收藏，技藝之進步，工拙互見，優劣互見，明固未始無文物可言也。惜夫民族之衰老，則支吾於蒙古，見敗於滿洲；故步之自封，則目炫於西教，心震於西學；而明季之人民，目擊迂腐之空氣，亦日持淡巴菰，靜候異族之屠殺，徒爲不可抗之命運，發悲哀之微呻而已。

烟草之傳入，或謂始於明初。楊家驎勝國文徵卷三云：『洪武初定制，凡吸烟者殺無赦。烟草本出於外域，可見當日亦以此爲酖毒。』申報館聚珍本鮚琦亭集外編卷五明錢八將軍墓表云：『故太保閣學忠介錢公，有同七世祖弟肅繡，字文卿，世所稱錢八將軍者也。……文卿事太保甚謹，是時，淡巴菰初出，然薦紳士人無用之者。文卿一見好之，太保見而怒鞭之，文卿皇恐扶服謝過。』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九云：『烟草一名相思草，滿文曰淡巴菰。初出呂宋，明季始入中國。近日案指乾隆時則無人不用。雖青閨穉女，金管錦囊，與鏡奩牙尺並重矣。』黎士宏仁恕堂筆記頁四十六昭代叢書本云：『烟之名，始於日本。傳於漳州之石馬，天崇間禁之甚嚴，犯者，殺無赦。今則無地不種，無人不食，約之天下，一歲所費，以千萬計。金絲蓋露之號，等於紫筍先春。關市什一之征，等於絲麻絹帛。朝夕日用之計，侔於菽粟酒漿。不知數百年後，此種有消歇時否？又不知數百年後，更有何物爭新出奇，如烟等類否？江河日下，運會無窮，千歲茫茫，眞可浩然一想。』考仁恕堂筆記成於康熙二

十年，其所述爲明季淸初。至乾隆十六年，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紀略，其中（卷下頁十五）云：「烟草可捲如筆管狀，然火吸而食之。」所述已近捲烟。——今捲烟盛行，爭新出奇，又爲黎氏所不及料矣。（看陔餘叢攷三十三烟草條）



卷四　近世卷

第一章　近世文化概說

一　本系文化之延長

上文言近古文化史中之技藝，如雕刻之技，醫藥之事，其在近世，固猶相沿不廢。此已可徵近世文化之與近古有關云。近世文化，且不僅與近古文化有關，卽推而之於中古，亦何獨無關。

夫以政治言之，近世史中之中國政治大部份猶爲專斷之政治，其爲沿襲於近古，自無煩說。明人罷丞相，設大學士。（見上卷卌節）學士者，殿閣值日官之謂耳。其在於清，則大學士而又入直軍機處矣。趙翼簷曝雜記（卷一軍機處條）曰『軍機處本內閣之分局。國初承前明舊制，機務出納悉關內閣。其軍事付議政大臣議奏，康熙中諭旨或有令南書房翰林撰擬。是時，南書房最爲親切地。雍正年間，用兵西北兩路，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儤直者多，慮漏泄軍機，始設軍需局於隆宗門內，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寫，後名軍機處。地近宮庭，便於宣召。爲軍機大臣者，皆親臣重臣。於是承旨出政，皆在於此矣。』讀史者徒知以軍機處爲政事堂名義之不當，而不知固猶前明殿閣大學士之變本加厲耳。

姚文棟軍機故事（補遺六頁）云『嘉慶四年，御史何元琅奏請酌改軍機處名目一摺，內稱軍機處承辦一切軍

務，與兵部之專司戎政者不同。現在軍務已經告蕆，似應更名改目，以應偃武之隆。奉旨：軍機處名目，自雍正年間以來，沿用已久，何元琅摺着擲還。』何蓋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事於正名之瑣屑耳！趙祖銘清代文獻邁古錄：卷十二『國初因明制，不設中書門下及丞相府。殿閣大學士地望雖尊，祇侍左右，備顧問而已。……乾隆十三年定制：滿漢大學士各二員。自雍正七年伐準部西陲用兵，創設軍機處於隆宗門內，於是軍國重事，徑達樞廷；而閣臣不特望輕，直同冗職。大學士必直軍機處，始為當國。』是則始為窮本溯源之談。

李鴻藻霆軍紀略凡例云：『故事，武職大臣單銜具疏，自稱「奴才，」與旂籍臣工一例。而欽定剿平粵匪各方略，於滿漢文武臣工各奏疏，則概以臣字為文。此編所載鮑公各奏稿，謹遵方略，一例稱臣。』可知清制，滿員及武職，俱稱奴才也。案范書卷九獻帝紀注引漢官儀曰：『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唾壺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為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坐唾壺，朝廷榮之。』奴才與侍中，固相似也。

如以經濟而言，富人之長袖善舞，語已見於韓非五蠹。史記日者傳褚先生曰：『富為上，貴次之。』其在中世，如魯肅之指囷濟友，吳志本傳明皇之言富可敵貴，本書上冊頁四一七而近古亦有盧助教之刻剝佃人，近古卷第一節又有主殺佃人減等之例。拙作中國田制叢考頁一六〇引李心傳繫年要錄七十五其在近世，則亦有董心葵之豪語：『董心葵字廷獻，武進人，農無方，商無本，工無藝，士無學。見貧賤人憐之，富貴人傲之。性好賭呼盧，客滿座，以朱提之多少次上下。客謝之，曰：爾見我有銀百萬，與皇帝坐金鑾殿講話也。』花村看行侍者談往頁七六說鈴本昔西漢寧成云：『仕不至二千石，賈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漢書九〇然則，金錢萬能之說，固今古而其揆一焉。

錢泳履園叢話卷七『吾鄉有富翁，最喜作刻薄語。嘗謂人曰：錢財吾使役也，百工技藝，官吏搢紳，亦吾子孫也。人有詰之者，翁答之曰：吾以錢財役諸子孫，焉有不順命者乎？語雖刻薄，而切中人情。』可徵富人之力，近世與中古不殊。

如以社會言之，前年潘然君言云：『我國人普通人之心理，對於自己之女，則寵愛非常。對於自己之媳，則仇恨深切。夫既知己女之必將爲人媳也，則何爲而虐人女之爲己媳者乎？此中矛盾，直不可解。』廿一年一月廿七新聞報 案太后愛女，見於趙策國策趙四，姑惡之歌，始於中世。女子在社會之地位，除其本生父母，尙加重視以外，幾泯淪而不可拔。此亦導源於古世而派衍於今世者也。

韓非子六反云『且父母之於其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後漢書陳蕃傳『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是女子之被輕，在古史原以經濟不能獨立故。案康熙辛巳，徐慶濟作信徵錄頁三十一云『嘉善曹鑑平字掌公，妻陳氏，性殘酷，生二男二女，一日陳聞門外鼓樂喧甚，出視之，乃送奩者，粧資頗豐厚。因自私念吾有二女，使奩飾如此，二男何以爲生？時幼女甫七歲，鎖之樓上，絕其飲食，其女號呼哀慘，置若罔聞。』董含蓴鄉贅筆卷上言『山陰一小姓，家甚貧。生一女，將殺之，忽聞空中鬼語曰：「莫溺殺，莫溺殺，他的丈夫是滕達」，一家驚異。』然則因經濟故而賤女，今古又大致同也。

如曰：以學術徵之，近世學術之大要，一曰勇於疑古，二曰敢於便民。前者其事甚明，後者當如近世之主張國語文學者，考宋周煇清波雜志卷十云：『沈隱侯云古儒士爲文，當從三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一也，易誦讀一也。』叢看

近古卷十八節。閻若璩潛邱劄記卷二原刊本云：『一後生問鄧文潔作文之法，曰，文字須說得汝心明白。』是以白話爲文，古人有同感焉。香山作詩索解老嫗。本書上冊頁四一二朱子語類卷一四〇云『今人不去講義理，只去作詩文，已落第二義。況又不去學好底，卻去學那不好底。作詩不學六朝，又不學李杜，只學那崎嶢的，今使學得十分好，後把作甚麽用？』是以白話爲詩，古人有同感焉。揚雄方言卷一云『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虔、儇，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宋楚之間謂之倢。楚或謂之㰤。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張守節云：『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巨異。或失在浮清，或帶於重濁。』史記正義論音例然則方言差別之問題，固亦不自今來始然。

東華錄乾隆十年七月，『禮部議准，福建巡撫周學健奏，閩省正音書院，原爲教習閩人通曉官音而設。但閩省士民甚多，一館之內，止容千餘人正音，固難徧及。況教習多年，鄉音仍舊，請裁四門正音書院，令州縣教職實力勸導從之。』是因方言之不同，而別思正音，其由來也漸矣。參看人文月刊六卷一期拙作書施可齋閩雜記後

至如勇於疑古，其實亦不自近世之乾嘉大師始也。於宋則如朱子文集卷七十一記李復潏水集二事云：『舊說禹鑿龍門，而不詳言其所以鑿。但謂因舊修闢，去齟齬，以決水勢而已。今詳此說，則謂受降以東，至於龍門，皆是禹所新鑿。若果如此，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卻在何處？』是朱子疑禹鑿龍門也。朱子語類八十六『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卻是周公意思。某所疑者，但想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盡。』是朱子疑周禮禮記也。參看近古卷二十四節蓋清人漢學之風，宋明人固已開其端倪矣。

章炳麟太炎文錄卷一說林下云：『儀徵劉光漢贈予字詁義府，明黃生作也。其言精鎬，或出近世諸師上。夫僞

古文之符證，發於梅鷟；周秦古音之例，造端於陳第。惟小學，亦自黃氏發之，孰謂明無人乎？顧獨創而寡和耳。』可徵乾嘉之學爲今世諸儒之胚，明儒之學又爲乾嘉諸儒之胎。如胡應麟楊升庵諸人，其書具在，尙可復按，不僅黃生一人而已。

然則以政治言之，以經濟言之，以社會言之，以學術言之，凡近世文化之炳彪於一時者，窮本溯源，未嘗無淵源於古昔者。即如近年之所謂十教授宣言者，標明中國本位之文化。就其近源而言之，則張之洞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遺耳。就其遠源而言之，則孔子博學明辨，允執其中之遺耳。良由中國之文化，固自有其本位；言廢斥而土芥之乎，固不可能；言寶重而什襲之乎，亦不可必。斯近世文化史中所以有舊的延長與新的侵入之兩事焉。

其實，史事之賡延，或爲由於環境之相同，遂至發生同樣史實。案宋史四一二孟珙傳云：『國事如此，合智併謀，猶懼勿克。而員司方勇於私鬬，豈不媿廉藺之風乎？』取此古事，以比今茲，直可淚下。近爲史例一書，擬闡明之。此不錄也。

二　近世文化之特色

然近世，自明末以迄於今茲，固有特殊之現象，爲上古、中古、近古、所未有者矣。

其一，則民族之萎靡也。

平心而言，自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以至於屬筆一九三六之二百九十二年中，我民族之自政自令者，能有幾時？其初，則受滿人之節制也，其繼則受外人之陵辱也。以前者言，則東華錄稱『給事中姚文然言，諸大臣皆因得罪鎖禁

城門。竊以諸臣官列大僚，素蒙豢養。今値嚴冬沍寒，銀鐺被體，無論寢食難艱，日久成疾。且通衢大路，免冠帶鎖，褻辱難堪！』（順治十年正月東華錄二〇）以後者言，則辜鴻銘之喩，可謂曲盡。辜（自署漢濱讀易者）於宣統庚戌，作張文襄幕府紀聞（上卷頁四十二）云：『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今日地方一有事故，內外袞袞諸公，莫不函電交馳，曰：傷羊乎？不問民。』羊指洋人，此語可謂痛心。

其二，則國疆之大而危也。

曷謂國疆之大而危也？大公報云：『方東北未淪陷前，吳鐵城君曾謂不到東北，不知中國之大。不到東北，不知中國之危。言猶在耳，河山易色。本報記者李天織君，奉社命旅行新疆，艱難困苦，一年始回。但中國之大與危，在新疆又得證明。望國人勿再負中國之大，當猛省中國之危。』（廿三年六月廿六）『大』，蓋淸世之所成，『危』亦淸季至今之所造，蓋至近世，則中國之活割，已成爲日應警惕之事矣。

廿二年五月廿六日，密勒氏評論報有美人 Edgar snow 所著中國五十年來之活割云：『自日本最近佔據河北省內長城南北約一萬方哩之土地後，中國近五十年來之一期衰落史，告一段落。中國自一八八三年以來，在其亞東大陸領土上，失去主權之地面，已達二一四四一一九方哩。此項國土之分崩，較之羅馬、希拉、巴比侖、埃及、四帝國所遭逢者，更爲迅疾而兇慘焉。其失地之總計：東京，四〇五三〇方哩。安南，九二五六八方哩。緬甸，二三六七三八方哩。尼泊爾，五四〇〇〇方哩。布丹，二萬方哩。高麗，八五二二二三方哩。臺灣，一三九九四方哩。配斯卡道爾，五〇方哩。滿洲，三十八萬方哩。熱河，六萬方哩。河北北部，一萬方哩。察哈爾，一千方哩。外蒙，九十萬方哩。西藏，七十萬方哩。統計二四一四一九三方哩。』——題曰活割，蓋不

徒以數字驚人矣。

其三，則民族能力之未能發揚也。

張弘伯落伍與邁進云：『中國之落伍，昭然若揭，無可掩諱。至落伍時間之長短，有謂一百年者，有謂二三百年者。聆此可以驚駭，然以巴黎歷史博物館所藏十七世紀該市模型與今日故都對勘，則似非過甚之談。然而吾人不必自悲，不必自餒。如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則二三十年間，或能超越他人。東鄰日本，即其徵也。經驗云：後來居上，故落伍不足憂。落伍而不知覺悟，不知努力，則眞可憂。過往之失敗不足懼，失敗而不知原因，不知覆轍，乃眞可懼。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老大孤危之民族，到此已在總結賬之時矣。佛云：作如是因，生如是果。無如是因，無如是果。又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因，今生作者是。以此數語觀察吾民族之將來，蓋不能不謂可準焉。』（原文載國聞周報十二卷廿六期）嗟夫，除勉厲之言莫論外，二三百年來民族能力之未能發踔，蓋不容令人有諱疾諱醫之事乎？

張廷休作中華民族是落後的嗎：『中國人最乏創造精神，不僅勃克夫人一人云然。西人來華者，大都言之。此種見解，國人亦有許可之者。如晏湯初者流，則以爲私、愚、貧、弱，爲華人四大病根。人種學家之狂妄者，更有人提出中國人種不良之證據。去年之夏，倫敦國際人種學會中，我代表歐陽翥君，曾據理痛駁，如絛頓人鼻高，印度人鼻亦高，蓋不能以鼻高爲人種優秀之據。但西人仍據私、愚、貧、弱爲中國人落後之證。殊不知法國有斯達維司基大舞弊案，美國有海軍部盜賣石油案，德國有樊德魯伯火燒國會處以斬首極刑案，皆近歲事也。且以工人而論，萬里長城之與亞爾卑斯隧道，孰偉孰大？以殖民而論，以政治與武力保

護移民，孰如中國人之以赤手空拳，而海外之僑人，竟超英國一倍，法國十倍，日本十五倍？』『不過，一個人窮了，什麼都給人家看不起！一個民族窮了，也是一樣。』『我人應深信中國民族之天賦，並不比人爲弱，且自信有生存之力量，而應用此力量，充分發揮出來也。』（節錄新中華三卷九期廿四年九月出版）夫民族低能之說，誠如張君言『一個人窮了，都給人家看不起。』（參看上冊頁三九引虞于道文）然民族能力之未能發揚，則未可廢之言也。

而在最近之百年中，則中國之全體，實在大轉變中。其所影響於文化史中，自必有可觀者存。

何樹齡論實學云：『務實學者，以忠信廉恥爲甲冑，以士農工商爲卒伍，以窮理格物爲韜鈐；以奇法新藝爲模糧，師法域外而非辱。以舊習宿弊爲痃結，屏卻身外而不惜。以傷師失地爲藥石，銘箴坐右而不諱。務虛文者，以農工商賈爲鄙瑣，以八股制藝爲神聖，以八韻卷摺儲卿貳，以弓矢刀石作干城，以誇毗揖讓爲馴厚，以蕩軼不羈爲高節，以鑽營奔競爲通方。守此不變，吾恐數年之後，官山者，皆泰西之丱人，而夷齊無可隱之山；府海者，皆泰西之漁師，而仲連無可蹈之海也。』（麥仲華經世文新編二十一引）取師法於他山，不戀戀於舊習，此則態度之一變也。

我國人對於外來文明，久有貢高自慢之風。惟魏晉之間，佛教傳入，頗有震聾耳目之概。（參上冊頁二八一）惟西教西學之傳人，較佛陀之義，尤爲震撼一時云。故陳仲魚云：『今日風俗之敝，必先去其邪。古之所謂奢者，今則視爲平淡無奇，而惟外洋之物是尙。如房屋舟輿，無不用玻璃，衣服幄幙，無不用呢羽。其至食物器具，曰洋磁，曰洋漆，曰洋錦，曰洋布，曰洋青，曰洋紅，曰洋獺，曰洋紙，曰洋畫，曰洋扇，遽數之而不能終其極。而南方諸省則又通行洋錢。大抵自日本紅毛英吉利來者。有教民之責，必立令以禁之乎？制剳以齊之乎！使內地有用之物，不易外洋無用之物；日月既久，去邪歸正。倘見有用外洋服物者，必駭爲怪異之人，則孰肯費己之

財而招怪異之目哉！』梁章鉅退庵漫筆卷七道光十七年成 準此論之，可知非僅西教西學能震撼一時，即一切物質文明，亦大震盪中土。提倡國貨蓋自清中葉而已然。

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七今勝於古條云：『祭之用尸也，喪之用殉也，媵之以姪也，刑之以肉也，婦人之以廢疾無子出也，古也有三，今則無。是今之勝於古者也。』此以制度而言古不足法也。劍華堂積罪言云：『嗚呼，今日之天下，與古之天下異矣。古之天下，九州七國，三十六郡耳，十三部耳，十六道耳，二十六路耳，十三行省耳，守一統無外之經，挾自尊卑人之見。中國而外，屬國者五，曰朝鮮，曰安南，曰暹羅，曰緬甸，曰琉球。服者藩之，遠者夷之，自來籌全局者，如此而已。及西人東來，地球圖出，夫然後五大州之土地，數十國之名號，粲然而紛呈，以中國十八行省較之，直四方之一隅耳。』據陳忠經世文三編四十九引 此以地理而言古不足法也。俞贊恤商論云：『今日之勢，匪特前古所未有，抑亦開闢以來未有之奇局。合五大州為一家，未可以尋常治天下之理治今日也。』同上卷三十一 此則以政治而言古不足法也。宋玉卿戊壬錄上卷載康有為於光緒十三年一八九七上言『大地八十萬里，中國有其一，列強五十餘國，中國居其一。地球之通，自明末；輪船之通，自嘉道；皆百年前後之新事，四千年來未有之變局也。』此則以近百年間，當大變局，而謂古之不足取法也。至譚嗣同一流人之力主反古，尤不必論，此又態度之一也。

譚氏謂『於文從古皆非佳義。』語見仁學。頗與前史所謂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者異，已見本書上冊頁一九〇 此不錄也。

綜而言之，自明季以迄今茲，閱年三百，日月如馳，舉凡民族之萎靡不振，國疆之由大而危，能力之未能發揚，如可謦之為後來文明之淵源，則或惟『尺蠖之屈以求伸也』一語足以稍資慰安。至於近百年來國族在大轉變

中，而自此以往，四五千年之文化史，反不足予其後昆以一確切之保證，舉凡社會、經濟、制度、政治、法律……均無一可以保持其定態。此則非但上世中古近古所未有，抑亦近世之上半所未曾夢想到此者也。

例如以農立國，而糧食則取藉於海外，侈陳國學，而取證則求材於東文。此則立國之本，（中國以農立國嘉慶十三年東華錄猶云云）與僅存之學問，亦在不能保有定態之徵也。

第二章　西教與西學之萌芽

三　初期來華之基督教

然使中國之文化史，無以保持其定態者，則基督教之來華，亦其重大之一因云。其一，中國雖久有三教論衡之說，（參看上冊頁三三二）然儒家之旨平易近人本難稱爲宗教；道家之教末流浮膺，自唐以後，亦幾乎爲怪異，而非宗教。其屹然獨存者，莫佛教若。然其與物無爭，與世無忤，亦安而後定矣。海人東來，挾新奇之說，其爲震蕩我民者，自非佛教所能望也。其二，白馬東來之時，雖帶有新奇之藝術，如建築雕象等等，然而基督徒之來也，更有新奇之科學儀器，助之以宣揚其教義，使教外之人，嘖嘖稱道勿衰。其三，中國人對於外來宗教，向取放任之態度，而諸外來宗教，如佛如回如摩尼，亦皆因勢利導，從無脅迫他人以必從之事。獨基督教之來華也，初則以科學炫其奇，繼則以堅忍行其教，而終以礮火勒其成。——斯三事者，豈特基督教之特殊狀態，抑亦三百年中中國文化史中之特殊現象也。此非吾一人之私論也。

基督教之來華，嚴格言之，固當在明季云。

於唐雖有景教之來，（參本書上冊三八五頁）據陳垣浙西李之藻傳云：『是年（天啓三年）長安居民，掘地得碑，題曰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碑稱唐貞觀九年景教已至長安，宰相郊迎，翻經內殿，法流十道，寺滿百城。岐陽張賡虞揚一紙寄之藻，曰此教未之前聞，其卽利氏西泰所傳西教乎？之藻得碑讀之，果與聖教悉合，大喜，爲之書後，力表之。』（在刊大西利子行述之後第四頁） 然據後人之所記，景教實始於唐而卽衰於唐也。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頁四）云：『據說在東漢時代，曾有西利亞教士兩人，到過中國，表面是說要養蠶治絲，把蠶子帶回中國，其本意則爲傳教。考景教屬於聶斯多略派（Nestorian），曾翻譯移鼠迷詩訶經 Book of Iesus messiah，其中稱天主爲天尊，亦稱述「原罪」「貞女產子」「天主降生」等事。然到九八〇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一聶派主教曾返歐報告：中國境內只剩了一個景教信友。』德禮賢以爲此與唐武宗之禁外教（舊唐書十八武紀）有關。（傳教史頁十三） 按景教碑有『室女誕聖於大秦，判十字以定四方』二語，朱一新謂『十字本無定在，安知波斯火敎不亦有此言？』因斷『景教之不同於天主，自有明徵，蓋中土名士，如徐光啓李之藻輩，爲之潤色。徐李皆彼教中人，亦無足深責。』（以上見無邪堂答問卷二） 似嫌周納文傳，但景教之爲勢不張，則殊無可疑。

及元之盛，馬哥孛羅東來，『據西人所撰東遊記略云：有波羅馬哥者，於宋末元初，徧歷燕京，蘇杭，滇閩，曾知揚州行中書省事。至元二十五年，教王遣約翰來華，勸元帝崇奉西教，元帝不從，而立教堂於京師，入敎者約六千人。』（無邪堂答問卷二） 蓋當『蒙古人尚未入主中國之先，他們的勢力已伸張到了歐洲，侵入俄羅斯和波蘭兩國，故在十

三世紀中葉，歐洲人很受蒙古勢力之威脅。教宗 Innocent IV，以爲如不設法，使蒙古人退回，天主教教化，就要受極大的威脅。於是決派一個教廷專使到東方和蒙古人講和』（傳教史頁二四）因而『中國第一個天主教傳教區的創始人，是一意大利籍的方濟各會士。先到近東，後到遠東。他在一二九四年（元世祖至元卅一年）上，到了上都。（即今北平）元成宗接待他極爲恭敬。……在一二九八（成宗大德二年）至九九年間，北平第一座教堂落成。……在一三〇五年（大德九年）上，他寫了一封極能動人的書信「我只消有二三個同志來幫助，也許大可汗本人已經受洗了！」……』（傳教史頁三六——三七頁）元世基督教之盛如斯，然此爲基督教之入中國國土而已，而非基督教之入於中國國民也。

在元末葉，教皇又曾派一專使 Manignolli 來華，伊見中國多事，元室不久欲亡，卽啓程返歐。雖有元帝之懇切挽留，置之不顧，是爲景教以後，基督教第二次之衰滅。且元世之基督教，雖云：『據概括之報告，這次歸化聖教者，約有三萬人。可是這次天主教傳入中國，對於中國民衆，究竟有沒重大的影響？卻也有些可疑。因爲歸化的雖則不少，可是大抵不是漢族人民，以阿蘭人與蒙古人居多數而已。』（傳教史頁四十一）

自元亡以至明之前期，基督教之在中國，德禮賢氏名之曰閉關時代，以其各種事業，停滯不進焉。及利瑪特 Matteo Ricci 來而景地始一大變云。

利瑪特者，意之 Macerata 人也，生於一五五二年，（明嘉靖三十一年）以萬歷間至中國之澳門。印光任澳門紀略（卷下頁十二）述其事云：『萬歷九年（一五八一）利瑪特始泛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漸入南京，倡行天主教。至萬歷二十九年，入京師，獻方物。自稱大西洋人。禮部言「會典只有西洋瑣里，無大西洋，其眞僞不可知。又寄居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特來獻琛者不同。且其所貢天主及天主母圖，既屬不經，而所攜又有神仙骨諸物，夫既稱神仙，自能

飛昇；安得有骨？則唐韓愈所謂凶殘之餘，不宜入宮禁者也。乞頒賜冠帶，卽令返國。勿令潛居兩京，與中人交往，別生事端。」不報。已而帝嘉其遠來，假館授粟，給賜優厚。利瑪特安之，遂留居不去。以萬歷三十八年四月，卒於京，賜葬西郭外今阜城門外，有利泰西子墓云。』觀於花村看行侍者及張爾岐之所記，知此人之精力絕人，見識絕人，觀其所上之表：『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獻土物於皇帝陛下。臣本國僻遠，從來貢獻不通。逖聞天朝之聲教文物，竊願沾被餘溉，終身爲氓。始爲不虛所生。因此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時歷三年，路經三萬，始達廣東。語言未通，有同喑啞。因僦居而習華文，淹留於肇慶韶州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旨。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堂天朝，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努力，徑趨闕廷。謹以天主像一幅，天主母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册，西琴一張，奉獻於御前。物雖不腆，然從極西貢來，差足貴異耳。臣從幼慕道，年齒逾艾，訖未婚娶，都無係累。他非所望，謹以所獻之實像，祝萬世祈純嘏，祐國保民，實則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則益感皇恩浩蕩，無所不容。遠臣慕義之忱，庶稍伸於萬一。抑臣在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度數，深測其祕，所制觀象考驗日晷，與中國古法吻合。倘皇上不棄疏微，使臣得於至尊之前，罄其愚昧，又區區之大願，而未敢必者。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錄徐光啓徐文定集首卷之下）

附錄

讀華文而稱華賢，一也；不忘其教，二也；炫以新奇之科學，三也；而鍥而不舍之精神不與。

說鈴後集（第十八册）有談往一書，舊題花村看行侍者所著。其西洋來賓一條，（頁六八—七〇）略云：『大西洋十字架教主利瑪竇也。萬歷三十年，由廣東南粵，率其徒龐迪我龍化民等五六人，至五羊城，轉入八閩，遞上金陵，自言來自大西洋國，路遠十萬，泛海九年。海水崇卑，有上昇於天下，及於淵之高下，亦如地之低昂。初出千里

鏡，自鳴鐘，舉重算法諸事件，較大明國賢愚萬倍。更出歐羅巴輿地圖，接大明國，僅掌中一紋，東南大海，閎不如也。留都臺省駭極喜極，咸爲西儒稱爲西土聖人再出。渾天儀，量天尺，勾股法，算時測度，卜影景星，諸談玄說奧，更莫能識其隱。又曰：大統歷已壞，會須修之。更是驚奇！胸包天上之天，目穿地外之地。因咨送燕京，引之達御覽。遣太宗伯馮琦琢庵，叩所學。』『竇入京師，建天主堂於宣武門內，堂制狹長，上加覆幔，傍綺疏藻繪詭異。供耶穌像，像係彩飾平畫，望之如塑。貌三十餘人，左手執渾天儀，右乂指，若方論說狀。鬚眉豎者如怒，揚者如喜。耳隆輪，鼻隆準，目若矚，口若聲。右聖母堂，貌若少女，手一兒，耶穌也。衣非縫製，自頂被體，所供香燈蓋幃，修潔精美。其入京爲萬歷之辛巳（九年）卒於庚戌年，（萬歷卅八）奉旨以陪臣禮，葬於阜城門外三里許。』

而又爲適逢其會者，在明萬歷之間，正我國一切學術落伍，國事紊亂失敍之秋。對日軍事之敗，對滿遼戰之潰，正利瑪特來京前後間事。中國之需要於新奇之科學，正非一端。故基督教徒之來，雖有沈漼一流人致其頑強之抗，而要之實不足以致基督徒之命而使之崩潰也。

崇禎間有徐昌治著聖朝破邪集凡八卷，均對於基督教之指摘也。今考楊光先與許侍御書云：『學士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馮應京樊良樞者，或敍其算法，或敍其儀器，或敍其歷數，至進呈書像一書，則罕有序之者。竇湯若望自敍之。可見徐李諸人，猶不敢公然得罪名教也。』（不得已卷上）徐文定集（卷首下）云：『公（徐光啓）館京邸，與利子交益密。朝夕過從，遂無虛日。問道之餘，講求西法，利子口譯，公則筆之。天文、地理、形性、水利諸學，罔不探究。而推算歷數，尤加意焉。其幾何原本一書，最近脫稿，公自序云：利先生從少時，留心藝

學。其師丁氏，絕代名家。以故極精其說，而與不佞遊久。講談餘暑，時時及之。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徐家匯天主堂印本頁十一）是又利氏東來時學問飢荒之環境足以便其行教之證焉。

四　初期基督教徒之風度

何況初期來華之基督徒，利瑪特之誠摯而外，其風度有足取者。

其一，則力效華風也。

利瑪特於萬歷二十八年十二月上疏，『始達廣東，蓋緣音譯未通，有同暗啞。因僦居而習語言文字，淹留韶州肇慶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文定集卷首下頁十一引）則是利瑪特能華言焉。德禮賢云：『利氏和他最初的同志們，優美的特點，是處事謹慎，待人和藹，感覺銳敏，學術精深。……利氏對於中國文學下過一番研究工夫，造詣很深。四書五經，都能熟讀。所以和他們（指達官貴人）周旋應對，很是談得投機。』（傳教史頁五六）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三十八章）曰：『明末清初時代，宣教師不獨富於殉教之精神，且默察支那之風俗習慣，自將支那所嘲為夷風之洋裝，易而為中國士人之服裝。起居飲食，全與支那人同，遂受支那士人之教育，肄習其言語文章。對於下等社會，則以淺易演說，講明基督教之福音。對於士人社會，則用流暢醇雅之漢文，從科學上立論。此等方法，蓋彼等特所注意者也。』能知華文華語，肯仍華俗華風，斯則其豐度一也。

利瑪特之著作，其見於四庫全書者，如天算一，有乾坤體義。天算二，有同文算指、幾何原本。雜家存目，有辯學遺牘、二十五言、天主眞義、畸零十篇、交友論。雖未必為其一手所著，亦可見其淵博動人也。

其二，則自附於儒家也。

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蹟：『汝南朱公，素以道學稱，崇奉釋氏。……有一日，與諸公論道，多揚釋氏，抑孔孟。時劉公斗墟在坐，矍然曰：吾子素學孔孟者也，今以偃佛故，駕孔孟之上，何也？不如大西利子，奉天主眞教，航海東來，其言多與孔孟合。』（頁五）梁章鉅退庵隨筆（卷八）『西洋人入中國，自利瑪特始。其教法之傳中國，自利瑪特二十五言一書始。大抵暗資釋氏而明攻之。又明知儒教之不可攻，故所著天主實義，並附會六經中上帝之說，同時龐迪我又著七克一書，述天主所禁罪宗凡七。一驕傲、二嫉妒、三慳吝、四忿怒、五迷飲食、六迷色、七惰懶於善。迪我復發明其義，一曰伏傲、二曰平妒、三曰解貪、四曰息忿、五曰塞饕、六曰坊淫、七曰策怠，則與儒書又何所異焉。』其所以力主皈附於儒教者，一則名公士夫，多自名爲孔子之徒；二則孔教本不成爲宗教，與基督教較無敵意！故徐光啓者流，且以諸陪臣之家，與儒家相合，爲標榜云。

黃伯祿正教奉褒（余未見據柳著文化史引）云：『萬歷四十四年，徐光啓奏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人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救身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惡爲入門。……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道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此文於基督徒之依托孔門，可謂一針見血矣。

然而徐昌治聖朝破邪集（卷二）猶載崇禎十年，福建巡撫道施邦耀告示云：『自利瑪特一人，航海而來，闡揚其說。中國之人，轉相慕悅。莫覺其非。本道細閱其書，大概以遵從天主爲見道，以天堂地獄爲指歸，人世皆其唾棄，獨有天主爲至尊，親死不事哭泣之哀，親葬不修追遠之節。此正孟子所謂無父無君，人道而禽獸

者也。……然其巧辭深辯，足新好異之所聞。細小技能，又能動小民之嗜好。於是窮鄉僻壤，建祠設館。青衿儒士，投誠禮拜。堅信其所是而不可移易。如生員吳伯溢，以縉紳之後，甘作化外之徒。黃尙愛等，山野匹夫，妄爲護法之衆。本道廷問尙愛等所以入教之故，則云：「中國自仲尼之後，人不能學仲尼；天主入中國，勸人爲善，使人人學仲尼耳。夫仲尼教人愼終追遠，又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寧有親死不哀，親葬不奠，而可稱爲仲尼之教者乎？……本道諭令尙愛等悔悟出教，免其戒責。彼則寧受責而不肯悔從教之非。……最可怪者，方具詳聞，而生員黃大成、郭邦雍，忿忿不平，直赴本道，爲夷人護法，極口稱人間追遠祭祀爲虛文，惟天主爲眞實，且以本道爲古怪不近情者。此等情狀，似不普天下而入夷教不已者！……蒙此令行嚴禁，爲此告仰地方軍民人等知悉：凡有天主教夷人，在於地方倡教扇惑者，卽速擧首，驅逐出境，不許潛留。保甲內有士民私習其教者，令其悔過自新。如再不悛，定處以左道惑衆之律。」然則，基督教徒之奉孔而不泥於孔，在倚附中仍不失其獨立之標格，蓋又明甚。

其三，則略爲變通也。蓋基督教之來華，其最格格不能相入者，厥爲祀先祭祖之儀式，施邦耀所指斥者是也。故萬歷四十四年，沈㴶奏參遠夷疏云：「臣又聞其誑惑小民，輒曰祖宗不必祭祀，但尊奉天主，可以昇天堂免地獄。夫天堂地獄之說，釋道兩氏皆有之，然以之勸人孝弟，而示懲乎不孝不弟造惡業者，故亦有助於儒業耳。今彼教勸人不祭祀祖先，是教人不孝也。」（聖朝破邪集卷一）夫孝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明德追遠者，聖人之至訓也。是基督徒之一神信仰，教人不祭爲中國人所反對者，必矣。故初期之基督徒之在華者，至優容尊孔與祖先崇拜二事，以爲與教旨不忤，則其委曲求全之風度，亦後此所未有者也。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三十八章：『當時之宣教師，除直接違反教旨，違逆聖訓以外，務爲保全支那人固有之信仰習慣。其信徒亦能得崇拜祖先之許可。然當未許可以前，幾經躊躇。……然宣教師中，對於祖先崇拜，孔子釋奠，頗有異論。……一七〇四年，康熙四十三年 羅馬教皇教書，對於支那之基督教信徒，嚴禁祖先崇拜之儀式。但北京宣教師，不爲發表。至一七四二年，乾隆七年 教皇伯納其克特第十四，發表有名之 Ex Quo singulari 教書。由是支那之基督教徒，不得再行祖先崇拜之儀式。於是後之宣教師問題，遂生非常之影響。』摘錄本文 ——然則在乾隆七年以前，教會於偶像崇拜，尙且曲許。其變通之度，不可謂不大也。

然初來華之基督徒，其翼然自守之風度，蓋亦有之。卽對佛學之正面攻擊，是也。萬歷乙卯 四十三年 利瑪特死後之五年也。釋株宏作竹窗三筆 頁四十五天說一 云：『「一老宿言，有異域人爲天主教者，子何不辯，予以爲教人敬天善事也，奚辯焉？老宿曰：彼欲以此移風易俗，而兼以毀謗佛法，賢士大夫多信奉者故也。」此佛者之言「自古及今，萬國聖賢，咸殺生食葷，而不以爲罪，亦不以爲違戒。又孟軻告世主，以數罟不可入汙池，斧斤以時入山林，非不用也。」佛氏之國，陋而且鄙，世人誤讀佛書，信其爲靜，甚有願早死以生彼國者，良可笑也。』據聖朝破邪集八引 此基督教徒之言。觀乎明季釋氏之憤慨，可以見當時之基督教徒之排斥佛教之不折不扣之主張焉。

崇禎七年 一六三四 甲戌，武林釋普潤著誅左集緣起 徐昌治破邪集卷八引 云：『夫天主教者，實乃邪因外道，反常異端，法所不容，理所必黜者也。按其始，挾技以逢好事，揑徵以啓信邪。既而招來醜類，朋作僞書。今舉其尤，餘推以類。蓋彼不達惟心，全迷一體。故執心外有法，謂萬物皆生於天主，性靈不偏，一靈惟局於我身。且陽排釋道以疑儒，陰貶儒宗而探學。斥率性以非道，譏事親以不臧。怨禽獸以無靈，證木石而有命。因以烹割爲齋，沒

好生之盛德。悖逆猶孝，亂秉彝之大倫。抹殺輪迴，謂無終而有始。私殖律算，示彼正而我偏。無後未為不孝，多妾誠為大慾。理欲混淆，華夷倒置。故凡入其教者，斬祖宗之祀，惟諂祭一天主。火神聖之像，但供十字刑枷。廢父母三年之喪，行渠魁七日之禮。大呼我主我罪，搥胸披髮而號。暗洗聖水聖油，彈指點額而詭。駕言卻祟以行怪，假託受祕而誨淫。傷俗敗倫，靡所不至。甚則螻蟻佛祖，伯仲君親。謂周易為多不通，堪付丙丁童子。謂禪宗曰他俱誤，全然烏有先生。謗太極仁義為賤虛，指三藏教乘為謬妄。指胡女產之耶蘇，呼為上帝；罷德變之魔鬼，名曰釋迦。奸盜詐偽之徒，一造其室，遂登永樂之天；堯舜周孔之聖，不得其門，久錮鍊清之獄。行人之不敢行，道人所不敢道。欺天侮聖，無父無君。至此極矣。況復賄漁中貴，羶餌寒衿。貢獻縉紳，簧鼓黠首。教之以趨吉避凶，制彼甘心而赴難。吊生慶死，激其奮志而樂忘。加以制火車，鑄巨銃，城廣奧，築平和，祭叵測其所從，人不定其所止。鼠竊我土，業已五十餘年。蠶食我民，不知幾千萬戶。審其不召而來，既逐不去。其視三尺為何如。外貌謙恭，內懷詭譎，實與五胡無軒輕！得民如寶，揮金若泥。逼處都城要隘，意果於何為哉？』——佛徒之憤，此可想見。

五　西教士之學術的表演

然而西教士者，雖曰：力為華風，自附儒家，略為變通，而盡力於佛教之正面的攻擊；然對於國人用夏變夷，中國夷狄之成見，自非力為華風……等等所可推革。則事實之表演，厥有賴於與伊等同來之學術，胥可知焉。

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蹟（三頁）云『張養默曰：彼釋氏之言天地也，但聞一須彌山，而日月繞其前後。……天

地之可以形像測者，尙創爲不經之談，況不可測度者，其空幻虛謬可知也。今利子之言天地也，明者測驗可據，毫髮不爽。卽其粗可知其細，聖教之與釋氏孰正孰邪，必有辨之者矣。』此可見『以學證教』之苦心。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如是我聞四引兩鬼語『其一舉手北指曰：此故明首善書院，今爲西洋天主堂矣。其推步星象，制作器物，實巧不可階。其教則變換佛經，而附會以儒理。吾輩往竊聽，每談至無歸宿處，輒以天主解厄，故迄不能行。然觀其作事，其心計亦殊黠。其一曰：君謂其黠，我則怪其太癡。彼奉其國王之命，航海而來，不過欲化中國爲彼教，揆度事勢，寧有是理，而自利瑪特以來，源源續至，不償所願，終不肯止，不亦傎歟。』此可見以學證教華人固亦防範之也。

今案，其學術之表演，地學其一端也。時事新報十二年四月十四記『三百年前古地圖』云：『近世天文學家利瑪特，於明萬歷年間，由歐來華。現在極負盛名之上海徐家匯天文台，卽爲該氏及徐光啓諸人所手創。北平歷史博物院近得氏所撰繪世界坤輿全圖，長七尺，寬二尺，圖作球形，經緯度數俱全。各地均附注解。五色絢爛，古色可愛。第一幅及第五幅，有該氏題句，款用大明萬歷壬寅年。他幅又有李之藻、祁光宗跋語。李等與氏爲摯友，亦科學界著名之士。圖中南北美洲均標出，而所述爲則印度土人之生活。蓋氏作圖時，約後哥侖布發現新陸八九十年，而距合衆國建國時期，固甚遠也。其他歐洲諸國，譯名均與今大異。中國幅員亦不相同。如滿洲東三省之地，均標女直。黃海稱爲大明海。此其大顯著者。圖中海洋空隙，繪有怪異魚類數種。陸地則加繪猛禽厲獸若干，狀貌悉猙獰可畏。大抵現時滅種者居多。大洋中復間繪十六世紀船隻十餘艘，作乘風掛帆之舉。形式雖不一，均奇特出人意表。』禹貢四卷十二期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記 Matteo Ricci's

world map in Chinese 1602. 曰『中國人之知世界，實始於利瑪特之繪制地圖，曰山海輿地全圖，曰坤輿萬國全圖。二者皆少傳本今幸前一本得之明本方輿紀略後一圖亦得明李之藻之刻本並得燕大教授洪煨蓮之探討，更得不少史料。更足見利氏制刻各圖之經過，亦足以見利氏刊刻此圖時之風靡明世也。』蓋整個之世界輿地球呈顯於華人前自利氏等來而國人之眼界一擴也。

則又有地圓說之傳入。阮元疇人傳卷七陽瑪特傳論云：『陽瑪特天問略，與利瑪特乾坤體義，大旨相同。蓋其學出於一源自橢圓地動之說起，乃愈出而愈奇矣。』考禮記樂記篇：『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大戴記又謂『天圓而地方。』則地圓地動之說，實自西人傳入者予舊作有西學來華時國人之武斷態度，載於東方廿七卷八號十九年四月廿五日出版可參看也。

地學以外，算學其一端也。徐文定集卷首下載幾何原本徐光啓敍云：『利先生從少年時，留心藝學。其師丁氏，絕代名家。以故極精其說，而與不佞游久，談論餘暑時時及之。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則謂此書未譯，他書俱可不論。遂共翻其要約五卷。』『案此書爲歐羅巴算學專書，且瑪特序云：前作後述，不絕於世。至歐几里得而爲是書，蓋亦集諸家之成。故自始至終，毫無疵累，以是弁冕西術，殆不爲過。』四庫提要卷一〇七所可惜者，歐几原書十三卷，光啓譯六卷而七卷之書，猶有待於清季之李善蘭耳。

幾何原本十三卷，除近世之非歐几里得幾何學者，蓋猶奉爲經典。自光啓譯六卷後至光緒間，李善蘭始從英人惠廉脾立續譯其七卷云。語在清史列傳六十九李善蘭傳。

算學以外，建築藝術，亦其一徵也。楊家麟勝國文徵卷二天主堂云：『京都順承門外天主堂，萬歷年間建。天主堂構

於西洋，利瑪特自歐羅巴航海九萬里入中國，崇奉天主。堂制狹以深，實正而向外宛若側面。其頂如中國捲蓬式，而覆以瓦。正面上啓一門，窗則設於東西兩壁之顚。中供耶蘇像，繪畫而若塑者。耳鼻隆甚，儼然如生人。左右兩磚樓，夾堂而立。左貯天琴，日向午則樓門自開，琴乃作聲，移時聲止，樓則閉矣。左聖母堂，以供瑪利亞，作少女狀，抱一兒，耶蘇也。衣無縫，自頂被於體。所印書册，以白紅一面反復印之。字皆旁行，其書裝法如宋版式，外以漆革護之，用金屑代鈎勒。所製有簡平儀，龍尾車，沙漏，遠鏡，候鍾，天琴之屬。』池北偶談二十六 西洋畫云『西人所制，玻璃等器，多奇巧。曾見其所畫人物，視之初不辨頭目手足，以鏡照之，卽眉目宛然姣好，鏡銳而長，如卓筆之形。又畫樓臺宮室，張圖壁上，從十步外視之，重門洞開，層級可數，潭潭如王宮第宅。迫視之，但縱橫數十百畫，如棊局而已。』此建築陳設，又足使國人之眼界爲之一擴也。

記京師天主堂者，勝國文徵而外，春明夢餘錄卷六十六頁十六—十八 亦有所述。按嘉慶間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三云：『都中天主堂有四，一曰西堂，久毀於火。其在蠶池口者曰北堂，在東堂子胡同者曰東堂，在宣武門城東根者曰南堂。南堂內有郎世寧綫法畫二張，張於廳事東西壁，高大一如其壁。立西壁下，閉一目以覷東壁，則曲房洞敞，珠廉盡捲，南窗半啓，日光在地，牙籤玉軸，森然滿架，有多寶閣焉，古玩紛陳，陸離高下。北偏設高几，几上有屏，插孔雀羽於其中，燦然羽扇。日光所及，扇影屏影几影，不爽毫厘。壁上所張字畫篆聯，一一陳列。穿房而東，有大院落，北首長廊連屬，列柱如排石砌，一律光潤。又東則隱然有屋，屏門猶未啓也。低首視曲廊外，二狗方戰於地矣。再立東壁下以覷西壁，又見外堂三間，堂之南窗日暉掩映，三鼎列置三几，金色迷離。堂柱上懸大鏡三，其堂北牆樹以槅扇，東西二案，案鋪紅飾，一置自鳴鐘，一置儀器，案之間設兩椅，

柱上有燈盤子，銀燭蟲其上。仰視承塵，雕木作花，中凸如蕊，下垂如倒蓋狀。俯視其地，光明如鏡。方磚一一可數。磚之中路，白色一條，似甃以白石者。由堂而內，寢室兩重，門戶嚴扃，窅然深靜。室內几案，飭如也，可以入矣。叩之，則猶壁也。而其精乃如是。惜古人未之見也，乃記之！」此則嘉慶間之贊美教堂者也。道光間，黃鈞宰作金壺浪墨（卷七）云：「京師天主堂，建於明萬歷間，本朝一再修之。御題額曰通微佳境，又曰密合天行。因西人天文算法，可垂永久，故許其建堂禮拜，中國人不得與焉。堂制狹而深，以山牆爲正向，頂如捲蓬式，設窗於東西兩壁之巔。中供耶蘇畫像，耳鼻隆起，儼然如生。東西兩磚樓夾堂而立。左貯天琴，日午則樓門自啓，琴自作聲，移時琴止，而門亦閉矣。右爲聖母堂，象作聖母抱兒狀，自頂被體，無有一縷。書冊文皆旁行，別有沙漏望遠鏡龍尾車之屬，以資測驗。西人著名者，如利瑪特南懷仁，皆自歐羅巴航海而至。近則通商各口，建堂日多，而習其教者衆矣。」證此，則自明季至清季，天主堂者，幾附帶有自然科學博覽館之作用。矣。（黃說似抄襲前人恐非目見之談）

然算學地學等等之表現，不如歷學之更合時代要求。據明史（三十一）歷志歷法沿革所言，有劉基之大統歷，有襲自胡元之回回歷，萬歷間，回回大統俱失時驗，乃用龐迪我熊三拔等修歷。崇禎七年，「是時言歷者四家，大統回回外，別立西洋爲西局，布衣魏文魁爲東局。」蓋以日月躔次之得失，西法遂露頭角。至十六年，而西法之密，爲上所知。雖以國變未頒，而西法已全然勝利也。（以上皆由明史卅一）文秉烈皇小識（卷八）云：「時上（崇禎）究心天象，凡日月見食，及星宿躔犯，取中國歷驗之，不甚應。以西歷驗之，輒應。遂加西人湯若望尚寶司卿，專理歷法。」蓋歷法之表白，抵大統回回之後，踏瑕攻隙，尤能使西人表白自己云。

順治十年三月，『賜太常卿管欽天監事湯若望，號通懸教師，加俸一倍，賜之敕曰：「朕惟國家肇造鴻業，以授時定歷爲急務。……爾湯若望，來自西洋，涉海十萬里。明末居京師，精於象緯，閎通歷法。其時大學士徐光啓特薦於朝，令修歷局中。一時專家治歷，如魏文奎等，推測之法，實不及爾。但以遠人之故，多忌成功。歷十餘年，終不見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爰諮爾姓名，爲朕修大清時憲歷，迄於有成，可謂勤矣。比之古洛下閎諸人，不亦優乎。」』（順治錄二〇）是又歷法勝利之據也。

然歷法之成，爲時勢需求，猶未如火器之急迫也。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有湯若望授焦勖纂之火攻挈要，其中（卷上）有云『今之大敵，莫過於虜。（清人）彼人壯馬潑，箭利弓強，既已勝我多矣。又近來火器，又足與我相當。如目前火器，所貴西洋大銃，則虜不但有之，而且廣有之矣。爲今火器，莫如仿照西洋造鑄，有傳彈藥，俱精裝放如法，配以利卒精兵，翼以剛甲堅陣，統以智勇良將，以戰則克，以守則固，直透堅城，如摧朽物耳。』蓋觀於崇禎帝之斥責戢山，便可徵火器與西儒之表白矣。

烈皇小識（卷七）崇禎十六年：『時西人湯若望等，精於火器，謂當從西人演習。宗周奏：唐宋以前，未聞火器。自有火器，輒依爲長城，誤實在此。上色不懌。』考梨洲子劉子行狀（卷上頁二十三）云『（崇禎十五年）御史楊若喬薦西人湯若望善火器，請上召試。先生奏曰：御史之言非也。臣聞用兵之道，太上湯武之仁義，其次桓文之節制。下此非所論矣。邇來邊臣於安攘禦侮之策，戰守屯戍之法，概置不講，惟恃火器爲司命。今破城陷邑，豈待火器而然哉？……湯若望倡邪說以背大道，已不容於堯舜之世，今又作爲技巧，以惑君心，其罪愈無可逭。乞皇上放還本國，永絕異教。上曰：火器乃中國長技，湯若望不過命其監制，何必深求？』具見爲火器

而有優容教會之事焉。

諸等學術之表演，於教義之宣揚，自有大助。其最著者，則崇禎帝之崇奉天主教是也。文秉烈皇小識云：『上初年，崇奉天主教。□□□（當爲徐光啓）上海教中人也，旣入政府，力進天主之說，將宮內供養諸佛銅象，盡行毀碎。至是悼靈王病篤，上臨視之，王指九蓮華娘娘，現立空中，歷數毀壞三寶之罪，言訖而薨。上大驚懼，極力輓回，然亦無及矣。』（卷六頁三）以剛愎之明帝，而奉教如是，得無謂之受教徒之學術表演之影響乎？

至永曆，則竟明言入教矣。永曆太妃致耶蘇會總統者云：『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敕諭耶蘇會大尊總師神父予處宮中，遠聞天主之教，傾心已久。幸遇尊會之士瞿紗微，領聖洗，使皇太后瑪利亞，中宮皇后亞納，及皇太子當定，並入聖教，領聖水，閱三年矣。今祈尊師神父，並尊會之友，在天主前，祈保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帝太祖十二世孫主臣等，悉知尊眞主耶蘇。更求尊會相通功勞之分，再多送老師來我中國行教。待太平之後，即著欽差官來到聖祖總師意納爵座前，致儀行禮。今有尊會士卜彌格，儘知我國情事，即使回國代傳其意，諒能備悉，可諭予懷。欽哉，特勅。永歷四年十月十一日。』（此爲張菊生在華庇岡圖書館中發見者，時在宣統三年）（原文載東方雜志八卷五號）此蓋視雍乾之間，滿洲貴族之奉教，近支蘇努，且以之得罪，（陳垣雍乾間奉天主教之宗室，輔仁學志三卷二號）更爲赫赫人口者矣。

六　國人之迎拒

綜上，可知明季淸初，基督教在文化事業上，已有堅固莫拔之位置，非可輕易推翻。順治十年（一六五三）湯若望之封

通懸教師，無論已。卽以下列數事證之，亦可證國人之迎基督教之科學，固亟亟焉，皇皇焉。

康熙帝固知金鷄納霜爲治療瘧疾之特效藥見於正覺樓叢書所收之査初白人海記（頁七八） 則西藥之應用，端兆固先見之焉。

清自入關以前已用紅衣大礮。衣者，夷之諱稱。方康熙之平鄭成功也，曾『諭議政王大臣等，攻擊海賊營壘，宜用火礮。內造西洋礮甚利且輕便易運。可令湖廣巡撫張朝珍，以湖南所有西洋礮二十具委官運送福建總督姚啓聖軍前用資剿禦。』（康熙十八年八月東華錄） 則火器之應用，淸世蓋尤不能廢之焉。

卽如世所稱之康熙內府輿圖，蓋亦成於教士之手。黃伯祿正教奉褒云：『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 諭傳教士分赴蒙古各部，中國各省，遍覽山水城郭，用西洋量法，繪畫地圖。是年，派日耳曼人白進，費隱，法蘭西人雷孝思，杜德美等往蒙古及直隸。四十九年，費隱等往黑龍江。五十年，雷孝思等往山東，費隱往山西陝西甘肅。五十一年，法蘭西人馮秉正，德瑪諾等，往河南江南浙江福建。五十二年，法蘭西人湯若賢，葡萄牙人麥大成等，往江西廣東廣西。費隱，潘如（法人）往四川。五十四年，雷孝思等，往貴州雲南湖南湖北制圖。五十六年，各省地圖繪畢。白進等彙成總圖一幅，並分圖進呈。卽世所稱康熙內府輿圖者也。』——大規模之全國測量，此實教士之大表演，而國人之迎納之一徵也。

兪理初癸巳類稿（卷十四書人身圖說後） 云：『西洋人羅雅谷龍華民鄧玉函所譯其國人身圖說二卷，以肝爲百支主，心則在近脊第四椎眼上而居左。……南懷仁於康熙時上窮理學書云：一切知識記憶，不在於心，而在頭腦之內。亦不出此書之旨。其人好傳教，欲中國人學之也。』然則南懷仁一流人之說來，而記憶從腦，不出於心，又啓國人之蒙

蒙矣。

他如熊三拔之泰西水法，鄧玉函之奇器圖說，艾儒略之職方外紀，雖書成於明季，而收入於四庫全書。具見農政物理地學，蓋漸漸得國人之贊與也。

而其最著之被迎合之學問，則歷算云。

考湯若望爲明造曆，以國變而未果頒用。語在上文。清順治元年七月，即用湯曆而目之曰『時憲。』東華錄順治朝二又三順治十四年四月，以回回科官吳明烜劾欽天監湯若望所推水星不見不實，『命內大臣公同測驗，水星實不見。議明烜詐妄之罪，援赦得免。』通鑑始末記卷一 康熙三年十二月，以歙人楊光先控告湯氏時憲書十謬，若望擬大辟，免死，而西法暫絀。然命光先爲欽天監正，光先卒以『但知推步之理，不知推步之數』遜辭，卒以康熙八年之用閏舛誤，黜光先。翌年，又起湯若望爲欽天監正。『自是時憲書用新法西法，永爲定制云。』始末記一 光先者，後著不得已，近南京國學圖書館，重印其書。其間卷下云：『光先之愚見，寧可使中國無好曆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無好曆法，不過如漢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猶享四百年之國祚。有西洋人，吾懼其揮金如土，以收吾天下之人心，如抱火於積薪，而禍至之無日也……以數萬里不朝貢之人，來而勿稽其從來，去而勿究其所從去，行不監押之，止不關防之，十三省之山川形勢，兵馬錢糧，靡不收歸圖籍，而莫之禁，古今有此翫待外國人之政否？』曆法自曆法，外人自外人。『王顧左右而言他，』光先蓋已認輸矣。昭槤嘯亭雜錄卷一云：『自明中葉泰西人入中國，而算法天文，精於中土。因大統曆係許魯齋所定，故終扼其說不行。今皇天縱聖明，夙習算法，乃命靈臺皆以西法爲主。乃知聖人御世，故天預令西法入中土也。』然則，光先之認輸，固有不得不然者存。

光先後暴死，傳聞謂西教士毒之，恐未必。葉廷琯吹網錄（卷五）池北偶談舊本有不得已條云：『錢少詹大昕曰，吾友戴東原嘗言歐羅巴人以重價購不得已而焚毀之，蓋深惡之也。光先於步天之學，本不甚深，其不旋踵而敗宜哉？……余按明史溫體仁傳，光先時以布衣上書劾之，至輿櫬待命，可謂豪傑之士。始知其少年時，已氣節觥觥如此。越三十年，時移世易，而直性不移，可謂豪傑之士。』今案漁洋池北偶談（卷四）云：『楊光先者，新安人。明末居京師，以劾陳維新妄得敢言名，實市儈之魁也。康熙六年，疏言西洋歷法之弊，遂發大難，逐湯若望而奪其位。然光先於歷法，實毫無所解，尋大敗論大辟。光先刻一書曰不得已，自附於亞聖之辟異端，可謂無忌憚矣。』則王氏初未以光先為然。

然則當日之拒西學者，於實無可拒之中，其將取如何之態度乎？

蓋先以『誇大誕妄』拒之。阮元之記多祿某 Chandus ptolemy 也，蓋依徐光啓李之藻之新法算書，而顯斥之曰：『中土推步之學，自漢而唐而宋而元，大抵由淺入深，由疏漸密者也。乃多祿某生當漢代，其論述條目，即與明季西洋人所稱，往往相合。豈彼中步算之密，固自昔已然耶。然考西人舊率，即用後漢四分法，是則彼之術，亦必先疏後密，而謂多祿某時，其法之詳備已如是。毋亦湯若望輩，夸大其辭，而徐李諸公，受其欺而不之悟也。』（疇人傳六多祿某傳）海客談瀛，視為不經，此則拒西學之態度一也。

次則以不聞不問拒之。紀昀灤陽續錄（卷一）云：『宋有神臂弓，實巨弩也。立於地而發其機，可三百步外貫鐵甲，亦曰克敵弓。洪容齋試詞科，有克敵弓銘，是也。宋人拒金，多倚此為利器。軍法，不得遺失一具，敗不能攜，則毀碎之，防敵得其機而仿制也。元世祖滅宋，得其傳，至明乃不得其詳。永樂大典，尚全載其圖說，一事一圖，但有短長寬窄之

度。與其牝牡凹凸之形，無一全圖。予與鄒念喬侍郎，窮數日之力審諦逗合，迄無端緒。余欲鈎摹其樣，使西洋人料理之。先師劉文正曰：西洋人用意至深，如算術借根法本中土流入西域，故彼國謂之東來法。今從之學算，反祕不肯盡言。此弩既相傳利器，安知不陰圖以去，而以不解辭我乎？永樂大典貯在翰苑，未必後無解者。余與念喬乃止。惟此老成瞻言百里，信乎所見大也。」於學術之中立爾我之區，不相往來，此則拒西學之態度二也。

又次則以『古已有之』拒之。謂代數爲『東來法』，固其一徵。印光任澳門紀略（頁六七）言：『自羲和失其世守，古籍之可見者，僅有周髀。而西人渾蓋通憲之器，寒熱五帶之理，地圓之說，闢方之法，皆不能出周髀範圍也。史稱傍收博采，以續千年之墜緒，亦禮失求野之意矣。』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一）讀孟子云：『西人之說，徵之虞書周髀而悉合，古聖人固已深知之，非吾所未有。由說之者不得其意耳。則驚其爲創者過也。西人之說，既合於聖人，自當兼收並采，以輔我所未逮。不可陰用其學，而陽斥之，則排其爲異者，亦過也。』數理精蘊（卷一）周髀經解敍云：『明萬曆間，西洋人始入中土。其中一二習算數者，如利瑪特穆尼閣等，……及我朝定鼎以來，遠人向化，至者漸多，有湯若望南懷仁安多閔明我……然詢其所自，皆云本中土所流傳。粵稽古聖，堯之欽明，舜之睿哲，歷象授時，閏餘定歲，推步之學，孰大於此？至於三代盛時，聲教四訖，重譯向風，則書籍流傳於海外者，殆不一矣。周末疇人子弟失官分散，嗣經秦火，中原之典章既多缺佚，而海外之支流反得眞傳，此西學之所以有本也。』斯眞以『古已有之』辱西學者之代表議論矣。

以西學爲古已有之者，至清季猶有人在。故太炎文錄（卷一）徵信論上云：『釋伽言空，不因於老莊，景教事天，不本於墨子。遠西之書歷算者，不資於厲王喪亂疇人在夷。世人取其近似者言之，遂若典常耳。』章氏似

不主『古已有之』，然章氏固主張法顯發見西半球者也。

第所謂古已有之之說，蓋已半承認西學之地位。至於開明之徒，則明目張膽，以從西學者，卽所謂全然承認西學者，自亦不患無人。魏文魁者反對西學者也。其弟子『薛鳳祚，初從魏文魁遊，主持舊法；後見穆尼閣，始改從西學，盡傳其學。』（四庫總目一〇六天步眞原條）此薛氏從西學也。鈕琇觚賸稱王寅旭『精究推步，兼通中西之學。遇天色晴霽，輒登屋臥鴟吻間，仰察星象，經夕不寐。』（予所藏說鈴本觚賸無此文，此據四庫總目一〇六）此王寅旭從西學也。至梅文鼎一流人，則明目張膽，以西學爲圭臬矣。

梅文鼎者，卒於康熙六十年。伊常言：『今之用西曆者，乃兼用其長，以補舊法所未備。』又言『地之正圓，無可疑也。』他日江永著翼梅一書，（海山仙館叢書第一一四册）卽以其采用西學而多之云。（見翼梅自序）

然則綜清初國人之迎拒，而定基督教徒在文化界上之地位，則教徒之勝利，不言可喩。杭大宗道古堂集（卷三十一）云：『穆尼閣，泰西人，久居白門，喜與人言曆，而不強人入教，君子人也。』蓋若不言宗教，則教士爲學術之飢荒救濟者，自何待言？然正以旣言學術，而復言宗教，則以洋人之本身言之，於宗教之推行，自亦有助。故楊光先有與許侍御書云：『開堂於京師宣武門之內，東華門之東，阜城門之西，山東之濟南，江南之淮南、揚州、鎭江、江寧、常熟、上海，浙之杭州、金華、蘭谿，閩之建寧、延平、汀州，江右之南昌、建昌、贛州，東粤之廣州，西粤之桂林，蜀之重慶、保寧，楚之武昌，秦之西安，晉之太原、絳州，豫之開封。——凡三十窟穴，而廣東之香山澳盈萬人，盤踞其間，成一大都會，以暗地送往迎來。』（不得已卷上）水銀到地，着手成文，民族之受脅迫，文化之受脅迫，自清初而已然也。

徐昌治聖朝破邪集（卷四）云：『夷又爲令曰：能勸百人從（教）者，賞日鳴鐘自鳴琴各一。金帛稱是。若得一

青衿，準十人得一縉紳，準百人。』是民間傳教，固亦有科學爲之副導也。

但西學雖然勝利，而西教終不得法律之許可。大清律例總類立絞類載：『西洋人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旂民等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愚衆，確有實據，爲首者。』是立法不可謂不嚴也。據王之春通商始末記所記，康熙八年十二月，禁直省立天主堂。康熙五十六年，廣東碣石鎭總兵陳昂請禁開堂傳教。雍正元年，閩浙總督請將天主堂改爲公廨。五年四月，議入天主教者罪。八年，浙督李衞毀杭州天主堂。乾隆五十八年，賜英吉利國王敕：『西洋人居住教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接，妄行傳教。』此皆見於王書。嘉慶時，亦禁洋人傳教。（東華錄十九）道光時，又定跨過十字架者，始得免刑。（道光錄四十一頁二十九）是在江寧立約以前，基督教終未公開也。

第三章　屠殺與玩弄

七　滿漢歧異

且也，國人之受脅迫，初不限於洋人之東來，卽滿洲與漢人之歧異，固亦受人脅迫之一云。

（名稱之推測）考滿洲兩字之內涵，『所謂建州女眞者，明人稱滿洲民族之名，原非其自號。』『滿洲原非地名。』（東方三十卷十七號滿洲）且以前史言之，肅愼來賓，見於國語；公孫辟土，著於陳志。東省之爲我本土，爲時非暫。所謂統治中國二百餘年之建州族，原不過東省民族中之少數民族而已。

即以辮髮一端言之，史記大宛傳言辮髮。南史六十言辮髮。宋史三百六十六劉錡傳記錡在順昌夜踏金營。『是夕天欲雨電光四起，見辮髮人輒殲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云：『建炎三年秋，金元帥府禁民漢服。又下令髡髮，不如式者殺之。』則金人與滿人，正名當曰建州人當有同似處。金已同化於華，而況滿乎？然自朱明萬歷間以來，此建州之少數民族，頭角嶄然，兵威日露。順治東華錄載十年語臣工曰『我朝以弓矢取天下』。此足以想像其蠶食坐大威脅中國之由。及明之亡，越關直入盜憎主人，焰益張矣。其與中國本部之習俗，固格格不相入。張蒼水奇零草卷下頁四八有建州宮詞十首。其六云『十部梨園奏上方，穹廬天子亦登場；纏頭豈惜千金費，學得吳歈醉一場』。此刺跳神吃肉也。其七云『上壽稱爲合卺尊，慈寧宮裏爛盈門，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躬逢太后婚』。此刺太后下嫁也。其八云『掖庭又聞册閼氏，妙選孀娃足母儀，椒殿夢回雲雨散，錯將蝦子作龍兒』。此刺以寡孀爲后也。『孔雀翎，馬蹄袖，衣冠中，眞禽獸』。大義覺迷錄卷二頁三〇引此刺風俗之幼稚也。嘯亭雜錄卷八云：『國初有驍將阿里瑪者，能自握其髮，足懸於地。入京後，所爲多不法。章皇帝欲置於法……因受縛坐車中，赴市曹。至宣武門，笑曰死則死耳。余滿洲人，不可令漢兒見之。誅於門內可也。行刑者從其語』。此記意見之水火也。即世所艷傳，清初之廢八股，禁弓足，亦非有意於矯弊，徒以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習俗之不同耳。

王枕甫蜩庵瑣語頁十八云『康熙七年七月，禮部題爲恭請酌復舊章，以昭政典事。覆左都王熙疏內開一、順治十八年以前，民間之女未禁裹足。康熙三年，遵奉上諭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官員會議，元年以後所生之女，禁止裹足。因於本年正月內，臣部題定元年之後所生之女若有違法裹足者，其女之父有官交吏兵二部議處，兵民交付刑部責四十板流徙。家長不行稽察，枷一個月，責四十板。該管督撫以下，文職

官員疏忽失於覺察者，聽吏兵二部議處在案。查立法太嚴，或混將元年以前所生揑爲元年以後，誣妄出首，牽連無辜亦未可知。相應免禁止可也。一、康熙元年以前考取鄉會試，做八股文章。二年八月內因上諭八股文章實與政事無涉，自今以後將浮飾八股文章永行停止。惟於爲國爲民之策論表判中出題考試。欽此。自甲辰(康熙三)改制科，歷丁未至康熙八年己酉，禮部題定嗣後仍照元年以前例，仍用八股文章考試，俱奉旨依議。』董含蓴鄉贅筆(中頁六)云：『八月改取士法，八股制藝永行停止。鄉會試用策論表判，減三場爲二場。至戊申(康熙七)七月，詔復舊制。』王漁洋池北偶談(卷三八股條)云：『康熙二年，以八股制藝始於宋王安石，詔廢不用。科舉改三場爲二場，首場策五道，二場四書五經各論一首，表一道，判語五條。起甲辰會試，迄丁未會試皆然。會左都御史王公熙，疏請酌復舊章，予時爲儀制員外郎，乃條上應復者八事，復三場舊制，其一也。尚書錢塘黃公機善之，而不能悉行，乃止請復三場及寬民間女子裹足之禁，皆得俞旨。』——綜上可知廢八股者只五年；禁弓足者只四年。庸得名曰清之善政乎？

故一則政事不修也。章炳麟中華民國解云：『滿洲初載，任用族姓，柄政者皆介冑武夫，非獨刀筆文法，有所不曉。民間百事，向未能舉其名號也。世傳僞高宗南巡時，見田間插有稻秧，問言何草。然此非獨一人而已，民間事業，隔閡可知』(太炎文別錄卷一)任用不懂政治之旂人，此則政事不修之所由也。故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四)書杭檢討遺事云：『乾隆中葉，上思得直言及通達治體者。至特設陽城馬周科，試翰林等官。先生預焉。日未中已得數千言，語近戇直；末又言滿洲人官督撫者過多，觸純皇帝怒，抵其卷於地。』然則滿人執治柄之弊，殆無可疑。李元度先正事略(卷十六)記劉統勳事：『戶部奏州縣府庫多空闕，高宗震怒，欲盡罷州縣之不責者，而以筆

帖式等官代之召公入對，諭以此事。公頓首言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爲百姓爲之。上霽顏曰：然。事遂寢。』此又可與洪文互證。

其二，則滿漢不均平也。昭槤嘯亭雜錄卷一云：『國初自定中原後，復遭三逆之亂，八旗士卒，多爭先用命，效死疆場，丁口稀少。……故當時時加撫卹，至爲之代償債務。凡撫字之術，無不備施。雖一時不無濫溢，而滿洲士卒，感戴如天。凡爭討之所，爭先效死。』挾馬蹄以俱至，逞鐵甲之威，尊滿人爲天之驕子，昭槤所言，胡足以盡之？

當時東來之衆，國家至爲圈地以處。語詳拙作中國田制叢考頁二五四。李紱穆堂初稿卷卅一畿輔田志敍云：『八旗之衆，從龍以西，五百里以內，撥給旗地。人增於昔，地不加多，旗民雜錯，壤地參差。旗地有給有退，有改給，有官莊、王莊，征租督負，蝟攢蜂集。民地有圈有補，圈此而補彼，東處而西食。代徵轉解，間不以時。呼籲猥宂，戶部鉤稽，文移之煩，直隸當天下十之四五。』此則圈地之令也。康熙東華錄卅二記廿二年八月：『旗下兵丁貧無妻室者，官給貲嫁娶。無房屋者，八旗王以下官員人等以上，有房屋四十間者，撥給一間給予居住。』此則賜屋滿人之令也。又卅六記廿四年十二月，刑部題：『旗人史書等辱罵順天府府丞王維珍，經王維珍舉首，應將史書等枷一月，鞭一百。』此則輕科滿人之犯法也。于成龍亦告聖祖曰：『直隸地方，以弭盜爲第一務。爲盜者倚仗旗下名色，或嚇詐，或刦掠，無所不爲。有司明知而不敢深究。』康熙錄卅七此則滿人蔭漢人以行姦也。光緒鄞縣志四十一范光文傳：『順治六年，與弟光遇同登進士，授禮部主事。……初爲禮部時，見同里董文和母妻子女並沒入旗下，行乞於途。光文竭貲贖歸，里人高其義。』此則滿人之掠奪也。則昭槤所言，語蓋未盡。

三則猜防太甚也。清史列傳一十馬際伯傳：『康熙四十七年疏言鳥槍久奉禁例。今商民尙有私用者，請令民間鳥槍繳官。如有必需，止許長一尺五寸，刊某地某人姓名，違者治罪。硝磺乃火器所用，應嚴禁販賣。』揆之以弓矢定天下之語，知執政者之虞詐甚巳。

順治十年三月，『上持弓顧謂諸臣曰：我朝之定天下，皆弓矢之力也。囊者，每歲出獵二三次，練習騎射。』順治錄二〇 可見征服者以武力自詡之意。

四則力改衣冠之制也。戴名世南山集卷八畫網巾先生傳云：『先生者，其姓名爵里，皆不可得而知者也。攜僕二人，皆仍明時衣冠，事頗聞於外，逮送邵武守將池鳳陽。鳳陽命去其網巾，戒部卒謹守之。先生既失網巾，戒櫛盥畢，謂二僕曰：衣冠者，歷代各有定制。至網巾，則我太祖高皇帝創爲之也。今吾曹國破卽死，豈可忘祖制乎？汝曹取筆墨來，爲我畫網巾額上。於是二僕爲先生畫網巾，畫巳，乃加冠。二僕亦互相畫也。日以爲常。』胡蘊玉髮史廣益局印清季稗史第二編云：『左懋第被拘於太極殿，……監守者拘見清攝政王多爾袞。多令薙髮。懋第曰：頭可斷，髮不可斷。斫頭勝於剃頭。惟願速死！……遂就義。』此可以見清人初來，風俗牴牾之烈。

清初薙髮之禁，初尙寬大。至江南既下，海外勢熸，則孔子之孫，尙以不薙髮得罪，事具東華錄。

清高宗云：開國之時，滿漢自有歧視。乾隆五十六年東華錄 案呂留良東莊詩存萬感集頁九云：『十年遊俠千金盡，九世怨仇一劍知。爲問門前車馬客，還能杯酒憶當時？』遺民黍離之感，漢人之視滿，固亦有歧視者。讀胡適譯都特柏林之圍，記『法有老人朱屋大佐，嘗爲拿破侖大帝部下軍官。方普法之戰也，老人有子從軍，侍之者一孫女耳。時法兵屢北，孫女乃故爲普軍大敗王子被俘之訊，以相慰。幾以爲柏林可旦暮下也。而普軍巳圍巴黎，老人猶作家書誡

子，謂敗國之民，當待以寬大，勿過事摧抑。初不知普人已圍巴黎，普軍入城，礮聲隆隆，而孫女語老人，以為法軍凱旋也。得一審視敵軍已入，老人傷感之餘，自不得黯然謝世。』——慘淡之文，蓋無異於趙節愍之遺事焉。

全祖望鮚埼亭集（正編三十五）節愍趙先生糾謬載先生自明亡以後，初投江，繼絕食而未死；『先生故授經太白山中，與其徒徐生相得。至是，聞先生事，來視之，因強與先生入山。欲令食不可，則為謬語以慰之。或曰：李侍郎長祥，克紹興矣。或曰：翁洲大將黃斌卿，奉監國來，恢復矣。或曰：石浦大將張名振，奇捷矣。或曰：四明寨下慈谿矣。先生聞之，即進食。如是者半年，謬語漸窮，而先生病亦稍愈。間出山中，問樵子輩以近事，則循髮以示之曰：天下大定，復何問焉？先生大慟，踣地，更不復食，至冬益困，淹忽而逝。』其悲慘之狀，不減柏林之圍矣。

八　文字獄之慘闇

然而滿漢歧異之中，猶有設文網以限人之一事焉。前者蓋為大衆，後者則對士夫。

王漁洋池北偶談（卷十）記梅村病中云『太倉吳梅村祭酒，辛亥元旦，夢上帝召為泰山府君。是歲病革，有絕命詞云：忍死偷生廿載餘，而今罪孽怎消除；受恩欠債須塡補，縱比鴻毛也不如。先是先生嘗病中賦賀新郎詞云：萬事催黃髮，論龔生天年竟夭，盛名難沒。吾病難將醫藥治，耿耿胸中熱血，待灑向西風殘月。剖卻心肝今置地，問華佗解我腸千結，追往恨倍淒咽。故人慷慨多奇節，為當年沉吟不斷，草間偷活。艾炙眉頭瓜噴鼻，今日須難決絕，早患苦重來千疊。脫屣妻孥非易事，竟一錢不值何須說。人世事，幾完缺。』此猶少年寡婦，被強奸佔；而眷戀前夫，猶

槃夢録云。

當時第一辦法，自爲以美官餌士夫。趙翼簷曝雜記二卷記雍正語：『上諭者謂國初以美官授漢兒，漢兒且不肯受。今漢兒營求科目，足覘人心歸附，可謂有道之慶。』梅村者，卽在以「美官」爲餌而受屈抑者也。譚嗣同仁學云：『若夫山林幽貞之士，猶在室之處女也，而必脅之出仕，不則誅。是挾兵刃，摟處女而亂之也。旣亂之，又詬其不貞，暴其失節，至爲貳臣傳以辱之。豈惟辱其人哉？實以嚇天下後世，使不敢背去也。』仁學下頁二　梅村蓋在此苦悶中。

正以士夫眷戀前夫，遺風未乙，故文字之獄，遂爲一時熖熾之施云。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張縉彥序劉正宗詩有曰：『將明之材；』世祖以其言詭譎不可解，卽絞正宗而斬縉彥。順治錄三十三　以明字爲忌也。康熙初，則有莊氏史案。亭林文集卷五書潘吳二子事云：『莊名廷鑨，目雙盲，不甚通曉古今。以史遷有左邱失明，乃著國語之說，奮欲著書。其居隣故閣輔朱公國楨家，朱公嘗取國史及公卿誌狀疏草，命胥抄錄凡數十帙，未成書而卒。廷鑨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書冗雜，不足道也。廷鑨死無子，家貲可萬金。其父允誠流涕曰：吾之子，皆析產，獨仲子死無後。吾哀其志，當先刻其書，而後爲之置嗣。遂梓行之。慕潘吳盛名，引爲重，列置參閱姓名中。書凡百餘帙，頗有忌諱語。本前人詆斥之語，未經删削者。莊氏旣巨富，浙人得其書，往往持而恐嚇之，得所欲以去。歸安令吳之榮者，以贓係獄，遇赦得出。有吏教之買此書恐嚇莊氏。莊氏欲應之，或曰：踵此而來，盡子之財，不足以絕，不若以一訟絕之。遂謝之榮。之榮告大吏，大吏右莊氏，不直之榮。之榮入京師，摘忌諱語，密奏之，四大臣大怒，遣官至杭，執莊生之父，及其兄廷鉞，及其弟等，並列名於書者十八人，皆論死。其刻書鬻書，並

知府推官之不發覺者，亦坐之。發廷鑨之墓，焚其骨，籍沒其家產。所殺七十餘人，而潘吳二子與其難』據陸莘老父雲游始末所記，其慘狀猶歷歷焉。

商務印痛史第一輯，有莊氏史案，蓋順治十八年辛丑發獄，至康熙二年癸卯決獄。書工、送書者俱斬，痛史中收有陸莘行老父雲遊始末，詳誌之。（全祖望鮚埼亭集廿二有江浙兩大獄記，即記莊氏史案及南山集也）

順治以後，裁制益嚴，而文人受厄，遂愈甚。

康熙五年，有黃元衡控伊主黃培二十四人逆詩一案。六年，又有沈天甫者，躡吳之榮之故智，偽造書序，以纖織江南北之名士巨室。（詳繆荃孫藝風堂讀存卷三陳星士太僕啓禎兩朝遺詩錄跋）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又有方戴兩家書案。無名氏記桐城方戴兩家書案（古學彙刻中有是書）云：『蓋當順治康熙之間，凡明季遺老，及當時文人著述，凡有涉明季三藩之事，及年號者，均有干厲禁。戴名世南山集，與余生書，中間有宏光之帝南京一段，實非本朝臣子所宜敢言，大干厲禁。至孑遺錄，則只記明季桐城被兵始末，並無語有干國朝忌諱，亦不過有弘光年號耳』。此康熙時文字獄之昭昭者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十七）記：徐健庵子冠卿，曾毒殺其師，『京師人有知其事者，題其混名曰藥師佛。藥師佛恃才恣放，怨者頗多。雍正初年，以其詩中有明月有情還顧我，清風無意不留人，怨家遂以出首。及訊，冠卿仰見堂上，有司員胡宗琳侍之於旁，與其師周貌無異，乃大驚，誤供有心誹謗，遂伏法』。陳作霖炳燭里談（卷二）云：『康熙雍正之間，文人多以誹謗罹禍。上元車大師鼎晉奉詔校全唐詩，其弟鼎豐有句云：清風不識字，何事亂翻書。一日與弟鼎賁小飲，酒盃為明瓷，底有成化年造字樣，鼎豐翻其杯以示酒乾曰：大明天下今重見，鼎賁畫其壺於傍曰：且把壺兒擱一邊。取壺胡同音也。後二人以呂留良案牽連被戮。鼎賁以憂死。近人有咏鴈詩云：不是弋繳無地避，由來文字

禍之階。慨乎其言之矣。』法式善槐廳載筆卷十三云：『雍正四年丙午，查嗣廷俞鴻圖典試江西以君子不以言舉人兩句，小徑之蹊間一句命題，其時方行保舉，有意譏刺。三題茅塞於心，不知何指，其用心不可問。因查其筆扎詩草，語多悖逆，遂伏誅。』或謂查所出題爲維民所止，忌者謂截去雍正二字之首云。雍正八年又有呂留良曾靜案，時留良已死，曾靜爲其私淑弟子。曾遺書岳鍾琪，勸其反。岳研訊之，遂得留良論夷夏之防，追思舊國數事。因發留良墓，剉其屍，斬其子呂葆中。事具雍正八年東華錄 當時曾記雍正與曾靜對答之語，刊爲大義覺迷錄。此雍正時文字獄之昭昭者也。

大義覺迷錄者，先記世宗問訊曾靜取供事。所研訊者，一爲封建問題，一爲夷夏問題，一爲世宗私德問題。如殺兄取父妾爲妻等等 曾靜則自稱『彌天重犯』，一一作悔悟語。且自請從重處斷。最後，世宗令各省督撫學政大小舉監生員，擬定曾罪，均以罪不可逭議復。世宗反釋曾靜，放歸湖南，而將供辭刊錄，頒發『天下』學宮。及乾隆元年十二月，徵曾靜，殺之。東華錄 嗣又禁大義覺迷錄，以防醜辭流傳。蓋一極有曲折之文字獄也。

其在高宗乾隆時，據東華錄所記，十八年有丁文彬逆詩案，二十年，有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詩中有一世無日月，斯文欲被蠻。因令胡中藻大逆淩遲處死，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二十二年，有段昌緒家藏吳三桂僞檄案。彭家屏家藏明末野史案。四十二年，有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爲字貫案。四十三年，舉人徐述夔一柱樓詩集案。（詩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句。）其時已在四庫全書開館之日。一代文人之受厄，亦可謂至矣盡矣。此非吾有言，當日御史曹一士已痛言之。

徐珂清稗類鈔第十一冊獄訟類 記雍正己卯十三年 御史曹一士請寬比附妖言之獄，並挾仇誣告之文疏云：『比年以來，

小人不識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連師友，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閔也。臣愚以為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為生今反古；述懷咏史，不過文人之習態，不可以為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或亦草茅一時失檢，未必明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若云。以此類，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為戒，甚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乾隆上海志卷十云：『曹一士慷慨敢言，……言姦人挾仇告訐，指摘詩文字句，誣為大逆，株連羅織，宜悉禁絕。』細案一士之所言，固足見文字獄之摧殘文物矣。且不特曹一士言之也，即高宗亦自言之：『富勒渾奏生員陳安兆，妄著書籍，語多悖謬一摺，據稱將伊所著書兩種，及詩稿一部，送學臣毛輝祖閱看，以詞句狂放杳覆，應請嚴加懲究。……所奏殊為過當，此事於富勒渾文義本不甚深，更未免因新進有意從嚴。……但朕閱該生所著，……要不過村學究識見膚淺，妄矜著作，即詩稿中間有牢騷字句，亦淺學人掉弄筆墨陋習，其實非謗訕國家，肆詆朝政，如胡中藻之比。封疆大吏遇此等事，當識大體，如遇逞意謗誹，肆無忌憚，自當殺一儆百；若不過此等筆墨之過，則前人亦往往有之。況陳安兆所作，並不足稱為著述，於此而加以吹求，轉無以服其心。』東華錄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然則功令既嚴，趨逢自附，羣犬成吠，聚蚊成雷，文字獄之莫須有者，又不知幾何也。

九　考試與特舉

然僅事摛文，固未盡玩弄之餘事焉。於是乎而有特舉焉，於是乎而有考試焉。前者則博學宏詞之徵辟，後者則尋常之制科，是也。

考清初諸儒，類以不仕新國爲職志。葉昌熾緣督廬日記抄卷一丙子年稱：『夜至酒家小飲，當鑪者瞿氏，忠宣之嫡裔。相傳忠宣殉難時遺命子孫毋得應有司試，至今隱名屠酤，尙是忠宣家訓也。』忠宣者，瞿式耜也。卽如孫奇逢之十一徵而不起，黃宗羲之『三年食薇，顏色不變』，顧炎武之誓以身殉，王夫之之以死拒徵，先正事略卷二十七皆足證鼎革之後，士夫倔強之概，特徵且不起，況尋常制科乎？故清初特以博學宏詞絡籠之。

博學鴻詞之科，唐人已有。范攄雲溪友議卷七言『宣宗十二年前進士陳玩等，應博學鴻詞科，送所司考定名第及詩賦論進呈。』宋亦有博學鴻詞科，見於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十三特不如清世之故爲張皇其事耳。

清之特科，蓋起於康熙十七年：『康熙十七年詔曰：「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宏詞，備顧問著作之選。朕幾暇留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如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問已仕未仕，京外京內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於是次第舉送至京，月給廩餼。十八年，體仁閣集試詩賦，親選彭孫遹等五十人，命閣臣稽前代制科，授官故事。……雍正十一年，再舉是科。乾隆元年，以御史吳元安言，增首場以經解史論，次場詩賦論考試。』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一而核其實際，則亦狎弄諸文人，以安其反側之思而已。

康熙舉博學宏詞，見康熙錄，二十一時在十七年正月。十八年三月，『試內外諸臣薦舉博學宏儒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賜宴，試題璇璣玉衡賦，省耕詩五言排律二十韻。』康熙錄廿三觀於其試題爾爾，可知較諸八比時文，不能稍分上下也。

然當初對於諸應試者，以其委身相就，故亦略予優容。周壽昌思益堂日札卷五中報館聚珍版叢書云：『國初諸先輩殿試策

中，尙有慷慨千言，直陳時務者。如馬世俊策末云「王者以天下爲家，今天下傾心，車書同軌，而猶分滿人漢人之名，恐非全盛之世所宜有也。」儲方慶策中有云「今自三公九卿爲陛下之輔弼者，莫不並列滿漢之名。督撫大臣，則多寄於滿人而漢人十無二三……陛下既爲天下主，卽當收天下材，供天下用。如有偏重於其間，臣恐漢臣有所顧忌而不敢盡忠於朝廷，滿人又有所憑藉而無所取信於天下。」是直言之目，猶有存於科舉者矣。

第此所謂直言者，卽玩狎士夫一方面之表演。至於嚴科舉之條規，興科場之大獄，使士子視科舉爲神聖事業者，則又一方面之狎弄。

董含三岡識略（卷三）記鄉闈異變云『江南鄉試，前數日，嚴霜厚數寸，及鎖闈，鬼哭不止。放榜後，主考方猶錢開宗，俱騈戮於市。前此江寗書肆刻傳奇名万金記，不知何人所作。以方去一點爲萬，錢去偏旁爲金，指二主考姓焉。備極行賄通賄狀，流布禁中，上大怒，遂有是獄。』此順治丁酉（十四年）江南鄉試之獄焉。信天翁丁酉北闈大獄紀略（痛史第三種）述北闈有通關節事，上命鎖拏諸新舉人覆試於太和門，『當是時，人人自謂天威嚴重，此二百人者，不知幾許登鬼籙，幾許禦魑魅，幾許錮終身。得返初服者，幸矣！安望同上春官哉？不期日轉天旋，雷霆頻霽，於正月十五日，集諸士覆試於太和門，每名以滿兵一名夾之，仍諭以盡心構藝，不必畏懼，供給茶烟，未嘗缺乏。題目乃上所親定，閱卷某某等，上所猝點，甫二日而榜出，止革去白丁霍某等八人，餘皆准會試，諸士慶幸更生，且爲天子門生。』（八頁）自此以後，科舉之迷信，深足以懾漢官，餌漢兒，又豈止天下英雄，入吾彀中而已。

孟森心史叢刊（第一集）云『有明一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爲極盛。餘毒所蘊，至清代而盡洩之。蓋滿人旁觀者淸，絡籠中國之秀民，莫妙於中其所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蹭蹬者之心。繼而嚴刑峻

法，俾忮求之士稱快。丁酉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誅戮及遣戍者無數。其時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且不卹假手滿人屠戮同胞，以洩多數僥倖未遂之人年年被擯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丁酉之獄，蔓延幾及全國。而以順天江南二省爲最。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共五闈。明時，江南與順天，俱有國子監，俱爲全國士子所萃，非一省之關係。清人下江南，雖已改應天府爲江寧，廢去南雍。然士子耳目，尙以順天江南爲觀聽所繫。是年科場大獄，卽以兩闈爲最慘者，其同時並舉，以聳動迷信科舉之漢兒，用意至爲明顯也。』又案章鳴鶴谷水遺聞補云：『順治丁酉鄉試，我鄉朱給諫紹鳳首彈江南主試官嗣後臺官競攻，各省試臣，下獄者甚衆。庚子（順十七）癸卯（康熙二）亦如之，人遂以典試爲畏途矣。辛酉（康二〇）會試，相國成公衛公奉總裁之命，皆揮淚出闈門。』可見科場之獄，實含有狎弄士夫之意義云。

卽其學校教育，雖云仍有書院，仍有國府州縣之學，而『明倫堂之左，刊立世祖章皇帝欽定臥碑，中有云：軍民一切利害，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又云：『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清會典三十六）雖云仍宋明之遺風，而清人狎弄士子之心，更昭然若揭云。

宋時曾立戒石於太學，見宋史（四二五）馮去非傳。又禁學生上書論政，見宋史（四一八）陳宜中傳。其在明時，亦立石太學，禁諸生言政，見明史（二一七）于愼行傳。魏崧壹是紀始（卷六）云：『宋大觀元年，御製八行八刑條，詔以書刊石，立之學宮。明太祖洪武十五年，頒學規於國子監，又頒禁令十二條於天下，鐫立臥碑於明倫堂之左。

凡建言有禁，唆訟有禁，把持有禁。』是學宮立石，初非始於清也。

諸等狎弄之制，在雍乾之間，固明明有效。如高宗乾隆元年二月諭『翰林以讀書爲職業。』(乾隆錄三)是明明以讀書爲職業，等諸百工雜耍焉。陸長春香飲樓賓談(卷一額外生員條)云『南昌彭芸楣尙書元瑞，視學兩浙。歲試禾郡，有金生某，年六十餘矣。交卷日長跪自陳，自辛卯至今，歷三十餘試。今將就木，冀得一衿以爲榮。公笑而頷之。案發，准作額外生員。批其卷曰：年在花甲之外，文在理法之外，字在紅格之外，進在額數之外。聞者笑之。』此雖劇談，然亦一代文人飽受痛苦之片影焉。

清初學者，如黃宗羲之明夷待訪錄，顧炎武之生員論，顏元之習齋紀餘，均無不反對帖括之文。卽在清初國家亦曾廢止八股；而八股終於不廢者，則以其終老英雄，可爲統治者之利用也。

故天王聖明之念，歲月浸漸，深入人心。平定粵匪紀略附記(卷四頁四)云：『同治元年，賊陷浙江湖州府之菱湖鎭。有烏程縣貢生沈王菩，年七十餘，家居東柵，當賊來路，獨遮與理論。鬼之不退，刺刺不休。賊厭而戕之。夫逆蹤徧天下，所踐害者不可以數計，獨沈生邀與言理，其愚眞不可及也。』則知道咸間之士子，沉醉於天王聖明久矣。

然無論制舉與制科，其爲戕賊文化，所失正同。袁枚隨園詩話，載吳江布衣徐靈胎刺時文云：『讀書人，最不齊。濫時文，爛如泥。國家本爲求才計，誰知道變做了欺人技。三句承題，兩句破題，擺尾搖頭，便道是聖門高弟。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漢祖唐宗，是那一朝皇帝？案頭放高頭講章，店裏買新科利器；讀得來肩背高低，口角唏噓。甘蕉渣兒，嚼了又嚼，有何滋味？孤負光陰，白日昏迷。就敎騙得高官，也是百姓朝廷的晦氣。』此眞慨乎其言之矣。

一〇 四庫全書

而世所稱道於清世之文化事業者，則更有四庫全書云。

考四庫全書之修，始於乾隆三十七年，在此以前，固已有搜集遺書之舉動。亭林集卷三與公肅甥書云：『修史之難，當局者自知之矣。求藏書於四方，意非不美。而四方州縣，以此爲苦。憲檄一到，即報無書。所以然者，正緣借端派取，解費時事，人情大抵如此。』蓋在康熙時已徵書也。望溪年譜頁三十九『乾隆四年詔重刊十三經二十四史，先生充經史館總裁。乃疏請勅內庫內府藏書處，徧檢舊本，諭王大臣及在京各官家藏善本，並勅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五省督撫購送舊本，詳爲校正。』是就乾隆而論，在四庫開館以前，蓋已徵書也。至於圖書集成之編定，蓋尤足爲四庫全書之預影云。

圖書集成者，分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共萬一卷，五百七十六函，五千冊，又目錄二十冊。原爲康熙間陳夢雷侍皇三子誠親王所編。雍正即位，夢雷父子得罪，帝命蔣廷錫督在事諸臣編成，以聚珍銅字排印，即後日高宗所頒賜與人，以爲殊錫者也。清季總理衙門，爲宣揚中國文化計，又以扁體字翻印若干部，至另立圖書集成鉛印局。由是有兩本傳世，一銅字本；二扁字本。近中華書局所據以印行者，則內府銅字本也。

然高宗之修四庫全書也，則淵源更有所自。

其一，則好古右文之浮慕也。考列代帝王，如漢武之收集祕書，宋初之修廣記御覽，明初之修永樂大典，均赫赫

人口！語詳拙作收集遺書與建國新猷。（建國月刊第六卷第四五期合刊二十一年四月出版）卽就永樂大典言之，固足以啓發四庫全書焉。

先正事略三十五 朱筠事略：『會高宗下詔求遺書，先生奏言翰林院貯有永樂大典，內多古書世未見者。請開局使校閱。且言搜輯之道，甚備，四庫全書館，自是開矣。』此中因緣可想而知。

其二，則。歷。來。學。人。之。潛。勢。力。焉。

考宋時，周煇已言綴集遺書，詳所著清波別志。卷中頁十五 其在於明，則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下 記曹學佺事云：『萬歷乙未進士，嘗謂二氏有藏（佛藏道藏）吾儒無藏。與王鼎立采擷四庫之書，十有餘年，而未能卒業也。』又丁集下 記姚士粦事云：『士粦字叔祥，海鹽人，與里人胡震亨同學，以奧博相尙。蒐討秦漢以來遺文祕簡，撰祕册彙函若干函。』而謝在杭胡元瑞云云，尤。足。爲。清。世。諸。人。之。先。路。乎？

謝氏五雜俎三十云：『予嘗觀中祕之藏，其不及外人藏書家者，遠甚。但有宋刻五十餘種，精工完美，而日月不及，日就浥腐。恐百年之外，盡成烏有矣。胡元瑞欲以三年之功，盡括四海之藏，而後大出祕書，分命儒臣，編摩論次，噫。談何容易。不惟右文之主不可得，卽知重文史者在朝之臣，能有幾人？而欲成萬世不刊之典乎？』

其三，則。高。宗。個。人。之。興。趣。也。例如乾隆九年，一七四四 萃宋元舊板，藏之昭仁殿，名曰天祿琳琅。至乾隆四十年乙未，重加整比，删除贋刻，訂爲書目十卷。『總計原貯宋板書七十一部，金板書一部，影宋鈔書二十部，元板書八十五部，明板書二百五十二部。』國朝宮史續編卷八十 案高宗雅好拈文弄墨，有如酸睃，則萃集羣書，殆亦其性之所好者。

而其最大的出發點，則實與文字之獄，並無所殊。且以往時徵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頁十二『朱希眞云：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其舊臣或宣怨言。太宗盡收用之，寘諸館閣，使修羣書，如冊府元龜文苑英華太平廣記之屬，廣其卷帙，厚其廩祿贍給，以役其心，卒老死於文字之間云。』劉壎隱居通議：三十『如宋初編文苑英華之類，尤不足取。或謂當時削平諸僭，降臣聚朝，多懷舊者，慮其或有異心，故皆位之館閣，厚其爵祿，使編纂諸書，如太平御覽廣記英華之書，遲以年月，困其心志，於是諸國之臣，俱老死於字裏行間，世以爲深得老英雄法，推爲長策。』或謂高宗之時，淸興已久，終老英雄，似無庸措；然以其困窒人心之一點而論，則與王劉二子所論，亦未必無些微之類似矣。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上諭：『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采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是收書爲文化事業故也。三十八年三月上諭：『昨以各省采訪遺書，奏到者甚屬寥寥，已明降諭旨，詳切曉喻，予以半年之限，令各督撫從速妥辦矣。……至書中即有忌諱字面，並無妨礙，現降諭旨甚明，即使將來進到時，其中或有妄誕字句，不應留貽後學者，亦不過將書毀棄，傳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關涉，必不肯因此加罪。』是收書之故，半爲查禁書也。三十九年八月上諭：『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事蹟之理？況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辭，必有牴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各該年月東華錄是收書之故，乃全然爲查書也。圖窮而匕首見，其斯之謂乎！

第一分四庫全書告成於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丙寅，嗣後置內庭四閣，又立江浙三閣，沈兆澐嘗記其梗概云：

『書成，繕寫七分，仿浙江范氏天一閣式，建閣藏庋，大內曰文淵，圓明園曰文源，熱河曰文津，盛京曰文溯，並於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京口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之文瀾閣，亦各庋一分。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鈔錄傳觀。又擇其精者爲薈要，計全書三之一，繕爲二分，一藏大內，一藏圓明園，凡編錄十三年竣事。四庫共存書三千四百六十種，計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卷，輯簡明目錄，以便觀覽。底本仍貯翰林院，此誠爲古今來未有之大觀也。』（蕉舊）然案文津所藏，已用太上皇帝之寶，則最後之成書，當已在高宗禪位仁宗時。（堵福詵補鈔文瀾缺簡記第二頁引）則成書之經過之長，固足異；然成書時之貽禍典籍之烈，則頗可驚人也。間嘗列爲四事云。

故章炳麟云：『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燬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各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紛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明人言元，其議論偏謬尤甚者，一切摧燬。及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綸扉簡牘，葉向高四夷考，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續草，蒼霞奏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忠介奏疏，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遼疏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潞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䘵省錄，姚希孟清閟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澹寧居集，諸家絲帙寸札，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詆斥尙少，故存之耳）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歷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寓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二家，稍復入錄。而頗去

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僅有孑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逋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燬者，不可勝數也。由此觀之，夷德之戾，雖五胡金元，抑猶有可以未滅者耶？』（檢論卷四）焚毀之多，此則文獻受厄，其事一也。

故清季鄧實跋國學保存會禁書目錄，謂『書厄自秦火之後，大厄凡十有一，而以乾隆時焚毀之最後一厄，爲最慘烈。』（人文五卷二期引案鄧語見國粹叢書第二集禁書目錄跋）眞痛乎其言之哉！

抑又有抽毀也。陸錫熊寶奎堂集（卷四）進銷燬違礙書籍劄子云：『凡明季狂吠之詞，肆意妄悖，俱爲臣子者所當髮豎眦裂。其有身入國朝，爲食毛踐土之人，而敢於逞弄筆端，意含憤激者，尤天理所不容。自當凜遵訓諭，務令淨絕根株，不得使有隻字流傳，以貽人心風俗之害。至若明初著作，於金元每多偏謬之詞，雖議論乖僻，究非指斥可比。又如明人時代，在嘉隆而上，則尙屬本朝龍興以前，或其書偶述邊事，亦祇指韃靼瓦剌朶顏三衞等部，明史可證，並非干礙。卽措辭太覺荒唐，原不妨量予刪節，似不必概行全毀。』此則以直接忌諱故而抽毀也。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諭：『所進書內，有擬付鈔錄之王質雪山集，如論和戰守疏，上宋孝宗疏，諸篇詞旨剴切，頗當事理，竟宜付之剞劂，但其中亦有靑詞一種，並當一例從刪。』（四庫提要卷首）此託辭衞道而抽燬也。四十一年十月諭：『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輩，所作自當削去，其餘原可存留，不必因一二匪人，致累及衆。』（東華錄）此則以人廢言之抽毀，錄其大體，而抽毀其一二，其事二也。

抑又有竄改也。如關羽者，於後主景耀三年，追謚壯繆侯，此本見於陳壽三國志者也。南監本廿一史，今尙可按，姚南菁援鶉堂筆記（卷三十一）云：『繆與穆同，而近日有言壯繆非美謚者，似不然耳。』但殿本蜀志羽傳，竟有乾隆四十

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諭『今當抄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諡，應改爲忠義。』如『頡頏漢徹，跨躡曹丕，』北史文苑傳語也。而東華錄稱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上諭『漢武帝在漢室，尙爲振作有爲之主……著交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敍，改爲漢武。』黃搴春秋講義跋云：『宋戴溪春秋講義二十七卷，朱竹垞經義考注云已佚。四庫館臣，蒐采永樂大典各條，有所缺，則所取黃震日鈔所引補之。但黃氏日抄各條中稱爲華夷、蠻夷、夷狄者，閣本皆爲中外、外裔、外域，不勝校改。』見敬鄉樓叢書第二十二冊 此則輕改原文，其事三也。

盧文弨抱經堂集卷十九 與錢辛楣論熊方後漢書年表書云：『原文之未可輕改，此不欲沒著書者輯綜之勞，而更慮後人紛更之失，致掩前美。誠凡傳述舊人文字者，皆當如此，卽僕向來持論亦然。』此所謂輕改原文，猶指有理由之校改爾。況明指其無誤而改之乎？

至於成書草率，又爲確鑿有據。清史列傳二十五 陸錫熊傳云：『乾隆五十二年六月諭曰：前因熱河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朕偶加批閱，其中錯謬甚多，……今據和珅等閱看，譌謬不一而足。此內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一書，有引李清錢謙益諸說，未經删削。其黃庭堅詩集注，有連篇累頁空白未塡者，實屬草率已極。』劉聲木云：『四庫全書，共寫七分，惟留京之一分，校對詳細，至於分駐各處之六分，則以寫官厭倦，無人督率，致多刪減，官事草率，大抵如斯云云。』語見蒔言報二十一號。聲木案四庫全書藏於大內文淵閣者，皆依各省采進及各家私藏之本。其餘六閣之書，皆依此本傳寫。穰卿主政康年所言留京之一份，校對詳細，無大脫落，或指藏於圓明園內文源閣者而言，然早已燬於英人。其餘文津文宗文匯文瀾四閣藏書，確有此病，甚有全部每帙只鈔外面數行字，以便翻閱之用。新建夏中丞敬觀曾親見之。』萇楚齋續筆卷五 此則工事草率，其事四也。

然則所謂四庫全書者，除稽古右文之美名以外，實不能與明之永樂大典，相提並論，至少亦帶有狎弄士子，查辦禁書之陰謀存乎其中。世顧以此而稱清之功過矣。

七閣者，文淵藏故宮博物館，文津自熱河運平今藏北平圖書館。文匯文宗，燬於洪楊之役，文源毀於英法聯軍之役，文瀾經兩次鈔補今存杭州浙館。（拙作典籍聚散攷頁一三九——一五〇頁）文溯者，曾自瀋運平，又自平返瀋九一八以後，與遼瀋均非吾有矣，時事新報（二二年九月十日）云：『張學良氏所有在瀋陽之住宅，現爲僞國國立圖書館，藏有四庫全書三萬八千餘册，及關於貴重之文獻十四萬册。殿版約二十四萬册，並僞省署，新以六千餘元所購之李朝實錄八百八十册。該圖書館並不公開，專羅致各學者，預備於東方研究作一有計劃之事業云。』則我所自有，僅三部矣。（文瀾且非完全原本。）

至於此書之印行，民國十年，徐世昌曾擬據文淵本影印，此爲第一次。（聚散攷頁五〇六）十二年清室內務部亦擬將文淵本交商務影印，此爲第二次。十四年，章士釗佐段祺瑞時，又以文津本擬付影印，此爲第三次。（同上五〇七頁）十四年九月二十七申報云：『吾國文化事業之盛，爲全球之冠，固不待言。而聚書印行，尤爲流傳典籍所獨尚。蓋一以防散失，一以垂久遠也。釋家道家，久有大藏道藏之軫。而永樂大典，四庫全書，尤爲明清二代典籍之淵海。惟永樂大典，早已散佚不全。四庫全書，雖當時鈔存七部，分存館閣。而屢遭兵燹，亦復存者無幾。承學之士，相與憂之。近來西洋人之研究中國學術者日多，知中國之有此瑰寶，亦復延頸企佇，擬賫觀摩。民國以來，遂漸漸有印行之動機矣。第一次在徐世昌任內，因獲法贈博士之徽號，求有自效，即已刷印樣本目錄，以朱桂莘遊歷歐洲，圖謀銷售。而印書則或設局專辦，或指定由商務印書館承攬，正待熟籌，忽

又中止。迨前年商務印書館，又定印行之計劃。雖明知卷帙之繁，印工之巨，成本之大，無可獲利，而以此爲中國文化之最大事業，故毅然自任。且與政府清室雙方議妥，即將奉天之原書運京裝箱，豫備運滬，而其時曹錕左右因故泥止，卒以不果，論者惜之。戰役之後，奉張因原書之貴重，恐致散失，即運回奉天，而商務之志不懈。政府亦以此時若不印行，萬一再有滯誤，即戕賊文化無限，決擬付之影印云。』即述第三次之影印也。民國十七年，奉張又擬印行文溯藏本，（聚散攷頁五〇九）此爲第四次，——然厥無成功也。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委托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敝館（商務印書館）簽訂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合同。規定將文淵閣四庫未刊珍本縮成小六開本，限用江南毛邊紙印一千五百部，每部九萬頁，分計千五百册，並限二年內將書出齊。』（商務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影印緣起）近書已陸續出板，是印行四庫之問題，暫時可得一解決矣。

然四庫全書雖爲乾隆一家之書，而於其收羅遺逸之鼓吹，究亦有力。因其式而利用，取其形而去其神，使國內典籍，羣登國家圖書之府，而無焚毀抽毀竄改等等之惡劣手段，存乎其間，則四庫全書之事，雖死而四庫全書之影響，或可不至於零，或不僅限於摧殘晚明文獻，及箝制古人喉舌也。

考光緒戊申（三十四年）喻長霖請續編四庫，（惺諟齋存稿卷一）然其旨仍在『排斥邪說。』至段執政時，李木齋又擬續編，則提議增補『反清派』之書籍，續收乾隆後之名著，其意較充善矣。（聚散攷五二一頁）申報（十四年八月二九）記『續編四庫全書一節，經政府批交內敎二部核辦後，二部會商，均認爲可行。惟經費一層，頗感困難。聞有擬由日本退還庚子賠款項下挪用數十萬元。此案發起人係李盛鐸。李氏自見閣議後，復往謁段專商此事，段亦甚表

贊同。李益擬分三種編法。其一，關於前清四庫全書，將反清派以及列代反對君主思想諸書，如思明錄等等及有種族思想之著作，悉屏勿錄，此種著作，彌有價值，堙滅不傳。殊覺可惜，現均續編以廣流傳。關李氏本人即已搜集千餘種其二，自乾嘉以後，諸種公開著作，以年代稍後，未列入四庫全書者，現均續編。惟概以已死者爲限。其三，凡有價值而稍次者，則編其大概，列入後部。』李氏之旨美矣，然國家多故，言而未行也。——平心論之，四庫之動機不良，四庫之焚燬甚烈，在文化史上，初可一痛一笑。但立偕大名目以收羅遺書，則弊中亦未必無利。李氏之重視續編，較時賢之言影印，見解似較勝云。

第四章 清學術之轉換方面

二 藏書與校勘

綜上，可知滿漢之歧異也，文字獄之大興也，科舉與特科也，四庫全書也，均含有取締反清之方法，特含量有不同爾。總之，使秀才莫造反也。然而第由表面觀之，學術亦受其影響矣。藏書之業，校勘之學，特其間之一二端。

考明季藏書，本已豐富；參看近古卷卅八節其在清初，則取其膾炙人口而言，如錢謙益之宋刊漢書也。宋牧仲筠廊偶筆卷下言：『王弇州先生舊藏宋版漢書，得之吳中陸太宰家，紙爲羅紋箋，字類歐陽率更，云是趙文敏故物。卷首有文敏自作小像，紫衣紗帽，神彩如生。弇州亦作一象於後。弇州沒，虞山以千金得之，後轉鬻於四明謝象三。虞山云：此書去我之日，殊難爲懷。李後主去國，聽教坊雜曲，揮淚對宮娥一段淒涼景色，約略相似。』初學集八五有跋前後漢書一文——則以

亡書爲亡國也。如黃宗羲之以書啓爭也，全祖望言：『吾聞澹生堂書之初出也，其啓爭端多矣。南雷黃公，講學於石門，其時用晦（呂留良）父子，俱北面受經。已而以三千金出購澹生堂書，南雷亦以束修之入，參焉。交易旣畢，用晦之使者，中途竊南雷所取衛氏禮記集說，王偁東都事略以去，則用晦所授意焉。南雷大怒，絕其通門之籍，用晦亦遂反而倒戈，而妄自託於建安之徒。並刪去蕺山學案私淑，爲南雷也。』（鮚埼亭集十七小山堂藏書記）則以藏書而賣友焉。如毛晉之高價標買也。滎陽悔道人汲古主人小傳（古學彙刻本）云：『性嗜卷軸，榜於門曰：有以宋槧本至者，門內主人計頁酬錢。每頁出二百。有以舊鈔本至者，每頁出四十。有以時下善本至者，別家出一千，主人出一千二百。於是湖州書舶雲集於七星橋毛氏之門矣。邑中爲之諺曰：「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書與毛氏。」前後積至八萬四千餘册，構汲古閣目耕樓以藏之。』則以購書爲標榜焉。如朱彝尊之偸鈔錢書也。錢林文獻徵存錄（卷二錢曾傳）云：『絳雲未燼之先，藏書至三千九百餘種。錢遵王撰讀書敏求記，凡六百一種，皆記宋板元鈔，及書之次第完缺，古今不同，依類載之，祕之枕中。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彝尊典試江左，與遵王會於白下。求一見之，終不肯出。乃置酒召諸名士高讌，遵王與焉。私以黃金及青鼠裘予其侍史，啓篋得之。雇藩署廊吏數十，於密室半宵寫畢，並錄得絕妙好詞一卷。詞旣剟，遵王漸知之。彝尊設誓以謝曰，不流傳於外人。』『嗟夫，一敏求記也，不過記載宋本鈔本或片紙隻字，可資考訂。而深祕詭得，標榜矜尚，好奇多癖，信文人已。』（趙祖銘文獻邁古錄卷二十語）然而清初藏家之風氣，則不難推論得之矣。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六十一）書櫝銘云：『余入史館，以楷書手王倫自隨，隨錄四方經進書。倫善小詞，宜興陳其年，見而擊節。尋供事翰苑，忌者潛請學士牛紐，形之白簡。遂罷予。歸田之後，家無恆產，聚書三十櫝，老矣，不能徧讀也。銘曰：奪儂七品官，寫我萬卷書，或默或語，孰智孰愚？』蓋藏家矜奇，不止上列四事云。

故四庫全書之成，亦賴當時藏家之力。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諭：「國家當文治休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册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采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進，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種數尤多。廷臣中亦有紛紛奏進者。……今閱各家進到之書，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爲數多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棄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尙。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爲書城鉅觀，人間罕覯。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俾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爲好古之勸。又如進呈一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堉，蔣曾瑩，浙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瑮，以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亦俱藏書舊家，並著每人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爲世寶，以示嘉奬。」（四庫提要卷首）是私人之收藏，雪纂露鈔，晨夕經營，固大有造於四庫全書之完成矣。

藏書之業，若僅爲國家收集遺書時之粧點，則其事較無足重。第就其於學術有關，屹然自有其立場者，則亦有三。

一則曰：舊籍之保存也。即以錢謙益之宋本漢書言，古學彙刊（第一集）收有無名氏牧齋遺事云：「初，牧翁得此書，僅出價三百餘金。以後漢書缺二本，售之者固減價也。牧翁寶之如拱璧。徧囑書賈，欲補其缺。一書賈，停舟於烏鎮，買麵爲飯食。見鋪主人於敗簏中，取書兩本作包裹。諦視，則宋版後漢書也。賈心動，竊喜，因以數枚錢買之。而首頁已缺。賈向主人求之，主人曰：頃爲對鄰裹麵去，索之可也。乃並獲其首頁。星夜來常，錢喜欲狂，款以盛饌，予之二十金。其書遂爲完璧。紙色墨汁，炯然奪目，眞藏書家不世寶也。入本朝，爲居要津者取去。」離奇屈折，志在必得，此則存古之功一也。

袁枚隨園詩話卷十三云：『李穆堂侍郎云：凡拾人遺編斷句，而代為存之，比葬暴露之白骨，哺路棄之嬰兒，功德尤大，何言之沉痛也！』藏書家之存古，即以是項精神造成者。

二則曰，舊籍之是正也。夢溪筆談二十五曰：『宋宣獻博學喜藏書，皆手自校讐。常謂校書如埽塵，一面掃，一面生。故一書三四校，猶有脫誤。』而清代收藏之家，鈔校之業，則確能存此精神而勿失。吳焯之鈔咸淳臨安志也，始於康熙辛卯一七一一，終於雍正癸卯一七二三，前後十三年而始成。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二孫慶增藏書紀要云：『古人每校一書，先須細心紬繹，自始至終，改正謬字錯誤，校讐三四次，乃為盡善。……若古書有不可考校無從改正者，亦當多方請求博學君子，善於講求古帖之士，又須覓舊碑版文字，訪求藏書家祕本，自能改正。……至於字畫之誤，必須請教明於字學音韻者，辨別字畫音釋，方能無誤。』頁十四十五 別白魚魯，訂明亥豕，此則存眞之功二也。

古書之中，往往一字之歧，累及全意。老子云：『佳兵不祥，』後人無從訓解，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十二有佳兵不祥解，以為唯字之譌，陳說立去，遂覺脈理井然，則校勘家之功可想知矣。

三則曰，為學術而學術也。鮑以文者，乾隆時之藏書家也。阮元定香亭筆談頁四昭代叢書本曰：『歙鮑以文廷博居杭州，博極羣書，家藏萬卷，雖隱僻罕見著錄者，問之無不知其原委。嘗刻知不足齋叢書及四庫全書提要；又嘗為夕陽詩，盛傳於時，人呼為鮑夕陽。予贈以句云：清名即是長生訣，當世應無未見書。』周書昌者，四庫入館者也。桂馥晚學集有周書昌傳，謂其『結茅林汲泉側，因自稱林汲山人。先生衣服飲食聲色玩好，一不問，但喜買書。有賈姓出入大姓故家，得書輒歸先生。凡積五萬卷。先生見收藏家易散，有感於曹石倉及釋道藏，作儒藏說，約予買田作借書園，祀漢經師伏生。聚書其中，招致來學，苦力屈不就。』據俞樾薈蕞編十二引 摩挲故紙，意味盎然，此則為學而學之好態度，

三也。

然則，與其稱頌四庫全書之偉大，曷若稱述藏書家之鍥而不舍，更爲有功學術哉！異時之百宋一廛，千元十駕，非徒佳話流傳，即於存古存眞，爲學而學之三方面言之，固自有其不朽也。

百宋一廛，蘇州黃丕烈蕘圃所創，黃爲乾隆五十三年戊申舉人，顧廣圻爲作百宋一廛賦，有除夕祭書故事者也。同時海昌吳騫兎床，立千元十駕，謂千部元板，遂駕及百部宋板也。拙著典籍聚散攷頁三四一至三四六 嘉道以後，山東有聊城楊氏海源閣，承受百宋之珍。江蘇有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亦得黃氏百宋之珍者也。浙江有歸安陸氏皕宋樓，則在洪羊亂間，雜收各家所出者也。又有杭州丁氏八千卷樓，來自與陸氏正同；是爲淸季收藏四大家。皕宋之書已歸日本東京靜嘉堂文庫；楊氏之書，比年亦日告散佚。瞿氏書聞在滬，未審平安否也！惟丁氏之書今歸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魂依故里，差爲得所。念乾嘉盛時，莊書家故事，特略及之。語在拙作中國典籍聚散考卷三藏弆卷中，此不詳也。

一二 清學述概（上）

然藏書之業之受淸世政略之影響，猶未如淸時之學人焉。痛哭於明亡也如此，受厄於淸之興也如彼。故淸學之建樹，與其力反明學，初也固有其所自之所，其後則盛名所在，人皆附之，忘朔忘本，自有根據矣。

曷言夫反明學也，夫宋明理學，日趨萎沉。詳近古卷卌二節 言性言道，無裨實際；此因淸初學術界之大勢。故顧炎武反之以經學即理學，與施愚山書云「理學之傳，自是君家弓治。然愚獨以爲理學之名，自宋人始有之。古之所謂理學，

經學也。非數十年不能通也。故曰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今之所謂理學，禪學也。不取之於五經，而但資之於語錄，較之帖括之文而尤易也。』（亭林文集卷三）黃宗羲反之以通經而致用。（清史稿四八六）黃宗羲傳云：『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游談，更滋流弊。故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於用，欲免迂儒，必兼讀史。讀史不多，無以證理之變化。』顏元反之以惟習爲學。李塨嘗述元意云：『率天下之聰明傑士盡網其中，以空虛之禪悅，怡然於心，以浮夸之翰墨，快然於手，自明之末世，朝廟無一可依之臣，天下無復辦事之官。坐大司馬堂，批點左傳，敵兵臨城，賦詩進講。其習尙至於將相方面，覺建功奏績，俱屬瑣屑，日夜喘息著書曰：此傳世業也。以致天下魚爛河決，生民荼毒。嗚呼，誰實爲之，無怪顏先生之垂涕泣而道也。』（恕谷後集卷四）綜三家之說而通之，『通經致用』四字足以概之。通經致用，反明學之運動也。

故亭林文集（卷二）有與友人論學書云：『今之君子，聚賓客門人數十百人，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困窮而講危微精一，吾勿敢知也。』又曰：『孔子刪述六經，卽伊尹太公救民水火之心，故曰載諸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亭林集一與人書二）而劉獻庭則謂：『今之學者率知古而不知今，縱使博極羣書，亦祇算半個學者』（廣陽雜記卷二）吳光傳『旣究心經濟，博綜典墳，及九流百氏，自成一家言。明亡，太息流涕，取所著付之火焉。』（清史列傳六六）——此皆反明學者。

然自『天下』大定，狎弄日甚，則當日力言經世致用之諸儒，自不期然而但以讀書自慰。善夫全祖望之言曰：『王高士不庵之言曰：「寧人身負隱痛，思大揭其親之志於天下，奔走流離，老而無子。其幽隱莫發，數十年靡愬之衷，曾不得快然一吐，而使後起少年推以多聞博學，其辱已甚，安得不掉首故鄉，甘於客死？」』（鮚埼亭集十二亭林神道碑）此言

顏氏不得已而讀書，而後人但慕其讀書，而不諒其不得已也。『張天章嘗語（顏元）習齋，何不著禮儀水政書？習齋曰：元之著存學也，病後儒之著書也，尤而效之乎？且紙墨功多，恐習行之精力少也。』李塨習齋年譜卷下頁十九 然元之大弟子，爲蠡縣李塨恕谷。保定府志五十九 述其著作之目，有：周易傳注七卷，筮考一卷，郊社考辨一卷，論語傳注二卷，大學傳注一卷，中庸傳注一卷，學樂錄二卷，論學二卷，小學稽業五卷，恕谷後集十三卷，又有詩經傳注，擬太平策，運心編，瘳忘編，平書訂，田賦考辨，宗廟考辨，禘祫考辨，閱史郄視，覽天主書辨，學禮，學射，學御，學書，學數諸書。——然則，其師以讀書爲非，其徒以讀書爲業，豈但可以觀世變，亦學術幻化之林也。至黃宗義之徒，尤不足論矣。

桓譚新論嚴氏全後漢文卷十四引云：『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二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粵若稽古」三萬言。』文心雕龍十八論說篇『若秦延君之注堯典，千餘萬言，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是以通人惡煩，羞學章句。』今案全氏鮚埼亭集外編二十三 春秋輯傳敍云『往者姚江黃徵君，以經學大師，論教浙東西之間，嘗欲……大修羣經。而先從事於春秋。先令其徒萃大略，輯爲叢目，只篇首春王正月一條，草卷至五大册，猶未定。徵君笑曰：得無爲秦延君之說尚書乎？』至其弟子萬斯同，則謁辰恕谷年譜卷三云：『康熙庚辰三十九年一七〇〇萬季野謂先生曰：先儒訓學各異，予謂只是讀書耳。先生不答。』蓋一時務實慷慨之學，不得已而抱書終老，時實爲之，非棃洲一人之過也。

於是而劉獻廷半個學者之說熄焉，於是而顏習齋以習爲學之說熠焉。而顧黃一流之讀書致用說，後人略其致用，而但以讀書爲康熙雍正間之學術宗主。傅山曰：『變強躍駿之骨，而以咕嗶朽之，是則埋吾血千年而碧不可滅者矣。』鮚埼亭集廿六青主事略 此語本已沉痛，而閻若璩之徒，顧以『咕嗶』自朽，亦豈顧黃顏等初料所及者哉？

閻若璩者，其潛邱劄記，世有原刊本。其書述，遇人問使功不使人過一語，初不知出何書。越十五年，而讀唐書李靖傳知之，又五年而讀後漢獨行傳得之。（劄記四卷）眞可見其以活頭顱埋死書本之精神矣。

故自清初以至康雍，諸大師之成就，在『通經』而非在『致用』，在讀書而不在行事，充此通經讀書之結果，則在打倒『理學』之外，其功效殊戔戔。

粵在清初，政治者之假藉宋學，亦可云甚矣。昭槤嘯亭雜錄（卷一崇理學）曰：『仁皇夙好程朱，深談性理。雖宿儒耆學，莫能窺測。嘗出理學眞僞論，以試詞林。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書。特命朱子，配祀十哲之列。故當時宋學昌明，世多醇儒，非後世所能及也。』朱子之配祀十哲，見康熙五十一年東華錄。然陳確卒於康熙十六年，清史稱其謂：『本體二字，不見經傳，是宋儒從佛氏脫胎來者。又曰：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二語亦是禪宗。……世儒習氣，敢於誣孔孟，必不敢非程朱，言之痛心。宗羲謂其於聖學，已見頭腦。』（列傳六六）則聖祖之令，無効也。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又以御史謝濟世，著書毀斥程朱，奉旨將書板銷毀。（乾隆東華錄四）嚴有僖云：『御史謝濟世，注四書，多與考亭朱子不合。且詆考亭云，明祖與之同姓，故開國遵用其注等語，至形諸章奏。並刻其書行世，雖奉有燬板之旨，而所刻未必不流傳。』（漱華隨筆卷一）是帝王之於程朱，本已竭提倡之能事，而爲通經致用派所攻擊，卒至於漸漸消沉矣。

方東樹傳：『時海內競尙考證，號爲漢學，姚鼐嘗爲文辨之。東樹因著漢學商榷四卷，自序謂近世漢學，辟宋儒，攻朱子，以言心言性言理爲厲禁，觀其所著書，不出訓詁小學名物制度，棄本貴末，於聖人躬行木訥治平修齊之教，一切抹殺，名爲治經，實足亂經。』（清史列傳六十七）可見但主讀書之經世學，能與宋學以極大威脅也。

劉聲木言：『國朝諸儒，能言而不能行者，莫如大興翁學士方綱。修言理學，研求宋五子書，乃至跪求差事，見於嘯亭雜錄。以妾爲妻，並已死之妾亦扶正，見於翁氏家事略記。』（萇楚齋隨筆卷三）凡理學者之虛僞，固有其本身的成因，然以讀書運動之高張，一二等之人材，羣集而依附於盛名所歸之考據，其斤斤守理學之壁壘者，多爲三四等人材。則宋明理學之銷歇，自受新興之讀書運動之威脅乎！勞乃宣云：『皇清經解，不取宋學家一字，世遂輕宋學如土苴。而間有篤信宋學者，則又譏漢學爲破碎。但宋學終不敵漢學之盛，蓋舉世風氣，輕視宋學。於是人心風俗，日即於苟而亂禍肇矣。』（桐鄉勞先生遺稿卷一論爲學標準）此言也，蓋統指雍乾以後，學術界之大勢而確鑿可據者也。

是故四庫修書之日，紀文達爲總纂官，『文達天資高，記誦博，尤不喜宋儒。及是遺書畢出，纂修者益事煩雜，詆訕宋元來諸儒講述，極卑陋謬盩，可盡廢。』（惜抱軒書錄敘）戴震亦譔孟子字義疏證，專駁宋儒，『蓋以宋儒言性言理言道言才言明言權言仁義禮智言智仁勇，皆非六經孔孟之言，而以異學之言糅之。故以孟子字義開示人，如人欲流行，天理淨盡之語病。於是作孟子疏證，及原善原性諸篇。』（先正事略三十五）最後至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阮元刻學海堂經解於粤中，力屏宋學諸作。此蓋承紀昀之遺，而開宋恕李善蘭之先者也。——要之，則宋學之消沉，以讀書致用之說之張而然也。

紀昀著四庫提要及閱微草堂筆記，訾謷宋儒，語近已甚。詳拙作顏習齋哲學思想述（二頁）友人黃雲眉，又有從學者作用估計四庫全書之價値一文，（北平圖書館刊七卷五號）案宋恕六齋卑議（永嘉黃氏刊敬鄉樓叢書之十）云：『洛閩師徒，本不能目爲道學。』（救慘章三十四）又記海昌李善蘭『聞其痛恨閩洛，甚於德淸（戴望）每入孔祠，必指洛閩神主而罵，罵已則泣。』（留別杭州諸生詩注）是在光緒十七年。則斥責宋學，更進一層，然承流接衍，以事從其朔言之，固遠自提

倡讀書運動之諸大師云。

一三　清學述概（下）

平心論之，非斥宋儒，固非一朝一夕。楊愼丹鉛錄十一記劉靜修論學云：『六經自火於秦，傳注於漢，義疏於唐，議論於宋，日起而漸變。學者當知其先後。近世學者，往往舍傳注疏釋便讀宋儒之議論。不知議論之學，自傳注疏釋出。傳注疏釋於經十得其六七。宋儒用力之勤，剗僞以存眞，補其三四而備之也。』然則清儒以前，早有非斥宋學者也。若夫亭林不背朱子，梨洲有取陽明，則開國諸大師之風緒，固非與宋學勢不並立者也。南雷文定三卷有罵先賢一文：『今之敢於罵象山陽明者，以晦翁爲之主也。此如豪奴之慢賓客，猘犬之逐行人，其主未嘗知也。』是黎洲不非陸王可知。日知錄卷十八朱子晚年定論云：『姑蘇志言，姚榮著書一卷，名曰道餘錄，專詆程朱。少師亡後，其友張洪謂人曰：少師於我厚，今死矣，無以報之。每見道餘錄，輒爲焚棄。少師之才，不下於文成，而不能行其說者。少師當道德一，風俗同之日，而文成在世衰道微，邪說又作之時也。』蓋炎武詆朱子之心學，而又自謙『故僭書其所見如此』。日知錄十八心學條然則顧君雖力斥陽明，而對於程朱，仍有相當之禮敬也。

惟帝皇之玩弄，使聰穎者，不得不折而讀書；而對於宋學，尤啓厭惡之感。充其所之，則流而之於雕蟲小技。劉獻庭廣陽雜記卷四云：『陳青來執贄於予，問爲學之方。予言爲學須先開拓其心胸，務使識見廣闊，爲第一義。次則於古今興廢沿革，禮樂兵農之政，一一淹貫，心知其事，庶不愧於讀書。若夫尋章摘句，一技一能，所謂雕蟲小技，壯夫

羲爲者也。』凡獻庭之所慨歎，而不知其沒身以後，竟有徒賢博奕之考證學，發輝光大，蔚爲清學之重鎭也。而不知其沒身以後，黃顧顏諸大師之學問旗幟，竟由通經史而致用，一變而化爲通經史於讀書也。以今觀之，以讀書通經史，何樸學實學之有？第『樸學』『實學』，雖不如言者之甚，而其效亦有可觀者。

其一，則尋根究底，頗有合於科學之精神也。先正事略三十五戴震事略云：『甫授大學章句，問塾師，此何以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述之？師曰：朱文公說也。問，文公何時人？曰，宋人。孔子曾子何時人？周人。周宋相去幾時？曰，幾一千年矣。曰，然則文公何以知其然？塾師不能對。』尋源溯故，不爲盲從，此則其效一也。

後日崔述爲考信錄，竟以『打破沙鍋紋到底』爲治學之本，詳畿輔叢書所收考信錄提要卷下頁十五 則較戴震更甚矣。

其二，則敢於疑古，能去舊說之桎梏也。閻若璩之著尚書古文疏證也，其言曰：『二十五篇之書，其最背理者，爲太甲稽首於伊尹，其精密絕倫者，在虞廷十六字。……予曰：此蓋純沿用荀子，而世舉未之察也。荀子解蔽篇「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云云，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知之。」此篇前又有「精於道一於道」之語，遂隱括爲四字，復續以論語「允執厥中」以成十六字。僞古文蓋如此。或曰：安知非荀子引用大禹謨之言也。余曰：合荀子前後篇讀之，引「無有作好」四句，則冠以「書曰」。引「惟齊非齊」一語，則冠以「書曰。」以及他所及書者十，皆然。甚至引「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則明冠以康誥；引「獨夫紂」，則明冠以泰誓；以及仲虺之誥皆然。豈獨引大禹謨而獨改爲道經耶？予以此知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必眞出古道經，而僞古文襲用之。初非其能造語精密至此極也。』尚書古文疏證卷卅一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微惟危，允執厥中，此十六字之心法，宋儒

以爲祕授者，至此而偶像破矣。又如太極無極之說，本非孔門所有，當日張端義已論之。（近古卷十一節）至清初，則胡渭作易圖明辨，其言曰：『邵子之學，源出希夷，實老莊之宗派。但希夷一言一動，無非神仙面目，而邵子則不尙虛談，不立異行，不落禪機。……故我以爲邵氏之易，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學者不可不審也。』（易圖明辨十）於是乎而朱子所謂『此非熹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朱子文集三八答袁機仲問易書）至此而得一解決矣。凡此兩事，均足證清儒之敢於疑古焉。

此卽近人所謂辨僞運動之嚆矢也。明胡應麟作四部正譌（少室山房筆叢之一）已開先河。至清，則姚立方著爲古今僞書考，列可疑之書至多。雖其證斷不明，引據不詳，顧亦一時之翹楚矣。

其三，則欲讀古書，遂能多通古韻古文也。聲韻之學，開國時大師顧炎武已言：『嗟夫，學者讀聖人之經，與古人之作，而不能通其音；不知今人之音，不同於古也，而改古人之文以就之，不亦惑乎！』（文集四答李子德書）準此則通古韻與讀古書之關係，不已明乎？文字之學，洪亮吉述朱筠言：『先生以讀書必先識字，病士子不習音訓，購得汲古閣許氏說文新印本，延高郵王孝廉念孫等校正刊行。工竣，令各府士子，入錢市之。許氏之學，由是大行。』（更生齋文甲集卷四）此卽後此金榜所謂不通說文，不足與語讀書之說，而段玉裁之說文解字注，朱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雖問世之時間有殊，而確乎皆以識古字，讀古書之精神而成者。

自文字學而旁衍，則金石學乃其旁枝。顧炎武開其端，錢大昕繼其後，以前者言：『性嗜金石文，所至必躬自蒐訪，有金石文字記。』（先正事略二十七亭林事略）以後者言：『尤嗜金石文字，舉經史子集，以證其異同。同好如畢秋帆阮芸臺武虛谷黃小松孫淵如，咸有記譔，而先生熟於歷代官制損益地理沿革，故其考據精審，多出數

公之外。』同上三四 此皆金石之學，依附考據以生之證也。

然其最大的發揚則在史地之學。蓋以六經皆史之說論之主張力治經學者，本已涉及於史學而涉及古史，則又及古地名。此亦相連而至者也。此其失，誠如劉繼莊（獻廷）之主張：『諸公考古有餘而未切於用』，以爲『有聖人出，經理天下，必自西北水利始。』先正事略卅二繼莊事略 然而亦有所得，如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則魏叔子推之以爲千百年間絕無僅有之書者也。馬驌之繹史，時人稱爲馬三代者也。此皆史地之學之不可誣者。

清時多研究古地理者，語在梁著清代學術概論。頁九十九一 馬驌者『字宛斯，濟南鄒平人，順治己亥進士，生而淸羸，博雅嗜古。著繹史凡分五部：一曰太古，二曰三代，三曰春秋，四曰戰國，五曰外錄，合一百六十篇爲一卷，始開辟原始，迄古今人表。其書最爲精博，時人稱馬三代，崑山顧亭林尤服之。』池北偶談卷九 馬氏之書，治上古史者，於今尤有取焉。

然而，四效雖可覩，而四弊亦作。

其一則墨守泥古也。程廷祚者，卒於乾隆三十二年，史稱『廷祚深於經學，能確然言其所言。嘗曰：墨守宋學已非，墨守漢學更非。』清史列傳六六 此蓋斥惠氏父子。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論曰：『儒林之名，徒爲空虛藏拙之地；獨惠氏世守古學，而先生所得尤深。擬諸漢儒，當在何邵公服子愼之間。』惠氏父子指惠士奇惠棟，考兩惠之主張，『凡古必眞，惟漢皆好，』此非顧黃諸先輩所能認可者。

焦氏叢書卷首有王伯申引之手扎云：『惠定宇先生考古雖勤，而識見不高，心思不細，見異於今者則從之，大都不論是非。』可謂一針見血之論。吾讀舊唐書二一〇元行沖傳，載當時口語有寧道孔聖誤，不言服鄭

非之語，漢學者亦爾爾耳。

其二，則迂愚可哂也。彭蘊璨漁舟紀談卷下記考據云：『劉恕齋因學孫星衍淵如一事，亦足以資嘔噱。先生學最富，尤喜考據。秦小硯學士瀛，其甥也。夏日食蒸餅，未竟，燥裂作篆隸文。戲拓一紙，寄先生，詭云，新得一半截磚，有字不可識，請辨之。先生忻然，謂字畫古拙，的是秦漢間物。旁訂博引，寫成一帙，繕寄學士，並求其磚。學士報曰：久爲鳥鼠食去矣。備言其故。先生大恚。』蓋古爲不可捉摸之物，必汲汲而期求焉，影響附會，於以生矣。

其三，則細碎淩瑣也。夏炯乾隆諸君學術論云：『乾隆以後，近百餘年來講學之士，專爲一節一句，一文一字，盈千累百，刺刺不休。不特絲毫不適於用，且破壞碎裂，轉爲賊經。今就其稍著者論之，穿鑿性理，故爲艱深，勾股割圜，改宣城之面目，六書音韻，竊江氏之緒餘，是休寧戴氏之學也。據此校彼，改異爲同，明知無用之辨，好爲小慧之行，是抱經盧氏之學也。生今反古，以篆代眞，說堯典不讓三萬言之繁，詮禹貢獨無一二端之得，是艮庭江氏之學也。炫博矜奇，以多爲富，讀史不鏡得失，僅詳某本或作某；養新萃爲一錄，令人味之無可味，是嘉定錢氏之學也。妄誕已邀寬典，著述仍竊盧名，漢魏之音，掇拾前人所唾棄，傳誌諸作，不明體要而立言，是稚存洪氏之學也。考工何補匠氏？辨穀正算老農，稟資既愚，不能貫通經注，傳會不合，因而轉駁鄭君，是新安程氏之學也。割裂本經之句讀，變易傳注之原解，廣雅一字，疏至千言，語助之詞，彙成巨帙，是高郵王氏一門之學也。自知淺陋，依傍他人，著書亦覺其多多，鳴蟲終諳其唧唧，是金壇段氏之學也。此數人者，皆近百年來名稍顯著之人，試取其書平心而察之，徒覺其蕪鄙瑣碎，坐井觀天而已。』（國風二卷四期汪辟疆方湖讀書記引）語雖近於周內，然蕪鄙瑣碎，其評固至當也。故曾文正亦云。

曾文正集卷一朱愼甫遺書敍『嘉道之際，學者承乾隆季年之流風，襲爲破碎之學，辨物析名，梳文櫛字，刺

經典一二字，解說繁稱，雜引流衍，而不知所歸。張己伐物，尋抵古人之隙。或取孔孟書中心性仁義之文，一切變易故訓，而別創一義，羣流附和，堅不可易。』然則考證學者末流之弊，國藩固知之矣。

而其最後之疵累，則爲重學而輕德。嘯亭續錄卷三云：『王西莊未第時，嘗館富室家。每入宅，必揚手作攫物狀。人問之，曰：欲將其財旺氣，攫入己懷也。及仕宦後，秦誘楚詐，多所乾沒。人問之曰：先生學問富有，而乃貪吝不已，得無畏後世之名節乎？公曰：貪鄙不過一時之嘲，學問乃千古之業。』此與宋儒之不事著述，雅意潛修，自有間焉。康有爲云：『紀昀力攻朱子，述董亭復繁露園集之野言，譏名臣言行錄，不載劉元城者數事，其他主張雜學，所以攻宋儒者無不至。後生小子，多爲所惑。近世學術壞，氣節蕪，大抵紀昀之罪也。』偽經考卷三上 斯言也，實不得以人而廢之乎？

綜上云云，乾嘉以來之『樸學』，其得失參半，蓋可知云。梁啓超變法通議時務報十 云：『學會之亡，起於何也？曰：「國朝漢學家之罪，而紀昀爲之魁也。」漢學家之言曰：今人但尙著書，不尙講學。』此斥其死人心也。辜鴻銘舊題漢濱讀易者 幕府紀聞卷下頁三十七 云：『名儒大家，負泰山重名者，日夜穿鑿經史，講究謬異，金石說文二家，宋明以前之所無。顧亭林錢大所諸家，以考證爲學以來，務出新奇，務勝宋明。其爲無用，百倍宋儒。此與晉時老莊相距幾何。』此斥其不實用也。洪允祥讀史隨筆國風三卷十一期引 云：『滿清以武力屠殺漢族，旋又愚以利祿榮辱，今日所謂清代之名臣者，皆當時皇帝之弄臣也。今日所謂清代之名儒者，皆不得已而托於破碎瑣屑之考據訓詁，以自藏其身者也。故清人考據之學，其始與魏晉人之談老莊，同一用心，其後則盛名所在，人皆附之矣。』此譏其瑣屑也。綜二三子之所云，亦足以見清學之末流之失，非如近人所喧傳，樸學實學，百世不廢者也！

一四　清代文藝雜事

至於考證學者之厄及文藝，蓋猶其餘事也。

粵在清初，經世致用之論學標準以下，文藝固受輕視。如日知錄（二十六）記通鑑不載文人，顏元又指詩、文、字、畫，爲乾坤四蠹（拙著顏習齋頁二五引戴望言原文見習齋年譜下頁十四）平心論之，時承王李餘孽（參近古卅六節）之餘，文壇本甚膚淺，以通經致用之學當之，固猶卵之敵石，自致立碎。然自康熙以後，迄於乾嘉，所謂考證之學，固全然不能致用，又何以執文人之口乎。

卽在清之初，錢謙益以東南人望，提倡震川，預啓方姚之先路，其勢亦不可侮。有學集（六十）新刻震川先生文集敍云：『往予篤好歸震川先生之文，與先生之孫昌世訪求遺集，參讀是正，始有成編。昌世子莊遊於吾門，謂予少知其先學，摳衣咨請，歲必再三。既而與其從叔進士君，謀鋟先生遺集以惠後學。』又初學集（五十四）張元長墓志銘云：『君之爲古文，曲折傾寫，有得於蘇長公，而取法於同縣歸熙甫，非如世之作者，傭耳剽目，苟然而已。』歸莊亦言：『顧府君（歸有光）晚達位卑，厯於同時之有盛名者不甚彰顯，虞山極力推尊，以爲三百年來第一人，於是天下仰之如日月之在天，後進綴文之士，不爲歧途所惑，虞山之力爲多。』（高士集卷二吳梅村六十壽敍）蓋剷去明季之僞古文運動，去『僞』『剽』『奴』之三弊，而新古文斯立焉。而韓、柳、歐、蘇……八大家之得志，方苞姚鼐之浪得大名，在考證學初萌芽時，其端倪已見矣。

初學集（五十三）鄭孔肩文集敍：『近世之僞爲古文者，其病有三，曰僞曰剽曰奴。』卽斥王李之文非秦漢不讀的文學論也。以此爲標的，震川遂得一身後之名。黃氏南雷文定三集（一卷）鄭禹梅刻稿敍曰：『近時文章家共推歸震川，以爲第一，已非定論。不過當王李之波決瀾倒，爲中流之一壺耳。然震川之所以見重於世者，以其得史遷之神耳。神之所寓，一往情深，而迂回曲折次之。顧今之學震川者，不求於神，而求於枯淡。

……執陳根枯幹，以求春光，不亦悖乎？』蓋震川之所得爲文壇宗主，全以王李之反動耳。

於是有桐城派之目。李元度姚姬傳事略云：『自望溪方氏，以文章稱海內，上接震川，推文家正軌。劉海峯繼之，先生親問法於海峯。……三君皆籍桐城，故或稱桐城派。』先正事略四十三 然觀乎方苞受萬斯同之譏，姚鼐不受紀昀之禮，則桐城文人，固亦見薄於考證學者。萬斯同告方苞曰：『子於古文，信有得矣，然願子勿溺也。唐宋號爲文家者八人，其於道粗有明者，韓愈氏而已。其餘則資學者愛玩而已。』望溪集十二萬季野墓表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卷四云：『乾隆時，開四庫館，惜抱預校錄之列，其擬進書題，以提要勘元，十僅采用二三。惜抱學術，與紀文達不同，宜其鑿枘也。』即。自。姚。鼐。以。後，主。張。三。位。一。體。之。論。調。者，殆。亦。爲。文。人。屈。服。於。考。證。學。者。之。證。歟！

姚鼐之言曰：『學問之道，有義理、考覈、詞章三者。世必有豪傑之士，兼收其美。』李光洛惜抱軒書錄序頁二 曾國藩歐陽生文集敍云：『當乾隆中葉，海內魁儒畸士，尙弘博，繁引旁證，考核一字，累數十言不能休。別立幟志，號曰漢學。深擯有宋諸子義理之說，以爲不足復存。其爲文尤蕪雜寡要。姚先生獨排衆議，以爲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偏廢。必義理爲質，而後文有所附，考據有所歸。』文正文集三 此。又。桐。城。宗。派，見。脅。於。考。據。者。之。明。徵。焉。

桐城以外，又有陽湖。以張惠言爲首，然亦『學韓愈歐陽修。』清史列傳六九 較夫桐城，其澤短矣。第。豪。傑。元。士，雖。無。文。王。猶。興。清文人雖無足觀，而詩壇則遠勝明世。若夫漁洋之神韻說，商邱之條暢說，趙執信之巉刻說，以及夫袁枚之性情說，雖詩凡屢變，而亦綽有餘妍。如袁枚之性情說，蓋已啓白話詩之先河矣。洪亮吉曰：『康熙中，主壇坫者，新城王尙書士禎商邱宋尙書犖。新城源出滄浪詩品，以。神。韻。爲。宗。所選唐賢三昧集，專主

王、孟、韋、柳，而已所爲詩，亦近之，是學王孟韋柳之派。商邱詩主條暢，刻意生新，其源出於眉山蘇氏，而及門如邵長蘅等，又皆靡然從風。同時海寧查編修愼行，亦有盛名，而源又出於劍南陸氏，是爲學蘇陸之派。秀水朱檢討彝尊，初則描摹初唐，繼則泛濫北宋，是爲學初唐北宋之派。博山趙宮贊執信，復矯王宋之敝，以唐溫李爲極則，是爲學溫李之派。乾隆中，長洲沈尙書德潛以詩名天下，專以唐開元天寶爲宗，從之游者，類皆摩取聲調，講求格律，而眞意漸漓，是爲學開元天寶之派。蓋不及百年，詩凡數變。」（蘊闇文甲集卷十西溪漁隱詩敘）洪氏云云，已極詩壇之概略，第未及袁枚。至袁枚云云，則更爲進步矣。

惲敬大雲山房言事（卷一）與黎楷屏：「近時袁子才有格調增一分，則性情減一分之說，鄙意以爲無性情之格律，必成詩囚，無格律之性情，則東坡所謂飲私酒，喫瘦死牛肉發聲矣。」案隨園續詩品（崇意）曰：「虞舜教夔，曰詩言志，胡今之人，多辭寡意，意如主人，辭如奴婢，主弱奴強，呼之不至，穿貫無繩，散錢委地。」以情性爲宗主，此實新詩運動之張本，不得以枚之佻薄而少之也。

非但詩壇爲遠勝也，卽小說劇戲之作，固亦有不受考據學之影響者。如紅樓夢者，乾隆中，曹雪芹之所作也。其書之膾炙人口，賦細入神，近已口碑載道。梁恭辰池上草堂筆記（卷八紅樓夢條）曰：「紅樓夢一書，誨淫之甚者也。乾隆五十年以後，其書始傳，爲演說故相明珠家事，以寶玉隱明珠之名，以甄寶玉賈寶玉亂其緒，以開卷之秦氏爲入情之始，以卷終之小青爲點睛之筆，摹寫柔情，婉孌萬狀，啓人淫竇，導人邪說。自是而有續紅樓夢，後紅樓夢，紅樓後夢，紅樓重夢，紅樓復夢，紅樓再夢，紅樓幻夢，紅樓圓夢諸刻，曼衍支離，不可究詰。……此書全部無一人眞的；惟屬筆之曹雪芹，實有其人。」是否演說明珠姑不論，然書之振撼一世，蓋可見矣。

至於戲劇，阮葵生茶餘客話（頁七昭代叢書本）曰：「趙秋谷執信，以丁卯國喪，赴洪昉思寓觀長生殿劇，被黃給事六鴻劾罷。時徐勝力編修，亦與讌，對簿時，賂聚和班優人，詭稱未與，得免。都人有口號云：國服雖除未滿喪，如何便入戲文場？自家原有三分錯，莫把彈章怨老黃。秋谷才華迥絕儔，少年科第儘風流；可憐一齣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周王廟祝本輕浮，也向長生殿裏遊，抖擻香金求脫網，聚和班裏製行頭。」因此可見戲劇之盛行也。雖所謂崑曲者，漸離元明兩代之盛，而殘響所及，猶有波靡一世之概云。乾隆間蓋仍存此態焉。

定庵續集（卷四）書金鈴（德輝）事云：「乾隆甲辰，上六旬，江南尚衣鹺使，爭聘名班。班之某色人藝絕矣，而某色人頗拙，鶻且至，頗窘。德輝獻策曰：小人請以重金號召各部，而總進退其所短長，合蘇杭揚三郡數百部，必得一部矣。鹺使喜，以屬金。金部署定其目錄：琵琶曰蘇州某，笛師曰崑山某，鼓員曰江都某，各色曰杭州某，而德輝自署則曰正旦吳縣某。隊既成，比樂作，天顏大喜，而寵其名曰集成班。」乾隆間，崑曲之盛可想。東華錄，稱嘉慶四年四月，以京城九門以內，戲館漸多，八旂子弟，銷耗歌場，步軍統領奏稱此係粉飾太平之事，不宜禁止。後定城外戲園照舊開設；城內仍行禁止。是嘉慶初年戲劇之盛，亦可見焉。

但乾嘉以後，崑曲已不能保持尊嚴。（青木正兒中國近世戲曲史頁四四六）於是而有弋陽腔，有京腔，然猶與崑曲近似。至嘉慶間，張祥珂著偶憶編，謂「戲曲二黃調，始自湖北，謂黃岡黃陂二縣。」則二黃調起矣。青木正兒引梨園佳話（頁八）云：「徽調者，皮黃是也。皮為黃陂，黃為黃岡，皆鄂地名。此調創興於此，亦曰漢調。西皮則僅行於黃陂一縣而已。」則西皮調起矣。二調雖較崑曲為俗，然接近民間亦較甚，故不受學術上之影響，而獨自蔓熾云。

第五章　清政局之轉換方面

一五　吏治之刷新與腐敗

藏書校勘之業，清學之發皇以及文藝之益拙要之，實與時世之表面之承平有關。步軍統領謂戲園可以粉飾太平，亦屬倒果爲因爾。

粵在清季，雖政體專制，而吏道較明爲清。即有各省駐防之制，深爲殘虐吾民，而虐我則仇，撫我則后，閭閻小民，亦未嘗不受專制政治以下條理秩然之賜。世宗尤稱剛健，如嘯亭所記，則當時之爲大臣者，實不得不黽勉從公。

嘯亭雜錄（卷一察下情）云：「雍正初，上因允禩輩深蓄逆謀，傾危社稷，故設緹騎邏察之人，四出偵詗。凡閭閻細故，無不上達。有引見人買新冠者，路逢人問之，告其故。次日入朝，免冠謝恩。上笑曰：愼勿汙汝新帽也。王殿元雲錦於元旦同戚友爲葉子戲，忽失一葉。次日趨朝，上問夜間何以爲歡？王以實對。上笑曰：不欺暗室，眞狀元郎。因袖中出葉示之，即王夜間所失也。王制府士俊出都，張文和公薦一健僕供役甚勤。後王將陛見，其僕預辭去。王問何故，僕曰：汝數年無大咎，吾亦入京面聖，以爲汝先容地。始知爲侍衛某，上遣以偵王劣蹟也。故人懷慄懼，罔敢肆意爲也。」雖馭下如賊，事非忠厚，然一時奏効，亦其宜也。

章學誠文史通義（古文十弊）云：「明中葉後，門戶朋黨，聲氣相激；我憲皇帝澄清吏治，裁革陋規，整飭官方，懲治貪墨，實爲千載一時。彼時居官，大法小廉，殆成風俗。貪贓之徒，莫不望風革面，時勢然也。今觀傳誌碑狀之文，敘雍正年

府州縣官，盛稱杜絕餽遺，搜除積弊，斤斤自守。革除例外供支，其文洵不愧於循吏傳矣。不知彼時逼於功令，不得不然。千萬人之所同，不足以爲盛節，豈可見奄寺而頌其不好色哉。』揆之章氏之所言，知世宗之整飭綱紀云。

當時負整飭之任者，自爲滿人。銖庵杶廬所聞錄云：『康熙中瓊州道林嗣環，乃奇人也。其在瓊時，舊藩遣二蝦（侍衞）入署言事，連騎至公堂不下。林詰之曰，爾何人？應曰蝦。林故誤曰，爾兩人口眼如明星，安得謂之瞎耶？各與杖四十，事見碑傳集。』中報增刊一卷十二期 可見清制在一般的行政機關上，常有滿人爲監察也。

然自乾隆時，已修四庫全書，已湊十全武功，而吏治之不綱，則漸漸見矣。乾隆五十二年，尹壯圖言：各督撫聲名狼藉，吏治廢弛。臣經過地方，體察官吏賢否，商民半皆蹙額，各省風氣，大抵皆然。』清史列傳廿七 此則言封疆大吏之失職也。乾隆英使覲見記頁一二四曰『衞隊中有以一人，以多食水菓之故，暴病急死，此事初無足異，惟其死處，不在館舍中而在某處皇宮之內。因此人早食之後，尙儻閒至皇宮中游玩，不意急病驟發，以此喪其生也。吾輩聞此信後，初亦以爲無關重要，而樊周二大人聞之，惶駭不知所措。向吾言曰：此事萬萬不可聲張。因皇宮重地，向來不許外人在內身故。倘此事爲皇上所聞，不特吾輩必罹重譴，即貴國欽使，亦大有不利。不如先用一轎秘密舁尸出宮，聲稱此人尙活，不能行走，故用轎。至出發後行十數里，乃言此人已死，則可保無虞。予如其言，事果未爲皇帝所覺。』夫以素昧生平之西洋人，得入宮禁也，得死於宮禁也，得運屍出宮而不被覺也，此則可以見政府諸公之泄沓也。

薛福成庸盦筆記卷三入相奇緣云：『乾隆中葉，和珅以正紅旗滿洲官學生，在鑾儀衞當差，選舁御轎。一日，大駕將出，倉猝求黃蓋不得。高宗曰，是誰之過歟？各員瞠目相向，不知所措。和珅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高宗見其儀度俊雅，聲音清亮，乃曰：若輩中安得此解人，問其出身，則官學生也！和珅雖無學問，而四子

書五經，則尙稍能記憶。一路舁轎行走，高宗詳加詢問，奏對頗能稱旨。遂尊寵用事，旋自尙書授大學士，蓋自乾隆四十二三年以後，嚮用益專，其子豐紳殷德，復指尙公主，而權勢愈熏灼矣。性貪黷無厭，徵求財貨皇皇如不及。督撫司道，畏其傾陷，不得不輦貨權門，結爲奧援。高宗英明，執法未嘗不嚴，當時督撫如國泰王亶望陳輝祖之倫，贓款累累，屢興大獄。侵虧公帑，鈔沒貲產，動至數十百萬之多，爲他代所罕覩。然其始，未必皆非和珅之黨。……潛竊魁柄，行文各省，凡有摺奏，先令具副封，先白軍機處，專政既久，吏風益壞。釀成川楚教匪之變，和珅復任意稽壓軍報，虛張功級，幾至不可收拾。』是吏治之腐敗，幾可以和珅一人爲縮影矣。筆記卷三 又列查鈔和珅清單入文七卷五期 又載嘉慶和珅檔案，謂當時有『和珅跌倒，嘉慶喫飽』之語，可謂駭人之事。

其在嘉慶時，則八年有瘋僧入順貞門案。東華錄八年又二月『嘉慶十三年，淮揚大水，上不惜數十萬帑金，賑濟災民。有山陽縣王仲漢，冒開飢戶，領賑銀入己。上司委試用知縣李毓昌查賑，毓昌新進士，以清白自矢，查出浮開飢戶無數，仲漢懼，許分肥，不受。乃置酒餞別，是夕毓昌暴卒於公館，遂以自縊報聞。……上大駭怒，以爲從來未有之事。』趙翼簷曝雜記卷六『嘉慶十四年冬，有蠹吏蔡泳受王書常吳玉等私雕假印，憑空揑造事由，向三庫及內務府廣儲司庫，共十四次。』簷曝雜記五假印大案 朝局之不修，當時洪亮吉云云，尤可見民之憔悴於弊政矣。卷施閣文甲集卷一守令云『往吾未成童，傳大父及父時，見里中有爲守令者，親友慰勉之，必代爲之慮曰：此缺繁，此缺簡，此缺號不易治。及弱冠之後，未入仕之前，二三十年之中，風俗趨向頓改。見里中有爲守令者，親友慰勉之，必先爲之慮曰，此缺出息若干，此缺應酬若干，此缺一歲之可入己者若干。而所謂民生吏

治，不復掛之齒頰已。於是爲守令者，其心思知慮，親戚朋友，妻子兄弟，奴僕媼保，於得缺之時，又各揣乎肥瘠。及相率抵任矣，守令之心思不在民也，必先問一歲之陋規若何？屬員之饋遺若何？錢糧之贏餘若何？不幸而守令屢易，而部內之屬員，轄下之富商大賈，以迄小民，亦大困矣。』

故自乾隆之季以迄嘉慶，教匪之目，史不絕書，（人文六卷一期矢野仁一關於白蓮教之亂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三書獲劉之協事趙祖銘文獻邁古錄卷十）而嘉慶十八年，天理教徒林清，又乘仁宗木蘭秋狩之際，潛入皇城，猛撲宮禁。（嘯亭雜錄卷六癸酉之變）是年九月庚辰，仁宗至下罪己詔云：『我大清國一百七十年以來，定鼎燕京，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愛民如子。聖德仁心，奚能縷述？朕雖未能仰紹愛民之實政，亦無害民之虐事。遭此突變，實不可解。總由德薄愆積，惟自責耳。然變起一時，禍積有日。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實中外之所同；朕雖再三告誡，舌敝唇焦，奈諸臣未能領會，悠忽爲政，以至釀成漢唐宋明未有之事。較之明季梃擊一案，何啻倍蓰？思念及此，實不忍再言矣。予惟返躬修省，改過正心，上答天慈，下釋民怨。諸臣若願爲大清國之忠良，則當赤心爲國，竭力盡心，匡朕之咎，移民之俗。若自甘卑鄙，則當掛冠致仕，了此一身。切勿尸祿保位，益增朕罪，筆隨淚灑，通諭知之！』（嘉慶東華錄三十六）——赳赳滿人，自道困苦；得無鳥之將死，其鳴也哀耶？

●朱克敬暝庵雜識（卷二）云：『曹文正公，晚年恩遇益隆，身名俱泰。門生某請問其故，曹曰：無他，但多磕頭，少說話耳。道光以來，世風柔靡，實由於此。近更加以滑浮，稍質直，即不容矣。有無名氏賦一翦梅云：「仕途鑽刺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常豐，莫談時事逞英雄，一味圓融，一味謙恭。」又云：「大臣經濟在從容，莫顯奇功，莫說精忠。萬般人事要朦朧，駁也無庸，議也無庸。」又云：「八方無事年歲豐，國運方隆，官運方隆。大家贊襄要和衷，好也彌縫，歹也彌縫。」又云：「無災無難到三公，妻受榮封，子蔭郎中，流芳身後便無窮，不謚文

忠，便諡文恭。」』曹文正爲曹振鏞。歷相乾嘉道光三朝，則當時朝政，胥可知矣。

一六 國力之消長及邊疆經營之欠缺

論。其。政。治。如。斯。論。其。武。功。亦。然。

考清人軍制，初設八旗，黃白紅藍，加鑲爲八。（清開國方略卷四卷八）又掠遼瀋之民，及明之降將潰卒，以爲漢軍八旗。（嘯亭雜錄卷二）入關東來，生力軍之聲勢煊赫，李自成且引爲驚也。徐鼒小腆紀年（卷五）記一片石之戰，『自成方挾明皇子，登高岡觀戰。有僧進曰：此必東兵也，宜急避之。俄塵開，見甲而辮髮者，陣遂動。』此八旗勁旅之表現之最顯者。

入關以後，如康熙二十二年（一七二二）之定臺灣，康熙三十年受蒙古喀爾喀諸部之朝。及雍正時之用兵西藏，均昭昭在人口舌。乾隆五十七年，御製十全記云：『昨准廓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玆特敍而記之。……十功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爲一，埽金川爲二，靖臺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今兩次受廓爾喀降，合爲十。其內地之三叛么麽，勿屑數也。』（乾隆東華錄百六）趾。高。氣。揚。蓋。發。洩。一。時。之。盛。云。

東華錄載乾隆二十年二月諭：『漢時西陲塞地極廣，烏魯木齊及回子諸部，皆曾屯戍，有爲內屬者。唐初都護開府，擴地及西北邊，今遺址久堙，著傳諭鄂容安，此次進兵，凡準噶爾所屬之地，有與漢唐史傳相合，可證據者，並漢唐所未至處，一一詢之土人，細爲記載，遇便奏聞。』（乾隆錄四十一）蓋思超軼漢唐也。

然而所謂有清盛時之武功者，計其缺點，則亦僂指難數。若舉其要者而言之，其一，則不。思。爲。政。治。之。灌。輸。也。如

臺灣鄭氏之平，蓋已竭牛虎之力而僅得成功者也。然案之施琅之疏云：『且此地原爲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若坐棄數千里之膏腴以資其停泊，必倡合黨與竊窺邊場逼處門庭，沿邊諸省斷難晏然無虞。』（清經世文編八四）此臺灣之不棄，幸得功臣施琅一言而後定焉。

其二，則不思以文明同化焉。如於內蒙西藏也，蓋一仍其神道設教之舊。王華隆內蒙古人民之生活狀況（東方十九卷十一號）云：『佛教傳入西藏後，與其地固有之邪教混合，而喇嘛教出焉。及蒙古侵入西藏，挾喇嘛教以歸，厥後元世祖忽必烈，統一內外，利用宗教以服民心。遂委大喇嘛以西藏之政教，崇爲帝師法王，廣布教於大陸，蔓延傳播，及於全蒙。後蒙民誠心皈依，浸濡愈甚。』此謂蒙藏以神道治，於元已然。而及清之平蒙藏也，則仍用活佛掣籤之事，所謂駐藏駐蒙之大臣，不過羈縻政策之施行者！

嘯亭雜錄（卷二）活佛掣籤云：『西藏喇嘛，自宗喀巴興揚黃教，其徒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率言永遠轉生，以傳其教。行之日久，其徒稍有道行爲人推許者，亦必踵其轉生之說，以致「呼圖畢罕」多如牛毛。蒙古王公有利其寺之資產者，乃請托達賴喇嘛，指其子侄爲的屑，以相承受，與中國之世襲無異。純皇帝習知其弊，因其陋習已久，難以遽革，乃命製金丹巴瓶，設於吉祥天母前，遇有呼爾畢罕圓寂者，即揀其歲所生者數人，書名於籤，令達賴喇嘛會同駐藏大臣封名掣之，賂請之弊始絕。時謂之活佛掣籤云。』

其三，則不爲澈底之解決焉。往梁啓超詆笑高宗用兵緬甸，經時累歲，不過得白象數頭：『不見夫乾隆間故事乎？數次大舉攻緬甸不下，乃不惜重賄其酋，使貢象數匹，以博十全老人之一頭銜。要而論之，皆不惟其實，惟其名耳。惟然，則雖闢國徧天下，而於我國曾無絲毫之益，反受莫大之累。』（飲冰室集四十一張班合傳）今考緬甸之役發難於乾隆三

十一年，終了於乾隆五十四年，閱年二十，屢易帥臣。故魏源爲聖武記，其乾隆征緬甸記，亦惟強辭而言：『亦小夷氣數未熸，天姑少延之歟？』又言：『夫字小者大國之仁，伐交者上兵之智。臣是以反復於前代以蠻攻蠻之成效，而知刺虎持鷸功在乘時；固不在勤天下之力以求之也。』卷六 徵詞蘊藉，其意可見矣。豈但征緬而已，其於安南也，蓋亦然也。

安南在明成祖時，臣黎氏，曾囚其君陳氏自立，成祖命張輔出征，一度併入版圖。後來黎氏子孫又叛，宣宗僅能命其入貢，藉此收兵。清初黎氏力衰，阮氏力起。清人雖以宗主自期，思挽回黎氏之厄運，然阮終併黎。其後奉表乞貢，高宗謂『天厭黎氏，不能存立』聖武記六乾隆征撫安南記 不能力持正義。此即十全武功『湊數』而成之證據也。

卽如對於西陲，麻勒吉於乾隆三十八年言：『自平定西陲以來，關外耕屯日闢，生聚滋繁。其秀民並知蒸蒸向化。弦誦相聞，漸知向化。前已議准辦事大臣所奏，於烏魯木齊等處專設學額。今巴里坤復請照例，取進生童。將來人文日盛，卽當建置膠庠，遐方文德衍敷，聲教廣被，實從前所未有。』清史列傳廿五 然此實誇敷之語！不觀乎西域之建立行省乎？雖議發於定庵，而遲至清季始能建省云。

龔自珍定庵集卷中頁六 西域建行省議，以爲『與其爲內地無產之民，孰若爲西邊有產之民，以耕以牧，以長其子孫哉？當行者，官給每戶盤費若干，每丁盤費若干，議聞。……其遷政，暫設大臣料理之，七年停止。』此固建省徙民之大節目。然西域建省，成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定盦云云，在當時未嘗奏效云。

故評論清世武功之最有造於中國者，當爲雍正時之改土歸流也。

中國西南諸省，原有少數民族，閱歲如馳，未肯同化。國家對之，亦不求為操切過甚之舉。例如漢平西南夷，而倘以滇王王滇。（史記一一六西南夷傳）宋太祖亦云：『大渡河西非吾有也。』（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六十八四川四）其在明時，則如王守仁之平思田八寨，已有改土歸流之目與事。（陽明全集卷六奏報田州思恩平復疏）今可覆按。近章炳麟言『純粹苗人，自有土司轄地。其獨立之性自在。改土歸流實滿洲之創制。漢民曷嘗剿滅苗民而侵其國土哉？』（太炎文別錄卷一復仇是非論）章氏於是而失言矣。且改土歸流，原有其需要云。

土司之制，導源自遠。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頁一二一四）云：『元時始以雲南等路，如內地設官。而其土酋所轄，不可以漢法治則仍以其俗羈縻之。』實非，考硯雲乙編收有魏濬嶠南瑣記（卷四頁五）云：『土司法極嚴酷，鞭笞殺戮，（而其民）不敢有二心。所謂怯於私鬥，勇於公戰者。』此則政治之黑暗也。劉繼莊廣陽雜記（卷四）云：『符五云，雲南有土司三家最強，一曰龍鵬，一曰黎世屏，一曰黎思進，皆有衆數萬，火器兵仗堅利絕倫。而黎世屏尤為強悍者，南土之隱憂也。』此則好亂而弄兵也。

魏源聖武記（卷八）西南夷改流記云：『……故雲貴川廣，恆視土司為治亂。國初因明制，屬平西定南諸藩鎮撫之。康熙三年，吳三桂督雲貴兵二路討水西宣慰安坤之叛，平其地，設黔西平遠大定威寧等四府。三藩之亂，重昭土司兵為助。叛藩戡定，餘威震於殊俗。至雍正初而有改土歸流之議。……世宗憲皇帝勤求民瘼，有辭於苗。四年春，以鄂爾泰巡撫雲南，兼總督事。奏言雲貴大患無如苗蠻。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流。……於是自四年至九年，蠻悉改流，苗亦歸化。……鄂爾泰卒於乾隆十年，以開闢西南夷功，配享太廟。』鄂爾泰以後，乾隆又兩征金川土司（詳同上）。滇黔川楚少數民族之底於開化，不可不謂清世武功之有造於國家者也。

惟改土歸流，亦非雍乾朝一時所能完全辦竣。例如李慈銘桃花聖解盦日記乙集二頁一一四記光緒元年五月事云：『廣西巡撫劉長佑請收思恩府之土田州爲流，革去知州岑氏世職，詔下部議。原奏土田州與百色廳相連，土知州岑氏，原係宋時隨征有功世襲。自明以來，叛服不常。岑氏支爭承襲，仇鬬疊出。查廣西那馬等處，均由地方多故，承襲不得其人，先後改土歸流。今土田州自可援案辦理。』又如宣統三年民政部奏准改土歸流摺云：『查西南各省土府州縣，及宣慰安撫長官諸司之制，大都沿自前明，遠承唐宋，因仍舊俗，官其酋長，俾之世守，用示羈縻。要皆封建之規，實殊牧令之治。立法未善，流弊殊多。是以康熙雍正年間，川楚滇桂各省，迭議改土歸流。如湖北之施南，湖南之永順，四川之寧遠，廣西之泗城，雲南之東川，貴州之古州威寧等府廳州縣，先後建置，漸成內地。清季，廣西一省，改革尤多。所有土州縣，均因事奏請停襲，及撤任調省，另派委員彈壓代辦。』張其昀本國地理頁二五三 卽在今日，土司仍有存者。語詳予所作改土歸流考中。

然則高宗之十全武功，當卑之無可高論，而乃父世宗之改土歸流，則實不可誹薄。至於高宗以後，並此不『全』之『十全武功』亦屬廣陵舊散矣。觀英使馬戛爾尼覲見南回，見沿途州縣，均列兵致敬：『然其人數之衆多，軍容之整肅，於行禮之中，挾有示威之性質，乃不能令吾無疑……吾料其心中必蓄有一語，謂汝輩洋人看者，吾中國兵備甚佳，汝等若敢犯順，吾輩無時不有對付之具！然以予觀之，此種寬衣大袖之軍隊，既未受過軍事教育，而所用軍器，又不過刀槍弓矢之屬。一旦不幸洋兵長驅而來，此輩果能抵抗與否，倘屬一不易置答之疑問焉！』觀見記頁二〇一 果也，至鴉片戰爭之前夕，而軍隊之紀律訓練，均一一不堪置問矣。此亦太平軍所以起事之一端也乎？清史列傳四二姚元之傳記道光十三年上諭：『國家養兵衛民，所以戢姦禁暴。如該侍郎所奏，窩娼聚賭，械

鬭毆人，不服管束，尙復成何事體。甚至營中操演，有受雇替代之弊。則是吾兵覺作壁上觀，而此輩無籍流民，性本獷猂，而又習之以戰鬬，假之以凶器，豈不相率而爲盜耶？』此武力廢弛之徵。

一七　滿漢同化問題

所謂武功消沉者，正表現於鴉片戰爭太平天國之兩役。於玆兩役也，可以見政治之衰朽也，可以見漢族之擡頭也，而更可以見八旗武力之衰頹也。質言之，則滿漢之同化，是也。

考滿人自入關以前，常以不學漢俗，詔其部族。太宗諭衆曰：『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禪等，屢請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衣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比喩。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遇碩翁科囉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尙左手之人，何以異？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在朕之身，豈有變更之理。恐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阿桂清開國方略卷二十二）卽入關以後，亦未嘗不以力杜漢化爲言。

東華錄（雍正十年六月）云：『我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原以捍衞地方，申明武備。其歷來所定規條，尙屬盡善，無可更張。乃近有以一二事瀆陳朕前者，一則稱駐防兵丁子弟，宜准其各省鄉試。獨不思國家設立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場屋也。』又乾隆（二十年五月）云：『滿洲本性朴實，不務虛名；卽欲通曉漢文，亦不過於學習淸語技藝之暇，略爲留心而已。近日滿洲熏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並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殊屬惡習。夫棄滿洲之舊業，而攻習漢文，以求附於文人

學士，不知其所學者，並未造乎漢人堂奧，而反為漢人所竊笑也。』則世高二宗，力阻滿漢之同化，可見。

然而，此豈事之所許哉？

以言語言之，昭槤嘯亭雜錄卷七宗室小考曰：『乾隆中，上嘗召見宗室公盛寧額，以不能國語應對。上以清語為國家根本，而宗室貴胄，至有不能語者，風俗攸關甚重。因增應封宗室及近支宗室十歲以上者之小考。於十月中，欽派王子王公軍機大臣等，親為考試清語弓馬，而先命皇子較射，以為諸宗室所遵式。故諸宗室無不諳習弓馬清語，以備維城之選焉。』正言若反，蓋隱示滿人之不能旗語也。

以學術言之，東華錄順治二年三月稱馮銓洪承疇等奏：『上古帝王，莫安天下，必以修德勤學為首務。故金世宗元世宗，皆持綜典籍，勤於文學，至今猶稱頌不衰。皇上承太祖太宗之大統，聰明天縱，前代未有。今滿書俱已熟習，但帝王修身治人之道，盡備於六經。一日之間，萬幾待理，必習漢字，曉漢書，而後上意得達，下意得通。祈擇滿漢詞臣，朝夕進講，則聖德日進，而治化日光。』斯言也，則清帝所不敢駁斥者矣。

讀書，自為滿人漢化之一節目。清開國方略載天聰五年諭：『朕令諸貝勒大從子弟讀書，所以使之習於學問，講明義理，忠君親上，實有賴焉。聞諸貝勒大臣有溺愛子弟不令就學者，殆謂我國雖不讀書，亦未嘗誤事。獨不思上年我兵之棄灤州，皆由永平駐守貝勒失於救援，豈非未嘗學問，不明義理之故。今年明國築大凌河城，我兵圍之，經四越月，人皆相食，猶以死守。雖援兵盡敗，凌河已降，而錦州、松山、杏山，猶不忍委棄者，由讀書而明道理，為朝廷盡忠故也。自今凡子弟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令讀書。』方略卷十五則是未入關前，乃早有誦漢書者。及夫入關以後，則誦習漢書之風更盛。觀夫趙翼所記：『余內直時，屆早班之期，

率以五鼓入。時部院百官，未有至者。然已隱隱望見，有白紗籠一點，入隆宗門。則皇子入書房也。吾輩窮措大，專恃讀書爲衣食者，尙不能早起，而天家金玉之體，乃日日如此。既入書房作詩文，每日皆有程課；未刻畢，則又有滿洲師傅教國書國語，及騎射等事。薄暮始休。然則文學安得不深，武事安得不嫺乎？』（簷曝雜記卷一皇子讀書）則洪承疇所言，至此乃全然生効矣。

故至乾嘉之間，滿漢之界，殆已可謂泯然。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四）書文成公阿桂遺事云：『文成公阿桂，滿洲正白旗人。……予登第日，公爲讀官，擬第一進呈。予素不工書，公獨賞之。嘗謂吾友刑部侍郞孫公星衍曰：人皆以洪編修試策該博，不知字亦過人，予首拔之者，取其無一毫館閣耳。』是滿人知隆風雅焉。英和恩福堂筆記（卷上頁三六）云：『滿洲編檢出身而大拜者，自乾隆年間尹文端始。』陳其元庸閑齋筆記（卷八）云：『順治九年壬辰，十二年乙未，均分滿漢榜。壬辰科，漢狀元鄒忠漪，滿狀元麻剌吉。乙未科，漢狀元史大成，滿狀元圖爾宸，嗣後不分滿漢榜，則滿人無狀元。至同治乙丑科，崇公綺始以蒙古人得大魁，海內豔稱之。』則滿人能競科擧焉。以場屋之得失言之，亦滿漢跡泯之徵歟！

滿洲初輕視科第，故梁章鉅退庵隨筆（卷六）云：『康熙二十八年，始定考滿洲生員擧人進士，皆兼試騎射。……國家政令所在，八旗有不與試之人，而無不能射之士。入則含毫挾冊，出則躍馬彎弓，要皆爲有用之學。竊謂漢人亦可仿此。』梁氏慕滿人之『躍馬彎弓』，而不知後來滿人則偏慕於『含毫挾冊』焉。

至於嘉道以後，則旗人之名實，蓋益與漢人相近。鄭觀應論旗籍云：『竊嘗思古之王者，居中國爲一人，合天下爲一家，甚盛軌也。溯我朝龍興遼瀋，入關平亂。天下生民，皆仰賴焉。二百年來，久應畛域全銷矣。顧滿漢之名猶別，

旗籍之生不遂。甚非所以示寬大圖久遠也。攷旗籍有三，上則天潢之貴胄，中則勳戚之世裔，下則甲士之子孫。國初生息無多，原可人給廩餼；中葉以後，生齒日繁，戶口滋盛，廩給錢米，何以濟其事畜？除漢軍八旗，已於乾隆初年，奏准出旗自便外，尙有滿蒙二籍，閑散無事。置產營建有禁，出京四十里有禁。局促一城，儼同禁錮。日譏貧乏，乃失恆心。作奸犯科者有之，窩賭包訟者有之，此強有力者所爲也。弱者則變易姓名，冒漢產赴外省謀生者，有之。甚至服役執鞭，亦所不辭。』經世文三編二十七引 可知乾隆之時，漢軍之名實已澌。而嘉道以後，則貧弱之旗人，乃相率而改爲漢氏漢名，形跡無殊，態致不二。此因清世開國諸帝所斤斤防範而卒不能卜效者乎？至於滿漢通姻，雖法所不獎，而亦事所不禁者也。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荀學齋日記丁集下記光緒九年事：『侍郎寶廷，曾劾工部尙書賀某，認市儈妻爲義女，寶廷曾買一船伎，被逃去。自閩典試，歸至衢州，納江山船女爲妾。面麻，年已三十六七矣。故有人爲詩嘲之曰：昔曾浙水載空花，又見閩娘上使查。宗室八旗名士艸，江山九姓美人麻。曾因義女彈烏柏，慣逐京娼吃白茶。爲報朝廷除屬籍，侍郎今已婿漁家。』魚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滿漢，取其膾炙人口者，記之耳。

良由洪楊鴉片二役以後，滿人既同化於漢人，則蠻力自退。在大事變中，無以顯其一片石破闖之威烈。而國家所用，大抵反清初之舊，即以漢人爲主，而以滿人輔之。薛福成庸盦文續編下四頁記長白文端公相業云：『聖清馭宇，餘二百年，凡磊落宏偉蓋世之勳業，皆出滿洲世族，及蒙古漢軍之隸旗籍者。漢臣雖不乏賢儒，不過以文學議論，黼黻隆平而已。先皇措置之深意，蓋謂疏戚相維，遠近相馭之道，當如此。而風氣文弱，不嫻將略，騎射非所長，又其次也。乾隆嘉慶間，防畛猶嚴，如岳襄勤公之服金川，二楊侯之平教匪，雖倚任專且久，而受上賞爲元勳者，必以

旗籍當之。斯制所由來舊矣。雖然，人材視時勢為轉移者也。限於一格，則時棟不出；用之有方，則賡續不窮。必有深識偉量者，默燭先幾，乃能知窮變通久之道，而斷然行之不疑。此其斡旋氣運之功，何可及耶？長白相國文端公文慶，以咸豐初年為大學士軍機大臣。是時海內多故，粵寇縱橫，經略大臣如賽尙阿訥爾經額兩使相，皆以失律獲咎。公嘗言欲辦天下大事，當重用漢人。彼皆從田間來，知民疾苦，熟諳情僞，豈若吾輩未出國門一步，瞢然於天下大計者乎？故平時建白，常密請破除滿漢畛域，不拘資地以用人。曾文正公起鄉兵擊賊，為壽陽祁文端公所詆排，又累戰失利，公獨謂曾某負時望，能殺賊，終當建非常之功。時時左右之。胡文忠公以庚子江南科場失察，與公同鐫秩。公嘗與胡公語，奇其才略，由貴州道員，一歲中擢巡撫湖北。所請無不從者，公實從中主之。」觀滿人之自居於無用，固八旗武力消沉之徵；而就其另一方面言之，則亦同化於漢俗，因致文弱之徵。辛亥革命以後，所以偏中國之大，而不得一滿人者，卽此之由。故為詳述之，著於編。

統治之權，由滿至漢，非止文端公知之。庸庵文編卷四有書益陽胡文忠公與遼陽官文恭公交驩事，可參證也。

第六章　由海洋來之波浪

一八　由禁海至開海

滿漢之同化也，國力之消縮也，吏治之腐敗也，舉足證清世政治之轉換方面。然就其轉換之方面言之，蓋莫若

由海而來之波浪之搖撼中國也乎？

斷自元代，朱張之海運事固昭昭。（詳近古卷二十七節）然自有明開國，而海事稍衰。明史（二〇五）朱紈傳，所謂「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許下海」是也。顧海亦安得而嚴錮之哉？穆宗隆慶中，梁夢龍已「請以河爲正運，海爲備運。萬一河未易通，則海運可濟，而河亦得悉心疏濬以圖經久。又海防綦重，沿海衞所，玩愒日久，不加繕飭，識者有未然之憂。今行海運，兼治河防，非徒足裨國計，兼於軍事有補。」（明史二二五梁夢龍傳）而隆慶六年，王宗沐「遂運米十二萬石，自淮入海，五月抵天津，與夢龍俱進秩，賜金帛。」（明史二二三王宗沐傳）及明之季，而海運遂爲神功聖績，觀明史倪元璐傳可知：「先是有崇明人沈廷揚者，獻海運策，元璐奏聞，命試行。乃以廟灣船六艘，聽運進，月餘，廷揚見元璐，元璐驚曰：我已奏聞，上謂公去矣，倘在此？廷揚曰：已去復來矣！運已至。元璐又驚喜，聞上，上亦喜。」（明史二六五）至於賢智之士，主張海運，更不待言。

謝肇淛五雜俎（卷三）云：「運河之開，無風波之患，誠爲良策。然因之遂廢海運，亦非也。」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二頁七）云「按陳建謂國初海運之行，不獨便於漕綱，實令將士習於海道，以防倭寇。自會通河成，而海運廢，近日倭寇縱橫，海兵脆怯，莫之敢攖，亦以運道不習之故耳。此則言海運之當復者也。然給事中錢薇著論，唐宋無海運，故倭奴之修貢也勤。元爲海運，倭奴刦掠運舟，故其爲寇也緊。我洪武北伐，亦用海運以濟。永樂中海運凡十三舉行，給遼東等地。雖我運於海，故彼寇於海。宣德以來，倭患遂少，蓋運從內河，而寇無所利，故耳。此不足見罷海運之功哉？二說各有所見，故並存之。」徵此，可知明人之於海運，固有贊成反對二家之說，謂之海運之未有定論，可也。

入清以後，臺灣鄭氏存舊明衣冠於海外，屢侵金廈，清人引為厲敵。故朱緒曾昌國典詠云：『順治十二年，復下舟山，因海氛未靖，明年遷徙城鄉民人入內地。』據繆荃孫輯繆燧遺愛錄引 而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又定東南海禁，其詳盡見於江日昇臺灣外記卷十一及王勝時漫遊紀略卷三游條云。

臺灣外記云：『順治十八年，海澄公黃梧陳滅賊五策。其一云：金廈兩島，彈丸之區，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實由沿海人民走險，糧餉油鐵船桅之物，靡不接濟。若以山東、江、浙、粵、閩沿海居民，盡徙入內地，設立邊界，布置防守，不攻自滅也。其二云：將所有沿海船隻，盡行燒毀，寸板不許下水。凡溪河樁柵貨物，不許越界。時刻瞭望，違者死無赦。如是半載，海賊船隻無可修葺，將自然朽爛。賊衆既衆，糧草不繼，自然瓦解。此所謂不戰而坐看其死也。』漫遊紀略云：『烏乎，倡為遷海之說者，誰歟？辛丑順治十八年予從蔡襄敏公在淮南，執政者遣尚書蘇納海等，分詣江浙閩粵，遷瀕海之民於內地。蔡公曰「此北平人張星煥所獻策也。」予請其說，公曰：「星煥，北平酒家子也。其兄星華，少時被擄出關。大淩河之戰，明師敗績，監軍太僕卿張公春，被執不屈。太宗遣降將黑雲龍等多方說之，終不從。太宗深敬之，歎息語諸臣曰：此忠臣也。命館之於喇嘛寺中，待以客禮，稱為張大人。一日，星華偶從公兒入寺，張公舊嘗為北平監司，星華在里時，曾識公貌，遂向公叩首，知為北平兒也。因曰：若能侍我乎？其主聞之，卽以歸公。公命寺僧薙染之，名曰和尚云。星華固黠，侍公左右，稍稍習書計。久之，張公卒，太宗以禮葬之。星華歸其主家，從入關，始與其弟星煥相聚。星華官至漳南太守，星煥從之官。漳城陷，兄弟皆被擄入海。旋縱之歸。其主因問海外情形，星煥乘間進曰：海外所用釘鐵麻油，神器所用硝磺，以及粟帛之屬，島上所少，皆吾瀕海之民，闌出貿易，交通接濟。今若盡遷其民入內地，斥為空壤，畫地為界，仍厲其禁，犯者立死，彼島上窮寇，內濟既斷，來無所掠，如嬰兒絕乳，立可餓斃

矣。」蔡公之言如斯。』以寸板不得下海，立界徙民爲事，此則順治十八年之海禁，所以爲歷來海禁之大觀也。

東華錄稱康熙十七年閏三月『以海寇盤據廈門等地，勾連山賊，扇惑地方，皆由內地濱海居民爲之藉也。應如順治十八年立界之例，將界外百姓，遷於內地，仍申嚴海禁，絕其交通。』大清律例（第二二五條）云：『凡將牛馬、軍需、鐵貨、銅錢、緞匹、紬絹、絲綿，私出外洋販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駝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均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洩事情者，斬。其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其失察者，減三等。』此律也，直至宣統二年，沈家本等重修大清律，始罷。可以見清初海禁之根柢深固焉。

關於爾時立界移民之慘，目擊者志其狀云：『以予所覩，界外所棄，若縣若衛所，城郭故址，斷垣遺礎，骷髏觸目，隱現草間。所存瓦礫，鹽場四漏，化爲沮洳。小絕橋梁，深厲淺揭，行者病之。其山皆叢莽黑菁，豺虎伏焉。田多膏腴，溝塍久廢，一望汙萊，良可惜也。』（王勝時漫遊紀略卷三）史論者道其獻曰：『臺灣鄭氏，舟師入討，懼海濱居民，爲之鄉導，特申海禁，其後海外僑民，爲荷蘭所僇者三萬餘人。自以開釁中華，上書謝罪。大酋弘歷，悉置不問，且云寇盜之徒，任爾殄滅。自是白人始快其意，遂令南洋僑民，死亡無日。』（章炳麟太炎文錄卷二討滿洲檄）雖至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平，『時沿海居民雖復業，尚禁商舶出洋互市。施琅等屢以爲言，又荷蘭以曾勤助鄭氏，首請通市，許之。而大西洋諸國，因荷蘭得請，於是凡明以前未通中國，勤貿易而操海舶爲生涯者，皆爭趨疆臣，因請開海禁，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榷關四，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江南之雲台山，署吏以涖之。』（柔遠記卷二）——然吾民族在海洋上之活動，蓋已大受挫折云。

開海禁事，見康廿三年七月東華錄。然廿四年四月，議政王大臣會議：『今海內一統，寰宇寧謐，滿漢人民，俱同一體。應令出洋貿易，以彰庶富之治，得旨開海貿易。原欲令滿漢人民各遂生息。倘有無賴棍徒，倚勢横行，貽害地方，反爲不便。應嚴加禁飭，如有違法者，該督撫卽指名題參。』則是所謂開海禁者，乃開而未開云。

自康熙禁海之後，海運之事，仍以不公開式進展。其著名者，如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以江南漕糧由海轉運廣東。（東華錄）是淸人固知海運之利也，知海之不當『晦』而爲厲禁也。嘉慶十六年三月：兩江總督勒保會議海運，謂爲不可行十二事，而結論之曰：『斷不可輕議更張，所謂利不百，不變法！』（東華錄）是淸人力反海運也。因謬襲訛，相沿不改，非至道光之初，海運終不成定局。觀夫爾時洋人挾艨艟以横行於海上，君子於是歎國力之消縮由於海禁，蓋至當不易之論也。

英和恩福堂筆記（上頁十三）云：『未第時，因倉有海運名，卽注意於運務。迨入翰林後，每於淸祕辦公之餘，輒閱永樂大典，凡有元一代海運事宜，手自摘錄，彙抄成册，藏之於家。歷數十年，每以河工爲患，糧艘挽運爲艱。時思海運，而未敢輕舉也。道光初年，任大司農……閩督孫文靖聞之，書來，是歲臺米豐收，閩浙兩省，足敷接濟十萬石，可浮海來，當卽促其速運。適南路河水阻滯，盤駁官糧，粒米狼戾，勢不得不行海運，不能顧恤人言也。疏凡兩上，仰蒙宸斷，飭江督蘇撫琦靜庵陶雲汀等籌辦。天佑吾皇，迅速蕆事。一百六十餘萬石之南糧，穩然入倉。較之元季初行，僅得數萬石，後亦不過數十萬石，明季初運三十萬石，最多至七十萬石，相去何啻倍蓰哉。』蓋道光五年七月，『李鴻賓等籌議海運事宜，本年以不及行，來年籌運。』翌年三月，

『陶澍奏海船初運兌竣，仍接續趕辦一摺，本年初次試行海運，據該撫奏，截至二月二十一日止，共兌過正耗米一百十二萬二千餘石，事機極爲順利。』（各該年東華錄）則海上行運始正式成爲故事云。

一九　西洋技藝之認識

然則海禁之法令的及事實之開放，謂之始於道光時，可也。蓋由另一方面視之，處彼時與彼地，西洋人之技藝，固不容深溝高壘自屏於『海內』而深拒之也，更無論西人航海而來，雜居數省，更不容我人有自塞聰明之海禁也。

東華錄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十一月上諭：『朕恭讀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內欽奉聖諭，以西洋人蔓延數省，皆由廣東地方官未能稽察防範所致。……可見西洋人等來至內地，授徒傳教，爲害風俗，早在聖明鑒察之中。本年，因江西省拏獲爲西洋人送信之陳若望，及山西省民人李如接引西洋人若亞敬傳教等案，業經根訊明確，分別懲創。嗣後著各該撫等飭知地方官，於澳門地方嚴查西洋人等，於貿易以外，如有私行逗留講經傳教等事，卽隨時飭禁，勿任潛赴他省，致滋煽誘，並當曉喻民人等以西洋邪教例禁綦嚴，不可受其愚惑，致蹈法網。』（東華續錄卷七）——案此年爲鴉片戰爭以前之二十五年，而西人勢力已有閉關閉不住之歎也。

蓋技藝之足以令西洋人表白自己者，自莫過於火器。此雖明季清初已有此事，（參本卷第五節第六節）而在鴉片戰爭之前後，則西洋火器之價値，自更擡高。今存李秀成供狀云：『此洋兵攻城，其力甚大。嘉定靑浦到省百餘里，其攻城只

要五六個時辰，便成功也。其礮利害，百發百中。打壞我之城池，洋槍礮連響，一踴而進。是以我救不及。我兵死者萬餘人。」（頁四十一金陵大學藏本）此則洋礮表白自己之明驗也。

而更有西洋船也。火輪船者，美人富爾敦，初創於仁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者也。然在輪船未發明之前，西洋船之龐大，已足以震慴吾人。趙翼簷曝雜記（卷四）記西洋船云：「西洋船之屯深廣，已詳予所咏番舶詩，而其帆尤異。帆竿高數十丈，大十餘抱，一桅之費，幾數千金。三桅，中桅最大。中國之帆，上下同闊，西洋帆則上闊而下窄，如翅翮展開之狀。遠而望之，幾如垂天之雲。」然此，猶僅指帆船也。王韜華英通商事略（頁一八）云：「英建輪船公司，往來各處，道光十年，輪船初至印度。水師總督訥白爾，始至我國之廣州。雖未必有心於窺伺，然其謀肇於此矣。」（光緒丁酉可聞山房校刊本）然此，猶指輪船之初至華也。江上蹇叟中西紀事（卷八頁二）云：「是月（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六七等日，有夷船火輪四，自外洋一路探水而入。牛督（鑑）方自滬來，見其連檣內進，槍礮相接，其檣帆高出塘上丈餘，輪煙蔽天，牛督驚疑束手。」然此時，蓋猶輪帆並用也。世變推移，制作日巧，胡林翼因此而嘔血，則於片段之事實中，可見西洋技藝之動人令吾人知西洋之強也。

薛福成庸盦筆記（卷一藎臣憂國條）云：「有合肥人劉姓，嘗在胡文忠公麾下為戈什哈。既而退居鄉里，嘗言楚軍之圍安慶也，文忠曾往視師，策馬登龍山，瞻眄形勢。喜曰：此處俯視安慶，如在釜底，賊雖強，不足平也。既復馳至江濱，忽見二洋船，鼓輪西上，迅如奔馬，疾如飄風。文忠變色不語，勒馬回營，中途嘔血，幾至墮馬。文忠前已得疾，自是益篤，不數日薨於軍中。蓋粵賊之必滅，文忠已有成算。及見洋人之勢方熾，則膏肓之症，着手為難，雖欲不憂而不可得已。」

西洋船者，指其強也；而更有證其巧者，則有如鐘表是。乾隆英使覲見記（頁五五）曰：「殿之一角，有一八音時辰鐘，撥其奏樂之鍵，能奏樂十二闋，如 Balk Joke, Lillibulero 以及乞丐一劇中之歌曲等類，均為英國舊時流行之樂曲。鐘上飾物，均為舊式。有透明及五色之寶石多枚，此鐘雖非珍品，然以歷年既久，余不得不以其為古董而貴之。鐘面有英文數字曰倫敦理敦赫爾街喬治克拉克鐘錶店造。（原注一老太監謂我此鐘係中國人自造予不屑與辨付之一笑）是巧器之投人所好，乾隆之季已然。（趙翼簷曝雜記（卷二）云：「自鳴鐘時辰表，皆來自西洋。鐘能按時自鳴，表則有針隨時刻指十二時，皆絕技也。今欽天監中占星及定憲者，多用西洋人，蓋其推算較中國舊法較密云。」）鐘表之外，則如洋畫，江上蹇叟中西紀事（卷二）記之云：「工繪畫雕刻，本亦精絕。一幀之中，煙雲人物，備諸幻態，而尋其理，皆世俗橫陳圖也。又能刻物為裸婦人，肌膚骸骨，耳目齒舌陰竅，無一不具。初折疊如衣服，以氣吹之，則柔軟溫暖如美人，可擁以交接，如人道。其巧而喪心如此。」是巧器之震撼流俗，嘉道之際益烈，要之皆其技藝之超拔，足以促吾人之省識。至道光以後，更無論焉。故陳其元曰天下之巧，至泰西而極云。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三）云：「天下之巧，至泰西而極。泰西之巧，至今日而極。古人云鐵船渡海，為必無之事，壬申（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之春，竟有北德意志國鐵甲船至吳淞海口。其船純以精鐵鑄成，大片鑲合，一船重數千萬斤，可載戰士萬人，大礮擊之，不損分毫。每造一船，須用銀三百萬兩，此時英法俄美各國，皆有此船。或數隻或數十隻不等。海中有此船，則各種大輪船皆不能敵矣。又有氣球，其身可分作五六間屋，用機轉運，則上昇數十丈，東西南北，無不如意所向。北德圍法蘭西都城時，法主乘氣球出亡，北軍亦乘氣球追之，空上爭戰，卒為法王逸去。此則行於天上矣。」（泰西製造之巧條）以泰西製造之巧命題，具徵西洋技藝之

『巧』之動人云。

然道咸間人對於西洋技藝之巧，非認識其技藝本身之所以然，而僅僅認識其技藝之所表演。然如乾隆中英使來華，英使語福大人曰：「大人爲中國兵家，功業彪炳，良使敝使欽慕。敝使擬請大人觀操藉聆雅教，勿審大人，亦肯賞光否？」福大人意頗冷淡，岸然答曰：「看亦可，不看亦可。這火器操法，諒來沒有什麼希罕！」余聆此答語，心乃不勝大異。余於福大人雖能斷定其曾否一覩火器之式樣，而中國目下之軍隊則可決言其必無火器。既無火器，而猶以沒有什麼希罕一語了之，吾誠不解其用意所在矣。』（觀見記頁一〇三）——則並技藝之表演而亦輕蔑之。若在道咸之間，則技藝之巧，決非國人所能輕蔑；國人亦不敢輕蔑之矣。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林則徐有請戴罪赴浙圖勦片奏云：『議者以爲內地船礮，非外洋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不若設法羈縻，不知夷情無厭，得一步又進一步。若使失威不克，卽恐患無已時。且他國效尤，更爲可慮。……卽以船礮而論，本爲防海必需之物，雖一時難以卒辦，而爲長久之計，亦不可不先事預籌。且廣東利在通商，自道光元年迄今，則海關已征銀三千餘萬，收其利者，必思預防其害。若前此以關稅十分之一，制造礮船，則制夷亦可以裕如。夫以通夷之銀，量爲防夷之用，從此制礮必求其利，造船必求其堅，似經費亦可酌籌，卽裨益良非淺鮮。』（中西紀事卷五）——此卽不肯菲薄西人技藝，而他日船礮建設論者之權輿也。

技藝之出發點，自爲科學本身，不重科學之本身，而但重科學之所可表現，則與兒童愛好幻術何殊？蓋但論結果，不問原由，其弊害大致然也。薛福成出使日記：（卷三）『中西醫理不同，大抵互有得失，西醫所長在實事求是，凡人之臟腑骨節，皆考驗極微，互相傳授。又有顯微鏡，以窺人所難見之物，或覓飲人以悶藥用刀

剜人之腹，視其臟腑之穢濁，爲之洗刷，然後依舊安置，彌月卽平復如常。如人腿腳，得不可治之證，或傾跌損折，則爲截去一腳，而以木腳補之。驟視與常人無異。此其技通造化，雖古之扁鵲華陀，無以過之。然亦間有不效者，如曾惠敏公之傷其一子，黎蒓齋之損其一目，人頗咎其篤信西醫之過。余謂西醫之精者，其治外證固十得七八。但於治內證之法，則得於實處者多，得於虛數者少。其用藥但有溫性而無寒涼斂散之用，以視古醫書之精者，如張仲景孫思邈之方，近代喻嘉言陳修園之說，其深妙之處，似猶未之得也。』蓋亦論技藝之表演，而未重科學之本身焉。

二〇　民族創痛之開始

所謂承認外洋技藝之所表演，而不承認產生此技藝之科學本身，卽足以表示國力雖在衰耗，而民族之自尊意識，屹然未減。然在道光之季，則東方第一雄主與西方第一雄主，(用馬戛爾尼覲見記語)不免於一決鬬。北山之詩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丁尼生 Tennyson 與殖民地國人詩 To Our Countrymen in Colonies 曰：『不列顛的呼聲，威象萬千。孩兒們每人聯合，大家聯合，造成帝國之安全，心與靈魂，均付與不列顛一致。一個生命，一面旗幟，一座皇座，一隊兵船，不列顛之有衆，依着牠，莫牽連。』而決鬬之結果，北山之詩之誦讀者，竟無以維扶昔日之令問，此則鴉片戰爭所以爲中國文化史上，由海而來之波浪之大而且烈者也。

海斯 Hays 今世歐洲政治社會史：〔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562〕

『在此世紀(十九世紀)之中，中國向所自滿之與世隔絕，遂爲下列三事所擾亂。其一，中政府自知無力禁歐商

之沿海貿易教士之宣揚教義，以及外國資本家之築路開鑛，建立工廠於中國之中。其二，中國邊省及藩屬之落於外人之手。其三西洋思潮之浸淫於羣衆頭腦而竭力反攻中國之政治生命……在此許多步驟中一重要之急步卽行於一八四〇年所謂鴉片戰爭由英人發動以擊中國卽在爾時。』又 Bland 著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tics in China, p257 記北平第一任英使在與人書中談及南京和約，曾曰『國如支那，和約之締結乃困苦之開始而非困苦之終了。』則鴉片戰爭之決鬬與民族國家之運命，無論以政治經濟社會學術而言，胥可知已。

鴉片戰爭者，肇始於道光十九年九月，而終結於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之南京和約。據和約中之規定，一則五口通商也，一則賠償煙價（廣東所焚之煙）兵費也。一則關稅協定也。一則割讓香港也。嗣後又訂立中英五口通商條款，五口通商細則，如言『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如言『現定値百抽五若有更改，須行商酌』，繭縛日益，可以三欵而由諸事一一細析之，割地之辱，無論已，賠償煙價，使毒物隨地流行，則霍特斯根謂『終結戰爭之條約，反使鴉片貿易爲合法，是乃英吉利之大羞。』（Hodskins: China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愛德華云『爲自衞其國體及阻止其人民之陷於罪惡，中國之所要求於洋商者，固非無理取鬧，亦非超乎主權。』Edward Fly: England, China and Opium, pg. 王之春云：『英吉利國王謀於上下議院，僉以此項貿易太干中國例禁，其曲在我，遂有律士向衙門遞稟求禁，並請禁印度人栽種波畢，又有地爾注者，在倫敦作鴉片罪過論，以爲既壞中國風俗，又使中國猜忌英人，反礙通商之局，英王聞而是之。』（通商始末記卷八）——凡中外之論，均謂曲在英而不在我也。

然由治文化史者視之，渠曰外交失敗而已。以今覘之，蓋有四象。

蓋至此而中國眞不能閉關自守，而遂爲世界上之一國也。粵在唐時，貞觀二年（六二八）六月十六日敕：『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妾者，並不得將還蕃。』（唐會要卷一百）開成元年（八三六）六月『京兆府奏准令式，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又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爲質者，請重禁之。』（冊府元龜九百九十九）是中國人之閉關自守，久有成例；然寧約第二條，則將此原則撲破之矣。

江寧約第二款『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執此約以與乾隆賜英使勅：『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東華錄五十八年八月）相提並論，門戶之洞開可見。

蓋至此而中國之政權，至是而不能完全行使也。唐律疏議（卷六）曰：『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宋史（四〇〇）汪大猷傳記大猷治蠻有『苟在吾境，當用吾法』之語。明律（卷一）名例云『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最近如乾隆癸巳『澳門華民遇害猝死，僞言爲英人肆鬧所殺，執之，控於葡人公廨，欲定罪而苦無證。華官云，如不獻之出，必燬澳門一邑。葡人難之，集長老議其事，一曰：……不與則民受害，與一人以救衆，似亦可爲。更一人曰：華官若阻塞通商，我將飢而死。與以英人，乃所保全我也。因與之，華官卽殺之。』（華英通商事略頁五）是中國之司法之尊嚴，與國體之完整，昔人固嚴持之。至鴉片戰爭而此政權之行施，遂寓有限制已。

道光二十三年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凡英國商人稟告華人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應訟。間有華民控告英商者，亦應聽訴，一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此後美法等國，一致效尤，亂階至此未已，可吁也。

蓋至此而中國之經濟命脈，遂受人之支配也。自此以前，國家財政之主要，厥為田賦。舊唐書楊炎傳謂錢穀國之大本，民之司命是也。『清初稅收，什九出自田賦。逮乾隆三十一年，歲入四千餘萬兩之中，地丁正耗達三千二百萬兩，而米麥豆之征本色者，猶不與焉。咸豐軍興，轉以厘金關稅為大宗。』萬國鼎中國田賦之鳥瞰載地政月刊四卷三期頁一六〇 自江寧約後，關稅受有限制，而大宗之來原，遂受有限制。外貨源源，漏卮日甚，其阻礙民族國家者，又何限焉？國人對於外貨之稅，向不主張重稅。全唐文七十五載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敕：『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宜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征求，嗟怨之聲，達乎殊俗。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琛，深慮遠人未安，稅率猶重，不有矜卹，何以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腳收市進奉外，任其流通往來，自為交易，不得重加率稅。』惟前此出乎自動，今茲由於索迫，故未病於古而獨病於今云。

蓋至此而中國之行政黑暗，愈有以見其加甚也。牛應之雨窗消意錄卷一云：『道光壬寅年，英夷犯廣東。果芳侯楊芳為參贊，因夷人礮利，下令收糞桶及諸穢物為厭勝計。和議成，遂不果用。有無名氏嘲之曰：楊枝無力愛東風，參贊如何用此公？糞桶當年施妙計，穢聲長播粵城中。』則是人以新異之科學利器而來，而當事者，竟以神祕之

腐說爲用也。道光二十一年正月：『琦善奏，英吉利見已遣人前赴浙江，繳還定海，並將粵省之沙角大角礮臺，及原奪師船鹽船，逐一獻出，均經驗收。兵船全數退出外洋，奴才查勘各情形，地勢則無要可扼，軍械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若與交鋒，實無把握。不如暫加羈縻。得旨：朕斷不能如汝之甘受欺侮，迷而不返，汝被人恐嚇，爲此遺臭萬年之舉。今又摘舉數端，恐嚇於朕，朕不懼也。』道光東華錄卷十 案此時，琦善已以香港許英，而飾詞爾爾。則是人以辟士之精神而來，而我以省事之惡習爲用也。後之君子，讀史而不憤憤於一『牛』者有幾？而在當時，則滔滔者，天下皆『牛』爾！

牛，謂爾時江督牛鑑當時英兵逼南京，而『新調壽春鎮兵，已抵城外，將弁陳平川等，皆憤憤，請決一戰。牛曰，虎鬚未可撩也。曰，然則請閉城登陴而守。牛曰：是令寇疑我。』中西紀事卷八 後開議軍費，英索兵費一千二百萬，議及此款，時隨從之僕張喜，拂衣而起，而一品大員則一詞莫贊。同上卷九 此與無名氏一翦梅所云好也彌縫歹也彌縫者，同可爲之一哭歟！

綜言之，閉關局面之打破，政權完整之破碎，經濟命脈之受人制限，行政黑暗之愈暴於世，實足使全中國之民族，首開膺受創痛之記錄。觀夫鴉片戰爭之前：道光八年『先是洋商在粵通市，定制不得攜家屬；自大班公司既設，出入自便。是時，遂有大班挈一洋婦來粵城，時東裕洋行司事謝治安，爲置肩輿出入。久之，侈然自大，翻不許行中人乘轎入館。大吏聞之，立拏究治安，死獄中。大班輒架大礮洋館外，設兵自衛。大吏恐激變，乃遣通事諭令撤兵礮，速遣洋婦返國。於是洋行具稟，托以大班患病，需人乳爲引，請俟稍愈遣之。』通商始末記八卷 乘轎者，財力也。架礮者，武力也。是洋商之武力財力，已足以籠套吾貧弱之中國而有餘。至鴉片戰爭以後，則更甚矣。不謂爲民族之創痛，得乎？

二一　對外態度之轉變

在鴉片戰爭以後，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則有英法聯軍之役。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所由簽訂者也。此後俄占西域，法據安南，英佔緬甸。（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二十一年，而有中日之役。馬關之和。國恥固絕頂矣，至光緒庚子（二六年）辛丑（一九〇〇）而有四百五十兆之賠款，蓋除近時之東省不守，無與比倫者也。

蓋自鴉片戰爭終結後，主持洋務者，終有『非戰之罪』，『不肯服輸』之度。故道光二十九年，廣州紳民，有拒絕英人入城之事。宣宗上諭云：『夷務之興，將十年矣。沿海擾累，糜餉勞師。近年雖略臻靜謐，而馭之之法，剛柔不得其平，流弊以漸而出。朕恐沿海居民蹂躪，故一切隱忍待之。蓋小屈必有大伸，理固然也。』（通商始末記十二）是年四月上諭：『我粵東百姓，素稱驍勇。乃近年深明大義，有勇知方，固由化導之神，亦由天性之厚。』（道光錄卷十三）可知在洪楊發難之時，論洋務者，尚存小屈大伸之說云。

然此時西人，實已兇很。李秀成供狀（頁四二）云：『打入城者，洋兵把守城門，凡清朝官兵，不准自取一物。大小男女，任其帶盡。清朝官兵不言，若多言者，不計爾官職大小，亂打不饒。我天王不肯用洋兵者，為此也。』朱克敬暝廬雜識（卷四）云：『曾國荃攻江寧，久不下。洋人請以兵助戰，如蘇杭故事，兵費半之。國荃不可，曰：彼眈眈者可恃乎？倚以殺賊，將益輕我，是殺狼豢虎也。固謝之。』則當時小屈大伸之說，蓋亦漸漸自知不可靠矣。

即如咸豐間，英法聯軍之役，非薄西人，要亦不免有之。薛福成（庸庵文續集卷下）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云：『葉相（名琛）

以翰林淸望年未四十，超任疆圻。初以拒洋人入城有賢聲，因頗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凡遇中外交涉事，馭外人尤嚴。每接文書，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答。顧其術僅止於此。』其後廣州傾敗，名琛虜焉。時人因爲之語曰：『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疆臣抱負，古之所無，今亦罕有。』考名琛未敗前，清帝嘗贊其外交。（七年十一月咸豐錄七十七）則虛憍僨事，固不能自葉氏一人負之，而亦當由時世之風氣負之爾。

其後英法聯軍進犯津沽，夷務令文宗三歎。（咸豐十年七月東華錄）東南正有太平天國之役，曾國藩雖請北上勤王，（十年四月東華錄），詎曰可能？據近人毛以亨太平天國之對外政策（時事月報十四卷二期）云：『法大使 Gros 云：『廣東當局葉名琛卽令盡從我輩之要求，我人亦將提兵北上。北上之原因，卽爲予淸室以直接威脅，使其感受痛苦，以得重大讓步。再則俄美是時，俱以討平內亂，要求淸室。英法慫俄美計劃之萬一成功也，故有揚兵耀武之必要，以促成淸室之借重。』然則津沽之寇，事非偶然。人以其實，我以其虛，又安得而不敗哉？

且自津約保護新舊基督教（原約第八條）以後，咸豐十年之京約，又准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教堂。（劉彥近時外交史頁五六）於是而仇教排教，與國人之厭惡宗教之積習，反有激水過顙之感。而秉國鈞者，則懲於前此之敗，虛憍之氣，化而爲畏葸。曾國藩之外慙淸議，內疚神明，可爲同治中葉之對外態度之代表。李瀚章之曲徇英人，戮及無辜，可爲光緒初葉之對外態度之代表。由昧外而漸漸至於畏外，賢者不免，鄶以下，又何譏焉？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荀學齋乙集下光緒七年頁五十二）引劉雲生英軺私記云：『中國外交之道，當據理直言，不可爲客氣之談，尤不可爲陰陽之論。凡自誇強大，不憚用兵，及中外一家，懷柔遠人等等，皆彼所共識，傳相姍笑。而或自相輕薄，詆華媚夷，至效其衣冠，習其禮節，尤彼所深鄙。』自昧而至於畏之趨勢可見。

同治九年，天津以教案斃法領豐大業，國藩戮罪人以謝，始寢。『公與人書云：內疚神明，外慙清議，深自引咎而已。』朱孔彰中興名臣事略一 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第十三冊乙集頁七五 有感憤詩，陳衍年譜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云：『學部尚書徐華卿協揆就部中宴廣雅張之洞，談次，協揆逢迎廣雅，意曰：三儒黃顧王 業已從祀，聞外間亦將以曾文正請矣。廣雅嚄唶曰：曾某亦將入文廟乎？吾以為將入武廟。舉座愕然。廣雅曰：天津教案，曾某至戮十六人以悅法人，其時德兵把普法之戰 已入巴黎，曾某尚如此』——是畏外之譏，曾公自知不免，而果不免焉。

光緒元年，雲南殺英使隨員瑪嘉里。瑪嘉里者，英使使入滇以偵虛實者也。副將李珍國語滇督岑毓英，英將窺滇，當防之。因得岑之密札，結野人而殺瑪於火焰山畔。李根源記瑪嘉里案：國學論衡第五期蘇州國學會出版 謂李瀚章訊瑪案，英人格維納傍聽。受質者，野人耳。『野人不達漢語，應對必賴舌人。瀚章曰：殺瑪嘉里，汝輩為之乎？舌人則曰：官問汝，汝是臘都耶？野夷頷其首。瀚章又曰：汝曹殺瑪嘉里，作何狀乎？舌人曰：官問汝，汝在山中，伐木斫薪狀，可得見乎？野夷摹舉手，作持斧下劈狀。瀚章曰：殺瑪嘉里，信矣。誰為汝謀主乎？舌人曰：官問汝，汝窮苦，何所喫？喫蝮蛇乎？野夷搖其首者數。瀚章顧格維納曰：案定矣。……英使威妥瑪，憤不能罪毓英，至下旗出都，調戰艦北上。李鴻章追威妥瑪於煙台，與定煙台條約。』然則畏外之甚，亦可謂煞費苦心矣。

自光緒二年一八七五 與英人煙台締約之成，外患初未已也。越四年，而日縣琉球一八七九 越十年而英吞緬甸，法吞安南。至甲午一八九四光二〇 而有中日之戰，乙丑而有馬關之和，光緒二十三四年，而德借膠州，俄租旅大，法借廣灣，英租威衛。『故光緒廿三年十二月，德佔膠州之事起，康有為上書，極言事勢之急云：……竊自馬江敗後，法人據越，隱憂時事，妄有條陳，發英俄之謀，指朝鮮之患，以為若不及時圖治，數年之後，四鄰交偪，不能立國。已而東師大偪，遂有

割台賠款之事。於是外國蔑視，海內離心。……願皇上稍采其言，發奮維新。或可圖存，宗社幸甚，天下幸甚。否則沼吳之禍立見，裂晉之事卽來，職誠不忍見煤山前事也。』（戊戌政變記卷一）徵此可知光緒廿三年頃外氛之緊急，畏外之徒，不免有困獸之鬭，果也又三年而有庚子之事云。

庚子事變者，畏外之反動也，仇教之餘波也，抵抗海洋勢力最後之掙扎也。故瓦德西拳亂筆記（頁一六一）云：『中國排外運動之所以發生，乃由於華人之漸漸自覺外來新文化，實與中國國情不適之故。更加建造鐵路之時，漠視墳墓，以致有傷居民信仰情感。重以近年以來，瓜分中國，常為世界各國報紙最喜討論之題目。復使中國上流階級之自尊情感，深受刺激。最後更以歐洲商人時常力謀損害華人以圖自利。此種閱歷，又安能使華人永抱樂觀？至於一二牧師，作事毫無忌憚，以及許多牧師，為人不知自愛，此必吾人不必加以否認疑惑者。』然則庚子事變者，卽就西人之言而言之，因華人自求生存之掙扎也。梁任公軍國民篇云：『甲午一役以後，中國人士不欲為亡國之民者，羣起以呼嘯叫號，聲撼大地。或主變法自強之議，或吹煽開通民智之說，或故立危詞以警國民之心，或故自尊大以鼓舞國民之志。未幾而薄海內外，皆懼為亡國之民，皆恥為喪家之狗。未幾而有戊戌變法自強之舉，此振興之自上者也。未幾而有長江一帶之騷亂，此奮起之自下者也。未幾而有北方諸省之亂，此受外族之憑陵，忍之而無可復忍，乃轟然而一爆者也。』（新民叢報十三）然則庚子事變者，卽史人之言而言之，因外力憑陵之所激成者也。蓋由畏而生恨，由恨而生仇，原為思想過程之順敍，惟感情之故，一發而慘敗，則畏外者又趨於媚外云。辜鴻銘之言，亦一時之實錄也。

漢濱讀易者幕府紀聞（卷上頁四二）曰：『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今日地方有一事，故內外袞袞諸公，莫

不電而交馳曰傷羊乎，不問民！』—辜文成於宣統二年庚戌，蓋憤嫉之言，而亦深切事勢云。

然則由鴉片戰爭以至於庚子事變之六十年間，國人之對外態度，其涯略可得而言：首爲昧外，葉名琛之徒是也。次爲畏外，曾國藩之徒是也。繼爲媚外，李鴻章之徒是也。威妥瑪答東方時局問云：『中國驕傲之氣，不可一世。而所作之事，則正與相反。即如中國素稱文明之國，而其民乃有至愚極拙者。中國之教化，固所謂最古而最上者也，然衡以各國今日之教法，則中國今日之所教，僅未成丁之稚子耳。華人又有不肯自謙之弊，豈知適成爲不能交戰之人。』陳忠經世文三編卷五 此蓋就中日戰爭之後而立論耳。若夫汪康年言：『華人初見西人，人懷惡怒之心，至今日則惡怒之心，一變而爲信畏矣。夫不問是非曲直，而輒以惡怒之心待人，非公理也。至若不信畏己之人，而信畏他人，則尤異矣。夫中國商人雖未可盡信，然錢莊銀號，固不亞於西人也，而今則富貴人之金，多托滙豐矣。修造輪機，中國非不能爲也，而今則購辦之人，必托耶松矣。同一器皿，而必鑒洋行字者爲貴；同一貨物，而必以來自西土者爲佳。若夫亂兵肆橫，非口舌所能喻也，乃亦見西人而斂迹。差役恣暴，非禮讓所能禁也，乃亦見西人而戢威。無怪乎聞公使之驕橫，而駭汗長流；遇西兵之嚴整，而聞風遠避也。』同上卷十三 人侮我而不敢言，人辱我而不敢校，此則海內勢力，在吾國之登峯造極之時，西人所稱爲門戶開放，而吾人所當引以明恥弼教者也。

新民叢報卷十四 國聞短評曰：『駐俄公使楊儒暴卒，世人固稍已疑之，未幾而其子復自縊瀕死，時有極痛心之語，世人乃益疑之。近者日本報乃詳述楊儒之死，實被俄人從樓上踢下致命。蓋因滿洲條約，爲各國所制，不得行其志，故以此洩忿云。』其言確否，未能知。然諒非無因矣。嗚呼，德公使之死，遂致八國聯兵，神京陸沉，意國公使夫人途中遇辜兒譁笑，遂勞明詔，皇恐謝罪。鉅鹿之亂，法教士受傷，政府弔慰之電稍緩，天

津法領事郎相賁言。吾國公使，獨非人乎。」此即庚子變後，對於外侮，寧媚毋校之證也。

二二　堅甲利兵政策之來因去果

雖然海禁之洞開，洋人技藝之認識，以及民族之創痛，外交之慘敗，均以洋人之堅甲利兵，為之階緣。故林則徐云：「制礮必求其利，造船必求其堅。」言洋人他無可取，而堅甲利兵，蓋自有其不磨之價值云。豈特林則徐言之，他日薛福成輩，亦以為言！

戊戌政變記（卷一頁二八）曰：「甲午以前，我國士大夫言西法者，以為西人之長，在乎船堅礮利，機器精奇。故學之者，不過槍礮鐵艦而已。此實吾國致敗之由也。乙未和議成後，士大夫漸知泰西之強，由於學術。」

薛福成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七日記，記在法京晤土耳其國頭等公使愛薩德魯交談之下，「土使則歎息痛恨於英俄諸國之恃強相陵。大抵謂，今之時世，一鐵艦槍礮之世耳。未有勢不強而可立國者，蓋王道之不講也久矣。所謂公法條約，皆不過欺人之談耳。奚足恃哉。其寄慨之旨如此。」（出使日記卷一）

以今觀之，論洋人之富強，以為由於堅甲利兵者，道咸之世，固屬無怪其然。但得就輪船洋礮二端而推論之，足矣。

李秀成云：「其礮利害，百發百中。」（供狀頁四十一）是秀成知洋礮之猛也。咸豐六年正月，「胡林翼奏，請飭粵東購運洋礮，當經諭令葉名琛等趕緊購運。……由湖南舟運解往湖北胡林翼營應用。」（咸豐錄五十六）是秀成之敵人，知洋礮之猛也。蓋在太平天國與清室之決鬭中，有以洋槍之有無，為勝負之關鍵者，此堅甲利兵之所以啓人信任者，一

也。

曾國藩奏咸豐十一年三月初二日休寧抗敵之敗云：『適驟雨如注，衣服火藥盡濕。騎賊皆用洋槍，乘我於危，遂致挫敗。』（咸豐錄九十九）此則土槍與洋槍之競決於此見之。

至於輪船者，如咸豐六年三月，曾望顏奏：『請雇火輪船以清江面一摺，據稱火輪船船身高大，最爲利用。若雇募四隻入江，必可將江內賊船，悉行掃蕩。赴粵雇募，以江南士商報效爲詞。』（咸豐錄五十八）同年同月，江督怡良奏：『英吉利司稅李泰國呈請買辦火輪船，以備勦逆。現飭上海道藍蔚文隨機辦理。』（同上）蓋在清室與太平天國之決鬬中，有以輪船之有無爲勝負之關鍵者，此堅甲利兵之所以啓人信任者二也。

薛福成出使日記（卷二）云：『嘗考火輪船之權輿，乾隆元年，英人或議造小火輪船，運用之力，不用水氣，而用風氣。船頭置輪，船尾置機，以大繩運轉其輪，欲拖大船出海口，未成。是後製作日精，道光十八年，英人造一大火輪船，載貨一千四百噸，開行十五日，可抵美國之紐約，是爲輪船出大西洋之始。咸豐二年，始造鐵船，即遇颶風，可免迸裂沈沒之虞。又有隔艙之法，以防滲漏。自是輪船之制全備，殫無窮之財力，積數國奇智異能之士，苦心經營，有美必備，然後無遺憾矣。然則握富強之樞者，豈非以輪船爲第一要圖乎？』——薛氏記此於光緒十六年三月，第輪船之爲我重視，則遠兆於前此也。

至於太平天國以後，洋兵洋器，大有造於清之中興。於是而時人之論，對於西洋人之堅甲利兵，更有神祕之崇拜。如時務報（五頁二十二）云：『德國克虜伯廠有機器工程師新造一種礮，以紙造之，可以卷舒，分量極輕，可爲軍士包褒之用。礮口大五個生特，據聞五個生特之鋼礮，尙不及此礮之耐用。水陸險阻之區，林木叢雜之境，用此礮最爲

合宜。』（經世文三編六十二卷亦引此）薛福成云：『西人制造，愈出愈奇。美國新法，以紙製造各物，令其堅實，以代鋼鐵之用。火車之輪，亦以紙爲之。又造貨廠一所，牆壁屋瓦，以及樓板階磚，無不以紙爲之。耐久不頹，火不能然，水不能入。較磚瓦之用，爲尤堅。』（出使日記續刻卷六）——觀夫兩處所記，知太平天國以前，戊戌政變以前，國人對於洋人堅甲利兵之崇拜，可謂至矣盡矣。

故江南製造局之產生，實基於此等觀念而產生者。此實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卽曾國荃攻拔金陵之翌年也。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十一）記之云：『李爵相既平粵賊後，於同治四年，先在上海開機器局，以造洋槍洋礮。比督兩江，於金陵亦設製造局。曾文正公繼督兩江，仍踵行之。嗣福建創造輪船，文正亦令於上海續造。數年來已成八艘。十二年又仿造鐵甲船一艘。洋人所能者，吾盡能之矣。十三年，李爵相復請開輪船招商局，共集貲一百五十萬兩，官給二十萬，商給一百三十萬。先購買外國輪船，而以機器局所造之輪船益之，以運江浙兩省漕糧。漕運既畢之後，准商人雇載赴外洋，及各海銷售貨物，以分外洋之利。無事則運糧販貨，取其貲爲修購船隻之用。有事則用爲戰船，以之巡防，以之攻擊。蓋一舉兩得之術也。』黃式權淞南夢影錄（卷二）記之云：『自粵匪克復後，當道諸鉅公，漸知泰西火器之利。乃於各省衝要之地，設局製造。滬局在城南高昌廟側，度地四百餘畝，工匠皆閩粵寧波人。以西人之精通機器者，督之。局側設廣方言館，招華童之聰穎者，肄業其中。禮延西儒傅蘭雅諸君，授以西法化學、算學、光學、行陣造作等事。而兼聘中儒，教授華文。歲一考校，拔其尤者，充繙譯管駕等官。其事創始於李少荃傅相，而觀成於應敏齋方伯。謀國遠猷，萬世攸賴矣。』——同治中之江南製造局，蓋集堅甲、利兵政策之大成者也。

此種堅甲利兵政策，在當時自有小効。大公報（二三年五月三一日）云：『中國之海軍，成於日本之先，甲午戰前，北洋戰

艦駛至橫濱，軍容甚盛。水兵上岸，道路以目。東鄉見我軍艦上，有水兵所洗衣服，晾於大礮之上，以爲不知戰爭之尊嚴。獨謂中國海軍不足深畏。甲午黃海之戰，中國海軍實力原較日本爲厚，而開礮時礮彈，竟多贗鼎。雙照嶼且不戰而棄旅順軍港。我國既受挫辱，復使東鄉獲知言之明，豈不可痛？今日本已握海權，爲世界三大海軍國之一。中國雖先舉步，今日直等於零，撫今思昔，感斯生已。』案中興名臣事略（卷五）沈葆楨傳『前後造成兵輪二十艘，分布各海口，居無何，而有進視臺灣之役。同治十三年夏，有日本船避風來泊，爲生番所殺，日本調集兵船，藉辭生事。公據理詰責之，倭人爲之奪氣。』是堅甲利兵之收効，有時固能以虛聲恫嚇洋人焉。

然而堅甲利兵之收効，竟不驗於甲午。故文廷式五百餘人，聯名劾李鴻章云：『用一衞汝貴，而百戰之淮軍，化爲叛卒；用一丁汝昌，而大桅之鐵甲，盡屬漏舟。倭國國勢兵力，不能與西洋各國同年而論，國債重而民力困，則根本未堅也；有快船而無巨艦，則武備不足也；兵出於卒募，非素練之師也；權紛於黨論，非劃一之政也。東事之興，凡曾經戰陣之士，通曉夷情之人，莫不以爲螳臂當車，應時立碎。雖西人亦鑿鑿言之。——而事竟有大謬不然者。』（張廷驤不遠復齋見聞雜誌卷四）是則由海洋而來之波浪，經百年之搖撼，而吾國文化之所得，仍不免限於工匠器事之末，窮民喪財，而結果於甲午之慘敗，使國家、民族、政治、經濟，均無以證其自全。蓋大而言之，當爲中國仍輕視西洋文明之本，而無法否認西洋文明之末。夫以輕視西洋文明之本之人，而駕馭西洋文明之末，則與大澂之懸古印而統新軍，其不敗者幾希？過而存之，治近世史者，儻有取焉。

新民叢報（二十三文苑）有黃公度（題人境廬主人）渡遼將軍歌云：『聞雞夜半投袂起，檄告東人吾來矣。此行領取萬戶

侯，豈謂區區不予畀。將軍慷慨來度遼，飛鞚躍馬誇人豪。平時蒐集得漢印，今作將印懸在腰。將軍鄂者曾乘傳，高下句麗蹤跡徧。銅柱銘功白馬盟，隣國傳聞猶膽顫。自從弭節駐雞林，所部精兵皆百練，人言骨相應封侯，恨不遇時逢一戰。雄關巍峨高插天，雪花如掌春風顛。歲朝大會召諸將，銅爐銀燭圍青氈。酒酣舉白再行酒，拔刀親割生彘肩。自言平日習鎗法，煉目煉臂十五年。目光紫電閃不動，袒臂視客如鐵堅。淮河將帥巾幗耳，蕭娘李姥實可憐。看予上馬快殺賊，左盤右辟誰當前？鴨綠之江碧蹄館，坐令萬里銷烽煙。坐中曾黃大手筆，爲我勒碑銘燕然。么麼鼠子乃敢爾？是何雞犬何蟲豸？會逢天幸遽貪功，它它藉藉來赴死。能降免死跪此牌，敢抗顏行可一試。待彼三戰三北餘，試我七縱七禽計。兩軍相接戰甫交，紛紛鳥獸空營逃。棄冠脫劍無人惜，只幸腰間印未失。將軍終是察吏材，湘中一官復歸來。八千子弟空摧折，白衣迎拜悲風哀。幕下部卒皆雲散，將軍歸來猶善飯。平章古玉圖鼎鐘，搜篋價猶值千萬。聞道銅山東向傾，願以區區當芹獻。藉充歲幣補償，毀家輸國臣所願。燕雲北望憂憤多，時出漢印三摩挲。忽憶遼東浪死鬼，印兮印兮奈汝何？』治古印者，卽輕視洋學之態度；統新軍者，卽認可西洋技藝之態度，卒致勞師糜財，朝鮮爝焉。而究其所以，則由於鴉片之役，下迄中日之爭，雖海潮之波靡一世，而崇奉仍在皮毛之故乎？

第七章　國家財計之變革

二三　賦稅制度之因革

清世政治之轉換方面，自乾隆始；外交政策之轉換方面，自道光始；至光緒甲午之戰時，則政治之弊日甚，外交之害日烈之秋也。而謂僅僅以堅甲利兵救之，欲有効得乎？不寧惟是，『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卽國家財計之成爲問題，固亦非支離破碎之清室所能支持焉。

考自海禁未啓之前，國家主要歲入首指田賦，關於此項歲收，丁明盛時，有就田問賦之魚鱗册，可以應用。（參本卷二〇節近古卷卅一節）而國家歲有工作，又有徵之於民之力役。粵在明季，賦役册無可考。於是而有一條鞭法：『一條鞭者，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約以贈耗。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明史七八食貨志）若比諸唐世之租庸調而立說，則國家所責偏責於田，自無疑也。其在清初，賦役之册，頗沿訛襲謬。故清史（列傳卷五）范文程傳云：『時宮闕灰燼，百度廢弛。明季賦額屢增，而籍皆燬於寇。惟萬歷時，故籍猶存，或欲於直省求新册，文程不可，曰：卽此爲額，猶恐病民，豈可更求哉？自是天下田賦，悉照萬歷年間則例征收，除天啓崇禎間諸加派，民獲甦息。』——然則清人初入關時，征於財計之主要部分，未嘗爲整理也。國受蠹矣，民亦病之。

故呂留良死雍正時，『其文集內云，今日之窮，爲羲皇以來所僅見。』（雍正七年五月東華錄）呂留良力主反清，所言或有失實。然清室盛時，已不能改良賦制，救濟民人，則十口不殊也。

康雍之間，又有混丁於地之令。俞正燮述之曰：『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燧請統計丁糧，按畝均派，部議不便而止。然舍此別無長策，故廣東四川兩省先行之。雍正元年，直隸撫臣請行之；三年，山東撫臣請行之；五年，竟通行之。』（癸巳類稿卷十二地丁原始）於是富戶多丁，稅亦一率於田；下戶少丁，稅亦一率於田。而賦役册之外，丁口册亦無所取憑，此

又國計淩亂之一徵焉。

清康熙五十二年詔：『海內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曠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十年編審之期，止將（人口）實數另造清册奏聞。其征收錢糧，但照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康熙東華錄八十九) 是地丁未合一前，人口猶有十歲一報之制。至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上諭：『今丁糧既皆攤入地畝，而滋生人戶，又欽遵康熙五十二年聖祖恩旨，永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嗣後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乾隆錄七五) 是則地丁合一以後，非但賦册無憑，即人口之籍，亦因之而失於攙造也。

且雍正間之併丁入地，原有康熙時之盛世滋生，永不加賦，為之基因。（盛世滋生者，即云生於康熙五十年以後之剩餘丁口，不出丁糧，見康熙五十一年二月東華錄。）此所謂永不加賦，蓋指人口之賦；而後人傅會『仁政』，即指田賦為不可增減。於是國家歲入，又無形的受有道義的限制。而稅收所至，遂不得不別開方便法門。則有如火耗也。雍正即位，諭州縣曰：『至於錢糧，關係尤重。絲毫顆粒，皆百姓之脂膏。前有請暫加火耗，抵補虧空帑項者，皇考示諭在廷，不允其請，諸臣共聞之矣。今州縣火耗任意加增，視為成例，民何以堪！嗣後斷宜禁止！』(雍正東華錄一) 而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請以通省耗羨，提解存公，將全省公事之費，及上司下屬養廉之需，咸取於此。於國計民生，上下公私，均有裨益。』(雍正錄十二事在六年四月) 至此而賦稅史上，遂有額外取贏，公開祕密之『耗羨』兩字矣。火耗之外，則又有平餘也。清史(列傳十五)碩色傳記碩於乾隆二年為四川巡撫『疏言川省陋例相沿，火耗羨餘外，銀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充各衙門用度。諭曰：川省耗羨，向因公用不敷，每兩完銀兩錢五分，朕馭極以來，減去一分，只存

一五之數。今據碩色之奏，不勝駭異。火耗報官，原以杜貪官汙吏之風。今若耗外復聽其提取，豈非小民又添一交納之項乎？』乾隆三年十二月諭：『四川火耗，較他省為重。今聞該省耗銀雖減，而不肖有司，巧為營私之計，將戥頭暗中加重，每兩有加至一錢有餘者。』（乾隆錄八）仍取與營私，是又國受蠹矣。民亦病之之一徵焉。

蓋火耗之得名，原由於銀之應用，亭林文集（一書）錢糧論云：『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於器飾，不為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為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閩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登原案元寶之名始見元史一七〇楊湜傳）民但用以市易，而不用鑄，至於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自銀子通用以後，遂有火耗。故亭林又云：『火耗之得名，其起於征銀之代乎？此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歟？此所謂國中飽而姦吏富者歟？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屑而上諸司府，是故不得不有資於火。有火則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藉火耗之名，為巧取之實。此法相傳，官重一官，代重一代，以至於今，於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度，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為，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於此時者矣！』

然而巧取營私之外，又有附加稅也。此蓋起於洪楊發難之後，要之，亦國家財政，以無辦法而出此者也。附加稅者，淵源明季之加派。（廿二史劄記三六明季剿餉練餉條）清初，屢奉禁絕之令，如康熙初年，『兩河為患，歲用銀三四十萬，舊皆按畝以征，至是（佟鳳采）請發公帑修之。』（先正事略二佟傳）即其一例。至同治軍興與軍食不繼，乃沿明季加派之陋而不能自已。

如同治元年正月上諭：『皇帝雖在沖齡，亦當存民飢民溺之思，不可稍耽安逸。前以軍餉浩繁，度支不足，不得議畝捐釐捐之舉。地方有司，不知善爲經理。暴斂橫征，漫無限制。方希逆賊蕩平，輕徭薄賦。何意貪吏朘削，民不聊生，殊堪痛恨！』同治東華錄五 同治八年，又謂：『據倭仁奏稱，臚陳河南省官民情形，內稱該省州縣，誅求無厭，錢漕浮收，雜派訛索，日增月盛。甚至星零小口，偏索無遺。胥役劣紳，從中私飽。』同治錄十二 雖痛恨之語，語有明文，而禁止之意，亦在言內，具足徵西洋人侮華最烈之時，太平軍爲勢尙張之日，國家財政，實無辦法，而欲『僅僅以堅甲利兵。救之，欲有效，得乎？』重述上文

咸同間之國家經濟，眞可謂黑漆一團。如行用鈔票也，咸豐錄三十三 行使當千大錢也，同上五十四 要可證明國計家之捉襟見肘。至光緒之初，此病原未能盡除。如光緒二年三月八日申報云：『按畝派捐，照民田而核數之，一圖約有二千畝田。核一縣之田，可得三十餘萬畝。按畝一文而算之，可得錢三百餘千。若以十文算之，可得錢三千餘千。若倍忙倍數算之，則有錢一萬五千萬文矣。若又倍之，則此項將何用處？且捐之意，願捐之意也。非勸捐之謂也。按畝加捐，小民有願捐之稟狀乎？小民不願，而一二紳董聳成，則紳董不過一言而官長已受其欺矣。』然則以財計之不足而豪紳劣胥狠狽爲姦，又躍躍眼底也。

二四　社會經濟之病態

且以社會經濟之分配言之，固非僅僅堅甲利兵所能奏効也。

往昭槤嘯亭續錄卷二記本朝富民之多云：『本朝輕徭薄稅，休養生息，百有餘年。故海內殷富，素封之家，比戶相

望，實有勝於前代。京師如米賈祝氏，自明代起家，富踰王家。其家屋宇至千餘間，園亭瑰麗，人游十日，未竟其居。宛平查氏盛氏，其富麗亦相仿。然二族喜交納士大夫，以爲干進之階，故屢爲言官彈劾，致興獄訟，不及祝氏退藏於密也。懷柔郝氏，膏腴萬頃，喜施濟貧乏，人呼爲郝善人。純皇帝嘗駐蹕其家，進奉上方水陸珍錯，至百餘品。其他王公近侍，以及輿臺奴僕，皆供盛饌。一日之餐費至十餘萬云。王氏初爲市販弄童，後以布帛起家，築室萬間，招集優伶，躭於聲色。近聞其家已中落，然聞其子弟云：器皿變置，猶足五十載，其他可知矣。蓋皆極一時之盛者也。』是則在乾嘉盛世，社會病態，歷歷可見，更無論仕宦者之宦囊之剝削平人焉。至嘉道之間，更無論已。

沈守之借巢筆記（人文七卷四期）曰：『風俗之壞，其起甚微，皆視鄉先生爲轉移。乾嘉之前，闤闠之子，雖擁厚貲，士大夫絕不與通慶弔。憶兒時聞先大母言，我大父中乾隆癸卯鄉試第一，有䌷二百金來賀，求一喜單不可得。道光中，士人一登科第，擇鄉里之富厚者，廣送硃卷，不問其出身奚若，喜單稱謂，隨意塡寫，眷弟眷姪字樣，甚且結爲婚姻。一派市井之氣，令人不可嚮邇。軍興以來，以捐餉例得優保，干預公事，罔顧大局，訖於蘇城失陷而後止。嗚呼，是誰之過歟？』然則嘉道以後，富人之勢更張也。

道咸之際，國力新蹙，而富人之力未蹙，其蠹害政治者，則如捐官入班。其貽害地方者，則如財可通神。以前者言：閩撫王凱泰應詔陳言疏云『史記司馬相如以貲爲郎，漢書食貨志令民得入粟補吏，捐納之制，由來久矣。然必家有餘財，而後輸將獻納，固可抒報効之私，又可爲進身之階，此中非無人才也。乃自捐章折減以來，持銀百餘兩，而得佐雜矣；持銀千餘兩，而得正印矣。卽道府例銀巨萬以上，今亦折算至三四千兩矣。家非素封，人思躁進，或攢湊於親友，或借貸於商賈，以本求利，其弊可勝言哉？』（同治中興京外奏議卷一）以後者言：則宰白鴨之慘，尤慘極一時。云陳其元

云：『福建漳泉二府，頂兒之案極多。富戶殺人，出多金與貧者代之抵死。雖有廉明之官，率受其蔽，所謂宰白鴨也。先大夫在讞局嘗訊一鬬殺案，正兇年甫十六歲，檢尸格，則傷有十餘處，似非一人所能爲。且年稚弱，亦非力所能致。提取覆訊，則供口滔滔，與詳文無絲毫之差。再令覆述，一字不訛，蓋讀之熟矣。加以駁詰，矢口不移，再四開導，始垂泣稱冤，即所謂白鴨者也。乃駁回縣更審。未幾，又頂詳，仍照前議。再提犯問之，則斷斷不肯翻供矣……案定後，先大夫過諸門曰：爾何故如此堅執？則涕泗曰：極感公解網恩，然發回之後，縣官更加酷刑，求死不得，父母又來罵曰：賣爾之錢已用盡，爾乃翻供，以害父母乎？若出獄，必處爾死。吾意進退皆死，不如順父母而死耳！先大夫亦爲之垂泣。』（庸閒齋筆記卷三）——乘此兩事而論，然則富民之橫行不法，固足以致一世於黑暗而有餘。何況洪楊戰役以後，兵過如洗，賊過如篦，平人之經濟，更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哉？

曾文正集（奏稿二十一卷）遵旨覆陳疏云：『今（同治四年）鳳潁徐泗歸陳等郡，幾於千里廢耕。而官兵又騷擾異常，幾有賊過如篦兵過如洗之慘。圩民仇視官兵，於賊匪反有恕詞，即從賊亦無愧色。』又文正集（書札卷十三）復馮魯川云：『昨者東來金陵，目覩萬寶焚燒，白骨山積，益復慘不成歡。自五季以來，生靈塗炭，蓋無踰於今日。』又求闕齋日記（軍謀第四）云：『近年從事戎行，每駐紮之處，周歷城鄉，所見無不毀之屋，無不伐之樹，無不破之富家，無不欺之貧民。大抵受害於賊者十之七八，受害於兵者亦有二三。目擊心傷，喟然私歎。行軍之害，一至此乎？』陳康祺燕下鄉脞錄（卷十三）云：『同治三四年，皖南到處食人，人肉始貨三十文一斤，後增至百二十文一斤，句容二溧八十文一斤，慘矣。』——此皆述亂後社會景象之駭人聽聞者。

何況更重之以洋人經濟之侵略哉。

黃爵滋請塞漏巵原奏云：『竊見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洋也。蓋自鴉片流入內地以來，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為浮靡。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粵省奸商，勾通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烟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福建，江浙，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土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中西紀事卷四頁十二）——然則鴉片戰爭之所以，固屬於經濟方面者不少也。

禁銀出口，固非始於此時。唐會要（八十六）載開元二年勅：『金鐵並不得與諸番互市。』冊府元龜（九百九十九）記德宗建中元年勅：『銀銅鐵奴婢等並不得與諸番互市，』是也。

蓋國內經濟，嘉慶以後，已呈動搖之象，而洋人勢力日益東漸。如洋錢之排斥紋銀也，洋貨之排斥土貨也，皆其徵也。而民族經濟之日趨凋殘，自遲早成為意中事爾。嘉慶十九年正月蘇楞額請嚴海禁：『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為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該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欺蒙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嘉慶錄卷十二）鷹洋之握我貨幣之權，此殆為其先路。此洋錢之排斥紋銀也。道光丙午（二十六年）包世臣作齊民四術，其中（卷二十六）有云：『松太利在棉花梭布，近日洋布盛行，價才當梭布三之一。吾村專以紡織為業，近聞已無紗可紡。松太布市，消減太半。』洋貨之排斥土貨，此已見其先形也。求民生之安全，社會之康吉，得乎？

中國自元明間用銀以來，素無定量通貨。光緒甲申，西冷嘯翁作西俗雜誌（頁十二）云：『泰西銀錢，行於中土，謂之洋錢。以其鑄鷹於其上，故謂之鷹洋。近則訛為英洋。因訛成訛，遂疑為英國所鑄。殊不知各國自有所鑄之洋，非此式也。此式實由墨西哥國所鑄，墨西哥遠在北阿墨利加洲，與美國相近。有識洋文者，謂其洋面之上本鑄有墨西哥字樣云。』外幣通行，自有影響。故光緒二十九年，清德宗雖思鑄造銀幣，以兩為單位，銀幣分五錢二錢一錢三種，而卒未果。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盛宣懷呈新計劃，以銀元為本位，銀輔幣采用一角二角，銅輔幣采用一文二文十文二十文四等，而以十分銅幣等於一銀元百分之一焉。（詳廿一年八月十二新聞報覆影吾國幣制小史）是則吾國幣制，亦受外人影炙之片影焉。

至於洋貨之通行，本卷第二節已引梁章鉅言。案陳作霖炳燭里談（卷二）云：『道光年間，凡物之極貴重者，皆謂之洋。重樓曰洋樓，彩轎曰洋轎，衣有洋縐，帽有洋籥，掛燈名曰洋燈，火鍋名為洋鍋，細而至於醬油之佳者，亦名洋秋油，顏料之鮮明者，亦呼洋紅洋綠。大江南北，莫不以洋為尚。洋乎洋乎，蓋洋洋乎？』是當時風氣，已重洋貨矣。

列舉而言之，凡富人之剝削也，兵燹之創痛也，國族經濟命脈之操於外人也，社會病態，百孔千瘡，『而欲僅以堅甲利兵藥之，欲求有効得乎。』

二五　農商業之凋敝

言道咸同間社會經濟之病態，其應挺筆特敍者，則更有農村之艱難也，商業之艱難也。

考農村生活，由於業佃之間，供應無藝，曾見上文。（近世卷廿六節）然業主之權威，與有心人對於佃租之教誨；仍爲相持並行，而後者終致失敗。朱子語類（卷一三二）曰：『岳太尉飛本是韓魏公家佃客，每見韓家子弟必拜。』盛如梓老學叢談（下頁十二）云：『里人周竹坡守產家居。……爲佃客告其私酒。公（馬籍）判曰：私醞有禁，不沽賣者其罪輕。然告主之風大不可長。周某杖八十，贖銅。佃者杖一百。聞者快之！』是地主佔特殊地位焉。宋史（卷三九）寧宗紀：『詔兩浙江淮諭民雜種菽麥麻豆，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是減租確乎爲問題焉。即在清初之世，而此兩端之事，仍矛盾於農村社會間云。

康熙間鈕琇觚賸（說鈴後集本頁三十）曰：『扶溝有孫家莊，惟孫姓者居之。性黠而驁，多行不義。頗富於財，危樓高臺高至百楹，周以繚垣，甃甓甚固。佃戶之依以居者，茅舍三十餘家。康熙十三年七月初八日雨中……狂風亂吼，其聲若雷。孫姓之屋，蕩埽無遺。摧壓而斃者，九人。旁居佃奴，完然如故。』此斥地主之不義者也。

徐慶賓信徵錄（同上本頁四六）云：『康熙三十四年，浙西大水，嘉屬幸不成災，而各邑佃戶，以水藉口，不論高下，每畝止吐三二斗。田主以不成災，無有蠲減。嘉善有一佃戶，素號強梗。佃某宦田二十餘畝，畝收二石五六斗，僅完租五六石，餘米六十餘石，載至嘉郡，糶銀四十餘兩。得意之極，入城探親；其子止十三歲，在船獨坐，爲騙者騙取。頃之父來，詢知其故，知爲騙子拐去，持槳向子一擊，破顱立斃，不惟失所賴租米，又失其米矣。』此斥佃戶之不義者也。

然在土地私有之制以下，佃人疾苦，清人不乏明知之者。故清儒之言井田、言限田者，上自黃宗羲，下訖譚獻，史不絕書。（拙作田制叢考頁二四一——二四九又頁二八〇——二八一）章炳麟云：『孫文曰，兼併不塞而言定賦，其治末矣。夫業主與傭耕之利分，以分

利給全賦，不任也。故取於傭耕者，率三而二。古人有言，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色之役，夫貧富斗絕者，寇盜之媒。……故不稼者不得有尺寸畊土，故貢賦不設，不勞收受，而田自均。章炳麟曰：善哉！田不均，雖衰定賦稅，民不樂其生。今欲惠農耕，宜稍稍定租法。昔者予在蘇州，過馮桂芬祠堂，人言同治時，桂芬爲郡人減賦，功德甚盛。嘗聞蘇州圍田，皆在世族，大者連阡陌，農夫佔田寡，而爲傭畊，其收租稅，畝錢三千以上，有缺乏，即束縛詣吏，榜笞與逋賦等。桂芬特爲世族減賦，顧勿爲農人減租，其澤格矣。」（檢論七定版籍）是爲農人而主均田者，迄清季而未已。

言土利均配者外，則有明言減租者。自呂留良言富田盡爲富戶所收，（見拙作田制叢考頁二四二引大義覺迷錄）顧炎武言，即當禁減私租，（日知錄十蘇松田租之重）以後，乾隆之時，遇有蠲賦，亦命地主減佃戶租。（拙作土地制度頁三一五）雍正三年，杭奕祿宦江南，以蘇州松江「其中有田者多，無田而佃於人者亦不少，有田納賦，既邀減損舊額，佃人納租，業主亦擬酌損常式，俾貧佃均沾實惠，得旨，此奏甚公，尋議減十分之二三，如業戶減糧一錢，則佃戶免租米三升，詔如議速行。」（清史列傳一七本傳）而道光七年，「通州民人王文弼，呈遞封單，控告大學士英和家人張天成增租，援累命托津等治其獄，讞定，坐英和失察，停大學士職，仍下部嚴議。王文弼等論罪如律。」（清史例傳三十二托津傳）此等有利於佃人之片段事實，正所以表示農人疾苦之水深火熱耳。

故乾隆十一年八月，汀州有羅日光等抗租案，見東華錄該年該月。道光二十八年，乾州有石觀保等糾衆抗租事件，見清史列傳（四十三陸費瑔傳）咸豐八年，餘姚有黃春生抗租事，見光緒餘姚縣志。（卷二十三謝敬傳）官書明稱之曰：「浙江餘姚縣匪徒，因紳富平日收租苛刻，業佃不和，乘機煽惑。」（咸豐錄八十六九年三月）具見事態嚴重也。咸豐四年閏七月諭：「鄉民糾衆抗糧，法所難宥。該地方官（蘇省）亦應痛加懲辦，勿稍姑息。至於佃欠業租，既經該業戶

控告，亦應照例懲辦，以儆刁風。』咸豐錄三十八則國家庇業而不祖佃，亦躍躍眼底已。以此之故，農人困苦，自更利害。考清史列傳四十二程矞采傳云：『先是道光二年江西郡屬，向有各村般戶，於青黃不接之時，仿錢典之例，聽農以物質穀，每石加息二斗。春出秋歸，三年不贖，則將質物變價作抵。行之稱便。旋經巡撫毓岱，恐富民不願，請定章程，每穀一石加息三分，質物以一年爲限。已經允行。至是矞采以息穀過多，期限過迫，官爲限制，轉涉煩苛，仍聽民間自便，毋庸另立章程，上是之。』則地主與官吏之勾結爲姦，又可知也。

農固病矣，商亦受病也。

蓋自關稅受制限以後，國家對於商貨，幾無自由征課之權。於是乎而有釐金。此等稅收，雖云於古有之，如解縉言：『茶椒有糧，菓樹有稅，既稅於所產之地，又稅於所過之津。何其奪民之利，至於如此之密也？』明史一四七解縉傳第此過津問稅之辦法，不如清季之普徧。朱克敬暝廬雜識卷二云：『釐金之議，創於上元周騰辰，卽漢代算緡法也。揚州某帥奏行之，駱秉章繼行於湖南，胡林翼又仿於湖北，自是天下皆有釐局，而以湖南立法最善。』今考其議，蓋始於錢江。東平云：『錢東平江者，浙之歸安人也。負氣使才，俯視一世。故無鄉曲之譽，薄游廣東。會林文忠禁烟，江心憤其事，遂糾衆舉義，與夷爲難。所作檄文，多所指斥。大府惡之，坐法戍新疆，遇赦歸。會粵賊日亟，副都御史雷公以誠，辦理糧臺，開府邵伯埭。當是時，江北屯兵數萬，而各省協餉不至，空手不名一錢，焦愁仰屋，江爲之劃策，創立抽釐法。於行商坐賈中，覘其買賣之數，每百文捐取一文。而小本經紀者免，居者設局，行者設卡，日會其數，以濟軍需。所取者少，故商人不病，所入甚鉅，故軍餉有資，源源而來，取不窮而用不竭。不期月而得餉數十萬，資用既裕，兵氣遂揚。江上諸大帥，倚公若長城，而公亦視江如左右手矣。江後以恃功使氣得罪去，然其創立釐捐法，各直省皆仿行

之。曾文正公尤以爲善。謂軍餉無出，與其病農，不若病商。軍興二十年以來，不加賦，不勒派，而卒成戡定之功者，釐捐之功爲多。商賈雖不免怨謗，然一省之中每年或得數十萬，或百餘萬而不甚費力。然江以一匹夫創立釐捐之舉，論平賊之貲固屬功首，思病商之源，亦是罪魁也。按釐捐之法，實肇於陳康伯之經制錢，增酒價添商稅，及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文。紹興時入共一百二十萬緡，史稱其事。江之釐捐，實祖其意。』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十二——以錢江釐捐，與陳遘康伯之經制錢爲比，具徵其病商云。

陳遘字康伯，宋史入忠義傳。經制錢云云，葉適盛非之。具見亭林文集卷五讀宋史陳遘傳。釐金與雷以諴有關，見咸豐東華錄卷三十三，咸豐四年三月，及趙祖銘文獻邁古錄卷十二釐捐條。蓋國家於海關無權收稅，乃立此駢枝於內陸港卡云。

蓋釐捐之病商也，始創之時，端倪已見。屢記於咸豐東華錄。四年十二月又五年七月其弊害之最大者，則以洋貨來華，於約不受釐金之限制。故薛福成論利權云：『自巨寇竊發以來，軍餉告匱，始立權釐之法。……有洋商運貨入中國，……關稅交納之後，運入內地，無守候驗貨之繁，無逐卡停留之苦，行運既速，成本較輕，利之所在，顯然易明。』經世文續卷一一六然則釐金之立，於國計爲病民也，兼亦爲洋商而爲叢驅爵也！

津約：第二八款『英商已在內地買貨，准照行納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准在內地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每百兩抽銀二兩五錢。』蓋洋貨除正稅五子稅二點五外，毫無糾牽，則華商受病可知。釐金至民國十九年元旦，始由國民政府下令撤消。然病商已數十年矣。

且商人之困苦，非限於釐金一端。如高利貸借，亦其一也。曝書亭集七十五監察御史任公墓志銘云：『京師坊市

勢豪，多以私錢謀重息。有印子、墜子、坊子之類。貧民稱貸者，不勝其苦。君告示禁之。』是重。債。盤。剝，淸初。已。然。而道光十七年，梁章鉅作退庵隨筆卷七云『古之放債取息皆有限制。漢書王子表旁光侯劉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陵鄉侯，坐貸穀息過律免。則知古者取息有律，而重息之罪甚嚴也。今赴京守候者，所假京債之息，以九扣三分爲常。甚至有對扣四扣三扣者。』所陳雖限於京債，亦可占商人借貸之困艱矣。

綜而言之，道咸以後，國計之無辦法也，社會經濟之病態也，農商業之凋殘也，苟無西力，亦且。崩。潰；重以。歐。風，更易。欹。側；而謀國之士，但望。海。潮。而。興。歎，欲僅。僅。以。堅。甲。利。兵。藥。之；其欲有効，不可得也。

第八章　追求西洋文明之徬徨

二六　機械之仿造與采用

然而同光之間，秉謀國之忠者，固以。西。洋。問。題，爲。最。成。問。題。之。問。題。因而機器救國之論，尙不失爲時彥之讜論，開明之思想。蓋以視夜郎自大者之崇我貶人，倘自有間。

如倭仁者，道學。家。也。在彼目中，則正途出身者，不必學西學。淸史列傳四十六梁啓超論學校二云：『昔同治中葉，恭親王等曾請選編檢庶常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及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等，入同文館學習西藝，給以廩餼，予以升途，得旨依議。其時正當日本初次遣人出洋學習之時。此議若行，中學西學，不至劃爲兩途。而正途出身之士大夫，莫不寧心此間以待用。至今三十年，西方大國猶將畏之，而況於區區之日

本乎？乃彼時倭文端，方以理學名臣，主持清議。一時不及平心詳究，遂以用夷變夏之說，抗疏力爭，遏尼成議。』時務報八 此言同治中也。光緒三年，李文忠復郭筠仙書云：『西洋政教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然留心諮訪考究，幾二十年。亦略聞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弟即力陳鐵礦必須開挖，電線鐵路必應仿設。各海口必應添設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材。其時文相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是年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恭邸亦以為然。謂無人敢主持耳。復請其乘間為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朋僚函稿卷十七 此言光緒初也。

然而大勢所趨，何可一律否認？故曾氏求闕齋日記治道第三云：『欲求自強之道，終以修政事求賢才為急務，以學作炸礮，學造輪舟，為下手工夫。但使彼之所長，我亦有之。順則報德有其具，逆則報怨亦有具。』故同治五年，左宗棠請造船。清史列傳五十一頁三八 光緒八年，陳啓泰陳興利除弊事宜：『今日之勢，不能不亟籌試辦者，則修鐵路是也。通商各國，莫不有鐵甲船而兵強，有火輪舟而國富。中國相形見拙，宜其環而侮我，莫可如何？夫知己知彼，與師其長技，皆兵家上策。鐵路若成，徵調轉輸，貨運文報之捷，在在均收實用矣。』清史列傳六四本傳 富強之需求。大勢也；凡富強之需求，均機械仿造采用之所以也！

於是乎而有招商局焉，馬尾船廠焉。

『船政局之設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 湘鄉左宗棠，總制閩浙，實創是局。相地之宜，以馬尾為最。議既定，宗棠移督陝甘，舉侯官沈葆楨以代。聘法員聶意格德克碑為正副監督，並法員匠數十人以為導。同治八年，第一號萬年清輪船造成。十二年，華匠徒於製造之技，漸能悟會。遂於是年，遣散洋員匠回國。計九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

號。〔東方雜誌十四卷馬江船塢之歷史〕此後於江南製造局者，（參本卷第廿二節）僅僅一年耳。又六年，而招商局粗焉。李文忠公奏稿云：「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生同知容閎，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道曉諭各口試辦。」〔同治十一年試辦招商輪船摺〕至今海上輪業，除洋商以外，猶以此為巨擘。實造端。於。此。時。

於。是。而。興。築。鐵。路。焉：

文忠奏議（卷十）有光緒六年妥議鐵路事宜摺云：「嘗考鐵路之興，大利要當有九端。江淮以北，陸路為多。非若南方諸省，河渠貫注，而百貨流通。故再歲所征洋稅釐金二三千萬兩，在南省者約十之九，在北方者僅十之一。倘鐵路漸興，使之經緯相錯，有無得以懋遷，則北民必化惰為勤，可致地無遺利，民無遺力，漸臻殷富之象。其鐵路扼要之處，征收釐稅，必漸與南方相埒。此便於國計者，利一也。從來兵合則強，兵分則弱，中國邊防海防，各萬餘里。若處處設備，非特無此巨餉，抑且無此辦法。苟有鐵路，以利師行，則雖黔滇甘隴之遙，不過十日可達。十八省防守之旅，皆可為游擊之師。裁兵節餉，併成勁旅。一呼立集，聲勢聯絡。一兵能抵十兵之用。此便於軍政者，利二也。京師為天下根本，獨居中國之北，與腹地相隔遼遠。控制綦難，緩急無助。咸豐庚申之變，議者多請遷都，卒以事體重大，未便遽行。而外人一有要挾，即欲撼都城。鐵路既開，萬里之遙，如在戶廷。百萬之衆，剋日徵集。四方即拱衛之勢，京師有磐石之安。則有警時，勿陷於擾攘矣。遠方糧貨，轉輸迅速，皆願出於其途，藏於其市，則無事時易於富庶矣。不必再議遷都，而外人之覬覦永絕。此便於京師者，利三也。曩歲晉豫薦飢，山西米價騰踊，每石需銀至四十餘兩，核以天津米價與火車費運，不過七兩左右。以此例之，各省遇有水旱偏災，移粟輦金，捷於影響，可以多保民命，而貨物流

轉，自免居奇之弊。此便於民生者，利四也。自江浙漕糧，改行海運，論者嘗欲恢復河運，以防海運之不測。鐵路若成，譬如人之一身，血脈貫通。一旦海疆有事，百萬漕糧，無虞梗阻。其餘如軍米軍火軍餉協餉，莫不應手立至，此便於轉輸者，利五也。輪舟之行，較驛馬十倍之速。從此文書加疾，而頒發條教，查察事件，疾於置郵。他如偵敵情，捕盜賊，皆朝發夕至，並可裁正路驛站，以其路擴充鐵路，此便於郵政者，利六也。煤鐵諸鑛，去水遠者，以火車運送，斯成本輕而銷路暢，銷路暢而鑛務日興，從此煤鐵大開，修造鐵路之費可省，而軍費利源，更取不盡而用不竭。此便於礦務者，利七也。凡遠小之區，洋貨不易入，而土貨不易出，今輪船所不達之處，可以火車達之。出入之貨愈多，則輪船運貨，與鐵路相爲表裏。此便於招商輪船者，利八也。無論官兵民商，往來行役，千里而瞬息可到，兼程而旅費可輕。無寇盜之虞，無風波之險，此便於行旅者，利九也。以上各端，西洋諸國所以勃興，罔不慣操此術，而國計軍謀兩事，尤爲富強切要之圖。」——可知鐵路之興作，其目的在求中國之富強，以抗衡洋人耳。果也，至光緒七年，而唐山至胥各店間之鐵路成矣。

據英文中國年鑑 China Year Book 1926: Railway Historical 云「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上海英商，已向李鴻章請開蘇申鐵道，曾不幾時，英人 Macdokaln Stephenson 正式建議造路於北京政府。同治四年，英商又請建淞滬鐵道，建立吳淞道路公司 Woo-Sung Road Company。然以經費支絀，只能收買土地，不遑其他。六年，怡和洋行繼公司之業，有設二六吋輕便鐵道之計劃。又一年而英人 James Morison，由英攜工程師及材料來上海，以此努力進行，至次年（一八六九）二月十四日，成路數里，行駛機車，是爲中國境上車輪第一次之運轉。六月，全功告竣。七月一日，正式通車。八月三日，適有火車碾斃鄉人之事，於是輿論大爲反對，乃由我方出資二十八

萬元收買，將路料沉之基隆海峽，其汽鍋，則沉之長江，以洩民忿焉。』西書記此，爲同治間事。案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卷三云：『光緒丙子二年自滬上之天后宮起至吳淞四十里間，有洋商價買基地造鐵路，行火車。但搭客而不載貨，每日開車往返七次。上等車價來回一圓，旋由中國給價銀二十六萬兩買回拆毀。然其舊址尚在也。今日風氣大開，廷議已准造鐵路。』光緒十七年十一月記 袁德宣中國鐵路史云：『同治五年七月，英怡和洋行，擬設上海江灣間鐵路。光緒二年，上海江灣間鐵路，延長至吳淞口長三十里，名淞滬鐵路。時風氣未開，國人視爲異物。兩江總督沈葆楨，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淞滬鐵路，毀拆棄諸河。』華書記此爲光緒初事。綜言之，則同光之間國人厭惡鐵路可想。

光緒七年，劉錫鴻力陳鐵路不可行，而鍾天緯痛駁之。經世文續一百〇三 薛福成言鐵路有九利。庸盦文續卷上頁十 或則言其六便。經世文三編卷六十三 然則在光緒初年，輪舟鐵路之利用厚生，殆已爲明達者所承認矣。李慈銘荀學齋日記 壬集上頁五 光緒十三年丁亥四月記云『近日有議開鐵路，先由天津造至開平。徐致祥太常兩疏爭之，皆留中。然徐君此舉，不啻朝陽鳴鳳矣。近有御史陳琇瑩疏請於今後鄉會試第三場專考算學洋務。謂合詔各部院保奏遊歷外洋人員，而應者寥寥，自以士大夫平日不肯講求之故。故宜亟重洋學，以變風俗。而曾紀澤侍郎著中國初醒論，謂孔門教典，冥冥如在夢中。嗚呼，彼何人哉。』可知在光緒十三年，匪特對鐵路者，已如『朝陽鳴鳳』，即講求洋學，亦允乎其爲當務之急也。

二七　西洋政術之探討

顧如光緒六年之設電線，光緒八年之上海始立電話，光緒中之電燈傳入，在舊頭腦者視之，變革不可謂細。然此均爲枝節之采用耳。至於國家大計，則當時猶有韓安國利不十不變法之見（漢書五二安國傳）也。威妥瑪答東方時局問曰：「余久游中國，甚愛中國，緣此變故，（指中日之役）恆代傷心。而其未肯豫備之咎，則斷不能爲之恕也。前後六十年間，泰西官紳之游華者，剴勸中國亟宜整頓，不啻口敝唇焦。而中國仍率由舊章，不動不變。偶有急難，則似蝦一跳而水一動，及至事過情遷，則又相與淡忘矣。」（經世文三編卷五）蝦跳式之變革，及枝節而不及根本，威妥瑪之說是也。

雖然明眼之士，卽無洋人猶興者也。

故同治十二年，李經羲已云：「臣聞自古覘國勢者，在人材之盛衰，不在財用之贏絀；在政事之得失，不在兵力之強弱。未聞以器械爲重輕也。且西人之所以強者，其心志和而齊，其法制簡而嚴，其取人必課實用，其任事者無欺誑侵漁之習，其選兵甚精，故臨陳勇敢而不畏死。不察其所以強，而徒効其器械，豈足恃哉？」（清史列傳卷五十四）斯言也，已謂器械之外，當另有所法取云。

至光緒元年而郭嵩燾等開明之外交家，更於西洋政術有所瞭知。郭氏使西紀程云：「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以致富強，由此而保國，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牛運之雨窗消意錄（卷二）云：「郭侍郎嵩燾，學問極博，於古今治亂升降之故，皆有得於心，言之成理。……以禮部侍郎出使英國，至倫敦，上書李相曰：『此間政教風俗，博大深厚，似其氣象方日加新。推求其立國本末，其始君民爭權，相繼屠殺，大亂數十百年，至若干日而後定。初非有至德善教，累積之久也。百餘年來，其官民相與講求國政，自其民而行之，蒸蒸日臻於上理。至今君主，以賢明稱。人心風俗，進而益善。』」（朱克敬暝厂二識卷二亦云）此戊戌變政者之祖師也。而當時人固屬聲

雨窗消意錄二卷又云：『光緒二年，郭侍郎嵩燾，將使英吉利，値鄉試，湖南舉人詆冒洋人將至，譟於閣，請兵逆擊。又榜於道，欲毀嵩燾家，久之寂然。』李慈銘桃花聖解盦日記己集二光緒三年記云：『閱郭嵩燾使西紀程，紀道里所見，極意夸飾。大率謂其（英）法度修明，仁義兼至，富強未艾，寰海歸心。其尤悖者，云以夷狄爲大忌，以議和爲大辱，自南宋始。西洋立國二千年，政教修明，具有本末。與遼金崛起一時，倏盛倏衰，情形絕異。今無故懸一和字，以爲劫持朝廷之資，誠不意宋明諸儒議論流傳，爲害之烈，一至斯也。嵩燾爲清議所賤，迨此書出而通商衙門爲之刊行。凡有血氣者，無不切齒。何金壽編修，上疏嚴劾，有詔燬板，而流布已廣矣。伊爲此書，不是知何肺腑，而爲之刻者，又何心哉？』

曾紀澤光緒四年戊寅十月初五日復楊商農書曰：『今世所謂清議之流，不外三種。上也者，硜硜自守之士，除高頭講章外，更不知人世有何書。井田學校，必欲遵行，秦漢以來，遂無政事。此泥古者流，其心無他者也。中也者，好名之士，附會理學之緒論，發爲虛懸無薄之莊言，或陳一說，或奏一疏，聊以自附於腐儒之科，博持正之聲而已。』可知當時探討西洋政術，良自不易。見曾侯日記中聚珍本

考郭氏，爲第一次駐外公使。其繼起有名者，則推無錫薛福成。薛氏出使日記續刻卷八頁十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記云：『昔郭筠仙侍郎，每歎西洋國政民風之美，至爲清議之士所詆排。余亦稍訝其言之過當，以詢之陳荔秋中丞，黎蒓齋觀察，亦謂其說不誣。此次東來歐洲，由巴黎至倫敦，始信侍郎之說，當於議院、學堂、監獄、醫院、街道徵之。徵之同人，有談美國風俗之純厚者。余謂泰西諸國，在今日正爲極盛之時，固由氣數使然。然開闢之初，戶口未

繫，元氣未洩，則人心風俗，自然純厚。蓋美洲之開闢，後於歐洲，歐洲之開闢，又後於中國。而歐洲各國之中，開闢有先後，故風俗亦有厚薄。美利堅猶中國之唐虞時也。俄羅斯猶中國之商周時也。英吉利德意志猶中國之兩漢時也。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其猶中國之唐宋時乎？若法人之意氣囂張，朋黨爭勝，則幾似前明之世矣。』——案此年，即中日甲午戰爭之前四年云。而譽泰西為極盛如此。

故譚嗣同瀏陽集續編報貝元徵書云：『彭剛直號為不喜洋務，然沿江礮臺，亦何嘗不用西法。其序鄭陶齋盛世危言，至謂孔孟復生，不能不變法而治。是於洋務，可謂獨得精蘊。黎蒓齋為兵部時，上書言事，似深薄洋務。及使東章奏，恍然如出兩人。郭筠仙侍郎，歸自泰西，擬西國於唐虞三代之盛，幾為士論所不容。薛叔耘初疑其言之太過，後身使四國，始歎此言不誣。』頁六十一 亦可見探討西洋，漸有進步也。

甲午以後，外患日深，於是而西洋立國，自有本末之說，益深中於人心，而為政術討探之基礎。故康有為保國會演辭云『光緒十八年，傅蘭雅譯書事略，言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售出者僅一萬三千餘部。中國四萬萬人而購書者乃只有此數，則天下之士，講求西學者，能有幾人？非經甲午之役，割臺償款，創巨痛深，未有肯翻然而改者。於是天下之士，乃知漸漸講求。自強學會 一八九五 首創之，遂有官書局時務報之發起，於是海內繽紛，競言新學。自此役始也。』中國近百年史資料頁五〇三 而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即西元一八九八年，遂有政變之遞演云。

戊戌政變者，有戊戌政變記可查。首由康有為上萬言書，政變記一頁一 是年四月，詔定國是。同上一頁二二 廢八股，行經濟特科。同上一頁三四 開設學堂，准道府以上專摺言事。同上一卷五月廿八日 然至是年八月，慈禧后囚光緒帝，而戮『六君子』，是謂百日新政之消滅。

政變之所以失敗，其一，由於新政諸公之躁進，譚嗣同報貝元徵書云：『嗣同之紛擾，殆生於欲新而卒不能新。其故由於性急而又不樂小成，不樂小成是其所長，性急是其所短，性急則欲速，欲速則躐等，躐等則終無所得矣，』(空天一閣卷一) 此其徵也。其二，則由於滿漢之界。『英國駐京公使嘗語醇親王云：「貴國之兵，太不足恃，方今外患日偪，何以禦之。」醇親王云：「吾國之兵，將以防家賊而已，非以禦外侮也。」英使喟然而去。大學士剛毅嘗語人曰：改革者漢人之利，而滿人之害也。我有產業，吾寧贈之於朋友，而必不使奴隸分其潤也。』(政變記三頁一) 此其徵也。其三，則由於革命道德：『戊戌變法，惟譚嗣同楊深秀爲踔厲敢死。林旭素佻達，先逮捕一夕，知有變，哭於教士李佳白之堂。楊銳者頗圓滑，知利害。既入軍機，知其事不可久，時張之洞爲其父祝壽京師，門生故吏皆往拜，銳舉酒不能飲。徐語人曰：「今上與太后不協，變法事大，禍且不測，吾屬處樞要，死無日矣。」吾嘗問其人曰：「銳之任此，固爲富貴而已。既睹危機，又不能去，何也？」其人荅曰：「康黨任事時，天下望之如登天，仕宦者爭欲饋遺，輒不可得。銳新與政事，饋獻者踵相接。今日一袍料，明日一馬褂料，今日一狐桶，明日一草上霜桶，是以戀之，無能去也。」烏乎，使楊銳林旭輩皆赤心變法，無他志，頤和之圍，或亦有人効力歟？』(太炎文別錄卷一箴新黨) 此其徵也。而八股之士疾之如仇，則又爲其中之一因也。

戊戌政變記(卷三頁三)曰：『五月初五日，下諭廢八股取士之制，全國守舊迂謬之人，失其安身立命之業。於是日夜相謀，陰謀與新政爲敵之術矣。』可見八股朋友之憤憤。是年八月二十四，新政敗，復八股取士，雖至光緒三十二年科舉終於棄廢，而當時新政使士人有無從出身之歎，急兔反噬，固其中之一因云。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卷七) 戊戌八月十三日記云：『午刻歸，經菜市，知爲行刑，急詢之，知爲決官犯六人。……六

人者，新政四章京，及楊侍郎康廣仁也。以叔喬之學行，而竟遭大辟。卽此數人者，雖良莠不一，要之皆中國之雋也。天乎？一至此乎！外國新舊相爭，無不流血者，中國流血自此始也。』流血自此始，蓋在穩健者之心目中，已知西洋政術之探討，激而他之，終於上革命之大道焉。

二八　國人視聽之更易

政術之探討，固明眼人之作爲也。明眼人之作爲，其在堅甲利兵之外，而爲後日新中國之一助者，則又有國人視聽之漸易，因以自能利用其聰明焉。此非如機械之皮毛仿造也，政術之仿用皮毛也。

以今視之，國人視聽之所以更易，一則在研求外國之語言文字也。

故同治元年，總理衙門奏設同文館於北京，先挑八旗學生，於五月十五日入館學習。（中國近代教育史料一冊頁七）王之春柔遠記（卷十六）云：『同治六年春三月，設同文館於京師。』蓋追記之。清會典（卷百）云：『同文館管理大臣，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佑朝廷一聲教。考選八旂子弟，與民人之俊秀者，記名入册，以依傅館。設四國語言文字之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凡文字，先考其母，以別異同。次審其音，以別清濁重輕之殊。次審其比會爲體以成文。次審其彙通互會以識其名物象數之由。設洋教習以分導之，設總教習以合語而董成之。』洋文之研求，斯則自啓聰明之一助也。

參看經世文續編（卷一二○）總署王大臣上酌議同文館章程疏。惟當時人士，雅不以爲是。故朱克敬暝廬雜識（卷三）云：『同治初，總理衙門奏設同文館，聘洋人教習算法。一時都中人士，誼議甚紛。會天久旱，詔求直言。候

選直隸州知州楊廷熙上書，以爲十不可解。』勞乃宣桐鄉勞先生遺稿（卷一）云：『同治初，總理衙門議設同文館。倭文端公抗疏極論，一時守舊之徒，羣起附和，以新學爲詬病。而有志之士，扨於衆論，瞻顧而不敢涉足。故館雖設，而不能得人材。』王佩放言（卷下頁五九 同治乙丑刊）云：『彌利堅於新加坡立彌夏書院，英吉利於麻六甲，設英夏書院，皆習漢文，及翻刻漢字書籍。魏默深云今日使有人翻夷書，刺夷事，籌夷情，如外夷之偵我虛實，其不罪以多事，甚或坐以通番者幾希？余謂此與不准生員上書陳事，同一自蔽其耳目。洋人最重知識，中國則皆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也。』——茲三論者，實同文館之所以成立，與其所以遭人反對也。

同文館立後，匪久而有廣方言館，立於上海。同治二年李鴻章奏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一切均照北京同文館章程辦理。惟招生則爲漢人。（李文忠集奏稿三）當時，馮桂芬有上海設同文館議，以爲：『互市二十年來，彼酋類多習我語言文學之人，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國政，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無其人。宋聾鄭昭，固以相形見絀。且一有交涉，不得不寄耳目於所謂通事者。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愚以爲莫如推廣同文館之法，令上海廣州仿照辦理。』（顯志堂稿卷十）而李鴻章遂有請設廣方言館之疏。（經世文續編卷一二〇）至同治八年而廣方言館規模，於春申江濱，『廣方言館，向設於舊學宮之西偏，同治八年己巳，應敏齋方伯於南門外製造局，大拓基池，以建書院。庚午春間，廣方言館，移設於此。』（瀛壖雜志頁九）聲氣之漸開，實爲吾耳目聰明之一助乎！

緣督廬日記（卷三）乙酉（光緒十一）五月十八日記：『潘子靜來，極言西學爲當務之急。欲於里中設塾，課子弟，先由語言文字起，漸及歷算氣化製造等學。其言誠當。然與拘墟者言之，鮮不以爲河漢而無極也。』光緒間主張習西文者，可見研求外國之語言文字而外，國人視聽之所以更易，二則在出洋留學也。亦所以自廣

視聽者也。

考洋人來華者，未必皆上上之技，則出洋留學，直探本源，自爲急需。（評清史列傳五十三頁四十一）故同治十年，曾文正李文忠，已請募子弟出洋學藝。（通商始末記卷十七）曾有擬選聰穎子弟出洋習藝疏，（經世文續編一百廿卷頁三至四）卽成於爾時。李有論幼童出洋肄業函（同治十年五月）云：『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各省聰穎兒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來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効。』（譯署函稿一）此實中國留學生運動之嚆矢矣。

容閎西學東漸記（頁一〇八）云：『予與曾督，籌議甚久，議定後乃返上海，爲第一步之進行。先於上海，設立預備學校。此校至少須能容學生三十人。因必有此數，方能足第一批派送之定額也。……當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之夏，予因所招學生，未滿第一批定額，乃親赴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底者數人，以足其數。』是當初留學生，初亦不甚踴躍。

留學運動之外，國人所以自廣聰明者，則譯述西書，此殆其三。

考雅片戰時，林文忠已翻譯西報。光緒初，宋恕六齋卑議（敬鄉樓叢書本光緒十七年刊）云：『京師及各商口各名城，宜開譯書大局，除廣譯白種各國書籍外，若印度波斯埃及，亦宜廣譯其書。』（廣譯學頁十八）此猶在甲午之前也。下及甲午之冬，馬建忠擬設翻譯書院議云：『竊謂今日之中國，其見欺於外人也甚矣。……彼之所以悍然不顧，敢於爲此者，欺我不知其情僞，不知其虛實也。然而其情僞虛實，非予我以不可知也。……近今上海製造局，福建船政局，與京師譯署，雖設有同文書館，羅致學生，以讀諸國語言文字。第始事之意，止求通好，不求譯書。卽有譯成數種，或僅爲一事

一藝之用，未有將其政令治教之本原條貫譯爲成書，使人人得以觀其會通者。……今也侮氛不靖，而外禦無人，無人不追悔於海禁初開之後，士大夫中能有一二人深知外洋之情實而早爲之變計者，當不至有今日也。』（適可齋紀言卷四）

至於甲午戰後之二年，嚴復已標譯事三難之旨，而翻譯之成爲要務，固亦盡人皆知者乎？光緒丙申（二十二）嚴復天演論譯例言云：『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易曰：修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三者乃文章正軌，亦即譯事楷模。』

然無論習外國語，翻譯西書，以及出洋留學，不及辦教育之爲清季之要政，更足以自廣聰明也。考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張之洞已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省城，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光緒二十一年，湘鄉立東山精舍，亦仿自強學堂辦法。至二十二年，官書局復議開辦京師大學堂，奏摺云：『泰西各國近今數十年人才蹕出，國勢驟興，學校徧於國中，威力行於海外。其都城所設之大學堂，規模閎整，經費充盈，教習以數百計，生徒以數萬計。其學有分四科五科六科者，仍廣立中學小學以次遞升，●與中國論秀書升之古制相合，遂以爭雄競長，陵抗中朝。取之國中而皆備，非僅恃船堅礮利爲也。』因定天學、地學、道學、政學、文學、武學、農學、工學、商學、醫學十科。（時務報二〇）光緒二十九年，京師大學堂章程，正式頒布，其綱領云：『京師大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業，端正趨向，造就通材，爲全學之綱領。』其第二節云：『中國聖人垂訓，以倫常道德爲先。外國學堂於體育智育之外，尤重德育，中外立教本有相同之理。今無論京外大小學堂，於修身倫理一門，視他學科更注意，爲培植人材之始基。』即在是年（一九〇三）張之洞輩遂奏定學堂章程，雖云西學爲用，中學爲體，張氏夙昔之所懷抱，然張氏亦知以西洋教育之制，可使國人目光放朗，則追求西洋文明之彷徨，即願壹此而臻定境也可焉！

此自便利於西人學說之輸入者也。學語言也，出洋留學也，翻譯也，新教育也，蓋均有其輸入西說之功効。於是乎反對拜跪之說，（經世文新編卷三頁十九）謀反不爲大逆之說，（出使日記續刻卷三頁六）治新學者，自更得有證佐，推本窮源，則新中國之解放與改造，自以光緒季年國人視聽之更易爲之基。而戊戌政變之敗，滿洲權貴之愚，則無非促成之者耳。

第九章　中國之演變

二九　新政治之建設

光緒季年，國人視聽之頓易，已使西洋政術之探討，更加一步；而追求西洋文明之徬徨，至此亦可略告解決。而自庚子拳亂以還，中國之政治並未有顯明之改革，則以政治爲一切文化之原動力者，自當以建設新政治爲當務之急，於是而辛亥革命成焉。

自戊戌政變以後，清人雖行些許新政，然以態度未正。新民叢報（四十）『今日舉國之學堂，皆奴隸學堂也。而奴隸程度最高者，當必以廣東大學堂首屈一指。自梁鼎芬一電後，改聘半男半女之丁長仁爲總教習。丁以堂中舊有體操一科也，不喜之，改爲習禮。所習之禮惟何？曰朝覲之禮，曰見官之禮，曰跟班之禮。豈不可以入天下萬國之無雙譜哉？聞在堂中行步必須彎腰低頭，頭稍昂，必記過。嗚呼，養奴隸不足責，何苦更養肺病之奴隸哉？』此爲光緒二十六年壬寅事。

原夫辛亥革命之成因，其初固有單純之排滿宗旨。仁學（卷下）云：『十八省之華人，宛轉於刀碪之下，方命之曰此

食毛踐土之分然也。夫果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人縱不言，己獨不自媿於心？吾願華人，勿復夢夢，自引以爲同類也。』柳棄疾丹徒趙聲傳云：『自滿洲盜中國二百數十餘年，胤禎宏曆屢以文字興大獄，士無敢言種族者。民益憯然忘仇事虜。太平天國坐此敗，談者猶寇洪王，帝愛新，勿悟也。孫逸仙建議惠州，響應未衆，踰歲而蘇報倡導於滬濱，昌言夷夏之防。鄒容諸子，相繼起，著書立說，始一日徧東南諸省。君自肄業陸師時，已隱然自任匡復之重矣。既掌兵柄，意氣益發舒，嘗率部下謁明孝陵，猝詢其衆曰：若輩亦識此爲大明太祖高皇帝陵寢乎？』（東大國學叢刊一卷四期）

但以排滿爲革命宗旨，章炳麟亦云然。

檢論（卷九）小過『自王夫之、顧炎武、朱之瑜、呂留良、戴名世、全祖望之徒，隱顯不常，皆以光復期之後嗣。其後風義稍衰，而戴望孫詒讓發言皆有隱痛。望過魯監國詩「倘寓陽秋筆，尊王未敢刪」詒讓校亭林集後系以詩曰「亡國於今三百年」……余始識故大總統孫公於東京對陽館，及陶成章蔡元培鄒容張繼汪兆銘宋教仁之徒，此數公者，雖明闇殊情，狂狷異行，皆能艱難其身，以爲表儀。蒙霜露，涉波濤，乞食囚縶而不慍悔，四方之人，感其至誠。亦會清政不綱，喪師俶地，民望日移。僞清宣統三年，緣因鐵道事狀，武昌諸豪因之以擠瑞澂。』章意與柳意不殊。

但政治之革命，民族意識之外，自有惡劣之政治爲之基。故史稱『張文襄督鄂時，舉行孝欽皇太后萬壽。各衙門懸燈結綵，鋪張揚厲。邀請各國領事，大開筵宴，並招致軍界學界奏西樂，唱新編愛國歌。余時在座陪宴，謂學堂監督梁某云：滿街都是唱愛國歌，未有人唱愛民歌。梁某曰：君胡不唱試編之。余略一佇思曰：余已得佳句。天子萬年，百姓花錢，萬壽無疆，百姓遭殃。坐客譁然。』（辜鴻銘幕府紀聞上頁二十三）何況更有外力憑陵，則新政治之需求，自更形逼切矣。

秋瑾者，女革命黨。其感懷詩云『莽莽神州歎陸沉，救時無計愧偷生。搏沙有願興亡楚，博浪無錐擊暴秦。國破方知人種賤，義高不礙宦囊貧。經邦恨未酬同志，把酒悲歌涕淚橫。』而熊成基供狀云『我平日革命宗旨，以推翻政府，改革政治為主務，不盡係滿漢種族之見。』（國學叢刊一卷四期）此革命目標之在於滿漢問題之外者。

蓋滿漢久屬同化，且自洪楊以後，漢人已多握政權。（參看本卷十七節）故辛亥之役，倏焉成焉。蔡元培辭職宣言云：『辛亥革命，清室何以傾覆如此之速？其惟一之原因，當為清季國人皆知北京政府絕無希望，其思想激越者，固已南奔而為革命運動，即使和平者，亦陸續離去北京，於是其時之北京，幾乎無一有智有能之人，故革命軍一起，袁項城一入京，清室之倒，直如摧枯拉朽矣。』（東方二十卷一號）

倏焉而成者，自必無美滿之結果。故言法則已設議會矣，擲墨盒之議會耳。例如『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衆議院之憲政黨議員黃翼反對吳景濂主席，用墨盒擲傷吳氏頭部。吳氏大怒，令警衛隊拘反對派議員，關門投票。孫關同意票。且因法官到場驗傷，不如其意，竟致拘禁法官。』（東方廿一卷三號吳景濂出奔後之北京政潮）言軍則已有新軍矣，自相斫殺之新軍耳。『民國十一年各地兵變共一七九次。壽康君再按年按省以分配之，計元年二八次，二年四次，三年一三次，四年三次，五年二四次，六年一七次，七年八次，八年七次，九年十九次，十年十一次，十一年四五次。以地分之，直隸九次，奉天三次，吉林四次，黑龍江六次，山東十五次，河南二十次，江蘇十次，安徽十四次，江西一一次，湖北二七次，湖南一一次，福建一六次，廣東八次，廣西一次，雲南二次，貴州一次，四川五次，陝西五次，甘肅一次，新疆一次，山西五次，京兆四次，綏遠四次，川邊兩次，察哈爾一次，阿爾泰一次，浙江一次，全無可稱獨遭天幸。』（十二年八月孤軍雜志推倒軍閥專號）

但自十三年江浙齊盧之戰以後，浙江亦非乾淨土。——統此『軍』『法』兩端而言，新政治之建設，幾有過淮之橘盡化爲枳之感哉！

東方雜誌 廿九卷五號廿一年十一月十日 云：『山東之韓柳衝突，尙未解決，而四川軍人又在相互火併，據路透通訊員計算，此爲民國以來四川省第四六七次之戰爭。』數字驚人，書此志喟！

然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至十七年七月六日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等卒能於旅居北京之孫文靈櫬前爲北伐完成之祭告。自此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政治，蓋見於二十年六月一日所公佈之訓政時期約法。政治至此不得不謂略有進步。援諸魯史不詳近史之例，自可暫置勿論。

第有不得已於言者，外患之嚴重，實爲有史以來之第一次。南疆之多事也，西藏之脫幅也，外蒙之獨立也，警報迭傳，固已驚心動魄！而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南滿路之些許損壞，日本竟夷東三省以爲朝鮮第二。管君樓居之地，袁公苦戰之邦，於是淪焉。且從此而下熱河，窺平津，讀彼黍離離之詩，憶畫蘭無根之痛，則百爾君子，當磨淬以赴新政治之改進，以應付此空前之國難，卽以此而保證我國數千年文化之本身與歷史者，豈非當務之急乎？

淩霄漢閣恭讀密諭記 原文見民國四年五月卅日北京日報此錄越風十三期 云：『政事堂交片，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仲虺之誥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今歐洲則謂野蠻或半開化之人，宜由文明人取而代治，以爲天職。每一念及，毛骨悚然。吾果無弱昧亂亡之象，誰得而兼之併之取之侮之？然試閉目以思，軍隊之龐雜，吏治之弛廢，水旱之災荒，人思權利，靡有公心，厝火積薪，自謂已安已治，其能知己無實力而明世界之大勢者幾何人？其地方盜賊絕迹，官吏發憤爲雄者，幾

何處？不謂之弱與昧得乎？不謂之亂與亡得乎？或謂廣土衆民，殆無亡理。不知朝鮮方里，比三島何如？近閱日本報紙，謂支那雖成空前大革命，而內容之腐敗墮落，實與前淸無異。賄賂之公行，賭博之熱盛，眞爲可驚。新國氣象，毫不存在。局外旁觀，意在言外。試思甲午庚子二役，何嘗不臥薪嘗膽？而作僞日拙，以迄於亡。但淸之亡也，亡朝而非亡國，今之滅國新法，亡其語言，亡其文字，並亡其人種。波蘭越南之史，不可不知！近自中日交涉，全國恐慌，若事過情遷，仍前沓洩，亡不踵旋，實可預言！彼東西列強，百事修明，何等氣象？返觀吾國，則蕪穢不治，偸惰苟安，南滿實權，所存無幾。外力至臥榻聲鼾，而猶上下恬嬉，不知亡之將至！予老矣，受之前淸而亡之吾躬，其甘心乎！救亡之道，惟在自責。苟有弱昧亂亡之一點，必痛除之。勿謂禦暴民者，卽可以禦外國。勿以保各國均勢之局而爲卽安。來日大難，寸陰是競，老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孤舟大海，非從容雅步之時也。昔楚莊王日討國人而訓之曰：告以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心所謂危，涕泗而道。其毋忘五月七日之事。去矜去惰，勇往邁進，挽回氣運，以救我子孫黎民。傳曰：惟知亡，斯不亡，願共勉之。』——嗟夫，爲政不難，端在自覺，以人廢言，君子無取！細味袁氏之所言，默矚來日之不易，新政治之建設者，固將有以自勉也。

三〇　新經濟之建設

且自庚子拳亂，以迄民國二十年之九一八，於茲三十餘年中，國家社會之經濟，固亦需有新政治之建設，以建設新經濟也。

蓋自嘉道以來，國民經濟本已危殆。（參本書廿四節）至此三十餘年中水深火熱，程度益甚。道光中錢泳作履園叢話，其

間已有『錢財吾使役也，百工技藝官吏縉紳亦吾子孫也』之語。（叢話七）又云：『治國之道，第一要務在安頓貧民，潘榕皐農部，遊虎丘之冶坊浜，詩云：『人言蕩子銷金窟，我道貧民覓食鄉，眞仁者之言也！』（同上卷一）譚嗣同云：『今日縮一食，明日節一衣，坐視餓殍蔽路，一無動乎中。而獨室家子孫之爲計，天下且翕然歸之，曰儉美德也。是以奸猾之資，陰行兼併之實。此鄉愿所以爲賊德，而尤爲僉人之尤矣。』（仁學上頁廿六）凡此矯激之語，胥可徵國民經濟之危殆。其在近日，則有殺孫求食者矣；則有未成年而爲盜者矣。則有全家自殺者矣。四海。困。窮，不得諱也。

大公報：（二十五年二月十三）『萬源來客談，縣屬新三區蘭草溪，有老嫗向楊氏者，年近花甲。子媳俱爲匪殺死，僅遺一孫，約三四歲。二十四年臘月內，匪後餘生，飢餓難堪。於無可奈何中，乃用柴塊將伊孫打死，藉以充飢。惟孫幼肉少，該嫗終亦餓死。鄰人往視，見礎內尙有其孫之骨，地下遺有殘餘殖骸云。』申報：（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報載閘北橫浜路某里有空屋一所，已爲法院封閉。不意某天晚上，爲偸兒破壁而入，私運雜物。其後偵緝是案竊犯最大者年僅十五，餘三人僅十三歲耳。』新聞報：（二十四年六月六日）『昨夜十一時，大世界游藝場有三男三女，在第六層燈塔上，跳樓自殺。首一五旬外之老嫗，次一年約三旬之少婦，又一七八歲之女孩，又一十歲上下之男孩，同時跳下。繼四人而跳下者，爲一約三旬之男子，及十三四歲之一男孩，除後者奄奄一息，至醫院始死外。餘均腦漿迸裂，當場斃命。細察六人情態，老婦爲母，男子爲子，少婦爲妻，餘均子女。且顯係有計劃之自殺，據一般人推測，必受經濟壓迫而出此下策云。』據此，則社會秩序，家庭倫理，室家幸福，已在經濟之不安而搖盪也。

蓋經。濟。之。恐。慌，其一，則爲。消。費。之。不。當。也。黃任之華北當前之危機云：『三年前，馬君武東游歸來，曾爲兩句名

言：日本新式生產，老式消費。而我國，則老式生產，新式消費。鄉間婦女，畜意摩登。工斧農鋤，相沿不變，此其徵也。去年朱仙舫君參觀一日紗廠，見其紗綻萬枝，布機百臺，而全廠自經理至工人，人員只十八人。仍穿木屐，少穿皮鞋。力用國貨，拚命節儉。譬之兩個家庭，一則生者衆而食者寡，一則食者衆而生者寡，何能比賽貧富？』（廿三年六月十七大公報）其二，則爲農村之不景氣也。大晚報云：『據上海金融界之估計，自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江浙兩省主要城市所吸收各地農村，而轉流集中於上海之現銀，平均每年達八千餘萬元。夫農村血液自有限度，今則已到枯竭之時。穀賤傷農，蠶桑路絕。廉價之外國商品，深入農村之每一角，其不患乾血癆者幾希？』（二三年三月廿七日）其三，則爲洋貨之壓迫土貨也。仰蒼君云：『近年吾國國貨，因受洋貨之大量傾銷，銷路日見阻滯，辦工廠者之最大困難，莫過於銷路問題。最近全國朝野，雖一再努力於提倡國貨運動，然外貨對於我國之傾銷，仍一天激增一天。』（廿三年二月一日申報）其四，則爲流通資金之缺乏也。哲明中國農村經濟中之借貸問題云：『農村中高利貸者之作威作福，乃非一般人所能想到。例如湖南之孤老錢，則每月按照算術級數而增加其利息。臨湘更有借銀一元，每日還利一角，十日後併以複利計算，因此本金一元，在一個月以後，便可得本息約八元。又如廣東省之借穀償，青黃不接時，借銀一元，到收穫時，須償還白米四斗至五斗。（約合銀三元）海豐之團仔利，借銀一元，在一年之內，除按照十日一結，加利一成，必須償還所有本利之外，每十元更追繳白米一石。全國各省類此者頗多，惜不及枚舉也。』（新中華一卷八期）凡此數事，雖互有其循環之因果，然其造成民生之疾苦，固大致一也。

例如以農立國，（嘉慶十三年東華錄）而近年則洋米進口至鉅。國際貿易導報（八卷六號）有馮柳堂民食中國問題云：『憑嘗根據同治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之洋米進口量，依多寡分爲三期。即同治六年至光緒十二年，此二十年

為第一期。進口洋米最多之年，不過一一五萬擔。最少僅六千餘擔。自光緒十三年至民國九年，此三十四年，為第二時期。最少即為民九之一一五萬擔，最多則為光緒三十三年之一二七六萬擔。民十年至民二十四年，此十五年，為第三時期。最多為民國二十一年之二二四八六六三九擔，最少為民十年之一〇六二九二四五擔。其進口在二千萬擔以上，則有民十二年，民十六年，民二十一年，民二十二年，民二十四年。』根據此文，則經濟的國本，豈得曰不陷於動搖耶？

雖然，盤根錯節，乃見利器，觀乎比歲以來國家經濟政策之設施，則亦有足述者。

蓋有二五減租焉。蓋私租當減，固有其歷史的背景。（本卷二五節）其在近年，需求益切。故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黨之最近政綱，已規定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而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浙省又明定二五減租，以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減去其百分之二五，為佃人繳租之最高額。（參拙作田制叢考七十六節）而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訓政約法，其第三十四條云：『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國家應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經濟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第四十五條云：『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六月一日中央日報）救濟農村，斯則新經濟之建設一也。

二十五年六月，國府實業部又明令設農本局，『請各銀行，聯合組織農本局，從事於流通農業資金，調整農業產品。』（國際貿易導報八卷六號）此事若有成功，農困其稍蘇乎！

則又有禁減重債焉。民法二〇五條云：『約定利率超過周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樓桐孫釋之云：『此為防止重利盤剝之故國民經濟發達之國，無有約定利率至百分之二十者。本法斟酌

本國習慣，利率最高額定爲百分之二十，如有超過部分，債權人無請求權，亦爲保護經濟上弱者之利益也。』——規定利率，斯則新經濟之建設二也。

私債行爲之取締，宋時則限定不得過本，見宋史一七三食貨志，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六五紹興二十三年。新元史世祖紀，則限定不得過三分。至元十九年附錄之。則又有禁減房租也。上海市各區減低房租聯合會，呈市參事會云：『竊以滬上近年，百業蕭條，工商崩潰，物價跌落。惟房租則仍舊高昂，市民不勝痛苦，殊有要求房主減低房租之必要。兩年以來，奔走呼號，未有實效。不得已呈請鈞會，迅予設法救濟。』二十四年九月十五申報 依照民法之規定，則以房產百分之十二爲最高額，嘉惠商人，斯則新經濟之建設三也。

土地法：一百六十三條『標準（房屋）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即指房租。

而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部又頒發幣制改革條令六條，『一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紙幣爲法幣，一切公私收付，概用法幣，不得使行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偸漏。如有意圖偸漏者，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雜色鈔票，逐次由中中交三行收兌。三法幣準備金保管另設委員會管理。四銀幣生銀，應立即兌換法幣。五舊有契約，應照原有數額，以法幣支付收受。六對外匯價，由中中交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蓋一以防現銀之外流，二爲安定外匯兌率，三爲限制進口貿易，四以獎勵生產事業，五爲準備非常事變。參新中華三卷二十二號周憲文中國新幣制之檢討 由結果所表現者視之，微特近世經濟史上之大事，蓋亦西力東漸，進出口不平衡後，吾國經濟政策之犖犖

大者也。

三一　新婦女之建設

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以外，其社會建設之重要者，則新婦女之建設，尤爲文化史上大事云。蓋自宋時，婦女地位低落以來，(參近古卷第三節)如弓足之摧殘體性，守節之戕賊人趣，以及無才爲德之塞斷聰明，使社會中之半數國民，無形中陷於病態，其事至足痛也。

暇嘗論之，自守節之說興，而不人道之待遇，往往用於女子。搭臺死節之謬，固見於閩雜記，(卷八)吳陳琰曠園雜志(下頁三)云：『湖州胡氏女，歸杭州潘某，未幾潘以疾卒。康熙辛未六月，坐龕中，遂請師來舉火，俄頃火延龕頂，出五色香烟，四達，男女送者數百人。』此又其徵，而封股旌者，又不可勝計矣。

李慈銘桃花聖解盦日記(丙集二頁十九)光緒元年記云：『近來婦女之以封股旌者，累日有書，僂指難盡。蓋格令之外，請必見從，閨闥之中，事無左證，職彤管者，疲於鉛槧也。』可見節婦之多！

至於無才有德之說，則『節婦興而才婦少，』足以盡之。王韜瀛壖雜志(卷四)云：『偶閱邑志，自國朝至今，所載節婦三百餘人，才婦寥寥無幾。』蓋已深致其喟於女教之不修矣。若弓足，則曾文正集(卷二)討粵匪檄云：『婦女而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不幾以弓足爲天之經也，地之義也，而不可破壞者乎？

然在民國以前，開明之思想家，對此佔人口半數之女性，久罹疾苦，自當有所致疑。錢大昕云：『婦人以不嫁爲節，不若嫁之以全其節；兄弟以不分爲義，不若分之以全其義。此至正直記所記沈教授圭之言也。雖爲下等人說，

卻是救時名論。』養新錄十八沈圭說 此則反對貞節也。袁枚金纖纖墓志銘：『自論者往往謂詩文非女子所宜，殊不知易卦兌爲少女而聖人系曰朋友講習。離爲中女而聖人系曰重明以麗乎正。其他三百篇萬章卷耳之詩，誰非女子所作？迂儒穴坏之見，誠不然也！』小倉山房集三十二 此則反對無才爲德之陋說也。至嘉道間，俞正燮作癸巳類稿，則更明明主張男女平等。

類稿卷十三 節婦說：『禮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後漢書曹世叔傳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按婦無二適之文，固也。男亦無再娶之儀。聖人所以不定此儀者，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非謂庶人不行禮，大夫不懷刑也。自禮意不明，苛求婦人，遂爲偏義。』又同卷 妒非女人惡德論云：『妒在士君子爲惡德，謂女人妒爲惡德者，非通論也。夫婦之道，其致一也。夫買妾而妻不妒，則是恝也。恝則家道壞矣。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是夫婦之道也，依經史正義言之，妒非女人惡德。妒而不忌，斯上德矣。』前者則貞操之相對論，後者則暗斥多妻之制也。

然能事實上爲婦女開闢光明者，則當爲行西政時期之諸彥。宋恕六齋卑議 頁二十九敬鄉樓叢書本 云：『趙宋以前，大家婦女，不禁再適。名臣名儒，如范文正，其媳亦再適。程正叔雖創餓死事小苛刻不情之說，徒快一時口舌耳。其胞侄女，仍由正叔主持再適。自洛閩餘黨，獻媚元明，假君權以行私說。於是士族婦女，始禁再適，而亂倫獸行其風日熾。逼死報烈，慘事日聞。夫再適再娶，均爲名正言順之舉。古聖所言，不爲失節。失節古誼，專指淫亂。今嚴禁古聖所許之再適，而陰縱古聖所惡之淫亂，洛黨私說，流殃亟此！』此光緒間之學人託於古人而立說者也。譚嗣同仁學 卷上頁十

一云『佛書雖有女轉男身之說，惟小乘法爾。若華嚴維摩詰諸大經，則女身取女身，無取於轉。自絕無重男輕女之意。』又卷上頁九云『男女構精名之曰淫，此淫名也。淫名亦生民以來，沿習已久，名之不改，故皆習謂淫爲惡耳。向使生民之初，卽相習以淫爲朝聘宴饗之禮，典行之於朝廟，行之於都市，行之於稠人廣衆，如中國之長揖拜跪，西人之抱腰接吻，沿習至今，亦烏知其爲惡哉？又使生民之初，天不生其具於幽隱，而生於面額之上，舉目卽見，將以淫爲相見禮矣，又烏由知爲惡哉？』此託於詭辨而立說者也。嚴復譯法意，其案語云『己則不義，而專責事己者以貞，己之媵妾列屋閒居，而女子其夫雖亡，雖恩不足戀，貧不足存，而其身猶不可以再嫁，夫曰事夫不可以二，固也。而幽居不答，終風且暴，又豈理之平哉？夫婦之際，以他人之制，爲終身之慣，稍一違之，罪大惡極，烏乎是亦可謂束於禮而失其和矣。』此則託於西書而立說者也。

故民國初建，孫文卽先禁弓足，云。近古卷三節已引 自此以後，女道日宏。蔣夢麟者，教育界之耆舊也，而娶其友之嫠，胡適譽爲勇邁。民國七年七月胡適作貞操問題，以貞操爲男女間交互之道德，以爲夫之與妻，妻之與夫，均應負貞操之態度，以爲男子之無貞操，如嫖妓納妾，社會當視爲失行之婦，以爲婦人對於無貞操之丈夫，不應守貞操責任，以爲褒揚貞操之法令極應反對。文存卷四 司法部統計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離婚案件，以江蘇九十起爲最多，浙六十九起次之。統計之後，知都市愈發達，風氣愈開通，離婚案亦愈多。計男方提出者一〇四起，女方提出者三四四起。』二五年二月二十時事新 夫婦間之離合，非如前此之一與之齊，終身無改，而貞操爲相對之道德，此亦破壞中之建設其事一也。

且自淸季興女學後，女子教育已有長進。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新聞報成都通訊云『彰明縣長許乃淸請假

返里。現委楊善卿女士代理。川省之有女縣長，當以楊爲嚆矢。』受教無二於男子，執業不殊於鬚眉，斯則建設之事，二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時事新報記路透廣州電：『黃埔自革命北伐後，已爲勝地。此間有一最老之初小學生一名，其人爲女性，名賴章施，今年六十。以夫與子均在國外，有來書苦不能讀，深以爲苦。故入校求學，當局念其心切好學，故力助其讀書，俾得早日應用云。』此眞開女教後之珍聞矣。

民國十八年，國府頒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云：『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以其隸屬之日爲斷。東方廿六卷十七號蓋由民國十五年十月之後，女子已有財產繼承之權，斯則建設之事三也。

案女子自屬可以承繼，原始時女性中心時代已然，語見金史卷十一太和元年條。

然則，在今之時，女子之得受教育，得享財產，得參政權，得膺職業，已與男子無殊！依最近民法所定，『子女從父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法一〇五九條十九年十二月公布翌年五月五日施行 然則子女之從父而姓，抑爲從母而姓，得從其便，如曩日姓氏初定之時。參看本書上冊頁九十四是亦社會之鉅變，國史之新頁，而當爲新中國之演變中佔一建設之大節目者歟！

光緒中尙不准婦女出入教堂，見經世文續編一一二總理衙門與各西國大臣書，以今例之，婦女之自由，增進不少矣。

第十章　中國之文藝復興

三二　新文學運動

且也，新中國之演變中，其更可樂觀者，則文藝之復興也。而首開其朔者，則新文學運動云。

蓋自唐宋之古文，明人之復古，清人之桐城陽湖，一線相承，以來文之與語，久矣相離。彭遵泗蜀碧卷三記：『張獻忠過梓潼，夢文昌帝君儆之，欲致祭，令士人爲文，獻不解，輒殺之。蜀士被禍甚衆。後屢易皆不屬意。獻大聲曰：咱自做，自念爾輩書之。其文曰：咱老子姓張，你也姓張，爲甚嚇咱老子？咱老子與你聯了宗罷。』顧炎武日知錄，又力斥文人求古之病，文人摹倣之病，卷十九蕭一山太平天國新史料跋云：『李春發諭閩朝官員書辛酉十一年，干王洪贊王蒙天將李會銜誼諭一件，既當開國之際，一切奏章文諭，更當朴實明諭，不得一切嬌艷，不須古典之言。』又云：『文以紀實，浮文所在必删。文貴從心，巧言由來當禁。況當開國之際，一切奏章文諭，尤屬政治所關，更當朴實明曉。不得稍有刺激，挑激唆間，故令人驚奇危懼之筆。卽具本章，不得用龍德、龍顏及百靈承運、社稷宗廟、妖孽字樣。至祝壽浮辭，如鶴算、龜年、嶽降、嵩生及三生有幸字樣，尤屬不倫，且涉妄誕。』國聞周報十二卷二十二期可知下自盜賊中更學者，上至政治之負責者，胥以文言之不合一爲病，此新文學運動之背景也。

以故清季之時，主張文學革命者，固有人矣。時務報卷十七引梁任公言『古人之文卽言也，言卽文也。自後世語言文字分，始有離言而以文稱者。然必言之

能達，而後文之能成，有固然矣。』時務報十七變法通議三之五是梁氏主張文即言而言即文也。黃公度雜感詩云：『羲軒造書契，今始歲五千。以我視後人，若居三代先。俗儒好尊古，日日故紙研。六經字所無，不敢入詩篇。古人棄糟粕，見之口流涎。沿襲甘剽盜，妄造叢罪愆。黃土同摶人，今古何愚賢？即今忽已古，斷自何代前。……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即今流俗語，我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為古斕斑。』是黃氏主張吾手寫吾口也。

啓超自述云『啓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幼年為文學晚漢魏晉，頗尚矜煉。至是新民叢報時代自解放，務為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檢束，學者競效之。號新民體。老輩則痛恨，詆為野狐』胡適評人境廬詩草云『黃遵憲是近代詩界改革成績最大的詩人，也是最能賞識民間白話文學，而主張以俗語作詩的詩人。他的我手寫我口的作詩主張，是詩界革命的宣言。』由是觀之，梁黃二人固文學運動之健將焉。

新民體之生也，甚風靡一時。丁斯時也，反抗之而言之成理者，獨有餘杭章炳麟云：『明末猥雜佻脫之文，務塞一時，桐城方氏起而廓清之，自是以後，異喙頓息，可以不言流派矣。乃至今日而明末之風復作，報章小說，人奉為宗。幸其桐城流派未亡，學者守此，不致墮入下流，故可取也。』菿漢微言頁六八是即指斥新民。然炳麟文主魏晉：『魏晉之文，大體皆卑於漢，獨持論仿佛晚周，氣體雖異，要其守己有度，伐人有序，和理在中，孚尹旁達，可以為百世師矣。』國故論衡中頁九四雖其文章爾雅，卓爾不羣，要亦背歷史之趨勢矣。

故至民國六年，而文學改良之議起。是年一月，胡適成文學改良芻議云：『吾以為今日而言文學改良，須從八事入手。八事者何：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摹仿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爛調套

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語』（胡適文存初集卷一）同時，劉半儂作我之文學改良觀，除補充胡氏意見之外，又謂韻文當改良者有三，一曰破壞舊韻重造新韻，二曰增多詩體，三曰提高戲曲在文學上之位置。（張若英新文學運動史史料頁七一至七四）七年四月，胡適既歸國，又成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以『八不主義』改作肯定語氣。『一曰，要有話說，方纔說話。二曰，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要怎麼說，就怎麼說。三曰，要說我自己的話，別說別人的話。四曰，是什麼時代的人，說什麼時代的話！』（文存初集一）於是而曹施之書膾炙人口，小說之波盪一時，成爲智識階級之精神食糧，蓋亦於此而微露端倪矣。若散文韻文之出於白話，前者已有定論，後者似少成功，可不論也。

平心論之，新文學運動之成績，白話詩似最不可解，白話文之表白功績，則小說自爲其重鎭。文學改良芻議云『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周秦有周秦之文學，漢魏有漢魏之文學，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學。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乃文明進化之公理也。卽以文論，有尙書之文，有先秦諸子之文，有司馬遷班固之文，有韓柳歐蘇之文，有程朱語錄之文，有施耐庵曹雪芹之文。此文之進化也。』以施曹與韓柳竝，此卽增高小說之位置。至民國九年十一月，胡作吳敬梓傳，則謂『我們安徽的第一個大文豪，不是方苞，不是劉大櫆，也不是姚鼐，是全椒縣的吳敬梓』（文存四吳敬梓傳）小說是成爲時代風趨，無此等倡導，或未必爾爾。

原夫『白話文』之所以通行，固自有其時勢的，及歷史的驅策。至於提行，別寫，中隔標點，乃救時之要，更無可非。提行別寫，余於正史史通中，別有論。卽如標點，明何孟春餘冬敍錄記『富民張某，妻生一女，贅一壻於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甫四歲而張老卒，謂壻甲曰，妾子不足任吾財，吾當全畀爾夫婦，因出劵曰：「張一非吾子也，家財

與吾女壻外人不得爭奪。」甲遂擁有張業。妾子長，告官求分。甲以券呈，遂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甲仍前赴證。使者諭云爾婦翁明謂「女壻外人，」爾尚能據有其業耶？詭書飛作非者，慮彼幼爲爾害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據俞樾茶香室續鈔卷六引）然則，標點之當用，亦屬其理至明，明於史而知新文學運動之來因有素，足以知其結果之自足存乎世焉。

然民國七八年間，時人風習，究未忘情於白話之爲俚語。故林紓與蔡元培書云：『果以篆籀之文，雜之白話之中，是引漢唐之環燕，與村婦談心。陳商周之俎豆，爲野老聚飲，類乎不類？……今全國父老，以子弟託公，願公留意，以守常爲是。況天下溺矣，藩鎮之禍，邇在眉睫。我公爲南士所宗，宜痛哭流涕，助成和局，使民生有所蘇息。乃以清風亮節之躬，而使議者紛紛，甚爲吾公惜之。』蔡復書云：『若謂白話不足以講說文，講古籀，則豈於講壇之上，背誦徐氏說文解字繫傳，郭氏汗簡，薛氏鐘鼎款識之文，或編爲類此之文言而後可？必不容以白話講演之歟？……白話與文言，形式不同而已，內容一也。天演論，法意，原文皆白話也，而嚴又陵君譯爲文言。少仲馬，迭更司，所作小說，皆白話也，而公譯爲文言。公能謂嚴君及公之所譯，高出於原本乎？』（新文學運動史料頁一〇八）守古者之悲憤，與『謹厚者乃亦爲之』之革命態度，可以知此中之盈虛進退矣。

教育年鑑（戊編第三教科書概況）云：『至八年教育科令國民學校一二年級用語體文，並頒新式標點符號，教科書體裁又爲之一變。』九年三月，『教部通告國民學校文言體教科書，分期廢止，逐漸改用語體。』（同上大事記）則文學革新，蓋不久而爲世所公認焉。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政治學校教育學系主任汪懋祖，著禁習文言與強迫讀經，主張小學高級，必參用文言文。

初中應讀畢孟子。教育部科長吳研因，著論駁之，題爲關小學參用文言與初中讀畢孟子及指斥語體文諸說。而大公報（六月九日）記者，掇其事而名之曰南京教育界之風流韻事。亦可見文白之爭，已有定論，尤爲中國文藝復興之一徵矣。

三三　新文字與新語言

文藝復興之又一徵，則新文字之演變，及新語言之訂立乎！

考中國文字，自篆而隸，本爲趨簡以宏用。（參上古卷第十節）魏書（一九一）江式傳言：『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殊，世移風易，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眞。』葉昌熾以爲別體之興，皆在斯時。（本書頁三四九引）故石經多俗體字，（錢大昕養新錄卷四）良由人事日繁，則文字書體之求簡，自有其需求也。

方清之初，呂留良有送黃太冲東歸詩云：『俗字抄書從省筆，奇文割本棄餘材。』自注：『自喜用俗字抄書，云可省功夫一半。』（東莊書存俍俍集頁二三風雨樓叢書本）及清之季，則時務報（四頁六）記沈學來盛世元音序云：『今日識時事者，非周禮復古，卽西學更新，所說如異，所志則一。莫不以變通爲懷。余則以變通文字爲最先。文字者，智器也。載古今言語心思者也。文字之易難，智愚强弱之所分者也。』此光緒二十二年事。蓋文字改革，已有意矣。民國十二年，胡適作國語月刊漢字改革專號序，其言曰：『二千年來中國的小百姓，不但做了驚人的文法革新，還做了一件同樣驚人的革新事業。就是漢字形體上的大改革。例如一個「錢」字有十六畫，小百姓嫌他太難寫了，就改用四畫的「匕」字。……這些驚人的大改革，處處都合於經濟的大原則。』隨俗求簡，人有同心。故至民國二十四年而教

部公佈簡體字表矣。

其選編經過云『簡體字之功用，及社會之需要，玆不再述。先是本部雖已決定采用簡體字，以增進教育上之效率。但以此項字體，包括簡筆字，（卽手頭字）俗字，別字，行草等體。自漢以來，爲數已夥。應選其最通用者，採定公布，適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有搜采固有而較通用之簡體字，編爲簡體字譜之建議。其大意謂漢字改簡，本非對漢字爲根本之改革。故在草書、行書、別體減筆字中，搜采固有之體而選用之，則勢順而易於推行。若自我作古，別刱新體，則因無歷史之習慣，易受阻力，目的反不易達到。……其言切實可行。當卽擬定推行簡體字辦法三項，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新聞報）考其初意，蓋原以式簡用宏爲主也。

教部於八月二十一日公布簡體字表，分十八韻，三百二十四字，見國聞周報。（十二卷卅四期）如『么』之爲麼，『执』之爲執，均有明定。教部一三〇七一訓令云『我國文字，向苦繁難。數千年來，由圖形文字，遞改篆隸草書。以迄今之正體字，率皆由繁複而簡單，由詰詘而逕直，由奇詭而平易。演變之跡，歷歷可稽。惟所謂正體字者，雖較簡於原來之古文篆隸，而認識書寫，仍甚艱難。前人有鑒及此，於各種公私文字，往往改用簡體。在章表經典及通問書禮中，簡體字亦數見不鮮。……本部委托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妥愼選擇，並經規定：一，依述而不作之原則。二，擇社會上比較通行之簡體字，最先采用。三，原字筆畫已簡者，不再求簡等項，以爲選定簡字標準。嗣據該委員會依此標準，擬定簡體字表，呈奉前來。復經本部鄭重審核，將社會之最通用第一批簡體字表選編完成。……仰卽令行所屬各學校各出版機關以及各書店遵照規定辦法及日期，一體采用。』（廿四年十一月廿九鄞縣教育周刊九九期）後『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育部擬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茲本會議認爲尚須重加考慮。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遵照等由。」……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錄自餘姚縣府檔案）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申報長沙電云『何鍵認爲中國不宜推行簡體字，特詳列理由多種，電請教部採納，收回成命，以重中國固有文化』——則所以停用。（非廢止）其消息可推知矣。

文字之式簡用宏以外，語言之當劃一，蓋無非亦求用宏。中國各地之語言在上古史上，已見歧異。（本書上冊頁二二三）中州音韻（五土音）云：『方言豈但分南北，區域比隣便異音。不有指南並砥柱，更於何處定浮沉。』董含三岡識略（卷八）云：『吳閶蔣進士璜，不操鄉音，與吾輩相敘，終日劇談，無一土語。閨房燕私，如對北客。偶見一書，記陸文裕公深，嘗作官話，與妻子僮僕言，亦然。陸公名人，此卻可怪。』——蓋因方言有歧而以京都之聲爲則，元明間亦有漸云。（參本卷第一節）

施可齋閩雜記（卷三）言『閩中各縣，從前皆有正音書院，所以訓習官音也。雍正六年，欽奉上諭……朕每引見大小臣工，惟有閩廣兩省之中，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則赴任他鄉，又安能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曉乎？……即伊等身爲編氓，亦不能明白官長之言，是上下之情，捍格不通，其爲不便實甚！』『各處正音書院，蓋當時督撫遵奉上諭，飭屬所建，無如地方有司，皆視爲不急之務，虛應故事，久且任其墮廢。』至乾隆十年七月，竟廢之。——此亦近世史中之國音運動也！

故至光緒之季，遂發生一種語言之統一運動。譚氏仁學（下頁十一）云『語言文字，萬有不齊。越國即不相通，愚賤尤

難偏曉。而象形文字尤爲之梗也。故盡改象形字爲諸聲，則地球之學，可合而爲一。』譚氏，空論者耳。就其實行者言，則王小航勞乃宣此中之翹楚也。王照小航文存（大譯）云：『憶庚子四月，予以僧裝，由日本潛入北京，南游吳楚。八月，歸抵天津，潛伏一年，創製官話字母。辛丑八月，赴北京賢良寺謁李合肥。……曰：今莫說秀才舉人進士，沒有能爲。就說是有能爲，全國計二十萬秀才舉人進士，比日本五千萬受過普通教育之人，少二百五十倍。所以我的下等見識，中國政府非注意在下層的小學教育不可。但是中國的下層教育，有比外國較難之原因，非製出一種溝通文語的文字使文字語言，合而爲一不可。』（國聞周報十卷三十二號引）勞乃宣自訂年譜光緒三十一年（頁十六—二一）云：『秋，陳請督部周公，設簡字學堂。簡字者，拼音字也。寧河王小航，造官話字母，行於北方。余見其譜，知爲普及教育之利器。顧原譜專用官音，不能通行於南。予增其母音聲號，爲合聲簡字譜一編。而寧屬各府縣，及皖屬各處語音相近之處，皆可通行。又爲重訂合聲簡字譜一編，而蘇州及蘇屬各郡縣，以及浙省語音相近之處，皆可通行。先設於金陵，任程君一夔爲總經理，奏明立案。』王勞之努力如此，至民國五年，而遂有注音字母之製定；與簡體字之製定，同爲利教便俗之作也。

叔遠注音字母一夕談云：『問者曰，從前勞玉初王小航諸先生，提倡簡字，字音讀音，大抵與注音字母相似。當時亦辦學堂傳習，今已寂寂無聞。究竟注音字母與簡字，有何區別乎？曰，有。注音字母與簡字，形似而用不同。簡字者以吾國字體太多，故製拼音字使人學習。注音字母者，則因南北方言隔閡，設一標準音，以通行中國俾語言可以互通。其主旨在乎統一讀音。二者各有利有不利焉。……即以教會論，向來內地傳教，皆用羅馬音拼音，今皆改用注音字母。』（東方十七卷二號）然簡字與注音字母之關係，要不可全然否認之也。

民五三月，王璞國音講義序云『習國語者，先從音韻起。習音韻者，先從字母起。中國舊日，本有音韻字母，由於參用西域梵音所定。其法繁重，不易領悟。故經籍之中，雖有反切與直音並用，尋常識字之人，不易解也。……今讀音統一會，定爲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爲發音之根。凡國語所有之音，靡不綜貫。各省人士，各爲方土所牽，發音不等，子細推求，必能脗合。我國人習外國語言，未有不能，況本國語乎？且此字母，爲讀音統一會暨蒙回藏代表，費三閱月審定，非率爾從事者所可比擬也。』注音字母書報印行社印行 顧自注音字推行之後，其聲勢之震撼，較簡體字或簡字爲甚者，固非審定周至之故，實自有其語言統一之背景而致然，亦有其教育上的掃除文盲之機能而致然也。

其在近日，則有注音漢字，教育部一一三九一訓令『查注音符號，可以補助識字，統一國語，雖成效可見，惟小學所用課本，仍多專用漢字，書寫印刷，未能充分采用符號注音。本部詳加考慮，特用籌款交商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以利需要。業經委托上海中華書局趕造各種注音銅模，令各著作人及各出版者，備價購用。』廿四年九月一八申報 則文字語言之改革，又有最近之進步。申報記者譽爲掃除文盲與推行注音漢字，非過論也。二十四年四月廿四申報

三四　新教育之演進

簡體字及注音字之應用，其於文化上的推進，自屬於教育方面者爲多。於斯亦足徵在新中國之文藝復興中，亦如西洋中世之文藝復興，教育之推進，爲其重大之現象也。

蓋自光緒中葉，國人已知重教育。譚獻復堂文集（卷二）云：『欲著一文，名曰學論，未屬草也。其大要四言耳：曰天下無私書，天下無私師，人材皆出於學，國政皆關於學。繼而讀明夷待訪錄，則黃先生已發其凡。』（上座主湖北張督學書光緒十一年）是譚氏以爲一切當出於學也。同時，薛福成作出使日記，其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三日記云：『西洋各國教民之法，莫盛於今日。凡男女八歲以上，不入學堂者，罪其父母。男固無人不學，女亦無人不學。卽殘疾聾啞之人，亦無不有學。其貧窮無力，及幼孤無父母者，皆有義塾以收教之。在鄉則有鄉塾，至於一郡一省以及國都之內，學堂林立。有大，有中，有小。自初學以至成材，及能研究精微者，無不有一定程限。文則有仕學院，武則有武學院，農則有農政院，工則有工藝院，商則有通商院。非僅爲士者有學，卽爲兵爲工爲農爲商，亦莫不有學。其書多曲折該備，有讀之十年不能罄其奧者。平時所見所聞，莫非專門名家之言。是以習之而無不成，爲之而無不精。近數十年來，學校之盛，以德國爲尤著，而諸大國亦莫不競爽。德國之兵，出於學校，所以戰無不勝。推之於士農工賈，何獨不然？推之於英法俄美諸國，亦何獨不然？夫觀大局之興廢盛衰，必究其所以致此之本原。學校之盛，有如今日，此西洋諸國所以勃興之本原歟？』（出使日記卷六）上二說者，蓋譚爲託於古而立說，薛則託於今而立論。此光緒以來，同文館及廣方言館以後，國內新教育之所以勃興也。（參本卷二八節）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教育年鑑戊編）載戊戌四月二十三日，下定國是之上諭，着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會議舉辦京師大學堂，爲各省興辦學堂之倡。辛丑八月，復命各省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是爲各級學堂完成之始。及二十九年閏五月，張之洞張百熙等，又會訂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學堂章程。於是興教之成績，已漸漸可觀也。

然自興學以來，教育宗旨亦屢變矣。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之學堂章程，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材爲宗旨。』至三十二年，學部尙書榮慶等請以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端爲宗旨。至民國元年則以『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及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爲宗旨。民國四年一月，袁世凱更申明之曰：『注重道德實利尙武，並運之以實用。』至二月而又定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此第一期之教育宗旨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新學制系統改革論中有標準七項，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之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除第六第七兩項外，其餘均似教育宗旨。』此第二期之教育宗旨也。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族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以上皆據教育年鑑甲編）此第三期之教育宗旨也。——自忠君保國之教育，進而至於平民教育，又進而至於三民主義之教育，——色采漸端，此徵特可以覘國內新教育之勃興，抑又可以覘國人對於教育當重之自覺也。

國人對於教育，視爲當重，光緒間已有自覺。本師蔣竹莊武訓傳云：『武七者，山東堂邑人也。三歲喪父，家貧，行乞以度日。飲食必先其母，人稱曰孝丐。六歲喪母後，孑然一身，晝行乞，夜績麻，得一錢即存之，積至萬餘緡，自以孤貧目不識丁，慨然欲創建義學。人勸之娶，執不可，曰：吾興學之念，未或一日忘也。先在堂邑柳林集購置地畝，建造學舍。遠近聞其義，咸助之。延師課讀，束修必豐，禮意尤周。挈入學之日，武先拜塾師，次偏拜諸生，具盛饌饗師，而請邑紳爲之主，自立門外，屏營以待。讌罷，則入啜其餘，自以乞人，不敢與師抗禮。

也。一日，師晝寢，武見之，跪於門外；久之，師醒，見武驚起，自是不敢晝寢。學生有輟業嬉戲者，亦長跽以哀之。學生亦相戒不敢怠。邑令聞而義之，呼至署，與語不答，與之食不食而去。其所設學塾，始於柳林，次及館陶臨淸，凡四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淸，年五十有九矣。武七爲人形貌寢陋，蠢蠢若狂愚，然其行乞三十餘年，未嘗妄費一錢，積銖累寸，惟以興學爲事。以一乞人而教化及三州縣，何其盛也！旣遂其興學之志，而行乞宿破廟如故，不肯娶妻育子，圖一己之樂，非所謂奇節碗行，得於天者獨厚歟？』教育界之自覺，此眞可歌可泣之史事，因錄存之。

故至民國九年二月，北京大學招收女生二名上課，爲我國男女同校之始。（戊辰年鑑二十五頁）而民國二十三年，吳縣教育局興辦塾師講習所，『報到各塾師年齡最大者，爲胡德之，年六十五歲。設塾於葑門之外，女性有張彩貞，馮淑賢二人，居然男女同學，亦足傳爲美談。』（二十三年五月十一吳縣日報）是在新教育之發展中，『性別』與年齡，已不成其爲限制。申報（二十五年六月四日）云：『默察國內迪智運動，惟在少許都市中，猶堪樂觀。大部分之鄕區僻壤，要皆冥昧之徒，不審秦漢，遑論魏晉？於是而欲謀教育之普及，夫豈能得？頃聞教部已有定議，救濟全國文盲，期於六年之間，將二萬萬文盲，掃除淨盡。樹教育之基礎，策社會之進展；空谷足音，有不令人跫然而喜者乎？』信如此也，此匪特可以覘國人對於教育當重之自覺，抑亦可以覘教育之普徧化也！

民國十九年，教部統計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全國有二十五萬八百四十校，有學級五十五萬七百四十二級，有入學兒童一千九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九人，教職員五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四人，歲出經費數有八九四一六九七七二八元。（廿三年四月六日上海晨報）又統計民元以來全國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其附加

之說明云：『元年度及十九年度，中學及初中幾加四倍師範加三倍有半，職業學校亦幾四倍。而學生數，則中學及初中數七倍。師範三倍。職業只二倍半。歲出經費，則中學及初中，加有十倍。師範加有四倍餘，職業亦僅四倍餘。是普通中學之增加率，較師範及職業爲多。』（廿三年五月十一時事新報）就此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進步，知教育之普及，固亦民族復興史中之大現象云。

語有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樹木所以成材，樹人所以建國。欲求中國文化之復張大者，舍教育其道末由！且同文館時代之教育，所以赴堅甲利兵之目的之教育也；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時代之教育，忠君抗外（尚武）之教育也。民元以來之教育，以迄於最近，則注重於國民經濟民族生命社會生存。昔人譽西洋之文藝復興爲『人的發見』，謂中國而亦有人的發見者，則新教育之進步，實亦與新文學新語文同當列之於中國之文藝復興而無愧者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四十九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廿一年六月一日中央日報）是人民於國家受教育，爲義務而非權利，法有明文，此亦近世教育史中之大節目也。

三五　科學運動與國故整理

然而，中國而果有文藝復興者，則科學精神之采取，尤爲其中之一助云。

中國古時，雖有科學。（詳本書上冊卷首十節又中古卷二八節近古卷二十節）然程朱之學，主張玩物喪志；所謂格物者，誠有如王守仁所指斥：『衆人只說格物要依晦翁，何曾把他的說去用。我着實曾用來，初年與錢友同論做聖賢，要格天下之物。因指亭前竹子，令去格着。錢子早夜去窮格竹子的道理，至於三日，便至勞神成疾。當初說他是精神不足，某因自去窮格。早夜不得其理，到七日亦以勞思成疾。遂相與歎聖賢是做不得的，無他大力量去格物了。』然陽明之以心悟學，亦何有科學精神可言。

同光以後，漸知取法西學。故沈葆楨言：『原奏稱用之外洋交鋒，斷不能如外國輪船之利，名爲遠謀，實同虛耗。夫以數年草創伊始之船，比之百數十年孜孜汲汲精益求精之船，是誠不待較量可懸揣而知其不逮。然亦思彼之擅此利者，果安坐而得之耶？抑亦苦心孤詣，不勝靡費而得之也？』（同十一年駁內閣學士請暫停製造疏）而王侃作衡言（卷一）又謂『今西洋機器，仿之終不能及。中國自古，不乏巧人。今何沒沒？良由不尚機巧，人多不肯用心。獨怪不用心於器物，而偏用心於無用之文字，是可歎也！』之兩論也，蓋已有采取科學精神之宣言矣。故至戊戌變政，而光緒帝有『考取西法精益求精』（政變記一頁四〇）之言！

故自宋以來之道學，至清季遂宣告死亡。曾文正書扎（卷十四）復郭筠仙書云：『僕更參一解云：性理之說，愈推愈密，苛責君子，愈無容身之地；縱容小人，愈得縱容無忌。如虎飛而鯨漏，談性理者，熟視而若敢誰何？獨於一二訥朴之君子，攻擊慘毒無已。』曾紀澤曾侯日記（中聚珍本）戊寅（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記：『近世談性理者，好持朱陸異同之論，以立門戶。然學士大夫，能講求實際，任艱鉅，著績效者，未可多得。』宋恕六齋卑議（洛圖

第七章云：『洛閩講學，陽儒陰法。』又救僞章云：『洛閩師徒，本不能目爲道學』救僞章三十四 又記李善蘭痛罵洛閩神主之事。善蘭爲科學家，參本卷第五節 宜其大罵道學，此皆道學之訃告也。參本卷十二節

入民國後，中國之當采取科學，益無問題。惟歐戰以後，一時如梁漱溟梁任公等，睹於殺僇之慘，以爲西方之物質文明，已告破產。而代之者，當在東方之精神文明。胡適嘗記之曰：『這三十年來，有一個名詞，在國內幾乎做到了無上尊嚴的地位，無論懂與不懂的人，無論守舊和維新的人，都不敢公然對他表示輕視和戲侮的態度。那名詞，就是科學。這樣幾乎全國一致的崇信，究竟有無價值，那是另一問題。我們至少可以說，自從中國維新變法以來，沒有一個自命爲新人物的人，敢公然誹謗科學！』胡適文存卷二頁三 此亦可以見科學信仰之深入人間，而梁胡云云，蓋反動也。

民國八九年間，梁啓超有歐洲之行。時歐洲大戰新戢之後也。其歐游心影錄云：『當時謳歌科學萬能的人，滿望着科學成功，黃金世界，便指日出現。如今功總算成了，一百年來物質的進步，比從前三千年所得，還要增加幾倍。我們人類，不但沒有得到幸福，倒反帶來許多災難。好像沙漠中失路的旅人，遠遠見個大黑影，拚命往前趕去，以爲可靠他嚮導。那知趕上幾程，影子卻不見了。因此無限淒涼失望。影子是誰，就是這位科學先生。歐洲人做了一場科學萬能的惡夢，如今卻叫起科學破產來。』任公近著第一輯上卷頁二三 而張君勱因之，於是有科學不能解決人生觀之主張。其言曰：『人生觀之特點所在，曰主觀的，曰直覺的，曰綜合的，曰自由意志的，曰單一性的。惟其有此五點，故科學無論如何發達，而人生觀問題之解決，決非科學所能爲力，惟賴之人類之自身。』然其說玄祕，自無以已丁文江一流人之非難。——此則更可以見科學信仰之深入人間也。

丁文江答張君勱云『科學方法，無論用在智識界的那一部分，都有相當的成績。所以我們對於智識的信用，比對於沒有方法之情感要好。凡有情感的衝動，都要想用知識來指導他，使他發展的程度提高，發展的方向得當。』胡適科學與人生觀序云『歐洲的科學，已到了根深蒂固的地位，不怕玄學鬼來攻擊了。幾個反動的哲學家，平素飽饜了科學的滋味，偶爾對科學發幾句牢騷話，就像富貴人家吃厭了魚肉，想嘗嘗鹹菜豆腐的滋味。這反動並沒有多危險。那光燄萬丈的科學，決不是幾個玄學鬼所能搖撼得動。一到中國，便不同了。中國此時，還沒有享着科學的賜福，更談不到科學帶來的災難。試睜開眼來看看，這遍地的乩壇道院，這徧地的仙方鬼照相，這樣不發達的交通，這樣不發達的實業，——我們那裏配排斥科學。』胡適文存二集卷二頁七丁胡二氏所言，亦可謂言之有理，持之有故者也。

自此以往，科學之深入人心益甚。如葛來普 Grabau 於民國十年演講中國科學的前途云『研究是智識努力的光榮結果，世界上的事業，還有增加智識之總和，再要光榮的麼？征服人民和土地的英雄，亞力山大拿破侖成吉斯汗，他們的名字，容許在歷史小說上，暫時存留。但他們的事業，則早已彼此相消了。而一個蓋利略，一個牛頓，一個達爾文，同其餘的爲眞理而工作的科學家，是不朽的。他們智識的努力，是人類進步的界碑。』科學十四卷六期在中國科學社演辭而民國二十二年，教部有取締文法學院之令，蓋自清季探討西洋政術以來，文法學生，已如過江之鯽。所以取締之者，卽含有提倡實科之深意存云，亦提倡科學之明徵也。

時事新報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南京通訊『自教部限令全國各地，不完善之文法學院辦理結束後，各學院有請求續辦，或展緩結束者，亦有請准予籌劃改辦實科者。據教部負責人談，結束辦法或可展緩，但總以本年度結

東完畢爲準至有請求改辦理工農科者，方今中央巳力主提倡生產教育，改辦實科，自不能謂其不合需要。惟理科照章須有二十萬元開辦費十五萬元經常費，工科須有三十萬元開辦費二十萬元經常費，農科須有十五萬元開辦費十五萬元經常費，並須有充分之設備及優良合格之人材，方准設立。』——於是，亦可見中國之科學化矣。

中國之科學化，其影響於中國舊有之學術，理學自當遇之而消沉。而考證學，則猶可勉附於科學化也。太炎文錄卷一說林下云：『昔吳萊有言，今之學者非特可以經義治獄，乃亦可以獄法治經。萊，金華之末師耳，心知其意，發言卓特。近世經師，皆取此爲法。審名實，一也。重左證，二也。戒妄牽，三也。守凡例，四也。斷情感，五也。汰華辭，六也。六者不具，而能成經師者，天下無有！』之六事者，與科學家持義，未免有相同處。於是而嘉道以後，暫遭廢斥之考證學，遂略得一新生機焉。

清季考證學之挫折，一則因西學之進步也，二則以經世學之發展也。董康跋皕宋樓藏書考云：『近年日本學者研究歷史，覃思冥索，進步可駭。而吾國淺躁之士，方且藉新學之名，以便其不學之實，拙儈者視書之存亡，淡如漠然，無與於己。其猖狂恣肆者，直欲投書一炬而後快。』此考證學以新學而衰也。魏源古微堂內集卷三云：『工騷墨之士，以農桑爲俗務，而不知俗學之病人，更甚於俗吏。託玄虛之理，以政事爲粗材，而不知腐儒之無用，亦同於異端。』此考證學以經世學而衰也。

自清之末，考證學之地位，因漸有復興之萌芽。故時務報譯日人漢學再興論云：『今夫一國之古學，必與其國家之存亡相消息。苟其國體制度與歷朝史册存而不革，則古學亦應永續傳於後昆。試徵諸實事，如西洋諸國，指

希臘拉丁等文，稱爲死語。在今日，雖不復操用其語，猶且研究不止。遂稱曰古學，以爲上流人士之學問。若漢學，則不獨爲古學，實是現時之學也。』（時務報二十二）著日人之論而存之，可見清季之人蓋亦以考證學有復興之理云。

故至民國之初而有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也，有梁啓超之清代學術概論也，有胡適之國故整理之主張也，有梁啓超之國學入門書要目也。而胡適於民國十二年一月，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分國故整理爲索引式的整理，結賬式的整理，專史式的整理。（文存二集卷一）民國十三年，顧頡剛劉掞藜等又在努力周報力辨層層堆積沿誤襲謬之古史。而王國維羅振玉輩之孜孜考古，又適與之並存，於是中國之科學化運動，遂與中國之國故整理，成爲新舊合璧，東西交映之兩大運動矣。

劉節著中國近世考古學中兩大發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大公報）云『三十年來，吾國考古界，有兩大發現，卽殷墟書契，及流沙墜簡是也。前者爲吾國人所發見，後者則匈加利人斯坦因博士所得，而考校訓釋之功，法人沙畹博士開其山，吾國人總其成。與於斯兩役者，上虞羅振玉海寧王國維，其著者也。殷虛書契，出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者也。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爲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獸骨，上有古文字。估人攜至京師，爲福山王懿榮所得。庚子秋，王氏殉國難，所藏悉歸丹徒劉鶚。而洹水之虛，土人每歲農隙所得者，亦多歸劉氏。劉氏曾拓千餘片，影印鐵雲藏龜行世。時光緒癸卯甲辰之間也。瑞安孫詒讓，據以作契文舉例，自是始有殷契之名。其後丹徒劉氏客死西陲，所藏甲骨，歸哈同氏。光宣之間，上虞羅氏，因廠肆估人，購之於安陽，所得逾萬片。復遣人至其地采掘之，所得更倍焉。鼎革以後，羅氏避地日本，歲壬子，擇其所藏甲骨墨本之精者，編爲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後二年，又編印其尤精

者，為殷虛書契菁華一卷，乃草殷虛書契考釋。商略其事者，則海寧王國維也。其書於殷代制度文物，多所發明。歲乙卯，羅氏返國，又於洹水上得殷虛器物甚多。在此數年中，王氏於殷虛書契致力最勤。先後成殷卜辭所得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各一卷，又據其研究所得，成殷商制度論一卷。總之，殷虛書契，收集材料，功在羅氏。至於考訂古史，王氏之力為多。流沙墜簡之發見，在光緒戊申。時斯坦因博士，訪古於我新疆甘肅，得漢晉木簡千餘以歸。法國沙畹博士，為之考釋。越五年癸丑歲暮，乃印行於倫敦。上虞羅氏得沙畹所著稿本，因與海寧王氏，重為考訂。成流沙墜簡考釋三卷，又補釋一卷。分為小學、術數、方技，及屯戍叢殘簡牘遺文三部。關於小學方技者，羅氏所考；屯戍叢殘以下，皆王氏作。其中最古者，當為後漢遺物，近者亦在隋唐之際。』羅王兩氏，在古史之貢獻不少，此其略也。

三六　最近中國之進步

觀乎中國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以及婦女問題之建設，中國在此三十年間，固不能謂為毫無進步。至於新文學之成立，新文字新語言之推行，以及中國之科學化運動，尤足徵四千年來文明古國之行健不息。惟考證學之流行，則或稍有流弊。何也？以一二人治之，固不厭其精深，若盡率國人而穿穴於古書，則或足以阻最近中國之進步耳！

申報二十五年（三月二六）時評，為出版業進一言云：『評論最近一二年之出版界者，往往宜仿國貨年，兒童年之例，名此一二年為古書年。誠以經史子集，紛紛翻印。易木版而為新裝，減繁重而成縮本。一時蔚為風氣，

謂之古書年，洵足道其實際。迄於今歲，此風未殺。櫃頭之所陳列，廣告之所宣揚，可以知印刷術之運轉，大部仍復致力於此。古書年殆將賡續三年四年以及九年十年乎？」茲外之音，不言自喻。

然比來之政治，則有可以樂觀者在焉。如槍決土販之事，首於民國十五年。（是年一月七日時事新報）而比來之禁烟運動，尤為雷厲風行。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府頒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種烟者得處死刑，（第三條）販賣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第五條）吸烟者戒而復吸，吸而復戒，三犯不悛者，處死刑。（第八條）（原文見該年六月四日申報）蔣中正對於劉匪，又有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言。烏乎，豈特劉匪而已？即對外關係，當亦有七分政治，三分外交之感。古語云：惟其知亡，所以不亡。此則行政建設之實效一也。

即最近之經濟，亦有可以樂觀者在焉。國際貿易導報（八卷六號）記農本局云：「實業部為救濟農村，發展工商業起見，特於上月頒布農本局組織大綱，擬請各銀行聯合組織農本局，從事於流通農業資金，調整農業產品，兩大工作。因其事為創舉，且規模宏鉅，故頗引起各界之注意及議論。綜觀月來各界之意見，於農本局原則，莫不贊同。」此則經濟建設之新猷二也。

即就交通而論，亦有可以樂觀者存焉。中國總稅務司梅樂和，『休假返英，記者叩以中國時局。梅氏不欲發表宣言，惟云中國目下，方大規模發展實業，又從事於道路之建築。概括言之，即改良交通是也。中國各種事業，現均從事組織，蒸蒸日上，循此以往，中國將在國際關係中，占有重要位置。此為公平觀察中國之人士所能目見者。』（廿三年五月廿三上晨報）此則交通建設之成績三也。

惟外交上之陰霾，其足以阻礙中國之進步者，則有耳共聞，有目共見之事。二十四年十一月，蔣中正對外關係

演詞云：『總理對外，固爲吾民族主張求自由平等，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但同時對內，則主張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故吾人今日亟宜切實反省十數年來吾全國對一切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所謂自立自強之道，究竟至何程度？：：吾人應以整個之國家及民族之利害爲前提，一切枝節問題，當爲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爲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爲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卽當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質言之：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以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生命無窮故也！』國聞周報十二卷四六期——烏乎，尺蠖之屈，所以求伸，領袖云云，亦可以安慰此飄搖之民族者乎？

往李頓之來滬也，其演說云：『頓主席雖備述恐怖之情形，令人動容，而語氣之間，似微露前途尙有一線光明之意。敝國有格言云：最黑暗之時間，當在黎明之前。鄙人敢言數年之後，諸君必承認目下所感受之黑暗，必此類也。黑暗云云，實爲黎明之代名詞耳。』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新聞報 李之陳言，在淞滬新戰以後；而曰黑暗在黎明之前，此亦激勉之言也。

綜而言之，中國之文化，既如此其久長，又如是其瑰麗，念先人付與之重，戒後此光大之難，則於勉自奮發之餘，自當深加儆惕，而於驚心動魄之際，不應妄自菲薄。大公報云：『自國難嚴重以來，國家迭受挫辱，民氣亦屢經打擊。許多國民幾失其民族之自信力，卽號爲前驅之知識分子，亦動輒悲憤抑鬱，消極暴棄。其實中國國民，最富於彈力性，歷史上縱受國亡種奴之痛，不旋踵而攘臂能興。此其間祇須有少數堅苦貞節之志士仁人，躬任先鋒，以開血路，則假以時日，不難重覩光明。蓋人心所趨，精誠所結，任何強力，固不能遮斷其進取也！』廿三年五月十五日民族復興之精神基礎

偉哉言乎！此亦與李頓所言，異曲而同工者乎？

陳登原曰：余述中國文化史，自上古至近世，凡四十萬言。其於近世，特殿之以中國之文藝復興，而更以最近中國之進步，爲殿中之殿。蓋於民族復興，文化重盛之蹟，三致意焉。江海不辭細流，故成其大泰山不讓寸土，故成其高。觀於吾國文化之大而且高若此，則使國民得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者，必有在矣，必有在矣。